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55 期



4080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	(1 ～ 106)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	(107 ～ 200)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2 年 10 月 7 日、102 年 10 月 9 日為一次會）.....	(201 ～ 312)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2008 年以來油電雙漲造成民生物價衝擊問題之政府查察、監控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102 年 10 月 7 日、102 年 10 月 9 日為一次會）.....	(313 ～ 380)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審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02 年 10 月 7 日、102 年 10 月 9 日為一次會）.....	(381 ～ 448)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同國營金融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及公私合營金融機構公股代表就「提升經營績效暨其控制成本」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2 年 10 月 7 日、102 年 10 月 9 日為一次會）.....	(449 ～ 51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1 ～ 51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7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1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許智傑 林佳龍 李桐豪 孔文吉 鄭天財 蔣乃辛 陳淑慧
呂玉玲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陳學聖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段宜康 楊麗環 黃偉哲 陳碧涵 費鴻泰 許添財 吳秉叡
李貴敏 陳節如 盧秀燕 林德福 孫大千 楊應雄 邱文彥 蕭美琴
李昆澤 廖國棟 陳明文 羅淑蕾 廖正井 簡東明 林明濤 江啟臣
徐耀昌 管碧玲 江惠貞 楊瓊瓊 蔡其昌 王惠美 王進士 黃文玲
呂學樟 陳雪生 薛 凌 徐欣瑩 潘維剛 羅明才 林淑芬 吳育仁
蘇清泉 陳怡潔 顏寬恒 鄭汝芬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人員：（上午）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率同有關人員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副 署 長 李政宗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科 長 李德勝

法 務 部 法 律 事 務 司 專 門 委 員 邱銘堂

衛 生 福 利 部 國 民 健 康 署 簡 任 技 正 施靜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慧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科長 羅忠政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科長 黃巧婷

(下午)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范文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李宜興

主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森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上午)

二、教育部部長、內政部部长就私立學校面臨少子化衝擊，發生校務經營困難情形，政府之輔導與退場方案及政策規劃期程；並針對如何改善私立學校經營處境，維護教師權益、學生受教權保護及兼顧公共利益極大化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亭妃、林佳龍、李桐豪、孔文吉、鄭天財、蔣乃辛、陳淑慧、呂玉玲、何欣純、邱志偉、鄭麗君、陳學聖、陳碧涵、黃志雄、許添財、陳節如、江啟臣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內政部李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怡潔、潘維剛、許智傑、林淑芬、李昆澤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下午)

一、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24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邱志偉等 4 人提案變更討論事項議程，經徵詢在場委員同意後，將原議程第五項變更為第五項及第六項。）

五、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鄭麗君、邱志偉、蔣乃辛、李桐豪、何欣純、孔文吉等 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許智傑、陳淑慧、李昆澤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二項至第五項，維持現行條文。

2.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二）「教育基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六條，照案通過。

2. 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照委員許智傑、委員陳亭妃等提案通過；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並提供各校必要之協助。」。

3.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4.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三）「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三條，除第三項修正為：「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在國民體育日規劃推動組織內員工全民健身活動。」，餘均照案通過。

2. 草案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

3.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4.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四)「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二條，照案通過。

2.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五)第六案，另定期審查。

(六)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 時 提 案

一、有鑑於少子化影響各大專院校招收學生數逐年減少，然教育部每年核定各校之招生數卻未與實際情況進行同步調整，致使部分學校實際招收學生數與教育部核定之招生人數產生超過千人的大幅落差。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大專校院招生名額核定機制，並應將實際招收之學生人數作為核定 104 學年招生名額之參考，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李桐豪 黃志雄 鄭天財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有鑑於部分私立學校因招生不足、經營不善而發生任意刪減教師薪水或發不出教師薪資之情事，嚴重損及私校教師權益。現更傳出部分私校尚未發生招生不足問題卻也任意減薪之案例。由於教師待遇之保障尚未法制化，致使私校教師僅能夠透過地方勞工局進行協調。為保障私校教師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調查各私校是否出現任意減少教師薪資之情形，並儘速提出私校教師待遇等權益保障辦法，積極維護私校教師權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李桐豪 黃志雄 鄭天財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有鑑於教育部目前研擬的私校退場方案，將大學學生人數納入評量範圍中，作為辦學績效評定標準，然檢視國際上部分知名學院其學生人數也常常僅有 2,000 至 3,000 人等，顯見學生人數並非學校辦學績效唯一標準，若依照教育部標準進行評鑑，部分具有辦學特色但學生人數較少之學校，恐將因而列入輔導轉型之標的，更可能間接造成未來大專院校招生，以開設容易招生之科系為主，將扼殺私校發展自我特色之可能性，未來也將進一步發生職缺供需失衡的狀況，爰此要求教育部於推動大學院校退場機制方案時，不應以學生數量為主要辦學績效指標，應兼顧其系所辦學特色及市場獨特性等，以真正符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之預

期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有鑑於少子化的關係造成部分私立大專院校招生績效不佳，近日甚至發生私立大專院校因經營不善積欠教職員薪資、拍賣校產情事，不僅嚴重影響高等教育品質更損及學生受教權與教師權益。顯見雖教育部過去即有訂定大專院校轉型退場等輔導方案，但就目前高等教育現況而言，面對大學院校整併退場政策，教育部執行能力欠佳，其態度也過於被動消極，致學校合併及轉型退場成效不彰。為加速私校退場與轉型發展，建請教育部自下一學年度起須積極將學生教育資源、招生人數、註冊率、教師比例、學校自籌經費能力等各面向納入考量，落實大學整併退場轉型政策，以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及師生應有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有鑑於不斷傳出有學校惡意減薪或不發教職員薪水，對老師，以及學生的權益造成諸多負面影響。此外，會有上述情形的學校，必然代表其內部財務狀況已出現極大問題，經營難以為繼。為確保教職員基本工作保障，並讓學生可以避免就讀到財務不穩的學校，要求教育部在 1 個月內研擬並提出辦法，未來，在每 1 年都必須公布惡意減薪或不發教職員薪水的學校名單，讓社會大眾安心。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鑑於私立學校退場及輔導機制，必須在確保師生權益的前提下，兼顧維持私校公共性與國土活化使用 2 項原則，提供學校校地彈性處分空間，以獲得學校實施退場時所需相關經費；因相關配套措施涉及教育、內政、財政、經濟、勞動等部會業務，亟需進行跨部會協調整合，訂定健全完善的機制，以協助私校順利退場轉型；因此教育部應成立輔導私校退場轉型跨部會專案小組，專責私校退場相關規劃與推動工作。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現行「私立學校法」對於辦理不善、經營出現問題的私立學校，已有相關法規賦予教育主管機關輔導與介入管理的權力，例如：私校法四十二條：校長出缺時達 3 個月以上者，教育主管機關即可介入、暫代校長職務。私校法五十四條：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私校法五十五條：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私校法七十條：私立學校有後述情

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教育部針對辦學績效不善、體質不佳之私立學校應優先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處理，不可便宜行事，推卸責任，逕以「退還變更地日後之校地」為誘因企求短期之內操作私校退場。教育部應於 1 個月，依時序列出對目前列入「私校退場輔導名單」之 29 所私立學校，已經執行與預計執行之輔導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根據我國教師法第十五條：「……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其目的在於提供教師工作的穩定性及尊嚴與自主的工作環境。然而教育部在 9 月 14 日公布的「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十條卻表明：「停辦學校教職員之離退處理，其權利義務依雙方契約規定、學校停辦計畫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換言之，若依此原則辦理，一旦私校面臨停辦，教職員工的勞動處境便只有「資遣、失業」。

教育部應依教師法第 15 條對教師工作權的保障，檢討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以資完備。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

主席：等一下請教育部陳次長針對「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說明立法要旨，我相信委員看到議程的時候，對「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已經有初步了解，行政院函請本院審查這個法案，最主要是過去的教育專戶是根據公益勸募條例成立的，但是學校在實施上受到某些限制，所以教育部提出這個專法，希望運用上能更有彈性，請各位委員支持。

現在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立法要旨。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 貴委員會邀請，就「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長期以來，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為本部施政主軸，也是社會大眾及學生家長矚目焦點。承蒙 貴委員會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前言

當前全球市場競爭，科技發展瞬息萬變，社會貧富差距也跟著擴大，但教育是個人發展、社

會進步、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的基礎，教育，讓人有改變未來的機會。故為實現公平正義社會理念，落實「社會關懷」施政主軸，貫徹「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之政策目標，本部針對弱勢學生研擬多元扶助方案，讓每位學生都能享有平等學習之權益。

貳、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現況說明

一、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對象

目前學校教育儲蓄戶主要照顧對象為就讀公立高中職（含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之下列家庭之在學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方式

學校於申請開辦教育儲蓄戶許可後，開立專戶以專帳管理，並透過本部建置之網站平臺公告需幫助之個案，社會善心人士便能將愛心捐款即時挹注至急需救助之學生。

三、學校教育儲蓄戶推動概況

（一）自 97 年以來，各國中小及公立高中職陸續開立教育儲蓄專戶，並獲各縣市政府公益勸募許可。97 年開辦校數為 2,275 校，至 102 年開辦校數增長為 3,147 校，占所有公立學校的 86.72%。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開辦以來，深獲社會大眾關心，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捐款金額已達 4 億 1,038 萬 0,473 元，共有 3 萬 3,477 件個案獲得社會善心人士之捐助。

參、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內容

一、延續目前學校教育儲蓄戶作法，將扶助對象擴及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主要為照顧家庭狀況

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及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目前扶助對象為公立高中職以下學生，立法後，實施對象將從現行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擴及全國大專校院以及私立學校，未來將有更多的學生及家庭因此受惠。

二、明定學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餘額得以滾存，以長期協助弱勢學生就學

為落實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之立法意旨，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以利專帳管理，避免與學校其他經費混用。且為照顧更多弱勢學生，並明確界定本條例募得金錢之用途，爰明定學校勸募所得金錢及孳息得不斷滾存，且應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另為使更多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爰明定捐贈者有指定對象者，該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時，學校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補助其他經濟弱勢學生。

三、明定學校申請勸募許可作業以符應學校運作現況

學校需經許可勸募後始能進行勸募活動，爰定明學校於進行勸募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明定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須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之程序。

學校於取得學校主管機關許可、開立教育儲蓄戶、並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使學校主管機關

取得學校帳戶資料，完成上傳至教育儲蓄戶網站後，學校方能運用該網站進行勸募後續事宜。另學校得於網站、媒體及全國各地，以多元之方式公開勸募，如於許可勸募後，發生學生遭遇緊急事件須緊急因應之情形，其開戶、備查與勸募得同時辦理，以掌握時效。

四、明定稽核管理機制，落實學校教育儲蓄戶監督管理機制

為學校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明定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及其之組成與任務規範，以利依循。並明定學校收受捐贈時，開立收據並載明相關資料，以利日後行政作業追蹤查核。另為使帳務透明，明定學校每月應於教育儲蓄戶網站公開徵信；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以督促學校落實執行。

肆、結語

學校推動教育儲蓄戶計畫實施以來，廣為社會大眾認可，並獲許多善心人士捐款扶助學童度過難關，然為使更多弱勢學生能獲得及時救助，並使教育儲蓄戶之捐助款項能永續利用，發揮更大扶助效益，爰擬具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支持，期待透過本次立法，落實社會關懷理念，使更多弱勢學生能獲得即時救助。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發言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1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是今天才提出來的，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長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桐豪：現行運作狀況如何？

陳次長益興：剛才跟貴委員會已經做了報告，在目前三千六百多所中小學中，大概有 86.72%—3,147 所學校開設教育儲蓄戶，自 97 年開辦以來，約有四億一千多萬元善款，有三萬多孩子獲得照顧。

李委員桐豪：這些善款是不是可以進行租稅抵減？

陳次長益興：可以。

李委員桐豪：根據什麼法令？

陳次長益興：依據內政部所主管的公益勸募條例。

李委員桐豪：現在為什麼要單獨設立這樣的條例？

陳次長益興：有三個理由，第一，依照公益勸募條例，每年都要申請；第二，一年只能勸募一次；第三，勸募所獲得的款項如有剩餘，只有 3 年保留期限，如果期限到了，而這些善款有結餘，就要歸還給相關的當事人、捐款人，無法永續運用。

李委員桐豪：沒有辦法修正一、二條公益勸募條例來因應，而要重新訂定 20 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

就學勸募條例嗎？

陳次長益興：我們曾經跟內政部協調，經過溝通，內政部也希望教育部單獨立法。

李委員桐豪：本法適用各級學校，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對。

李委員桐豪：各式各樣學校？

陳次長益興：包括各級公私立學校。

李委員桐豪：目前只適用高級中等學校？

陳次長益興：而且是公立的。

李委員桐豪：本法有擴大的效果？

陳次長益興：是的。

李委員桐豪：如果違反這個條例，罰則是什麼？

陳次長益興：草案第十五條到第十八條分別規定有關的罰則，第十五條是情況比較嚴重的，大概會開罰 4 到 20 萬元。

李委員桐豪：只有行政罰嗎？

陳次長益興：是。

李委員桐豪：如果把勸募得來的金錢挪做他用，刑法不是有規範嗎？

陳次長益興：這是非常嚴重的作為，所以我們在條例中規定可處 4 到 20 萬元的罰款，而且可以按次累計處理。

李委員桐豪：我雖然不是刑法專家，但是我可以想像到他涉及公務公益的侵占罪，也涉及背信罪，這些都是五年以下或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陳次長益興：委員這一點提示非常重要，如果有其他刑法的適用，教育部也會嚴謹處理。

李委員桐豪：我擔心我們立法以後，反而給這些學校承辦人員一個錯誤的印象，好像依照這樣的法律就可以了，但事實不然，因為這是非常嚴重的情況，如果違反第十五條的話。

陳次長益興：那非常嚴重，包括強制勸募、不當移作他用、未經許可而為勸募，這些都不當。

李委員桐豪：這個條例本身完全是行政罰，如何把這個概念告訴真正主辦的學校他們涉及的行為…

陳次長益興：立法完成法制程序以後，我們會召開有關的座談會，屆時我們會把這個精神、規定、用意說清楚。

李委員桐豪：所以本席希望把第十五條的規定釐清。次長負責十二年國教，十二年國教的課綱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次長益興：我要跟委員非常誠懇報告，這可以分成兩方面，第一方面，103 年的課綱經過 93 年到 96 年的研發期，97 年到 100 年的修訂期，以及 101 年、102 年的微調期，103 的課綱已準備就緒，但是接續下來，我們希望有更統整、完備的 12 年課綱，所以，已經從 100 年開始接續進行第二波，第二波的課綱會在 105 年提出。

李委員桐豪：我今天有點擔心整個高中教育，因為我聽到兩個聲音，一般我們希望學生從高中開始

，在課程方面能有一些多樣化的選擇，但是北一女周前校長說我們的高中生其實只有一門課可以選，請問 12 年課綱可不可以改善這個問題？另外還有一位老師在討論教育的形式主義時，認為高中階段的學生如果要開始多元的發展，高一就有 18 類的課要上，比起我們這一代在讀高中時要辛苦很多，請問 12 年課綱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陳次長益興：委員剛才提示的重要意見，確實是未來努力的方向，目前高一學生事實上只有 0 至 3 學分、高二學生有 4 至 6 學分、高三學生才有 19 至 23 學分可以選修，目前我們正在盤整的擴大選修，而在 101 年 11 月國教院發布特色課程實施方案，事實上就是擴大彈性選修的有效措施。

李委員桐豪：所以，如果 12 年課綱能夠整合起來的話，可以擴大高中學生選修課目的選擇性？你認為可以這樣做？

陳次長益興：是，我們目前就是朝這個方向推動。

李委員桐豪：有這麼多課程，甚至包括 12 年的連續教育，教育部對於教材的教法有沒有作任何研究？

陳次長益興：其實所有重要的教育工作，……

李委員桐豪：現有的師資培育中心，這些核心學校有幾所？

陳次長益興：54 所左右，包括小學、中學和特教。

李委員桐豪：其中有多少學校是研究教材教法的？

陳次長益興：我們推動師資培育大學的培用聯盟這樣的政策措施，針對國中小、高中職包括高中 23 個學科，設立了學科中心，針對高職設立了 15 個群科中心，國中小設 7 大領域師資培用合作大學，就有關課程、教學、教材教法進行核心工作的佈局。

李委員桐豪：我建議重新盤點，因為教材教法本身應該有一個體系，不應散落各處，而應從最基本的教材教法學理基礎、從最高層的研究單位開始作整體的盤點，讓教材教法更完整。

陳次長益興：師資培育多元化以來，教材教法的研究確實有待加強，所以剛才委員指教的意見，我們會視為重點。

李委員桐豪：我記得本會期第一次質詢教育部部長，也談及涉及 12 年國教的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學生事務的二級主管這些組長，條文前面寫得非常嚴謹，包括要有專業職能等等，最後突然加了「職員專任」的規定，可是這個法對於職員沒有任何規範，請問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因為我們知道很多學校的老師不願意兼任這些組長的工作，特別是學生輔導的工作。

陳次長益興：學生輔導的工作需要專業，所以，如果是由職員兼任的話，他也必須要……

李委員桐豪：按照法律條文是「職員專任」。

陳次長益興：對，要有專業的背景來專任。

李委員桐豪：可是法律並沒有這樣規定。

陳次長益興：我們在訂定高中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或相關措施時會留意。

李委員桐豪：你會留意噢？這不能只是留意。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嚴謹的規範。

李委員桐豪：現在規範了沒有？

陳次長益興：目前學生事務或輔導的工作，事實上是由專任或兼任的輔導老師來做，所以目前是有規範。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看到一項統計資料，不知道對不對，就是 44%的生活教育組長，資歷都少於一年，表示這個工作是很辛苦的，流動率非常高，沒有人願意去做。

陳次長益興：在文書、出納和事務方面，在中學是由職員擔任，未來在小學，對於這種不偏向教學的工作，我們也希望能夠由職員專任。

李委員桐豪：總而言之，既然是 12 年國教，我希望整個體系要真正能夠符合當初設定的目的，真正做到五育健全。

陳次長益興：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是 12 年國教主要的政策擬訂者，現在法源已經通過了，預算也增加了，請問次長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十足堅定的信心和責任感。

林委員佳龍：這是你主觀的意願，但是客觀的情況，我發現是危機重重，大的不講，我講一個小的問題，就是國中會考要在明年 5 月舉辦。

陳次長益興：明年 5 月 17、18 日。

林委員佳龍：如果當天氣溫超過 28 度，考場是否開冷氣？

陳次長益興：根據中央氣象局提供的近 5 年來平均溫度，5 月中的氣溫沒有超過 28 度的，只有台東和屏東潮州在 5 月下旬有若干天超過，大部分地區在 5 月下旬都還沒有達成 28 度，因此明年舉行會考時，據我們瞭解，所有地區都不會超過 28 度。

林委員佳龍：你是神嗎？你能確定 5 月 17、18 日不會超過 28 度？如果超過呢？

陳次長益興：我根據的是這幾年的平均氣溫。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現在是救你一命，到時候如果超過 28 度，你可以想像民怨有多大嗎？你們的幕僚提供給你的資料可能有問題，請問平均氣溫是不是包括早上和晚上的氣溫？是否包括平地 and 山區的氣溫？你有沒有看過最高溫？最高溫在什麼時候？

陳次長益興：大概是中午 12 點到下午 2 點之間。

林委員佳龍：我去調了台北、台中、高雄去年 5 月 1 日到 31 日的氣溫資料，台北有 22 天超過 28 度，台中有 28 天超過，高雄有 29 天超過，而且最高溫的時間，有些地方是 10 點 54 分出現，這種情況還滿頻繁的。你可以想像 12 年國教那麼重要，你們把會考提前到 5 月舉行，可是這個因素將使很多考生變成次等公民，因為有很高的不確定性，請問次長，這樣可以省多少錢？

陳次長益興：四千多萬。

林委員佳龍：如此一來，考試當天就可能要冒風險了！竟然會用平均氣溫來作為要不要開冷氣的標準？真的是紙上談兵，閉門造車。在此，我要為全國學生來請命，請次長慎重考慮，允許開冷

氣。這不是浪費，而是考慮到考生的情況。尤其天氣忽冷忽熱，加上每個人位置不一樣，考試的地區也不一樣，為了節省這四千多萬而冒風險，值得嗎？次長，你要不要重新思考一下？

陳次長益興：我們本著當用則用為原則，以中央氣象局的科學數據作參考。

林委員佳龍：如果中央氣象局的資料可以相信，很多縣市首長就不會被 K 得滿頭包了！而且你們用的還是五年的平均，用白天與晚上的平均，甚至還有平地與高山的平均！試想，如果平均 28 度，那麼晚上的溫度一定很低，白天就會很高。以台中為例，去年 5 月的平均溫為 26.9 度，並未超過 28 度，可是一細究氣象局的資料就會知道，台中市於考試期間超過 28 度的日子有 28 天，這包括填卷時間與日正當中的休息時間在內，這才是真正的統計資料。統計並非只看平均數，而是看其分布。因此，除了平均數字之外，也要看中間數在哪裡？白天和晚上是不是不一樣？從我所得到的資料，足不夠說服次長，重新思考不開冷氣的決定？當然，最好是能取消這項決定。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再嚴謹地看待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你覺得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委員一向對教育與學生非常關懷，感謝委員。

林委員佳龍：我是真的為你們好，因為我當過政務官，知道這種不確定性，如 28.1 度與 27.9 度的差別。再來，台北到高雄之間差距這麼大，你們要以過去平均五年的數字來制訂政策，簡直就是向天借膽！一旦這麼定下去，屆時就算氣溫超過 28 度，你們也不開冷氣，是嗎？因為你們所根據的是平均溫，不是嗎？

陳次長益興：超過 28 度時我們會考量。

林委員佳龍：何時考量？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再嚴肅地面對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考試前一天考量嗎？還是當天早上？

陳次長益興：在適當的時間點。

林委員佳龍：你不知道標準的 SOP 嗎？試想，要穿什麼衣服進考場？是要有冷氣的試場？還是不要有冷氣的試場？這不都是事前就要決定的嗎？況且過去的指考、基測，不也處理過一些特殊狀況？以去年為例，有 3% 的基測考生選擇不吹冷氣，這些都需要作業時間，不是嗎？

陳次長益興：要。

林委員佳龍：所以請次長藉著本席的質詢機會，給自己一個緩衝與彈性，乃至是下台階！我不騙你，我已經預測到一個災難即將發生了！

陳次長益興：希望無災無難。

林委員佳龍：希望？馬英九最希望無災無難了，所以監聽國會最好不被發現，但天底下哪有秘密？次長，這件事到底有沒有標準作業程序？

陳次長益興：明年所有的入學管道，都建立了一套嚴謹的官方作業……

林委員佳龍：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依照現在的決策，即使超過 28 度還是不開。不過次長說要審慎評估，也就是說可能會開？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嚴肅地看待這件事。

林委員佳龍：嚴肅？你現在面對我就很不嚴肅了！

陳次長益興：很嚴肅啦。

林委員佳龍：依照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來看，你這樣是答非所問！我們質詢的 10 分鐘可以這樣用嗎？大家通通回去嚴肅面對嗎？請問下一次的 10 分鐘在哪裡？

陳次長益興：是。

林委員佳龍：既然有標準作業程序，就請拿給我看，特別是氣候、溫度與開不開冷氣。這件事必須事前決定，但你們現在已經決定不開，而我要求開；你說要嚴肅面對，聽來似乎是有彈性，所以我問是不是應該有作業程序？你說有，很嚴謹，卻說不知道是哪一天！

陳次長益興：對此，我們一定會負責任地跟委員……

林委員佳龍：到底有沒有可能調整政策？還是絕對不可能，繼續堅持下去？或者是檢討後調整？次長，你只要說有沒有可能就好！

陳次長益興：目前我們做成不開的決定。

林委員佳龍：經過我質詢後，有沒有可能？

陳次長益興：經過委員的質詢，我們會就相關因素來……

林委員佳龍：有或沒有可能？這是機率的問題，百分之百是不可能，但只要有百分之一就是可能。這不是不能改的事，何況兩個錯不等於一個對，難道你要堅持錯誤到底？

陳次長益興：不會，我們不會堅持。

林委員佳龍：你先具體回答有沒有可能？

陳次長益興：目前是不改，但經委員指教後，我們再就相關事項與因素進行討論。

林委員佳龍：討論之後……

陳次長益興：如果不超過 28 度還是不改。

林委員佳龍：如果怎樣？

陳次長益興：如果平均室溫沒有超過 28 度還是不改。

林委員佳龍：到時候如果天怒人怨，請次長負起政治責任！白天跟晚上是不一樣的，南部與北部也是不一樣的，我已經告訴你這麼詳細的數字，也說了氣象數據。像 5 月 1 日這天，以台北來講，最高溫 33.3 度，時間是下午 1 時 48 分；5 月 3 日，最高溫 30.7 度，出現在 10 時 51 分，你們說要用平均數？對考生來說，他當下就快熱死了，你還用晚上來除以白天的溫度？

陳次長益興：我剛才的意思是，我們以往是根據中央氣象局所提供的平均溫度來看，但考試的那段時間是可以濃縮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是改成考試那段時間的平均溫是否超過 28 度？

陳次長益興：這個我們來做……

林委員佳龍：那我可以告訴你答案，早上到下午，一整天的考試時間裡，超過 28 度的天數將過一半！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

林委員佳龍：身為政務官，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決策！看起來似乎只是一個溫度數字，但對於考生來說，他們連穿什麼衣服都……

陳次長益興：這是人性化的考慮。

林委員佳龍：所以是有可能的？如果認為本席的分析有理，那就請加以調整。

陳次長益興：我們嚴肅來處理……

林委員佳龍：請嚴肅、嚴謹、嚴重來評估這件事！我認為錯誤的政策要儘速更改，不然真的會變成頭版頭條，甚至當天會看到大家都在量溫度！其實氣象局測的溫度並非針對每一個地點或哪一個學校……

陳次長益興：但四千多萬也很重要，這也是重要的考慮。

林委員佳龍：但是心裡的折磨，冒不確定性的風險，其源由就是來自你們的紙上作業、閉門造車！有關教育儲蓄戶政策，就大方向而言，我支持訂定就學勸募條例，但當中仍有些許不足。第四條規定專款專用，但有些情形卻不包含在內，如開學期間可以打包學校營養午餐給學生當作晚餐，可是寒假期間學生無餐可用，所以校方是否可改用捐助方式，捐助學生寒暑假餐費與禦寒衣物？因為依照草案來看，校方無法這麼做，原因在於這不屬於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陳次長益興：該草案搭配民間資源與政府預算。

林委員佳龍：但我講的項目就是不包括在內。

陳次長益興：條文講的是教育相關的生活費用。

林委員佳龍：到底包不包括？

陳次長益興：可以包括。

林委員佳龍：我查過了，原本是不行的，現在次長卻說可以？為此，我建議把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修正為其他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必要支出。

另外，對於利害關係人的捐贈要不要受限？如與學校有生意往來的廠商？

陳次長益興：有，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一項。

林委員佳龍：我希望你們能明確落實……

陳次長益興：非常明確，就職務上或業務上有服從義務或接受監督的人之……

林委員佳龍：那是另外一項，是老師向學生樂捐，這條是有問題的！老師不能用募款方式勸募，但是有時候會採用自由樂捐的方式，但在自由樂捐時，如果學生不配合，可能會被貼標籤，這一條我也建議要做調整，我指的是學校的學生、與學校做生意的廠商……

主席：林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請逐條討論時再討論，好嗎？

林委員佳龍：我們來協調一下，把這個部分也納進去，避免瓜田李下，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好，能更周延就更好。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教育儲蓄戶的部分，是從民國 98 年開始的，

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97 年開始的。

蔣委員乃辛：從 97 年到現在為止，總共募集到多少錢？

陳次長益興：4 億 1,038 萬多元。

蔣委員乃辛：扶助了多少學生數？

陳次長益興：3 萬 3,000 多人。

蔣委員乃辛：每個學生大概能獲得多少錢的扶助？

陳次長益興：平均 1 萬 2,000 元。

蔣委員乃辛：到現在為止，扶助的學生數總共累積多少人了？

陳次長益興：3 萬 3,000 多人。

蔣委員乃辛：金額呢？

陳次長益興：4 億 1,038 萬多元。

蔣委員乃辛：這是你募集到的金額，但你們幫助學生的金額呢？

陳次長益興：4 億多，4 億 1,038 萬多元。

蔣委員乃辛：4 億 1,038 萬是你們募款所得到的金額，幫助學生拿出去的金額呢？

陳次長益興：97 年大概剩下 760 多萬，98 年剩下 2,000 多萬，這一、二年也有一些結餘，……

蔣委員乃辛：到現在為止總共剩下多少錢？

陳次長益興：跟委員非常負責任的報告，到目前為止……

蔣委員乃辛：不知道？

陳次長益興：我只知道 97 年、98 年的數據。

蔣委員乃辛：不知道到現在為止還剩下多少錢，也不知道到現在為止幫助學生的總金額是多少，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詳細的數據，我請同仁向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有數字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98 年教育儲蓄戶賸餘款共計……

蔣委員乃辛：賸餘款我知道，現在是 102 年 10 月，請問到 102 年 9 月為止，教育儲蓄戶還剩下多少錢？

吳署長清山：正確的數據還沒有統計出來，只統計到 98 年的賸餘款，還剩下 2,000 多萬。

陳次長益興：委員，我們統計出來後，就立刻送給委員參考。

蔣委員乃辛：從 97 年開始，教育儲蓄戶的違規事件有多少件？

陳次長益興：這也不能說是違規，包括未開設專戶、沒有積極募款、沒有主動發現該協助的孩童……

蔣委員乃辛：這種違規的情況有多少件？

陳次長益興：未開設專戶有 367 所學校，分布於 9 個縣市，沒有積極募款的有 6 個縣市、246 所學校，沒有主動發現需要協助的孩子的有 4 個縣市、227 所學校……

蔣委員乃辛：政府去查核了幾次？

陳次長益興：這是經常性年度的統合視導的重要工作……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查了幾次？

陳次長益興：通常一年都是列在統合視導裡面來進行瞭解。

蔣委員乃辛：對嘛，我問你查了幾次嘛！

陳次長益興：這個查核幾次，我……

蔣委員乃辛：我為什麼要問這些問題？這些都是今天要審法案的基本資料，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我們希望……

蔣委員乃辛：我從星期五接到開會通知知道今天要審查這個法案，就向教育部要資料，你們除了給我 4 億 1,000 多萬及 3 萬 3,000 多人這兩個數字外，其他數字統統沒有給我，所以你今天能回答出數字是有問題，但你回答不出數字也有問題，為什麼你能回答出數字是有問題的？因為如果你能回答出數字，為什麼不給我資料？如果你回答不出數字，那麼你們要訂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的意義在哪裡？

陳次長益興：是要突破現在只限制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也就是高中職以下學校。

蔣委員乃辛：哪一個條文規定現在只有高級中等學校？

陳次長益興：這是目前教育儲蓄戶的實施計畫，只有規範……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的教育儲蓄戶實施計畫是自我設限嘛！

陳次長益興：最重要的是這不能滾存。

蔣委員乃辛：教育儲蓄戶的母法是什麼？

陳次長益興：主要是依據公益勸募條例。

蔣委員乃辛：公益勸募條例有規定只能高中以下嗎？

陳次長益興：沒有，但是它規定只有 3 年的適用期限……

蔣委員乃辛：你們是自我設限，所以我請你們提供如果繼續使用公益勸募條例有何窒礙難行之處，但是教育部到現在沒有提供任何一個字給我！

陳次長益興：請委員原諒，我現在就在這裡向您報告。第一，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所有善款只能使用 3 年，3 年後如有若干賸餘，就要還給捐款人。第二，每年申請一次，每年度只能做一次的勸募行為，所以需要年年申請，這對孩子的就學有影響，例如國小是 6 年制，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要的協助期限可能不是一年之內就能完成的，所以如果就學勸募條例能夠訂定……

蔣委員乃辛：所以只有這兩個理由，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其他還有很多。

蔣委員乃辛：還有什麼？

陳次長益興：包括學校教育儲蓄戶的設立、收支、管理等，我們在這裡……

蔣委員乃辛：這些在公益勸募條例裡都有啊！

陳次長益興：這裡規定的更詳盡。

蔣委員乃辛：你們連罰鍰的數字都與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一樣，並沒有超越公益勸募條例啊！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新訂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還不如修正公益勸募條例就好……

陳次長益興：我們原來也是想……

蔣委員乃辛：你只要排除公益勸募條例裡面有關學校部分的 3 年規定，只要用但書排除該規定就好了！

陳次長益興：委員提示的也是我們原本想要努力的方向，不過我們協調公益勸募條例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內政部希望我們另訂定條例，所以後來我們報請行政院同意……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另訂定條例會比較好？我實在搞不懂。

陳次長益興：因為適用的……

蔣委員乃辛：說實話，公益勸募條例都可以適用，我把公益勸募條例的條文都看過了，與今天要審查的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相比，除了 3 年的問題外，沒有其他的問題！

陳次長益興：這就是最大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這個最大的問題，可以在公益勸募條例的那個規定中加上但書「但學校對於學生的部分不在此限，由教育部另以行政命令定之。」，不就好了嗎？

陳次長益興：我們原來也是希望走這個路，不過我們真的是經過非常深入的協調與溝通，內政部是希望……

蔣委員乃辛：今天內政部或衛福部有派人列席嗎？衛福部為什麼不同意？現在的主管機關已經變成衛福部了。

陳次長益興：是，我們一直想朝這個方向，但我們也覺得內政部的建議……

蔣委員乃辛：今天衛福部有派人列席嗎？為什麼衛福部不同意？當時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現在已經變成衛福部了！衛福部為什麼不同意？這麼簡單的問題去修正一條條文就可以了！

主席：蔣委員，今天衛福部有派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王科長來列席。

請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王科長說明。

王科長燕琴：主席、各位委員。實在很抱歉，剛好碰到組織改造，這項業務移由衛福部來處理，不過因為在研議勸募條例時，這項業務剛好是由另一位同仁主政，所以對於當時的背景，老實說我實在很抱歉……

蔣委員乃辛：今天要審查這個條例，瞭解當時背景的人今天竟然不能來列席，這叫立法院要怎麼審查？你們是怎麼看待立法院的？說實話，星期六、日這二天我都在看這個條文，也一直跟你們聯絡，希望你們能夠提供資料，我一條一條的與公益勸募條例比對，我發現只要修正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就可以了，就可以把今天的問題統統處理掉！今天要審查的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都與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差不多，罰則也與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一樣，除了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 3 年的規定之外，所以你們只要排除針對學生的補助就可以了，因為你們希望能夠滾動，不要只限制在某個人身上，還可以做其他用途，然後一年不要一次，就像你剛才所說的一樣。

陳次長益興：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蔣委員乃辛：其他的部分，這個條文都可以處理，沒有一項不能處理！教育部之所以在民國 101 年去查各學校，是因為審計部 100 年通知教育部並質疑教育部為什麼不針對這個問題去關心、處理與瞭解？所以教育部 101 年才發文給各級學校以瞭解教育儲蓄戶到底有沒有符合規定，本席請你們提供詳細的資料，你們也沒有辦法提供詳細的資料，我覺得今天根本不需要重新訂定勸募條例，只要在公益勸募條例中修正一項就夠了。

陳次長益興：希望蔣委員能夠支持，因為……

蔣委員乃辛：不是我不支持，你沒有辦法說服我，資料也不給我，叫我怎麼支持？

陳次長益興：有啦。

蔣委員乃辛：你們自己連基本資料也都沒有！

陳次長益興：有啦，有啦！

蔣委員乃辛：哪裡有？

陳次長益興：我們立刻奉上。

蔣委員乃辛：到現在為止還剩下多少錢，你沒有辦法告訴我。從 97 年到現在為止，你們主動查核多少次，你也沒有辦法告訴我。違反件數有多少件，你也沒有辦法告訴我……

陳次長益興：我剛才已有報告。

蔣委員乃辛：沒有，資料沒有給我。

陳次長益興：我們是不是立刻奉上？

蔣委員乃辛：這些東西都沒有！就是為了一個三年嘛！內政部及現在的衛福部為什麼不同意修正這一條？明明這樣就能處理了，但是他們今天卻派人來說這不是他們的業務，當時不是他們負責的！

陳次長益興：委員，請諒解……

蔣委員乃辛：請問，我們為什麼要通過這個條文？

陳次長益興：如果這樣的條例能夠制定，那時候內政部也是好意，希望在就學方面能有專門條例來應對，委員剛才也聽到我的報告，這幾年有 4 億多的善款，3 萬多的孩子……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啊，所以我問你還剩下多少錢啊！你也沒辦法告訴我現在還剩多少錢！

陳次長益興：這個資料我們補送，現在正在統計中……

蔣委員乃辛：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的規定，公立學校、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行政法人都可以是勸募團體。

陳次長益興：懇請委員支持。

蔣委員乃辛：所以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也可以用公益勸募條例，大專院校也包含在裡面，都沒有被排除，跟你們的範圍一模一樣啊！

陳次長益興：賸餘款除了可以延續、永續運用外，還可以拿給其他有需要的孩子。

蔣委員乃辛：除了這個理由之外……

陳次長益興：二個。

蔣委員乃辛：經過這十幾分鐘的答詢後，我還是無法接受你們要新制訂條例。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補送相關資料，請委員多支持。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是教育部新訂定的法案，你們希望教育委員會能夠通過，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支持。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還談不上支持，我想要先瞭解一下。我認為制定這個條例可能是立意良好，但可能會窒礙難行，是不是？

陳次長益興：不會，非常容易做。

孔委員文吉：如果非常容易做，就直接用公益勸募條例就好了。

陳次長益興：公益勸募條例有幾個缺點，第一是不能滾存，有三年的捐款期限，第二是賸餘款不能給當次學生以外的學生使用，第三是每年都要申請，每年只能有一次勸募作為，對於學生就學的延續還是有扞格之處。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們才要制定這個條例？

陳次長益興：是。

孔委員文吉：然後範圍也擴大了，是嗎？

陳次長益興：對，擴大到大專與私立學校。

孔委員文吉：你有沒有評估過私立學校是否也適用這個條例？

陳次長益興：有評估過。

孔委員文吉：私立學校會不會比公立學校更有機會？

陳次長益興：其實就讀私立學校的孩子的家庭經濟不見得很好，需要扶助的也不在少數。

孔委員文吉：你說現在賸餘的存款大概是 4 億多，沒辦法執行嗎？

陳次長益興：不是，是這幾年總共的善款有 4 億 1,000 多萬。

孔委員文吉：各學校沒辦法去執行嗎？

陳次長益興：不是，都能夠執行，只有少部分的善款有剩下。

孔委員文吉：如果能發揮功能，又可以把範圍擴大，那麼未來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就要好好的監督查核，這些學校募得的款項有沒有依照本條例而用在適當的用途上。

陳次長益興：對，這個條例規定了專戶、收支管理、罰則等相關規範，在積極面要怎麼樣發揮更大的效益，這個條例其實都有規範。

孔委員文吉：次長，你們要怎麼樣去查核各學校？有什麼機制？

陳次長益興：第一，相關條例包括要公開徵信，每個月要在教育儲蓄戶的專屬網站平台上公開徵信，收支明細也要很清楚。第二，每年 1 月底要就前一年有關收支管理及留存狀況向主管機關報備。第三，主管機關要定期對其所管轄學校，針對教育儲蓄戶進行查帳與瞭解，學校不得拒絕。

孔委員文吉：主要扶助的對象是弱勢學生的學費嗎？

陳次長益興：包括學費、雜費、代收代辦及其他生活必需費用，還有餐費等。

孔委員文吉：勸募許可學校的校數與比例……

陳次長益興：現在是 86.72%。

孔委員文吉：現在的比例是 86.72%，為什麼南投縣的比例這麼低？只有 26.6%而已！

陳次長益興：它可能有仁愛基金或其他相對應的措施，如果學校認為足夠，就沒有設教育儲蓄戶。

孔委員文吉：仁愛基金？我看南投縣的比例比較少，只有 26.6%，教育部在這方面有沒有做好宣導？請你們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好，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並將情況向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屏東縣的比例是將近百分之百。

陳次長益興：對，他們非常積極。

孔委員文吉：南投縣只有 26.6%，就請你們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這應該是特別的狀況。

孔委員文吉：另外，前天本席去參加在新竹縣尖石鄉舉行的泰雅族縣市議員聯盟會，很多縣市的議員都針對教育問題提出建議，其中臺南市的議員特別提到十二年國教外加 2%比例的問題，認為這對原住民學生來講是不太公平的，上一次教育部答應只要會講族語的原住民學生就可以加總積分的 10%到 35%，但那是原住民學生自己互相比較，如果原住民學生都有這個優待，那麼這個加分事實上就沒有意義了。如果依照以前的規定是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來比較，我們加分就能進入適當的學校，但現在是原住民學生相互比較，大家都可以加分，這樣的加分也就沒用了，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原住民外加名額 2%，對花蓮、台東、南投來說一定不公平，因為花蓮、台東的原住民人口比例是 40%到 50%，原住民學生的外加名額不能只有 2%，所以後來你們決定可以視學區的原住民人口比例、區位分布重新試算並適度調高，因為每個縣市的狀況都不同，本席認為不能所有考試的錄取名額都是外加 2%，不管是考高中或考大學，這樣就變成原住民學生只能在這外加名額的 2%裡面來爭了，這對我們來說是不公平的，這個問題請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益興：外加 2%的名額由原住民的孩子相互來比較，這是維護傳承原住民文化的積極性措施，除了這個積極性措施之外，對於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特殊系科，可以衡酌學校的資源狀況與區域特性調高 2%的比例，也就是不讓每個原住民的孩子在就學上有任何挫折，推動多年以來，這方面足以讓原住民的孩子可以安心就學，這兩個配套措施應該能初步解決原住民學生就學的問題，而且在制定相關辦法的過程中，曾廣泛就教於原民會、地區相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也經過公聽會的程序，所以委員提示的部分，我們會密切注意，如果有任何不利於原住民學生的部分，教育部在此嚴謹的表示一定會做適度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不能讓原住民學生在考試時就只能爭取那 2%的外加名額。

陳次長益興：不是，沒有這個意思，所以我們現在把優待改為保障，尊重原住民孩子受教育的主體權利。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教育部應該針對每個縣市的人口、區位分布及資源等狀況好好去研討，到底花蓮縣要錄取幾個，不能只有外加 2%！

陳次長益興：在就學資源分布調整的方案中，對於這個部分也有關注到。

孔委員文吉：每個縣市應該依照你剛才說的那個規定計算出不同的名額，應該不是只有外加 2% 的名額，就以花蓮高中的原住民來說，現在都已經超過百分之二十幾了。

陳次長益興：在 29 個配套措施當中，其中有一個是高中職學生就學資源分布與調整，我們在這方面有做相應的考慮，剛才所提到的兩個積極性配套措施，其實是在這樣思維下的決定。

孔委員文吉：上星期我特別質詢部長有關原住民教師比例的問題，之前本院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正，要求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及平地的重點學校在教師聘用方面，原住民籍的教師比例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是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的比率，這是很通盤、權變的措施，但是台東縣與花蓮縣說他們辦不到，他們根本就沒有先去調查，立法院 5 月上旬才三讀通過的法律，台東縣、花蓮縣馬上就說辦不到，我覺得這是台東縣政府與花蓮縣政府的失職！本席認為教育部現在應該通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先就原住民地區中、小學及重點學校方面，看看有多少原住民籍的流浪老師，有多少原住民老師符合資格但找不到教職，你們應該先整理人才資料庫，最起碼要先去清查一下，要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把符合資格的原住民籍老師弄成一個人才資料庫，先去做調查，不能直接說辦不到，次長，教育部是不是可以這樣要求？

陳次長益興：對於儲備老師，也就是委員方才提示的流浪老師，教育部都有資料庫，部長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的這個規定非常重視，已經責成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教署及地方主管的教育局處，尤其是台東、花蓮，對於落實這樣的法律規範要積極的做深入與務實的處理，我們……

孔委員文吉：台東縣與花蓮縣根本沒有資格這樣說，他們的原住民人口數有多少，台東縣政府教育處就說這樣的規定辦不到，就算要講辦不到也不是這兩個縣講的，這兩個縣原住民的人口數這麼高！

陳次長益興：我們已經與他們溝通，要求他們去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看先處分那些教育處的人員再說，然後再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請他們整理流浪教師的人才資料庫，把原住民籍老師的部分挑出來，而不是全部的人才資料庫。

陳次長益興：那是分區、分齡、分專長等來做處理，委員剛才的指教，我們會進一步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次長，在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也有很多非原住民的教師非常認真，梨山國中就有一位非原住民教師教書教了十幾年。

陳次長益興：好老師是遍佈在各地。

孔委員文吉：對，像這種老師應該要給予鼓勵，現在偏鄉、離島的學校找不到老師，所以你們除了要優先提拔在地的原住民老師之外，對於在當地服務表現良好且待很久的老師，應該要給予鼓勵，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梨山國中的那位老師，你們應該要頒獎，因為現在到梨山要花 9 個小時的車程耶！

陳次長益興：我們已經就剛才委員指教的部分，要求各縣市提出 4 年改善計畫，在 4 年內要來落實。

孔委員文吉：因為規定的緩衝時間是 5 年，不能才不到 5 個月就說辦不到，我覺得這實在很不可思議，所以這個問題我上星期就提出質詢了！

陳次長益興：是，我們會跟他們協調。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今天上午於陳委員淑慧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是「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本席認為此法的用意良好，但是仍有幾個條文要與教育部討論，請相關部門、法制單位先去研究一下。第一條第一項是有關本條例制定目的的規定，其中提到「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捐款人權益」，但本席從第一條看到最後一條，對於是否要使用「保障捐款人權益」的「權益」部分有點疑慮，我認為這部分可以修正，也許可以用「目的」或其他文字，這個部分請你們再去研究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其次，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這是一種情況沒有錯，但本席認為還有另外一種情況，那就是當初捐款人所指定的對象，可能是國、高中一年級的學生，也可能是三年級的學生，這位學生後來畢業、升學或轉學，他的捐款目的及學生的需求還沒有結束，這個捐款能否考量跟著這個學生，而不是留在這個學校，畢竟捐款人的捐款有指定對象，而學生又有此需要，不論該學生畢業、升學或是轉學，這筆捐款能否跟著學生移轉？這個部分請教育部考量。

陳次長益興：可以，銜接部分可以做流動管理。

鄭委員天財：那麼這一條條文是否要增列這個情況，就請教育部去處理。

陳次長益興：感謝委員提出這個意見。

鄭委員天財：次長，教育儲蓄戶並不是現在才開始的吧？

陳次長益興：對，97 年就開始了。

鄭委員天財：從現況來看，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應該知道某些學校的勸募能力並不是那麼好，你們網站的資料顯示，有些學校掛在你們網站上已經半年以上或一年了，募款金額還是零。

陳次長益興：也有很好的。

鄭委員天財：對於這些勸募能力較差或是比較偏遠的學校，你們應該提供協助，我不認為一般人都會去看教育部的網站，學校把相關資料送到教育部，而你們只是將其放在網站上不夠，要去思考怎麼樣才能以比較積極的作為來提供協助，包括主動轉介給相關的財團法人或慈善團體，其實他們都很願意在這方面提供幫助，本席認為條文也許可以規定，但主管機關也許是教育部或地方政府……

陳次長益興：在勸募策略方面，在必要時，我們可以定期舉行相關座談與研習。

鄭委員天財：從你們的網站資料來看，有的已經將近一年，有的是半年以上，但勸募的成效是零，達成比例……

陳次長益興：這是少部分的學校。

鄭委員天財：有關這部分，請教育部能夠予以考量。

陳次長益興：感謝委員的指教。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本席要詢問的是在法案審查之外，但與經濟弱勢有關的問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教育部也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的規定訂定「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其中第五條做了不同的區分，私立學校是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國立學校就沒有向教育部請撥經費的規定，也就是由各公立學校自行吸收……

陳次長益興：對，提撥一定比例。

鄭委員天財：不是，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五條規定「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並沒有規定減免之後要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也就是說，依照目前的規定，是由各國立學校自行吸收這些費用，請問次長，當初是基於什麼樣考量而訂定出這樣的規定？為何與私立學校不同？

陳次長益興：因為各國立學校都設有校務基金，如果原住民學生符合條件，校務基金都會給予非常完善或全力的協助，所以就由校務基金來負擔。

鄭委員天財：教育部有沒有補助各國立學校的校務基金？

陳次長益興：有，教育部有一定比例的分攤。

鄭委員天財：教育部所補助的經費有沒有指定特定用途？

陳次長益興：這個問題我請高教司馬副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馬副司長說明。

馬副司長湘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立大學的部分，部裡面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的補助是每年提撥一定比例，大概 40%到 50%左右，至於整個校務基金的用途當然會分幾個部分，包括學校行政、學生就學扶助，剛剛委員提到私立學校部分是由部裡面另外撥補經費，所以國立大學原則上由校務基金來支應，剛剛委員擔心如果從校務基金來支付會不會有無法處理的部分，但到現階段為止，國立大學有這個責任與義務，只是有些大學對於以校務基金支應這筆費用的部分，提出希望針能再給予經費的支援及彈性。

鄭委員天財：有哪些國立大學因為以校務基金支付這筆費用而產生困難的？

馬副司長湘萍：台東大學、屏東教育大學等幾所原住民學生比較多的大學。

鄭委員天財：對，原住民學生比較多的學校，你少說了國立東華大學。

馬副司長湘萍：對，東華大學。

鄭委員天財：國立東華大學、台東大學、屏東教育大學，是嗎？

馬副司長湘萍：對。

鄭委員天財：你們在撥補校務基金時要怎麼處理？

馬副司長湘萍：有關校務基金的補助，部裡面會計處有個補助計算模式，對於這些原住民學生比較多的大學，我們會在績效型補助上額外補貼給學校，因為他們是屬於類似這樣情況的大學，例如方才提到的東華大學、台東大學，我們每年會從績效型的補助撥補進去。

鄭委員天財：次長，這是一個問題啦，上一次部長去國立東華大學時，校長曾提到這個問題，但到現在都還沒有人向他說明，他一直把這個當成是一個問題，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去說明清楚校務基金是不是另外的機制去處理？

陳次長益興：有。

鄭委員天財：在校務會議的時候，負責原住民區塊的主管每次都被他唸，其他學校也有這樣的狀況，花蓮、台東本來就是原住民學生比例較高的地區，當然會有比較多的原住民學生就近來就讀，這種情況要怎麼解決？也許多給他們一點校務基金的補助，既然他們有這麼多的原住民學生，就給他們多一點彈性處理，免得他們認為這些原住民學生是他們的負擔，次長，這是很嚴重的。

陳次長益興：這是不太正確的想法。

鄭委員天財：但是他到處講，連國外來的教授，他也跟他們講這個事情，這是不對的。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儘快讓這三所大專校院瞭解相關經費的分攤作法。

鄭委員天財：不止這三所學校，教育部要慎重的去考慮這件事情，未來考試入學的學生會越來越少，各學校都是這樣，如果面試時看到是原住民學生，認為這會增加學校的負擔，可能分數就會少給一點，我們不知道會不會有這種情況，說不定已經有這種情況，只是我們不知道而已，因為我們不知道學校在面試時是如何取才的，這三所學校以外的學校可能也有這種情況，所以請你們特別考量校務基金要如何妥善運用，讓他們願意多招收原住民學生，這個部分請教育部積極去處理。

陳次長益興：好，我們會去處理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剛才鄭委員提到的是確實存在的情況，請你們提醒一下東華大學的吳茂昆校長，他好像對原住民民族學院的院長有一些批評，認為找那麼多原住民學生進來是負擔與累贅，我也看過這樣的報導，請你們去向他說明校務基金可以做這個用途，讓他們知道原住民學生就讀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不是學校的負擔。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教育部打算針對教育儲蓄戶制定獨立的法源，專管所有學校勸募得來的資金，然後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身上。正如同前面幾位委員提到的，教育部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要成立專法，如果教育儲蓄戶適用目前的公益勸募條例將有不夠彈性的地方，關於原因部分方才教育部也提出了，從公立學校放寬到私立學校也可以獨立勸

募，我們希望各級學校都可以透過這個法律實施勸募，這是此次立法的兩大重點，對不對？。第三個重點是針對不夠彈性的部分，由於方才次長並沒有提到，所以本席現在要提醒次長，我覺得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點，也就是說，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的規定，勸募所得財物，其賸餘款只能再使用 3 年，由此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公益勸募條例所適用的範圍應該是屬於比較機動性的、個案性的，這一類的對象會比較多，如果要讓學校透過補助幫助孩子就學的話，應該是屬於長期性的工作，公益勸募條例比較適用於短期性的對象。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很對。

陳委員淑慧：次長剛才沒有及時回答委員的問題，我想這一點可以加入作為參考。

陳次長益興：感謝。

陳委員淑慧：我想法規會對於草案的研擬也參與非常多，稍後進行審查時，希望法規會能夠盡力去說服委員們，提供給委員們的資訊必須是非常正確的。不過這件事其實要怪本席，因為本席上星期急於要排入這項議程，沒有給教育部足夠的時間做準備。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的包容。

陳委員淑慧：但這個條例的立意是非常良好的，只是有一些資訊，我在猜啦！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也是我想要知道的資訊，那就是你們的困難度究竟在哪裡？從 97 年專戶成立到現在開放每個學校成立專戶，一共有三千多個學校已經申請專戶，捐款達到 4 億多，但對於一共使用了多少，次長表示不知道，只知道補助、幫助了 3 萬多名學生。本席倒是比較喜歡知道，你們在使用捐款時，由於賸餘款只能使用 3 年，所以這 3 年必須每一年都要去申請，在這種情況之下，可能會造成你們雖然有錢，也有學生想要申請補助，可是卻沒有法源可以使用，而這筆錢如果用不到，你們就必須退回去，可是學生卻是苦哈哈的在等待補助，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雖然有 3 萬多名學生得到補助，但你們還是有剩下錢，一共賸餘二千多萬，你們每一年都有剩下錢，但是這筆錢卻不足以補助每一位需要補助的孩子，會不會有這種狀況？不過本席剛才又聽到次長表示，97、98 年都有賸餘款，請問這表示是賸餘款比較多，還是等待補助的學生比較多？

陳次長益興：補助多。

陳委員淑慧：也就是說，每一年的賸餘款都來不及去補助當年需要的孩子，是不是？有沒有這種情況？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資訊，有沒有這種情況？還是你希望設立專戶之後，除了彈性使用之外，你希望有一個目標來幫助更多的人、更多的孩子？然後你們有一個計畫去做勸募活動，希望有一個目標，是不是這樣子？我覺得你們必須將立法的立意說明清楚，包括目前產生窒礙難行的地方、這個法源能充足哪一些目標，我覺得你們必須談清楚。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委員方才的指教非常妥切，第一，委員提到是不是補助的多，以 97 年為例，一共收到三千三百多萬的善款，98 年收到九千多萬的善款，其中 97 年賸餘 760 萬，98 年賸餘 2,000 萬，表示大部分都用在補助急需協助的學生身上，這是第一點。第二，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事實上是有所限制的，不適用於這些學校經濟弱勢孩子就學的協助，例如：您剛才提示的勸募活動期間，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只能夠是 1 年，但本

條例並沒有這項限制。其次，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贖餘款只能使用 3 年，但本條例並沒有限制。

陳委員淑慧：次長，本席的時間不多，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因為剛才有許多委員提出問題，我希望今天的審查能夠順利。

陳次長益興：謝謝。

陳委員淑慧：所以這些資訊我希望你們等一下能夠一一準備清楚，本席自己對於草案也有一些有疑問的地方要提出來就教於你們。

陳次長益興：是的。

陳委員淑慧：目前私立學校多數是財團法人所擁有，在制定本條例之後，私立學校也可以去做勸募，原先如果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的話，這部分是屬於財團法人，也就是說，同樣一個財團法人，它有各級學校，它在適用公益的部分是透過財團法人去勸募，然後又可以適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去勸募，會不會造成同樣一個財團法人使用兩個條例去做兩個募款？你們有沒有想到這個地方？

陳次長益興：依照第一條的規定，凡是……

陳委員淑慧：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有沒有規定，同樣一個財團法人如果已經成立專戶，它在各級學校就不得再重複成立，有沒有？

陳次長益興：沒有這項限制。

陳委員淑慧：你們要不要考量一下？這是本席提出的第一個質疑，我擔心這個地方會造成爭議。

陳次長益興：是。

陳委員淑慧：其次，第四條規定補助經濟弱勢學生的部分包括其餐費，從字義上來說，餐費是不是指在學校的午餐？晚餐及寒暑假時呢？這個問題剛才也有委員提及，照字面上的意思，餐費好像是指在學校吃的餐，通常如果是在學期間，雖然晚餐當然也可以打包回去……

陳次長益興：我們現在對於弱勢學生，包括夜光天使點燈、寒暑假，不一定限制在午餐。

陳委員淑慧：如果這樣就好了，因為關於營養午餐的部分，其實各縣市政府、中央政府都有專案給予補助，所以午餐的部分我們覺得是比較沒有問題的。

陳次長益興：對於弱勢的孩子，包括午餐、晚餐……

陳委員淑慧：只要是經濟弱勢的學生，對於他們生活上的需要，我們都可以透過這筆款項去補助，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一個孩子都不能餓。

陳委員淑慧：第九條最後規定「不得移作他用」，本席認為這有一點用途上的限制，請問次長，補助經濟弱勢學生的生活費用可不可以包括安親班？

陳次長益興：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事實上是沒有這項限制的。不過我要補充一點，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不得移作他用」，但我們這裡是持開放的。

陳委員淑慧：所以是比較有彈性，但是在文字上本席也替你們做了修整，因為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九條同樣是寫「不得移作他用」。

陳次長益興：那是在有指定對象時。

陳委員淑慧：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再做討論。

最後，第三條在指定用途裡面也包括學生突遭變故的情形，因為本席曾和他人討論過兩件事，一是學校的專戶有賸餘款，但其他學校的學生發生變故，如果經過正常的程序，包括：董事會、校務會議全部開過會，將學校儲蓄專戶的錢用於補助其他學校的學生，有沒有可能？例如：上一次小林村發生的事件，北部某所學校利用這樣的時間去做勸募，獲得了一些錢，但這些錢他們想要捐給小林村去幫助沒有學校可唸書或家庭突遭變故的學生，這時候能不能做得到？依照這個條例能不能做到？

陳次長益興：依照第八條的規定，學校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負責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的審查，如果主管機關基於瞭解，或是各學校之間基於互助，我覺得這個地方是可以把它銜接起來的。

陳委員淑慧：是可以的？

陳次長益興：但目前是沒有。

陳委員淑慧：可以從第八條來做銜接？

陳次長益興：可以銜接，我覺得可以做立法技術的處理。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應該可以，因為都是在你們的主管之下嘛，對不對？如果學校經過本身會議的決定，在大家同意的情況下，當發生突發事件時應該可以做這樣的彈性處理。

陳次長益興：將善款用於最需要的孩子，不一定是限制在自己的學校。

陳委員淑慧：好，我們的意見相同，可以共同來努力，本席預祝稍後審議時這個案子能夠在今天順利完成。

陳次長益興：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淑慧：謝謝。

陳次長益興：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淑慧）：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今天要審查的「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捐款人可不可以指定用途？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陳委員亭妃：本席所謂的指定用途是說該筆捐款不是要幫助弱勢學生就學，而是要幫助學校去發展一個特殊的體育項目，這樣可以嗎？例如棒球。

陳次長益興：依照第一條的規定，本條例的立法旨意是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它的主要宗旨是在這裡。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不行的，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但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專戶的用途非常清楚，其款項就是要幫忙弱勢學生就學，是嗎？

陳次長益興：有關委員剛才提示的問題，因為本條例是集中在就學，如果是就學以外的部分，學校還是可以依照公益勸募條例來做。

陳委員亭妃：所以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完全是針對弱勢學生，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是，弱勢學生的就學。

陳委員亭妃：現在很多學校就已經有這樣的專戶在協助弱勢學生……

陳次長益興：將近 87%。

陳委員亭妃：很多捐款都是指定要給某某某，基層有很多這樣的狀況，我們要協助某位學生，所以就募集善款來協助他就學，有可能是小學、中學、高中、大學……

陳次長益興：現在沒有大學這個階段，這個條例通過後才有大學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你錯了！

陳次長益興：教育儲蓄戶只能到中學。

陳委員亭妃：沒有，現在有指定專戶。

陳次長益興：教育儲蓄戶。

陳委員亭妃：現在各基層學校有協助學生的指定專戶。

陳次長益興：那是另外的。

陳委員亭妃：本席現在要談的就是這個部分，次長，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請問該段教育畢業後是指哪一個階段？

陳次長益興：例如在國小階段……

陳委員亭妃：讀完國小就沒有了嗎？

陳次長益興：現在經過主管機關同意，就可以把善款挪給其他學生。

陳委員亭妃：我要跟你討論的就是這個問題，現在的專戶是針對某個學生，有的學生因為家庭突然遭遇變故而無法繼續讀書，我們在基層就協助過很多這樣的案例，我們是拜託學校幫他設立專戶，很多學校也都這樣做，這個專戶的捐款是可以幫助他完成教育學位的，如果他讀到高中，這筆錢就讓他用到高中，這是有針對性的，但如果你們的勸募條例通過後，這些錢就全部納入教育專戶當中，請問這是不是違背了當初捐款者的意思？

陳次長益興：委員的意思是有轉銜規範的必要？例如國小畢業後，這筆善款可以延續給他到國中使用？

陳委員亭妃：當然要有延續性，因為捐款者有指定嘛，如果是捐款給某一間學校用以協助弱勢學生，並沒有特定指明對象，那就依照這個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學校要怎麼用就怎麼用，但現在有很多都是因為學生家中突然發生變故，最近本席接觸到的個案就是爸媽突然都不見了，只剩下小孩子，所以我們就請學校成立專戶，以協助他完成整個就學的過程。

陳次長益興：是，不只是在國中或高中階段……

陳委員亭妃：對，如果是小學，就從小學開始協助他，直到他所能接受教育的最終學位，但你們的勸募條例通過後，這個部分就沒有了啊！

陳次長益興：因為那是另一個指定專戶，而非歸屬於教育儲蓄戶，不過您指教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兩個可以同時存在嗎？本條例通過後，這兩個專戶可以同時存在嗎？

陳次長益興：是可以同時存在。

陳委員亭妃：但學校會怕麻煩啊！因為要指定專戶很麻煩！

陳次長益興：如果委員覺得有必要，等一下審查條文時，我們能針對這個部分做適度的規範，讓他不要……

陳委員亭妃：怎麼規範？本席本來要提修正動議，但你們條文這樣規定，我們很難去修正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如果要修正就要分兩個階段……

陳次長益興：如果捐款人有特殊指定就從其指定啊！

陳委員亭妃：從其指定？

陳次長益興：對，這樣就可以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也贊成這樣做？

陳次長益興：對。

陳委員亭妃：好。另外，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學校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開立收據，次長，這張收據可以抵稅嗎？

陳次長益興：可以。

陳委員亭妃：可以完全抵稅，沒有問題吧？

陳次長益興：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次長，本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都是罰則的規定，如果學校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可以依照這四條條文處以罰鍰，請問次長，學校被處罰後，要由誰來支付這筆罰鍰？處罰的對象是學校，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對，罰學校。

陳委員亭妃：由學校裡的誰來支付這筆罰鍰？還不是從公務預算來支付！還不是由人民的納稅錢來支付這筆罰鍰！

陳次長益興：現在有一種狀況，實際上也有這樣的案例發生，如果可歸責於個人，就由個人來支付罰鍰，就像某國立高中發生學生因為意外……

陳委員亭妃：次長，你不要扯那麼遠，我知道，如果可以歸咎於個人，你們絕對會提起訴訟嘛！

陳次長益興：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質疑的是管理的部分出了問題，如果管理的部分出了問題，最後一定是處罰學校嘛，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罰學校。

陳委員亭妃：學校再去看是要歸責於哪一個個人，但那個人也不可能平白無故的來承擔這樣的違規疏失，所以可能就要進行訴訟，但學校主管機關會在第一時間就對學校處以罰鍰，這是根據第十五條到第十八條的規定，依照規定，這些都是學校主管機關可以處罰學校的依據，但學校不是又拿人民的錢來付罰鍰嗎？因為學校編列的經費都是我們的公務預算啊！

陳次長益興：原則上學校要依條例來辦理有關事項，如果有違規，就像我剛才已經提到的，可歸責於……

陳委員亭妃：次長，你回答我的問題嘛！本條例第十五條到第十八條就是針對學校開罰嘛，學校主管機關對學校開出罰鍰後，學校的什麼人去繳罰鍰？還不是從學校的錢拿出來繳，但學校的錢從哪裡來？還不是公務預算編列的！

陳次長益興：因為校長代表學校……

陳委員亭妃：不可能叫校長來付嘛！

陳次長益興：我們的立法旨意就在這裡，所以

陳委員亭妃：立法旨意？你自己看一看條文，哪一條規定由學校的代表—校長來支付罰鍰？

陳次長益興：依據相關學校教育法令的規定，校長是代表學校，所以一旦發生違規情事，有違背第十五條到第十八條的情形時，校長是被指定要負責，校長就有關的責任在校內去做處理。

陳委員亭妃：他當然是被指定負責，他要被記警告或缺失都是行政程序的部分，但是現在條文是這樣規定的，請你自己去看清楚，我已經研究非常久了，第十五條到第十八條，請你們看清楚，本席在這裡提出來是要提醒你們，再怎麼處罰學校，最後還是由人民來負擔。

陳次長益興：學校不能編列罰款的預算啦！

陳委員亭妃：那誰付？家長會來付嗎？

陳次長益興：校長負責，然後校長就校內的相關人員……

陳委員亭妃：次長，你都不了解基層，我一直跟你們說……

陳次長益興：我在學校服務了近 10 年。

陳委員亭妃：我一直要求你們要瞭解基層的狀況……

陳次長益興：這個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好，不能由學校編列公務預算來支付罰鍰，是不是可以募款來支付罰鍰？

陳次長益興：他們要釐清責任，該負責的就要負責，但我們目前是以校長為對象。

陳委員亭妃：次長，第十五條到第十八條罰鍰的部分，最後是會有問題的，對此我們是很清楚的，你們並沒有自己的監督機制，要不然就不會在報告中提及到目前為止的捐款金額有 4 億多，補助了多少學生，但到底支出多少錢卻不知道！

陳次長益興：97 年、98 年的部分是知道的。

陳委員亭妃：現在 102 年了！

陳次長益興：101 年以前的部分還在統計中，近日內會送出來。

陳委員亭妃：次長，這是錢耶，這是善款耶，你們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掌握詳細的資料，請問你們要由誰來監督？你們有能力去監督嗎？

陳次長益興：有能力。

陳委員亭妃：怎麼監督？要派多少人去監督？

陳次長益興：第一層是各級學校管理小組，第二層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陳委員亭妃：所以教育部講得這麼大聲……

陳次長益興：第三層是教育部……

陳委員亭妃：最後還是把責任推給各學校主管機關嘛！

陳次長益興：不，是分層、分級負責。

陳委員亭妃：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各學校主管機關有沒有能力這樣做？

陳次長益興：我們相信學校，我們對學校有信心。

陳委員亭妃：所以教育部的分層是去盯各級學校，各級學校再盯學校的管理小組，剛好大家都沒有責任，所以今天才會發生資料不詳細的問題嘛！

陳次長益興：委員，因為三年的使用，所以從 97 年、98 年、99 年……

陳委員亭妃：次長，不是因為三年使用期限的問題，你以為只有你們懂會計，其他人都不懂嗎？雖然可以留用三年沒有錯，但每一年支出的金額一定要有資料啊！

陳次長益興：這個部分我們要更細緻。

陳委員亭妃：對啊，一定有這方面的資料，你以為只有你們懂會計而別人都不懂嗎？

陳次長益興：懂啦！

陳委員亭妃：你們留用的部分都可以計算出來，是你們的資料不詳細並不是因為三年留用期限的問題……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努力拿出來。

陳委員亭妃：如果通過這個勸募條例，以後就有法源依據，以前都是依照實施要點的規定來給予協助……

陳次長益興：用計畫。

陳委員亭妃：現在正式入法，變成更高階的法源依據，如果要把這部分入法，就應該更為周詳，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的目的。

陳次長益興：應該如此。

陳委員亭妃：包括是不是要建立什麼樣的平台，由誰建立這個平台？

陳次長益興：教育部有建立平台。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去做處理，這個分層處理要很詳細、明確，因為這是錢、是善款，而不是一般的行政程序。謝謝。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今天的主題之前，本席要先請教次長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問題，有學生向本席投訴，老師授課時，對於同志、同性戀大加撻伐，認為這是病態、違反人性等，種種論述引起學生的不滿，本席查閱了相關的法律規範，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該學生問本席，如果老師針對同志或同性戀者發表反對言論或撻伐，或者斥為病態、變態，要不要移送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顯然有違性平教育精神，我覺得，營造一個性平教育環境是所有教育人員應該善盡的責任，所以在相關課堂上，除非是在討論，可以發表各人意見；如果是主觀式發表言論，而不是在討論議題、論述時所為的言論，其實學校應該秉公處理。

邱委員志偉：如果老師有這種教學行為，該如何處理？

陳次長益興：學校應該先做公平調查，再依調查結果依法處理。

邱委員志偉：這也許不是個案，因為相對於老師，學生處於弱勢，有時候因為成績的關係，敢怒而不敢言，對於老師的說法也許不同意，卻不敢糾正老師或與老師對抗。

陳次長益興：他可以申訴，我們有申訴管道。

邱委員志偉：但一般學生當中，知道有申訴權的不多，即便他知道有申訴權，也不太敢對抗老師，所以我們必須從上而下，由教育部督促各縣市教育局，要求學校老師的教學行為，應該更重視性別安全環境。

陳次長益興：應該。學生也可以向學校性平會提出申請。

邱委員志偉：這是學生透過網路，針對教育局或老師的行為對本席的投訴。

陳次長益興：是，我們會加強。

邱委員志偉：這也許不是個案，也許有很多學校、老師的教學行為普遍存在這些偏差。

陳次長益興：好，我們會更通案性地處理。

邱委員志偉：請教育部重視一下。

陳次長益興：一定。

邱委員志偉：因為教育不能違背性別教育法第十二條相關規定，我們的目標和共識，是要建構一個性平、安全的環境。

陳次長益興：對，一個性平環境。

邱委員志偉：接著，本席進入本日主題。關於勸募，之前已有公益勸募條例。我們制定本法，從民國 100 年開始，如果本席沒記錯的話，是從 100 年 3 月開始在行政院作相關討論，經過兩年多，到今年 5 月底本院休會前，你們才送來本院。雖然經過兩年多，你們才把這部法案送進來，不過本院本會期一開議，才經過兩、三週，馬上就排入議程了。

陳次長益興：非常感謝貴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是啊！這樣說來，本院的運作有延宕嗎？你們在行政院需要經過兩年多討論，我們卻是非常著急，因為這對弱勢學生有幫助。

陳次長益興：幫助非常大。

邱委員志偉：對啊！所以本院跨黨派委員都有這樣的共識，雖然審議這部法案是陳召集委員淑慧安

排的，但是我們都有共識，就是要立即性地對弱勢學生在法律上、法制上給予更多協助與支持。

陳次長益興：完全同意。

邱委員志偉：所以本院哪有延宕？有延宕嗎？本席認為運作得很好。

陳次長益興：非常感謝。

邱委員志偉：在法律條文部分，本席想先請教次長，目前開辦的校數有 3 千多所……

陳次長益興：3,147 所。

邱委員志偉：受補助學生有 3,500 多人，平均每所才 1 個人。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是 3 萬多，3 萬 3 千多。

邱委員志偉：本席看到的怎麼會是 3 千多？資料是這樣寫的，沒有錯啊！

陳次長益興：從 97 年到現在，總計是這個數字。

邱委員志偉：不是，本席是說年度統計。

陳次長益興：是。

邱委員志偉：以 101 年度來看，開辦學校數目是 3,128 所，受補助的人數 6,901 人，大概每個學校有 2 位受補助學生。今年到 8 月底為止，已經過了將近 3 季，受補助學生，平均一所學校只有 1 位。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其實學校是多元性地在扶助經濟弱勢學生，有學校運用仁愛基金，也有學校帳戶不歸屬於教育儲蓄戶，但教育儲蓄戶在這幾年來確實……

邱委員志偉：在立法完成之後，受補助範圍應該會擴大、人數一定會增加嘛！

陳次長益興：一定，會擴大到大專校院和私立學校。

邱委員志偉：那根據你的預估，在本條例通過之後，受補助或受捐款幫助的學生大概會有多少？既然補助範圍也擴大到私立學校和大學，你認為一年受惠人數大概有多少？

陳次長益興：當然，我希望社會能夠朝向好的方向發展。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討論的不是供給面，而是需求面，從需求面來看，可以受到補助、受惠的學生大概有多少，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陳次長益興：據我們了解，就讀私立學校的孩子，家庭經濟需要幫忙的也不在少數，以高中職來講，私立學校學生就佔了總共 100 萬名學生的半數。

邱委員志偉：那是立法通過之前，如果通過之後，補助範圍會包括私校、也包括大專校院吧！

陳次長益興：立法之後，補助範圍一定可以擴大。

邱委員志偉：根據你的預估，本條例通過之後，補助人數大概會擴大到什麼規模？

陳次長益興：對於這一點，我跟委員實話實說，目前沒有預估。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作相關的效益評估啊！我們知道，相關的效益評估對立法的重要性。

陳次長益興：但是擴大是必然的。

邱委員志偉：一定會擴大，假如不擴大，何必制定本法？

陳次長益興：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向本委員會報告效益評估結果嘛！本席要求教育部，你們要推動法案通過，就必須評估預期效益和受補助人數規模。

陳次長益興：至少達到 1 萬 2 千人左右是可以預見的。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成長 4 倍？

陳次長益興：加倍。

邱委員志偉：另外，第八條規範，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做了經濟弱勢學生認定之後，會不會造成…
…

陳次長益興：標籤化？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造成一市多制、一縣多制，甚至一國十幾制？會不會有這種情況？因為條文明訂，認定權在於管理小組，但管理小組的組成良莠不齊，各校狀況不一，會不會造成一市多制、一縣多制或一國多制呢？

陳次長益興：因為條例中已經規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還有……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有客觀標準嘛！

陳次長益興：有。

邱委員志偉：交由小組認定，應該算是主觀標準吧！

陳次長益興：那是程序，而非實質。

邱委員志偉：所以法律條文就要規範得更清楚嘛！也就是要明訂這是程序上的確認，而非由小組認定。認定應該有客觀標準，而非交由這個小組主觀認定，否則會不會有同樣狀況，在台北市可以，但是到了台南市就不行，或者在台南市可以，到了高雄市卻不行？

陳次長益興：在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下，交由管理小組討論，可能會比較公允。至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法已經明訂標準，我們就不再處理。

邱委員志偉：另外，第四條規範，專款專用範圍包括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這會不會太抽象？教育相關的生活費用可以擴大解釋，補習費算不算？

陳次長益興：目前不考慮在內。

邱委員志偉：那也是學生生活的一部分啊！哪個學生生活中不補習？

陳次長益興：有時候是以社會最大……

邱委員志偉：那你不能舉出幾個樣態，什麼叫做「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舉 2 種就好，什麼樣的狀況，可以從這筆錢支出？

陳次長益興：例如校外教學，像我就不曾參加畢業旅行，我當時基於家庭因素考慮，不敢向父母要錢，如果有這樣的儲蓄戶，由善心人士資助，就可以讓學生在小學畢業時參加校外教學。

邱委員志偉：如果學生要出國比賽呢？

陳次長益興：我認為這種情況也可以動用。因為學生是經濟弱勢，可能無法負擔相關團費。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一個準則嘛！假如本席擴大解釋，將補習解釋為學生生活或教育相關的生活狀態，那麼補習費是不是可以從這裡支出？或者課後輔導？

陳次長益興：本條例通過、經過幾年實施之後，我們可以提供相關案例。

邱委員志偉：次長，本席剛才為什麼強調，行政院研擬這個條例，花了 2 年多……

陳次長益興：還有 2 部子法。

邱委員志偉：花了 2 年多研擬，卻呈現出這樣的立法品質，本席才會覺得憂心。

陳次長益興：本法還有 2 部子法，管理小組的組成和運作辦法是其中之一，我們已經在處理了。另外一部子法就是學校教育儲蓄戶的勸募許可和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這 2 部子法，本條例會更細緻。

邱委員志偉：子法內容呢？

陳次長益興：現在正在……

邱委員志偉：還在草擬？

陳次長益興：因為條例草案通過之後，子法……

邱委員志偉：條例送到立法院，子法就應該同時齊備啊！這是互相搭配的嘛！我們要審議母法，也要針對子法做配套審查嘛！所以現在問題在於，子法在哪裡提不出來。這樣花 2 年多，你們的效率太差了吧！

陳次長益興：關於子法，現在都在蒐集資料。

邱委員志偉：現在還在蒐集資料？

陳次長益興：一旦本條例一讀通過，我們就會立刻端出。像高級中等教育法就有 55 部子法。

邱委員志偉：如果本會今天下午一讀通過，你們就會拿出子法嗎？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提出相關初稿。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還是不夠用心，草擬 2 年多，子法只有 2 部，卻還擬不出來。

陳次長益興：擬得出來。

邱委員志偉：請你提出時間點嘛！要花多久？

陳次長益興：在本條例一讀通過後的……

邱委員志偉：既然次長也講不出來，本席就不為難你了。

陳次長益興：2 個月。

邱委員志偉：2 個月以內？本席會記得這個時間。

陳次長益興：好，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另外，公益勸募條例中所謂的勸募活動，與本條例草案中的勸募行為，差別何在？

陳次長益興：勸募活動和勸募行為。

邱委員志偉：勸募行為有哪些樣態？何謂勸募行為，在法律上應該明確規定定義。跟公益勸募條例中的勸募活動又有哪裡不同？公益勸募條例中的勸募活動，必須在 21 天前備妥相關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那麼根據本條例，學校要進行勸募行為，要不要也在 21 天之前提出相關資料？依據法律，學校要向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申請，還是向教育局申請？

陳次長益興：本條例包括各種勸募行為，包括捐款、登報作為……

邱委員志偉：還有網路。

陳次長益興：對，包括網路公告。

邱委員志偉：如果舉辦園遊會，算是勸募活動還是勸募行為？

陳次長益興：活動。

邱委員志偉：你去查一下公益勸募條例，先釐清勸募活動和勸募行為。公益勸募條例針對勸募活動有相關形式規範與條件、門檻，但本條例對勸募行為則完全沒有相關規範。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去了解。

邱委員志偉：可能會混淆，所以要先釐清，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好。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教育部陳次長，本會今天審查的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重不重要？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重要。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行政院優先法案？

陳次長益興：優先。

何委員欣純：應該的嘛！

陳次長益興：但不是急迫的。

何委員欣純：不是急迫的？

陳次長益興：但今天希望可以通過。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說，今天可以慢慢審，下個禮拜、下個月，甚至到下個會期也來得及？

陳次長益興：優先意即很重要，希望委員多支持，趕快通過。

何委員欣純：那你就講很優先、很重要，怎麼還說不急迫？那到底要不要通過？

陳次長益興：要過。

何委員欣純：那為什麼教育部蔣部長不來列席？如果這是行政院的優先法案、那麼重要，連院長都指示要優先處理，為什麼今天部長不來？部長以什麼理由請假？

主席：部長向主席請了假。

何委員欣純：用什麼理由？本席請教次長，部長今天去哪裡？用什麼理由請假啊！今天外出、有活動？

陳次長益興：部長還有其他活動。

何委員欣純：在部裡處理公文嗎？次長都不曉得，不知道該怎麼回答。本席尊重主席，您是召集委員，部長向你請假，你固然准假了，但是既然今天審查的是行政院的優先法案，牽涉到這麼多弱勢家庭學童、又能解決很多學校的問題，這麼重要的法案，為什麼部長不來？部長不來的原因，次長也講不出個所以然，部長是外出參加活動，還是在部裡處理公文、政事？

陳次長益興：部長指派我來……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也不知道部長去哪裡？

陳次長益興：部長指派我來，好好接受委員的指教，我們共同為弱勢孩子努力。

何委員欣純：如果我們要共同為弱勢孩子努力，部長應該要來，尤其既然本條例這麼重要，而且是行政院優先法案。所以本席要譴責部長，包括次長在內，連您都講不出來部長去哪裡，那部長用什麼理由來向召委請假？處理這麼重大的法案，而且是行政院版、由教育部提出來的法案，本席認為教育部這樣非常不尊重。這是第一點。

陳次長益興：部長很尊重大院。

何委員欣純：很尊重，但就是不來啊！

陳次長益興：因為他希望委員多指教。

何委員欣純：連部長為什麼請假不來，你都講不出來，這樣叫尊重？尊重立法院是第一點。

陳次長益興：請委員多寬容。

何委員欣純：本條例既然是行政院的優先法案，因為關係全國弱勢學童的生活和教育問題而制定的法案，這麼重要，部長應該要來，這是他表示態度的問題。

第二，剛才有很多委員請教次長，關於本次審查的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一，你提到這是因應公益勸募條例不足、學校可能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教育部特別提出這樣的草案。有其他委員問你，如果在本勸募條例中發生問題，包括剛才陳委員提到的查核問題，請問次長，查核能力，包括人、錢和能力要從哪裡來？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陳次長益興：學校的管理小組是把關的第一層。

何委員欣純：草案第十三條中規定，學校主管單位「得」檢查，請問一下，依照本條規定的精神，教育部要派人到全國學校抽查，還是分層負責？

陳次長益興：分層負責。

何委員欣純：既然是分層負責，第二條為什麼又規定主管機關只有教育部？

陳次長益興：教育部是本條例的主管機關，但是根據本條例的相關規定，各級學校也有學校主管機關。

何委員欣純：剛才蔣委員提到，既然本條例有很多地方是參考公益勸募條例的話，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的主管機關，在中央就是內政部和現在的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是縣市政府；而你又說，要各級機構，包括地方政府和學校主管單位幫你共同來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的查核、檢查機制，如果第二條沒有講清楚、說明白，一旦法源定好，地方政府可以不用教育部喔！

陳次長益興：本條例從第五條開始，就有學校主管機關的相關規範。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才點出來，從第五條開始，第七條也有。

陳次長益興：第八條也有。

何委員欣純：第七條還規定，學校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規定要在許可次日起算七日內報教育部備查。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到第十八條，把地方政府、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全都拉進來了。

陳次長益興：都規範了。

何委員欣純：但是為什麼在前面的第二條，主管機關只有教育部？

陳次長益興：根據立法體例，本條例由教育部主管，至於學校的相關勸募行為，各該主管機關都有其法律上責任，所以在相關條文都有規定。

何委員欣純：次長，本席現在是在提醒您，要嘛就在第二條規範清楚，否則地方政府可能用或不用，畢竟在法源基礎上有矛盾之處。

陳次長益興：向來不會，不過……

何委員欣純：向來不會？那我們就等著看，本席只是提醒。

陳次長益興：不過等一下審議時，如果有必要，我們都尊重貴委員會的決定。至於第二條指的是條例主管機關是教育部。

何委員欣純：再請教次長，既然本條例規定地方政府檢查、各級學校負責，在你們規劃的草案中，檢查機制為何？就是本席剛才問的，人在哪裡？錢在哪裡？有沒有能力查核？

陳次長益興：以現在來說，就是沒有這項勸募條例，但有關學校的帳目，各級主管機關仍然執行無礙，根據依法行政原則處理，所以勸募條例只是額外增加一個事項而已。

何委員欣純：次長這樣就是睜眼說瞎話，如果現在執行無礙，剛才有委員問你，執行這麼多年來，資料到現在卻只統計到 97 年以前，和今年 102 年之間，還有四、五年空白，教育部完全無法掌握，這樣叫執行無礙嗎？根本就是睜眼說瞎話？

陳次長益興：就只有這一點，我們要加強。

何委員欣純：第一，最近這 5 年來，教育部根本無法有效掌握，到底全國各級學校的善款剩餘多少、流向哪裡。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加強統計。

何委員欣純：還有，各級政府到底有沒有專業主計或會計人員可以查核，教育部有沒有這樣的專業能力？

陳次長益興：我們有。

何委員欣純：有？那請你告訴本席，既然你們要求本會審查本條例草案，你總是要告訴本席，根據草案，未來檢查機制為何，是抽查嗎？抽查比例又是如何規定？

陳次長益興：第一是會計年度要處理、查核。第二，可以……

何委員欣純：誰查？

陳次長益興：會計人員啊！學校都有，主管機關也都有會計專業人員。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推給各級政府，教育部光是因應這項草案，從各級政府調資料出來的能力都沒有啊！

陳次長益興：有。

何委員欣純：要是有的話，怎麼拿不出來？

陳次長益興：學校和各級主管機關都有專業會計人員可以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如果牽涉重大，還可以委託專業會計師處理，目前的運作就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那為什麼有那麼多委員向你們索取資料，你們竟然拿不出來？

陳次長益興：關於這一點，我剛才已經講過，我們會加強辦理，我們會努力，這一點確實要改進。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本會審查這項草案，卻拿不出具體數據來說服委員，又提不出具體檢查機制，雖然你跟我們說會在子法、辦法中制定，但是到底專業人士在哪裡、錢在哪裡、能力是否可及，都講不出所以然來。

陳次長益興：有啦！現行制度，對於學校各方面的贊募，其實都有處理。

何委員欣純：本席提醒次長，如果這筆錢交代不清楚，是對不起社會大眾。

陳次長益興：那當然。應該！

何委員欣純：如果教育部跟各級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在查核過程中沒有盡到責任，也是對不起社會大眾。

陳次長益興：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個機制一定要嚴謹。

陳次長益興：一定。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部分，本席昨天剛好有時間，看到一則報導，雲林一位陳姓國小校長不僅關懷偏鄉學校學生的事務，也去關心他們的生活，這位校長講了一句名言，「手要伸得夠長」，意思是說，不只孩子在校生活才是生活、教育才是他的業務，孩子到校如果不能專心、用功唸書，他也要去關心，可能是因為家中生活、經濟遭遇挫折和困難，所以他接著關心、進入孩子家庭。在你們這項勸募條例草案中，確實也是希望能夠幫助這樣有熱忱的校長和家長，去照顧這類弱勢學童。剛才邱委員提到，第四條規範，「前項勸募所得……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得移作他用」，請問一下，剛才本席提到，像這位雲林陳姓國小校長「把手伸得夠長」，關心到弱勢家庭孩子生活，什麼費用可以支用？

陳次長益興：有時候，政府是分工合作的，剛才提到的家庭生計問題，也不能單由教育部、教育單位負全責。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是要提醒教育部，你現在制定了法源，但是支用標準為何？

陳次長益興：教育相關事務。

何委員欣純：如果沒有辦法明確制定，很多學校、第一線的校長、老師，手反而就不該伸得更長。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在本條例子法中的審查項目規定在第五條的最後一項。

何委員欣純：以反向來講，要是這條定了之後，類似這位雲林陳姓校長的行為，未來就有可能觸法。

陳次長益興：對於好校長，我們都會保護。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是要請次長告訴本席，你有沒有考量到這類情形？許多偏鄉學校面臨關門命運，校長、老師積極地想把孩子找回來，因此去關心孩子的家庭，我們要肯定。全臺灣這樣的好校長、好老師很多，他們都願意奉獻自己的心力、花自己的錢。現在本席就要問你，何謂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如果沒有解釋清楚，我們今天一旦通過這項條例，會不會使這些好校長、好老師反而有觸法之嫌？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在子法審查項目中明訂。

何委員欣純：本席希望我們可以再寬鬆地對待這些好校長、好老師，讓他們真正造福這些弱勢學童

。

陳次長益興：應該，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非常關心學校教育資源，所以不管是不是偏鄉，每個學校的弱勢團體，我們都要照顧，所以我們今天討論的就是募款。請問教育部陳次長，一般募款和學校募款差異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學校募款以就學為標的。

呂委員玉玲：就學？

陳次長益興：以扶助弱勢孩子就學為標的。

呂委員玉玲：包括學費？

陳次長益興：對，還有雜費、餐費。

呂委員玉玲：或是午餐費等各方面費用。

陳次長益興：對，還有代收代辦費等等。

呂委員玉玲：我們今天要討論募款制度，其實相關規定和制度，97 年統統已經立法了。

陳次長益興：我們現在是要法制化。

呂委員玉玲：有法要會用，會監督、管理和執行。所以最重要的是教育部要如何善用人力去關心、管理、約束、執行，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是的。

呂委員玉玲：今天審議的第十九條規範了 3 年沒有用完的情形，本席很驚訝，竟然有 3 年還用不完的钱，還能再繳回去？有那麼多弱勢、中低收入戶都需要幫忙照顧，為什麼還會有剩下的錢啊！次長，你了解嗎？

陳次長益興：比方說，特定善心捐款人……

呂委員玉玲：專款專用。

陳次長益興：他捐助這筆錢給弱勢孩子，可是如果弱勢孩子在 3 年內其實不需要那麼多，就會剩餘。

呂委員玉玲：就是指募來的錢太多的情況。

陳次長益興：主要是因為有指定用途。

呂委員玉玲：是指定用途剩餘款。

陳次長益興：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即使有剩餘的錢，也必須專款使用，不能用在別的方向？

陳次長益興：對。

呂委員玉玲：如果受照顧的款項指定捐作學費，那該校未必有那麼多學生需要補助學費，就可能剩下來？

陳次長益興：對。如果捐款人指定捐款對象，當然只能使用於指定對象，一旦有剩餘，加總起來就

會超過。

呂委員玉玲：次長，本席有個想法，不知道成不成熟。剛才談的是有剩餘款的狀況，另外，專案募款，假設針對學費來講，金額有沒有上限？是不是錢募夠了就不再繼續募款了？

陳次長益興：比方說，某學生需要的是私立高中學費 2 萬 2 千多元，善心人士也許一捐就是 2 萬 5 千元，我們不會……

呂委員玉玲：因為有愛心的人不落人後，會有非常多款項湧入，如果專戶設定募款上限，只要款項夠了，就應該停止接受捐款，否則很多募款會互相排擠。因為捐款人捐了這邊，可能就不再捐贈另一種捐款，所以可不可以針對募款金額設定上限？

陳次長益興：我們通常是設定下限，上限向來不設。

呂委員玉玲：那募得款項如果太多，就要制定法律，規範剩餘捐款不能挪作他用，要善加管理，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但是本條例通過之後……

呂委員玉玲：繼續使用？

陳次長益興：經過主管機關同意，就可以處理。

呂委員玉玲：本席很擔心有人方便行事。

陳次長益興：不會的，我們會嚴謹核處。

呂委員玉玲：你會很嚴謹？可是私校法也沒有在執行啊！有學校拖欠教師薪資七、八個月，你們不去管，非要消息登上媒體，你們才去關心！你們有機制可以主動管理嗎？

陳次長益興：容或有若干缺點，我們要檢討。

呂委員玉玲：你有多少人力可以管理？財務要透明，要透明，就要有會計審查，教育部現在有多少人力去管理？

陳次長益興：我們現在是有人力分工，例如財務方面由會計系統人員管理，公開徵信部分交給行政系統，年度使用報核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核，所以是分層負責。

呂委員玉玲：在這個分層負責系統中，所有募款如何使用，多久以後必須呈報給教育部，讓教育部了解分配情形？

陳次長益興：校方每個月都要公開徵信。

呂委員玉玲：提報資料給教育部的頻率呢？也是是每個月嗎？

陳次長益興：每年都要提報給主管機關。

呂委員玉玲：每一年才一次？

陳次長益興：對，提報前一年資料。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會知道？

陳次長益興：對，每年 1 月底提報前一年資料給主管機關，例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

呂委員玉玲：那就是 101 年 1 月底，以及 102 年，也就是今年 1 月底都有報告？

陳次長益興：對，就要提報。

呂委員玉玲：現在這個專戶剩餘多少錢？既然他們提報給你們，你們就要匯總資料啊！今年、102

年 1 月以來，勸募基金剩下多少沒有用？你們資料出來了沒有？

陳次長益興：97、98 年的報告出來了，至於 99、100、101 年……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 102 年 1 月的資料還沒出來？不是每年 1 月就會收到報告嗎？所以管理機制在哪裡、監督機制在哪裡？

陳次長益興：我們現在講的這是本條例的規範。

呂委員玉玲：對啊！所以資料送到教育部去，你們就應該知道相關情形啦！你說每一年都有報告進去，可是本席這樣一問，你們又拿不出資料。

陳次長益興：不是，我現在是說本條例草案現在這樣規範，一旦條例通過，我們會嚴謹地依法處理。

呂委員玉玲：97 年就開始統計，卻一定要等到今年修法通過，你們才能以嚴謹態度監督嗎？

陳次長益興：計畫的推動當然也要做。通常這都是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理，我們會在近期內統計相關資料，送請委員參考。

呂委員玉玲：本席非常擔心，教育部都是被動的，即使有法、有制度，你們也沒有去監督、約束，等到事情發生才去處理，根本是亡羊補牢。

陳次長益興：條例還沒通過啊！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不是說 97 年就這樣做了嗎？

陳次長益興：那是根據實施計畫。

呂委員玉玲：可是既然當時就有規範，你們就要了解啊！你不是說各校每年都會提報分配情形嗎？

陳次長益興：我剛才報告的是本法規範之下的作法，我們一定會做。

呂委員玉玲：次長，有這麼多相關單位的管理人員，你們一定要非常嚴謹，要預防、監督，

陳次長益興：不能對不起捐款人。

呂委員玉玲：不能等事情發生了再來處理，到時就來不及了，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好，一定。

呂委員玉玲：今天我們就是要修改成以後可以繼續使用的法律。本席是擔心，收到專款之後，因為你們沒有設定募款上限，導致剩餘款項過多、無法分配，在延後繼續使用時，你們的管理機制和財報一定要透明。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剩餘款有限。

呂委員玉玲：如果有挪用等不法情形，我們的約束是由法人還是個人管理小組去受處分？

陳次長益興：以學校為單位，以校長為對象。

呂委員玉玲：所以校長就是管理人？

陳次長益興：他是管理小組召集人。

呂委員玉玲：處分就是罰款而已嗎？沒有刑責？

陳次長益興：如果觸及刑法相關規定，我們也會回應適法作為。

呂委員玉玲：罰款大約多少錢？

陳次長益興：3,000 到 20 萬元。

呂委員玉玲：如果挪用款項超過 100 萬呢？也只罰 20 萬？

陳次長益興：挪用很嚴重，第十五條罰則最重，第十八條比較輕，例如開立收據不實等行為，處以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根據第十五條，如果沒有經過許可就勸募、勸募以後用途不當、強制勸募、向不該勸募對象勸募，或者對有利害關係對象，也要求對方捐款，這些都違背第十五條規定，處以四萬以上二十萬以下罰鍰，可按次處罰，最重可撤銷勸募許可，還可以依適法性移送相關處理。

呂委員玉玲：好，這些都非常嚴謹。你們要看事情，有些人挪用得非常厲害，所以監督機制要隨時運作，不能等到事情發生了才啟動。

根據教育部送給本席的資料，在歷年教育儲蓄戶中，本席發現台北市有一所學校認為這個教育儲蓄戶程序太過繁瑣，乾脆不開這種儲蓄戶，可以這樣嗎？

陳次長益興：本條例通過之後……

呂委員玉玲：是否強制開儲蓄戶？

陳次長益興：事實上，本條例並未規定學校一定要開教育儲蓄戶，但教育儲蓄戶發揮了非常大的功能。

呂委員玉玲：教育勸募專款專用，為什麼可以不存在教育儲蓄戶裡？

陳次長益興：也有部分學校採用仁愛基金，因為在教育儲蓄戶條款制定實施之前，也有所謂的仁愛基金、其他一般善心人士的指定專戶等等，所以，學校接受善款的帳戶，未必只有教育儲蓄戶。

呂委員玉玲：如果學校有太多基金戶頭、現在又有教育儲蓄戶戶頭，你們的監督會不會出現落差？

陳次長益興：將來教育儲蓄戶就是專戶，不能跟其他帳戶混用。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嗎？

陳次長益興：一定。

呂委員玉玲：是不是不能因為手續繁瑣就不開戶？你們要輔導一下。

陳次長益興：針對手續，我們會訂出子法，也就是應遵行事項辦法……

呂委員玉玲：很多事情要由繁化簡。

陳次長益興：盡量簡政便民

呂委員玉玲：當然，就是要簡政便民，但申請補助款項常常要經過非常繁瑣的手續，所以請你們再討論、再研究一下。

陳次長益興：大多數學校不這樣認為。

呂委員玉玲：改進一下啦！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再加強座談以及相關作業的講習。

呂委員玉玲：次長，如果要募款，很多弱勢團體或是偏遠地區更需要募款，對不對？本席從資料中發現，南投申請募款比例最少，申請比例只有 26%。

陳次長益興：剛才也有委員指教這一點。

呂委員玉玲：是他們不需要，還是有其他原因？有沒有去關心這個問題，是不是捐款已經很多？

陳次長益興：可能是因為他們的仁愛基金設置比較普遍。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需另外募款？你有去關心這個問題嗎？

陳次長益興：實話實說，我還沒有研究。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一再提醒，教育部要主動，要去關心。比例表都列出來了，各縣市相差懸殊，新竹、苗栗申請率甚至達到百分之百，南投卻只有 26%，這是不是因為南投募款成效不好，得不到募款款項？所以你們要主動關心、協助，我們要好好善用整個教育資源，去協助比較偏遠的城鄉。

陳次長益興：我們今後會把教育儲蓄戶的開設列入年度重點。

呂委員玉玲：本席是說要關心。

陳次長益興：會。

呂委員玉玲：要關心那些募不到款、卻也需要我們補助、協助募款申請的。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去了解南投縣的情況。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在各方面的管理都要主動，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是，應該主動。

主席：稍後鄭委員麗君、黃委員志雄和陳委員學聖質詢之後，會議必須休息到 1 時 30 分，請委員體諒，因為早上的委員會結束之後，還有召委會議，所以下午 1 時 30 分再繼續會議進行。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教育勸募民間資源，這個大方向，本席贊成，但本席要請教教育部陳次長，我們已經有公益勸募條例，也有教育部既有的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為什麼還要制定本條例，而不修正公益勸募條例跟實施要點？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希望從現在起，從高中職以下的公立學校擴及公私立學校以及大專校院。第二，公益勸募條例受限於剩餘款有 3 年期限。

鄭委員麗君：本席知道，有 3 年滾存，以及每年申請的規定。

陳次長益興：這是第三，要每年申請。第四，關於剩餘款，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不可移作他用，但我們希望捐給學校的愛心捐款能夠……

鄭委員麗君：對，這些都是公益勸募條例目前的限制。至於你們自己的實施要點，原本對象也是公立高中職。但本席還是要問，你們為什麼不修正公益勸募條例或實施要點、還要另立一部專法？

陳次長益興：我們有協調內政部。

鄭委員麗君：他們反對嗎？

陳次長益興：內政部反對。

鄭委員麗君：內政部反對修正公益勸募條例？

陳次長益興：對，他們希望另定條例，針對就學勸募做專款處理。

鄭委員麗君：據本席看來，本條例和現行法律最大的差別在於是範圍擴大到私立學校和大專校院，

當然，大專校院進行勸募，各國皆有，而且是很重要的，這個大方向，我們贊成。但如果不修公益勸募條例……

陳次長益興：我們有打算修法。

鄭委員麗君：不去改你們的實施要點，而是另立一部專法，就涉及新法制定得周不周全、完不完備。本席要提出幾個問題，首先，看起來，本法是規範各校都設立儲蓄專戶……

陳次長益興：管理小組。

鄭委員麗君：帳戶是以校名來設置的吧！

陳次長益興：對。

鄭委員麗君：現在國內整個教育資源分配，以政府資源而言，就已經造成強者恆強、弱者恆弱，城市和偏鄉落差往往非常大，一旦援引這部新法、開始勸募，會不會導致各校單打獨鬥，兄弟登山、各自努力啊？或者，畢業校友社經地位比較好的，就容易照顧母校，但是偏鄉學校、社經地位相對比較弱勢的區域或學校，其校友資源網絡沒有這麼強，得到的資源還是一樣少，導致最需要幫忙的地方和區域得到的幫忙還是一樣少？如果造成這樣的結果，你們有沒有想過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益興：學校個別需求差異，我們尊重，所以才會以學校為單位。第二，制定本法的目的是為了讓經濟弱勢孩子得到扶助，而偏鄉或都會地區學校都會有經濟弱勢的孩子，當然偏鄉地區尤其如此。

鄭委員麗君：次長，偏鄉地區和都市地區都會有經濟弱勢孩子，但是學校之間仍有社經地位差距，如果我們的教育系統、階級流動狀況愈來愈差，社經地位會有穩固化現象，所以還是會造成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狀況。

陳次長益興：剛才已經討論到……

鄭委員麗君：本席現在是提出批評。

請問次長，本條例目前是以學校為單位設立儲蓄戶，教育部有沒有考慮過，以區域或縣市為單位？如果主管機關能夠加入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也可以協助學校勸募啊！有沒有可能透過校際合作方式？在這種情況下，儲蓄戶可以校際合作，例如大專帶高中職，甚至都會地區學校可以和周邊地區學校合作，建立校際合作式募款或區域合作式募款，乃至於縣市合作式募款，有沒有朝這種方向思考的可能？

陳次長益興：這個方向非常好，所以經過多位委員指教之後，我們也期待，稍後的審議能有更好的交流。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為什麼一開始沒有思考這個方向？因為根據草案第六條，就限制了這個可能性，該條規定戶名必須包含校名，而且國立學校還要依國庫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規定辦理，完全排除這種可能性。我們能不能透過修正動議，思考校際合作、區域合作，乃至於縣市合作？這時候，本法主管機關也要增加，除了原有的教育主管機關，也要考慮納入地方政府角色。

陳次長益興：凡是能夠促成教育儲蓄戶捐款達成更大效益的想法，我們都可以考慮。

鄭委員麗君：可以考慮嗎？

陳次長益興：我們可以考慮。

鄭委員麗君：本席會提出修正動議，增加校際合作與區域縣市合作的募款方式。

陳次長益興：可以考慮。

鄭委員麗君：請教育部現在也去研究。我們希望「兄弟登山，齊心協力」，拉偏鄉和弱勢區域一把，畢竟我國國家資源分配已經有嚴重落差，社會資源挹注也有嚴重落差，希望我們稍後在法案討論時能夠增加討論這點。

陳次長益興：以個別學校為基本原則，但是這種合作是可以考慮的。

鄭委員麗君：那就要打破儲蓄戶只以校名為單一原則，我們可以請教育部再去思考。

陳次長益興：剩餘款可以活用。

鄭委員麗君：你們可以提出一個方式，本席也會提出修正動議。

陳次長益興：我們已經在處理了。

鄭委員麗君：好，馬上處理。

第二，本條例納入私校，但是在十二年國教方案中包含少數排富、免學費規定。

陳次長益興：是在一定條件下。

鄭委員麗君：但針對雜費和代辦費沒有規範，所以當時我們就擔心，只有免學費規定，會不會造成私校透過雜費或代辦費繼續拉抬，照樣收取高額費用。本法將私校納入勸募，本席也不反對，但是有沒有可能私校一手拉高雜費、代辦費，另一手又以經濟弱勢學生就讀有困難為由再行募款，再用募得款項補助雜費、代辦費？這樣的話，我們的錢一樣無法幫助到學生、一樣進了私校口袋，我們挹注社會資源有沒有可能反而拉高了雜費和代收代辦費？

陳次長益興：跟委員說明，我們對十二年國教中私校收費的公共性方面，有非常嚴謹的思考和作為。

鄭委員麗君：怎麼做？雜費和代收代辦費有規範嗎？

陳次長益興：對於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的相關辦法，我們有嚴謹的規定，也有一定的範圍、一定的額度。

鄭委員麗君：請你把握時間，告訴本席要怎麼做。

陳次長益興：在子法裡會有明確規定。

鄭委員麗君：私校會不會因為免學費，就墊高雜費？

陳次長益興：絕對不會。

鄭委員麗君：那麼會不會一手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名義向社會募款，另一方面，雜費又繼續上調？

陳次長益興：我們在相關子法已經規範了學校的收費。

鄭委員麗君：怎麼做？今天沒有看到相關報告啊！你說的子法配套規範在哪裡？

陳次長益興：這 10 部子法近日內會陸續發布。

鄭委員麗君：你們如果沒有相關配套管理，就會造成這個問題，這是很簡單的經濟學原理。所以本席建議本委員會好好審查本法。我們雖然贊成優先處理，但也不能草率、急促，請教育部把私校公共性的規範及配套一併送來，除了公益監察和公益董事爭端未解以外，雜費和代收代辦費

要如何管理，也請教育部把管理配套拿出來。

陳次長益興：我們有一定的收費辦法。

鄭委員麗君：請把你們的配套拿出來，沒有看到配套以前，我們不放心。如果沒有配套，會導致免學費的公家資源以及民間勸募資源被用來墊高私校費用標準，這不是我們樂見的。

第三個問題，本席在本法中看不到任何公開條款。

陳次長益興：有。

鄭委員麗君：在哪裡？第幾條是公開條款？

陳次長益興：第十一條。

鄭委員麗君：如何公開？

陳次長益興：每個月在教育部指定網站公開收支明細，每年一月底，應就前一年度相關收支和剩餘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備。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是收支明細，勸募款項和用途呢？

陳次長益興：就是根據第十一條要求公開啊！

鄭委員麗君：用途有沒有？

陳次長益興：有，就是收支明細啊！

鄭委員麗君：好。

本席再給部長第二個建議，公開之後，最重要的是課責，本法除了公開以外，有沒有公共課責條款？

陳次長益興：在第十五到第十八條。

鄭委員麗君：本席現在講的不是針對主管機關，因為資訊送到你們這些主管機關時，仍然是黑資訊，社會無法課責，當社會問責時，以崑山中學事件為例，搞了老半天，教育部仍然無法可管、無法杜絕，也沒辦法代管或暫代校長職務，所以一定要資訊公開。

陳次長益興：我們絕對有辦法。

鄭委員麗君：就像我們在審查大學法修正案一樣，資訊公開一定要結合公共課責機制，本法有沒有公共課責機制？

陳次長益興：在第十五條到第十八條。

鄭委員麗君：什麼叫做公共課責機制？就是校方有沒有定期接受公眾提出問題、接受公眾任何會議形式、接受公眾詢問募款是否妥善使用。本法有規範任何這樣的要求嗎？有設計聽證會嗎？有公聽會嗎？

陳次長益興：第十條、第十一條都規範了委員指教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本席並沒有看到，這些都是要求學校向主管機關報告，也只有在網站上公開。

陳次長益興：在網站公開就是公共課責啊！

鄭委員麗君：我們在修正大學法大學評鑑事項時已經納入附帶決議，規範資訊公開、公共課責問題，請教育部找出來，本席希望這點能夠入法，除了資訊公開，還要公眾課責，透過這個部分的行使，讓公共課責能夠進入大學，這樣大學法的修正才有意義。

第三點要請教次長的是，有沒有警示條款和限制條款？因為蔣部長已經把 29 所學校列入私校輔導名單，但是當私校財務出狀況、學生數低於某個水位時，本法有沒有募款上的警示條款和進一步的限制條款？

陳次長益興：第十三條比較接近。

鄭委員麗君：怎麼做？

陳次長益興：就是由主管機關檢查學校收受相關捐款之後的用途，從這個地方可以發現……

鄭委員麗君：那也沒有制定相關限制辦法啊！本條只要求主管機關去了解，這樣很模糊嘛！

陳次長益興：但是學校不得規避啊！

鄭委員麗君：對於收受捐款，本法沒有任何警示條款和限制條款啊！私校如果經營不善，是不是可以轉而倚靠大量募款來維持？

陳次長益興：第十四條又做了相應規範。

鄭委員麗君：這些都是很籠統的規範。

陳次長益興：不會啦！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再跟本席抬槓，本席是認真質詢你，第十四條有沒有辦法達成警示和禁制條款效果？

陳次長益興：本條規定的就是您剛才指教的「停辦、解散、裁撤或勸募原因消失、變更」……

鄭委員麗君：這樣規定已經來不及了，這裡規範的是停辦、解散和裁撤以後，但本席問的是，當私校經營不善，學生數出現問題的時候，例如已經被列入觀察名單的 29 所學校，能不能勸募？依照本法，這些學校能不能勸募？

陳次長益興：依照本法可以。

鄭委員麗君：那就矛盾了，這 29 所學校，是教育部要輔導退場的，可是根據本法，又容許這些學校勸募，這是不是又為私校開了一條路？本席現在沒有答案，這或許也是一條路，但是請教育部回去思考，兩者關係到底是什麼，當學校財務就是出了狀況時，例如崑山中學雖然有盈餘，但就是積欠教師薪水，那該校能不能勸募？社會對該校的信任在哪裡？如果校方經營就是出現問題、公信力有問題，能不能再行勸募？請教育部回去研議。

陳次長益興：委員提到的 29 所學校，其實包括發展、轉型和退場，並未立刻進入退場這個階段。

鄭委員麗君：可是這份名單就名為「輔導退場」啊！

陳次長益興：沒有。

鄭委員麗君：當天本席已經問部長了嘛！

陳次長益興：沒有。

鄭委員麗君：本席最後要求，希望在下午能看到教育部釐清自己的立場，本席要先了解教育部的立場，如果一校經營有問題、財務出狀況還是可以勸募，如何昭社會之公信？請教育部提出立場和辦法。

陳次長益興：好，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學校辦理教育儲蓄戶和一般勸募活動應該是不一樣的，對社會大眾應該具有更佳的公信力和正當性，請問教育部陳次長，本席所言應該合理而正確吧！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正確。

黃委員志雄：針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本席有一些看法。根據草案內容：「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募款許可：」本席認為，這是略嫌消極的作法，畢竟教育勸募必須有更佳的公信力和正當性。本席建議，如果違反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是應該的，但是要怎麼罰？如果廢止學校勸募權益，最終受損者還是學生、受害的還是學生本身，因此，本席認為，適度提高罰則以及按次、累進懲罰，甚至有違法情事就移送，是必要的態度，不能只是廢止勸募許可。

陳次長益興：那是萬不得已的情況。

黃委員志雄：如果學校收了募款卻不當使用，頂多只會廢止勸募許可，那……

陳次長益興：不會，這是情節重大。

黃委員志雄：如果只有這樣規定，對社會大眾和學生影響更大，對於政府公信力、學校公信力也有衝擊，最重要的是對弱勢孩子來說，如果學校亂搞、胡搞，卻只有一點輕微罰則，頂多廢止勸募許可，本席認為這樣的罰則過輕，是消極作法，這個區塊可以再討論。

陳次長益興：是的。

黃委員志雄：另外，第四條規定，學校勸募所得金錢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以及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得挪作他用。針對「不得挪作他用」這一句的用詞，能不能有具體彈性？我們知道，學校相關費用，限制用在學費、雜費、代收等費用，以及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如果能更清楚制定「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無關之支出」，是不是彈性會更大？因為主角是學生，尤其是弱勢學生。本席提出這樣的看法及建議，第一，讓使用彈性變大，第二，使用者還是學生本身。教育部能不能這樣適度調整？

陳次長益興：稍後在審議時，如果委員作成決議，我們都會尊重。

黃委員志雄：對於本席的建議，次長基本上、精神上是支持的，沒有錯吧！

陳次長益興：委員這種主張是正向的，只要用在經濟弱勢孩子身上。不過根據本法第一條，募款是以就學為標的，剛才提到的那幾個項目都是以就學為考量，如果要移作社會福利之用，如果稍後有決議，教育部是不反對的。

黃委員志雄：從上午到現階段，本席認為，整個條例的精神和內容問題不大，主角就是學生，給學校更多資源從事整體發展，最終當然還是以照顧學生為主軸。

陳次長益興：完全是這樣。

黃委員志雄：但是本席聽到剛才那麼多位委員發言之後，卻發現其實教育部並沒有準備好，包括現階段到底花了多少錢、功效如何、剩下多少錢、哪些學校受惠、哪些學生受惠等區塊，教育部

是模模糊糊，給本委員會的資料也很簡化，只有全部的 4 億，還有 3 萬多名學生受惠，僅此而已。

陳次長益興：99、100、101 年剩下多少款項，不日之內會統計出來。

黃委員志雄：對，這就是問題點之一，現在已經是 102 年 10 月，教育部卻只了解到 97、98 年的數據，那麼 99、100、101 和 102 年截至 9 月之前，這將近 4 年的時間，教育部在做什麼呢？

陳次長益興：99、100、101 年，總共 3 年，這 3 年已有效運用，本部也有請委員多包容之處。本部只統計 97、98 年，還有 3 年的問題，我們願意加強。

黃委員志雄：貴部還是沒有完全做好準備，這是事實。

陳次長益興：這是一小部分。

黃委員志雄：請次長不用再講了。

另外，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私校問題。現在不論是輔導轉型或退場，陸陸續續都有問題，原因除了少子化，也有校際競爭等問題，已經引發很多社會問題，不是教師被減薪，就是出現負面社會新聞，就現階段而言，如果這類私校一樣設有這樣的教育專戶，要如何面對？

陳次長益興：如果問題還在發展階段，我認為可以允許私校勸募，但如果界定為轉型和退場階段，可能就要逐漸降低其勸募作為；如果已經明確要求退場，該校勸募行為恐怕就應該終止。

黃委員志雄：一直以來，私校最大的問題點就在於財務不透明，包括到底進帳多少錢、支用多少錢、怎麼用。根據相關規定，剩餘款項可以指定他校繼續執行，但是要如何選定繼續執行的其他學校？教育部過去長期補助私校，這些公款到底有沒有執行在學生身上，都很難說，說不定會落入私人口袋，這些都很難調查，因為私校本身財務不透明嘛！

陳次長益興：私校財務都是依照會計相關法令做一定的處理，本部或相關主管機關都有在這方面努力。如同我剛才提到的，在發展階段，應該還可以允許勸募，在轉型階段，勸募比例可能就要遞減，到了退場階段，勸募可能就要終止，這一方面，大家還可以討論。

黃委員志雄：本席還是要回歸問題本質，主角是弱勢學生，不是學校，使用這筆錢，應該妥當、公開透明，相關條例必須有一套非常嚴謹的規定，要是涉及違法，一定要嚴格懲處。

另外，對於私校問題，大家都很關心，現在有這麼多大專校院，又加上少子化、高度競爭等因素，當然面臨很多問題。那這些私校如果突然有很大問題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控管？

陳次長益興：我認為培育人才沒有公、私立之分，私校只要是健全，我們都應該尊重，勸募條例也要適用，但是有不適法的行為，不管公、私立都應該糾正。

黃委員志雄：所以本席認為教育部還是要針對目前整體的執行狀況深刻去瞭解。

陳次長益興：好。

黃委員志雄：要不然，你們不瞭解，你們怎麼樣去做後續的督導，以及後續整體狀況的調整呢？不要只是把法趕快通過讓你們好做事，但是做事情的績效狀況，你們不是那麼清楚，我們怎麼樣幫你們背書呢？怎麼樣幫你們通過這個法案呢？

陳次長益興：我們互相合作。

黃委員志雄：謝謝。

陳次長益興：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次長，這是個好事，也是非常重要的大事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感恩。

陳委員學聖：這個條例能夠送來立法院審查，本席認為非常重要，但是其中有很多問題，包括現有的問題，還有未來我們以一個新的法，來取代舊有的勸募辦法，也會衍生一些新的問題出來，本席有幾個問題讓次長先瞭解一下，第一，依現行的狀況來講，本席也問過一些學校的老師跟校長，有一些情況就誠如次長所講到的，例如經費節餘有一定的使用年限，每年都必須結報成果，這個不斷繁瑣的程序，包括要經過會計的審核，最後會造成因為行政的負擔，會降低學校很多老師的熱誠，這是我們首先必須要思索的，就是一個愛心進入行政官僚體系以後會不會削減，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因為我們過去在捐贈之後的使用情況，我們並沒有一定或強迫性的要求學校作如何的表列，所以在外界的公信力上，它不是讓捐款人完全百分之百的放心，例如在本席的選區中有一所學校曾經在早年有一個校長因為愛喝酒，喝到後來因為這個學校要對外募款，大家都興趣缺缺，因為大家很擔心這個學校募了錢以後不知道怎麼樣使用，會不會變成校長的個人公關費用？因為對於學校整個審核制度不瞭解，後面幾任校長花了很大的功夫，希望扭轉這個印象，到目前為止都還不是很有成效，你就知道一個校長結果影響一個制度，影響一個學校的聲譽很大。

另外，就學校來講的話，學校面對家長的時候，有要求家長按照那個表格去作線上申請，但是通常會申請的家長，是一個弱勢的家長，所以他在網路申請，本來就不是他在行的事情，你又叫他線上申請，對家長來講，等於是給他關了個門，你們說你可以到學校來，我們可以幫你作書面的填寫，但是家長又礙於個人的情面，不願意貼上標籤，沒有人去化解他，所以就變成這個家長，即使知道家裡有情況，但是他不願意來，然後更讓大家憂心的是因為學校如果募到一些錢，那麼地方上一些里長或一些地方公職人員知道學校如果有一筆錢在，他就會去幫助里民作主動的爭取跟服務，說可以幫你去學校爭取一些補助，其實他不符合標準，但是礙於學校跟地方人士的友好關係或情面，有時候在發放的時候，不得不考慮情面上的問題。

以上種種，本席講了這麼多，本席只是要跟次長說我們是不是要思索一件事？這件事是否學校適合來辦？因為這件事是否應該讓專業來做，就不會顯得中間有很多唐突的情況出現。

我們為什麼在講 NGO、NPO 的時候，談到即使是你做社會公益或志工事業，它也是一種專業，即使學校看到學生有這種情況出現，你要幫助學生，這個募款的動作也是個專業，例如最近在臺灣有一個從大陸衍生過來的勸募活動，就是幫助大陸有一個四川省邊區大涼山遺族的少數民族學生，讓他能夠上學，這個募款動作非常好，例如可以每年捐 6,000 元的人民幣幫助一個孩子圓大學的夢，直到他大學畢業為止，在網路上非常熱情的募款，募得非常好，連臺灣都有人

去做捐助，但是本席看到相對的，包括孩子的個資也都會出現在上面，表示它有它的好，但是相對的，它也有它的弱點，因為孩子個資的暴露，可能會影響到有些人對於孩子別有企圖，因為接下來就會衍生一些問題，到底指定捐助的人，可不可以跟受捐助的人有相見歡？次長，可以相見歡嗎？

陳次長益興：現在教育部每年都有幾百個清寒優秀的孩子接受獎助，教育部一向都希望他們能夠以卡片或彼此之間有一個很溫暖見面的安排。

陳委員學聖：這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專業問題，例如本席跟桃園有一些育幼院做互動，我們幫他們做一些勸募，但是本席會跟捐款人說每個月捐多少錢，但是不宜跟受助者見到面，本席長期跟展望會有互動，本席也擔任過展望會代言人，本席也認養世界各地的孩子，也包括臺灣偏鄉原住民的孩子，但是我們一個相對的原則，就是捐助者可以定期獲得孩子的訊息，即他的學習與身體狀況，但是不能夠跟孩子直接單獨見面。

陳次長益興：我們是團體的方式。

陳委員學聖：對，本席從剛才一路談過來的，包括學校現在是行政官僚體系去面對這個勸募行為，因為行政官僚體系可能造成行政負擔、愛心缺乏，本席所舉四川大涼山的募款行動，有部分個資的暴露，包括剛才跟次長提到的，教育部有安排相見歡，但是本席認為展望會就指定捐助者跟受助者是不能見面的，這中間每一項都有它的考量，都是一個口碑，一個形象的累積，一個信用的累積，每個考量都有它背後的一些想法，如果指定捐助者，雖然他現在有愛心，但是我不能夠去排除他可能是別有企圖，每一個制度的設計都有其用意，所以本席要特別提醒次長，這個事情要認真的去想，它不是一個小事，它是個大事，而且是個重要的事情。

陳次長益興：是。

陳委員學聖：很多孩子碰到困難的時候，希望有人來捐助他，但是就會發生一連串的問題。

最後，本席要提到的，就是像這樣的募款動作，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的會讓有些學校窮者愈窮，富者愈富，就像現在我們整個大專院校裡面，公立學校大部分唸書的孩子，都是社經地位背景好的家庭，所培養出來的孩子，基本上，家庭資助他的力量就已經相當知足，但是他進到這個學校裡面，他的獎學金是讓他吃到飽，因為傑出校友太多，外界企業要捐助的非常多，但是中南部後段班的私立學校，大部分所招收的學生，都是屬於社經地位比較差的學生，這些學校因為傑出校友少，社會企業認定形象比較不足，他的勸募能力相對比較弱，所以變成需要幫助的孩子，反而受到的捐助是更少，我們今天制定這個辦法，最大的問題就在於沒辦法讓大家共同來分享，有些學校好到真的是吃到飽，有些學校苦到真的是餓到垮。

陳次長益興：所以剛才委員提示的包括程序的問題，公開徵信的問題，弱勢家長扶助的問題，以及個資的問題等，非常感謝，還有學校之間資源的衡平問題，如果下午能夠審議，委員指教的意見，都可以在相關的條款，做合理的處理，會發揮更大的效益。

陳委員學聖：我是覺得教育部要作好好的思考，因為我們過去只是因為三年就必須作結清的動作，然後把它轉換成另外一個條例，你應該做更好的想法，因為這是透過一個政策的立法，可以拉近南北城鄉跟貧富的差距。

陳次長益興：對。

陳委員學聖：你們如果用原有的勸募辦法，只是換一個法令出來，讓它單獨立法，但是所有的精神，包括本席剛才提出所有的疑點，不能改善的話，立這個法沒有太大的用意，改變不了太多的現狀。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剛才的啟發，我覺得委員剛才的思考，確實讓我們感受到非常有用，所以如果可以，我們相關的條文，都會讓它發揮更大的功能。

陳委員學聖：本席跟次長說我自己的基本理念，我是比較希望學校是碰到有緊急狀況的時候，透過家長會做一個緊急的勸募，但是如果一個家庭長期需要扶持，這個孩子長期需要被照顧，本席認為應該回歸到一個專業的 NGO 跟 NPO 團體，學校只是做一個認證，做過一個轉介，本席認為這才是比較符合志工社會一個正常的運作，這一點本席希望在下午討論的過程中，能夠被充分的討論。

陳次長益興：是，這一點我們也有做事前的作業，一個學校有一個據點的話，如果委託專業的機構來幫忙，大概評估費用要 1.8 萬，下午如果有更好的衡平做法，我們也願意接受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學聖：所以本席認為地方社政單位應該用地方的力量，做一個整合，就像一種食物銀行的概念，就可以讓很多人分享到別人覺得過剩的食物，但是它又是好的食物，這就是資源整合。

陳次長益興：是。

陳委員學聖：本席認為這個條例裡面是缺了這樣的精神，所以本席特別跟次長提醒的，就是資源的整合，專業的介入，是個非常重要的概念，本席特別跟次長拜託這一點。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的用心。

陳委員學聖：另外，有一點是跟十二年國教有點關係，本席也特別跟次長拜託，那就是我們桃園照理來講已經公告了特色招生的班級跟人數還有學校，在 9 月 12 日公布之後，卻在 9 月 30 日又發函各校可以再作調整。

陳次長益興：那個是為了提供給所有孩子一個完整的資訊，所以那個是就有關資訊的確認，我在此認為那個公文不是非常的適當，現在已經請大家不要更動。

陳委員學聖：本席特別跟次長講所有的風吹草動，會讓家長有憂慮。

陳次長益興：那是當然的。

陳委員學聖：每個動作請多小心。

陳次長益興：非常感謝。

陳委員學聖：也希望這是你內任一個最重要的工程能夠順利完成。

陳次長益興：我一定好好努力的做，謝謝委員的支持跟指導。

主席：休息到下午 1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請教育部針對就學勸募條例進行報告，本席所要提出的問題與此有一些連結，我們知道，協助弱勢學生找資源、找經費，克服其就學的困難，這是教育長期以來的宗旨及目標。另外有一種狀況是雖然找到了錢，可是卻找不到老師，也就是說，雖然有錢可以給小孩子就學，但是老師卻常常調來調去，不知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尤其是偏鄉地區的老師流動率的確非常高，譬如位於本席選區內的新社大林國小，他們就曾經自行拍攝影片「我的候鳥老師」，另外像是台東的蘭嶼高中也曾拍攝影片「我的家人老師」，我想這些都反映出一個問題，那就是老師流動性太高。尤其是在偏鄉地區的老師流動率非常高，部分班級甚至是年年都在換老師，師生之間好不容易建立起情感，可能隔年又要換一個新的老師。因為地處偏遠，所以老師必須重新適應環境，包括學校、學生、家長都必須重新適應，等到適應到一個差不多的階段，他們卻又要離開了，甚至有老師在中途就發現這些地方根本就是鳥不生蛋，所以就想設法調走，還有一些老師把它當成是一個跳板，先考上調到偏鄉來，等到另外一個缺就趕快走。在這種情況下，偏遠地區學生受教的權益被剝奪了，甚至是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不知教育部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情形？你們打算如何解決？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謝謝委員的提醒，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教育部希望從以下幾個面向來處理：第一、協助各地方政府將國小教職員編制從 1.5 提升至 1.7，希望在 102 年達到 1.6。第二、透過 2688 專案來協助國中小學遴聘適當的專業老師，我們希望至少要遴聘代理老師以上，而不是代課老師。第三、我們已經明文協調各地方政府，希望導師不要用代課老師，至少要用代理老師以上，原則以正式老師來擔任導師為要。第四、每年代理、代課的現象希望能夠降低 1%，教育部希望能夠回歸到 5%的彈性法制規定。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也很諷刺，學校找不到老師，可是外面卻有一大堆流浪老師，本席相信有些具備教師資格的老師是願意到偏鄉去服務的，可是他們卻可能卡不到那個缺，現在這樣的缺是要用考的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對，要經過甄選。

江委員啟臣：如果偏鄉的老師出缺的話，就必須經過甄選對不對？可是甄選上的人是不是真心誠意要留在那裡，這一點你們瞭不瞭解？這方面是不是應該要作一些限制？偏鄉和都會區的老師所處的環境本來就不一樣，所以他們的待遇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些不同？包括所受的限制是不是也要不一樣？也就是說，既然有興趣到偏鄉去服務，是不是起碼應該要待個三年？這不光是指擔任導師的部分而已，包括各科的專任老師也一樣。或許這個缺並不是正式老師的缺，而是代理老師或代課老師，但你們可以給予年限的保障，但只限於在偏鄉地區服務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如果偏鄉地區代理老師表現優秀的話，現在並不需要一年甄選一次，這方面我們已經作了處理。另外，剛才……

江委員啟臣：他們可以代理多久？

陳次長益興：可以繼續擔任，譬如原本是一年一聘就要重新甄選，現在則是改為只要是表現優秀的話，經過評估就可以免掉這樣繁瑣的程序。

江委員啟臣：所以可以繼續服務？

陳次長益興：對。

江委員啟臣：可以要求他們繼續服務多久？

陳次長益興：至少三年。

江委員啟臣：這是只限於導師的部分，還是包括各科專任老師？

陳次長益興：是代理老師，經過委員這樣的提醒，其實有若干地區已經採行一定服務年限的作法，包括金門縣，他們規定……

江委員啟臣：當你們採行這樣的作法之後，還有沒有學校是找不到老師的？

陳次長益興：根據我的瞭解，至少金門縣的情況就好太多了，就沒有這種……

江委員啟臣：山區呢？

陳次長益興：我們採行不是一年一甄選的制度之後，情況已經有所改善。

江委員啟臣：據本席所知，山區的學校還是很難找得到老師，在這種情況下，可能你們還是要設法提供誘因。

陳次長益興：包括地域加給等等。

江委員啟臣：除了地域加給之外，在年限方面應該也要比較寬鬆，像有些老師有意願想要服務，但卻因為沒有正式的缺可以給他們……

陳次長益興：所以就要用代理的，我們現在是代理優先，代課比較不考慮。

江委員啟臣：代理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相對給予比較好的待遇，讓他們可以留比較久一點？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其實代理老師在薪資方面和一般老師是一樣的，只是寒暑假的時候沒有而已。

江委員啟臣：寒暑假的時候沒有就差很多了。

陳次長益興：這是礙於相關法令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而且他們又是在偏遠地區服務，本席的選區包括和平、新社，這些地方都是山區，有時一個學校的師生全部加起來還不到 100 人，甚至小一的學生還不到 10 人，如果要叫老師在那邊待下來，尤其是年輕老師，其實他們也必須有所犧牲，包括他們的家庭等等，我覺得這是很現實的考量。

陳次長益興：這一、兩年來，臺中教育大學楊時偉校長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進行密切聯繫，所以臺中市政府也提供不少的公費生名額，是雙位數的公費生名額。

江委員啟臣：可是公費生不見得願意去啊！

陳次長益興：不，就是限定服務地區，就是臺中市政府指定的地區。

江委員啟臣：那等於是強迫他們去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是限定。

江委員啟臣：這樣會不會反而造成他們失去服務的熱忱？

陳次長益興：其實我們以往的公費生制度也有若干需要改善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公費生在那邊限定要待多久？

陳次長益興：他們接受國家幾年的公費培育就應該要服務多久，譬如他們接受三年的公費培育……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三年就一定要待在偏遠地區嗎？

陳次長益興：一定就在偏遠地區服務。

江委員啟臣：他們是用抽籤的，還是自願的？

陳次長益興：是按照需求，縣市政府會看哪個地方有需求，然後就提報。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看運氣嘛！

陳次長益興：不是的，譬如是在和平區的缺，就應該要到和平區的國中小去服務。

江委員啟臣：你是說他們的戶籍地嗎？還是指……

陳次長益興：是當初縣市政府提報的所在地的學校。

江委員啟臣：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困擾當地師生滿久的時間，因為老師一直換來換去，小孩子也搞不清楚為什麼一天到晚要換老師，有時老師基於現實環境的考量，可能調來一下子就馬上想要調走。針對這個問題，倒不如找那些真心誠意想到偏遠地區服務的老師。

陳次長益興：就是有意願、有熱忱……

江委員啟臣：意願是很重要的，有時用強迫、限制的方式不見得會有正面效果，搞不好還會有反效果出現，因為老師在那邊待不住。如果能夠從意願上先作考量，然後再給予他們比較好的待遇，相信這些人就會樂於在那邊服務得比較久一點，我覺得這對於當地的學校和學生是好的，除非我們決定放棄那邊的學校，那當然就不用討論這個問題。

陳次長益興：偏鄉我們不會放棄。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放棄也不能放棄的話，那麼這個問題就必須解決。

陳次長益興：我們已經非常嚴謹在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會以偏鄉、偏遠地區為先。

江委員啟臣：本席會持續觀察你們改善的情況，如果沒有改善的話，我相信當地的學生和家長還是會繼續把問題反映給本席。

陳次長益興：我覺得很不公義。

江委員啟臣：其次還是涉及到老師的問題，最近我們看到有一些學校因為少子化的影響而在經營上面臨困境，所以變相去砍老師的薪水，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作過調查？

陳次長益興：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全面的瞭解，同時我們也發函給各相關學校，沒有經過……

江委員啟臣：你們認同學校這樣的作法嗎？

陳次長益興：沒有經過團體的協約，沒有跟教師團體協約就不可以輕易更改聘約減薪或扣薪。

江委員啟臣：如果達成協約你們就同意嗎？

陳次長益興：如果教師團體基於共體時艱的考量，經過協約的程序，其實我們也跟相關的教師團體商量過，這方面最重要的就是要經過團體協約……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底線是什麼？難道是只要他們協約同意，甚至也可以用讓老師無薪的方式來處理嗎？

陳次長益興：原則上老師的薪水是一定的，通常都是比照公立學校，如果要讓老師能夠奉獻他們的

專業與服務熱忱，我想合理的待遇是基本的條件，教育部希望能夠給予合理的尊重和待遇。

江委員啟臣：本席非常擔心這種情況可能連帶惡化教育品質，通常會發生這種狀況就表示學校的經營有問題。

陳次長益興：已經出現警訊了。

江委員啟臣：如果在那邊苦撐、死撐活撐的話也沒有意義，教育大概不能這樣撐吧！

陳次長益興：不可以。

江委員啟臣：這並不是純粹的商品買賣，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去清查全國的中小學，究竟有這種狀況的學校有多少，這方面的數據你們必須要掌握。

陳次長益興：我們已經開始行動了。

江委員啟臣：即使學校和老師之間有這樣的協議，但我覺得還是不妥。

陳次長益興：原則上應該要有合理的待遇。

江委員啟臣：沒錯。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提到教育，大家的心裡都感到非常憂慮。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教育還是有很多地方是還可以的。

許委員添財：不只家長怪老師，家長也怪教育部；不只學生怪教育部，教師也怪教育部，大家怪來怪去，因為現在是一片慘，怎麼說是一片慘呢？想念書的念不起，不念書又沒有前途，念了書失業的狀況又很嚴重，這該怎麼辦？於是風涼話就出現了，說什麼臺灣創新不足，所以薪資才會很低，創新不足長期上是教育問題，短期則是其他的政策問題。針對今天所要討論的「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我相信這沒有人會反對，怎麼會有人反對呢？第一、這早就在做了；第二、要擴大到大專及私立學校，這應該也沒有人會反對。對於真的愛護學生的人而言，即使沒有勸募條例，他們也會用個人的關係想盡辦法來幫助學生，還有足以作為春風化雨典範的老師和校長……

陳次長益興：還有社會各界人士。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老師和校長的努力，社會各界人士也不會曉得哪個學生或哪個學校有這樣的需求，所以貴在老師。

陳次長益興：老師是關鍵。

許委員添財：但是現在有很多老師是泥菩薩過河自身難保，他們的生命尊嚴及生活保障都出了問題，連他們的就業也都面臨挑戰，可能開始要失業了。如今有很多學校都要關門，因為找不到學生，已經就業的老師不能將其當成終身志業，可能飯碗不保，所以這樣當然就是一片慘。但是我們不能讓其一片慘，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怎麼會一片慘呢？如果學校都辦得很好，在世界上都很有名，臺灣即使少子化又有何懼。話說回來，如果臺灣的教育辦得好，經濟就會好，那麼就不會少子化。現在有很多人不結婚，為什麼？因為他們養不起伴侶、成不了家，即使成了家之後也不敢生孩子，因為養不起小孩、照顧不了小孩，這是一種惡性循環。所以我們

現在應該從長計議，第一是有關老師的福利、老師的保障該怎麼做？本席認為應該要歸零，不要像過去那樣，認為私立學校的就差，其實私立學校是用社會力量、用私人興學的力量來補足政府公辦教育的不足，過去就讀私立學校留在臺灣服務的比例和就讀公立學校留在臺灣服務的比例……

陳次長益興：私立學校有一定的貢獻。

許委員添財：不只是有一定的貢獻而已，他們是特別有貢獻。

陳次長益興：對，很有貢獻。

許委員添財：一樣的學歷，能力可能也一樣，但是一踏入社會的薪水就比較低。

陳次長益興：現在都已經比照了。

許委員添財：一到公營銀行或公營機構，因為有裙帶關係，升遷時學長就會拉拔學弟妹，臺灣扭曲的社會文化就是這樣，大家都是這樣長大的。如何讓它一般化，就必須從教育觀念不斷去著手，慢慢的改進，希望用 30 年的時間把臺灣改造成世界最優質的國家、人口。

陳次長益興：所以我們現在強調適性發展。

許委員添財：結果弄到現在，不僅沒有進步反而退步，我今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提到，早期國民黨政府到臺灣來的時候，看到人民排隊繳稅覺得很好奇，認為怎麼可能會有這種事呢？因為在中國大陸都必須拿著槍、拿著刀去壓人，人民才願意繳稅，徵兵的時候也擔心沒有人願意來，但在臺灣卻是一大早，整個村子敲鑼打鼓、張燈結綵，歡送子弟光榮入伍，結果弄到今天剛好相反，募兵募不到了，有錢人也跑了，人跟錢一起跑了，請問這些留下來的人，明天的保障在哪裡，教育必須從根救起，錯在教育啦！

陳次長益興：我們強調適性揚才。

許委員添財：你們不要笑共產黨，因為毛澤東在搞文化大革命的時候，對於重點航太、農業的技術人員，根本不會要求他們必須唸毛語錄，目的就是要特別保護他們，這些人並沒有特別的地位，只是因為國家需要這樣的人才，就特別給予保護，臺灣呢？不管是唸科技或其他科目的人，統統都要考三民主義，什麼考試都要考三民主義，請大家想一想，把別人的小孩子整慘了，自己的小孩子以後也是一樣，臺灣的經濟不好，不分藍綠，大家都受害。關於勸募條例本身並沒有太大的爭議，但是它也不會有什麼大作為啦！

陳次長益興：會會會，它會擴大。

許委員添財：學校辦不好，學生的日子難過，可以透過勸募讓學生統統安心、專心讀書嗎？他們還是要打工及貸款啊！

陳次長益興：它會整合更多的善心力量。

許委員添財：那只是邊際的，但邊際的部分會越來越擴大，擴大到幾乎全部，所以畢業以後光是要還學貸就要被壓到喘不過氣來，這樣他們哪有可能去結婚、生子呢？我覺得教育方面需要一位嘴巴不講出來，但在心中發大願的教育家，剛好瞎貓碰上死耗子，被提拔為教育部長，這時候他會心中暗自叫好，認為國家用人真是國家有幸，即使沒有人要求他，他也會 24 小時系統化去研究、分析，提出對策改革，有一天將教育搞好了，這是本席的希望。如果你們從來都沒有

這樣的志願、抱負，今天能夠擔任這項職務也是三生有幸、祖德庇蔭，這時候應該好好把教育搞好，良心啊！教官在學校有幫助嗎？不能替代嗎？如果沒有幫助、可以替代，教官制度就應該趕快廢除，不要讓人家逼，不要讓立法院催，不要讓社會批評，你們的自動改革在哪裡？

陳次長益興：委員擔任過地方首長，相信您一定瞭解……

許委員添財：當然瞭解啊！

陳次長益興：當學生發生危難時，第一個趕到現場的人都是教官。

許委員添財：本席是問你們有沒有替代方案，你為什麼只是要保護教官？那是一個制度，而不是哪一位教官。

陳次長益興：對，制度。

許委員添財：其他國家沒有教官制度，還不是照樣弄得很好，我們為什麼一定要有教官制度呢？也許教官制度是我們的特色，這項特色的優點、缺點在哪裡？你們應該去檢討啊！

陳次長益興：是的。

許委員添財：本席現在並不是舉出單一的問題，而是在做舉例，我們的教育不能夠一成不變，在一成不變的過程當中，今天弄成臺灣這樣淒慘的境界，如果把大學以上畢業的失業人口拿掉，臺灣的失業率將是亞洲四小龍當中最低的，所以臺灣現在的失業率這麼嚴重，就是因為教育部製造出來的大學以上的畢業人口在就業方面出了問題。

陳次長益興：這方面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希望能夠降低高等教育的失業人口。

許委員添財：最近本席接到一個陳情案件，興國學院到泰國去招生，教育部也核准了，泰國政府的教育部副部長也出面背書，但問題出在哪裡？出在駐泰國代表被以前一位校長嚇壞了，因為以前那位校長招來的學生去工讀、跑掉了，害他被記過、處分，所以他現在說這一團人統統不准，怎麼可以這樣呢？冤有頭債有主，這一次的招生，整體來講已經跟以前的事情無關，怎麼可以讓他們不能來呢？然後教育部也不去協調，弄得學校還要跑來跟本席陳情。

陳次長益興：興國管理學院？

許委員添財：對啊！200 多位學生。

陳次長益興：我們正在處理。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益興：主要是仲介方面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仲介有問題，就去處分仲介嘛！如果學校沒問題、學生沒問題，你們就應該趕快協助他們去弄好嘛！不是嗎？

陳次長益興：是，我們會針對問題來處理，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召委今天安排「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的審議，我想我們從媒體或新聞雜誌的披露，常常看到偏鄉兒童在求學時的困境，尤其在暑假期間，大概有 23% 的孩子會擔心三餐沒有著落，當然不只是這些現象而已，今天我們也看到家扶中心針對受助家庭提出的調查報告，這裡面有高達 23% 的高中職學生必須去打

工才能夠維持家計，所以這些學生不只是一要讀書，對於家庭所面臨到的經濟困境，會有一份更沈重的擔子在身上。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對，有負擔。

陳委員碧涵：看到這樣的新聞，我們心裡面通常都會覺得很沈重，因為對於從事教育的人來講，對於學生的發展、學習或生活都會全面性的關懷。

陳次長益興：希望一個都不能少。

陳委員碧涵：對，所以教育部安心就學的施政主軸不但要去做，而且要更積極去做，今天我們提出「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就是要在既有的公益勸募條例中將這部分拉出來，針對各級學校需要扶助的學生給予協助，因為現在不僅是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中也有很多弱勢的孩子。

陳次長益興：還包括大專。

陳委員碧涵：是啊！所以我覺得這樣的立法其實是非常棒的發想。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雖然教育部各位同仁的努力不一定能夠得到掌聲，在沒有掌聲的情況下，你們可能還要更加努力，我們感受到國家的總預算在社福經費上其實是逐年提高，而且比例相當高，教育部針對弱勢的孩子也提供許多教育的補助，可是這些東西有時候就是沒辦法送到最細微的角落，「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如果能夠修正通過，我覺得是只有幫助不會走回頭路，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次長繼續去努力，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一定會，我們會針對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指教，做更好的立法。

陳委員碧涵：其實 5 月 27 日本席也曾經在這裡跟部長做過對話，針對勸募的方式，次長早上表示是以學校為單位，其實以學校為單位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當時本席認為國人其實是非常有愛心的，需要慷慨解囊的時候，絕對不落人後，可是我們也擔心很多機構可能會出現中飽私囊等不好的現象，所以我們應該設法杜絕勸募遭有心人士不當使用的情形，教育部在這方面有沒有防弊的措施？

陳次長益興：事實上，我們在條例中訂有罰則，包括公開的徵信、定期報主管機關備查、學校管理小組的設置、對於若干不當行為的罰責，這些我們都有做規範。

陳委員碧涵：這些東西一定要列入，然後才能夠取信於民，才不會辜負民眾的愛心。

陳次長益興：對。

陳委員碧涵：但是以學校為單位來募款，本席認為並不妥適，因為偏鄉學校的知名度並不會太高，甚至想要讓媒體揭露的管道也不是很暢通，我們常常看到的捐款都是校友畢業之後捐款給母校，這個比例是最高的，如果偏鄉學校的校友畢業之後社經成就很高的話，倒也是可能能夠解決問題，但越偏鄉越得不到資源的學校，其校友要比較有成就的比例，目前可能仍無法改善，所以透過這種方式來做勸募，我是比較不樂觀的，所以本席上一次曾經建議部長，是不是可以參考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的機制，我覺得這個機制有幾個好處，第一，我們不要以學校為

單位，甚至今天也有委員建議，是不是改採縣市、學校聯合或區域聯盟的方式，本席認為如果能夠在部裡面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專門做聯合勸募的工作，這個單位就可以把各校分開去做的勸募作業集中辦理，各個學校也不會因為這樣而造成人力不足。另外，因為是由一個專責機構負責處理，將來要做行銷或向民眾宣導這一個募款管道時，將是利於作業的，比較容易讓民眾注意到勸募的消息，然後去捐款。此外，勸募行動將可以化繁為簡，不需要每個學校都去處理這件事。我想這個作法有這些好處，勸募到的款項也能夠統籌做規劃，不過這裡面也有一個比較不利，需要去解決的問題，假如不是指定捐款，如何把募到的錢讓提案的學校獲得，因為各提案學校對於弱勢學生有什麼需求，必須向統籌單位申報，我們如何能夠將這筆款項很到位的撥給需要的學生身上，這裡面有一個運作機制是必須去解決的，因為錢已經收進來了，除非它是指定捐款，要不然在做統籌分配時，怎麼樣讓學校的需求能夠到位給予滿足，我想這部分可能可以再好好思考，上一次部長曾經回應「這是一個方向，可以好好的研議」，而且他也覺得這個方式不是不可行，不曉得次長您知道部長回去之後有沒有做研議，有沒有任何進展？

陳次長益興：我們今天提出的條例，主要是以學校為單位，我想這是一種基礎，委員剛才提示的重要模式－聯合勸募，或是以縣市為範圍、校際之間的合作，這些我們中午都有做處理，尤其您又加入一個聯合勸募的概念，這和校際間的合作也有相關性，等一下進行審議時，我們可以將這些好的構想去做處理。

陳委員碧涵：一齊來做思考，其實這幾個方式都是……

陳次長益興：都是為學生好啦！

陳委員碧涵：對，如何把學校的需求、弱勢學生的需求，無論你們是透過哪一種機制，例如：小的集合體、以縣市為單位、以教育部為統籌單位，這裡面有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請你們等下去好好研議，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以個別學校為基礎，仍然是最基本的，但有一些好的模式，等一下在審議時，再請委員多所指教。

陳委員碧涵：另外，有關防弊措施的部分，對於款項資訊的公開、公共課責，我相信你們已經聽到我們的聲音了。

陳次長益興：對。

陳委員碧涵：所以等一下審議時也要好好的研議。

陳次長益興：會計、主計的查核，行政系統的督導，這些都是……

陳委員碧涵：一併做好，好不好？因為這項政策立意良善，但運作時要成熟才不會引人詬病。

陳次長益興：對。

陳委員碧涵：另外，本席要針對次長所負責的美感教育提出幾點意見，美感教育第一個 5 年期計畫明年就要展開，這個計畫包含 81 項子計畫，其中有 27 項是新增的計畫，54 項是既有的計畫，對於這麼好的計畫，我覺得外界可能不是很瞭解，因為這個消息公告時就有教師團體在反映這個計畫是新瓶裝舊酒，其實事實上不然，次長，對於教師團體有這樣的疑慮，教育部有沒有進一步將美感教育的精神告訴大家？為什麼在既有的政策、計畫上去延伸，為什麼要做質變？

為什麼那 27 項是新增的？教育部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進一步的教育宣導？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長期，並且在立法院督促、重視美感教育的問題，其實以往教育部任何措施都應該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所以以往一些措施是跟美感教育有直接相關或間接相關，我們都會去處理，現在要加入新的 20 幾項計畫也是一樣，目的是要讓它更加完整。現在有關宣導手冊的部分，已經快要編好了，將來我們會廣泛去做處理、宣導。

陳委員碧涵：其實現在外界的誤解是既有的計畫為什麼可以達到美感教育的目的，我覺得這件事情不是光靠手冊就可以講清楚的。

陳次長益興：對。

陳委員碧涵：可能要透過座談或……

陳次長益興：部會的平台。

陳委員碧涵：對，透過平台讓大家瞭解，尤其教師團體對我們來說很重要，我覺得全國的教師如果能夠因為理解而投入這樣的改造教育工程，我們就可以成功，所以這些人是我們首先要去宣導的對象。

陳次長益興：好，我們會和他們一齊合作。

陳委員碧涵：另外，教師增能更是成敗的關鍵，本席上一次也講過，傳統的教師研習方式是不可行的，其實我們也看過報告，需要付費的教師研習往往是更受歡迎的，那是因為它的需求符合老師專業的提升，所以本席要在這個地方提醒次長，我們長期以來的三級輔導的國民教育輔導團，在實施美感教育的增能上可能有它的困難，不妨開放給教育大學或綜合性大學，因為他們在藝術教育或推廣上面有實務上的經驗，教育部可以用操作型的體感研習方式，讓這些學校提出申請競爭型計畫，然後為了要有效果，可能就不要採取一年一期，也許是兩年一審或三年一審，按照它參與研習的人數規模，如果達到預期的話就給予補助，這個方案是不是可以去積極研議？

陳次長益興：事實上，委員指教的也是教育部努力的方向，行政的推動系統、師資培育的培育系統，以及專業的輔導系統，這些都要……

陳委員碧涵：我想除了國教研習之外，教育大學和綜合性大學也要做開放，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我們會和他們一齊來努力、合作。

陳委員碧涵：要把這個計畫真正去落實，好不好？

陳次長益興：培育種子老師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碧涵：是，謝謝。

陳次長益興：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聆聽次長答復委員的質詢後，可以肯定次長對於國民義務教育確實是相當的深入。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謝謝。

簡委員東明：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次長，孔委員文吉今天也質詢到，國民教育延長為 12 年跟義務教育當時延長為 9 年，目標是一致的，但意義是不相同的。

陳次長益興：一個是免學費，一個是有條件的免學費；一個是強迫的，一個是自願的。

簡委員東明：延長為 12 年是自願入學的？

陳次長益興：是自願的。

簡委員東明：在民國 56 年或 57 年，義務教育延長為 9 年。

陳次長益興：是在民國 57 年。

簡委員東明：當時政府為了保障所有國民的受教權，在原住民地區每一個鄉都增設一所國中。

陳次長益興：是，一鄉一國中。

簡委員東明：當時所花的經費不少，所以也維護了原住民地區學生的受教權。

陳次長益興：是的。

簡委員東明：現在延長為 12 年的不是義務教育，是國民教育。

陳次長益興：是國民基本教育。

簡委員東明：所以就不像過去那樣，用強迫性的方式，要求每個鄉一定要增設高中。目前在原住民地區有設立 3 所完全中學，分別設在南澳、屏東來義和蘭嶼，有兼顧到蘭嶼，這個政策是非常正確的。在國民教育延長到 12 年之前，就已經設立這些學校了，顯見政府重視原住民受教權利。

孔文吉委員上次提到，他希望在幾個地點也設立完全中學，但是我聽部長的答詢，要達到這個目標，似乎有困難，對於這一點，我們可能還可以認同，但是我們唯一的希望就是，北部既然有一所完全中學，南部也有一所，也應該考量在中部設一所，以求平均發展，中部的原住民學生就不用老遠趕到其他地方就學。我們並不要求設立很多完全中學，但是中部應該比照南澳、來義和蘭嶼，要有一所完全中學，次長認為如何？

陳次長益興：在十二年國教的 29 個配套措施中，有一個方案叫做「高中職資源分布與調整方案」，我們在資源分布和調整上，是考量到是否能完全滿足孩子的就學需求，所以委員剛才提示的有關中部地區比照南澳、來義等地設立完全中學一事，本部國教署針對原住民學生就學權利，在資源分布與調整這方面，非常重視。如果經過嚴謹考量，認定中部地區確有這個需要，我們經過一定的程序以後，會來討論。

簡委員東明：這是為了公平起見。

陳次長益興：但是，在目前我們正就中部地區相關高中職的分布情形及原住民學生就學意願來進行了解，如果確有這樣的需要，我們願意專案討論。

簡委員東明：以目前的狀況而言，這是我們最基本的請求，這不是要求，而是請求。

陳次長益興：是，是，不敢當，不敢當。

簡委員東明：我們也通過了一個法案，規定要設原住民學校或是學校的學生人數須有一定比例是原住民，關於進用三分之一老師的問題……

陳次長益興：委員說的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法。

簡委員東明：對，已經修了。但是，以目前的狀況來說，要達到這些目標相當不容易，原因就是師資中斷及師資來源的問題。

陳次長益興：跟委員報告，長期以來，有原保生，也就是說，如果原住民孩子有意願當老師，可以受到保障，我們用公費來培育他，現在部長已經指示師資藝教司及國教署，針對原住民孩子聚集所在地的學校的需要，依照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法的規範，針對現有原住民儲備老師的情形及學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師資為原住民老師這項規定，在之間找出適當的做法，我們希望能夠在 5 年內落實相關規範。

簡委員東明：對。我是師專畢業的。

陳次長益興：我也是。

簡委員東明：聽你在答詢時說的話，就知道次長你應該是師專畢業的。我是 61 期的。

陳次長益興：我是 62 期的。

簡委員東明：我是學長。

陳次長益興：學長好。

簡委員東明：所以我們很懷念過去訓練教師的政策，以前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是比照軍校跟警校，用專業的方式來訓練老師，專業的老師和敬業的老師在學校絕對會是一個好老師。現在流浪老師這麼多，而現在師資教育都開放了，不像過去都是公費生，62 期也是公費生，次長也是公費生。

陳次長益興：對。

簡委員東明：當公費生那 5 年，吃住都在學校。

陳次長益興：非常感謝國家。

簡委員東明：對，那時候不會有流浪老師的狀況，我們原住民學生就集中為一個專班。

陳次長益興：在屏東。

簡委員東明：對，在屏東師專。

所以我們現在看到那些參加教育甄試的老師，真的很心酸，次長看法如何？現在就算是教育大學畢業的學生也一樣，只要大學開放教育學程，修完教育學分的學生都具備考任資格。

陳次長益興：多元儲備師資培育的方向是世界潮流，在多元儲備的過程，設法培育穩定、優質、適量、專業的師資，這是我們要做的。

簡委員東明：次長，你剛才也提到了，將來進用三分之一原住民教師這項政策要能落實，一定要針對從原住民地區招生而得的公費學生來處理。

陳次長益興：我會努力貫徹原住民族教育法。

簡委員東明：每次看到那些要考教師甄試的學生從外島到臺北，一關一關考過來，真的非常辛苦，如果能夠考上就還好。

陳次長益興：委員，最主要是 83 年到 94 年之間我們在數量的管控上不太理想。

簡委員東明：對，完全要管控。

陳次長益興：現在經過師資培育學程出來，並擁有合格師資證明的人，在全體老師中，他們的就業

率是 88%，比起一般大學畢業生，他們的就業率比較理想。其中成為正式教師者有 55%，因此，我們認為多元培育的制度是世界潮流，但是如何讓師資培育和進用互相搭配，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所以教育部有數量的規劃方案和素質的提升方案。

簡委員東明：次長，你是師專畢業的，對國民義務教育有相當深入的了解，對於目前的狀況，你應該非常熟悉，也應該去改變。

陳次長益興：我願意。

簡委員東明：而且你應該也有對策。

陳次長益興：是。

簡委員東明：在你相當了解的狀況之下，才能處理。

陳次長益興：我願意。

簡委員東明：接下來我要請教體育署一些問題。

今年度有一些學生在運動方面有傑出表現，尤其是拳擊比賽，而拳擊運動在國內相當值得重視，體育署最近對於這方面的了解程度如何？今年度我們有什麼樣的成績？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哲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我們有一個女生在拳擊世界錦標賽拿到 2 面金牌，成績非常優異。來義高中和成德高中有培育拳擊選手，拳擊是屬於奧運的運動種類，所以我們會來推展。

簡委員東明：除了這 2 面金牌以外，還有一個在烏克蘭參賽的男選手，是太魯閣族的孩子，他拿到銅牌，而在保加利亞參賽的 2 名選手，一個是阿美族人，一個是布農族人。還有一個選手蘇進成，參加 16 個國家城市盃比賽，拿到一面金牌，他是阿美族人。我們的拳擊選手能在國際舞台上奪標，可見國內發展拳擊很有前途。

林主任秘書哲宏：對，沒錯。

簡委員東明：這次 2 位選手在世界盃奪得冠軍，我們看到部長發賀電，可是我們沒有看到其他選手發賀電。我們希望教育部對於拳擊運動能夠加以重視，栽培選手。

林主任秘書哲宏：好。

簡委員東明：尤其是國際城市盃每一年都在辦，剛好是訓練選手的好機會，當個人和協會出錢出力時，教育部體育署應該也要寬列經費，來協助他們，讓他們能夠創造更好的機會。

林主任秘書哲宏：好。

簡委員東明：有人說，臺灣如果好好培育女子拳擊選手的話，在世界盃有希望奪牌。這次在世界盃拿到金牌的陳念琴選手，受到上屆奧運冠軍美國籍選手的邀約，邀他在 2016 年紐約奧運相見，我希望體育署能夠重視這項運動。

林主任秘書哲宏：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議程是審查「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我要就教於次長，根據該法第十六條之二的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讀

國中以上的學校，可以申請減免學雜費，如果他們已經申請減免學雜費，但沒有獲得全額減免，是否可以申請教育儲蓄戶的補助？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因為教育而有必要申請減免學雜費而沒有獲得全額減免，不排除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的可能性，我們最重要的標的就是讓他們安心。

鄭委員汝芬：這個都可以做到嗎？

陳次長益興：是。

鄭委員汝芬：行政院版草案第二條明定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但是根據行政院版草案內容，不論是申請核准或是備查，都是由學校的主管機關來作決定，違法時也是由學校主管機關來處罰，那為什麼第二條不能將各級地方政府列為主管機關？

陳次長益興：事實上在第五條以後都有把學校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都列出來，經過今天中午我們討論，我們目前沒有發現窒礙難行之處。

鄭委員汝芬：都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陳次長益興：不過，如果有更好的規範，把地方政府、直轄市政府和縣市政府都列入，等一下委員會經過審議作成決議，我們也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鄭委員汝芬：對，條例的規範應該一致，讓學校在管理這部分時有比較清楚的依據。

陳次長益興：事實上在公益勸募條例是有的。

鄭委員汝芬：那我們等一下再討論公益勸募條例的部分。學校勸募條例和公益勸募條例大概都是一樣的。

陳次長益興：不過，我們是專門注重教育這個面向。

鄭委員汝芬：對，本法的項目只有適用教育這個區塊，對不對？

陳次長益興：是，我們很感謝內政部給我們這樣的機會。

鄭委員汝芬：根據行政院版第四條的規定，學校勸募所得的金錢，專用於救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果限制用途，執行起來會不會窒礙難行？

陳次長益興：當初立法的用意就是希望讓弱勢孩子在這些方面都能獲得妥善的扶助，如果能夠做到，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不過，從早上到現在，我們聽到很多意見，尤其聽了您的意見之後，我們也覺得可能有更好的規範。不過，當時我們定「不得移作他用」，是出於完全考量「就學」這個面向。

鄭委員汝芬：次長，我請教你這個問題，也是因為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讓他們在學校不會面臨費用問題，協助沒有錢吃營養午餐或晚餐的學生，在幫他們準備午餐時，順便幫他們準備晚餐，讓他們打包。可是到了寒暑假，他們就沒辦法享用這方面的資源。

陳次長益興：報告委員，現在我們在這方面每年編列大約 7 億的預算，對於在寒暑假在用餐方面特別有困難的學生，經過導師或學校提報，我們都有相應的配套措施，讓他們在寒暑假期間不會挨餓。

鄭委員汝芬：這樣就沒有問題了。

陳次長益興：這是公部門的預算。

鄭委員汝芬：那教育儲蓄戶的部分就不能用在這個區塊嗎？

陳次長益興：其實是沒有限制的。要照顧更多政府力量不能夠照顧的部分。就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鄭委員汝芬：「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都是在 7 億元預算……

陳次長益興：是另外的。

鄭委員汝芬：是另外一筆經費？

陳次長益興：一年大概有七千多萬元的經費。

鄭委員汝芬：用這七千多萬可以全面照顧這些需要用夜光來點燈的人嗎？

陳次長益興：這些都是善心的企業團體、企業家來協助的。

鄭委員汝芬：是專款專用還是……

陳次長益興：專款專用。

鄭委員汝芬：不是教育部編列的？

陳次長益興：不是教育部編的。

鄭委員汝芬：是募款來的嗎？

陳次長益興：今年我們跟鴻海郭董事長募款來的。

鄭委員汝芬：就是說，教育部的募款是專款專用，來協助偏鄉或需要照顧的孩子。

陳次長益興：對，由國教署來分配。

鄭委員汝芬：好，那很好。

次長，我跟陳淑慧委員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建議將「不得移作他用」修改為「不得用於經濟弱勢學生無關之支出」，這樣會不會比較有彈性？

陳次長益興：事實上本部同仁都有作相關討論，對於您跟主席提出的修正文字，我們非常佩服。等一下如果這項修正動議通過，我們也會照修正動議來做。

鄭委員汝芬：謝謝次長。我們在社區走動，有時候參加公祭典禮，有些長輩對於教育還是非常重視，但是這些錢都放在學校裡，這部分算是教育儲蓄戶嗎？

陳次長益興：只要是善款善用、善款正用就好。

鄭委員汝芬：教育儲蓄戶算是善款善用嗎？

陳次長益興：是的。所以學校有管理小組，可以管理款項的運用、審定及處理結餘款項，我們在這方面都有所規範。

鄭委員汝芬：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由勸募所得支應，但是目前教育儲蓄戶的業務人員都是由老師來擔任，而公益募款的支出中，有 10% 是業務費用，而擔任教育儲蓄戶業務人員的老師似乎都沒有拿這 10% 來當作業務費用。

陳次長益興：沒有，這部分是由學校提供相關經費來協助，事實上管理小組成員包括學校教職員、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家長會代表，所以管理小組不限於完全由老師來擔任，如果家長會

中有熱心家長，也可以以志工的方式參與管理小組。

鄭委員汝芬：如果 10%的行政費用，還是維持公益勸募條例有關儲蓄戶的方式來辦理的話，這仍然會對老師及家長委員會帶來困擾，假使能夠讓他們自己去執行及管理，相信效果會比較好才對，如此也能讓他們願意來做這件事情，這樣老師做起事來會比較自然，亦會覺得自己每日都做了一件善事。屆時如果有人或有單位來質疑的話，他們也可以坦蕩蕩，這對教育此一區塊將會比較好一點。

陳次長益興：我們當初訂定的也是這個意思。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能夠維持原來的這種狀況。

陳次長益興：是。

鄭委員汝芬：能夠比照這樣來增訂公益勸募的方式嗎？

陳次長益興：是。

鄭委員汝芬：次長是從基層的師專教育一路走上來，您對基層是非常的瞭解。

陳次長益興：不敢當。

鄭委員汝芬：現在九年國教要延伸至十二年國教，您應向部長提出更多的建議，以使十二年國教能夠更為紮實及穩定的成長。

陳次長益興：我願意，我們的部長也是一位很好的長官。

鄭委員汝芬：現在有很多原住民的學生，而新住民的學生也非常之多，針對新住民的區塊，你們有沒有特別去做一規範，能否類似原住民的福利呢？目前新住民的學生會遇到什麼狀況，就您在各學校走動的經驗，您有發現到這方面的一些問題嗎？

陳次長益興：在全台灣 2,659 所小學中，我們與內政部有一新住民火炬計畫，指定 1,974 所學校，其中有三百多所對於新住民的文化……

鄭委員汝芬：這三百多所學校是不是屬於比較偏鄉的學校呢？

陳次長益興：新住民聚集的地方，像屏東萬丹等地，針對這些重點學校，包括母語教材、師資培訓及其他文化活動的傳承等，我們與內政部都是合作無間在推動中。

鄭委員汝芬：對於新住民學生在基層的教育問題，本席希望教育部應及早去進行關心。

陳次長益興：他們也是台灣之子。

鄭委員汝芬：他們是台灣之子，也是台灣之光，因為他們的努力，我們才能改善台灣少子化的問題。我們不能厚此薄彼，對於新住民的學生應該加強照顧，比如屏東縣的萬丹，還有彰化縣的芳苑都是新住民學生聚集非常多的地區，這些地區也是比較偏遠的地方，資源及資訊相對都比較缺乏，你們對這些地區應該及早去發現問題，同時還要儘速去關切。

陳次長益興：希望他們是台灣之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十二年國教不會忘記他們。

鄭委員汝芬：感謝次長對教育的貢獻。

陳次長益興：謝謝鄭委員。

主席：謝謝鄭委員汝芬及陳次長。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怡潔、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陳委員明文、楊委員麗環、吳委員育仁、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慶忠、陳

委員歐珀、江委員惠貞、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昇、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楊委員應雄、劉委員權豪、李委員昆澤、徐欣委員瑩、葉委員宜津、李委員貴敏、黃委員文玲、王委員進士、薛委員凌、高委員金素梅、費委員鴻泰、林委員德福、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管委員碧玲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昭順、鄭委員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青少年的失業率較平均年齡層總體情況為高。民國 81 年台灣地區總失業率為 1.5%左右，青少年失業率則為 4.8%左右；民國 91 年台灣地區總失業率為 5.5%左右，而青少年失業率亦同時高達 12%左右。民國 101 年台灣地區總失業率為 4.2%多，而青少年失業率亦同時高達 15%以上。青少年是國家的未來，因為失業問題嚴重，就業機會缺乏，促使青少年延遲畢業與進入勞動市場，但失業愈久因喪失技術，士氣及心理傷害，當更難找到工作，其額外的危險尚包括：太常失業可能永久傷害其未來的生產力；就業障礙阻止了青少年成長過程，包括組織家庭；高度失業導致對社會與民主政治過程的疏離，及引起社會不安。缺乏訓練或失業，尤其是長期性失業，是影響青少年未來發展的重要因素，更進一步會影響到國家整體的競爭力。足見青少年的失業問題值得關心與重視，而這些閒置人力也必須由家庭、社會共同負擔，並防其誤入歧途，宜加強協助與輔導。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措施包括：青少年就業服務措施：供就業服務策、強化就業服務、促進就業機會、開拓就業機會、協助適性就業，等措施，但是成效顯然仍無法抑制青少年失業率居高不下的問題，雖然不是勞委會一個部會的問題但是教育部及各相關單位仍應就如何挽救青少年失業及加強就業方面進行努力。

本席認為如何將青少年朋友的熱誠及智慧導入正途，為國家、社會貢獻其才能，實為政府當前重要課題。由於青少年朋友初入社會中求職就業，其涉世未深，可能面臨種種陷阱或遭雇主有意無意忽略其權益。為使青少年朋友能經由正式管道獲得工作機會，為國家、社會貢獻所長，多年來政府雖然在加強職業訓練及強化就業服務方面之努力，不遺餘力，冀望青少年朋友在其求職就業過程中，經由政府適當引導及保護下，在其人生起步，有一個愉快的工作經驗，也為國家、社會的未來多增加一道曙光。為達到真正的效果，本席具體建議教育部應聯合相關部會，就如何加強民間策略聯盟，增加就業服務管道、如何提供職涯探索策略、提供職業輔導，建立職涯規劃、如何運用輔導資源，探索適性職涯、如何提供職業訓練策略、提供職業訓練，提昇就業技能以強化職業訓練資訊暢通，建置就業機制，都是思考的方向，也是真正協助青年人進入職場的一個努力的方向。建立青少年正確職業觀念及培養職業倫理，激發青少年就業意願與敬業樂群的就業觀，才是真正吸引年輕人勇敢踏入職場的最重要關鍵。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以「草莓族」、「啃老族」等輕蔑的口吻來苛責年輕人不夠努力、無法承受壓力，故薪水偏低。是近年來對年青人普遍的論點，本席同意由於少子化使然，青年族群的抗壓性稍低，理想

性高，比較不容易和現實妥協，但世代間的認知不同，對理想的追求也不同，我們也應該多加體諒，尤其是近年來教育政策的失靈、產業升級的緩慢、社會對高學歷的期待，以及缺乏因應國際化挑戰的策略，也間接促成了青年人失業率的偏高、薪資的偏低，以及不易和現實妥協的偏執。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看看別人想想自己，台灣未來的競爭力在哪裡？年輕世代面臨「高學歷」而「高失業」的「兩高」窘境，其實是國際間普遍存在的現象。但在現實的大潮流下，許多台灣青年根本不知道自己想要做什麼；求職者對於自己想進的行業存有極大的「想像偏差」。

※本席就教部長；撇開個人或家庭因素不談，政府應如何在施教過程中提供學生更多就業指引和準備，並鼓勵社會和企業為新世代創造更友善的工作或實習環境？如何讓台灣學生能清楚明白，必須積極讓自己作好準備以面對世界？

由於全球經濟自金融海嘯迄今，不但未見明顯復甦，反而還持續引發不斷的問題，即使強如美國的經濟體，都必須面對政府機關因預算不足被迫停擺及國家舉債上限、財政懸崖的困厄，這也使得年輕人對未來有著茫然若失的不確定感。由於大多數政府長期忽略公共政策對於青年世代的影響，使得 20 歲到 35 歲這一代的年輕人面臨了經濟狀況不穩定（ECONOMIC INSECURITY,I），同時背負著來自同儕與新移民的競爭壓力（PRESSURED,P），並須負擔政府的各種沉重賦稅（OVER-TAXED,O），以及公共與個人的債務纏身（DEBT-RIDDEN,D）等四種壓力，因而形成所謂的「IPOD 世代」。而台灣的年輕人不也正同樣在被「IPOD 世代」化，因為他們也相同必須面對失業、薪資負成長、學貸、繳得多但領得少的退休年金，以及買不起房子、不敢成家或是無力養育下一代等壓力。

因此，公務人員合理的待遇與福利，以及工作的穩定性等，遂成為青年人或是中年失業者的最佳選擇。但年輕人若只藉由國考尋求「就業與生活安全感」恐非國家整體發展之福，因極可能反造成公、私部門間的排擠效應；但更令本席憂慮的是；未來更恐衍生出世代間的對立，即使有幸擠進公職窄門的年輕人，屆時亦可能難以去除對於退休後的焦慮與不安全感。

※本席也想就教主委；政府對新世代年輕朋友隱藏內心的集體不安，有何具體安心政策和作為？政府是否已認知到政策目的與民眾感受之間的落差，在落實協助年輕人參與產業發展及度、協助青年成家與購屋等相關政策上有何具體計畫及成果？

政府一直努力於規劃產業結構，冀能使經濟有所蓬勃發展，但在人力及教育結構卻是強調自由，造成產業缺乏有效人力支援，而教育資源則無效及浪費，甚有因過度教育投資而拖垮勞動力之疑慮？但本席以為；關鍵的問題不僅在如何解決現存的產學落差而已，而是長期上層結構的決定，說實話，以台灣產業發展能力，實在沒有不規劃的條件，再者，隨著台灣人口少子化及老年快速化，更沒有多餘的人力及教育資源可浪費或閒置，也許我們無法做到像德國那麼強制性規範，但相對於目前，更強制性的教育結構規劃及落實，恐是必要之惡。

※本席要再就教部長；您是否認同青年應接受更多更好的教育與訓練，國家應對雇用青年的企業應提供補助，以創造更多青年就業機會。而對如何增進產學合作交流，讓大學培育企業需

要的人力，使教育確實能幫助青年安身立命，藉以減緩全球青年失業潮的衝擊，您有何具體構想和務實作法？

在經濟景氣之時，就業或許不是討論的議題，但在不景氣的年代，政府就有責任必須要關注青貧、啃老、崩世代，因為「青年是國家的未來」，培育年輕人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據資料顯示，台灣的青年失業率相對於整體失業率已達 3.14 倍，顯示危機日益迫切。尤其今（102）年經濟情勢多變，內有油電雙漲，外有歐美日及大陸需求減緩的挑戰，讓準備進入職場的年輕人更是備受考驗。不容抹煞；政府在促進青年就業作為上確已多有著墨，但較偏向需求面的介入，為免大有可為的年輕人變成「失落的一代」，本席再提建議：

一、請考慮對待業超過一年的青年，仿國外初次尋職失業津貼的作法予以支助給付，並要求請領者必須接受就業媒合或職業訓練。

二、鼓勵資方將表現優異之短期派遣工或約聘人員轉為正職，以提升非典型工作者的就業安全。

三、各就業輔導主管機關，應鄭重審慎重新檢視現有的就業指標，是否足以發現、分析勞動市場之重要問題，俾有利輔導及協助年輕世代就業。

因為只有賦予青年有希望的願景，國家才會有亮麗的未來。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次長，根據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的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子女就讀國中上的學校，可以申請減免學雜費」，請問次長，這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子女，如果已經申請減免學雜費，但沒有全額減免，還可不可以接受「教育儲蓄戶」的補助？

2. 次長，行政院版第二條只明定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但是根據行政院草案的內容，不論是申請、核准或是備查，都是由學校的主管機關來決定，違法時也是由學校主管機關來處罰，那為什麼各級地方政府，不能列在第二條的主管機關？

3. 次長，行政院版的第 4 條規定，學校勸募所得金錢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得移作他用，這個「不得移作他用」，有彈性嗎？例如有家境清寒學生，在上學期間，還可以打包學校營養午餐當做晚餐，寒暑假期間則沒有營養午餐可吃，目前各校的教育儲蓄戶，可不可以在寒暑假期間，扶助清寒學生的餐費與禦寒衣物？

4. 次長，我跟陳淑慧委員對於第四條有提出修正動議，把「不得移作他用」修正為「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無關之支出」，這樣是不是比較有彈性，對於清寒學生的扶助，並沒有只限上學期間，是不是？

5. 次長，現在的「教育儲蓄戶」是依據公益勸募條例來辦理，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但是目前的「教育儲蓄戶」的業務人員均為學校教師兼任，不得支領任何費用，所以行政費用也是由學校自行吸收，那將來「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通過以後，是不是也會比照辦理，不會把經費用在行政業務及人事行政費用？

6. 次長，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九條有規定：「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所以當學校的勸募也有不法犯罪嫌疑，是不是應該比照辦理？是不是比照增訂？

7. 次長，臺灣人捐款很容易針對單一事件或單一個人大量捐款；或者是因為某些少數學校有比較多傑出的畢業校友，勸募捐款比較容易，請問教育部等法通過，有沒有考慮「聯合勸募」的模式？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技術職業教育是教育部的重要施政政策，包括技職教育再造第二期計畫、產學合作、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在產學合作方面，教育部之「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運作機制」，以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為業務單位，協調國科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產學合作。據教育部統計，自 92 學年至 101 學年產學合作績效，在產學合作金額、專利獲得件數、技術移轉金額等項目，皆有成長。然而，我國之產業結構、就業狀況，並未因產學合作之成長，而有改善，甚而城鄉就業狀況亦有不平等之現象。究其原因，可能乃因教育部之產學合作戰略，呈現「有學無產」之狀況，主要由各廠商送件予相關學校合作，再者因補助之學校不同而造成不同的學校聯盟，無法發揮報酬遞增之綜效。質言之，產學合作應「有產有學」，仿效美國的矽谷與 128 公路等產業聚落模式。教育部對於此種產業聚落模式，有無推行的策略規劃？除既有之清華大學與交通大學之於新竹科學園區，在科技大學（含技術學院）與高職方面，教育部如何規畫打造產業聚落，促進「有產有學」的產學合作？

2. 請教育部提供 99 年至 101 年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績效：產學合作金額、專利件數、技轉金額，以上皆須區分各區域與各產業別（或領域），以利本席追蹤。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關於學校教育儲蓄戶的捐款方式不夠便民（依據教育儲蓄戶捐款流程圖得知僅現金、或支票送至學校、農會轉帳，或銀行匯款），本席在今年三月正式提案要求教育部檢討，為何民間聯合勸募可以有多種管道捐款（信用卡、網路 ATM 等 12 種捐款方式），而學校教育儲蓄戶卻做不到？請教育部說明現階段改善作為，以及還有哪些尚待突破問題，有無需要立法院協助修法事項？預計在多久之內可以加強捐款便民措施？若無法用信用卡線上捐款，請問何時可以全面做到網路 ATM 捐款？特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由於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非常之多，請行政單位加速整理相關條文。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之條文，亦一併宣讀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第 一 條 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捐款人權益，有效管理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以下合稱學校）之勸募行為，特制定本條例。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依本條例

之規定；其他勸募行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儲蓄戶：指學校為收支、保管及運用勸募之金錢，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而依本條例之規定，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帳戶。

二、經濟弱勢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第 四 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得移作他用。

第 五 條 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執行規定，應包括教育儲蓄戶之經費存管、補助基準、動支程序與勸募之目的、方式、公開徵信、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執行規定，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六 條 學校經依前條規定許可為勸募行為者，應自許可之日起算十日內，公立學校至代理公庫金融機構、私立學校至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並自開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教育儲蓄戶戶名，應有學校校名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但國立學校教育儲蓄戶戶名，應依國庫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規定辦理。

學校教育儲蓄戶帳目應設置專帳，載明收支情形；其會計、出納，應分別依學校會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依第五條規定許可次日起算七日內，應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開許可勸募及設置教育儲蓄戶學校之校名、帳戶與許可年、月、日及文號。

第 八 條 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

學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前項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九 條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之需求項目支用。

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

第 十 條 學校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第 十 一 條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二 條 學校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學校違反前項規定所募得之金錢，應返還捐款人，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並通知學校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收據未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未能收回原因，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募得之金錢未能返還者，應自收受之日起算二個月內，繳交學校主管機關辦理繳庫。

第 十 三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檢查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所收受捐款、教育儲蓄戶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學校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 四 條 學校因停辦、解散、裁撤，或勸募原因消失、變更，有結束勸募之必要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

學校經廢止勸募許可後，其教育儲蓄戶之賸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進行清算。
- 二、清算後教育儲蓄戶內尚有賸餘款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
- 三、前二款程序完成後，結束教育儲蓄戶。

第 十 五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第 十 六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教育儲蓄戶。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學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十 七 條 學校及所屬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學校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第 十 八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開立教育儲蓄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或公立學校未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第 十 九 條 本條例施行前，學校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勸募，並設置教育儲蓄戶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其勸募活動及財務使用應依原計畫繼續執行至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教育儲蓄戶有賸餘款者，學校於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經許可勸募後，得依本條例繼續運用。

第 二 十 條 國防部設立之軍事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自費學生就學而募集金錢或接受金錢捐贈之勸募行為，準用第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違反者，由國防部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陳委員淑慧、鄭委員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提案人：陳淑慧 鄭汝芬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u>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u>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教育部</u> 。	依地方制度法，教育亦為地方自治事項，且本條例規範之勸

<u>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u>		募事項，不論是申請、核准或是備查，對象均是學校主管機關，罰則之各條處罰亦是由學校主管機關處罰之，是以明定主管機關除教育部外，尚包括各級地方政府。
第四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u>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u>	第四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u>不得移作他用。</u>	為使經濟弱勢學生，確能獲得教育儲蓄戶之扶助，明定勸募款項「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第十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
第十八條之一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無	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爰參考該條例之規定，建議增訂本條。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所提『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第四條、第九條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第四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u>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無關之支出。</u>	第四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得移作他用。
第九條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u>或用途</u>者，學校應依其指定之需求項目支用。 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	第九條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之需求項目支用。 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林委員佳龍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第四條

第 四 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及其他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必要之支出，不得移作他用。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陳亭妃

林委員佳龍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第五條

第 五 條 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執行規定，應包括教育儲蓄戶之經費存管、補助基準、動支程序及用途、與勸募之目的、方式、公開徵信、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第一項執行規定，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陳亭妃

林委員佳龍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第九條

第 九 條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之需求項目支用。

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陳亭妃

林委員佳龍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學校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

學校違反前項規定所募得之金錢，應返還捐款人，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並通知學校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收據未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未能收回原因，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募得之金錢未能返還者，應自收受之日起算二個月內，繳交學校主管機關辦理繳庫。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陳亭妃

何委員欣純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行政院所提「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特提出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5 條、第 15-1 條（本條新增）、第 21 條、第 22 條（本條新增）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u>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u>	本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然依法教育為地方自治事項，且本條例規範之勸募事項，不論是申請、核准或是備查，對象均是學校主管機關，罰則之各條處罰亦是由學校主管機關處罰之，是以，學校主管機關除教育部外尚包括地方政府，爰建議修正本條。
第四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u>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無關之支出。</u>	第二項規定之「不得移作他用」較缺乏彈性。為使經濟弱勢學生，確能獲得教育儲蓄戶之扶助，應將「不得移作他用」修正為「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無關之支出。」爰建議修正第二項。

第五條 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執行規定，應包括教育儲蓄戶之經費存管、補助基準、動支程序與勸募之目的、方式、公開徵信、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執行規定，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學校為前條第一項之勸募行為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執行規定，應包括教育儲蓄戶之經費存管、補助基準、動支程序及<u>方式</u>、與勸募之目的、方式、公開徵信、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執行規定，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修正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項規定，教育儲蓄戶之執行規定僅包含勸募方式，並未列明經費動支之方式，易生爭議。為使教育儲蓄戶經費動支之方式更為明確，執行規定應包含經費動支之方式，爰建議修正第二項。
第八條 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 學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前項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第八條 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 學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u>其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一、第三項已就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組成有所規定，第五項復規定該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似嫌重覆，為求法律文字之簡約，刪除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並修正第二項。 二、原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之需求項目支用。 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	第九條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之需求項目支用。 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	學校所獲捐款除指定對象者外，亦有指定用途者，故應將第一項之「指定對象」修正為「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另刪除「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之需求項目支用」之「對象」用語，爰建議修正第一項。
第十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u>學校有前項第三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u>	違反第一款學校將勸募所得之金錢及孳息移作他用及第三款未依捐款人指定之對象支用者，應為學校執行業務之人，若因學校所屬人員之違法行為而廢止勸募許可，恐使經濟弱勢學生無法獲得扶助而遭受無妄之災，故無須廢止其勸募許可。 又第四款違反第十二條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之方式募款，其情節重大者，仍得廢止其勸募許可，爰建議修正本條。
	第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而為勸募行為，經制止仍不遵從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學校尚未申請許可，即為勸募行為者，因其並無改善空間，學校主管機關僅能處以罰鍰，並令其儘速申請許可。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廢止」是指合法的行政處分，學校若尚未申請許可

		，即尚未做成行政處分，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合法之行政處分，故無從「廢止」。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四條對於未經許可而為勸募活動者，亦規定處以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爰參考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建議增訂本條。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對於學校違反勸募活動均訂有相關之罰則，惟對於學校所屬人員違反本草案規定涉有犯罪嫌疑時之處理方式未予明定。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爰參考該條例之規定，建議增訂本條。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陳委員亭妃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之需求項目支用。 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u>但捐款人有特殊指定用途，可從其指定。</u>	一、第一項定明捐贈者有指定對象者，應依其指定對象之需求項目支用。於實務上，本條例協助學生之方式有二、一為善心人士指定目的捐贈，未指定對象；另一為學校主動上網提出個案需求，善心人士依學校所提個案需求捐助，俟捐助金額足夠，學校即將該個案需求自網路卸載，此為指定對象捐贈，其多為小額捐贈，僅少數案例係因媒體或家長會等宣導，而有大量善款指定捐贈之情形。 二、為使更多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爰於第二項定明捐贈者有指定對象者，該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時，學校應於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補助其他經濟弱勢學生。

	三、有關各級學校受贈款項所涉徵免所得稅，仍應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黃委員志雄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黃委員志雄針對「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	黃志雄委員提案修正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	說明
第四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u>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無關之支出。</u>	一、修正第二項。 二、本條例係規定學校勸募所得金錢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但經濟弱勢學生所需幫助不僅於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等，為使經濟弱勢學生於在學期間皆能受惠於勸募經費之幫助，惟其中「不得移作他用」，可能會因為條文中所稱，不得移作他用而缺乏彈性，因此修正為「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無關之支出」，讓經濟弱勢學生的幫助較有彈性運用的空間。
第十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u>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開立教育儲蓄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	第十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開立教育儲蓄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或公立學校未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	一、刪除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二、本條係規定違反勸募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然未於開立教育儲蓄戶之日起算 7 日內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或公立學校未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其雖屬違法之行為，但仍有改

機關備查或公立學校未在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教育儲蓄戶。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教育儲蓄戶。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u>學校有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且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學校名稱、違規事實。</u>	善之可能，故應無須「廢止其勸募許可」。且若貿然廢止學校勸募許可，其權益受損仍以需扶助學生為主，故應以提高罰則並公布學校名稱及違規事實為主。

主席：請協商的相關人員就座，並請其他不參加會議者降低音量或離開會場，俾利協商能順利進行。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蔣委員乃辛：根本就不該訂定這些法條。

主席：謝謝蔣委員，我們從法律名稱：「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開始討論，現在先請蔣委員發表意見。

蔣委員乃辛：我先談程序，我們不要進入逐條討論，因為一進入名稱就開始逐條討論了，本席認為根本就不該訂定這些法條。本席早上花了十幾分鐘就在談這個問題，除了那個 3 年之外，公益勸募條例就足夠了，所以只要在公益勸募條例那條的規定，針對這部分再加上但書，就不需要訂定本條例了。

從條文中可知，除了這個 3 年之外，我們看不出與公益勸募條例有何不同之處。現在為了這個 3 年，難道就要我們重新來訂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嗎？公益勸募條例的第五條已經規定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的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至於私立學校的部分，則可以採取財團法人的方式去做公益勸募。

過去只有高中的部分，這是教育部自己在設限，因為在公益勸募條例中並沒有規定只有高中而已，原本就是各級學校都可以用的，所以根本就沒有這個問題。如果只限於公立學校，包括高中、國中及國小的話，這根本是教育部在自我設限嘛！

本席有問教育部相關的基本資料是什麼？他們也沒有啊！到現在為止，你們一共發出去多少錢？沒有數字嘛！其次，總共是募集了四億一千多萬，到現在為止，你們還剩下多少錢？你們也沒有相關資料。如果你們繼續依照公益勸募條例去做的話，請問會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呢？你們也說不出來，亦沒有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最後本席的結論，就是我們沒有必要來訂定此一條例，採用公益勸募條例就夠了。

主席：蔣委員表示本條例沒有訂定的必要性，由於早上詢答的時間非常之短，現在請教育部陳次長針對這部分的問題作一補充說明。

陳次長益興：首先向蔣委員致歉，我們在相關之處的確還有待努力。從 97 年開辦以來，總共收到善心人士的捐款為 4 億 1,038 萬 473 元，總補助金額為 3 億 1,394 萬 1,061 元，統計到最近為止，可使用的剩餘款是 9,643 萬 9,412 元。我們會將相關資料印給委員參考。

其次，針對委員所提示的，我們希望能讓本條例完成立法，因為與公益勸募條例有第十二條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的差異，尤其是公益勸募條例的第二十二條，如果是違規勸募的話，應該將所得返還給勸募人。本條例則是處罰學校，並將款項用於弱勢學生在就學上的協助。

另外，勸募團體解散時，依公益勸募條例必須返還給捐贈人，本條例則讓學校可以永續去利用，早上委員已經有指教可以加以善用。針對委員的指教，我們在中午時已經提出相關的文字意見，如果委員可以同意，我們就能加以處理。因此不只是 3 年的滾存，還包括善款可以有更大效益的運用，我們請蔣委員可以協助……

蔣委員乃辛：為了九千多萬的運用而單獨設一個條文，這是很奇怪的作法，哪有一條條文價值九千多萬，然後就可以將法律訂出來呢？

其次，這些剩餘的款項，你們害怕會超過 3 年不使用，現在是九千多萬，過了 3 年之後也許剩下的就不止是九千多萬了。現在為了這麼一點點錢，你們就要單獨抽出一條條文嗎？當初內政部為什麼不在公益勸募條例加上另外一個條件，以排除用於協助學生時的補助年限呢？原本的內政部，現在的衛福部，早上有請他們來說明，可是他們並沒有來向本席說明。王科長已經答復不是他管的……

主席：王科長是說不瞭解當初的狀況。

王科長燕琴：有關委員的垂詢，我有打電話回去問當時參與條例修訂者，他們有表達教育部希望單獨來訂定這個條例，這是我所得到的資訊。

蔣委員乃辛：早上本席詢答時，他們是說內政部同意，現在內政部又說這是教育部要的，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

鄭委員麗君：本席與蔣委員在早上都有問同一個問題，他們的答復都是內政部不願意，但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私校並不是由內政部主管的，可是李部長鴻源竟然會那麼積極，想要以地政手段來介入及參與。然而公益勸募條例確實是由內政部主管，在需要與他們協調時，教育部說內政部不願意，而現在內政部卻又說教育部自己要訂專法。

主席：王科長打電話給誰？

鄭委員麗君：抱歉，主席，我還沒講完，從大方向上而言，委員們都樂見，為了教育可以向民間勸募，剛才次長有說本草案與公益勸募條例的不同之處，如果可以在公益勸募條例中去修，這也是一種作法，除非訂定本草案會比修公益勸募條例來得更好，不過看起來好像又有很多不完備之處，所以委員才會提出這麼多的修正動議。現在我們是要進入逐條，還是要朝修公益勸募條例的方向去走，本席認為這是先要釐清的問題。

主席：我先表達一點意見，如果今天是由內政部或衛福部來做此事的話，本委員會可能就沒有主導權，而教育部就不能主動提出草案，我先與委員作以上的溝通。今天如果想先從公益勸募條例去進行修正的話，我們就會遇到上述所提出的狀況，就是針對善款的部分，我們沒有主動權去進行相關的規範。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立專法會比較好？現在教育部提出來的草案，顯然有很多不完備之處，委員才會提出很多修正動議，因此我們必須仔細去處理。

主席：現在請林處長說明一下。

林處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在執行學校教育儲蓄戶時，就遇到只有 3 年執行期限的問題，我們曾經將此問題報至經建會，希望能夠修正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並請經建會將此意見傳給內政部，然而內政部認為毋須修正公益勸募條例。

今天我們提出的這個法案是經過行政院審查，內政部也有派代表到行政院開政務委員審查會，他們覺得不需要修公益勸募條例，可是我們卻遇到執行上的困難。今天不是只有 1 年的問題，還有 3 年執行期限的問題，基本上在第二十二條有規定，只要是移作他用或違規使用，依公益勸募條例的精神，就必須返還原來的捐款人，但我們希望能將這筆款項留給經濟弱勢的學生，就是能將款項留在學校去繼續執行。如果解散的時候，我們也希望移轉給其他專戶去繼續利用。內政部對上面的意見，表示這會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的精神，就是還是必須要返還給捐款人。基本上，兩個部會針對上述的問題沒有辦法達成協議，因此必須針對學校的特殊狀況來立一專法，以便在條文中可以做比較開放及有彈性的規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如果委員有共識，我們是否繼續討論這個草案。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還沒有這個共識。我覺得內政部講得很奇怪，如果教育部當時希望修改公益勸募條例，那表示我今天的質詢是正確的。

主席：以公益勸募條例的角度，而不是以學校的角度來看，他當然會維持他的立場。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我的看法和當時教育部的看法是一致的，只因為內政部不同意，所以只好讓教育部自己單獨做一個學校的勸募條例。因此，今天教育部會提出這個條例是因為內政部不同意，他們只好單獨提出來，所以我覺得過去的內政部及現在的衛福部，應該說明他們反對的理由，何以逼得教育部必須單獨立法？以我的認知來看，只要在公益勸募條例那一項中加以修改，排除學校一定要在 3 年之內處理完畢，甚至把不能移轉的部分稍微排除一下就可以了，否則大家都要從公益勸募條例中拿出來。公益勸募條例把學校拿出來之後，現在學校的部分還擺在公益勸募條例中，並沒有把它刪掉，這樣公私立學校還是可以依照公益勸募條例去勸募，變成學校可以做兩種勸募，這個到底要怎麼區分？

鄭委員麗君：即使我們立了這個法，公益勸募條例還是有規範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的勸募，所以屆時可能會有兩個帳戶，一個帳戶歸新的條例管；一個帳戶歸公益勸募條例管，在此情況下，捐款人的認知是要針對儲蓄戶捐款，還是依照一般公益勸募的精神？這在執行上會不會產生混亂，變成有兩個戶頭？我們也不可能立這個法排除公私立學校適用公益勸募條例，即使要排除適用，也要內政部認為公益勸募條例可以把學校拿出去，但顯然沒有，因為它是根據財團法人及各種法人身分去分類，所以必須先釐清這兩個條例之間的關係。

主席：剛剛提到的財團法人用公益勸募條例，然後私立學校用學校的勸募條例。如果次長還記得，這也是我早上質詢提出的第一個問題，無論在你們法條中如何迴避，或是你們允許的，我覺得都是可以公開討論如何去防範，因為有兩部就競合了。從 97 年實施到現在已經進入第 6 年，從整個實施累積的經驗，到今天出現一個獨立的新條例，一定有其執行上的困難，行政單位是否把功能說得不夠清楚？我覺得在法規的部分，內政部是行政怠惰，非常不負責任，隨便一個電話，也沒有一個出處，至少也要拿個文來指正這件事，你們只是本位主義維護自己的立場，並

沒有好好運用這樣的條例，讓它發揮完全的功能，才造成今天委員會討論的尷尬情況，但我們不能因為你們的不負責任，就把進行幾年下來那麼有功德、小有成就、正要啟動的條例停下來，所以我要追究今天的事情，你們今天參與委員會不但沒有半點功能，還造成法案審查阻礙的最大噪音。

何委員欣純：本席非常認同召委剛剛所說的，其實我們不是不負責任，而是應該更負責任的要求內政部，也就是現在的衛生福利部來聯席審查。剛剛很多委員提到，在法源上，公益勸募條例和我們現在正要訂的「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是兩個法源，如果沒有把公益勸募條例中的學校移出來，未來各級學校到底要依據哪個法源，還是學校可以選擇性的依據哪個法源，此其一；第二、兩個法源若重複立法就會變成疊床架屋，如果教育部堅持要訂「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將來衛生福利部是否也應該在公益勸募條例中修法，若未來要修法，就如同剛剛蔣委員所說，為什麼一件事情要繞一大圈，弄得大家都在這裡繞圈子，結果為了一件正面、而且對弱勢學生非常有意義的事情，反而在法上面混淆視聽，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先釐清楚，為了更釐清法的建制，本席建議是否下次再繼續審查，並邀請衛生福利部聯席審查。謝謝。

鄭委員天財：我是相信教育部剛才所做的說明，因為他們發生了瓶頸，才會建議當時的主管部會內政部修正，但內政部考量很多沒有接受，所以教育部不得不自己訂，此其一；第二、如果經過今天的質詢，很認真的看了教育部認為最好的條例草案之後，仍然發現還有很多需要補充及修正之處，在此情況下，我們期待衛生福利部修公益勸募條例會更困難。我覺得既然對學生有很大的幫助，是否繼續審查下去？第三、公益勸募條例不是只針對學校，還包括學校的興建、設施及設備等等，都可以透過這部分，但這邊只有針對學生的部分，並對學生有幫助。至於學校到底要用公益勸募條例或用這個，如果是對學生最有幫助的角度來看，當然是用這個條例，所以我們是否朝此方向去思考，希望能夠繼續審查。

主席：請教育部法制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條例本身確實比較有彈性，是學校針對經濟弱勢學生的某個部分給予補助，但整個公益勸募條例是對勸募團體，因此其勸募活動或支用範圍比較廣，如果要他來配合我們，將來違規勸募不返還捐款人，但是他還有其他事業，不單是學校的部分，所以它的原則就是有違規或不經許可就要返還捐款人，我們則希望這筆錢能夠真正幫助到學校經濟弱勢的學生，所以我們真的有這樣的需求。其實，學校一定會選擇對他們最有彈性、最有直接幫助的條例，所以他們會選擇用我們這個條例，而且第十九條有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勸募，並設置教育儲蓄戶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其勸募活動及財務使用應該依原計畫繼續執行至期限屆滿為止。前項教育儲蓄戶有賸餘款者，學校於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經許可勸募後，得依本條例繼續運用。

主席：那是細節了，你只要說有規範住就好了，第十九條是從公益勸募條例中，把他們捐的錢轉移到新的法，這個我們清楚。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各級學校要依據哪個法的問題，例如罰則就有兩個不一樣的地方，例如未於開

立教育儲蓄戶之日起算七日內學校……，這一條在公益勸募條例中並未廢止它的勸募許可，只是罰款；但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中，你們是廢止而不是罰款，這兩個法有重疊之嫌，而且在公益勸募條例中，也可以包含學校。

林處長淑真：是建立規範機制，既然依照這個規範機制去申請許可，就要依我們這裡的規範管理，我們這邊算是特別規定，而且條例就是法律，若違反就要由我們這邊去罰他。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說，如果各級學校現在是依公益勸募條例申請者，就要依那個法；但新法制定之後，他就要把那邊結束，全部重新依教育部這個條例來申請？

蔣委員乃辛：他是用第十九條的規定由學校去申請，然後直接轉到學校儲蓄戶中，問題是捐款人不同意？因為捐款人是用公益勸募條例捐款，可是他今天是要幫助這個人，不見得要幫助別人，怎麼可以未經捐款人同意，將該項捐款移作他用？原本捐款 3 年就應該用完，結果沒有用完移作他用，請問捐款人的意見誰來考量？今天把公益勸募條例有關學校的部分廢掉，單獨立一個法是一件事，但現在公益勸募條例中的公立學校，還有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都可以用公益勸募條例，然後又弄一個扶助學生學費的勸募條例。以捐款人來講，他到底要用哪個法來捐款，這不是由學校來決定，而是由捐款人來決定，看他要捐給誰就捐給誰。

主席：他是指定用途給學校？

蔣委員乃辛：例如他要幫助這個學生，就不能把這筆錢挪用到別的地方去。

主席：那個錢已經在學校的儲蓄戶，如果這個學校有開戶，按照捐款人的指定……

蔣委員乃辛：儲蓄戶是依照公益勸募條例設定的，所以還是要依照公益勸募條例來處理，不能說都叫儲蓄戶，就把錢從甲的儲蓄戶移到乙的儲蓄戶。

主席：蔣委員的意思是，如果錢沒有用完要還給捐款人，所以捐款人可能適用公益勸募條例，3 年內沒有使用完就要歸還，不能在新的條例中繼續使用？

蔣委員乃辛：不能說一個條文擺在這邊，那邊又設另一個條文，甲條文不排除乙條文，然後由學校自己決定這些款項怎麼留用，這樣將來會有很大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蔣委員，這個問題我們都有質詢，現在不是反對用勸募來協助學生就學，這部分我們都贊成，而是立法的問題，因為公益勸募條例中的勸募團體包括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所以公立學校及財團法人都在公益勸募條例範圍內，而現在這個條例則是針對學生的單一用途來立一個法，但其本身仍然在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下，公益勸募條例除了規範勸募條例之外，很重要的是跟捐款人的權益相關，而且必須用於社會公益，在此情況下，在公益勸募條例還未搭配修改時，的確會有重疊之處，例如適用這個條例，不一定符合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立法規範的意旨。既然內政部不配合你們做橫向文字修改，讓你們這個條例不致跟公益勸募條例有抵觸之處，現在就看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如果可以協調成，也不用再立一個法，就直接修了，這是你們橫向溝通出了問題，你要我們委員會怎麼辦？

主席：請問處長，如同剛剛蔣委員提及，如果捐款人不同意、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而該筆捐款已經在某校的儲蓄戶中，當新法設立之後，他們有權利在未經捐款人同意下，繼續延續使用捐款人的善款嗎？

林處長淑真：依照第十九條的規範，得依本條例繼續運用。我剛剛有跟次長報告說，可能主席和蔣委員考慮的比較周延，因為條文規範得依本條例繼續運用，好像有一點把捐款人的意思架空了，所以我們就在第十九條中加一些文字，可以讓它有一個機制。

主席：可以，就是在第十九條中加入「要經過捐款人同意」等文字。

鄭委員天財：要經過原來捐款人同意啦！

主席：我們每一部法律都要這樣逐條來審查，這就是逐條審查的功能。請問各位委員，我們可否一一來討論，現在跳東跳西，但這些都需要委員意見的加入，好讓法律更為完整。請問蔣委員，我們是不是就在第十九條中加入「經過捐款人的許可才能夠轉移」等文字？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要讓衛福部說明，他們當時為什麼不同意？為什麼要新設一個法？我們需要先了解一下。

主席：今天王科長是代表衛福部，就以你現在的立場，你認為今天教育委員會審查由教育部提出的學校勸募條例，跟內政部原有的公益勸募條例，這兩者是獨立進行，還是在原來的法中加以修正就可以了？請衛福部王科長針對這個法令加以解釋，並表達貴部的立場如何？

王科長燕琴：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行政是一體的，各級學校的勸募條例是我們經過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之後，送到貴院來審議的案子，所以我們是基於支持教育部的立場。如果我們仔細看教育部所提的勸募條例，其實它對學校來說，比現行公益勸募條例規範更為簡便，也更符合他們的需要，因為公益勸募條例的用途及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災害救助及國際人道救援等，由於它的適用範圍比較廣，所以我們的管理也比較謹慎，例如勸募要有勸募的活動計畫書，但學校對於學生的生活扶助，若每年都要提勸募活動計畫書重複申請，會造成學校滿大的行政負荷，因此對於教育部願意主動提出勸募條例的立法提案，部裡也很支持，我們希望能夠因應各級學校在扶助學生就學時，可以針對他們的需要。至於剛剛委員擔心，在此條例通過前，教育儲蓄專戶的錢直接移轉的部分，其實在這個立法條文草案第十九條中，有一個過渡性條款。另外，在現行公益勸募條例中也有規範，賸餘款最後若無法在 3 年期滿支用完畢，一樣要公告返還，如果沒有辦法返還，也是交給主管機關以同目的來使用。以這樣來看，並沒有違背當時捐款人的意旨，他們當時就是要扶助這些學生。

鄭委員麗君：今天是學校要另立一個特別條例，但以後其他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也希望針對他們的特殊需求，例如體育或其他類型項目，再立一個勸募條例，在此情況下，衛福部的立場又如何？因為你們剛剛的立場是贊成？

王科長燕琴：因為在第一條中已經明確切割，這是公益勸募條例的特別法，所以其他不屬於此用途者，就回歸到適用公益勸募管理條例。

鄭委員麗君：你是故意沒有聽懂我的問題？我是說，教育部提的是針對學校立一個單獨的條例，但其他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的其他單位，不管其性質是屬於財團法人或什麼法人，如果他們也要單獨立一個勸募條例，你們的立場是怎麼樣？

王科長燕琴：目前是沒有這種情形。

主席：等事情發生的時候，再討論嘛！

鄭委員麗君：目前宗教適用於勸募條例嗎？

王科長燕琴：政治和宗教團體排除公益勸募條例的適用。

鄭委員麗君：都會碰到這個問題，但你們的立場是否都一致？

主席：我想性質不一樣，社會功能不盡相同。

蔣委員乃辛：過去公益勸募條例一年提一個計畫，計畫審查同意之後，就按照這個計畫去做，然後 3 年之後把它用完。這表示勸募是非常態的，有需要才去計畫；但以現在新的條例來看，今天補助學生學費變成常態性、永久性的，可是我們需要把學生扶助變成常態性嗎？政府針對學生學費的問題，沒有辦法給予其他幫助，反而要社會善心人士大家來幫忙，而且是一種永遠、常態性的幫忙，這樣很奇怪！

鄭委員麗君：蔣委員的問題，需要部長的政策立場，因為你等於開了另外一個渠道來協助學生就學，當然這個勸募我們是同意，可是當它變成常態性、固定性時，很多思維和行為也會發生改變。我早上質詢時提及，你現在是補助學費，另外又可以依勸募來處理，這樣有些雜費或代收費是否會越墊越高？有沒有配套管理？這部分是不是也要整理給我們看，不然會產生一些衍生現象，能否等這些釐清之後，再來逐條？

主席：現在我們回歸到公益勸募條例中，由學校開專戶的部分，請問委員對此認同嗎？我們先不管它是常態性或突發性，以我的認知來看，公益勸募條例多數是突發性，或者善心人士小時候可能沒有讀書，在有成就之後，希望用一筆錢來幫助沒有錢讀書的小孩，尤其目前社會貧富懸殊很大，不見得沒有需要長期受社會幫助的學生，就以這 4~5 年來看，也補助了 3 萬多位學生，包括我知道的點燈計畫，也是靠民間補助的錢，才能幫助貧窮學生有課後輔導的機制，如果捐不到錢計畫就不能做，捐多少錢就做多少，所以政府在某些範圍內，需要尋求社會民間共同來參與。我覺得尋求不要讓補助變成常態化的部分，需要靠整個社會國家體制共同來拚經濟，大家都有好的收入之後，這個機會當然就不大，而不是從教育補助學生上，如何讓它不變成常態化，所以這部分距離可能比較遠一些。如果委員認同教育部使用勸募來的儲蓄戶，並讓它能夠靈活運用，我們就從案名來繼續審查，並在每一個條文之間，可以對於關心的部分給予意見，如果需要他們多研議者，我們就保留，現在可否從案名來討論？

蔣委員乃辛：把我的意見列入紀錄。

主席：蔣委員乃辛針對本條例成立必要性所提出之質疑，全部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問各位，對草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

鄭委員天財：雖然第一條中「保障捐款人權益」的文字是引用公益勸募條例，但這裡面看不出有保障捐款人的權益，所以是不是用「維護捐款人捐款之目的」？因為這裡完全沒有權益，只有捐款的目的。

蔣委員乃辛：應該不是保障捐款人的權益，而是方便學校使用捐款。

主席：處長，立法目的是保障捐款人權益嗎？

林處長淑真：內政部的公益勸募條例，如果不依照計畫使用會有退還捐款人的問題，所以會特別寫

「保障捐款人權益」，但我們沒有退還的機制，所以鄭委員講的也對，看是不是用「維護捐款人之捐贈目的」的文字。其實，我們是為了維護捐款人捐贈目的，而不是保障他的權益，因為保障他的權益，就像公益勸募條例一樣要退還，可是我們沒有辦法退還。因此，我們同意鄭委員的意見，把「保障捐款人權益」修正為「維護捐款人之捐贈目的」，因為沒有保障權益的問題，如果保障權益移作他用就要返還了。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個條例不保障捐款人的權益？

林處長淑真：我們這裡面比較沒有退還機制，就算解散也會移到另一個專戶去，當初保障捐款人權益的文字是參考他們的條例。

主席：第一條規定，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

鄭委員天財：如果做不到就刪……

何委員欣純：也不能刪，如果刪了怎麼從公益勸募條例移轉到現在他們提的新法？

鄭委員天財：就照原來的啊！

何委員欣純：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必須歸還捐款人這筆錢，但在實務上能不能做得到，這一點我很存疑。

主席：我們是不是等進行到第十九條的時候，再來討論？

鄭委員麗君：這部分有相關。在實務上，小額捐款怎麼做得到？怎麼去問捐助人？既然做不到經過捐助人同意，你們怎麼移轉，然後從一個有保障的法轉到沒有保障的法，這是不是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保障捐款人權益之立法要旨？除非他本人同意，但根本找不到他，也沒有辦法經過他同意，在沒有辦法歸還的情況下，那筆錢要怎麼辦？

主席：法裡面有規定要繳公庫。

鄭委員麗君：請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2 位鄭委員的意見不一樣，一個是要保障；一個是沒有得到保障。

鄭委員麗君：召委，我們今天提的這些問題，其實兩個部會在早上報告的時候，就應該向我們報告清楚，例如兩個法之間有無疊床架屋、矛盾以及處理接軌等問題，現在還要我們提出這些問題，然後臨時跟我們說絕對有，也看不見一個公文或報告，在此情況下，要我們如何據以立法？讓我們覺得今天沒有辦法負責的來立這個法。

主席：謝謝委員的耐心，因為每個新法都要經過好幾次的討論。

林處長淑真：公益勸募條例是規範，假如另作他用，基本上是要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助人，但是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的時候，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就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因此，如果真的難以找到捐款人時，也可以由主管機關依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

鄭委員麗君：這樣就不用立新法啦！如果公益勸募條例可以找出途徑，為什麼還要立新法？

林處長淑真：但它基本上還是要先去找，我們現在就是不要找原來的捐款人。

鄭委員麗君：但你剛剛又說，要在第十九中增加規範，經過原始捐助人同意，這樣不是矛盾嗎？

主席：現在的問題很多，我們是否可以一條一條來討論。

鄭委員麗君：這表示你們橫向沒有研究好，你們剛剛報告說要在第十九條中，增加原始捐助人同意就可以；現在又說不需要，只要依公益勸募條例經原主管機關同意，就可以轉移用途，這樣就不用再立一個法了。

主席：原來的條例是怎麼處理？

王科長燕琴：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的規範，如果要返還，一般是先公告，說明該項計畫要變更或賸餘款沒有用完，所以要返還，這些人可以主動聯繫勸募團體，如果他可以返還就會返還，如果他當時有留下連絡資訊或帳戶，也可以依此返還或以開立支票方式返還。如果沒有辦法返還，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中有規範，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

主席：主席做一個初步的結論，教育部原來立這個法的時候，並沒有打算要返還，剛剛鄭委員的意思是，你們在第一條中提及保障捐款人權益，可是整個二十條裡面沒有為捐款人做什麼保障的動作，所以處長才會說明，所謂的「保障」是保障他的錢做適當使用，所以建議把「保障」改為「維護」；但鄭委員麗君認為，如果改為「維護」變成捐款人沒有保障。其實，該條例是為了讓這個錢，能夠好好使用的管理辦法，並對使用者加以規範，因為如果沒有好好使用這筆善款，就會失去捐款人當初捐款的目的，但這部分並不在該條例中規範，可是在公益勸募條例中是否也以相同的方式對待，裡面用的文字是不是也是保障？還是用維護？我覺得保障是保障捐款人的使用目的，例如用到指定對象、目的、方式或用途等等，這就是保障的用法。請問鄭委員天財，我們是否還是用「保障」的文字，可以保障捐款人捐款的目的，這樣法律用字可能比較完全一點。

何委員欣純：就實務狀況來講，公益勸募條例從 95 年通過到現在，事實上對各級學校的規範、程序及執行方式，和實際是有所抵觸的，尤其是在國中、小。我覺得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教育部要修法，讓學校的勸募實務經驗和方式可以更具有彈性，而且合乎現況和弱勢學生的需求，俾能幫助他們。

這個前提大家都知道，也都願意支持。但今天我還是要提醒召委，包括蔣委員、鄭委員和其他委員都提到，公益勸募條例和現在教育部提出的「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有疊床架屋的問題存在。這部分一定要先進行跨部會討論，要先講清楚，而且本席猜想，我們今天不可能審查完，所以希望起碼下次這個法案排入議程討論的時候，教育部要來列席，衛福部也要來。對弱勢學生正面又有正義性的法案，當初衛福部和教育部在行政院院會到底有沒有協商？到底雙方面是怎麼談的？教育部要制定這個法，衛福部也願意成全、支持，但問題是衛福部要不要修正公益勸募條例？

本席認為，衛福部和教育部雙方一定要先跨部會的橫向溝通清楚，立這個法才有意義，同時未來執行時也才不會讓各級學校有所混淆。我覺得這當中有很多執行層面的問題。我們不是不支持召委。我們非常支持這個為了弱勢學生的正義之舉，也是一定要做的。但問題是，兩個部會還沒有溝通好，如果溝通好了怎麼會回答不一樣呢？我覺得我們要負責任地立法……

主席：一樣啦。何委員，剛剛衛福部和教育部都已經把立場說清楚了。

接下來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關於第一條，如果大家認為要維持這個文字，我不堅持。對於「到底教育部和現在的衛生福利部是不是已經溝通好」這個問題，在我剛才聽大家的意見之後，我認為事實上都溝通好了，因為他們並沒有反對。政務委員在審查這個案子的時候，他們並沒有反對，而且案子送到行政院院會時，現在衛福部部長也在場啊，所以不應該以此作為理由。

再說衛福部的代表今天也在場，剛才他發言時也表示，支持教育部單獨制定這樣的條例，更何況這是行政院院會通過的法案，他們不可能反對。之所以剛才聽起來有一點不一致，是針對早上蔣委員質詢時問到，內政部是否不同意把這部分放在公益勸募條例，還是怎麼樣。那是前面的過程，但是後來教育部提出這個草案之後，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審查，也找教育部、內政部來討論。內政部社會福利司現在全部都移撥到衛生福利部，而衛生福利部部長也參與這個行政院院會。所以如果我們不審查，恐怕很難用這個理由一說兩個部會還沒有談好……

主席：好，請不要吵。

鄭委員，我們瞭解你的意思了。謝謝。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下午第 1 個來會場，在草案還沒有宣讀完我就來了。我可不可以發言？

主席：是。

鄭委員麗君：剛剛我們一直重複，原則上我們支持學校能夠得到民間資源的挹注。但我們有兩點意見，第一，這個條例和公益勸募條例進行跨部會協調時，恐怕不夠細緻。今天我們問的問題都是一問再問、三問之後，官員們才勉強回答出來，而且有前後矛盾之處。至於怎麼接軌、操作的 SOP 也都還不清楚，顯然不夠細緻。如果細緻的話，今天衛福部就會有列席官員一併來做報告，也會有書面資料給我們。我們就不會有這個爭議。

第二，本席認為，這個法定定得不夠周詳。很多委員質詢時提出的問題和修正議動，恐怕還要教育部回去後再提出相關的說明。譬如說，剛剛發生對於第一條的文字到底要「保障權益」或「維護捐款目的」，可以一下子在這裡做改變？原來條例到底有沒有保障捐款人的權益？

委員提出這個疑問，教育部認為只要維護捐款目的就可以。那麼本席試問一個狀況，例如捐款人捐款給某私校，但私校經營不善，發生重大財務糾紛時，有沒有捐款人的權益問題？早上我問這個問題，次長還沒有回答我。次長當時是說，停辦、解散的時候……

主席：鄭委員，我們可不可以一條、一條來……

鄭委員麗君：本席就是舉例，請教捐款人權益到底指涉的是什麼？你要規定清楚，到底這個條例能不能同步達到保障捐款人的權益？因為你是要指定用在扶助學生就學啊。當發生錢的使用狀況出問題時，不是只在後續歸還而已，到底這部分權益保障在不在列？你們有沒有配套的作法？像現在你們就有 29 所學校被列入輔導，或是有些學校正發生財務問題，那這些到底適不適用？

明明這個學校發生重大財務糾紛了，錢還要繼續捐嗎？捐進來的錢怎麼辦呢？它明明有財務糾紛了，可能是掏空校產或不知道什麼情況，學生還要一直靠民間的捐款……

主席：鄭委員……

鄭委員麗君：到底你的配套在哪裡？今天很多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是不是請教育部能夠就早上質詢

的問題做說明……

主席：已經有了，先讓我講好嗎？

鄭委員麗君：說明之後，我們再回來逐條討論。

主席：我知道我很急，因為你剛剛講的話，其實我手上有這些資料，還沒有報告給委員們知道。原來我想逐條討論的時候再提出來。

針對早上委員們提出對本草案的一些意見，教育部已經利用休息的時間把它們整理出來了。我是想，在每個條文進行審查時，他們有提出來，我們再逐條討論。其實他們是有準備的。我想立法機關的委員們，不是每個人都具有擬法的專業。他們是擬法單位，我想我們也尊重他們的專業。當然我們一定會提出一些意見，所以我們就利用審查會的時候綜合立法機關意見，再請行政院參考修正、調整，好不好？

請各位委員諒解這個情況。我們是不是逐條討論時，再把委員的意見逐條插入？否則第一條我們永遠都沒有辦法進行。您的意見都在這裡面了，也會加入其中的條文，可是我們必須一條一條來，逐條來進行，否則這樣參差，永遠沒有辦法起頭審查。請委員們能夠諒解。

對於第一條，我們是不是保留行政院草案文字「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捐款人權益」？以下都與行政院所提出來的草案同，好嗎？好。第一條照提案通過。

第二條，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這部分有委員提出類似的提案。2 位委員的提案是否更周全一點？請教育部次長表達意見。

陳次長益興：感謝鄭汝芬委員、何欣純委員等委員的提案，可以據以修正，也呼應第五條以後相關條款，也就是增訂「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這個提案是本席的提案。

第二條有陳淑慧委員提案、何欣純委員提案，第二條改為「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修正通過。

第三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

第四條行政院草案條文最末句是「不得移作他用」，有陳淑慧委員、何欣純委員、黃志雄委員、陳淑慧委員、鄭汝芬委員所提 5 項提案，文字大致相同，將最末句改為「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無關之支出」，林佳龍委員提案條文則是「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及其他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必要之支出，不得移作他用」。

鄭委員麗君：主席，本席也有修正動議，可否一併討論？

主席：鄭委員麗君等提出修正動議。

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動議：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原 提 案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四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第四條 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所得金錢，應專戶儲存於教育儲蓄戶。

前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得移作他用。	<u>前項所稱教育儲蓄戶得區分為學校教育儲蓄戶、校際合作教育儲蓄戶及區域合作教育儲蓄戶。</u> <u>前項各類儲蓄戶之實施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訂之。</u> 第一項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得移作他用。

提案人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主席：第四條，委員的提案總共有三個版本，第一個版本是將行政院草案條文的最末句「不得移作他用」，改為「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無關之支出」；第二個版本是在「不得移作他用」之前增訂「……及其他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必要之支出」；另外，鄭麗君委員的版本是在第一項之後增訂兩項條文，將行政院草案條文第二項移作第四項，並將「前項」二字改為「第一項」。

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益興：我們建議以何欣純委員、陳淑慧委員、鄭汝芬委員、黃志雄委員、林佳龍委員、鄭麗君委員的提案作一綜整，將第四條第二項之「不得移作他用」修正為「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這樣比原來的「不得移作他用」更積極。

主席：行政院草案第四條第二項末句之「不得移作他用」，修正為「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修正通過。

第五條有何欣純委員、林佳龍委員提案。何欣純委員提議在第二項中「動支程序」後增訂「及方式」三字，林佳龍委員提案亦同。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會增訂三個字？大家應該有印象，日本福島發生核災時，我們紅十字會募得很多款項，但是紅十字會是分次支付，受到大家的質疑，造成爭議，現在我們在實務上也發現有很多校長、老師、家長會募得了款項，但不一次給孩子，而是視其需求、程序分次支付，以免款項被移作他用，沒有真正用在孩子身上，因此，我希望動支的方式可以更為嚴謹。

主席：本席更正一下，行政院幫我們做的對照本裡面打錯了，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是寫「動支程序及用途」，不是「方式」。像林佳龍提的是「及用途」；何委員欣純提的是「及方式」，可是行政院版本沒有寫「及方式」或是「及用途」，所以對於兩位委員中，一位加上「及用途」，一位加上「及方式」，你們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益興：謝謝委員們的用心和智慧。這個地方經過我們綜整且對照勸募的目的、方式等等之後，建議第二項可否修正為「前項執行方式應包括教育儲蓄戶之經費存款、補助基準、動支程序、方式及用途……」？這樣的話，比較周延。

主席：好，第五條第二項第三行綜合兩位委員提案後修正為：「動支程序、方式及用途與勸募之目的。」第五條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君：第四條呢？現在怎麼在處理第五條？本席抗議，怎麼可以這樣？

陳次長益興：報告鄭委員，可不可以把妳剛才的意見融入第五條第二項？

鄭委員麗君：教育部都還沒有說明耶！主席，本席就坐在妳的面前第一個位置，為什麼對於本席的修正動議，妳可以不處理就跳過去？

主席：我沒有不處理，我剛才已經把妳的修正動議宣讀了，也請行政院針對 3 位委員的意見加以整理再做成意見……

鄭委員麗君：那本席有同意了嗎？

主席：剛才委員沒有提出異議啊！何委員有聽到嗎？

何委員欣純：剛才我聽到主席處理她這個動議的問題啦！

鄭委員麗君：本席提的修正動議，教育部還在跟我說明，我同意了嗎？本席嚴重抗議，因為教育部還在跟我說明，問我是否同意不要放在第四條，放在第五條，所以我還在等教育部的說明。

主席：現在妳同意放在第五條？

鄭委員麗君：妳沒有處理，我如何表達同意與否？

主席：我還沒有處理嘛！

鄭委員麗君：那妳剛才又說妳處理了。

主席：我剛才處理了第四條，對於第四條，我有請行政院就 3 位委員的提案做成意見，行政院也把這個意見提出，然後我再將第四條的修正內容全部唸過一次，還請教委員有沒有意見，結果沒有委員說有意見，所以我才進行到第五條。結果現在妳告訴我說教育部建議妳放在第五條，我正在處理第五條啊！不是嗎？妳要不要調錄音帶來聽，我剛才對第四條的處理方式，我有提到妳的提案……

鄭委員麗君：主席，現在委員正在向妳表達說委員權益沒有被照顧到，因為剛才教育部還沒有正式拿麥克風來說明他們對於本席所提第四條動議的建議方案，他們是私下先把資料給我看，並且還在研究這個動議和委員提案意旨是否有相符之處，所以本席在等待教育部正式說明，然後提出我的回應，之後我們再來達成共識，因此，我不贊成主席逕自把我的動議否決掉！可不可以請主席現在回頭處理我針對第四條所提出的動議？

主席：鄭委員，我沒有逕自！剛才我有宣布請行政院針對第四條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他們剛才說明了嗎？

主席：行政院說明了，次長已經說明第四條的建議方式，所以本席才會宣讀。

陳次長益興：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委員的協助。剛才主席確實有針對委員各方面的修正意見，要求教育部提出相關對應說明，同時也徵詢了相關委員的意見；不過，剛才這個地方確實應該由我說明，是否請主席現在容我補充說明？

主席：剛才針對第四條的部分，你不是說明了嗎？

陳次長益興：對，我有說明。

鄭委員麗君：主席剛才是在處理何委員、林委員及陳委員等提案，不是在處理本席的提案，所以本席沒有聽到有在處理本席的提案啊！

主席：是你沒有聽到，不能說是人家沒講啊！

鄭委員麗君：不是，就是因為主席沒有處理本席的提案，因此本席在靜待主席處理完何委員、林委員及陳委員等提案之後，再來處理本席的提案。所以說我在等待，可是怎麼一等待就變成進入第五條？

陳次長益興：報告主席及鄭委員，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機會讓我說明？有關第四條第一項，就各位委員……

主席：我有說可以嗎？

陳次長益興：是。

主席：我現在還是要釐清，剛才我們是照程序進行的，並沒有違反鄭麗君委員的權益，至於你剛才是否有聽到本席所做的處理，那大家各自負責任；但是如果你願意的話，我們現在就倒帶來看，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跟你釐清，我這邊所表達的……

主席：剛剛議事人員有宣讀，你後來加入，我還請議事人員宣讀你的提案……

鄭委員麗君：主席，你沒有聽懂本席在反映什麼！

主席：宣讀你的提案之後，我請行政院針對 3 位委員的提案做說明。

鄭委員麗君：主席，當委員在跟你陳述說委員的權益沒有被照顧到，請你要站在委員會的立場……

主席：對，你可以建議，但你不可以指控說我沒有處理！我明明就有請議事人員宣讀，也明明有問行政院的意見，你為什麼說我沒有？

鄭委員麗君：你讓本席講完嘛！議事人員的確宣讀了本席的提案，然後主席請教育部回應說明，可是教育部還沒有針對我的提案做好說明，本席也還沒有同意，當時本席以為主席正在處理的是何委員、陳委員及林委員等提案，所以我就靜待主席處理，也因此，主席就針對他們的提案做處理，然後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過去了。可是主席並沒有針對我的提案請問教育部有沒有不同意見，因為我的修正動議已經進場，主席有責任替我主持我的修正動議，也就是針對我的修正動議，問教育部有沒有修正意見，之後再問我有沒有意見。我們通常是這樣進行的，但主席的確沒有針對我的修正動議問說……

主席：我有說 3 位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可是你沒有針對我的提案在處理嘛！你就是包裹……

主席：我有說 3 位委員的意見，請行政院提出說明。

鄭委員麗君：現在本席已經再度請求主席處理，我都建議了，為什麼主席還要……

主席：好啦！那你就請求處理，不要在那邊指控說我沒有嘛！那你可以回頭過來嘛！

鄭委員麗君：你就是沒有回頭嘛！請問教育部有沒有針對我的提案用麥克風說明？

主席：剛剛本來就有宣讀了啊！

何委員欣純：主席，你就回到第四條，把鄭委員的修正動議再處理一次……

主席：你可以建議，但是不要指控，我沒有說我不願意啊！

鄭委員麗君：這是我們的提案權！

主席：沒有錯啊！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提案，會議進行中就是要處理啊！

主席：我要處理，但是什麼時候處理，我也有權利吧？妳可以建議我，但不能命令我啊！我現在在處理第五條，妳說第四條還沒有討論完，那妳可以等我啊！不是嗎？妳不要氣那麼大啊！

何委員欣純：她是要提醒妳！

主席：我現在已經在討論第五條了。有關第四條，剛才我已經問過委員有沒有意見，結果沒有人提出意見，所以我才進行到第五條啊！妳說剛才妳沒有聽到，那是不是要等我這邊處理完，才能回到妳那邊？不是嗎？

鄭委員麗君：我提的是第四條的修正動議，但是我的修正動議沒有處理，怎麼會說是因為委員自己沒有聽到就把它跳過？

主席：我剛剛就問你們有沒有聽到嘛！妳不能說妳沒有聽到，也要怪主席！

鄭委員麗君：本席不認為這是本席的問題……

主席：那妳等一下嘛！我會回來處理嘛！

鄭委員麗君：我們是逐條審查……

主席：沒有錯，我現在已經進行到第五條，稍後我再回到第四條……

鄭委員麗君：本席所提第四條的修正動議……

主席：現在先把第五條處理完成。

鄭委員麗君：本席請求先處理我針對第四條所提的修正動議，沒有道理跳過本席的修正動議……

主席：我稍後再處理。

鄭委員麗君：我沒有同意保留……

主席：我現在已經在處理第五條了。第四條的部分，我剛才修正時，妳沒有聽到，所以我稍後再回來處理妳的提案，可以嗎？

鄭委員麗君：本席不同意，本席要求教育部先針對本席所提第四條修正動議做說明，為什麼其他委員的第四條修正動議都可以處理，只有本席的修正動議不處理？

主席：你先讓我將第五條處理完畢，我再回頭處理第四條。

鄭委員麗君：你第五條絕對處理不完的！

主席：我先處理到一個階段嘛！

鄭委員麗君：因為本席相關的修正動議……

主席：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教育部針對第四條所有委員的提案重新做說明。

陳次長益興：第四條增列「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至於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有關教育儲蓄戶區分為學校教育儲蓄戶、校際合作教育儲蓄戶及區域合作教育儲蓄戶的部分，本部基於教育資源的均衡，以及對於弱勢地區、弱勢學校的照顧，建議於第五條增列第二

項「學校資源不足勸募不易，得採數校聯合勸募方式，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並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也就是採漸進式的方式，讓弱勢學校可以採取校際聯合勸募方式來處理，不知道主席及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次長，你說要加在哪裡？

陳次長益興：第五條第二項。

主席：獨立成為一項？

陳次長益興：對。

主席：委員的提案共有兩項，所以你們是在第五條增列第二項、第三項？

陳次長益興：我們斟酌可行性，以及能夠達到不要強者愈強、弱者愈弱……

主席：你們是怎麼加的？文字如何規定？因為鄭委員的提案共有兩項，第四條如果不加，然後改列在第五條第二項的話，你們要怎麼加？文字如何規定？

陳次長益興：本部建議於第五條增列第二項「學校資源不足勸募不易，得採數校聯合勸募方式，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並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不知道各位的意見如何，請指教。

鄭委員麗君：我想只要合乎目的，要怎麼做是可以討論的，目的就是讓校際可以合作、讓區域可以合作，譬如大學也許可以跟高中職合作，畢竟未來我們也希望能夠促成就近入學嘛！我們應該促進他們的合作，但是在立法技巧上，現在是一個學校只能開一個儲蓄戶，是不是？就是儲蓄戶一定是以校為單位，而第五條第一項是針對學校為第四條第一項勸募行為前的相關規定，也就是針對學校專戶的部分，現在你們要在第二項處理學校可以聯合勸募的行為，你們覺得這部分擺在第五條第二項處理比較好，還是放在第四條裡面做規範？因為第五條的學校是指第四條第一項的學校在勸募行為前的申請，所以是勸募行為前的相關規範，至於學校怎麼去設儲蓄戶，以及學校之間的合作，本席原始的想法是放在第四條去做整個規劃與設計，這是第一點。

第二，學校只設一個儲蓄戶，就只能以一個學校為主，然後這個學校再經過合作計畫去分配給其他學校，其實實施辦法是由學校彼此間去訂定，還是教育部會有一個實施辦法？本席提案的第二項是建議這個實施辦法應該要由教育主管機關來訂定，這部分有沒有需要？否則就是完全只能主從，完全只能從於一個學校，我覺得這兩個是有一點點差異，當然教育部願意接受這個想法，我是覺得滿正面的，也滿感謝你們願意接受合作勸募的概念，但在立法技巧上要怎麼做，我們是不是再討論一下？

林處長淑真：關於鄭委員的提案，我們希望規定在第五條，用聯合勸募的方式來處理，因為它基本上還是要申請、還是要經過許可，這個專戶可能是你也有、我也有，但卻是聯合起來一起做。另外，鄭委員的意思就是做一個聯合的專戶，但如果規定在第四條第二項，就變成還是要去定義何謂「校際合作專戶」、「區域合作專戶」。我們的想法是第五條最後一項本來就有規定「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間、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我們已經有一個辦法了，所以整個還是回到申請、許可的部分，學校在申請時是用聯合勸募的方式去申請，然後去做許可，所以我們才會覺得放在審查機制中比較適合。

鄭委員麗君：在你們的辦法裡面是不是就要同時納入聯合勸募的部分？這裡面的聯合勸募和公益勸募條例的聯合勸募概念一樣嗎？

林處長淑真：現在因為是放在第五條，也就是同一條，剛好可以和第五條最後一項連在一起。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還會依照第五條的規定去訂定一個辦法？

林處長淑真：對。

鄭委員麗君：在該辦法中會將本席提案第四條第二項的實施辦法納入？

林處長淑真：是。

鄭委員麗君：主席，是否允許本席針對教育部的建議修正意見，將修正動議再做文字修正，然後我們再來確認這一條條文？

主席：好，我們現在再回到第四條跟第五條的綜合，是不是請說明？

在場人員：剛才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有兩個概念在處理，第一個概念就是在事前可以數校聯合來做勸募，但是如果事前沒有做，剛才提到資源整合，有一些學校募款不容易，所以我們在另外一個資源整合有個配套，就是如果這個部分經過管理小組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准，可以把這個所得再移到其他的學校。

鄭委員麗君：即第八條增列第五項事後是嗎？

在場人員：對，這是一套的構想，是放在不同的位置，但是這兩個部分是為了處理同一個概念的配套。

鄭委員麗君：主席，是不是讓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第四條作文字修正，然後再進行第五條？

主席：妳所提的修正動議第四條要移到第五條嗎？現在的第四條是不是按照本席剛才所宣讀的修正方式來同意？第五條先予以保留，待委員先作修正。

第六條如果沒有跟第五條有緊密關係的話，第六條也沒有委員提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次長益興：鄭委員麗君有一個指教，就是警示條款，也是第五條，我們中午經過討論之後，對於私立學校經營不善或財務有重大缺失，經學校主管機關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不得許可其勸募申請，我們是這樣來回應，以上報告，是加在第五條的第三項。

主席：第五條同時保留，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因為本席提出質詢，是不是讓本席現在馬上想一下修正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待會本席處理完，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先回來處理第五條，就可以不用保留到整個法都讀完？

主席：就是等妳的提案處理完，我們再回來第五條，現在是不是可以進行第六條？

鄭委員麗君：待會是否優先處理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

主席：好，我們進行第六條，第六條沒有委員的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條，第七條沒有委員的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條，第八條有何委員欣純提出的修正動議。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幫本席整理的似乎有一點點錯誤，本席的意思，是說第八條事實上沒什麼大的

問題，你們在前面寫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但是本席認為應該把最後一句「由教育部定之。」，就是其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把它拿到前面來，這樣是不是比較完整？你們寫的是沒有刪掉，但是本席的用意是最下面那一句要把它移到前面來，剛好跟管理小組是成一句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次長益興：剛才我跟主席以及鄭委員麗君報告，鄭委員麗君同意納入她第五條的修正動議，因為剛才已經報告過了。

主席：第八條行政院建議的修正嗎？

陳次長益興：就是這個納入她第五條的修正動議。

主席：第八條應該是本席在質詢的時候，希望你們考慮加入的，對不對？也就是說學校如果為了某事件，你是否記得學校有學生因為突發事件，例如上次八八水災整個小林新村的學校都滅掉了，其他學校的專戶有錢，或是他們勸募來的錢，照原來的公益條例，他們是不能移到其他的學校，本席希望你們考量讓他們能夠幫助處理這些突發事件學校學生的事情，所以那個應該是放在第八條比較恰當，第八條增列第五項，原第五項移到第六項，條文「經前項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之支出，是否先保留一下？本席現在請助理將你們的文字作修正動議。

第五條以及第八條暫時保留。

現在進行第九條，第九條有四位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次長益興：我們尊重在第一項有指定對象或用途。

主席：請行政單位看一下陳委員亭妃原修正動議是在最後的部分，末句之後加上「但捐款人有特殊用途，可從其指定。」，這樣的文字是否恰當？在第九條第二項的最後一行，陳委員亭妃提案加入「但捐款人有特殊用途，可從其指定。」，也就是說你們的提案條文最後一行是「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陳委員亭妃再加入「但捐款人有特殊用途，可從其指定。」，原來它如果有指定用途，本來就要從它指定的用途去執行，不是嗎？

林處長淑真：本來第九條第二項的意思是假如他從那個階段畢業了，按照我們的規定，在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就要去補助其他學生。我想陳委員的用意可能是有沒有一種可能，可以在他畢業後不是另外補助其他學生，而是把錢移到另外一個教育儲蓄專戶，再讓他補助下一階段。

主席：因為提案的陳委員不在，我不知道他是不是這個意思，還是跟其他幾位委員一樣，都是指定對象或是用途？因為其他三位委員是針對第一項第一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之後加入「或用途者」。

林處長淑真：但是因為還有第二項，規定前項指定對象畢業後就不行補助，要按照本條例所定扶助目的，補助其他學生，所以不能再到大學去補助他。因為第二項是跟著第一項，就算有指定用途，但這裡如果沒有其他但書規範的話，就只能弄出來補助其他經濟弱勢學生。

鄭委員麗君：因為早上陳委員質詢時提到如果有所指定，例如指定對象或指定某一項目，則因著他畢業或轉至其他學校，這個是否可以轉？他就是這個目的。我們剛剛也說明了，校際合作或某

個學校的勸募可以移轉到其他學校，這已經在第八條增列第五項，照理說這個意思是有點一樣，所以邏輯上應該是可以做的。但這裡針對的不是 general 的學校可否移轉的問題，而是針對指定用途，所以我覺得可以考慮修進來，只是看要怎麼修。

陳次長益興：這是保障捐款人權益的一種。

鄭委員麗君：這也是保障捐款人原始捐贈的目的。

主席：我是針對「特殊用途」這幾個字，是不是可以有更好的字眼替代？

林處長淑真：這個需要有移轉教育儲蓄戶的概念，因為他已經到另外一個學校了，如果光是寫指定特殊用途，可能不夠清楚。

鄭委員麗君：可否改為「捐款人有指定用途，得依第八條第 X 項移轉至其他教育儲蓄戶繼續使用」？因為假如第八條有增列第五項的話，就可以寫為得依第八條第 X 項辦理。

主席：可是第八條是學校對學校，我想陳亭妃委員的意思可能是捐款人是要捐給 ABC 同學，而 ABC 同學從高中畢業後升到大學，他希望這筆錢可以帶到大學去使用。我想他的指定用途可能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法規單位的意見是即使指定用途，也是將錢從學校移到學校，不是移給個人，所以還是應該用第八條要增列的學校間移轉這個規定辦理。我建議修正文字如下：「但捐款人有指定用途，得依第八條第五項將勸募所得移轉至相關學校教育儲蓄戶辦理之。」，或者是規定：「得依第八條第五項辦理。」，請法規會看看是否按照這個方向來修正陳亭妃委員的提案。

主席：關於第九條，請法規會按照陳亭妃委員提案的精神，將文字整理一下。

現在回頭處理第五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如下：

前項勸募行為，得採數校聯合方式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並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

私立學校經營不善或財務有重大缺失，經學校主管機關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不得許可其勸募申請。

鄭麗君 鄭天財 何欣純

鄭委員麗君：我補充說明一下，原第五條第二項中的「前項」要跟著改為「第一項」，原來的第二項也要變成第四項。

主席：第五條第一項按照原提案；增列第二項與第三項，文字如同剛才議事人員所宣讀的內容；行政院草案的第二項改列為第四項，將其中的「前項」二字改為「第一項」，並在「動支程序」之後加「、方式及用途」等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鄭委員麗君：我同意剛才主席的處理，是否容我再補充一個附帶決議，因為第五條最後一項是教育部要訂定一個辦法，而我們這個修正動議的意旨是要協助偏鄉，所以建議提出一個附帶決議：請教育部在訂定應遵循事項之辦法時，鼓勵透過校際合作來協助偏鄉取得更多勸募挹注。或者將後半段改為：「透過校際合作，協助偏鄉勸募所需資源。」否則就會強者恆強。

主席：請鄭委員將附帶決議擬出來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好的，謝謝。

主席：針對第九條，請問文字已經修正好了嗎？

林處長淑真：可不可以將第九條第二項「補助其他學生。」後面加上「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原指定對象所屬下一教育階段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等文字？

主席：第九條第二項修正如下：「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使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原指定對象所屬下一教育階段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八條，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所提『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第八條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第八條 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 學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前項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u>經前項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之支出。</u> 六、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第八條 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 學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前項管理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提案人：陳淑慧 鄭天財 鄭麗君

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增列第五項，原第五項移至第六項。

經前項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之支出。

鄭麗君 鄭天財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條按照上述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針對第五條，現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

鄭委員麗君等所提附帶決議：

第五條之附帶決議

本條第 2 項聯合勸募教育經費之意旨，在於力求縮小各校際間勸募資源之差距並列於第 5 條末項教育部應訂定之遵行事項辦法中。

鄭麗君 鄭天財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九條第二項後段修正如下：「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我們現在進行第十條，因該條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本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

關於第十一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修正動議：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原 提 案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第十一條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u>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u>

提案人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九條，方才經行政單位的指點，表示我們可能少放了 3 個字，即第九條第一項已經將「捐款人指定對象」加上「或用途者」，可是後面還有相對的文字，所以「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之後也要加上幾個字變成「或用途之需求項目之用者」，就是加上「或用途」等

文字，所以第九條依第二次修正的內容通過。

關於第十二條，林委員佳龍等提出修正動議，即第一項第 3 行的部分加入「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用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因第十三條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本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

因第十四條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本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的部分，有兩位委員的修正動議，一個將罰則從 4 萬到 20 萬修正為 5 萬到 25 萬，另外一個是何欣純委員建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的部分，對此，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林處長淑真：何委員的意見是特別把沒有經過許可而為勸募的單獨拉出來成為第十五條之一，如此就會把第十五條隱含在第二款的部分單獨抽出來，何委員建議將其單獨抽列出來是很清楚，但是罰則的部分就要有所區隔了，比方說未經許可可能就要有高一點的處罰，然後第十五條就是 4 萬到 20 萬。

主席：你介不介意何委員另提出第十五條之一，還是依原案就好？

林處長淑真：因為原案本來就有第二款。

主席：第十五條第一項「新台幣四萬以上、二十萬以下」修正為「新台幣五萬以上、二十五萬以下」，其餘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

何委員欣純等所提第十五條之一就予以處理。

第十六條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林處長淑真：方才第十六條第一款提到「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然後來增加了好多項，所以這部分應該修正為「違反第五條第五項」。

主席：第十六條第一款「違反第五條第三項」修正為「違反第五條第五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因第十七條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所以本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黃委員志雄等提案建議第二項增加「學校有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且情節重大者」，可是這在第十五條已經有規範了，就是改成「新台幣五萬以上、二十五萬以下」，所以第十八條黃委員志雄等所提修正動議就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十八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次長益興：我們尊重同意。

主席：本條照陳委員淑慧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並將條次修正為第十九條。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本條並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因此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二十條。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本條並無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因此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二十一條。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本條有何委員欣純提出修正動議，但僅為條次之修正，因此併案處理，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條次遞改為第二十二條。

本案決議：一、本案不需交黨團協商。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院會討論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以書面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繼續處理臨時提案，共計二案，但因第一案的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因此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二案。

二、

有鑑於「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其立法意旨在於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並排除行政運作上之障礙，因此此法之訂立、運用與罰則應給予扶助學生最大彈性，然此草案部分罰則與運用空間將影響扶助學生應有權益，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再行檢視相關條文精神與內容，釐清學校與受扶助學生應有之責任與權利，以落實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之立法意旨。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陳學聖 陳淑慧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請教育部辦理。

今日議程業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6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2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廖正井 柯建銘 呂學樟 尤美女 吳宜臻 謝國樑 王惠美
潘維剛 林鴻池 潘孟安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楊麗環 段宜康 江啟臣 蔡煌瑯 邱議瑩 吳秉叡 高志鵬
陳歐珀 盧嘉辰 蔡其昌 黃昭順 黃偉哲 吳育仁 陳明文 陳節如
孔文吉 邱文彥 林佳龍 許添財 廖國棟 盧秀燕 丁守中 許忠信
費鴻泰 李桐豪 陳碧涵 林德福 徐耀昌 李昆澤 蔣乃辛 張慶忠
江惠貞 薛 凌 管碧玲 楊應雄 徐欣瑩 蘇震清 劉權豪 簡東明
陳亭妃 葉宜津 蔡錦隆 李俊俤 陳唐山 蘇清泉 邱志偉 蕭美琴
王進士 羅淑蕾 田秋堇 呂玉玲 黃文玲 陳淑慧 高金素梅 李貴敏
陳其邁 吳育昇 楊瓊瓊 姚文智 李慶華 鄭麗君

委員列席 62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林錦芳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總 長 黃世銘
銓 敘 部 法 規 司 副 司 長 吳玲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林文淵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上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出席說明。

六、委員王惠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七、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下午：

報 告 事 項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提案成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

討 論 事 項

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討論。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報告。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今天早上因為交通阻塞而遲到了一點時間向各位委員表示非常抱歉，下次我絕對會提早到，不會再有這種事情，請主席和各位委員見諒。

瑩雪今日應 貴會邀請就法務部主管之業務提出報告，十分榮幸，也深感責任重大。本部的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過去半年來，我們以勇於任事的態度，積極推動「透明、有感、妥速」的法務作為，就是要讓人民有安全、安定、安心的生活環境。瑩雪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的鞭策與支持，讓我們得以朝正確的方向前進，並獲致具體成效，在此表達由衷謝忱。

以下謹就本部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作扼要報告。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透明

（一）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

1. 為有效結合本部調查局及廉政署整體肅貪能量，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並自 102 年（下稱本年）8 月 1 日施行，務期有效打擊貪腐，強化人民對政府肅貪之信心。

2. 本部調查局為有效強化整體肅貪能量，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執行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注意事項」，針對有關「線索處理」、「分案查處」、「專案偵處」、「個案協處」等規定作法，臚列調查局辦案同仁應行注意、溝通協調等處理原則，並明定建立調查局與廉政署之聯繫溝通平台，期能與廉政署共同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3. 本部調查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本期（102 年 1 至 6 月，下同）移送各地檢署 278 案、1,406 人（含公務人員 449 人），辦理行政肅貪 61 案。

4.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本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1,676 件，起訴人次 4,782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9 億 1,986 萬 3,170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100 人。判決確定者 1,536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776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400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1,176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 76.6%。

（二）推動「廉政新構想」作為，推展「行動政風」功能

本部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原則，以「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訂定「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具體策略與作法」計 18 項策略、52 項具體作法，並以「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

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全民參與」等主軸架構及相關策略作法。

(三)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現「黃金十年」願景

策進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措施，具體成效包括：提出「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初稿、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完成「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草案、辦理本年殯葬設施管理專案稽核、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建構企業誠信認證論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及「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1 款修正草案（由 大院審議中）。

(四)掌握貪腐風險因子，提升貪瀆線索品質

1. 實施專案清查，達到「以民為本」－本期從厚植國計民生、以民為本的立場主動發動專案清查共計 8 案，重大成效如就業啟航計畫、中小學營養午餐及鄉鎮公所村里幹事駐里事務費等 3 案清查結果，總計函送偵辦案件 30 案，並將研提興革建議提供權管機關參考。

2. 縝密查察蒐證，提升貪瀆線索品質－本期政風機構蒐報之貪瀆不法線索，經本部廉政署立案調查計 114 件，並召開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查處業務策進會議計 2 場，透過互動討論進行經驗分享，以提升查處工作品質。

(五)鼓勵民眾舉發貪瀆，全民監督政府

本期受理貪瀆情資計 1,003 件，經本部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過濾，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 204 件。另本期本部廉政署「廉查」字案之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 57 案，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 3 案，存參 78 案。本期「廉政審查會」審議存參案件 377 案，辦理行政肅貪 128 件。本部調查局本期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計 615 件，經調查涉有犯罪嫌疑移送地檢署之貪瀆案件共 278 案，其中重大貪瀆案件共 113 案。本年度「本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審查申請案 10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8 案，發放獎金 959 萬 9,998 元。

(六)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1. 辦理「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觀摩會，參與人數計 131 人；函頒「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議作法」；函頒「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

2. 本期本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 158 件，裁罰 82 件，罰鍰 672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3 件，裁罰 5 件，罰鍰 366 萬元。

(七)推動各級機關強化廉政會報組織與功能

推動各級機關成立廉政會報，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並就機關重大弊案及專案稽核成果提出報告與討論，彰顯政府打擊貪污的決心。本期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推動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421 次，報告專題計 542 案，討論提案計 848 則，有效強化廉政組織與功能。

(八)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請託關說登錄

1.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攝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關說篇」、「不當場所篇」、「應酬篇」及「送禮篇」系列等 4 篇短片，透過傳媒託播並公布於網站，提升民眾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識與瞭解。本期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計 3,725 場次；「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1 萬 1,635 件、「飲宴應酬」計 8,536 件、「請託關說」計 4,737 件。

2. 本部廉政署配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 6,220 場次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次計 82 萬 2,007 人，受理「請託關說」登錄案件計 262 件，共抽查 72 件，其中 7 案涉及不法業由本部廉政署偵辦中。

(九)擴大招募廉政志工，讓全民來督工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本部積極推動「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媽媽」、「訪查工作」、「反貪倡廉」等 4 種類型廉政志工業務，並於本年 4 月辦理「廉政平臺暨廉政志工」觀摩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成立 29 隊、1,614 人。本期總計運用志工 3,563 人次。

(十)設置村里廉政平臺，傾聽民意

本年 4 月辦理「廉政平臺暨廉政志工」觀摩會，就推動「全民顧水臺灣足水」案、「防制勞農保黃牛」案、「大武漁港淤沙清運」等專案經驗分享，參與人數計 141 人。另本期蒐報 1,565 件反映事項。

(十一)防杜採購弊案，建置稽核平台

本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聯手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讓本部所屬政風機構可針對政府採購潛在異常案件進行控管查察，妥適界定政府採購缺失、濫用行政裁量、貪瀆等情事，事先防範採購弊端於未然。

二、有感

(一)展現矯正新面貌

1. 辦理全國藝文公演，展現教化深耕成果

為展現近年來矯正機關深耕收容人生命及藝文教育之豐碩成果，本部於本年 8 月 7 日召開「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記者會」，並於 8 月 13、14 日假臺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辦 2 場「從心出發·藝鳴驚人—102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暨教化技訓作品展」，共遴選 238 名來自全國各矯正機關在監努力學習後具藝文專才的收容人，一起登上國家級的舞臺，將他們在圍牆內透過藝文陶冶後之成長與蛻變，藉由擊鼓、川劇變臉、音樂演奏、舞蹈表演、合唱等精彩節目的演出，展現於國人面前。

2. 舉辦「這裡獄見愛」頒獎典禮暨新書發表

本年 7 月 15 日舉辦「這裡獄見愛」徵文比賽頒獎典禮暨新書發表會，本次徵文活動，由矯正同仁寫下平日與收容人間互動的感人故事，擇優選出 16 篇編入「這裡獄見愛」書中，記錄收容人在監所內一點一滴的改變。

3. 辦理就業媒合及技訓博覽會，提供多元就業管道

為使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監（所）重返社會後能儘速回歸正常生活，本部除在監所內開辦技能訓練班輔導收容人提升就業技能外，自 101 年底起更積極推展「脫胎·築夢—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由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與廠商開辦多場就業媒合博覽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參與廠商家數 1,069 家，提供 5,254 個職缺，參與就業媒合 6,632 人，媒合成功 2,748 人，

媒合成功比率 41.4%。

4. 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

持續深化及延續生命教育成效，積極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音樂會等，以達收容人心靈改革之目的，並擴大社會公益資源之引進，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所屬「長榮交響樂團」等，積極藉由各項柔性藝文活動之推展，陶冶收容人心靈，提升矯治成效。本期共舉辦「心六倫」巡迴演講 4 場次，計有 654 名收容人參加；「心幸福音樂」2 場次，計有 764 名收容人參加；「長榮有愛·音樂無界音樂會」3 場次，計有 937 名收容人參加；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會 2 場次，計有 676 名收容人參加。

5. 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具體作為

(1)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教育，促進家庭和諧－各矯正機關積極辦理開放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本期計辦理開放參訪 1,262 次，參訪人數計 3 萬 2,878 人。

(2)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與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培養良善品格。本期計辦理 607 場次，參與收容人計 11 萬 5,870 人次。

(3)強化技能訓練，增進就業謀職能力－各矯正機關積極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本期計開辦 368 個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計 4,983 人。

(4)具體落實品格教育於日常生活與集會活動－各矯正機關將品格教育充分融入收容人日常生活與各項集會中，並以創新風格辦理受刑人假釋典禮，以激勵其「脫胎換骨、浴火重生」。本期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共 821 次，參加收容人計 9 萬 1,194 人次；舉辦收容人膳食會議共 196 次，參加收容人計 3,036 人次；舉行受刑人假釋典禮共 732 次，參加受刑人計 3,774 人。

6. 編製矯正常見問答手冊，解決民眾疑問

為使民眾瞭解矯正機關各項業務執行方式，編訂矯正機關常見收容問題 Q&A，除公布於本部矯正署全球資訊網外，並於本年 5 月 27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列印成冊置於接見室明顯處，供民眾參閱。

7. 充實外役監收容人數，發揮中間監獄處遇效能

為達到疏解一般監獄超收擁擠的實益，自本年第 2 次遴選作業起，由臺東戒治所於自強、明德外役監完成遴選作業後，就未予遴選之受刑人再次列冊供該所進行 2 次遴選，充實各外役監收容人數，發揮中間監獄處遇效能。

8. 推動收容人納保，提升矯正醫療品質

二代健保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於矯正機關接受徒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在 2 個月以上之收容人納入投保對象，配合辦理相關投保事宜，目前在保人數為 6 萬 327 人。另為因應收容人納入健保之政策施行，本部各矯正機關與逾 90 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作，由其於機關內提供各科門診醫療，並於鄰近機關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設置戒護病房，期使收容人不論於機關內、外，均能

順利使用健保醫療，保障就醫權益。

(二)打擊犯罪作先鋒

1. 全面抑制毒品，保護莘莘學子

(1)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查緝毒品犯罪、阻絕毒品流通並協助成癮者完成戒治，本部從偵查實務的觀點，以追求成效為導向，並以防患未然、武裝自己、拔根斷源、遠離毒害作為政策方向，訂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本年 6 月 6 日核定施行。

(2)臺北地檢署、臺南地檢署與本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臺南市調查處及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聯手與新北市憲兵隊及臺南市警察局白河分局，於本年 4 月 9 日在臺南市東山區共同偵破史上最大宗，違法製造「一粒眠」之毒品工廠，查獲第三級毒品「一粒眠」成品高達 85 萬顆，市價達 1 億 5 仟萬元，主嫌犯張○○經聲押獲准。

(3)基隆地檢署指揮海調處基隆站等單位，經過長期跟監，於本年 5 月 30 日破獲嫌犯王○○等運毒集團成員，涉嫌以旅行包夾藏第安非他命與愷他命毒品之方式，將貨物裝入貨櫃自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縣運送至香港後經由基隆港運輸走私進入我國，再由洪○○等人幫助看管倉庫及簽收貨物之龐大毒品走私案，共起出 200 公斤愷他命和 10 公斤安非他命案，市價超過 1 億元。

(4)為有效阻絕各式毒品流入校園，維護青少年族群身心健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不定期指揮本部調查局及警察、海巡、憲兵等司法警察機關，強力掃蕩查緝作為。截至本年 7 月 2 日止，實施 2 次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行動，共針對 2,184 個地點實施強力搜索與查緝行動，查獲 922 件、緝獲嫌犯 1,264 人、羈押 93 人、收容少年 14 人、交保 79 人。查扣第一級毒品約 1,311 公克、第二級毒品約 2,578 公克、第三級毒品約 16 萬 6,575 公克。

(5)本期本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 69 案、101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6 座，查獲第一級毒品 11.357 公斤、第二級毒品 1,017.7 公斤、第三級毒品 748.152 公斤、第四級毒品 75.779 公斤，總計查獲各級毒品總重 1,852.988 公斤。與國外對等機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111 件，合作偵辦 2 案，查獲各類毒品毛重 2.908 公斤。

(6)本期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8,683 件、1 萬 9,727 人，查獲各級毒品 1,652.1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 1,902.4 公斤，減少 250.4 公斤（純質淨重），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7 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 6.1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637.4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933.5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75.1 公斤（假麻黃鹼、麻黃鹼）。

2. 杜絕酒後駕車，修法提高刑責

(1)本部參酌外國立法例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5 月 31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於 6 月 11 日公布施行。新法施行後，凡酒駕者至少將被處 2 月以上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再有拘役機會，若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最重可判 10 年之重刑。除從嚴處罰酒後駕車之行為，並提高肇事逃逸之刑度，藉以遏止此類犯罪，保障用路人安全。

(2)為避免各地檢署就酒駕再犯之發監標準寬嚴不一，造成部分受刑人以遷徙戶籍之方式規避入監服刑，而衍生違反公平原則之疑慮，本部責由臺高檢署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

依據研議結果，被告 5 年內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者，原則上即不准予易科罰金。

3. 查緝黑心廠商，確保食品安全

(1)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凡衛生機關於稽查食品安全過程中，發現不肖廠商更改產品有效日期，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或明知虛偽標記之商品卻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涉有刑法第 255 條、第 339 條刑責者，或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者，均可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

(2)臺南地檢署於本年 5 月 21 日查獲南部地區某老字號「銘○行」連鎖食材公司，涉嫌竄改過期食品之保存日期，將該過期食材供應給南部地區五星級大飯店、知名餐廳、學校等。經該署於同年 7 月 17 日依偽造文書、詐欺和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等罪名，起訴高雄總店負責人陳○○、業務經理吳○○、臺南店負責人吳○○及經理吳○○等人，有效遏止過期食品繼續危害民眾健康。

(3)本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查獲某獲得優良農產品 CAS 認證標章之食品公司，涉嫌利用地下工廠代工製造肉粽，再以 CAS 合格廠商名義於知名大賣場、傳統市場等鋪貨，銷售通路遍及全國各地。為避免國人在端午節前夕再度受騙，報請臺南地檢署指揮偵辦，於本年 6 月 6 日對涉案廠商發動偵辦，共計搜索 8 個處所，經檢察官複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主嫌韓○○獲准，其餘嫌犯林○○、郭○○則以 200 萬元交保。

4. 扣押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

本部推動「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機制，務使犯罪人絕無僥倖之可能，無法享受犯罪利益，以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本期查扣犯罪所得 10 億 1,901 萬 9,542 元，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維護公益伸張司法正義。

5. 強化替代治療，提升戒癮績效

(1)本部積極推動減害政策，研修「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2、8、12 至 15 條等條文，業經行政院於本年 6 月 26 日發布施行。

(2)各地檢署已逐年增加對於施用第一級毒品者緩起訴處分人數，並命其接受替代藥物戒癮治療，至於施用第二級毒品者，亦增加命接受戒癮治療之緩起訴人數。本期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440 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5,092 人之比例 8.6%；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1,012 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6,889 人之比例 14.7%。

6. 查察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

本部將「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列入「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全力要求所屬檢調機關全力打擊。經統計，各地檢署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經統計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理偵案 3,822 件，發動搜索 1,043 次、羈押 60 人，起訴 1,529 件，判決有罪 1,479 人。

7. 打擊電話詐欺，嚴懲詐騙集團

(1)為掃蕩打擊電話詐騙集團，除列入當前引發民怨之案件外，另列為本部「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本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是類案件，避免民眾受騙。

(2)鑒於電信詐騙集團常窩藏於境外，以躲避查緝，為此，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平臺與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與大陸地區、東南亞國家合作，多次將境外從事電信詐騙集團之臺灣籍嫌犯遣返進行司法審判，使其等繩之以法，有效防止此類案件蔓延。

(3)本期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 2,370 件，偵查終結起訴 1,820 件，判決有罪 2,686 人，定罪率達 94%。

8. 肅清地下錢莊，掃蕩暴力討債

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將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計分偵案 3,702 件、7,988 人，他案 135 件、337 人，共起訴 3,116 件、6,364 人，判決有罪 4,524 人，定罪率 87.96%，聲押 582 人。

9. 稽查偽劣農藥，確保蔬果安全

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共同成立「查緝非法農藥」專案，另通函各地檢署依照轄區狀況，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之（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販售非法農藥」案件，將輸入與販售禁用（偽）農藥等犯行，列入「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案件，確保國人食用農產品安全。本期各地檢署辦理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共偵辦 27 件、39 人，起訴 4 件、8 人，判決有罪 6 人。

10. 專業財金訓練，防制經濟犯罪

(1)舉辦偵查經濟犯罪研討會，派員參加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財金單位之訓練。本部另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必須受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本部廉政署及調查局人員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958 名，中級證照者計 384 名，高級證照者計 210 名。

(2)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督導列管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636 件，5 件仍在偵查中，已結案件計 631 件，其中已起訴 182 件、不起訴 54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8 件、判決確定 286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11. 打擊人口販運，亞洲各國居冠

美國國務院於本年 6 月 19 日公布 2013 年人口販運報告，由於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效顯著，繼續被列為第一級國家名單，也是我國連續第 4 年被評等為第一級國家，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在亞洲各國居冠。本期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 176 件、534 人，起訴 74 件、205 人，判決有罪 137 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行為。

12. 偵辦仿冒盜版，保障智慧財產

本部極為重視智慧財產專利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於本年 5 月 1 日公布「特別 301」檢討名單，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受到肯定，已經連續第 5 年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本期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計起訴 772 件、863 人，緩起訴 1,075 件、1,126 人，判決有罪 671 人，定罪率達 95.2%。

13. 嚴懲性侵家暴，加強婦幼保護

(1)為防止性侵害犯之再犯，本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達到防止再犯情事發生。

(2)本期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 2,119 件、2,249 人，起訴 1,039 件、1,083 人，判決有罪 1,108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3,028 件、3,327 人，起訴 1,538 件、1,614 人，判決有罪 1,345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503 件、634 人，起訴 197 件、275 人，判決有罪 189 人。

(三)深化司法保護作為

1. 促進加害/被害人對話，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

本部自 99 年 9 月起擇定士林等 8 個地檢署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101 年 9 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開案 407 件，49%已進入對話（200 件），其中 73%已達成協議。

2. 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強化司法與社政資源聯結

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在 10 個地檢署推動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試行方案」，建構地方轄內司法與社政機關橫向聯繫功能，提供偵查、公訴及執行中之當事人或其家屬與地方保護資源的聯結，讓地方社政資源得以提供實質保護資源及個案管理，藉由保護資源的介入而減少悲劇的發生。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試辦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 1,477 件，其中法定通報案件 426 件、關懷通報案件 401 件、轉介協助案件 650 件。本部更規劃結合相關社會福利、醫療衛生等單位，強化橫向聯繫功能，預計於本年年底將本方案推行全國。

3. 發揮社會勞動效益，減少矯正收容之弊

本期全國各地檢署共新收 6,407 件，對「社會勞動人」而言，6,407 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行，無須中斷工作，6,407 個家庭因而得以保持完整；對「社會」而言，提供 213 萬 8,600 個小時服務，以 102 年度基本工資時薪 109 元計算，創造相當於 2 億 3,310 萬 7,400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對「國家」而言，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以每人每月平均支出之收容費用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2,452 萬 2,613 元矯正經費。

4. 多元化反毒宣導，提升民眾反毒意識

(1)本年 6 月 3 日舉辦全國反毒會議，表揚本年度反毒有功人士，並針對「如何阻斷愷他命供

給，減少愷他命之濫用」進行專題討論，就愷他命供給面上的特性，提出加強兩岸緝毒合作、嚴格管控毒品先驅物質及加強愷他命濫用之熱點掃蕩等工作方針，阻絕愷他命之供給。本部另以「掃 K 大執法，戰毒總動員」為主題，規劃一系列的反毒活動。

(2)邀請潘瑋柏擔任反毒代言人，希望藉由其對青少年的影響力，號召年輕人一同參與反毒，並於本年 6 月 2 日在西門町鬧區武昌誠品店旁舉行反毒創意舞蹈競賽，6 月 15 日在臺北地下街舉辦反毒動漫音樂大賞。

(3)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專區，整合納入「無毒家園」等網站，方便民眾與學生網上學習，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累積 119 萬 4,123 人次流覽。

(4)辦理「2013 青春無毒精彩人生—反毒好 YOUNG 演唱會」活動、辦理「支持反毒好禮送」、辦理 2013「攜手同心 e 起反毒」活動，強化民眾反毒意識。

(5)結合警察廣播電臺以「掃 K 大執法、戰毒總動員」為主軸，於本年 3 月至 5 月辦理全民插播卡競賽活動，得獎作品並自 6 月起於警察廣播電臺持續宣導。

(6)巡迴全國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反毒人才培訓」活動，本年 6 月 16 日在慈濟板橋靜思堂舉辦第 1 場次，計 1,310 人報名參加。

(7)結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天承生活藥業公司於本年 5 月 27 日共同辦理「防毒保衛站」計畫，讓全國各社區藥局、藥師與各地檢署連線共同投入吸毒者關懷與諮詢服務工作，計有 366 家藥局參與。

(8)結合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共同策劃「無毒大丈夫」漫畫專刊，於本年 5 月 30 日發刊。

(9)結合「毒戰」影片，由片商在大臺北地區上百輛公車車廂廣告，打上法務部反毒檢舉專線，並於本年 4 月 23 日在美麗華大直影城舉辦支持反毒行動之電影首映會。

(10)結合燦坤實業公司以「全家團圓、全民反毒」為主題，自本年 2 月 9 日起連續 9 天農曆春節假期，在 351 家燦坤門市之電視影音區，同步全程播放反毒影片。

5. 精進毒防中心功能，強化追蹤輔導品質

各地毒防中心藉由推動家庭支持服務、陪伴型志工方案以強化其追蹤輔導品質，並舉辦各類團體、關懷活動，以促進藥癮者之家庭支持。另推動「陪伴型志工方案」，積極招募並善加運用具服務熱忱之志工，訓練其助人技巧，增進專業知能。

6. 拓展更生扶助措施，推動復歸家庭方案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等多元化保護服務，本期計服務 1 萬 227 人次。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1,127 個更生人家庭受惠。

7. 發展被害人服務方案，周延被害人保護

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本期計協助 5,314 人次；對殺人案件致被害人死亡者之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辦理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 1,454 人次受保護人接

受技訓或就業；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335 人，金額 573 萬 7,900 元。

8. 整合社會資源，建構法律宣導網絡

(1) 本期辦理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累計超過 4,902 場次，宣導人數超過 36 萬 443 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教育百分百之『法務漫步』」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本期完成 12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3) 針對霸凌、毒品、網路、竊盜、性侵等五大主題，與教育部透過公共電視，製作 13 集「青春法學園」節目播映後，建置於教育部「愛學網」供學校法治教育課程使用。

(4) 邀請職棒球員陳金鋒拍攝「贏家的選擇」反詐騙短片，於本年 4 月 28 日在桃園縣立棒球場發表後，函送各單位加強宣導。

9. 保護境外犯罪被害人，創設扶助金制度

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創設扶助金制度，快速撫慰於外國死亡之被害人遺屬，業於本年 4 月 30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5 月 22 日公布，6 月 1 日施行。

(四) 展現人權大步走決心

1. 統籌各機關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本部統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人權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列管之 263 則案例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202 案，占 76.81%；未完成修正者計 61 案，占 23.19%。

2. 辦理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與國際人權接軌

本部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之幕僚機關，在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完成後，為遵循聯合國審查各國報告之模式，於本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我國報告，國際人權專家為我國人權提出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立兩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審查之機制，使我國人權與國際接軌。

3. 建立人權缺失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對於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人權缺失，本年 4 月 9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已授權議事組（即本部）於 5 月至 10 月召開 23 場次「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逐點審查各機關之回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並決議建立人權缺失改善、監測、督考機制，於委員會下分設「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由本部擔任幕僚機關，持續推動人權保障。

4. 協助各部會推動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本期召開 3 次「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會議」，請各相關機關提出辦理情形報告，釐清確定欲採用之內國法化方式及檢視對應之法規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後持續推動，將與會學者、專家之寶貴意見作為本部及相關機關等研議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參考。

(五) 加強法律宣導措施

1. 持續投入調解教育訓練資源，為民服務更夠力

為提升調解人員法律素養、增進調解技巧，本期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合辦 6 場次調解實務研習會，出席人數共約 992 人，出席率 80%以上，成果圓滿。另 101 年度全國各調解委員會總計受理調解事件 13 萬 9,622 件，繼 100 年度後仍維持 13 萬件以上，調解成立的件數有 10 萬 8,884 件，成立的比例 77.98%，績效卓著。

2. 協助民眾正確適用個資法，創造溫暖法制環境

(1)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並增列「個資法即時通」及「個資法實例問答」項目，主動釐清錯誤觀念。另呼應 大院委員之提議，於上開專區設置並啟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討論區」臉書網站，積極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相關疑義。針對涉及複雜法律爭議問題，召開本部個資法諮詢小組會議研討。

(2)本部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個資法宣導事宜，獲致具體結論，由本部製作個資法宣導執行成果表，定期請各機關將宣導成果填報本部彙整。另舉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並派員至中央行政機關（交通部、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僑務委員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及非公務機關（保險代理人公會、銀行公會、信託業同業公會等等），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常識。

3. 宣導行政程序法，協助公務員正確適用法令

本部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行政程序法基礎班，本期提供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約 200 人參加。另不定期受邀前往各機關宣導，本期共宣導 14 場次，上課人數 585 人。在提供書面法律諮商意見方面，本期作成行政程序法函釋 29 件。

4. 提供法規研修諮商，促進法制進步

本期共出席法規研修諮商會議 631 件次，提供書面意見共 435 件次，對於各機關之法規研修及法律適用，助益甚大，促進法制作業進步。

5. 協助中央各機關請撥國賠金

本期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經統計共 8 件，累計賠償金額 1,843 萬 8,315 元。求償收入 316 萬 5,440 元。

(六)伸張行政執行公義

1. 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實現社會公義

本部行政執行機關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 1 仟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含法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有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有效運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核發禁止命令等執行措施，強化執行成效。本期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達 16 億 3,610 萬餘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2. 執行績效創新高，挹注國庫高報酬

本部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工作，績效年年長紅，12 年半以來已為國庫挹注 3,568 億餘元，本期新收 250 萬 4,933 件，終結 235 萬 9,789 件，未結 358 萬 3,744 件；徵起 336 億 3,664 萬 2,027 元，投資報酬率高達 46.51 倍，落實執行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

3. 多元繳款好方便，小兵也能立大功

趕搭便民列車，便利義務人繳款，本部積極推動便利商店代收各類中央及地方稅、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費滯納案件、違反「公路法」之違規罰鍰等類稅款或案款及勞保費滯納案件。實施小額多元繳款的執行徵起金額及案件數均逐年上升，累計自 97 年 6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總繳納件數 119 萬 7,566 件、徵起 69 億 9,878 萬 4,494 元，不僅便民，也收積沙成塔增益國庫之效。

(七)維護司法人權

1. 因應軍事審判回歸司法，妥適偵辦軍人刑事案件

(1)「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237 條條文修正案，於本年 8 月 6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8 月 13 日公布，8 月 15 日生效。本次修正係採一次修法，二階段生效之方式處理。第一階段先將平時現役軍人違反「陸海空刑法」第 44 條凌虐部屬罪、第 45 條不應懲罰而懲罰罪、第 46 條阻撓部屬陳情罪及第 76 條第 1 項所列各罪之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其餘案件於公布修正後 5 個月生效，移送司法機關追訴、審判。

(2)為妥適處理修法後，軍法偵查、執行未結案件及在監、在押人犯移交，本部除訂定「檢察機關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法機關移送案件處理原則」，通函各檢察機關據以辦理，並協調國防部、本部矯正署、各檢察機關辦理相關案件及人犯移交事宜。另為妥適規範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日後就偵辦現役軍人刑事案件相關事項之聯繫，本部現正積極研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

(3)本部於本年 8 月 14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應視轄區案件量，指派 1 名以上之專責檢察官（以曾擔任軍法官或軍法書記官者為宜），辦理現役軍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案件。並規劃由司法官學院、檢察司舉辦檢察官偵辦軍法案件之職前與在職訓練。

2. 尊重原民同胞，保障司法權益

基於對原住民族之尊重與保護，妥適偵辦與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有關之案件，本部通函請各檢察機關審酌轄區內案件量，酌予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原住民案件，目前全國共有 48 名專責承辦檢察官。另為因應司法院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指定 9 所地方法院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本部除配合規劃相對應地檢署之案件與承辦人力外，另並舉辦「偵辦原住民案件實務研習會」，務使專責偵辦原住民案件之檢察官，對原住民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能夠有更深入瞭解與體會，提升偵辦案件之專業能力。

3. 妥處「廣大興 28 號」案，捍衛漁民權益

關於本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本部除二度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且於本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派專案調查小組前往菲國進行調查，於同年 8 月 7 日公布調查結果報告。本部另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前往慰問被害人家屬，致贈慰問金，瞭解其相關需求，全力協助被害人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地檢署申請補償，並配合外交部及漁業署，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力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捍衛漁民權益。

(八)端正檢察風紀

1. 本部深知檢察官為公益代表，首應廉潔自持為人表率，欲正人者須先正己，方能展現檢察

官勇於任事、維護正義、打擊犯罪之形象。本部始終秉持不怕家醜外揚、絕不護短的立場，全力揪出違法亂紀之檢察官。

2.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劉○○，前於臺東地檢署任職時，涉有辱罵書記官，更多次表達歧視臺東住民之言論，尤有甚者，被告業已坦承犯行，猶指導被告否認犯罪，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經本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定有懲戒之必要，並經由本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其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嗣經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休職 1 年。

3.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林○○，於偵辦案件庭訊中，涉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或無端笑謔告訴人、不當言詞威逼、貶損、侮辱告訴人，致令撤回告訴，或情緒失控，大聲斥責誤闖偵查庭民眾等行為，損及檢察官形象、檢察機關聲譽及當事人權益，業已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業經本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經由本部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休職 2 年之懲戒，以期有效懲儆並資改正。

(九)強化調查作為

1. 積極偵辦、維護公益

本部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偵辦經濟犯罪 376 案 1,427 人，涉案標的 1,925 億 9,309 萬 7,150 元。其中，違反「證券交易法」34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31 案。另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 153 案，涉案標的 6,762 萬 1,215 元；查緝漏稅案件，函送稅務機關裁處罰鍰 17 案；蒐集上市櫃公司及重要財團營運異常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1,757 件，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2 萬 2,625 件，研編預防經濟犯罪調查專、簡報 14 篇。

2. 防制駭客、資通安全

因應科技發展之電腦犯罪，避免政府機關被駭客攻擊影響資訊安全，本部調查局偵辦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9 案、國際釣魚網站 8 案、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132 部、受駭電腦 466 部；通報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等網站遭駭客入侵攻擊 8 件，防制資訊安全宣導 31 件。

3. 提升鑑驗、科學辦案

為強化科學辦案，精緻偵查作為，本部調查局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4,125 案、檢品 3 萬 4,843 件；完成「濫用藥物實驗室」、「DNA 鑑識實驗室」及「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3 個實驗室；派員赴韓國研習及參加國際鑑識科學會議 1 次、1 人，有效提升鑑識水準。

4. 加強宣導、預防犯罪

本部調查局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安全，處理檢舉哄抬物價 5 案，宣傳 0800-007-007 民眾舉報商品囤積專線電話計 64 件，配合檢察、消保、農糧等機關同步執行打擊囤積哄抬物價專案 64 案；為讓民眾瞭解防範非法吸金，於 48 處地點刊登簡潔明瞭之宣導短語，並辦理聯合宣導 44 次，提升預防犯罪成效。

5. 為民服務、幸福有感

(1)本部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未婚生下小孩，沒有申報戶

口或出生登記的生父、生母不詳之案件，為照顧這些財力無法負擔親子血緣關係鑑定民眾的需要，該局提供免費鑑定服務。每年辦理親緣鑑定案件，自 96 年的 269 案增至 101 年為 352 案，本期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64 案、318 人次。

(2)本部調查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成效，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2,103 案，其中信函檢舉 1,408 案、電話檢舉 162 案、電腦網路檢舉 416 案、親自檢舉 117 案；協助民眾進行火焚、水漬污損及破鈔還原等鈔券鑑定 159 案，鑑定金額 595 萬 7,210 元，深獲社會大眾高度肯定。

三、妥速

(一)提升資訊現代化

1. 建置刑事資料查證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

本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除提供內部相關業務系統對刑事案件資訊整合應用服務外，並提供部外眾多政府機關及學術研究單位線上或批次型態之各種刑案資料查證、交換及比對服務。本年規劃建置「法務部外部機關刑事資料查證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以『滿足查證需求的最小資料揭露』為作業原則，除提高對當事人重要資料保護外，同時做到資訊共享之目標。

2. 開發刑事報到自動化系統，強化便民服務品質

本年建置開發當事人刑事報到自動化作業系統，將於各地檢署刑事報到處或服務台增設當事人自動報到台，讓民眾可以利用感應傳票上條碼或身分證條碼即完成報到手續，提供由手機查詢開庭進度之快捷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節省民眾寶貴時間。

3. 推廣偵查筆錄數位影音集中作業

本年全面建構整合式數位化偵查庭系統，將偵查庭中錄音、錄影等多項作業予以集中整合，提升開庭效率、品質及偵查庭錄音錄影資料保全作業，維護司法公信力。本案已於 99 年先行由臺北地檢署建置試辦，成效良好，100 年及 101 年再分別建置二審檢察機關及新北、高雄、雲林及南投地檢署使用，本年將完成所有檢察機關偵查庭（17 個機關，292 個偵查庭及詢問室）建置作業。

4. 啟動本部數位鑑識制度及人員培植計畫

本部於本年度開始進行數位鑑識專案，除本部數位鑑識基本作業環境軟硬體建置外，並訂定數位鑑識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對於引發資安事故之相關電腦設備及電磁紀錄可即時有效保全證據，避免錯失處理資安事故契機。

5. 推動政風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再造，加速廉政革新工作

本年開發建置「廉政業務管理系統」，重新檢視業務流程並簡化各項表報，針對核心業務進行功能檢討及流程再造，期除本部廉政署業務得以順利執行外，並得以推行至全國政風機構，加速「廉政革新」推動工作。

6.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省錢、省時又環保

本部於 101 年 2 月起推動全國各行政執行機關辦理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針對扣押存款類別以電子公文發文至各金融機構並副知移送機關，本期電子公文發文數量共 29 萬 8,198 件，節省之郵資、紙張及列印費用約 1,120 萬元。另為擴大電子化之效益，於本年 4 月起

分階段推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參與之金融機構亦改用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回復扣押結果予行政執行機關，將可減少紙本郵寄的時間，提升執行效能。

(二)推展臺美司法互助，打擊跨國犯罪

1. 自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迄本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美方司法互助案件數計 70 件，美方計完成 60 件；美方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計 97 件，我方計完成 90 件。臺美雙方除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最近一次於本年 6 月在華府舉行），以有效處理並解決協定執行困難，俾利該協定推展。

2. 本部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迄本年 6 月底止，我國與該等國家進行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計達 201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三)健全臺越民事互助，保障國人權益

1. 本部為「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聯繫窗口，該協定規範臺越雙方相互在民事、商事等事件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承認與執行民事裁判和仲裁判斷等互助事項，使臺越人民在對方國家涉訟時，可享有與對方人民相同之司法保護；自該協定簽署生效迄本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方司法互助案件數為 809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為 332 件。

2. 就該協定所遇聯繫與執行問題，本部每年定期與越南辦理雙方聯繫窗口之司處長級諮商會議，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並互換請求件數之統計，以健全臺越民事司法互助機制。

3. 鑒於臺越雙方法院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書等相關文件時，因格式迥異及語言翻譯問題，致臺越雙方司法互助主管機關需費時檢視，本部已向越方提出中、英、越三種語言版本並列之請求書等相關文書格式，並供我方各級法院參考使用，俾順利執行該協定。

(四)啟動受刑人移交，促進國際合作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業於本年 1 月 4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1 月 23 日公布，7 月 23 日施行。為使相關配套措施健全完善，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制定該法施行細則，於同年 7 月 26 日由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訂定發布，同時研提各項配套行政規則及各式書表，俾使受刑人申請程序順利進行。

(五)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維護區域秩序

1. 我國與菲律賓於本年 4 月 19 日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為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簽署之第一部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 本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我國提出道歉、懲凶、賠償及漁業會談等 4 項要求。我國先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並於 5 月 27 日派調查工作小組前往菲國進行合作調查工作，持續研析相關證據資料，後於 8 月 7 日公布調查結果，菲國亦於同日公開調查報告，雙方均認為菲艦 8 人涉犯殺人罪。菲國總統亦授權特使培瑞茲代表前往臺灣向被害人家屬表達深切遺憾與歉意，並交付菲律賓政府之道歉函，且表示全案將依法辦理，另就賠償事宜及金額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共識。又為維護我漁民權益，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在我政府嚴正要求下，於本年 6 月

14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臺菲漁業會談」第一次預備會議，臺菲雙方就海域執法程序、保障漁民作業安全與合法權益獲致具體成果。

(六)推動兩岸司法互助，杜絕罪犯流竄

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施行迄今，依照協議管道，業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重大槍擊犯陳○志、前立法委員郭○才、綁架臺中市副議長案之集團主嫌許○祥、廣西南寧詐騙案余○螢等人逮捕解送回臺。

2. 自協議生效起至本年 6 月底止，兩岸司法警察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在打擊跨境犯罪上成果豐碩，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79 件，逮捕嫌疑犯 5,318 人，合作查獲毒品海洛因 7.295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愷他命 3,145.2 公斤。我國檢察官與陸方公安於本年 7 月就毒品查緝進行業務聯繫，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46 公斤市價約 1 億元。另刑事局偵三隊則與陸方合作查獲總重 450 公斤愷他命市價約 3 億元，阻止大量毒品流入市面荼毒國人健康。

3. 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總數 3 萬 8,663 件，合計相互完成 3 萬 3,693 件，平均每個月完成約 700 件。

4. 臺高檢署就兩岸間影響廣泛之特殊犯罪類型，如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財案，由該署與大陸地區廣西省公安廳建立類案聯繫窗口，直接進行情資交換，並於本年 7、8 月間，邀請大陸地區廣西省公安廳共同召開會議研商打擊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財案之對策，維護人民權益。

5. 本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聯繫協調下，有 17 名遭詐騙之國人依陸方查扣財產比例獲得返還被害款項，合計取回金額 1,100 餘萬元。

(七)參與國際反貪會議，接軌國際趨勢

本部與調查局、廉政署派員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藉由定期的國際研討會、年會提供各國反貪機關（構）代表一個交流、培訓的平台，透過國際合作與經驗分享共同打擊貪污賄賂等犯罪情事。

(八)辦理兩岸矯正交流，強化文化聯繫

本部與陸方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後，本部矯正署即秉持「矯正交流、文化先行」之理念，作為兩岸三地獄政交流之媒介。本期大陸司法部等 17 個機關、單位及學術團體率團至本部矯正署暨所屬機關進行交流與參訪。

(九)辦理矯正國際交流，致力走向國際

本部矯正署本期辦理國際參訪團體包括：史瓦濟蘭憲政部部長、日本精神醫療法研究會、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印尼國家緝毒局、美國喬治亞州州立大學系統與南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系統、瓜地馬拉總統府社會福利局及總統府第一夫人社會工作局局長、102 年反毒國際研討會外賓 Willy Pedersen 教授及多明尼加、巴拉圭大使等駐華外交官員等 8 個團體至本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參訪。

(十)防制洗錢犯罪，強化國際合作

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662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199 萬 4,496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

資料 6,206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本部調查局偵查 324 件。偵辦查扣不法所得之重大犯罪案件 9 案，查扣金額 6,980 萬元；支援院、檢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245 案；另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39 件，與沙烏地阿拉伯金融調查中心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成效。

(十一)反制滲透資料、確保國家安全

本部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3 萬 9,203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5,190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1,023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 34 個機關（單位）特殊查核 191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 12 個機關（單位）一般查核 983 人次。偵辦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 2 案、6 人；洩漏國家機密案件 1 案 1 人；違反出口管制案件 1 案、4 人；人口販運案件 6 案、17 人。

貳、未來工作重點

我們除賡續辦理「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中應辦理事項外，未來將推動各項貼近民眾的需求之政策及改革，茲摘述如下：

一、推動司法改革，落實人權保障

本部將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定和限制，就法制面、執行面等檢討研提改進之道，消除民眾對濫權監聽的疑慮，以保障人民通訊權益。另將致力於提升司法品質及訴訟效率，確保民眾權益。此外，除推動法學教育及檢察制度、律師制度之改革，並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將更加講求保障人權，重視程序正義，以符合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外，另將持續辦理人權缺失之改善及後續追蹤、積極推動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持續檢視人權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依限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各國際公約標準。

二、建構完備法制，厚植民主根基

為建立現代化之民主法治國家，本部將致力於法律體系之完備。尤以推動陽光政治與人權保障之法制為首要，並兼顧公權力效能，與政府威信之建立，隨時檢討不合時宜之法律，並制定符合時代趨勢之法律，全面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本部另將加強推動「財團法人法」制定；研議多元家庭法制，落實同志人權保障；體察民眾需求與國際趨勢，推動研修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完備行政法制，研修「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信託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賠償法」。

三、加強行政執行，以貫徹公權力

賡續督促本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為行政執行業務推動方針，並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致力降低執行相關費用，落實以最小成本獲致最大效益之投資報酬率要求，用以提升執行效能，實質充裕國庫收益；積極執行欠稅大戶，堅守程序正義，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讓守法者感受公義，令違法者無所遁逃，落實公權力，樹立政府威信。

四、強化反毒策略，有效掃除毒害

為貫徹政府「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之反毒政策，將推動全民共同建構我國成為「

無毒家園」之計畫，落實「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戒除毒癮處遇模式，強化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對於戒癮者包含就業輔導等之社會復歸功能，有效降低施用毒品人口。另在預防宣導方面，本部將與教育部共同合作，輔導各地方政府試辦，結合校園預防宣導與非強制性之驗尿篩檢措施，藉以深化並推動校園反毒教育、增強師生及家長之反毒意識，透過查緝與宣導雙管齊下，朝向「無毒家園」目標邁進。

五、澈底掃除黑金，健全採購機制

本部已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藉由本要點之施行，可以整合有效本部所屬檢調及廉政機關能量，澈底打擊黑金貪腐，堅定人民對政府肅貪之信念。本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該委員會亦與本部廉政署及各地檢署建立溝通聯繫窗口，針對政府採購不法案件，建立有弊即查、制度有疏漏立即導正之機制，有效澄清社會風氣，使公務員「不願貪、不能貪、不敢貪」，重建人民對政府的期待與信賴。

六、查緝金融犯罪，維護經濟秩序

為有效遏止犯罪型態不斷翻新之金融及經濟犯罪，本部除將加強檢調人員之財經專業素養及訓練，實施證照制度外，並強化臺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之功能，結合檢、警、調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專業人員，緝密蒐證、審慎追訴，掌握偵查時效，提升辦案品質，以期維護公平交易機制，導正金融及經濟秩序。另將賡續研修「洗錢防制法」，朝降低洗錢罪之前置犯罪門檻、資助恐怖主義行為刑罰化等國際趨勢方向修正，期能有效追查犯罪所得之流向。

七、打擊民生犯罪，保障民眾安全

為讓民眾食的安心、用的安全，本部將與衛生福利部及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合作，持續加強查緝黑心商品，建立多元化的食品安全防護網。另為澈底掃蕩電信及科技設備等影響民眾生活安全之重大犯罪，本部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統合檢、警、調、電信及金融等整體力量，將主動並即時擴大偵辦，重懲不法份子，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八、修法防堵漏洞，防範罪犯潛逃

鑒於以往曾發生重大罪犯判決有罪確定後，於執行時失蹤潛逃之情事，本部已針對「刑事訴訟法」有關防止被告逃匿規範不足之處，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增訂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達卷宗前執行，及增訂經判決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等規定。該修正草案業經司法院、行政院會銜，並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函送 大院審議，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彰顯司法威信與社會公義。

九、加速獄政改革，發揮矯正功能

為加速獄政革新，除加強戒護安全，提升管理品質外，應落實調查分類制度，擬定多元化之矯治處遇計畫，並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深化輔導層次及內容，以提升矯正成效。為激勵收容人改悔向上，將加強推動就業媒合，擴大辦理就業媒合博覽會、與企業廠商及職業訓練中心合辦技訓班、新增實用技訓職類等。並強化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功能，使辦理假釋更公正、公平及

客觀，以避免出獄後再犯。另將編製法務部矯正署傳統工藝成果專輯，修復嘉義舊監獄，籌設獄政博物館，並致力保障軍事收容人權益。

十、落實司法保護，促進社會祥和

本部將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工作，提升犯罪被害人在訴訟中的地位，協助犯罪被害人重建生活，建構完整之司法保護體系；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加速被害人療癒，讓加害人更快回歸社會，促進社會和諧；聯結觀護及更生保護，建構更生人支持網路，統合各部會力量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展法治教育，以預防犯罪並避免再犯；精進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社區處遇，妥適運用科技監控設備及測謊，以維護婦幼安全。

十一、強化廉政治理，健全防貪網絡

為達到「廉能政府 透明臺灣」之願景，本部將從反貪、防貪及肅貪三管齊下，以「跨域整合治理」、「夥伴關係」、「興利優於防弊」的高度出發，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持續健全與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營造「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經由推動以民為本的廉政新構想，讓貪腐可能性降低，厚植人民信任的執政基礎，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增益人民幸福。並將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事宜，建置「貪瀆情資知識庫」，致力提升貪瀆定罪率。另本部廉政署將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及推動我國加入「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亞太區反貪瀆倡議」，與他國交流廉政資訊及經驗，展現我國廉政成效，增進國際形象。

十二、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本部將積極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建立制度化且橫跨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面向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跨境犯罪，持續精進各項作為；持續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毒品、農產品走私及廣西南寧詐騙案件，推動循個案窗口聯繫模式，打擊犯罪；依照兩岸互助協議與投保協議規範，促請大陸公安部完備對於我方民眾在大陸地區人身安全保障；拓展人員及業務交流，提升專業法治水準，助益司法合作；與國際組織窗口保持密切聯繫，透過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平台，與各國專責反貪汙之政府機關（構）人員相互交流，分享實務經驗，建立聯繫管道。

十三、防制重大犯罪，精進調查作為

本部調查局職司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兩大任務，是國家的司法調查機關，肩負著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與保障民眾權益的重責大任，未來將戮力以赴，全力做好職掌內各項工作，使調查局成為國家的調查局、民眾的調查局、服務的調查局，也就是「大家的調查局」，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讓民眾合法的權益受到保障。

參、結語

展望未來，我們將在過去累積的基礎上，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積極推動以下作為：一、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定和限制，消除民眾對濫權監聽的疑慮；二、與司法院、律師界合作，提升司法品質及訴訟效率；三、嚴厲查緝黑心商品，使人民食的安心，用的安全；四、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及其於訴訟程序中之地位，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協助被害人療癒，讓加害

人復歸社會，促進社會和諧；五、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瑩雪將與全體法務同仁秉持積極創新、勇於變革的精神，全力以赴，推動各項貼近民眾的需求之政策及改革，遂行法務新願景及核心價值，期能在大院及各位委員的鞭策與監督下，共同為人民幸福而努力，以回應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殷切期望，讓台灣民主法治及人權發展更上層樓。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有關法務部預算凍結案的部分，是不是請大家參閱書面報告的內容？如果沒有意見，就請各位委員參閱預算凍結案的書面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相關報載，羅部長有句話說的很好，就是自己是沒有包袱的人，也說薪水是固定的，快樂是自己創造的；本席現在有幾個問題請教羅部長，首先是法務部調查小組已經密集的開會了，對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上星期調查小組有密集的開會。

廖委員正井：在會議結束後，調查報告一定會到部長這邊，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沒有。

廖委員正井：調查報告最後不會到你這裡嗎？

羅部長瑩雪：他們完成報告之後，經過所有調查委員同意與確定後，我當然會看到，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完全沒有看到過。

廖委員正井：對，最後的結果一定會送到部長那裡，不管是刑事或是行政的責任，請問部長，將來會怎麼處理？

羅部長瑩雪：就是依照調查的結論去處理。

廖委員正井：是你一個人就決定嗎？還是……

羅部長瑩雪：不是，是依照這個調查報告的結論處理，他們所認定的事實，應該要如何處理，是該送懲戒還是該送法辦等等，就照他們調查的結果來處理。

廖委員正井：如果報告裡面他們所提的建議不符合你的意思，你可以改嗎？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個人的意思。

廖委員正井：部長沒有個人的意思，所以，就是完全依照他們的建議？

羅部長瑩雪：是。

廖委員正井：好。部長，我現在提醒你，國防部洪仲丘的案子，八竿子也打不到國防部長，但部長因此事而下台；剛剛部長將責任推的很乾淨，如果調查小組做出來的結果……

羅部長瑩雪：我不是推責任，而是因為我們本來就必須尊重他們，否則，他們也不願意來當調查委員。

廖委員正井：好，沒有關係。我是要提醒部長，如果處理不好，本席不敢說是警告，而是要提醒你

，這絕對會對今年預算的審查影響很大，所以要發揮你的智慧，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想部長是個很有智慧的人。

羅部長瑩雪：謝謝。

廖委員正井：這個調查小組所做出來的建議事項，假如部長採納之後做出來的結果，卻與民意、與立法院所要求的差距很大，那麼，本席現在就要提醒部長，對於 103 年的預算，絕對會吃盡苦頭，所以，你心裡要有準備，好不好？

羅部長瑩雪：好，謝謝。

廖委員正井：再者，部長提到特偵組若弊大於利時就要廢，反之，利大於弊時就要存。

羅部長瑩雪：可能還要修改，存不一定是現狀的存。

廖委員正井：這個是由你自己決定，還是由第三者的公信力來決定？請問這到底是由誰來做決定的？

羅部長瑩雪：這一定要經過研究討論，因為這件事很複雜，牽涉到的層面滿廣的，所以要把特偵組過去調查的案件及績效提出檢討，未來處理的方向也必須進行檢討，是不是別人也能做這樣的工作，如果地檢署、高檢署等單位自己也能做得到，就未必要特偵組來做，所以，我們的檢討是涉及許多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廖委員正井：請問部長現在會不會受到總統的左右？總統說特偵組還是有存在的必要，你會不會因此先入為主了？

羅部長瑩雪：他沒有跟我聯絡，而我也不會曉得他一定要怎麼樣。

廖委員正井：好。

羅部長瑩雪：但是制度的建立是為國家而不是為個人。

廖委員正井：所以，現在到底是「弊大於利」或是「利大於弊」，完全是在於你自己的主觀來做判別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在我，是很多學者專家大家共同討論，我們也會先請同仁把基本……

廖委員正井：因為我的質詢時間有限，所以，現在我具體提出建議，第一，本席要向主席建議，立法院一定要辦一個公聽會，好嗎？由立法院主辦，這是第一個建議；第二，為了取信於社會大眾以及立法院，首先要拜託部長，對全國所有的檢察官做調查，剛剛部長也說的很好，到底由特偵組來辦比較好還是各地區的檢察官來辦比較好？在調查題目的設計上，就要設計「過去特偵組辦的案件有沒有比各地檢署辦的更好？」這樣的題目，舉例來說，過去台北市政府楊錫安秘書長的案件，檢調進行搜索工作，搜索老半天卻沒有證據，獲得不起訴處分，之後楊秘書長被任命為台北市副市長，但檢調聲請再議，所以進行再搜索，政治前途因此被毀掉；本席今天要放棄個人成見，希望如同剛剛部長所說，一定要有第三者公信力，也就是方才提到立法院要辦公聽會，部長這方面也必須針對全國檢察系統做調查，再針對全國民眾做民調。

羅部長瑩雪：對，這部分還要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

廖委員正井：另外，立法院已經通過一個月後將進行表決，在表決之前，本席希望你們在兩個禮拜內把民調結果送到立法院來。

羅部長瑩雪：不只是民調，我們還須進行學者專家的研討，這件事情在經過學者專家研討之後，再進行民調，也許會好一點，因為對於事件的狀況……

廖委員正井：但是無論如何，立法院將於一個月後進行表決，本席希望在表決之前，能夠拿到相關資料，我絕對尊重部長的意見，也絕對遵照你們的調查結果，如果是公信力夠，我們沒有個人成見，好嗎？所以這個力量就在部長這邊了。

第三，部長是律師出身，本席請部長看簡報，中正大學在今年做了一份民調，我看了資料以後覺得怎麼會這樣？本來相信檢察官辦案公正性的比例從 37% 已升高將近 40%，最近卻不斷降下來，變成 25.5%，每況愈下，不相信的比例從六成多已經增加為七成多了，部長是律師出身的，在看到這樣的數據之後，應該最有感受。

羅部長瑩雪：是，事實上我在交接時就曾提出這點，檢察程序的品質需要提升。

廖委員正井：接下來，民國 97 年到 101 年最高法院駁回二審的檢察官上訴案件中，司改會審查共 335 件，其中追蹤「濫行上訴」的案件有 233 件，占 69.6%，將近七成，在這當中又挑出 16 件給法務部，法務部也自行抽查，抽查結果確實發現「檢察官上訴容有檢討改進之處」共有 7 件，占了 43.75%。

羅部長瑩雪：我們確實需要改進。

廖委員正井：是不是要改進？

羅部長瑩雪：是。

廖委員正井：看看這些數據，你們自己都檢討這樣子。

羅部長瑩雪：不過要報告委員的是，有關駁回上訴的案件當中，可能包括民眾自己上訴的部分，就是被告上訴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要和部長說，剛剛你說的很好，目前檢察濫權起訴、濫權上訴非常非常地嚴重，你知道嗎？你是律師，應該感同身受才對！請問部長，這部分該怎麼辦？有沒有什麼好的意見可以提出的？坦白說，今天你的報告了無新意，可能因為你上任的時間較短，所以，我們也不再苛責你，但是對於這樣濫權上訴、濫權起訴的問題，要怎麼去改進？

羅部長瑩雪：第一個是內部管控機制的問題，我們要強化檢察長監督的功能，當檢察官要上訴時，第一關應該是內部機制的管控，第二關是建立外部機制，怎麼樣透過外部的機制，包括律師的功能，幫忙督促濫行上訴的情形日漸減少，因為律師最曉得什麼情況是濫行上訴，我們也思考究竟能用什麼樣的方式，以及如何運用各方的力量，把這件事做的更好。

廖委員正井：有關這部分的檢討與改進，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羅部長瑩雪：因為這部分需要和相關單位合作，比如說律師公會，我們還要請他們一起來開會研商如何建立這些機制，當然，他們可能也要有些時間來做準備。

廖委員正井：需不需要 3 個月或是半年以上的時間？

羅部長瑩雪：應該不需要，幾個月的時間應該就可以。

廖委員正井：那就拜託部長在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接下來再給部長看一份資料，有關檢察官問案的態度，你們曾經在今年 1 月到 2 月的一個月期間做過調查，根據該項調查結果顯示，民眾認

為問案態度不佳的全部加起來共有 18 件，以電子信箱反映的有 6 件，但你們抽查了 341 件，最後調查的結果，只有 1 件是真的態度不佳，看看下列各項資料，接下來的數據統統都是 0 件，就像我常說的，現在的調查小組，也是由你們自行調查，這讓本席感到擔心，是否會有官官相護的情形？這裡很明顯的看到，由你們自己來調查問案態度不佳的情形，最後調查結果都是 0 件。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相信他們是調了當時問案的錄音帶及錄影帶來看，所以當時問案的態度是不是確實不佳，我現在無從置喙，因為我沒有看到那個帶子，但從一般人、當事人的心態可以想像的到，如果案件對他不利，後來經檢察官起訴，有些人就會比較不滿意，而埋怨檢察官，這也是很平常的現象，所以，究竟是不是真的問案態度不佳……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曾當過律師，所以，你不應該講這個話，部長知道嗎？有些檢察官說的話跟案情毫無相關。

羅部長瑩雪：若確有委員所說的情形，檢察官就很不對。

廖委員正井：是啊！所以，你剛剛講的不對。

羅部長瑩雪：我剛剛是講「有時候」，只是做一般的分析，而不是針對個別案件，個別案件當然有不好的……

廖委員正井：你就把那個案子調出來給我們所有的老百姓看，有的檢察官的確會讓大家搖頭的。

羅部長瑩雪：確實也有被懲處的。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今天要特別提出這部分。我看了報紙上記者訪問你的報導，你不要把大雁氣功拿到立法院來發揮，全部都推的乾乾淨淨。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推，沒有拿那個來推。

廖委員正井：你要把好的學起來，據報載，你練了大雁氣功，所以身體也很好，腰也不酸，背也不痛了，我們還想請教你要到哪裡去學，但練氣功不要練到拿來立法院把什麼都推的乾乾淨淨。

羅部長瑩雪：我不是推，大雁氣功也不是太極拳，不推的。

廖委員正井：剛剛我已經舉這個例子，這麼多的案件，老百姓都反映檢察官問案態度很不佳，你當過律師，也應該可以看的出來，有的檢察官確實態度很惡劣。

羅部長瑩雪：是，對這部分我們是要檢討。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提出來，是因為部長沒有包袱，所以，我給予很高的期待，希望部長能夠好好發揮，如何針對問案態度予以加強改進，同樣給你 3 個月的時間提出改進的辦法，好嗎？

羅部長瑩雪：好。

廖委員正井：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部長既是律師出身，所以理當很注重人權這個部分，最近所爆發的監聽事件，原來只是一個關說案件，大家都痛恨關說，不過，現在卻弄到轉移焦點，變成監聽才是主體，其實這兩者老百姓都非常痛恨，最近大家都非常關心一個數字，就是台灣每一年被監聽的人，就是監聽辦案，監聽次數、人數是超過多少？1 萬？10 萬？請問部長是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4 萬。

賴委員士葆：4 萬，這個比例、數字和美國差不多，或是跟那個國家差不多，所以按照比例，可以說我們殘害人權甚劇，關於這部分，請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我想這是不是浮濫監聽，要看它是不是符合通保法……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不要管原因，我要知道的是比例，跟其他國家比較，特別是跟美國比較的情況究竟是如何。

羅部長瑩雪：我目前不知道其他國家的資料，但 4 萬多聽起來好像是不少，可是該不該監聽，可能還是要深入去研究。

賴委員士葆：請問調查局王局長，調查局向法院聲請監聽票，基本上法院都會核准，都沒有駁回，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還是有被駁回的案件。

賴委員士葆：很少吧？比例不到 1%吧？

王局長福林：比例差不多是 10%左右。

賴委員士葆：10%？前陣子我看總額全部是 4%，怎麼駁回得這麼多？

王局長福林：是差不多的，因為毒品的比例比較高，而其他的就比較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外界關心的是人權問題，無端被你們監聽，老實說，大家都很痛恨這些監聽單位，聽說調查局的監聽設備特別好，是嗎？請問局長，手機能不能監聽？

王局長福林：手機的監聽部分應該是依照電信法……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要說明，因為你當然知道。

王局長福林：我們請專業的同仁來說明。

賴委員士葆：一般電話，phone tapping 絕對是可以監聽，請問手機可不可以監聽？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科長答復。

王科長偉鈞：主席、各位委員。手機可以監聽。

賴委員士葆：可以監聽？

王科長偉鈞：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可能被監聽？

王科長偉鈞：當然，有通訊監察書的話，我們就可以在系統裡面設定，就可以監聽。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大家會緊張。

打網路電話可不可以監聽？

王科長偉鈞：網路電話屬於二類電信，二類電信也納入通保法的規定，事實上也是業者要跟我們…

賴委員士葆：一樣可以監聽？所以外界說用 FaceTime、LINE、WeChat 比較不容易被監聽，這種講法是錯的，是不是？

王科長偉鈞：其實這些都是靠網路傳輸，都是將個人身分 IP 化，只要把 IP 還原，把封包還原，就可以監聽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基本上臺灣這方面的技術沒有問題？

王科長偉鈞：世界各國都一樣，同樣在執行這方面的事務，大家共同研究……

賴委員士葆：臺灣現在有沒有監聽網路電話？

王科長偉鈞：如果有需要，有通訊監察書，我們就做。

賴委員士葆：有需要就是找你們，我問你，有沒有在監聽這類電話？

王科長偉鈞：我們都具有這些能力。

賴委員士葆：有能力跟有監聽不一樣，你不要跟我打太極拳。現階段有沒有監聽網路電話？

王科長偉鈞：網路電話要看是在哪種形態之下。

賴委員士葆：管你什麼形態，電腦也有網路電話，什麼都有。

王科長偉鈞：節費電話也有靠網路通訊的部分，那就要看是哪一種形態，如果是單純的二類電信的網路電話，如果監察的標的出現，我們還是可以做，還是可以監聽。

賴委員士葆：所以只要檢察官或調查局發監聽票給你們，基本上你們技術上都可以做得到？

王科長偉鈞：是。

賴委員士葆：既然是這樣，就明明白白告訴全國老百姓都不用「假仙」，不管是再厲害，不管是躲在哪裡，都可以監聽。

衛星電話可不可以監聽？

王科長偉鈞：衛星電話也是可以監聽。

賴委員士葆：有些政府高官用一支很大的衛星電話通話，以為很安全，結果是統統都不安全。

部長，你聽了以後，作何感想？

羅部長瑩雪：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比如說：查緝毒品犯罪、組織犯罪、詐欺犯罪，都是需要……

賴委員士葆：這個沒有人反對！因為查緝詐欺、買票、毒品而監聽，沒有人反對，大家質疑和關心的問題是你們掛線會不會太浮濫。

羅部長瑩雪：這就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明明老百姓很痛恨司法關說，可是事情發展到最後，為什麼關說這個題目不見了？因為大家覺得司法關說和自己的關係或許比較遠一點，但是監聽和每個人息息相關。為了今天的問政，我還特別做了功課，還請教政府這方面的專家和高官，他們很明確地告訴我：「賴委員，你放心，網路電話很難監聽。」而且是層級很高的人告訴我的，現在這種說法破功了。以前以為我們政府雖然能力強，但是監聽能力不行，現在一看都行了，只是要不要做而已。

羅部長瑩雪：對，可是不能浮濫。

賴委員士葆：部長，從 9 月開始，司法關說案一路延燒，燒到現在變成監聽案，整體來說，最大輸家不是個人，而是你們司法機關，是檢察官和法官。大家對你們的印象就是檢察官浮濫發監聽票，法官浮濫核准，怎麼辦？國家的最後一道防線、皇后的貞操統統沒有了，部長，怎麼辦？

羅部長瑩雪：我們要檢討。

賴委員士葆：你從上週接任部長至今，你心裡感受是什麼？我相信絕對不是像閒雲野鶴，你心情一定很沉重。

羅部長瑩雪：很多事情要檢討，很多工作要做。

賴委員士葆：你心裡覺得怎麼樣？你的心情如何？

羅部長瑩雪：其實我在接這個工作之前就知道檢察體系有很多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我們本來就一一來處理，包括濫行上訴和濫行監聽，對民眾來說，他們對這些事情的感觸是很深的。

賴委員士葆：很強烈！很憤怒！

羅部長瑩雪：是。所以這是我們要做的工作，但是這個工作我們也要做得澈底和紮實，所以也不是我一個人坐在辦公室想就可以，一定要請大家一起來討論，還有請相關……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你多請教這些委員們，立委一定可以告訴你民間有多少這樣的事情。別的不說，我就跟你講一件事情。現在財政部有一位次長，原來是署長，因為幫委員做一件選民服務，無端被你們以圖利罪起訴，一搞就幾年，造成他不能升官，幾乎不能翻身，幸好張盛和回來當部長，而他幾經審判被判無罪，才得以脫身。檢察官很大，老百姓很怕，檢察官很大，把一個這麼好的官員審了幾年，像這樣的案例不在少數。

羅部長瑩雪：是，我也辦過這樣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知道這個案子吧？

羅部長瑩雪：不是這一件，我是說我自己也辦過公務員被以貪瀆罪起訴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很多類似的案子最後都被判無罪，現在前副總統蕭萬長說，臺灣拚命想加入國際組織，可是臺灣不夠自由化，又把自己綁得死死的，以致競爭力江河日下，這是為什麼？有人說有幾個絆腳石，其中很大的一個就是你們用圖利罪摺著公務員。圖利罪是什麼？一定是圖自己的利嘛！一定是將利裝進自己的口袋嘛！這才叫圖利嘛！結果你們不是這樣認定，圖他人的利也要抓。以前的行政院長郝柏村就說，公務員應該依法圖利百姓，這麼重要的事情，結果你們不是這麼做，就算公務員是圖利百姓，你們也要起訴。連地方首長和首都市長都發飆了，平均發包一個工程要一個月，有人可以在一週搞定，就被檢察官以圖利罪起訴，認為效率突然變得這麼高，其中必有詐。部長，像這類事情，地方有林林總總的聲音，太多了，你是律師出身，我相信你聽過很多這樣的事情，你多跟立委問問，這種例子我們看得太多太多了。整個 9 月都在處理這件事情，司法體系受到最大的傷害，不過這也是一個機會，讓你們好好把這些東西清一清。

羅部長瑩雪：是。

賴委員士葆：今天出刊的一本週刊提到一件事，監聽調查報告今天出不來。

羅部長瑩雪：我不曉得，沒有聽到任何訊息說會出來。

賴委員士葆：在本週週末以前能不能出來？

羅部長瑩雪：我真的不知道，我只知道還沒有結束。

賴委員士葆：週刊說，特偵組在 9 月之前就已經撥打 0972 那支電話，確定知道那是立法院的總機，卻還繼續監聽。有這回事嗎？你們要不要澄清一下？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有這件事。

賴委員士葆：壹週刊已經報出來了，你們要去澄清啦！你們不澄清就是默認。

羅部長瑩雪：我會請部裡同仁澄清，像週一報紙報導我們在週一就會公布，結果我們也沒有公布。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去澄清。

部長，你不能一推六二五，說你什麼都不知道。這麼大的事情，輿論天天在討論，直指你們特偵組，我要幫特偵組講話，都不知道怎麼講。關於特偵組的存廢，外界一直在質疑特偵組和廉政組功能有沒有重疊，特偵組的存廢問題是可以討論的，不過大家切記不要在盛怒之下作決定，不要因為現在很恨就想把它幹掉，盛怒之下作決定常常是會後悔的。要不要廢掉可以討論，甚至連廉政署要不要廢掉都可以討論，可是目前我不贊成在這時候倉促決定廢掉特偵組，廢掉與否要經過好好討論，有一定的程序，包括舉辦公聽會。而且部長要做一件事，法務部內部人事鬥爭太嚴重，彼此傾軋鬥爭，不斷放消息，包括調查報告何時出來這些消息都是從內部放出來的，內部有鬼啊！部長，你們內部有幾派人馬，你知不知道？你去了解一下，好幾派人馬在鬥，鬥得很兇，把國家都賠進去了，這是讓我很難過的地方。部長，你要加油，好好清一清，不能一推六二五。

羅部長瑩雪：我不是推，我只是保持超然。

賴委員士葆：所謂超然，就是一推六二五，打太極拳，不能這樣子。

羅部長瑩雪：不是，是對於調查的部分保持超然。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幾天感覺怎麼樣？有沒有後悔？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柯委員建銘：這個回答有點違心。我上次在這裡說「蜀中無大將，廖化作先鋒」，還引用一首詩中的句子，「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這是你的寫照。你根本不應該做部長，第一，你專業能力不足，根本沒有辦法駕馭這些檢察官，你也沒有政策能力，也沒有任何行政經歷，這麼重大的位子，讓一個政治素人來坐，是國家的危機。我看前面兩位委員質詢你，覺得你只能在國民黨之間取暖。剛才賴士葆質詢時提到一個問題就是特偵組要不要廢，我認為特偵組當然要廢，既然是東廠，當然要廢，同理西廠也要廢，所以廉政署也要廢，設這些單位是疊床架屋，這是馬英九創造出來的，那時候正己專案把賴英照弄下台，順勢成立廉政署，這就是疊床架屋。

羅部長瑩雪：是 96 年成立的。

柯委員建銘：剛才賴士葆問了很多白癡問題，他問什麼可以監聽、什麼不可以監聽，答案所有人都知道。LINE 也可以監聽，不然胖達人案是怎麼破案的？他問這個白癡問題。他說全國最大輸家是法務部，我不知道國民黨黨鞭怎麼這樣糊塗，最大輸家就是馬英九，最大輸家就是國家。總統的公信力不見了，總統介入司法，這才是最大輸家，他竟然護航至此！你們一搭一唱，太可憐了！他剛才問你調查報告何時出來，你答不出來，這是關鍵。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沒有介入。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有問你。

報告出來，你要小心，假如大家不相信，你們下年度的預算很難過，假如調查報告不受大家肯定，是你要下台。你在週一還為了調查報告而發文給立法院，請立法院就調查報告的問題配合辦理。今天我進入會場，正好是你在作施政報告的時候，我聽到一句非常刺耳的話，你說法務部絕不怕家醜外揚，絕不護短，要揪出不法檢察官。部長，你敢這樣做嗎？

羅部長瑩雪：當然敢。

柯委員建銘：檢察總長黃世銘週一在這裡備詢，我不想質詢他，雖然我告他，但是不質詢他，因為我覺得既然已經提告，就不要再質詢他。我一直在這裡說大家不要問了，再問下去何其難堪，何其殘忍，因為黃世銘的回答都是犯罪自白，我不知道他將來上法院怎麼說，他天天在爆料，讓馬英九的說詞完全兜不起來，他還要綁人肉炸彈來保護自己，七講八漏氣，他所講的都是犯罪自白。你說你不怕家醜外揚，絕不護短，要揪出不法檢察官，我認為你應該揪出不法的檢察總長，現在偵訊已經全部結束了，法務部和調查局的官員及全國民眾都在看黃世銘的笑話，他天天在爆馬英九的料，馬英九在設法自保。他昨天把楊榮宗也爆出來，說楊是證人，幫忙洩密，而且是楊載他去的，這些已經很清楚了。

部長，我一直在想，馬英九要如何解套才能走出這個局？這是我天天在想的問題，所以我呼籲他乾脆認錯道歉算了，檢察總長換一換，特偵組廢一廢，黃總長就下台，轉做污點證人，把危機控管到傷害最小的地步，只有這樣才能解套。不要讓總長再出來講話，否則他天天出來做犯罪自白，自白有幾十條，讓人不知道要怎麼辦。大家都很清楚，現在所有系統已經完全摧毀了。我今天要告訴你，要解這個套，只有三個步驟，第一個是先做一個調查報告出來，說這是一件烏龍事件。也就是說，行政調查結果指出這是一個大烏龍，這是你們的第一個手段。

第二個就是刑事偵查不起訴，張介清不起訴，檢察總長說這部分涉及公共利益，但是依照檢察官辦案規則，假如檢察官認為這有涉及公共利益，就要往上報，不是報給總統，而是報給行政院長才對。而且這也不是公共利益，而是馬英九拿來做政黨鬥爭的工具。現在要解除這個危機，就是張介清對全部案子都不起訴，但是我是告訴人，這是他在意的地方。

所以我在這裡告訴各位，國民黨現在所用的手段，第一個就是要把整個關於監聽事件的報告解讀為烏龍事件，就像以前推給余文一樣，推給特偵組檢察官楊榮宗。第二個就是對於偵查作為全不起訴，引用關於公共利益的法規，說本案沒有洩密的問題，可是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另外，我最擔心的事情終於發生了，這就是我一開始就在講的事情，上週四我到法院提告，當天地方法院傳喚 4 個人，有用電話通知，有找總統，有分 4 個地方在偵訊，大家想想這是為什麼，我認為是因為我講過一句話，我說，依照刑事訴訟法，當我是告訴人的時候，檢察官傳訊證人時，只要我提出要求，我或我的律師就可以在場，為了避免我跟馬英九或黃世銘同時在場，所以法院就這樣搞，在當天傳喚所有人，當我提出這個主張時，法院就說沒有必要，因為已經將所有人傳訊完畢了，這就是現在法院在耍的把戲。

馬英九要解這個局，第一個就是調查報告說這件事是誤會一場，並沒有監聽國會；第二個就是檢察官體系表示刑事偵查不起訴；至於第三個手段，週一本會吳宜臻委員當主席在這裡開會時，我們要求由國會來監督，我們要成立調閱小組，那天我們搞了兩個多鐘頭，國民黨硬是阻撓我

們，不讓我們組成調閱小組，昨天我還跟林鴻池委員說：「你們這樣搞，調閱小組也不要，調閱委員會也不要，分明你們這個局就是要這樣玩，以為這樣就能過關。」全國老百姓在看，馬總統，你不要以為這一套可以遂行。我要呼籲今天在場的調查局王局長，我很愛護調查局這個體系，你不要讓調查局賠進去了。0972 可不可以監聽這個問題現在還在討論，難道大家都不知道嗎？上週一在外交委員會王局長說監聽我是從 100 年度特他字 61 號案開始，從去年（101 年）3 月 16 日開始監聽，其實不只，黃世銘說是今年 5 月 15 日，通知書有 30 個文號，一張一張排下來，只是他們現在還不敢給我，我目前拿到的監聽通知書只有一張，也就是因為拿到那一張，才發現有監聽立法院，就馬上破案了！但他們還欠我 29 張監聽通知書，正式行文也不給，居然搞這種遊戲，但真相一定會水落石出！

你們禮拜一發出我手邊這個公文做什麼？這你發的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是法務部發的沒錯，這是調查小組為了實測。

柯委員建銘：實測可以，這要努力實測！但監聽並不是在中華電信，而是用調查局裡的設備，這是標準配備，不是特殊設備。居然要立法院配合演出，先停下來，讓你們打電話看看可不可以監聽？監聽結果會不會空白？居然用這種基本科技常識來「唬弄」立法院，要立法院背書這是烏龍、這是空白的，還要我去配合演出，就像抓到小偷後，要他現場表演來證明是怎麼偷的，還要被竊的立法院配合，要他進來再偷我們的東西，最後再由我們背書這是烏龍、這無法監聽、監聽結果是空白帶，怎麼還在搞這一套？今天重點是有沒有監聽，並不是監聽結果是不是空白帶，這也絕對不是空白帶！你們發文至立法院都在講這些東西，你們「頭殼壞去」嗎？連一點科技常識都沒有！演這套要立法院背書特偵組不是小偷、他只是小偷但沒有偷到東西、只有空白的帶子！這就是你們在演的戲……

羅部長瑩雪：這是調查委員……

柯委員建銘：昨天立法院怎麼回答你們的？這是國會自主！調查小組做好自己的事情，國會調查則是我們的事情！基於國會自主，我們要成立調查小組，卻遭到國民黨阻撓！禮拜一下午就是這個議程，但搞了二個鐘頭卻沒辦法成立。今天我要在這裡告訴大家，國民黨就是要以這個戲碼來結束，我要呼籲所有公務人員，包括在場的調查局等等，不要再配合演出了，你們會一起陪葬！國家系統、國本已經動搖了，法務部要陪葬、特偵組要陪葬，但最後的調查系統不應該陪葬！國安局也不應該陪葬！不要隨著他們起舞，這是歷史的時刻，我要在此呼籲王局長。同時我也認為廉政署也應該撤！他們的戲碼就是如此，這在昨天拿出來朝野協商，所以立法院很清楚地告訴你：免了免了，你去搞你自己的！

最後回到比較重要、實際的問題，這事發生之後，你身為部長第一次來立法院作施政報告，必須談到你的立法計畫是什麼？你先告訴我你的立法計畫！不要再翻書！你這部長今天來立法院是要報告你的立法計畫，是監獄行刑法還是羈押法、刑事訴訟法？你的立法計畫是什麼？這總該告訴我，我只問你這一點！

羅部長瑩雪：其實有很多，包括個資法的修正……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部會是業務報告，而今天……

柯委員建銘：那是你們講的，哪有立法計畫？不要再護航了！

羅部長瑩雪：其實我有準備資料過來，若委員給我時間……

柯委員建銘：部長，我告訴你，所以我說你們連專業能力都沒有，今天你的立法計畫應該是什麼？

應該要修通訊監察保障法！監聽事前、事後應如何嚴謹化，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羅部長瑩雪：這在施政報告……

柯委員建銘：現在國會議員都籠罩在人人被監聽的烏雲下，要如何讓每個人自由地過日子？這是我們一直在講要廢除特務治國、回歸憲政體制、國家重建的原因！回歸到最基本的法制面上，今天大家談了很多，無論結局如何？誰對誰錯？誰下台與否？誰要被關？這都是另一回事，但總會落幕！此時每個人都要冷靜去想一件事，該如何讓法制面更為嚴謹？通訊監察法該如何修改？法務部還欠我一個立法，從矯正署成立後，我們就一直主張監獄行刑法違憲、要將監獄行刑法大修，但至今還沒有送出來，當時說廉政署成立後一年，但到現在已幾年了？包括羈押法也要重修！包括司法的人權法案－刑事訴訟法，但刑事訴訟法都是法務部在反對，這些都要開始談，包含檢察一體要如何執行？審檢要不要分立？這是最嚴肅的問題！

部長做這職務要非常內行，你什麼都不知道、配合演出、像小白兔一樣，演到哪裡算哪裡，一開始就說是無心之過，難道馬英九打電話給黃世銘是問生日快樂嗎？部長這樣子該怎麼辦？國家怎麼搞成這樣？難怪要這樣配合大串供，國家會完蛋！部長要好好想想，你假若認為真的不適任就要趕快辭，掛冠辭去、田園將蕪胡不歸兮！這塵埃你是惹不起的，你不是這塊料，這是很嚴肅的事情！

我今天在這裡只呼籲一件事，立法院的國會自主大家要硬起來！連立法院要成立調閱專案小組都遭到國民黨一直阻撓，我想立法院可以關門了！調閱委員會也應該成立！這國會一直在配合馬英九，要讓整個國會都被葬送嗎？不可能！民進黨還在，國民黨要葬送自己去葬送！若賴士葆、林鴻池要陪馬英九，這是一個大黑洞，你要跳進那黑洞裡，自然會被焚化掉、被燃燒掉！

主席：謝謝，謝謝。

柯委員建銘：學樟，我也拜託你，特偵組是該廢的，不要講一套說一套，拜託！新竹的鄉親會看著你！我們同樣呼吸風城的空氣，這是一個充滿自由主義的地方。

主席：新竹的風很大！

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部長已上任第 10 天，比起最短命國防部長的 7 天任期，看來已多存活了 3 天。國防部長文章抄襲所犯的錯讓他很快下台，但本席發現部長從上任布達以後，你的發言一直都有問題，例如你很快就說特偵組沒有主觀犯意、沒有法律規定檢察總長不能向總統報告等等，但你卻都安然無恙，報紙經常說「馬友友」的事，有時本席都不相信，部長，因為你是「馬友友」，所以這幾件事、你的發言就符合馬總統的大是大非，所以你根本不用負責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媒體報導有點斷章取義，我完整的意思其實不是那樣，

因為講到可能特偵組……

吳委員宜臻：你是指你的發言並沒有不當？

羅部長瑩雪：若完整看來，應該沒有什麼疏失。

吳委員宜臻：羅部長，人家說你是「馬友友」，你是嗎？

羅部長瑩雪：應該不是，我接任這個位置也是江院長找我談的，總統一通電話都沒有給我。

吳委員宜臻：你上任後，有沒有自己成立一個「羅友友」？

羅部長瑩雪：沒有，沒有。

吳委員宜臻：今天自由時報刊載法務部調查小組的蔡碧玉常次，弄了半天，原來是因為他的先生施慶堂在當時檢察總長黃世銘事件後，他在內部網路發言要黃總長挺下去。所以你發現他的立場可能與當時馬總統與府方的調性是站在同一邊，所以特別調任他的妻子蔡碧玉擔任法務部調查小組，因為現在法務部弄不清楚誰是自己人，所以就弄了一個你的「羅友友」！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不知道蔡次長的先生叫什麼。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他絕對不會因為他先生發言力挺黃世銘，而在當時才選邊站呢？

羅部長瑩雪：不是，完全不是，我根本不知道他先生是誰。

吳委員宜臻：你用他當常次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呢？

羅部長瑩雪：他在法務部歷練很久，還有他的能力也很強。

吳委員宜臻：歷練只是其中的一個理由，很多人都歷練很久啊！你總要有一個特殊理由吧？還是府方指定你的呢？

羅部長瑩雪：不是，這有一點點與調查小組相關，我原本想從兩位政次中找一位來召集，後來有人質疑這兩位與前部長的關係密切，或與黃總長也是關係密切。我想兩位都關係密切的話，可能現任人員就……

吳委員宜臻：名單是誰給你的呢？

羅部長瑩雪：不是誰給我的，其實我是各方打聽到的。

吳委員宜臻：各方打聽及你自己想到的嗎？

羅部長瑩雪：我完全不認識他，真的是各方打聽，也包括檢察系統中我認識的一些檢察官，還有法務部內的人，大家都認為……

吳委員宜臻：部長認為蔡碧玉絕對不是你的羅友友就對了？

羅部長瑩雪：不是。

吳委員宜臻：接下來我要問你，針對特偵組的存廢，你的發言非常之快，早上你答復廖委員正井，表示弊大於利的時候，也在你經過評估之後，如果該廢就會廢。然而在你相關的報告中，都沒有去談要如何去評估所謂的弊。

羅部長瑩雪：我們請他們將前面所有辦過的案子拿出來做整理及分析，看看辦案的績效是如何，這是第一點……

吳委員宜臻：如果特偵組辦綠的比較多，還有當政治打手比較多時，你會認為這是「利」就讓它留下嗎？

羅部長瑩雪：我不會這樣。

吳委員宜臻：不會用政治立場及選擇性辦案的立場來決定嗎？

羅部長瑩雪：不會。

吳委員宜臻：你的評估會經過專家學者，他們會不會有御用學者的問題呢？

羅部長瑩雪：不會。

吳委員宜臻：你要如何避免這個問題呢？

羅部長瑩雪：我們請民間團體推薦人選時，我們連他們會推薦誰都不知道。

吳委員宜臻：對於特偵組的存廢，你不會口號治國及作文比賽嗎？

羅部長瑩雪：不會。

吳委員宜臻：因此會看到你的客觀評估，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是。

吳委員宜臻：好，那我們就拭目以待。廖委員正井希望你們要快一點，而國民黨是很難決定的，至於本黨的幾位委員對特偵組已經失去耐性，事實上也不信任了，所以應該要廢除。

部長在 9 月 30 日上任時，你有提出四個工作方向，第一就是你願意和司法院及律師界合作，以提升司法品質及訴訟效率。早上廖委員正井有提到司法改革的成效，台灣人權協會在去年 11 月時有提出 2012 年台灣司法人權的報告，其中寫得很清楚，2012 年的司法人權雖比 2011 年進步，可是進步幅度是 7 年來的最低。在專家的細部報告裡就更恐怖了，有關司法改革的部分，不管是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的階段中，哪一種檢察官的現象是低於平均值呢？就是現在黃世銘檢察總長已經犯的錯，即落實檢察官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是低於平均值啊！

最後竟然是檢察總長都不遵守偵查不公開，才會將偵結之前的資料拿去報告給總統知道。台灣人權協會對此已經做過調查，部長對此有何看法呢？

羅部長瑩雪：當然需要檢討，有這樣的原則就應該要去遵守，除非有符合例外的規定。

吳委員宜臻：偵查不公開在本委員會經常被委員們質疑，你們有時要放消息時，就沒有所謂的偵查不公開。偵查不公開要落實的原則，就是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相關的當事人或辯護人不小心或傳遞資料時，如果被知悉的話，地檢署辦這種偵查不公開的動作就非常之快。現在有檢察官及檢察總長竟然大剌剌將偵查終結之前的譯文，拿去報告總統及開記者會，結果竟然都可以沒事，洩密罪的定義到底是什麼呢？

羅部長瑩雪：不是沒事，地檢署正在偵辦，而監察院也有在調查。

吳委員宜臻：針對媒體絕對不會起訴的報導，你認為是不實的嗎？

羅部長瑩雪：我完全不知道這件事，也不知道他們為什麼會這樣認為。

吳委員宜臻：就你的法律見解，你認為他們有沒有洩密呢？

羅部長瑩雪：我不就個案評論，委員們也認為評論是不妥的。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不做個案評論，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是。

吳委員宜臻：我們就拭目以待！

另外，對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今年 7 月 23 日已經通過了。本席手上有非常多的資料，目前在中國大陸還有一千五百多位台籍受刑人，然而在執行相關的案件當中，我方回應陸方配合的案件，事實上是高達 80%，然而陸方配合我方的部分卻只有 34%。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司法互助協議為例，我方要求他們配合完成遣返的數據是 80%，可是陸方配合我們的部分卻只有 34%。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司法互助協議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協議，由於陸方都不配合我們，他們是不尊重我們的司法主權，在你上任之後，我看你都沒有處理這些問題，部長對此的看法是什麼呢？上會期本委員會配合你們儘快去修法，可是卻看不到你們有什麼精進的作為，在你的報告中也都沒有提嘛！

羅部長瑩雪：我們對這部分也不太滿意，但是從 3 月到 8 月已經開過四次工作會議，我們希望他們可以加速這方面的配合，他們的說法是……

吳委員宜臻：今年你打算要如何接觸，是要配合王郁琦與中國談判才順便提出來，或是你們已經建立了既有的管道嗎？

羅部長瑩雪：我們與陸委會會一起做，有些問題是因為他們的基層組織比較複雜，他們將資訊傳到下面再回傳時是會比我們慢的……

吳委員宜臻：我們在這方面的司法進度還跟不上服務業登陸的速度，真是可怕啊！我們根本就是將主權放在旁邊，最近連這部分都沒有了，本席看得非常心寒，所有學法律的人都知道司法權就是主權的一部分。今年只剩下 3 個月，但部長的報告也並沒有針對這部分提出看法。

羅部長瑩雪：目前已經移送大陸受刑人 110 人，我們希望他們加速將台籍人士儘快送回來。從工作細節上而言，很多部分都還需要去討論，我們也嫌他們很慢，可是會想辦法去加速他們的進程。

吳委員宜臻：在剛上任布達時，你提出的第三點工作方向，就是推動所謂的修復式正義，就比如昨天針對精障死刑的部分，最高法院有進行量刑的辯論。另外，之前你有表態過，對於廢除死刑在某個程度你也是支持的。對於犯罪被害人在訴訟中的地位及相關保護，你在所有的相關報告中，都沒有提出比較明確的作為。本席提出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即在訴訟程序上給予犯罪被害人一定的程序保障及主體地位，你知道有這樣的修法嗎？

羅部長瑩雪：我知道，但是具體的細節還要與同仁討論。

吳委員宜臻：該不該給被害人一定的程序保障及主體地位呢？

羅部長瑩雪：當然應該。

吳委員宜臻：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你也沒有提出相關的報告。今年本席開過一個記者會，法務部在 101 年的 5 億 7,444 萬的緩起訴金中，補助犯保協會的只有 7,711 萬，只占 14%，這個緩起訴處分金的來源是涉嫌的被告在犯罪後知錯，檢察官命他支付一定的金額而換取緩起訴處分，所以這大部分都是被告（所謂的加害人）繳納的，但 101 年度的緩起訴處分金卻只有 14%用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方面，大部分的錢都用於被告了，用在更生人、觀護人等，這都與被告的生活重建有關，為什麼犯罪被害人得到的資源這麼少？這樣的天平、這樣的資源配置，怎麼讓我們相信你真的在推動修復式正義？從你的報告裡看不出你所宣示布達的四大重點方向中要去推動犯罪被害人的權利及訴訟程序的主體地位，看不出來嘛！

羅部長瑩雪：委員，具體的作法我們還要再做細部討論。

吳委員宜臻：什麼時候會有消息？

羅部長瑩雪：我們已經在討論了。

吳委員宜臻：部長，當部長很忙的，不是只有應付這些爭議性的議題與法案，該要推動的業務還是要重視！

羅部長瑩雪：我們已經在推動了。

吳委員宜臻：什麼時候會有方向？部長，你們把曾勇夫部長弄下台之前，曾勇夫的法務部已經承諾本委員會在 9 月底會有結論，現在已經 10 月了，請你來進行業務報告及預算解凍案的報告，但是你們對於這個問題卻還沒有結論，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

吳委員宜臻：你知道這件事情嗎？業務報告要像樣，要銜接，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羅部長瑩雪：有關補償金的部分，預算已經有調整，至於……

吳委員宜臻：你們公聽會的結論報告為什麼還沒有送到委員會來？如果我沒有記錯，當初本委員會的要求是 9 月底，但是到現在都沒有看到！

羅部長瑩雪：這個問題我請朱司長來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朱司長答復。

朱司長兆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向行政院報告後，行政院在 9 月 17 日對我們提出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條文有意見，希望我們再做檢討，我們檢討之後，馬上就會向大院報告。

吳委員宜臻：上會期跟本委員會所有委員承諾的時間是 9 月底，現在又跳票了！部長，對於曾勇夫部長任內承諾本委員會的事項以及應該要去推動的業務，你會不會接續？

羅部長瑩雪：會。

吳委員宜臻：會接續？會買單？

羅部長瑩雪：是。

吳委員宜臻：那你回去檢討，就衝著你才剛上台 10 天，對所有的業務可能還弄不清楚，今天就先原諒你，但是請你不要再拖延了，該回覆本委員會的請儘速回覆。

主席（吳委員宜臻）：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部長一直謙稱與馬總統不熟，但上一期的新新聞指出部長與總統的淵源相當深，不只是同鄉同校，還一同去保釣，更曾擔任余文的辯護律師，是有功於馬總統，文中更用「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來影射你們二人的關係，在野黨一直質疑部長是馬系人馬，不具公信力，而部長也在尚未就任前就公開定論特偵組沒有主觀犯意，網路上則稱部長為「馬友友」，對於這個傳聞，部長要不要澄清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事實上我比馬總統低一屆，在學校時，他是名人，我當然知道他，但是他不知道我，後來去紐約唸書時參加保釣活動，我們有坐同一部遊覽車，但當時他可能也不知道我這個人的存在，所以他其實是不知道我的，後來我擔任余文的辯

護律師，那是台北市政府法規會主委陳清秀介紹的，余文不認識任何律師，可能請他們幫忙，經由介紹我才去擔任他的辯護律師，從那個時候起，馬總統可能才開始注意到我這個人，因為第一次開庭是一起開的，當時我講了很長一段話，到那個時候還不記得我就不太可能了，之後有些事情我也有參與，總統就可能越來越注意到我，後來就請我擔任國策顧問，所以不熟是早期的情況，但總統第一次找我出任國策顧問時，他對我的年紀及家庭狀況也是完全一無所知，他以為我沒有結婚、沒有小孩，他以為我的年紀與他所想的差很多，並不知道我只低他一屆，所以那個時候我有跟他講……

呂委員學樟：所以在讀書階段，他幾乎沒有感覺到你的存在？

羅部長瑩雪：是，可以這麼說。

呂委員學樟：所以他沒有追你，而是去追周美青了。

羅部長瑩雪：雜誌說我與周美青是同學，其實不是，他們讀紐約市立大學，我讀州立大學，是不同的學校，所以那個雜誌有一部分寫的不對。

呂委員學樟：我提到這個是讓你有機會稍微說明一下，免得外界繪聲繪影，畢竟以部長的身分，一直被外界質疑也不好。

羅部長瑩雪：謝謝。

呂委員學樟：另外，法務部特偵組監聽事件調查小組於 10 月 1 日成立，但法務部為什麼在調查行動還沒有開始的 9 月 30 日就急著針對民進黨主席蘇貞昌召開的國際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指出特偵組只聲請監聽立法院的 0972 這線電話，就推測特偵組不是故意想要監聽立法院的總機，而是誤認這個電話配給個人使用的電話，不知道這是立法院的節費電話，縱使真相如法務部新聞稿所述，但法務部為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在真相還沒有調查釐清之前就認為這是一件烏龍事件，是承辦檢察官疏失才讓外界認為有護航特偵組濫權監聽的嫌疑，難怪在野黨會質疑法務部成立特偵組監聽事件小組是球員兼裁判！其實大家都知道，法務部的調查小組沒有法源依據，只是臨時的任務編組，其功能只能對外釋疑，小組產生的合議結論也沒有實質法律上的效力，只具有建議性質，如果要對相關違失的檢察官究責，還是要回歸到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但是這不代表這個小組所做的調查是徒具形式，其調查結果對監察院或檢評會還是具有某程度的影響力，部長，你會把調查結果送給監察院吧？

羅部長瑩雪：我們要看調查所還原的真相有沒有應該要送監察院調查的狀況，至於調查的部分，剛剛委員指教的很對，調查的結論能不能說服社會大眾，應視其調查程序及過程的嚴謹性，到底是認真調查還是敷衍了事，如果沒有很具體的查證動作，當然沒有辦法說服大眾。

呂委員學樟：從法務部在 9 月 30 日所發的新聞稿就可以看出來，法務部在還沒有調查清楚就認為這是烏龍事件，認為特偵組不是故意要監聽立法院，部長，立法院可以被監聽嗎？

羅部長瑩雪：不可以。

呂委員學樟：國會可以被監聽嗎？

羅部長瑩雪：不可以。

呂委員學樟：它是一個機關，不是自然人，尤其是總機，當然不能監聽！

羅部長瑩雪：是。

呂委員學樟：好，你們將 0972 這支電話誤認為立法院配給個人使用的電話，不必說四個月了，在一個月的監聽過程中，只要隨便打一通電話，就知道這是立法院的總機，會不知道嗎？特偵組辦案的水準有這麼低嗎？

羅部長瑩雪：這確實需要調查。

呂委員學樟：另外，部長剛才答復國會總機不能監聽，一個月都沒有發覺這支電話是國會的總機，可見調查的品質有夠低落。再請教部長，法務部發出的新聞稿中表示，特偵組聲請監聽的電話是依照 due process of law，也就是依照法定的程序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是這樣嗎？你們發新聞稿的意思是，此案跟水門案私自潛入他人的建築物安裝監聽器截然不同，不能相提並論。這一點我也認同，但是，特偵組以 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一案向周占春法官聲請通訊監察書，此案的監聽對象是陳榮和法官耶！你們針對他進行監聽，因為特偵組偵查其他犯罪案件時發現立法委員有涉嫌關說假釋案件，所以循線對相關人員聲請監聽。你們聲請對他人監聽要不要重新分案、立案？要不要另狀獨立向法官聲請監聽票呢？還是要啊！結果你們卻是一線掛到底、一線吃到飽，以致於產生漫無限制地濫行掛線監聽的問題。你們違反了多少法令，你知道嗎？我先來掉一掉書袋，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最後一項「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包括行政違法、行政疏失的調查），均不得採為證據。」的規定，所以這個證據是假的、空的，打官司你怎麼打都輸！會做這樣的事情嗎？同樣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結果你們有嗎？不但沒有，甚至昭告天下。你們若沒有維繫程序正義，到最後不但浪費人力，還會一事無成，甚至自己惹火上身。今天的情況就是這樣，關說的人沒有事，結果你們官兵變強盜，現在人家在抓你們了，不是很可笑嗎？所以，在偵查過程當中，程序正義是很重要的。特偵組現在的表現令本席很遺憾，以前我們對成立特偵組抱著非常高的期待，希望特偵組能針對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長、立法委員、上將以上軍官等高官的貪瀆案件進行調查。不管是特偵組第一班或第二班，大家也都認為表現得還不錯，結果現在怎麼每況愈下呢？連偵查的程序都不重視，搞成官兵變強盜了，人人喊打、人人喊抓，本席看到這種情況，實在感到很難過。對於特偵組這次的事件，部長應該抱持「對的就是對的，錯的就是錯的」的原則，絕對不可袒護，部長新上任，一定要把持住這個原則。

羅部長瑩雪：好。

呂委員學樟：第二，對於特偵組此一組織，現在是人人喊打、人人喊廢，部長是否應針對此事對外清楚說明，特偵組成立的功能、目的有沒有消失？從成立至今這段七年多的期間，特偵組有何建樹、績效，其利弊得失如何？部長應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公告社會。如果評估結果應廢掉，我們就贊成廢掉；如果要保存，本席也認為應該保存，但是就算要保存，特偵組在人事上一定要進行調整，而且要加強其法治教育。否則，自己終日打鳥，有一天卻被鳥啄到眼睛，笑死人了！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據國內矯正機關核定，全國監所收容人數應為 5 萬 4,593 人，但到今年 7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卻是 6 萬 5,507 人，超收了將近 1 萬 1,000 人。本席認為，受刑人雖然犯法接受法律的制裁，但其基本的生活空間仍應受到重視。因為空間不足，受刑人的身心往往受到影響，有些監獄的受刑人晚上睡覺時必須排排睡，甚至於前胸貼後背……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對，連翻身都很困難。

顏委員寬恒：幾乎沒有翻身的空間。這樣不僅不合乎人道，而且更容易造成戒護人員管理方面的問題。像台北監獄所核定的收容人數是 2,705 人，但實際上卻收容了 3,914 人，超收四成八。部長，監所內部戒備森嚴，監視器到處設立，但台北監獄這三年來所發生的性侵害案件，根據官方統計有 13 件，可見事情的嚴重性。在監所超收的情況下，老鳥受刑人欺負菜鳥受刑人，菜鳥被欺負通常是不敢舉發的，因此實際發生的案件黑數應該比官方的統計還多，可能是以倍數計算。另外，本席接獲反映，監所並未落實「分界監禁」的規定，以致有初犯、刑期較短的受刑人和判無期徒刑、妨害性自主性侵犯的受刑人關在一起，才會讓這麼多的性侵案件接續發生。請問部長，針對以上所述管理上的問題，你有何說明？

羅部長瑩雪：這確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本來我們可以收容的只有 54,593 名受刑人，現在卻超收 11,000 人，在這麼擁擠的情況下，有些部分真的很難落實，可是我們年年要求，希望能夠增加教化人員，因為我們現在教化人員與受刑人的比例超高，是 1 比 175，而戒護人員與受刑人的比例是 1 比 14，這在全世界也是首屈一指的。監所的設施及容額是嚴重不足，現在因為軍監的受刑人也移送到普通監獄，我們跟國防部商量過，他們也同意把兩個監所改由法務部來管轄，由矯正署使用。但是這兩個地方也需要做設施改善，需要做長期的規劃，需要經費去改善它的建築，因為它的硬體設施跟現在矯治機構的需求，落差非常大。短期上我們希望能儘快彌補，能夠增加收容額之外，也還有一個長期的十年計畫，希望收容量能夠增加。

另外，在減少收容需要的部分，我們也想提出一些措施，讓不需要監禁、不需要剝奪自由的人犯，用轉化的方式，如易服勞役的方式，或本來不准易科罰金的，執行一段期間之後，表現良好，無再犯之虞的話，剩下的刑期是不是可以易科罰金等很多方法，大家都有提出來討論。對於不需要拘束他自由的人，也希望儘量讓他提早離開。總之，需要的部分，希望有充分的空間可以去收容，否則以目前的狀況來看，真的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顏委員寬恒：其實我們 24 個監所，大部分都超收，超收比例最高的是高雄第二監獄，超過 55%，台中監獄則超收 42%；白天戒護人員與收容人的比例是 1 比 30，夜間是 1 比 80，在此情況下，易造成戒護管理及教化上的困擾；會發生性侵案件，可能也與此有絕大的關係。像部長剛剛說的，在戒護人力不足及超額收容人數的部分，本席建議善加利用替代役役男，支援監所戒護管理工作，不一定直接與受刑人做面對面的處理，他們可以做比較基本的服務性工作；同時也可以善加利用國軍廢棄營區，國防部已經提供兩個了。因為監所超收的比例高達兩成，有一萬多人，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做一個妥善的規劃？

羅部長瑩雪：我們會做，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運用一些志工，委員提到替代役男的部分，當然也是很好的想法，我們會朝此方向去考量如何去充分利用。民間志工人士在教化方面的幫助其實也很大，提供我們很多的協助。

顏委員寬恒：針對貴部在各監所戒護管理的缺失，監察院於 89 年 12 月曾對貴部提出一項糾正案，要求貴部針對各監所人力不足的情況，儘速謀求改善之道，都已經 13 年了。現在台中監獄日間是 1 比 30，夜間是 1 比 80，要像歐美國家達到 1 比 3 或 1 比 4，恐怕不太可能，但也不能因為這樣就不做處理。部長有什麼妙招可以去改善這個問題？

羅部長瑩雪：過去這段時間，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出來之後，行政院確實也給我們幾次調整人事的機會，人事確實也增加了一些，但還是遠遠不足。所以我剛剛提到的構想，除了在收容空間上增加外，民間的人力，我們也想充分運用，當然能夠向上級再爭取更多的員額配置，那才是最根本之道。這部分因為行政院有一個員額配置的總量管控，所以我們爭取增加員額的工作，真的很辛苦。至於其他可以替用的人力或是減少收容人數方面，我們都可以去做很多努力。

顏委員寬恒：在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的時代，都曾實施過特赦，讓特定犯罪以外的刑事犯減刑，當時也的確有效的疏解各監所超額收容人數的問題。馬英九總統上任已經六年，法務部是否考慮向總統建議實施特赦或減刑，以減輕超額收容的問題？

羅部長瑩雪：減刑有很多方面的考量，有人認為這樣有違社會正義，但也有人認為這是疏解監獄人犯擁擠的好方法，這些我們會做考量，覺得適合的話，也會跟總統建議。

顏委員寬恒：部長剛剛提到有些受刑人到監所之後表現良好，是不是符合不需要在監執行，改採服勞役或罰鍰的方式，我們應該認真考慮，看看用什麼方式可以減低超收的情況？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們都會訂一定的標準，如果大家認為這些方法可行，我們也會明文寫出來，適用在所有的案件。

顏委員寬恒：最後再請教部長，對於眾所矚目的不當監聽案，有五個調查單位在調查，事實真相會不會受調查結果出爐快慢所影響？如果五個單位最後做出不同的結論，會不會又陷入藍綠紛爭，讓國家又陷入空轉的僵局？有沒有這樣的疑慮？

羅部長瑩雪：沒有這樣的疑慮；如果有五份報告出來的話，我會仔細比對他們調查的方法，為什麼結論會有誤差？是不是調查方法這邊有缺或是那邊比較多？我相信真相只有一個，如果調查完備的話，結論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出入。其實我滿信任各方委員專家的能力，當然最後還是要看他的報告內容如何。

顏委員寬恒：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質詢。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擔任法務部長第幾天了？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天。

李委員俊俤：十天，比大家預期的時間還撐得久。既然你當了法務部長，對法務部的業務應該相當嫻熟，應該適應得差不多了吧？

羅部長瑩雪：我努力去了解。

李委員俊俔：請部長先告訴大家，法務部裡面有幾個司、處？

羅部長瑩雪：有保護司、檢察司、法律事務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綜合規劃處、資訊處、人事處、秘書處……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政風處？

羅部長瑩雪：有。

李委員俊俔：法務部有幾個附屬機關？

羅部長瑩雪：有矯正署、廉政署、調查局、行政執行署、司法官學院。

李委員俊俔：部長要加油！法務部長不是隨隨便便當的，業務都要非常嫻熟。在你的附屬單位裡面，有哪些單位是在辦貪瀆的？

羅部長瑩雪：調查局、廉政署有辦，特偵組、地檢署有時候也會辦。

李委員俊俔：依照他們的職掌範圍，包括調查局、廉政署、特偵組，都可以辦貪瀆事項，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可以。

李委員俊俔：依據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所謂的防貪、反貪、肅貪是歸廉政署負責，請問特偵組跟廉政署職權上有沒有重複或衝突的地方？

羅部長瑩雪：他們辦的範圍、重點不太一樣，廉政署主要負責貪污的案件，……

李委員俊俔：其實特偵組的依據是法務部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只有部會或 5 院院長的貪瀆事件才歸特偵組辦，還有最高檢察署所指定、要求他們辦的，他們才可以辦。

羅部長瑩雪：還有選舉其間的……

李委員俊俔：重大選舉舞弊事件、全國性的選舉舞弊事件，除了這 3 樣，其他就不是特偵組的事情了，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俔：現在跟廉政署的職掌有沒有衝突的地方？

羅部長瑩雪：不一樣的地方是……

李委員俊俔：部長，我請教你，如果今天有一個立委涉及貪瀆，請問是由特偵組，還是由廉政署辦？

羅部長瑩雪：其實都可以。

李委員俊俔：這其中有沒有職權衝突？看檢察總長的指示，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他們有區分。

李委員俊俔：看檢察總長的指示到底要由特偵組，還是廉政署來辦。我們一直強調特偵組跟廉政署到最後一定會職權衝突、不斷紛爭，就是因為這個問題。請問部長，國會監聽應該由哪個單位辦？

羅部長瑩雪：你是指浮濫監聽的部分嗎？

李委員俊俔：監聽國會應該由哪個單位辦？

羅部長瑩雪：那是看誰辦案子。

李委員俊侶：什麼樣的案子監聽國會要辦？

羅部長瑩雪：應該是不能監聽國會，如果是指……

李委員俊侶：我們確定第一個原則，監聽國會是絕對不可以發生的，不管是 1 天、1 個月，或是 4 個月都不行，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對。

李委員俊侶：這個你確定。再來，如果有監聽國會的事情發生，歸哪個單位辦理？

羅部長瑩雪：調查浮濫監聽這件事是不是？

李委員俊侶：對，就是違法監聽由哪個單位辦理？是廉政署或特偵組，抑或是誰？

羅部長瑩雪：地檢署。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歸地檢署？

羅部長瑩雪：因為廉政署跟調查局都是司法警察。

李委員俊侶：還沒有調查、監聽國會之前，你不知道這是不是貪瀆事件，如果是貪瀆事件，就歸廉政署或特偵組，對不對？而若只是監聽國會這件事，是由誰來處理？違法監聽由哪個單位處理？

羅部長瑩雪：違法監聽是由地檢署處理。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我剛剛講的就是黃世銘一直用的理由？黃世銘一直用的理由是，他沒有違法監聽，因為他不知道那會不會變成貪瀆。講了老半天，重點問題其實是在這裏，就是不能監聽國會，一旦監聽國會，就是要處理，至於對要由誰處理的問題，你告訴我是交給誰？

羅部長瑩雪：交給地檢署。

李委員俊侶：法務部現在成立的兩個部分，第一是針對所謂違法監聽的事情，成立法務部調查小組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侶：請問法務部調查小組在法務部的哪個規定裏面？

羅部長瑩雪：這是任務編組，不是一個……

李委員俊侶：任務編組嘛，所以我剛剛問你的問題就沒有發生，你說違法監聽應該交給地檢署，沒有啊。

羅部長瑩雪：這只是行政調查。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是行政調查，不是交給地檢署，因此你剛剛跟我講的就不對了，我問違法監聽要交給誰，你說交給地檢署，沒有啊。

羅部長瑩雪：已經有……

李委員俊侶：你們現在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洩密，洩密的部分現在由北檢負責調查，對不對？所以你們現在分成兩個部分，違法監聽的部分，由法務部組調查小組做行政調查，至於洩密的部分則交給北檢調查，法務部現在是不是這樣處理？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們交給的，是有人去北檢檢舉，然後就分案在辦。

李委員俊侶：所以現在是由北檢處理。

羅部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一個是行政調查，另一個是刑事調查，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俔：一個是處理監聽國會的事情，另一個是處理違法洩密的事情，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俔：照規定法務部的職掌好像不是這樣吧？法務部的職掌規定得很清楚，如果有違法監聽國會情事，你告訴我是由地檢署處理，但現在不是，看起來你們並不是這樣處理的。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們要查出來之後，調查報告、行政調查出來……

李委員俊俔：然後再送地檢署？

羅部長瑩雪：是啊，如果它裏面……

李委員俊俔：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你現在告訴大家，你們好不容易組了一個龐大的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的目的就是要調查有沒有行政不法，對不對？有行政調查嘛，而你剛剛也告訴我，這是臨時編組，請問調查小組的職權來源在哪裏？

羅部長瑩雪：任務編組通常比較沒有組織法上的規定。

李委員俊俔：也沒有所謂的權限。

羅部長瑩雪：對，是諮詢的性質。

李委員俊俔：目前你們的調查小組有沒有詢問過當事人？有沒有問過黃世銘？

羅部長瑩雪：有。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問過王金平？

羅部長瑩雪：沒有。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問過柯建銘？

羅部長瑩雪：沒有。

李委員俊俔：都沒有，所以這部分你們只有問過黃世銘跟楊榮宗，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不只，還有很多，聽說關於……

李委員俊俔：還有鄭深元。

羅部長瑩雪：不只。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這個重點，你們一個是行政調查違法監聽，另一個刑事調查，就是北檢在處理的，調查有沒有洩密的問題，監聽跟洩密的問題本來不是在一起的嗎？你為什麼拆開成兩個來處理？

羅部長瑩雪：我不是把它拆開。

李委員俊俔：北檢為什麼不能查違法監聽？

羅部長瑩雪：可以查。

李委員俊俔：既然可以查，為什麼沒有查？他們查洩密部分而已，然後，你說違法監聽是交給行政調查小組查，問題就出在這裏，是不是這樣？現在結論來了，你們本來要公布行政調查結果。

羅部長瑩雪：我們沒有「本來要」。

李委員俊俔：這個行政調查結果你現在沒有參與嗎？最後要不要你蓋章、認可？

羅部長瑩雪：不用。

李委員俊俔：不用，行政調查就直接送出來，怎麼可能「不用」？法務部的公文程序你懂不懂？調查結果還是要交給你法務部長蓋章的。

羅部長瑩雪：我要蓋章，但是不需要我同意裏面的內容。

李委員俊俔：當然不需要你同意，但你要蓋章、負責，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對。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現在行政調查告訴大家說，其實是烏龍一場，你們北檢現在處理什麼？證據沒有調、通聯紀錄沒有調，出入的紀錄也沒有調，然後告訴大家什麼？告訴大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因為符合公共利益，所以黃世銘沒有事情，你們這樣的行政調查跟北檢的刑事調查兩個加起來就變成完全都沒有事，會不會變成這樣？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預設立場，我不知道結果是怎樣。

李委員俊俔：雖然你沒有預設立場，但拆成由這兩個來處理，這也不符合法務部原來的規定。

羅部長瑩雪：不是，不是……

李委員俊俔：部長，我要告訴你的是，你被派來法務部，並不是因為你的法學素養、對法務部的業務嫻熟，其實你要做的就是這件事情。你被派來是有任務的，你的任務就是把監聽國會及違法洩密這兩件本來是一件事情的拆開來，一個用行政調查敷衍，另一個用刑事調查，調查到最後就說，因為不違反公共利益，所以黃世銘沒事，這就是你唯一的任務，如果任務結束，恐怕你也要下台了。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我們無法用行政調查來敷衍。

李委員俊俔：你現在就是這樣的情形，才會全國老百姓都睜大眼睛在看。最後再問你一個問題，你今天的報告中說，你們要加強、落實保障通訊監察法，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俔：意思是你們目前沒有很落實？

羅部長瑩雪：我才進來，因為大家有很多批評，認為我們……

李委員俊俔：你認為不夠落實，應該加強？

羅部長瑩雪：不是，大家認為沒有落實，我們就應該……

李委員俊俔：你還講過一句話，特偵組要不要廢再看看，如果弊多於利，你就認為應該廢，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俔：你至少指出一項，現在特偵組存在利多於弊，你告訴我。

羅部長瑩雪：因為它是跨轄區的單位，……

李委員俊俔：你剛剛告訴我，其實都可以辦，廉政署可以辦，各地檢署也可以辦，這跟特偵組有什麼關係？特偵組沒有發揮功能，一樣照辦，調查局也可以辦啊。

羅部長瑩雪：不是，地檢署在轄區內才有管轄權。

李委員俊俔：部長，這個就是真正的重點，特偵組跟廉政署的業務多數重疊，去年我提出這個案子

時就講過了。現在更重要的是，你當法務部長，對於你們的業務該怎麼處理都不熟悉，就只有附這個案，上面交給你這個任務，你就趕快來救火，救什麼火？就是將監聽及洩密這兩個本來是一件事情的拆成兩個，一個用行政調查，另一個由北檢進行刑事調查，最後的結果就是統統沒事、烏龍一場，全國老百姓被你們耍了一個月，謝謝收看！如果是這樣，全國老百姓是不可能接受的，這個就是你身為法務部長應該扛起來的責任，因為廉政署、特偵組、調查局統統歸你管，這才是你真正的責任。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8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法務部羅部長就任沒幾天，但我們仍然對你有所期許，希望您不是只有為馬總統粉飾太平，而是真正能有所作為。本席想請教的，其實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現在對於貪瀆案件，法務部有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特偵組可以辦，這幾個機關都可以辦，難道沒有疊床架屋之嫌？而且，過去曾經發生這些機關互相搶案子等權責不明的情況。當然，這些都發生在您接任之前，您上任之後，對於這個部分，能不能有一個大開大闢的作為，好好去處理這個部分，例如該撤的就撤，該集中辦案的就予以集中，例如這次案件是台北地檢署在辦，如果我們認為北檢能力夠，也有抗壓性，即使面對總統、檢察總長等最高階層官員，也能展現抗壓性、好好辦案，那麼特偵組是不是還有也是必要存在？這是必須思考的。

另外，廉政署同樣也是在偵辦貪瀆案，這部分工作和特偵組其實也是互相重疊的，另外，調查局也在辦貪瀆，這幾個機關任務互相重疊，你要如何澈底整合？當然，你也說過，各方過去已經協調過了，哪些業務劃歸哪些單位、誰接到案子誰就去辦，但是本席認為，一個國家不該是這樣子的。我們一直在思考政府組織再造，而政府組織再造中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要有效能，而且要精簡，不曉得法務部羅部長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能不能好好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這 3 個單位的功能和定位都不太一樣，特偵組就是查辦高官涉案。

尤委員美女：本席知道這些定位，相關法律都有明文規定，但實際上，這些單位的業務不斷重疊。我們當然要把沒有重疊的部分拿出來，但事實上就是有那麼多重疊，你能不能花一些時間好好檢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檢察官濫行起訴、濫行上訴的問題，民間司改會也做了一些調查，發現這些濫行起訴或濫行上訴的案件其實有 2 百多件，也就是最高法院總計駁回 3 百多件，其中濫行上訴的有 2 百多件，這 2 百多件被認為是濫行起訴的主因有證據不足，被認為濫行上訴的原因包括不能上訴仍然上訴，例如屬於輕罪，原本就規定不可上訴至最高法院，檢察官竟然還是上訴；或是速審法已經通過了，一、二審皆判決無罪，怎麼能上訴第三審？但檢察官還是繼續上訴；或者，檢察官上訴必須寫明上訴理由，但有檢察官把告訴人的告訴理由狀直接貼上，就送上

去，諸如以上種種案件，還有，像上訴到最高法院，而最高法院是要審查過去判決有沒有違背法令，檢察官卻沒有具體指摘是如何違背法令，就這樣上訴了。檢察官可能認為，反正是多給一個機會，但對於當事人而言，檢察官濫行起訴，也許只是眯著眼睛寫一張起訴書，但一張起訴書寫了之後，對於被告一個人、一個家庭，甚至不只家庭、而是整個家族的影響有多大！被告整個人可能陷入惶惶不可終日的情形，整個訴訟過程其實是會折損人的，所以作家李敖有一句名言提到，重點不在於判決有罪，只是在訴訟過程中讓人備受煎熬，今天檢察官已經成為讓人民備受煎熬的打手了！濫行起訴、濫行上訴對人民來說有非常大的戕害，對人權的迫害也是非常嚴重的。民間司改會一再發函給貴部，貴部也回函給司改會，回函中提到，你們會將濫行上訴部分列入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綜合考核中參考，請問，你們的年終職務評定綜合考核有沒有納入上述要素？相關辦法出來了嗎？

羅部長瑩雪：很抱歉，這部分我還沒看到，我請本部檢察司張司長答復。

尤委員美女：請問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綜合考核辦法是不是已經納入上述項目？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考核，包括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都會納入辦案正確性判斷。

尤委員美女：本席知道，但你們說要納入，納入了沒？

張司長文政：都有。

尤委員美女：辦法出來了嗎？

張司長文政：其實對於檢察官……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可是 3 月就回函囉！現在已經 10 月了，你們所謂的年終職務評定綜合考核表或相關辦法，有沒有出來？

張司長文政：我們的考核表中，其實都有這些項目，包括辦案正確性、辦案成績在內。

尤委員美女：請你在會後提供考核表給本席，本席要看看濫行上訴、濫行起訴有沒有列入綜合考核項目。謝謝。

下一個要請教羅部長的問題是華光社區。雖然事件發生時，你還沒有就任法務部長，但你當時也在擔任政務委員，所以你也知道。華光社區問題加上大埔事件，才會導致人民怒吼「政府拆我家，人民拆政府」，當然，矯正署台北看守所一直強調有協助安置，但我們發現，所謂的安置其實是按照人民的身分別，其中有些人可能不屬於中低收入戶，而是所謂的近貧。國內劃分中低收入戶其實有一定的條件，但是有些人可能繼承一些破房子，房子卻被政府拆了，他自己雖然有一份薪水，但薪水金額很低，家裡又有重度智障成員，還要照顧老母、有失智者要撫養，這次你們法務部又認定這些房屋是違章建築、搶佔公有土地，不但告發他們，還要人家償付不當得利，再加上法定年息 5%，以上種種相加起來，對於這麼弱勢的人，你們居然以對方在法律上不構成低收入戶，不能住進不須交租金的平宅，迫使他們必須搬進中繼國宅，但住在中繼國宅是必須繳租金的。

羅部長瑩雪：我們有幫他們付租金。

尤委員美女：你們固然有補助租金，但還是要依照身分處理，有些人就是不符合資格，卻還背負著：第一，你們要求的不當得利賠償金；第二，就是家中還有老母等負擔。當然你們會說，他可以領取社會救助的一點點補助，但事實上這樣的情況已經逼得他沒有辦法生活，因為他根本付不起 1 萬多元的租金，所以也沒辦法住進中繼國宅。依照兩公約第四十七條和第四十九條規定，且專家審查意見也講得很清楚，就是國家在強制驅離之前，必須要使原居民有符合人權標準的替代住宅。當然你們也回答，你們都有去做，但是你們的替代住宅方案，其實都是以拆遷戶的身分、資歷劃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然這些人遭受複合性衝擊，因為有部分民眾原本在當地開店，房子被政府拆了之後，連工作也沒了；有人家裡還有罹患失智症的老母，老人在熟悉的環境裡，即使家人去上班，左鄰右舍也可以協助照顧。可是你們今天憑空抽離這些住戶，讓他們搬到彼此誰都不認識的中繼屋裡，老母親被迫關在屋內，連電梯也不敢搭，因為所有中繼國宅長得都一樣。面對這些困境，你們有沒有可能、能不能再一次邀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和勞工局或退輔會等相關單位，提供整體性、全面性的安置方案，而不只是純粹用收入或財產狀況去區分民眾是否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標準？根據人權公約的規定，你們必須有替代方案，能夠讓人不會流離失所。當然，你們的報告有提到都已經安頓好了，民眾沒有流離失所，但是統計數字顯示，有 21 戶房屋被拆，但是住進中繼國宅的只有 9 戶，此外，平價住宅有 20 戶，但實際入住的只有 3 戶。

羅部長瑩雪：有些是住戶自己拒絕、自己放棄。

尤委員美女：他們不是不要，就像本席講的，例如有人理由是，母親住進中繼住宅之後，就必須被關在屋裡，因為出門就會迷路，所以這樣做是把這些民眾從熟悉的環境連根拔起。或者，民眾住進中繼國宅之後，距離工作地點非常遠，家中卻有失智症患者、身心障礙成員，還要付 1 萬多元租金，叫他怎麼住？當然沒辦法住。而你們只回答，有房子給他們，是他們自己不住，那就不要怪政府不管。

羅部長瑩雪：對於部分民眾，我們有補助租金，另外也會請社會局協助。

尤委員美女：本席也講過了，補助金額是不夠的。你們能不能再次會同社會局社工、里長，去看看還沒有被安頓的拆遷戶，了解他們的問題到底在哪裡，也許他失業了、沒有工作，即使住進中繼住宅也付不出租金，且被法務部處罰的利息還每個月照滾！這些利息有沒有可能不再計算、債務能不能分期付款或給予減免？你們能不能提出比較符合人性、符合人權公約的方案，照顧這些還沒有安置的拆遷戶？當然目前都已經拆除，只剩下 3 戶，但是對於房子已經拆掉、現在流離失所的拆遷戶，你們能不能給予安置，而且是整體性、符合人道、符合兩公約的安置？

羅部長瑩雪：可以。事實上，所有需要安置的拆遷戶，我們都安置了，後續的關懷，我們也會繼續。

尤委員美女：本席知道，你們有做一些工作，但是還有好幾戶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目前還在流離失所。就一個民主國家來說，國家用公權力把一群人從居住的家中連根拔起、趕出去後，不用站在保護人民、弱勢的立場去安置他們嗎？對於那些還沒有安置好的拆遷戶，請你們再花一些心思去

安置。

羅部長瑩雪：好。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羅部長，法務部要求掛線監測、監聽一事，也就是立法院監聽事件，你覺得妥當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委員做的決定，之前我也沒有參與。

陳委員亭妃：是調查小組的委員做的決定，你沒有參與，所以你不清楚？

羅部長瑩雪：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本席沒有針對你瞭不瞭解這件事來請教，本席只是請教，依照您身為法務部長看整件事的角度，你認為這樣做適合嗎？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不知道怎麼實測，所以也無從判斷。

陳委員亭妃：好，其他先不管，本席是指，非法監聽已經造成整個民主的傷害，台灣非法監聽一事更登上世界媒體，法務部卻還以調查立法院非法監聽、了解全案為由，還要再次掛線監聽立法院總機，你覺得這樣適當嗎？

羅部長瑩雪：調查小組是不是要掛線，我不知道，他們說的實測方式，我也不知道。

陳委員亭妃：你都沒有去了解？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不要介入調查。

陳委員亭妃：不用介入啊！部長，你不要宣稱說沒有介入，講的話卻比別人還多。

羅部長瑩雪：不是啊！

陳委員亭妃：你說不介入，卻又把案件定調。現在不是在討論你要不要介入，而是針對新聞媒體已經報導的資料，你是不是應該去了解是否真有其事、是否妥當、會不會無限上綱、造成二度傷害？你應該去了解，因為現在所有資料都指向法務部要求掛線，再次監測立法院總機。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如果我現在就對調查小組委員的作法提出意見或批評，是不是又會變成干預執法？所以我仍然認為我不宜針對此事表示意見。

陳委員亭妃：你的干預指導已經存在了，從你還沒上任時，你就定調這次事件是行政疏失。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定調。

陳委員亭妃：你已經定調特偵組沒有主觀犯意。而再度掛線部分，相信部長也認為是必要的，所以你才會這樣回答。今天的報紙從頭到尾都寫「法務部」要求，不是「法務部調查小組」要求，而法務部的代表是誰？就是羅瑩雪部長，你不用去澄清嗎？不用去了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說法嗎？你只說一句話：「我不敢去了解」，理由是了解之後，會被質疑干涉調查過程。這是什麼理由？你認為要干涉時，你就大刺刺在媒體前面講；你認為要放手的，就說「這是調查過程，我不予干預」，你的標準在哪裡？

羅部長瑩雪：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干預調查。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的標準在哪裡？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干預調查，也沒有預設立場。

陳委員亭妃：部長，沒有人要你干預，本席只是說，今天報紙從頭到尾報導的都是法務部要求要掛線監聽立法院總機，而法務部的代表是誰？就是羅瑩雪部長耶！

羅部長瑩雪：但作出要求的實際上是調查小組委員，所以我不予評論。

陳委員亭妃：那你應該去了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啊！

羅部長瑩雪：他們就是想實測。

陳委員亭妃：你都不管？即使你在新聞媒體上被誤解，你也不管？

羅部長瑩雪：我就是尊重小組的作法。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你羅律師、羅瑩雪部長應有的態度耶！本席相信，所謂法務部要監聽立法院，也是你們內部……

羅部長瑩雪：不是監聽。

陳委員亭妃：本席相信也是你們內部已經偷偷同意、暗示，你今天才會有這個態度，即使被誤解，你也不澄清，被誤會了，你也不澄清，即使法務部調查小組的要求被大家說成法務部，你也認為不重要、沒關係。

羅部長瑩雪：不是。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不是？

羅部長瑩雪：因為真相到底是什麼，都要去……

陳委員亭妃：那你就告訴本席真相啊！

羅部長瑩雪：他們是說要實測，而不是監聽，畢竟哪有人公然監聽？

陳委員亭妃：實測就是掛線監聽啊！

羅部長瑩雪：不是，不能這樣解讀。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實測？實測的分野如何訂定？

羅部長瑩雪：這就要看具體實測方法而定。

陳委員亭妃：但是發文上是說要掛線監聽實測耶！

羅部長瑩雪：好像沒有「掛線」二字吧！

陳委員亭妃：實測不用掛線嗎？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要怎麼實測。

陳委員亭妃：請問部長，實測要不要掛線？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小組要怎麼做。

陳委員亭妃：實測要不要掛線？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啊！

陳委員亭妃：對啊！你還一直否認，說只是實測，沒有掛線。

羅部長瑩雪：我是說小組決議文中沒有……

陳委員亭妃：實測就要掛線。

請問部長，該文由誰發出？是法務部調查小組發文嗎？

羅部長瑩雪：是下面的人代行的。

陳委員亭妃：什麼代行？

羅部長瑩雪：他代發公文時，我沒有……

陳委員亭妃：誰代行不重要啦！重點是文是不是法務部發出來的？還是法務部調查小組發的？現在小組已經變成一個單位了嗎？可以自行發文嗎？

羅部長瑩雪：不能，所以才會用法務部名義。

陳委員亭妃：對嘛！所以是法務部發文，媒體記者沒有寫錯嘛！就是法務部發出來的文嘛！

羅部長瑩雪：但是本文是次長決行。

陳委員亭妃：所以應該請教次長為什麼要決行這份文嗎？你都不知道？你一推二百五，所有的事都說不知道。

羅部長瑩雪：這是事實啊！

陳委員亭妃：所以日後只要次長決行，羅部長都不認帳？

羅部長瑩雪：不是不認帳。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的說法就是這個樣子啊！你說這是次長代為決行，跟你羅瑩雪部長無關。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是說我不知道要怎麼實測。

陳委員亭妃：不知道怎麼實測？那本席告訴你，就是要掛線。要掛線就是監聽，所以要實測就是要掛線監聽，這樣你懂嗎？

羅部長瑩雪：如果這樣的話……

陳委員亭妃：既然你不清楚，本席現在告訴你了，那你現在是不是應該去問一下次長、告訴他，這樣的決行是錯誤的？你是不是應該去告訴法務部調查小組，這樣會引發另一波非法監聽疑雲？這等於是法務部同意，而且是公然同意可以非法監聽！

羅部長瑩雪：如果是這樣，為什麼還要請立法院同意？當然是因為合法，才需要請立法院同意。

陳委員亭妃：所以只要本院同意，你就認為可以直接監聽本院總機？

羅部長瑩雪：不是監聽，是實測。

陳委員亭妃：而且是法務部直接發文！

羅部長瑩雪：這只是測試。

陳委員亭妃：部長，本席已經告訴你，實測就是要掛線監聽。

羅部長瑩雪：不能這麼解讀吧！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什麼事都一推二百五，你認為要介入時，就講得很大聲。事實就是由法務部發文給立法院，而法務部的代表就是羅瑩雪部長，不管是誰決行，也只是代為決行，代表人同樣就是羅瑩雪部長。

如果特偵組 5 月打到本院的這通電話真的存在，就表示特偵組已經知道這是立法院總機，整件事情的狀況又會不一樣了，像部長當時說的，「你都是看媒體知道的，所以推論是行政疏失」，其實就不是囉！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如果有查證到的話。

陳委員亭妃：對，如果特偵組在 5 月就確實知道這支「0972」開頭的電話就是本院總機，那就不是行政疏失了，對不對？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如果特偵組知道的話……

陳委員亭妃：就不是了嘛！對不對？現在大家都不承認，但實際上就是有這樣的通聯紀錄，顯示特偵組就是有撥打 0972 開頭這支電話，而且打通了，所以當時就知道這是本院總機。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發出監聽票之前，一定要先調閱這支電話的所有相關通聯紀錄，對不對？實際上，一位負責任的檢察官應該會這麼做。但在這次事件當中，要調閱的這些通聯紀錄可是總機，通聯紀錄數量是非常可怕的！

奇怪，現在上來的這位是誰？

羅部長瑩雪：本部檢察司張司長。

陳委員亭妃：檢察司司長可以這樣來去自如嗎？

主席：司長，本席剛才已經告訴你，上台前要先問過主席，是不是？

陳委員亭妃：對啊！

主席：還有後面的幕僚，其實本席並不認識你們，如果真的要發言，還是要報一下自己是哪個單位的。剛才調查局長答復時，就有一位官員，不知道是通訊處還是資訊處的，幫局長回答前也沒有自我介紹一下。因為有些官員並不在今天的出席名單上，所以發言之前，對於自己是誰這件事情，還是要報告一下。稍後如果幕僚人員確定是要答復，而不只是私底下告訴部長，麻煩還是主動說明一下來自哪個機關單位。剛才時間暫停，再給陳委員 3 分鐘質詢時間。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

部長，為什麼本席會指出你對全案不大了解？你上任到現在有多久了？

羅部長瑩雪：10 天。

陳委員亭妃：本席認為，你這 10 天以來扮演的角色是馬總統的辯護律師，而非法務部長。法務部長曾幾何時變成這個樣子？所有的問題，你都需要幕僚單位提醒、提點，自己完全不進入狀況。試問，按照程序，監聽之前應該會先調閱通聯紀錄，如果調出來的通聯紀錄內容暴增，難道調查人員不會覺得奇怪？一般行動電話可能有這麼多通聯資料嗎？不可能啊！依照這樣的狀況，就不是疏失了，而是刻意！對不對，部長？

羅部長瑩雪：讓證據說話。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讓證據說話？

羅部長瑩雪：是啊！

陳委員亭妃：我們只是要反駁部長當時所謂定調的部分。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定調。

陳委員亭妃：你沒有定調？「行政疏失，非主觀犯意」不是您說的嗎？

羅部長瑩雪：我只是在分析時指出有這種可能，意思是很多種可能都有，我沒有說是唯一可能。

陳委員亭妃：對，那本席現在就是在跟你說，你分析的這種可能，所佔比例愈來愈小了，因為現在

又查到，特偵組可能曾經打過「0972」開頭這支電話，一定知道這是總機，所以你認為的「疏失」這種可能就沒有啦！「沒有主觀犯意」的可能性也沒有啦！因為特偵組明明知道，還執意監聽，這就是故意嘛！然後，特偵組應該按照程序，調閱所有通聯紀錄，了解通聯過程，卻也沒有，這就是故意不去作為。這些過程，已經把你當時分析的那幾種可能都推翻了。本席必須提醒你，如果今天調查小組作出來的決定，仍然堅持是非故意、行政疏失，那只會引發所有臺灣人民的憤怒。

此外，現在調查小組所有資料，有沒有與北檢搭配之嫌？會不會？你搖頭是表示什麼意思？你不知道？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不可能。因為這些部外委員都很獨立，沒有必要去跟北檢等單位搭配。

陳委員亭妃：好，如果調查小組結論是非故意、行政疏失，剛好北檢也簽結，會這麼巧嗎？所有臺灣人民都覺得這是一起非法監聽大案，是故意所為，結果調查小組和北檢結論全都朝向部長所謂的行政疏失方向，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羅部長瑩雪：如果證據顯示如此，不就應該是如此嗎？

陳委員亭妃：證據怎麼會顯示如此？

羅部長瑩雪：我現在不知道證據怎麼呈現。

陳委員亭妃：我們已經提醒你這麼多了，本席認為，機會還有 90% 以上，因為這 10 天以來，你這個辯護律師實在做得太稱職了。從過去到現在，指揮辦案的痕跡太清楚了，從馬總統的指揮辦案到法務部長的指揮辦案，已經把整個邏輯給定調了，但是，臺灣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只要你們做出跟所有人民判斷不同的結果，就準備在 2014、2016 選舉後下台吧！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法務部羅部長有這樣的條件被馬總統遴選為法務部長，請問部長，您具備哪些專長、哪些特徵，才被馬總統遴選為部長？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除了我之前在法務部任職 10 年，包括其中 3 年在台北少年觀護所，也就是獄政系統擔任副主任，也就是現在的副所長之外，我在這 20 幾年的律師生涯中，參與很多公共事務，包括許多法案的審查、聲請大法官釋憲等，後來被聘為國策顧問，我仍然積極參與許多相關事務，對國內各種重要議題，其實一直都滿關心的。在擔任政務委員 2 年多期間，我更參與許多法務部事務的督導，包括法案審查、部會之間爭議調解等。

林委員明濤：那你是不是自認，接下法務部長這個工作，可以勝任愉快？

羅部長瑩雪：我會努力、全力以赴。

林委員明濤：本席再請教你，對於前任部長「勇伯」，你認為他在這次事件中有沒有過失？

羅部長瑩雪：我非常敬佩他的為人，也相信他沒有什麼過失。

林委員明濤：本席也對「勇伯」尊敬有加。

我們身為中央民意代表，不可能沒有百姓來拜託司法案件，老百姓來拜託，是對我們有寄望，如果我們不做，百姓會失望，所以只要有老百姓來拜託司法案件，有時我們會打個電話去關心

一下，至於要不要照辦，則是行政單位的事，對不對？至少我們交代了，但是要不要辦，則是你們的行為，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是。

林委員明濤：所以本席認為，「勇伯」應該沒有犯什麼錯，卻因為莫須有的罪名下台，本席非常同情。

羅部長瑩雪：我也非常惋惜，我覺得他是一位非常好的長官。

林委員明濤：對啊！曾前部長因為此事下台，實在很冤枉。有一句話不知道是不是他講的，但本席非常同情，就是「將要兵死，兵不得不死」，是不是？將來你會不會也遭遇這種處境？

羅部長瑩雪：把下台比喻為「死」，我倒不認為有這麼嚴重。其實我也無所謂上台或下台，只覺得是換一份工作，需要我做，我就做，如果不需要我，其實我也不覺得與個人得失有何關係。

林委員明濤：本席認為，曾前部長任職 6 年來，表現實在非常不錯，卻因為莫須有的罪名下台，本席非常同情，希望羅部長日後處事要小心一點。身為中央民意代表，是非常難為的，現在不論大大小小、任何事情都要找立委，導致立委變得像村里長一樣，很可憐！公祭要跑、喜事要去，水溝有問題也要去看，形同村里長，經費也要我們爭取，但是不做的話，選票從哪裡來？所以，總統有時候也要體恤我們這些中央民意代表的為難，這是實在的。

另外，監聽事件鬧得滿城風雨，大家一聽到「監聽」就肅然起敬、毛骨悚然，非常害怕，請教部長，現在我們所有監聽都是掛在電信局，還有臺灣大哥大等私人電信公司，要不要付費？

羅部長瑩雪：要。

林委員明濤：要付費？如何付費？

羅部長瑩雪：我想請本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科長說明，因為相關細節他比較清楚。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科長答復。

王科長偉鈞：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剛才的問題，我們在建置時，按照通保法第十四條規定，有一項必要費用，所以我們有編列建置費用。另外，我們從電信公司拉線路到調查局，這條電路也要付基本月租費。

林委員明濤：一次要付多少錢？

王科長偉鈞：視租多少電路而定，對於電信公司收取電信費用，NCC 都有規定金額。

林委員明濤：那你們一年編列多少經費？

王科長偉鈞：市話監察是一條一條電路計算，行動電話監察是透過 E1 電路，總計一個月大概要付 200 多萬元。

林委員明濤：一個月 200 多萬？一年豈不是至少要 5 千萬經費？

王科長偉鈞：如果包含設備建置費用，可能就會更高，因為這種設備比較特殊，不是一般家電產品，所以費用比較高。

林委員明濤：這筆費用相當龐大，而且會造成老百姓恐慌，將來是不是還編列這麼多經費，希望司法委員會加以檢討。

本席再請教一下部長，當前歐美先進國家對於檢察官要求非常嚴格，不得濫行上訴，一些經

過法院判決之後，檢察官就不得上訴，除非是被告的一些特殊狀況才能上訴。臺灣則不同，檢察官濫權上訴非常嚴重。檢察官領老百姓的薪水，卻告老百姓，因為上訴和告老百姓是同樣的道理，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這裡面有很大部分是被害人聲請檢察官上訴，被害人也有訴訟法上的權益。

林委員明濤：被害人自己就可以主動上訴，不須要透過檢察官啊！

羅部長瑩雪：要透過檢察官。

林委員明濤：要透過檢察官才能上訴？

羅部長瑩雪：是。

林委員明濤：他可以聲請嘛！

羅部長瑩雪：對，就是向檢察官聲請上訴。

林委員明濤：但是地方法院判決之後，都會告知能不能上訴嘛！

羅部長瑩雪：是，不能上訴的案件當然無法上訴。

林委員明濤：但是被告可以直接上訴，不需要透過檢察官嘛！

羅部長瑩雪：被告上訴不用透過檢察官，但是被害人要。

林委員明濤：被害人上訴必須透過檢察官？

羅部長瑩雪：是。所以檢察官上訴案件也包括被害人上訴案件。

林委員明濤：有時候地方法院判處無罪，可是檢察官卻又上訴，這是刑事部分的情況嘛！

羅部長瑩雪：對，這應該是……

林委員明濤：刑事部分，檢察官就可以上訴嘛！

羅部長瑩雪：基本上，在沒有一般被害人的情況下，通常是檢察官上訴。

林委員明濤：所以類似這種情形，將來是不是應該修法？

羅部長瑩雪：是應該檢討。

林委員明濤：應該檢討、修法，否則檢察官權力太大了，一些案子永遠辦不完，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明明已經判處無罪了，檢方卻不尊重地方法官的判決，硬要上訴，有時候上訴到高等法院，再度被判無罪，卻仍然要上訴最高法院。這樣來來去去，不知道浪費被告多少血汗錢，也造成精神壓力，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為，檢察官濫行上訴問題一定要檢討，把這種機制廢除。

羅部長瑩雪：當然需要檢討。

林委員明濤：你同意廢除制度嗎？

羅部長瑩雪：即使要廢除，也要考量被害人權益方面如何平衡、保護，因為被害人在訴訟法上也應該有相關權利。

林委員明濤：如果被害人主動要求，請檢察官上訴，這是另當別論，如果沒有，檢察官應該無權上訴。

羅部長瑩雪：關於這一點，我們要聽取各界意見，包括律師公會、司法院等各方面。

林委員明濤：各方面應該兼顧，不要造成老百姓無謂的精神壓力。檢察官寫一寫上訴聲請書非常簡

單，不到 5 分鐘就完成了，但上訴之後，老百姓會多苦啊？又要請律師、又要訴訟一段時間，其精神壓力多大！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可以去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對檢察官不得上訴的法律，例如引用理由為何，詳細了解以後，修正我國的檢察法，還是什麼法？

羅部長瑩雪：刑事訴訟法。

林委員明濤：這樣對我們的老百姓才有保障。本席認為，我們的檢察官，包括調查局也一樣，查一件案子就要監聽。上一會期，本席也質詢過政務次長，當時部長好像沒有來，所以本席針對監聽問題請教當時的政務次長，不過他的答復也不怎麼清楚。本席質問他，監聽可以維持 3 年嗎？因為媒體曾經報導，檢調單位對某人監聽了 3 年還在監聽，法院法官會容許檢調單位監聽這麼久嗎？部長，你應該有經驗吧！檢調單位可以監聽這麼久嗎？

羅部長瑩雪：我不曉得具體狀況，有時候我也聽說，查緝販毒組織，可能會陸續爆出資料，所以每個月都要申請延長監聽一次，而每次都要提出理由，法院不會一概准許，還是要看有沒有具體事由，認為有續聽必要，才會准許。

林委員明濤：但是一監聽就 3 年，好可怕！

羅部長瑩雪：是，聽起來是很長。

主席：上午會議就進行到王委員惠美詢答完畢為止。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羅部長辛苦了，從上任之前一直到現在都非常忙碌，也要因應各種非常嚴苛的考驗，真的是很辛苦，希望這段時間立法委員所代表的民意真的能給你深刻的考驗。

當行政院發布由你接任法務部長時，就有媒體記者打電話給本席，因為他知道過去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時，曾經有過一些比較尖銳的對話，所以他特別打電話給本席，問本席認為你能不能勝任法務部部長，會不會對人權造成傷害？本席告訴他，雖然部長在擔任政務委員時，也許因為對原住民族了解不夠，導致當時的狀況，但是部長過去當過律師，也曾在法務部體系服務過，本席告訴他，應該看你上任之後的實際作為而定，所以本席沒有直接評論。

請問法務部羅部長，您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認知如何，或是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自治是很好的一件事。

鄭委員天財：本席講的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有三十幾條，裡面談了很多事情。

羅部長瑩雪：請教委員，您指的是哪個部分？

鄭委員天財：本席問的是你對這部法的態度，包括你尊不尊重這部法？或是你認為這部法可以怎麼樣？本席不曉得你的想法，所以想請教你。

羅部長瑩雪：所有法律都是經過大院通過的，我們當然都應該尊重。

鄭委員天財：這個很好。這是本席去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再重複、強調的，尤其是對法務部或司法官訓練所，現在已經改名稱了。對於原住民族第三十條規定，你剛才也說要尊重，畢竟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正所謂「惡法亦法」，也許你認為這是惡法，但本席不認為，這是非

常好的法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正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類似這樣的規定，其實在你現在身為法務部長所主管的兩公約中，也都有非常多。而且兩公約也特別規定，在幾年之內，該修法的要修法、該落實的要如何落實，這點您知道吧！

羅部長瑩雪：是。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也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這你知道吧！

羅部長瑩雪：是。

鄭委員天財：所以剛才本席才會提到，原住民族自治法律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法律有待制定，當然也還有很多法律有待修正。

原住民族基本法在民國 94 年 1 月三讀通過、公布施行，迄今已經超過好幾個 3 年，3 年又 3 年，有好幾個 3 年。過去你在擔任政務委員時，也主管過，應該說負責過法案的審查，進度當然讓原住民社會非常不滿意。但是本席要向部長說明的是，不會因為原住民族土地法的法令沒有制定、不會因為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沒有法律制定、據以劃設，原住民就會受到傷害，不會！在另外一個單位，就是司法院所屬法院，這些法院法官還是會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他們絕對是看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中就規範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有傳統領域這樣的規定，你當過律師很清楚，如果涉及這樣的案件，法官不會因為中華民國這個國家還沒有制定原住民族土地法，所以就不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不會！法官不會這樣，從第一審到最高法院的第三審法官都不會。而且已經有很多這樣的判決都承認，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條文寫得非常清楚，不會因為行政機關的怠惰而影響我們在司法上的權益，這是在法院方面。但是在你的檢察官體系，你們叫什麼？

羅部長瑩雪：司法官學院。

鄭委員天財：司法官學院就更要加油。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有把這些相關教材列入培訓課程。

鄭委員天財：本席知道，因為本席在過去 1 年多，基本上與法務部溝通、協調得非常好，現在最擔心的是你當了部長，本席希望這個擔心是多餘的。請問部長，你會覺得本席這樣擔心是多餘的嗎？

羅部長瑩雪：是，是多餘的，我們會繼續做。

鄭委員天財：希望是多餘的。

羅部長瑩雪：這部分教材只會更充實，不會減少。

鄭委員天財：不只是這個部分，也包括很多方面，畢竟法務部負責行政院各部會相關法令的解釋。過去有很多案子，本席在協調時，也都會拜託法務部做最好的解釋，而法務部也都做了非常好的解釋。本席很擔心你當上部長，但是謝謝你剛才要本席不必擔心，希望你確實能按照剛剛講的，尊重國家所制定的法律，這點你認不認同？

羅部長瑩雪：對。

鄭委員天財：未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或是你們法務部自己擬定原住民族相關法令，還有很多法律要訂，包括法務部所主管的。請問民法是不是你們主管的？

羅部長瑩雪：是。

鄭委員天財：未來還有很多時間，民法的物權編、親屬編，跟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文化，有非常多格格不入之處，都必須依照剛才講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兩公約處理。法務部是負責兩公約的主管機關，你們要率先為之啊！不僅僅是不要影響到別的部會，來擬定相關法令或相關法規，更應該主動依據你們主管的兩公約等相關規定，展現在民法等相關法律的修正。其實，很多學者，包括在你過去服務的單位，都有在研究，也在研擬民法與原民傳統習慣有關的規定、條文，你們有一個民法……

羅部長瑩雪：研修小組。

鄭委員天財：希望你們的民法研修小組把這個議題納入，開始討論、開始研究。部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羅部長瑩雪：可以。

鄭委員天財：希望部長能讓原住民社會另眼看待，不，這個用詞好像不對，可以說刮目相看，就是對你有個新的看法。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瓊瓔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羅部長出任法務部長，其實社會原本還在觀察，但是你在就任之前就講了一些名言，其實會跟隨你一輩子，必須靠你日後的行為和更大的努力，才不會讓這些名言跟著你一輩子，未蓋棺而先論定。這些名言當然包括「特偵組沒有主觀犯意」、「法律也沒有規定檢察總長不能報告總統」，甚至提到「總統打電話給總長說『生日快樂』，有何不可？」本席想請教羅部長，你對這樣的談話，有沒有絲毫覺得不是很適當之處？如果有機會讓你重新再講，你會不會重複再說這些話、還是覺得應該稍加修正，甚至覺得有些失言之處？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時整段對話不是這個樣子，是被湊起來之後，感覺…

林委員佳龍：本席知道，行政院江院長也都這麼說。我們知道，法律可以透過很多種方式解釋，你可以逐字解釋，人家也可以理解，但是本席認為，不會全臺灣媒體都同時把你的說法顛倒理解，這些話，不論在什麼樣的前後文章當中，像「特偵組沒有主觀犯意」，你沒有這樣講嗎？

羅部長瑩雪：那是我在做分析時，指出是有一部分這種可能，另外還有其他可能，例如我也講了，我相信曾前部長是清白的，這也是另外一種可能狀況，所以我在分析時，其實沒有預設立場，但是如果媒體只報導一段，好像我就是不好。

林委員佳龍：那麼，你是覺得媒體錯了？

羅部長瑩雪：不是錯或不錯的問題，而是我有講……

林委員佳龍：都沒有錯？難道是人民錯了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完整呈現我的話，可能會更了解我的意思。

林委員佳龍：那你覺得，「總統打電話給總長講生日快樂，有何不可」……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講這句話，話不是這樣講。

林委員佳龍：當然是有好幾段對話、好幾次問答才談到，但媒體總要幫你下個標題。

羅部長瑩雪：我現在要解釋。媒體當時問我，總統打電話給總長是不是關說，我回答說，我常常打電話，像我剛才就打電話給很多人，這算不算關說？接下來我才講，「如果在電話中講『生日快樂』」，但這不是說這是總統講的，而是反問如果有人電話裡互道生日快樂，這樣算不算關說？我是這樣一路講下來，其實沒有提到總統對總長說「生日快樂」的事。

林委員佳龍：你毫無反省之心！

那你也沒說「法律沒有規定檢察總長不能報告總統」嗎？

羅部長瑩雪：這一句，我是說我們是民主自由國家，法律沒有規定的事情，應該是大家都可以做的，從這裡才會衍生出如果是法律規定總長不能報告的事情，當然不能報告，例如偵查不公開案件，但如果是法律沒有規定的事情，本來就沒有限制。

林委員佳龍：部長，大家都是知識份子，如果你再這樣硬拗，會被你的部屬看輕，奉勸你不要變成「硬拗部長」，本席是認真地跟你就事論事。說實在的，你講的這些話，對司法是傷害，對法務部也是傷害，大家不是以你為榮，而是認為一位新任部長竟然這樣以辯護律師的口吻在講話，稍微受過民主法治訓練的人都知道，我國憲法精神其實是有限制政府的、是權力分立的，是要保護人民的。當你用辯護律師的心態、口吻在說「法律沒有規定檢察總長不能向總統報告」這些話時，本席告訴你，陳聰明前檢察總長就曾經在立法院承諾，不會就個案向總統報告，他後來因為涉及與總統身邊的人見面，被監察院彈劾，也因為如此，黃世銘在陳聰明前檢察總長 4 年任期屆滿之前，就能得到提名。這些事情，歷史都有記載，所以比起本院要求陳聰明，陳聰明以那樣回應我們，黃世銘的標準顯得那麼低。

再來是你，在未上任或上任之後講的這些話，都是司法的負面教材。本席希望，你換了位置，也要改變自己的角色定位，你現在是法務部長，不是辯護律師，弄得彷彿是我們要去證明總統和檢察總長有罪。當然，如果今天是法庭上的兩造，這樣處理沒有錯，但是總統和檢察總長掌有公權力，你去假設相關問題，和為人民辯護是不一樣的。立法委員沒有足夠的資訊，在資訊不對稱之下，必須跟你們作戰，事實上是憑藉我們的思維、邏輯，以及努力用功、累積的資訊。所以，如果你還是做那種辯解，就會被看不起，未蓋棺就論定，這點你也不用再答復本席。

對於法務部發動監聽的行政調查，你剛才提到，不需要你的同意，對吧！

羅部長瑩雪：發函出去之前，我必須簽章，但其結論、內容我不予干預。

林委員佳龍：好，在你蓋章出去之後，要不要對調查報告結果負起責任？

羅部長瑩雪：還是要負責任，我蓋了章就要負責。

林委員佳龍：所以，調查報告不需要經過你的同意，但是你要蓋章，而且你也會負責任。

整個調查範圍只針對「0972」開頭這支電話嗎？

羅部長瑩雪：這個調查範圍也是調查小組委員決定的，我沒有特別設限他們可以調查什麼或不能調查什麼。

林委員佳龍：那你們有調查林秀濤檢察官女兒使用的那支電話被監聽情事嗎？

羅部長瑩雪：據我所知，好像沒有。

林委員佳龍：以後你們的調查報告應該註明是「0972」調查報告，因為連其他線路被監聽的情況也沒有調查，更不用講洩密案。

本席再請教你，那 20 份調查局交給特偵組的光碟，你們的調查小組有詳細聽過嗎？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

林委員佳龍：怎麼會不知道？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沒有過問細節，就是他們怎麼調查，我沒有過問。

林委員佳龍：有誰可以回答，調查小組有沒有針對這 20 片光碟進行調查？

羅部長瑩雪：調查局也答說不知道，他們也不是調查小組成員。

林委員佳龍：那麼有哪些調查小組相關人員在場？蔡次長在場嗎？

羅部長瑩雪：蔡常次沒有來。

林委員佳龍：部長，如果連這 20 片都沒有去聽，這算什麼調查？

羅部長瑩雪：我是覺得應該聽，但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去聽。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這樣就會陷入問題。

請問局長，這 20 片是包括 0972 跟其他，還是只有 0972？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一個通訊監察書上面寫著哪幾支電話，我們就錄那幾支電話。

林委員佳龍：所以法務部雖然調查，也不知道有沒有去聽這個……

王局長福林：因為我們不是調查小組，所以沒有……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我是講法務部，不是講調查局。這裡面不是烏龍，而是黑龍繞桌！用行政調查來烏龍繞桌！而且是未審先判，說什麼無主觀犯意，是行政疏失。部長知道黑龍繞桌是什麼意思嗎？

羅部長瑩雪：我知道，就是在亂混嘛！但是我們這樣講，對委員好像不太公平，因為我們還不知道他怎麼調查。

林委員佳龍：針對 0972 這支電話，地檢署有調查，你們知道嗎？

羅部長瑩雪：他們應該全部都有，包括林秀濤那邊的監聽，有沒有監聽國會，有沒有洩密等等。

林委員佳龍：這個調查報告會不會影響地檢署目前的偵辦？

羅部長瑩雪：司法獨立，應該不會。

林委員佳龍：請問局長星期一去國安會開會，該會議的全稱是什麼？

王局長福林：當前兩岸交流安全策進與檢討會議。

林委員佳龍：你常去總統府國安會參加週一的例行性會議嗎？

王局長福林：需要的時候，他們通知我，我才去。

林委員佳龍：有多頻繁？

王局長福林：不頻繁。

林委員佳龍：會議由誰主持？

王局長福林：是總統主持。

林委員佳龍：全稱是什麼？

王局長福林：全稱是當前兩岸交流安全策進與檢討會議。

林委員佳龍：我曾在國安會擔任過 3 年的諮詢委員，國家安全會議之下的執行會議、幕僚會議，我大概都參加過。國安會之下的國安局應該統合情治系統來跟總統報告，總統現在竟然要調查局在他主持的會議裡面直接報告，已違反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有關的法令規定。

王局長福林：報告委員，我們是列席參加，因為它跟國家安全有關、跟我們的職掌有關，所以要求我們列席做相關的報告。

林委員佳龍：總統要去決定國家的大政方針，一般來說，這樣的交流會議，討論執行面的問題，都是由國安會秘書長，甚至國安會諮詢委員主持。所以外界會懷疑，這個會議會議前、會議後，總統跟我們的情治系統、監聽系統，針對這個監聽技術以及要如何統一說法做串供……

王局長福林：報告委員……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外面的懷疑，這就是瓜田李下，這麼巧的在這個時候！調查局這幾年好不容易做到情治中立，若因此而陷入…包括這 20 片光碟的錄製，目前調查局還存有相關的光碟或原始資料嗎？

王局長福林：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可以向我保證，如果有的話，你下台？

王局長福林：如果有的話，我下台。

林委員佳龍：這些以後都會被檢驗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於 7 號那天發函給立法院請求協助，希望能再實機模擬測驗。部長知道此事嗎？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後來看到立法院的決議文才知道。

王委員惠美：等於立法院拒絕之後，你才知道？

羅部長瑩雪：是。

王委員惠美：法務部裡面都沒有人有神經的嗎？

羅部長瑩雪：是次長代行。

王委員惠美：好。我再請教一下，監察事件調查小組的報告預計何時出來？

羅部長瑩雪：我不敢推測，因為他們現在……

王委員惠美：總有個時間表吧！如果沒有時間表的話，他們要再查個半年是不是還繼續讓他們查？

是這樣嗎？

羅部長瑩雪：應該不會。

王委員惠美：那麼還要多久？總是要有個計畫吧！我並不要求你說得很肯定，你們內部總要有個時間性吧！

羅部長瑩雪：我們不敢講；最開始的時候，是希望它一個星期內能夠出來，但是它沒有出來，我們只能再等。

王委員惠美：現在立法院也很確定的拒絕了你們的實機模擬測驗，這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進度？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他們可能會想其他方法去測。

王委員惠美：你知道為什麼法務部最近事情這麼多？你們連這種事情都還來公文要求立法院配合，這就好像一個性侵犯者在性侵別人之後，又再要求演一次。這是二度傷害，不是嗎？我們被監聽，大家都已經人心惶惶了，還要我們再讓你們去模擬一次！

羅部長瑩雪：我想它不見得是模擬，但……

王委員惠美：本席的意思是要你們回去之後，神經要再綁緊一點，為什麼都像恐龍似的？這種事情還可以來公文說你們要怎麼做！監聽線掛到立法院的總機機房都已經很扯了，還這樣子玩！部長回去要好好要求，不要想到什麼就做什麼！這就好像性侵犯要求別人再與他演一次。

羅部長瑩雪：應該不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接著要請教廉政署署長。報告第四頁提到，你們設置所謂的廉政平台，傾聽民意，中間還有防制勞保黃牛的部分，好像辦得滿大似的，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答復。

朱署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與勞保局共同主辦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 6 月曾開記者會對外發布，打擊農、勞保黃牛，7 月又揪出不法的詐領，顯然業績非常不錯，是不是這樣？

朱署長坤茂：那是我們應該做的。

王委員惠美：你這是不務正業！廉政署應該做些什麼事？

朱署長坤茂：防貪、肅貪、再防貪！

王委員惠美：現在辦這個東西需要用到你們廉政署嗎？

朱署長坤茂：這是勞保局跟廉政署合作。

王委員惠美：他們拜託你們辦的，還是你們自己主動發現？

朱署長坤茂：他們希望我們跟他們主辦。

王委員惠美：所以是他們來找你們辦的？

朱署長坤茂：對。

王委員惠美：你們辦了幾個公務人員？照理說，廉政署是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現在這好像變成是你們的基調？你認為廉政署的成立與全民的期待有沒有落差？這真的是我們全民的期待嗎？當初我們設立廉政署，就是希望你們能跟香港廉政署一樣打老虎，怎麼現在卻變成在打蒼蠅？

朱署長坤茂：報告委員，在上會期的報告中，原本是說我們應該可以辦 200 件，可是到目前為止，

我們已經辦了 217 件。

王委員惠美：好，業績不錯。8 月 1 日你們曾頒布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連繫作業要點，有沒有這回事？

羅部長瑩雪：有。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

羅部長瑩雪：這是就兩個單位的分工要如何合作、配合，才更有效率。

王委員惠美：外界說調查局和廉政署彼此有心結，你們說有了這個平台之後要資源共享，情資分享。請問調查局長，你們有哪些案件是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就你們所知道的，辦了哪些大案？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的案件，我們分為幾個部分……

王委員惠美：簡單說就好，哪個案子，你們幫助到他們，他們也幫助到你們？各講一案。

王局長福林：我們現在跟政風機構有合辦，像高雄關務單位的案件，我們就有合作……

王委員惠美：關務單位嗎？聽說你們很鬱卒，本來是調查局在辦海關的貪污，廉政署用觀摩名義跟隨，結果最後變成是廉政署的；駐斐濟前代表秦日新的貪污案件，本來是調查局向外交部調案，結果被廉政署拿走了，你們現在是互相踩線，並種下心結，不只是法務部與特偵組有心結，廉政署與調查局也有心結，是不是這樣？

王局長福林：報告委員，如果是專案的話，就在檢察官指揮之下，共同處理。所以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沒有這方面的問嗎？兩邊互鬥，搞到法務部要出來打圓場！真的沒有這個事情嗎？

朱署長坤茂：報告委員，這個確實是沒有。因為現在有連繫作業要點，哪部分的案件是廉政署辦，哪部分是調查局辦，都已經分清楚；而且掌握證據的多寡也是由檢察官來決定……

王委員惠美：所以部長就出來協調，現在是由二審的檢察官負責指定由誰來辦，不是這樣嗎？

朱署長坤茂：是地檢署的檢察官……

王委員惠美：是地檢署的檢察官來指定嗎？

朱署長坤茂：那個案件我們提報檢察官指揮偵辦之後，如果它和調查局有共同的情資……

王委員惠美：部長，機關疊床架屋不是很好，常常還會弄到要部長出來協調，所以本席堅持你們還是要去考慮精簡的問題。另外在工作報告中特別提到，你們連續編了兩年的子彈預算，全台五千多名的戒護管理人員，你們是依什麼樣的標準去做訓練，10 萬發子彈究竟夠不夠？不夠的話，你能達到什麼樣的效果？

羅部長瑩雪：就是一個人一次訓練有 10 發子彈，五千人是我們的預算員額……

王委員惠美：一個人可以打幾發子彈？

羅部長瑩雪：10 發。

王委員惠美：新近人員要不要多訓練？

羅部長瑩雪：也是要；這些全部都包括在裡面。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 10 發子彈測試夠不夠？

羅部長瑩雪：10 發是個平均數，實際運用……

王委員惠美：有的人不用，有的人比較慘，要多打幾發？

羅部長瑩雪：實際運作狀況，可能要問矯正署；這裡講的是平均數。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究竟夠不夠用？不夠用的話，你們要如何克服？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經常訓練是一個必要的……

王委員惠美：多久訓練一次？一年打靶一次，然後看他的準確度？

吳署長憲璋：對！

王委員惠美：效果如何？

吳署長憲璋：我們所有的管理人員都需要這樣的訓練，每一個單位也都需要。

王委員惠美：一年一次？打了 20 發就可以回來？成效如何？

吳署長憲璋：我們是讓他們熟悉，至少要了解相關的……

王委員惠美：我的問題已經點出來了，你應該知道我要講什麼了吧！如何把你的人員訓練好！

吳署長憲璋：是！

王委員惠美：這一點很重要！

吳署長憲璋：當然！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部長，我國實際運作，無期徒刑受刑人平均服刑只要 12.8 年就可以出獄？

羅部長瑩雪：是。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說，殺了一、兩個人被判無期徒刑之後，只要進去關 12.8 年，又是一條好漢？這樣還有誰會守法？

羅部長瑩雪：那是在修法之前，經過兩次調整之後，現在的數字應該有提升……

王委員惠美：提升了多少？這個數據出自你們書面報告第六頁。

吳署長憲璋：委員的資料應該是在 94 年，現在已逐年……

王委員惠美：你在 102 年給我的資料，告訴我是 12.8 年，現在卻說這份資料是 94 年的？

吳署長憲璋：我不曉得，可能資料有問題，我向委員做更正，现在的平均數是 15 年又 4 個月。

王委員惠美：就世界各國來比較，我們還是比較早出來的？這等於是在告訴社會大眾，殺人不會被判死刑，所以殺人沒有關係，12 年、15 年出來之後，又是一條好漢！是這樣嗎？不對吧！人權是很重要，但是被害人的人權誰去關心啊？

吳署長憲璋：因為在重刑政策之下……

王委員惠美：最近還有一個案例—殺了兩個人之後，出來又殺了一個，十幾年之內，殺了三個人。

吳署長憲璋：我們一定是按照個案的狀況，絕對不是用平均值來算……

王委員惠美：這是你們告訴我的平均值啊！

吳署長憲璋：那個有錯誤！

王委員惠美：今天我被判了無期徒刑之後，只要表現良好，在獄中忍耐個十幾年，就可以出來。不是嗎？

吳署長憲璋：對於重大犯罪，會有危害的，我們一定會審慎辦理，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至少要比照世界各國的標準。

吳署長憲璋：是。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部長，部長聽到我的恭喜，臉上怎麼沒有笑容？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只是換個工作，好像沒有什麼喜或悲。

楊委員瓊瓊：請告訴我們你的資歷好嗎？

羅部長瑩雪：我從台大法律系畢業後，到美國去唸犯罪學領域。大學畢業後曾在中油工作了 2 年，從美國回來之後，連續 10 年在法務部，中間曾留職停薪 1 年，到美國去唸了一些警政方面的課程，回來之後，繼續在獄政系統工作。離開法務部之後去擔任律師，曾參與許多公共事務，包括兒童少年福利法的修正、家暴法等大家所關心的一些法案；也聲請過大法官會議釋憲，對父權條款做了落日條款的修正。

楊委員瓊瓊：在法務部的最高職等呢？

羅部長瑩雪：如果以少年觀護所副主任來說，它是現在的副所長。

楊委員瓊瓊：發布你是法務部部長的時候，心裡有何想法？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責任重大，尤其是前任部長做得很好，所以我馬上就打電話……

楊委員瓊瓊：你會青出於藍？

羅部長瑩雪：很難！但我希望能像他做得那麼好。

楊委員瓊瓊：前任部長同意死刑的執行，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

羅部長瑩雪：我的看法也是一樣，因為我們是執行單位；其實個人是希望長期下來能朝那個方向努力，終究可以廢除死刑，但是以目前的社會狀況……

楊委員瓊瓊：對於目前執行死刑，你是認同的？

羅部長瑩雪：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請教部長，最近因為國會發生了這樣的事情，很多民眾會認為自己的電話被竊聽、偷聽，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羅部長瑩雪：擔心是很容易的現象，但是我想……

楊委員瓊瓊：這個擔心是不是會成真？

羅部長瑩雪：我想不是。

楊委員瓊瓊：根據司法院的統計，各級法院從 96 年到現在，核准監聽的電話將近 50 萬支，法官到監聽機房查核有無違法的次數只有少少的 208 次，請問法務部的監聽調查小組，何時會有答案出來。

羅部長瑩雪：首先要對監聽線數的部分做說明，數字會那麼大，其實是有好幾個重疊加在一起……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重疊加在一起，所以每一個案件有將近 4 支的電話在監聽。本席要請教一個實

質問題，監聽小組前天函請立法院要實機模擬測試，掛線監聽 0972 的總機，還要請立法院提供立法院配給立委及助理的手機，來協助釐清特偵組有無濫權監聽國會電話。現在人心惶惶，在這個充分矛盾的事件中，部長認為做這樣的動作是正確的嗎？

羅部長瑩雪：這是委員當時的決定，我並沒有介入；但事後來看……

楊委員瓊瓊：就部長的立場來看，是正確的嗎？

羅部長瑩雪：要看它怎麼測，如果只是測訊號的話，我想不……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辯了！說什麼看它怎麼測！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不知道它怎麼測，這一點關係重大。

楊委員瓊瓊：本席對部長是讚譽有加，而且我認為你可以為全國民眾做很多的事情，因為你沒有負擔；可是世間哪有這樣的事情！濫權監聽，讓全國人都唾棄，竟然還要求掛線來看有沒有監聽！全世界有這樣的辦案方式嗎？實在有夠烏龍！

羅部長瑩雪：所以我想他們應該不是要這樣辦案。

楊委員瓊瓊：不然他要怎麼樣辦案？請你說明。他說要來掛線，看他們有沒有濫權監聽，還告訴我們說聽到的是空白錄音帶，這真的是跳到黃河都洗不清！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為什麼要讓我們的民眾不斷的糾葛，不斷的誤解？這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所應該做的。當民眾有疑慮的時候，政府即應解開疑慮，說明清楚。明明說聽到的是空白，卻還來函要求掛線，把我們都當作瘋子嗎？可以如此嗎？

羅部長瑩雪：我真的不知道它測試的方法是什麼，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我也無從判斷。

楊委員瓊瓊：對啊！連部長都這麼說了，民眾怎麼辦？民眾每一天都覺得很痛苦，難怪人民的痛苦指數一直增加！大家都唾棄的不法行為，竟然還再要求掛線測試。本席不知道你們究竟是什麼樣的法務部！部長剛剛說你不知道他們要怎麼樣做，你也了解不能有不法的行為。

羅部長瑩雪：那當然。

楊委員瓊瓊：怎麼可以自己當賊，還去問別人說，賊是不是在你家！全世界哪有這樣的人！還要求國會讓你掛線測試！簡直是離譜至極！檢察總長已經在這裡說他疏忽，如果這個案子真的是烏龍兩個字，是疏忽，這個國家完蛋了！請問部長，報告什麼時候出來？

羅部長瑩雪：我希望儘快，但我真的不知道什麼時候出來。

楊委員瓊瓊：部長，明天是雙十國慶日，我們原本滿心期待，希望雙十國慶之前能夠給民眾一個安心與信任，現在來不及了！下午可不可能？

羅部長瑩雪：我真的不知道。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再約談核發監聽的周占春先生？

羅部長瑩雪：我也不曉得。

楊委員瓊瓊：你什麼都不知道！現在是無限期，讓民眾每一個都恐慌，這不是有為政府應有的行為與行動。部長，本席說出民眾的心聲，希望能儘快水落石出。我們期許你，可以沒有負擔的依法辦理，希望這個無頭公案，可以儘快水落石出，給民眾一個安心，這也是一個民主國家應該要做的。

羅部長瑩雪：我想他們應該努力還原真相。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信心破案？

羅部長瑩雪：有。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上午已將委員的臨時提案都發下去，請法務部及所屬該看的先看。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針對特偵組監聽事件的調查，法務部有成立一個專案調查小組，正式的報告還沒定案，但根據日前媒體的透露，他們說特偵組監聽立院總機的三大缺失是事前查證不周延，執行追蹤未落實，事後發言不謹慎，部長，這個案子的承辦檢察官是不是鄭深元檢察官？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鄭深元是其中的承辦檢察官，但這是媒體上的意見，不是……

林委員國正：掛線的那個特偵組案子的承辦檢察官，是不是鄭深元檢察官？

羅部長瑩雪：是。

林委員國正：是吧。有關這件事，你們的總長在立法院道歉，法務部也表達很多的遺憾，並引起了社會的沸沸揚揚。指揮偵辦監聽案的承辦檢察官叫做鄭深元，很多人認為監聽案的承辦過程草率，是濫權辦案，這是很多媒體人主觀的判斷，我想調查小組會還給大家一個客觀事實。請問羅部長，檢審會有幾個委員？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有幾個人？

羅部長瑩雪：17 個。

林委員國正：17 位中由部長指派的有幾位？

羅部長瑩雪：4 位。

林委員國正：檢察總長派幾位？

羅部長瑩雪：3 位。

林委員國正：部長是不是檢審會的委員？

羅部長瑩雪：不是。

林委員國正：請問檢察司張司長，黃世銘總長是不是這 17 位檢審會的委員之一？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國正：對嘛！由他自己再另外派三位，也就是部長推薦 4 位，總長推薦 4 位，另外的 9 位則是由基層檢察官互選，張司長，對嗎？

張司長文政：對。

林委員國正：是這樣嘛！

張司長文政：是。

林委員國正：好，今年七、八月，檢審會有通過一批遷調名單，有 53 位一審檢察官升主任檢察官，是嗎？羅部長，你那時還沒到任，這個問題請司長回答。

張司長文政：有。

林委員國正：有嘛！

張司長文政：是。

林委員國正：大概在幾月的時候？

張司長文政：當時我不是檢察司司長，所以是不是可以請……

林委員國正：請人事處處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人事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翠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那時總共開了兩次會，大概是七月及八月。

林委員國正：是七月十九日及八月九日，對不對？

楊處長翠華：對。

林委員國正：黃總長是不是寫了推薦書，推薦了 3 位檢察官？處長，有沒有這一回事？

楊處長翠華：不好意思，關於這個部分，我就不是那麼有概念，因為……

林委員國正：妳沒有概念，那檢察司司長有沒有聽說？

張司長文政：當時我不是檢察司司長，所以我沒有……

林委員國正：好，你們都不知道，部長，妳有沒有聽說？

羅部長瑩雪：我也沒聽說，因為當時……

林委員國正：主秘在那時到任了嗎？主秘是檢審會的委員嗎？有沒有政次在現場？

主席：陳明堂次長在不在？

羅部長瑩雪：不在。

林委員國正：部長，我直接告訴妳，希望妳徹查，黃世銘總長幫鄭深元檢察官寫了推薦書函，推薦給 9 位由基層檢察官互選的委員，這樣妥當嗎？部長，妳認為這樣妥適嗎？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實際的狀況是怎樣。

林委員國正：我現在告訴妳，我經過查證了，他寫了推薦信，而且我直接告訴妳，你們內部告訴本席，聽說有基層檢察官的檢舉，他透過楊榮宗組長推薦給 9 位互選的委員，他自己掌握了 4 票，又推薦給 9 位，則共有 13 票，這樣妥適嗎？部長，假設有這回事，妳認為這樣妥適嗎？

羅部長瑩雪：好像不妥。

林委員國正：不妥嘛！現在全國有多少位檢察官？

羅部長瑩雪：一千三百多位。

林委員國正：應該每個都是他的子弟兵才對呀！請問處長，這次總共是由多少人當中推選出 53 位？夠資格的有多少人？

楊處長翠華：是推薦出來後，我們要給兩倍的人選讓部長去圈……

林委員國正：我說至少是打掉了很多人，才產生出 53 個人嘛！

楊處長翠華：對。

林委員國正：總共是由多少人中選出 53 個？

楊處長翠華：這個我可能要再查一下。

林委員國正：妳什麼都不知道！部長，妳的人事處長，在昨天我調資料時，公文竟然寫說不要給我，不要給我這三個人是誰，不給我那些人是誰的資料！我會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質詢，妳在隱瞞什麼？這有什麼好隱瞞的呢？9 位檢審會的委員都拿到這個推薦書函，還知道是楊榮宗組長推薦的，也知道其中有一個叫做鄭深元檢察官，另外一個姓盧的檢察官是要升高分檢的，還有一個蔡姓檢察官是要升主任的，名字都被點出來了，總長自己身為檢審會的委員，又幫三個特偵組的檢察官寫了推薦信，那對全國一千三百多位檢察官來說，情何以堪！誰敢不賣他的面子呢？他是檢察官的龍頭啊！那幾個檢察官看到他的推薦書函，敢不背書投他們一票嗎？部長，妳認為這是不是很嚴重的關說？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實際狀況是怎樣……

林委員國正：假設是屬實，這是不是很嚴重的關說？部長，是不是？

羅部長瑩雪：是，我們也要看它的內容是怎麼講，它的內容……

林委員國正：他寫推薦書函啊！妳是不是承諾澈底地調查？

羅部長瑩雪：好，可以調查。

林委員國正：這如果是一個陋規的話，就是很嚴重的陋規，總長自己身為檢審會的委員，又幫人家寫推薦信，這次推薦的 3 位檢察官其中一個就是鄭深元檢察官，剛才楊處長說是在七月及八月開檢審會，你們在六月掛線監聽，結果檢審會通過他的升遷，請處長告訴我，在 53 個人中挑幾個出來？給部長圈選了 20 個人，對不對？

楊處長翠華：向委員報告，事實上人事處只是列席，在開檢審會時……

林委員國正：最後的新聞稿，部長發布圈選的有幾個？

楊處長翠華：關於具體的數據，因為我們當時……

林委員國正：我們都有新聞稿了，妳怎麼會不知道！

楊處長翠華：不是，因為……

林委員國正：檢察司司長，有幾個？

楊處長翠華：資料是由檢察司提供……

林委員國正：好，請問張司長，有幾個？部長從 53 個中圈選了幾個？20 個吧？

張司長文政：現在這個過了一段時間……

林委員國正：什麼叫過了一段時間！昨天你們才拿新聞稿給我的，你不敢在這邊答復！部長，這就是你的法務部，連執政黨委員都看不過去，只要碰到總長關說就說是什麼，所以為什麼曾勇夫部長會在第一時間說這是人事鬥爭，因為部長沒有勾選鄭深元！所以就一路監聽下去，把部長搞掉！可憐的林秀濤檢察官，黃總長說懷疑林檢察官可能涉及收賄貪瀆或以升遷做為交換條件，才聲請監聽林秀濤的電話，請問人事處長，在兩次的檢審會中，林秀濤有沒有在名單中？

楊處長翠華：委員提的是……

林委員國正：是七、八月的升遷會議中，有沒有出現她的名字？

楊處長翠華：檢審會沒有。

林委員國正：沒有嘛！那怎會有總長說的，以升遷做為交換條件呢？這不是侮辱人家嗎？真正有升遷的是他的子弟兵鄭深元，結果卻以這個名義去掛線監聽人家！部長，我要求妳徹查，還原當時怎麼關說，是給那些委員？這三個人在 53 個名單中全部都圈選，第一輪都過關，蔡檢察官、鄭深元檢察官及盧主任檢察官都過關了，是部長沒有圈，所以產生如外傳的人事紛爭，而種下了今天國家不可收拾的動盪局面。部長，我要求妳徹查，什麼時候給我們一個報告？妳不必問他們，在妳後面的那些人我都不相信了，昨天才給我資料，今天卻說不知道，昨天提供資料給本席，今天在妳面前卻說不知道。

羅部長瑩雪：因為照委員的說法……

林委員國正：妳希望妳的調查小組能調查出什麼？連我執政黨立委都不相信呀！部長，妳不用看後面的人，妳沒有包袱，部長用妳就是因為妳沒有包袱，妳講什麼時間？妳講時間，他們就要做到。

羅部長瑩雪：一個月可以嗎？

林委員國正：什麼一個月？這麼簡單的事情，有沒有這個檢舉？

羅部長瑩雪：因為我們要一一去問那些委員。

林委員國正：很簡單嘛！不需要一個月，一個禮拜就好。

羅部長瑩雪：兩個禮拜好不好？因為我們有很多事情是同時在做。

林委員國正：好，給妳兩個禮拜，查今年誰寫推薦信，而且據我側面的了解，沒有一個檢察首長幫這 53 個人寫推薦信，只有檢察總長幫這三個人寫推薦信，他還是全國檢察官的大家長，對於其他入選的 53 個人，總長沒有幫他們寫推薦信，是情何以堪！他們很差嗎？他們的素質很低落嗎？為什麼總長沒有幫他們寫推薦信呢？部長剛剛答應我在兩個禮拜內徹查清楚，這不叫關說，什麼叫關說？怎麼有資格講林秀濤呢？剛才處長說她完全沒有在升遷名單中，竟然可以說她是以升遷做為交換條件，這不叫侮辱，什麼叫做侮辱呢？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調查局大概是今天列席會議的參與者中，唯一具有監聽能力的單位，請教王局長，請你向社會作一說明，就是調查局對於國會是如何進行偵防的？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偵防？

李委員桐豪：就是監聽所有國會議員的活動。

王局長福林：我們對於國會沒有進行特別的偵防工作。

李委員桐豪：沒有偵防工作？

王局長福林：沒有特別偵防。

李委員桐豪：沒有偵防，那為什麼所有的國會議員都擔心他的電話被監聽呢？你如何釋疑？站在你

是國家很重要的情治單位首長的立場，你如何向國會議員釋疑，說我們沒被監聽，電話是很安全的，因為這樣可以省很多事，我不必跟人家面對面討論事情。

王局長福林：報告委員，依照通保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的相關規定，通訊監察分為三個機關，是聲請機關、建置機關及執行機關，本局是建置機關，而執行機關必須是因案，經法院同意，讓其執行監聽，他才可以從事監聽，所以在院裡……

李委員桐豪：國會議員如果有任何不法的情事，你們沒有掌握嗎？怎麼去掌握它？

王局長福林：掌握不一定要用監聽的。如果沒有用其他的方式可以偵查的話，才去執行監聽。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不用監聽做為第一手段？

王局長福林：如果是不用監聽就不用監聽。

李委員桐豪：如果不用監聽就不用監聽，而你們進行監聽就一定有監聽票？

王局長福林：監聽一定要法院核准。

李委員桐豪：好，就你所知，國內的其他情治單位是不是也如是辦理呢？

王局長福林：我想應該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那為什麼昨天的電視上，名嘴當口就說軍情局的偵防車直接就側錄特定委員的對話？

王局長福林：對於其他單位，我沒有實際參與，我無從評論。

李委員桐豪：我是給你一個機會。

王局長福林：是。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到現在還是無法釋疑，因為在你講完之後，我還是會擔心我的電話被監聽，我的電話有沒有被監聽？

王局長福林：我想委員如果沒有違法的話，就不需要擔心這方面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我當然沒有違法，但是在這個恐怖統治及這個情況之下，在發生 0972 的事情後，我很擔心我的電話會被監聽。我告訴你，我當完第五屆立委回到學校裡，拿起有線電話，三分鐘會自動斷線，這個情況持續一年以上。

王局長福林：學校有時候為了節費，會自動斷線。

李委員桐豪：不是節費，我還親自到學校的總機去問，有沒有被監聽，他說沒有。

王局長福林：監聽不會有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真的很奇怪，不知道是誰在處理的，真的是三分鐘就自動斷線，所以很多媒體來訪問我時，三分鐘到了就自動斷線。局長，讓人民免於恐懼的自由是憲法最高保障的原則，因此，我希望你們儘可能做偵防，但是不要監聽。

王局長福林：好，謝謝委員的勉勵。

李委員桐豪：羅部長，這是不是妳首度以法務部長的身分來進行業務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桐豪：請問妳施政的最高指導原則，妳做為國家法務行政最高機關的首長，妳心中的價值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依法行政。

李委員桐豪：如果法律有疏漏之處，妳要訴諸於什麼？

羅部長瑩雪：可以提修法計畫。

李委員桐豪：那真正的核心價值是什麼？

羅部長瑩雪：政府機關的作為是為增進人民的利益，維護國家……

李委員桐豪：我要告訴妳，如果是我來回答，我真正的核心價值是人權。

羅部長瑩雪：這也是人民的利益。

李委員桐豪：有了人權之下，如果法律有所疏漏，就要修法，我舉個簡單例子來說，如果一個犯罪定讞的人，他要求非常上訴，開始尋求救濟，要回顧過去訴訟時政府所掌握的資料，政府應不應該給他？

羅部長瑩雪：他可以聲請閱卷。

李委員桐豪：聲請閱卷，「卷」是不是只有紙張？

羅部長瑩雪：不一定，包括裡面的證據。

李委員桐豪：錄音、影音也包括在內的所有的證據，對不對？那為什麼林正二委員聲請所有的錄音錄影證據，結果檢察官只給紙張？而在回函中講得清清楚楚，因為你自己在紙張上簽了字，所以這就是唯一的證據，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我不知道那個案子的狀況，也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講的問題就在這裡，檢察官有這樣的自由心證嗎？他可以任意決定要起訴你，證據掌握在他手中，你已經被定讞了，在當事人要求提供資料時，就說因為你自己在紙張上簽了字，所以你要認，可以嗎？我看了之後，非常憤怒，在我們的法務系統裡面，誰來檢查檢察官？他對於基本人權都不尊重，主張是自己的自由心證，這是他的權力，所以可以不顧你的人權，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當然不行。依法該給的就應該提供。

李委員桐豪：他就是不給。我們要怎麼樣監督檢察官有沒有尊重人權？所以我說，如果我是法務部部長，在一開始就會告訴所有的一千多位檢察官，請以人權做為最基本的施政原則，而不是依法行政。法律給你的空白授權，但是這個空白授權本身，如果剝奪了當事人的人權，這就是於法不容，因為這個法就叫做憲法。因為我看到了這個個案，感覺到政府在態度上的傲慢，這是本席深深不以為然的，請問誰來檢查我們的檢察官？在美國，地方檢察官是民選的，而我們對於檢察官是給予高度保護的，是尊重他的專業，可是在尊重專業之後，他們自己形成一個狹小的派系或堡壘，不與社會做聯結，真正地反映民情，就是一件不好的事情。因此，我期待做為一個國家最高的法務行政首長，妳應該灌輸所有的檢察官，什麼叫做人權，而且不止是檢察官要有人權觀念，在監獄中，只要是你們所管轄的司法領域都該如此，因為你們是限制人民權利的機構，妳更需要去保護這些人民的權利，他們的權利已被剝奪到快沒有了，在只擁有極少的情形之下，如果我們還輕易地摧毀它的話，我們就不是人了。

關於這個國家，我今天的感觸很深，就是政府對人民的態度是依法行政，但是如果核心價值

沒有的話，我覺得整個依法行政的意義就不存在了。今天我們看中國大陸也是依法行政啊！但是為什麼我們不認為大陸是一個法治國家？就是因為沒有核心價值，所以我希望所有的檢察官同仁、所有法務系統的朋友們，要用人權做為核心價值。今天司法委員會一直討論特偵組廢除的問題，我們司法委員會也做出交付朝野協商一個月的決議，請問部長是否有說過要做一個評估？

羅部長瑩雪：是。

李委員桐豪：請問這個評估可否在一個月內完成？

羅部長瑩雪：我們儘量。

李委員桐豪：不能儘量，我們要尊重法務單位的意見，但是一個月後我們就要做成決議了。

羅部長瑩雪：好，我們會做。

李委員桐豪：你們會做，能夠在我們做出決議前做出來嗎？

羅部長瑩雪：一個月內。

李委員桐豪：好，非常謝謝。

最後我想請法務部長做半分鐘的簡短說明，從 8 月 31 日以來發生的一連串事件，對於國內司法教育而言是一個非常好的範例，請問這一連串的事件裡面有涉及哪些基本的問題？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一個是程序正義的問題，也就是聲請監聽是否符合通保法中規定的 5 個條件，這就會包含監聽是否為必要的手段？有沒有超過範圍？是否跟所要偵查的事務確信有相當的關聯等等事項都要檢討。執行的過程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執行人員的相關知識是否不夠？看起來好像有點欠缺，很多地方都需要補強……

李委員桐豪：謝謝，最後一句話，如果給我 3 秒鐘、2 秒鐘，我還是一樣回答「人權」！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人民對司法毫無信心、心灰意冷、萬念俱灰的時候，就是社會要大動亂、人民開始要革命起義的時候，這是歷史的見證，古往今來完全如此。台灣好不容易民主化，可是到底有多人懂得民主？因為在過去威權體系時代的教育情形下，只有兩種人，一種是默不吭聲什麼都當作不知道，一種是知道但不敢講，其他則是不成氣候、少之又少，有正義感、有理想又怕犧牲奉獻而挺身而出的人，過去綠島關了很多，流亡海外的也很多，但是民主化以後幾乎沒有了，當大家融入民主的形式體制，分享到權力的滋味，要能抗拒誘惑是很難的事情。剛才我們同仁所講的人權、我權，個人的權力最大，一般人的權力不大，現今已變成這樣子了。

現在是道消魔漲，我們在去年或上個會期前一直期待法務部能改革，但在改革聲浪不絕於耳的同時，突然間法務部腐敗到極點的爆發了，國會被監聽還要查理由嗎？國會的電話被監聽還要查理由，還要查是誰的錯誤嗎？應該是行政權要集體負責，行政院長要立即向國人道歉、向國會道歉，接著再進行調查，不是調查真假，而是調查誰該負起行政責任並接受應有的處罰，今天行政院長有沒有道歉呢？還在那邊說「0972」，這是不是轉移目標、混淆視聽？身為國會的一份子，不僅有無力感，還感到很丟臉，竟然不敢革命，為什麼不敢革命呢？是因為期待、忍耐及容忍可以換取和平改革的機會跟空間，在現今廢除死刑的人權生命價值思潮中，我們不需要動干戈、

也不需要刀槍相見，但是整體政治社會的腐敗讓整個民間社會開始反撲，所以公民運動當然應運而生、隨之而起，你擋都擋不住、防都防不了，不論何時、何地、什麼事件要引爆必然會超乎人的意料，去年我質詢的時候就看得很清楚，幾十年來什麼樣的人沒看過？用什麼手段對付正義人士？什麼場面沒有見過？騙不了誰的。

你當上法務部長是有幸也是不幸，你只有兩個結局，一個是勇於改革，讓台灣人民恢復對司法的希望，一個是和稀泥下去，變成有虛此生，以上是我給你的建議，為什麼我言辭非常重？因為台灣面臨存亡之秋，民主沒有真正成功，人民希望已經幻滅，太多太多人對於司法改革已經不寄予希望，連道歉的勇氣都沒有，世界上有哪個民主國家可以容忍國會被監聽，如果發生這樣的情形，最基本就是整個國會應該無限期的休會，每個人回到選區、走上街頭逼行政院長道歉，當然最好是下台，國會被監聽是沒有理由的，因為那是事實，即使不小心掛錯線，也不應該發生，其他還有什麼好談的，還要談那麼多人權、監獄的人權等等，這就是可為之但故意不為。比如煙毒犯有包含售毒、販毒及非販毒的，但如果只是吸毒而已，為什麼要當成犯人關在監獄呢？現在有那麼多閒置的部隊跟營區，為何不空間利用把真正的監獄騰出來，讓真正要受監獄管理的受刑人有一個較好的空間及環境可以感受人性的溫暖及政府的照顧，而不是把他們當成仇人變相凌虐。這是做的到的，為什麼不做？這才是最基本的。台灣沒有地方，騙人！政府沒錢，騙人！台灣沒有人才，騙人！為什麼要騙？因為既得利益、變相的威權體制。蔣介石、蔣經國為什麼要威權？為什麼要戒嚴？因為要控制權力，現在政府腐敗，為什麼不敢認錯、不敢改革，就是要控制權力，為什麼要控制權力？沒有人知道。後面的利益到底多大，沒有人知道。如果今天台灣全民都是乞丐，就沒有人要權力了，因為那時候是負擔。現在台灣大部分人開始變窮了，但還是有相當多人很有錢，所以他用權力巴結、控制、限制、管理那些人，這樣他就可以得到相對的好處，太自私自利了。

你剛上任，本席給你一個鼓勵，希望在即將幻滅時還有最後一點點希望，由你重新恢復，否則我們大家都沒有意義了。國會被監聽還繼續開會，結果竟然被罵空轉，無限期休會，全民起義，這時候人民才看得到希望。國會被監聽，是小事嗎？國會的尊嚴就是民主的價值，當大家對這個價值不以為意的時候就完了，以前那麼多人犧牲奉獻，在綠島被關，在海外流亡，家破人亡，那些都變成無意義了，以前的英雄，今天被很多人看成傻瓜，那是民主的價值被摧毀了。

我住過國外，我們的顏色、文化跟人家不一樣，再厲害還是自己的地方、自己的族群、自己的土地、自己的故鄉好，所以像李遠哲這麼厲害的人最後還是回台灣，把台灣當成自己的故鄉、自己的土地，後代子孫可以到世界各地跑，因為他有能力，但是這裡還是他心裡最後的歸宿，因為這是根本。司法是我們的共同根本，希望我們能重新把這一道防線起造起來。

今天這番由衷之言，是給你鼓勵，不是訓話，其實講這些話我也很痛苦，我為什麼不接受蔣經國的攏絡？為什麼要流亡海外？就是希望看到台灣民主化，一路走來，雖然遭到司法迫害，我沒有低聲下氣過，我有政治資產，也有人跟我示好，想幫我關說，我為什麼拒絕？很多人告訴我司法不能靠，堂堂國家的大老居然告訴我司法不能靠，還要幫我關說，我說：算了，不必，真的不必，也不要。這個人關心我 2 次，想幫我關說，我都拒絕，今天如果我接受關說，搞不好在這

次的關說案件，馬總統會說那個誰的案子也是被關說的，如果這樣，那就慘了，我為什麼要拒絕？明智嘛！這個體制、文化是什麼？我們要避免什麼？今天的發言會成國會紀錄，希望歷史為我見證，有人兩度要幫我關說，我都告訴他：不用怕，沒必要。當國之大老講出「台灣的司法是不能靠的」這種話時，台灣還有希望嗎？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質詢國防部楊部長論文有沒有抄襲嫌疑，但是最後決定給他機會，沒有出手，一個反對黨國會議員都放手的案子，其實他的抄襲沒有違反學術倫理，因為他抄襲的不是學術作品，他抄襲的只是報章雜誌上面普通的文章，國科會認為沒有違反學術倫理的問題，他發表的也不是學術著作，說起來是小事，可是為了小事，總統和行政院長都讓他 6 日京兆，當 6 日部長，標準之嚴苛，寧願承擔 6 日國防部部長的笑柄，都要叫他走。

本席在此提醒部長，現在全民都睜著眼睛緊盯你們怎麼處理黃世銘檢察總長，你們沒有能力勸他辭職，你們逼楊部長辭職，你們的團隊也逼曾部長辭職，曾部長說，即使有關切，他也沒有過嘴，沒有從他的嘴巴說出去，但你們說政務官離職沒有理由，所以讓他走，但是當黃世銘檢察總長出了這麼重大的違法濫權事件時，你們就是沒有辦法讓他為整個團隊解套，自行請辭，其實大家都知道理由，全民心證的理由是有太多把柄在他手中，沒辦法讓他走。本席只是提醒你們，無論你們再如何把眼睛、頭顱埋在沙堆裡面當鴛鴦，全民的心證都很清楚，就是因為宛如台灣的胡佛，任何人都無法讓他下台。

回頭看你們的調查小組，請問你的調查小組有沒有調查權？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行政調查。

管委員碧玲：是行政調查，所以你們沒有調查權。

羅部長瑩雪：有行政調查權。

管委員碧玲：所以沒有怎麼深入。

羅部長瑩雪：我們看他實際的做法。

管委員碧玲：他怎麼做？

羅部長瑩雪：我現在不知道，等調查報告出來，他們應該會公布他們的做法。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都不管？既然是行政調查，你是部長，就要負全責，你有領導的職責，因為你是行政領導。

羅部長瑩雪：我概括負責，但是不介入、

管委員碧玲：其實你沒有承擔啦！你是為了以昭公信，想經由這個過程大事化小、包庇，否則，你就要扛起這個責任，讓社會因為信任你而信任這個小組，可是你第一時間就推卸責任，直到現在都還說它獨立。

羅部長瑩雪：是，我必須這樣。

管委員碧玲：哪來的獨立？那根本是根據檢察司簽上來的簽呈成立的任務編組，沒有真正的調查權，因為沒有法源，你知道裡面的部外委員是啞吧委員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我想不會是。

管委員碧玲：部外委員總共有幾個？

羅部長瑩雪：6 位。

管委員碧玲：黃世銘檢察總長來的時候，他們能不能問他？

羅部長瑩雪：好像有。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你根本在狀況外。

請問張司長，部外委員能不能問黃世銘？部外委員在小組裡面大概怎麼操作整個調查過程？

因為調查權需要法源，他們沒有法源。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答復。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調查小組是召集人在調查。

管委員碧玲：部外委員在旁邊做什麼？

張司長文政：部外委員和部內委員希望釐清疑義時，也是把意見反映給次長。

管委員碧玲：所以所有人都是啞吧，有意見全部都給蔡碧玉，然後由蔡碧玉一人調查，可是你們卻把弄成好像很有公信力，有部內，有部外，有獨立的調查權，連部長都尊重！假惺惺啦！

張司長文政：我是不是可以補充一下？

管委員碧玲：你請回座！部長，你到底要不要扛起責任？

羅部長瑩雪：我是要扛責任啊！

管委員碧玲：這樣一個調查小組，怎麼能夠釐清真相？一個空白的光碟，拿到現場勘驗也是空白，於是找調查局來問，是不是真的空白？調查局說是。之後，既無法進一步去機房查扣，也無法查扣證據，無法把光碟還原，更無法做真正的技術調查，只是問一問就準備要結案！而現在，所有人才發現只有一個人有權調查，其他人全部是啞巴委員。

羅部長瑩雪：剛剛司長講的是當場……

管委員碧玲：對啊，就是當場！

羅部長瑩雪：其他委員都在當場。

管委員碧玲：如果本席在，一定會親自問，因為我最會問了！不僅如此，還要步步進逼，還要抓語病，因為我必須釐清真相，我認為這樣才叫尊重委員。現在變成委員跟次長講，再由次長來決定要怎麼問，這算什麼調查小組？本席已經可以在這裡宣判，這個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就是聽聽就好！

羅部長瑩雪：是不是等結果出來，看他們怎麼調查再決定……

管委員碧玲：這是假調查，真包庇！我相信整個社會都在看！你說你不是馬友友，今天吳委員宜臻說你找蔡碧玉是羅友友，你否認了，對不對？我也覺得不是，蔡碧玉次長與楊榮宗檢察長、楊發言人其實是同學。

羅部長瑩雪：這點我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兩人應該是台大政治研究所碩士班同班同學，請問在場有沒有人知道？都不知道？我認為比較像江友友，台大政治系過水的。

羅部長瑩雪：我聽蔡次長說過，他只上過江院長幾小時的課。

管委員碧玲：就是政治系碩士班，所以應該說比較像江友友。交通部最近也有事業單位董事長要換人，這人也具有台大政治系出身的背景，所以現在是台大政治系在治國！我也是台大政治系博士，本來應該對此感到驕傲，但我總覺得把圈子弄得這麼小，治國又沒有得到人民的信賴與支持，實在覺得不好意思，有點過意不去，甚至感到有點慚愧。把圈子弄得都是自己人，都一定要是江友友或馬友友，這樣不好，因為太多的巧合與偶然就是必然，就不是偶然了！怎麼會有這麼多的偶然與巧合呢？部長，你有很重大的個人生涯與歷史審判關卡要過，而在此時此刻，又有幸擔任部長。我今天看了壹週刊，裡面放出兩點消息，其中一個是特偵組曾打過 0972 這電話，實在很令人震驚！但特偵組說，有一種可能是他們撥打監聽對象電話，因為監聽對象浮現的是 0972。其實我們的總務長講得很清楚，0972 的電話對外是一概不顯示的，只顯示我們的總機，或 0935 或另外一支，而這些都是我們的總機，這點不要被騙了。現在整個小組就是蔡碧玉一人在調查，其他人所提供的意見都變成間接意見。我希望你們在進行調查時千萬不要被騙，因為檢察官的職責就是不能被騙。現在黃世銘都在騙你們，甚至所有涉案人員都在騙你們，而你們的職責就是不能被騙！這等於是負面教材，如果以後所有的罪犯都和現在的黃世銘一樣，一旦發現講出來的話牛頭不對馬嘴，或者前言不對後語時就說：可能忘記了、我沒有錯；要不然就選擇一個最安全的策略，推給下屬，說確實監督不週、確實沒有查證清楚、確實發言不當，我道歉！試問，當以後的罪犯、嫌疑人在面對檢調機關的調查或偵辦時，都採用這種策略，那麼檢察官、調查員都要上當受騙嗎？我們就在看這個案，就看你們有沒有不受騙的能力！我今天已經問出來了，答案很清楚了，那就是蔡碧玉要負全責！你也要跟著一起負責！為什麼？因為文結束時會簽到你那裡！本席當過新聞處處長也當過文化局局長，我簽公文就是我負責！因此，內容不對，我不簽！才不像你說的，我會簽，但是我不會改內容。開玩笑，你簽這個字一文不值嗎？你簽字變成什麼意思？簽字就是替內容百分之百背書！本席教你怎麼做官！你原來是行政院政務委員，是不管部會部長，沒有辦過行政。

羅部長瑩雪：我在蒙藏委員會照辦。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你是知道的，公文一簽下去就是要負全責！因此，台灣人民絕不會接受法務部長簽文讓調查報告出去卻不用負責任，只因為我不敢改內文！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說我不負責任，我說概括承受責任。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怎能睜眼說瞎話？說他們獨立？本席上次質詢時就說，不能只查 0972，要把特他 61 全部拿來查，因為特他 61 是非常嚴重的濫權違法監聽案，最後甚至變成竊聽案件！不查特他 61？開玩笑！法務部針對檢察總長進行行政調查，要辦檢察總長有無違法時，卻只選擇其中一點點來查？開玩笑！這是什麼法務部部長？

羅部長瑩雪：那些北檢已經在查了。

管委員碧玲：北檢查北檢的，而且北檢也查 0972，為什麼你們也要查 0972？所以你們是選擇性調查啊！

羅部長瑩雪：因為社會特別關注這點……

管委員碧玲：錯了！社會最關注的就是你們像肉粽串一樣違法濫權的監聽！再加上其中一不小心監聽到國會，甚至是刻意監聽國會！社會同時關心這兩件事，你卻自我解讀社會只關心 0972！

羅部長瑩雪：當初我們組成這個……

管委員碧玲：你這是有限調查，一人調查，找部外委員背書。這些委員真可憐，當啞巴委員不打緊，還要替你們的調查結果背書！

羅部長瑩雪：這樣說對他們也不公平！他們都很用心！

管委員碧玲：他們這樣做也對社會不公平！因為社會大眾不知道原來他們只能當啞巴委員，不能當場訊問！原來他們想問什麼都得經過蔡碧玉！開玩笑！經過一個過濾網，讓蔡碧玉來問？蔡碧玉可以決定要不要追問，如果他要包庇，請問其他委員怎麼辦？當然是敢怒不敢言！

羅部長瑩雪：蔡碧玉有無過濾或者轉話，就讓報告來證實。

管委員碧玲：他一個人問跟十個人問力道是不一樣的，所以當然要過濾！況且他時間那麼少，十個人的意見當然要過濾成一個人問！不要當花瓶部長，這是本席的期許。女性政治人物也可以像男性政治人物一樣有魄力，就像本席一樣！拿出你的魄力，拿出你的良知，千萬千萬要記得初衷。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指教。

管委員碧玲：這一人調查我實在難以接受，所以對於調查結果大家聽聽就好。最後一個警告，不要太早結案，結案以後才爆料出來的東西會打你們的臉！匆忙結案、匆促結案、太早結案之後才爆出來的東西，絕對會打臉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淑慧、江委員惠貞、羅委員淑蕾、薛委員凌、吳委員育仁、黃委員文玲、劉委員權豪、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明文、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接任法務部多久了？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10 天。

邱委員志偉：如果時間回到 10 天前，馬總統詢問你接任的意願，你會 say yes 還是 say no？

羅部長瑩雪：馬總統沒有問我，是江院長問我的。

邱委員志偉：好，如果是江院長問你的話，你會 say yes 還是 say no？

羅部長瑩雪：還是說 yes。

邱委員志偉：你把自己設定成救援投手還是戰敗處理投手？

羅部長瑩雪：都不是，我只是覺得在這個時候，如果需要我做這件工作，我就來做這件工作。

邱委員志偉：你有非常大的使命感要來收拾這個爛攤子嗎？

羅部長瑩雪：不是收拾爛攤子或救援什麼，而是這個時候法務部需要一位部長，沒有其他人比我合適的話，我就來擔任……

邱委員志偉：妳覺得沒有人比妳更合適？

羅部長瑩雪：這是院長講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妳勇於承擔？

羅部長瑩雪：是院長這麼說的。

邱委員志偉：沒有人敢接，而妳有「慫膽」，所以妳出來接手，是不是這樣？

羅部長瑩雪：原因是什麼我無法判斷。

邱委員志偉：還是妳的個性不太會拒絕別人？不考慮自己有沒有這個能力、有沒有這個熱情，反正就當是長官交辦，長官說一個就做一個，一個口令一個動作。

羅部長瑩雪：第一次我是先拒絕的，因為我覺得可能應該……

邱委員志偉：妳拒絕的原因就是妳的原始動機嘛，第二次則因為妳的個性，妳的原始動機是不要，因為妳覺得這個可能超出妳的能力，或是這個事情的複雜度是妳無法想像的，而第二次是因為長官的壓力或個性使然嘛！

羅部長瑩雪：委員，第一次說 no 是因為我在蒙藏委員會還有一些事情沒有完成。

邱委員志偉：鬼扯？哪還有什麼事情啊！

羅部長瑩雪：有，我們有些工程的收尾工作要做，加上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才起步，我很希望把這件事情做得完整一點，我認為那些工作也很重要，希望……

邱委員志偉：妳會不會後悔？

羅部長瑩雪：沒有。

邱委員志偉：這 10 天妳睡得好嗎？

羅部長瑩雪：睡得很好。

邱委員志偉：睡得很好？完全不受白天這個工作的影響？

羅部長瑩雪：是。

邱委員志偉：還是在這裡站太久了？

羅部長瑩雪：也還好，我會變換姿勢，不會太累。

邱委員志偉：今天我們討論到特偵組的問題，有關特偵組的存廢問題，受到了全國民眾的矚目，這不是這一、二天的事情，已經好幾個星期了，包括國際媒體與國內輿論，特偵組的存在已經不是臺灣之光，而變成臺灣之恥，我們先討論特偵組存在的制度與人的問題，部長，妳覺得為什麼全國老百姓對特偵組有那麼大的疑慮與不滿？是制度出現問題還是人出現問題？

羅部長瑩雪：這個我們都要檢討，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調查報告能快點出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制度出現問題，人也出現問題？

羅部長瑩雪：我們要去瞭解真正的問題在哪裡。

邱委員志偉：如果制度沒有問題，人也沒有問題，為什麼會引起軒然大波？全國民眾排山倒海的反對，甚至認為這已經到了動搖國本的程度？

羅部長瑩雪：我們還要瞭解狀況，還原……

邱委員志偉：妳要多久？

羅部長瑩雪：要看這個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法務部長應該要超然獨立，在專業性方面，我認為妳應該沒有問題，但法務

部長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抗壓性更應該要超乎其他人，部長，妳個人有沒有政黨背景？

羅部長瑩雪：沒有。

邱委員志偉：沒有任何黨籍？

羅部長瑩雪：沒有。

邱委員志偉：妳有沒有政黨屬性？

羅部長瑩雪：也沒有。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參與政黨活動？

羅部長瑩雪：沒有。

邱委員志偉：都沒有？

羅部長瑩雪：都沒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妳在處理任何有關法務部的業務時，可以拋棄任何政黨色彩？

羅部長瑩雪：是。

邱委員志偉：妳可以不考慮特定政黨的壓力？

羅部長瑩雪：對。

邱委員志偉：這一點妳承諾？

羅部長瑩雪：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上面的壓力呢？基於行政倫理的關係，你上面有長官嘛，請問你的長官是誰？

羅部長瑩雪：江院長。

邱委員志偉：還有誰？馬英九算不算是妳的長官？

羅部長瑩雪：他是我長官的長官。

邱委員志偉：長官的長官還是長官啊！

羅部長瑩雪：是啦，照行政倫理的層次來講，但我是向江院長……

邱委員志偉：馬英九總統是國家元首，當然是妳的長官嘛，行政院長是他任命的，你是江宜樺院長找來的，當然馬英九也是妳的長官啊！如果今天馬英九請你去官邸或辦公室討論一些事情，妳會不會去？

羅部長瑩雪：有時候院長會找我一起去。

邱委員志偉：院長會找妳一起去？

羅部長瑩雪：對。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馬英九總統撥電話給妳，或是請他的隨扈撥電話給你，請妳去他的辦公室討論事情，妳會不會過去？

羅部長瑩雪：基於行政倫理，我會跟院長報告後再過去，院長同意的話。

邱委員志偉：對啊，那同樣的邏輯，黃世銘檢察總長的長官是誰？

羅部長瑩雪：在法務部應該是部長。

邱委員志偉：部長上面的長官是誰？

羅部長瑩雪：院長。

邱委員志偉：院長上面的長官當然是馬英九總統了，為什麼他上有曾勇夫部長、江宜樺院長，卻不向他們報告，反而要向長官的長官報告？這應該有違常理吧！

羅部長瑩雪：這就要問他本人了。

邱委員志偉：這有違常理吧？以妳作為部長，妳會不會覺得這個行為有違常理？有違法之處？

羅部長瑩雪：他的原因我們要去探究。

邱委員志偉：妳覺得他的原因是合法的嗎？

羅部長瑩雪：現在地檢署在偵辦。

邱委員志偉：不管動機、原因，妳覺得這樣有沒有違反行政倫理？

羅部長瑩雪：這就要看他去講些什麼事情。

邱委員志偉：還分狀況啊？還有「但書」啊！照理說，以行政倫理的層級來說，他應該向部長報告，由部長向院長報告，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後再向總統說明，妳居然還說要看個案狀況！

羅部長瑩雪：這是一個一般正常的……

邱委員志偉：妳剛才說如果馬英九總統找你去總統府或官邸談事情，依照你的處理方式，妳不會直接去，……

羅部長瑩雪：但是如果……

邱委員志偉：妳會先向院長報告，之後再看情況，為什麼妳對自己是這種標準，對黃世銘就不同標準，你跟黃世銘特別好，是嗎？

羅部長瑩雪：委員，照正常程序，行政倫理是一層一層的，但如果其中的長官有涉及該案或某個特定事件，不宜向他本人討論的話……

邱委員志偉：我在跟妳討論行政層級與行政倫理嘛，妳回答的卻是二個不同標準！

羅部長瑩雪：不是不同標準，太具體的事情還要……

邱委員志偉：同樣啊，我剛才問妳如果馬英九總統找你去官邸或辦公室討論一些事情，妳說妳不會去，妳會向院長報告。

羅部長瑩雪：對，您說的事情沒有特別涉及到個人，包括院長本人、部長本人或什麼的狀況，如果有牽涉到他們個人，當然有迴避……

邱委員志偉：他不向曾勇夫報告，我能理解，但他沒有向江宜樺報告啊！

羅部長瑩雪：是，他是什麼原因……

邱委員志偉：如果妳是黃世銘的話，妳會不會這樣做？

羅部長瑩雪：我也要看看他手上拿的資料是什麼，他為什麼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妳總是有不同的標準！

羅部長瑩雪：不是，因為每個具體事情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妳總是在閃躲！

羅部長瑩雪：不是。

邱委員志偉：部長，不能閃躲、不能迴避這個重要的關鍵問題。

羅部長瑩雪：我們讓地檢署去還原事情的真相。

邱委員志偉：妳處理任何事情要有一致化的標準，這是大家對法務部長的期待，要客觀、中立、獨立、公正！但是我問妳同樣的狀況，竟然會有不同的標準！

羅部長瑩雪：剛剛委員也說，如果不向曾部長報告，你可以理解，表示要向部長報告是一般情況，特殊狀況就會……

邱委員志偉：這個狀況跟江宜樺有關係嗎？

羅部長瑩雪：這個我就知道了。

邱委員志偉：沒有關係嘛，妳現在還說不知道？那我認為妳在這裡的報告是有愧職守！

羅部長瑩雪：不是，因為有沒有關係……

邱委員志偉：部長，跟妳講這個，我真的是氣到問不下去了！

另外，本席要請問張署長，現在百萬元的欠稅大戶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答復。

張署長清雲：主席、各位委員。百萬元以上的數據比較多，我沒有詳細的統計資料，……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對這個數字都不知道的話……

張署長清雲：但欠稅千萬元以上及 1 億以上的部分，我們有資料，到 9 月底總共有 895 人。

邱委員志偉：895 人是欠稅千萬以上的，是嗎？

張署長清雲：是。

邱委員志偉：根據本席手中的資料，欠稅百萬以上的有 3,200 多人。

張署長清雲：應該有那麼多。

邱委員志偉：營利事業單位欠稅 200 萬以上或 1,000 萬以上的大概有幾間？

張署長清雲：我們的案件分類是 20 萬、100 萬、1,000 萬，200 萬以上的部分我們沒有統計。

邱委員志偉：那欠稅 1,000 萬以上的營利事業單位有幾間？

張署長清雲：沒有區分，我剛才講的數字是自然人與營利事業合起來共 895 人。

邱委員志偉：欠稅 1,000 萬可以說是欠稅大戶了，對不對？

張署長清雲：包括其他所有的案件……

邱委員志偉：我們現在要開源節流，開源就是針對這些欠稅大戶，不管用任何方式來執行，都要把這些欠稅討回來嘛！

張署長清雲：是。

邱委員志偉：你看你們追討的結果，所有國稅局，包括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雄，統計出來的件數是 800 多件，但全國各分署在 99 年執行管收的只有 17 件，為什麼你們有行政手段卻不使用呢？100 年度也只執行了 45 件，相對於欠稅 1,000 萬以上的 800 多件，執行管收的太少了，所以他們不怕嘛！

張署長清雲：根據行政執行法的規定，對於管收是有相當嚴格的條件，我們必須要向法院聲請。

邱委員志偉：你們聲請監聽票那麼容易！

張署長清雲：我們不聲請監聽票。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法院系統對於檢察官聲請的監聽票那麼容易就核准，你們向法院聲請管收有那

麼困難嗎？

張署長清雲：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積極去查並聲請管收？

張署長清雲：我們非常積極的去查，但對於影響人權的管收，我們非常的審慎。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又拿人權當帽子啦！

張署長清雲：不是，因為管收的法定要件相當嚴格，必須是有能力繳而不繳、隱匿財產或虛偽報告等……

邱委員志偉：你們只要管收，他們就會乖乖的繳了！

張署長清雲：但是必須要符合法定要件。

邱委員志偉：很多人都是這樣，就是怕管收，你有沒有積極去做？

張署長清雲：有，我們非常積極的在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說你們積極去處理，但是成效卻是每況愈下？100 年度執行管收的只有 45 件，全國有十幾個分署，平均一個分署一年只查了二件！將近 1,000 件個案的欠稅金額超過 1,000 萬以上，……

張署長清雲：必須管收有效的我們才管收。

邱委員志偉：欠稅金額超過 1 億的也有好幾百個！很多的案例都是你們執行管收後，他們就立刻補繳了，既然你們有這樣的手段，既然授權你們這樣做，你們卻不去做，這就是消極的不作為嘛！

張署長清雲：委員，我們非常積極，而且我們非常審慎。

邱委員志偉：你說你們積極、審慎，結果 101 年管收的只有 38 件，一個分署一年只辦一件！

張署長清雲：如果管收太多，我們會被指責輕乎人權，我們是非常積極，但我們……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把人權當成你們不積極查辦、不積極管收的藉口！

張署長清雲：我們非常積極，但是國際人權組織對這個區塊相當注意，所以必須是符合法定要件的情況，我們才會聲請管收。

邱委員志偉：這涉及執行的技巧嘛，你們要在兼顧人權的情況下，積極去做管收的作為！

張署長清雲：會，我們會加強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們會加強處理？但一年一個分署只辦一件，這樣的法務部怎麼為國家去做事情？

張署長清雲：我們還是有相當顯著的績效。

邱委員志偉：這樣叫有顯著績效？

張署長清雲：這個部分我們要非常審慎，不能以羈押、管收……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大言不慚！來立法院還大言不慚，好像做了很多事情，本席看到的就是你們的消極不作為！

部長也是，部長這十天來的表現讓我們很失望！我們對部長是有期待的，但是部長這十天來的作為，讓本席感到很失望！

張署長清雲：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蔡委員其昌、潘委員維剛、陳委員其邁、徐委員欣瑩、葉委

員津鈴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個別委員及本會。

潘委員維剛、謝委員國樑、楊委員瓊瓊及潘委員孟安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根據審計部 10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101 年底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共 66,000 餘人，超收 11,000 人。除 96 年外，超收比率逐年攀升，101 年之超收比率更創民國 90 年以來新高，超收率達 21%。24 間監獄只有 3 間未超收，超收監獄比率近乎九成，且平均每位收容人僅分到 0.4 坪，比一塊約 0.5 坪傳統塌塌米還小。在隨著《軍事審判法》修法，軍事監所人犯移監到一般監所，更是「擠得像沙丁魚」。

1996 年之前訂的每一人犯的舍房面積為 0.7 坪，但是目前實際大約每位人犯只有 0.4 坪地方可以睡覺，根本擺不下一張床。相對之下，日本雜居房為 1.125 坪，獨居房為 2.00 坪；美國的雜居房 0.84 坪，一般舍房 1.68 至 2.24 坪，獨居房為 2.24 坪；中國大陸更是高標，規定監獄綜合建築每人平均建築面積（不含武警用房），而小型、中型、大型中度戒備監獄罪犯用房分別為 21.41、21.16、20.96 平方公尺（約 6 坪），而小型及中型高度戒備監獄罪犯用房分別為 27.09、26.80 平方公尺（約 7 坪），皆比我國監獄舍房寬闊、人道。

除 96 年外，超收比率逐年攀升，101 年之超收比率更創民國 90 年以來新高，超收率達 21%。24 間監獄只有 3 間未超收，超收監獄比率近乎九成，面對逐年攀升的超收比率，全台 24 間監獄只有 3 間未超收，如何改善？有無計畫增設監獄？

另一方面，刑事訴訟參加制度目前已在德國、日本施行，德國對刑事訴訟參加制度之定義，係指「針對特定重罪之犯罪被害人及其遺族，得於檢察官所提起之訴訟程序，以當事人地位而為訴訟參與，並行使與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幾乎相同之權利。」日本刑事訴訟參加之目的則為協助犯罪被害人等回復所受侵害或所有減輕，並推動犯罪被害人得以適切參與受害案件刑事程序之措施。

我國目前雖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但內容主要涉及被害補償金之給付，該法與刑事訴訟法皆未有規定確立被害人訴訟上主體地位，致使被害人於刑事司法程序中淪於消極被動。世界各國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皆已使被害人從以往的「客體性參與」轉為「主體性參與」，日本、德國更是制定專法，使被害人得以參與刑事訴訟之中，為自己受損的權利發聲。

日本、德國皆已設立專法使犯罪被害人得以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並且行之有年，其他各國至少不再使犯罪被害人僅立於消極、被動的「客體性地位」，而係賦予其「主體性地位」請問法務部，目前是有無推動刑事訴訟參加之計劃？（若有，目前進度為何？何時可送進立法院審議？若無，其原因為何？未來可否積極推動立法？對於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消極、被動之地位如何改善？）

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請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近月來因特偵組監聽立法院總機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輿論撻伐，加劇政治動盪不安，均乃源於檢察官老大自我心態，凌駕於憲政民主素養之上所致。要求法務部除應加強所屬憲政人權之在職教育之外，更要訂出細則，嚴格規範申請監聽票之條件，以避免濫行監聽的疑慮，恢復社會對司法的信心。

說明：

一、近來爆發立法院總機遭特偵組掛線監聽，詳究其理由，係因對一背信案輾轉延伸案件，對間接再間接的他字案監聽超過 60 條線。此情形一曝光，不僅在立法院飽受批判，社會輿論亦一片譁然，咸認是開民主倒車，破壞檢調執法的正當信任，重創府形象。

二、監聽雖為偵查犯罪所需要之手段，我們也相信檢察官之出發點亦本於打擊犯罪，追求正義公理；然也因如此，恐讓檢察官自恃正義，以原點之正確肆意而行，違反了比例原則，成為過程的不正確與不正義，抑有甚者，造成人權的侵犯。

三、監聽利刃乃國家公器，又與人權維護處於相對，行使之時必需戒之慎之，求其公益的平衡。由近日之情事以觀，檢察官顯然欠缺這樣的認知，才会有如此監聽泛濫的情況。法務部應加強所屬憲政人權之素養，同時要訂出細則，嚴格規範申請監聽票之條件，以促使檢察官在行使此國家利器時知所節制，期重建社會對司法的信心。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法務部濫權監聽調查小組，日前約詢檢察總長黃世銘、特偵組長楊榮宗等六人後，外傳調查小組對特偵組監聽立法院總機，傾向認定屬「烏龍」、「行政疏失」，但小組成員對此三緘其口。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說，委員們僅初步交換意見，說有結論還太早。註 1

1. 部長，調查小組報告何時有結果？最快本周？是否另約詢核發監聽票的北院周占春法官？或總統及（行政）院長？貴部小組如何客觀中立？避免「球員兼裁判」？轉交本院委員會組調查小組調查？註 2，是否事先已有預設結論？果真傾向認定「烏龍」？為何外界盛傳沸沸揚揚？果真「烏龍」？如此辦案品質未免太粗糙？監聽國會何人應負責？部長認為總長責任？是否已達下台階段？

二、依司法院統計，各級法院 96 年至今共核准監聽近 50 萬支電話，但法官到監聽機房查核有無違法擴線或擴線監聽的次數，卻僅有 208 次，其中與此次監聽風波相關的台北地院只有 8 次。法官等同橡皮圖章，稽核制度無用，放任監聽不設防！註 3

1. 部長，你是否看過「全民公敵」？對於劇情看法？台灣是否亦深陷「監聽世界」？對於檢警申請監聽是否過於浮濫？其稽核制度是否不彰？為何近 50 萬監聽電話僅有 208 次查核？如何抗拒國家機器對人權侵害？檢方如何自我省思？

三、法務部監聽調查小組前天函請立法院實機模擬測試掛線監聽 0972 總機，並提供立院配合立委及助理手機，協助釐清特偵組有無濫權監聽國會電話，但昨遭朝野一致否決，函覆：「基於國會自主原則，不同意協助節費電話實機監錄測試等請求。」

1. 部長，貴部此舉是否過度誇張？等同落實監聽國會？有沒有錄到是否需實機測試？抑或有

其他技術可克服？不等同此地無銀三百兩？

註 1：法務部長羅瑩雪表示：「尚未聽說已有調查結果。」陳明堂亦說：「小組正彙整意見，形成共識後，再撰寫報告對外公布，並送交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定，若僅屬輕微過失，會移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若已構成須懲戒的重大違失，則移由監察院調查。」據透露，最快本周公布結果，若有違失，處分從申誡到免職不等。

註 2：近日法務部調查小組傾向「烏龍監聽」的說法，認為「只是疏失、絕非故意」的論調，並引發外界「棄車保帥」與「官官相護」的批評。「那為什麼不一開始就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成立的調閱小組著手調查？」

註 3：依司法院統計，96 年至今年 8 月底止，監聽案件、核准率節節攀升，各級法院共受理 17 萬 7 千件監聽聲請案，平均核准率 83%，核准監聽的電話將近 50 萬支，平均每個案件監聽 3.12 支電話，每支電話平均監聽天數高達 76 天。

法官至電信機房現場查核件數，總次數只有 208 次，其中各地高分院及新竹、金門地院次數全部掛零，不少法院則是從 98、99 年後即未派法官至現場查核；查核最多次的是新北地院 36 次，高雄地院也有 31 次，此次關說監聽風波相關的台北地院只有 8 次。

潘委員孟安書面質詢：

請問羅部長，洩密罪的要件為何？依法規定，什麼案件需要跟總統報告？案件偵結的定義是什麼？柯、王關說案幾月幾日會偵結？換句話說，部長妳認為柯、王關說案是所謂的刑事案件，還沒有偵結完畢？另外請問部長，黃總長直奔官邸，有沒有洩密罪？

再請問羅部長，法務部調查局說 0972 節費電話是可以監聽得到，黃世銘總長卻說監聽不到！？請問部長，這兩個單位都是法務部的下屬單位，妳相信誰的說法才是正確的？妳有沒有聽過 0972 監聽立院總機 20 片光碟中任何其中一片？如果沒有，妳怎麼能就相信黃總長所說的完全沒有錄到內容；如果有，那為何調查局說可以監聽得到？沒有錄到內容，可不可以懷疑是被特偵組動過手腳？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9 案。

如果各機關對委員提案有意見，請利用議事人員宣讀提案的時間與委員溝通，希望在稍後處理提案時，能直接提出修正文字。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A、

針對 2013 年 9 月 6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舉行記者會，以全民電通背信案更一審檢察官未上訴，特偵組認定法務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接受關說，證據僅主要依據特偵組偵查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之監聽譯文。此案長達數年之監聽，是否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規定？是否具有偵查手段之最後必要性？實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爰建請本委員會成立文件調閱專案小組，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進行調查，調閱之文件應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向台北地院聲請之 102 監字第 000079、000097、000112、000113、000128、000129 號通訊監察聲請書，及台北地方法院依上開聲請核准之通訊監察書，以釐清特偵組是否違法監聽，

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姚文智 潘孟安 吳宜臻 柯建銘 吳秉叡

B、

鑒於特偵組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長期違法監聽國會議員、調閱國會議長之通聯紀錄、非法使用公布所得資料，並於無任何法源依據下，恣意變更「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程序，浮濫利用刑事偵查手段、規避《刑事訴訟法》之要求、僭越行政調查權，逾越職權移送法務部長及高檢署檢察長。又未予當事人答辯之機會，即召開記者會片面指控，任意扭曲基層檢察官之證詞及作為，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正當法律程序」與「檢察官客觀性義務之倫理規範」。爰請法務部調查及究責前揭違法濫權事項，並依《法官法》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對檢察總長黃世銘進行個案評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姚文智 潘孟安 吳宜臻 柯建銘 吳秉叡

C、

鑒於檢察總長掌管司法行政權，其獨立超然受法律保障，公正專業更為人民期待。然今檢查總長黃世銘違法逾權，長期濫行監聽，並擅將偵辦中案件洩密予馬英九總統，引爆九月政爭導火線，致使憲政動搖，政局紛擾，民心不安。爰此，提案譴責檢察總長黃世銘，並要求法務部應於一周內就檢察總長黃世銘違法監聽洩密案，擬具調查檢討報告併同懲處名單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陳其邁 吳秉叡

D、

因此次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疑似以非法監聽取得之偵查資料，直奔總統官邸求見馬總統引發憲政危機與政局動盪一事，為釐清此事係屬「個案」抑或「通案」，事關檢察總長是否確實堅守司法獨立，故提案要求總統府於一周內提供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自上任起前往總統府與總統官邸之次數、日期、事由等資料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委員及本案連署委員。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連署人：陳其邁 柯建銘 吳秉叡

E、

因此次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疑似以非法監聽取得之偵查資料，直奔總統官邸求見馬總統引發憲政危機與政局動盪一事，為釐清此事係屬「個案」抑或「通案」，事關檢察總長是否確實堅守司法獨立，故提案要求最高檢察署於一周內提供檢察總長黃世銘自上任起前往總統府與總統官邸之次數、日期、事由等資料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委員及本案連署委員。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連署人：陳其邁 柯建銘 吳秉叡

F、

根據審計部 10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受刑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21%，創民國 90 年以來新高。全國 24 所監獄只有 3 所未超收，超收比率達 87%；每位收容人平均僅分到 0.4 坪，嚴重戕害其人身健康權利。軍事審判法修正後，原收容於軍事監獄之收容人，一併移交予普通監獄，超收情形將加嚴重。爰建請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盡速研議改善之配套措施，以保障獄中收容人之基本人權。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賴士葆 顏寬恒 尤美女 王惠美

G、

由於我國並非國際刑警組織之成員國，因而只能依賴司法互助協議，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為例，自協議生效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人員遣返 551 人，僅遣返 256 人。且各國並未提供中央犯罪資料庫服務，罪犯一旦移居國外，便查無犯罪記錄。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與他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時，除引渡條約的簽署外，並一併簽署開放、共享犯罪資料庫之可能，以便有效預防犯罪情事之發生。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王惠美

連署人：廖正井 賴士葆 顏寬恒 尤美女

H、

現行國家賠償體制下，國家賠償所需經費統一編列於法務部，惟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為業務機關單位，法務部就國家賠償金之撥付僅能予以形式審核，對各機關之國家賠償責任無實質監督權，各機關就其應負之代位求償責任往往刻意輕忽，甚有如台南之特教學校爆發性侵案件，相關教職行政人員已有 16 人因其未召開性平會及未為其他依法應為之調查及調處遭監察院彈劾，並已成立 500 餘萬之國賠，該校身為賠償義務機關，竟以校內人員成立之「國賠處理小組」審議通過對其教職員「不予求償」之決議，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亦任該項決議之作成，使代位求償之請求權罹於時效，無疑是慷全民之慨，未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鑑於法務部為國家賠償法之主管機關，爰建請法務部就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至第 4 條對失職公務員或公務機關之求償權，賠償義務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應如何行使，做成相關函釋或作業要點，以杜現況全民對公務員個人失職買單之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顏寬恒 王惠美

I、

鑒於近期爆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涉嫌違法監聽立院總機「0972」節費門號，且非法使用、公布所得資料，涉及洩密。又依司法院統計年報，我國之監聽案件（除國安監聽外），2012 年度台灣各地方法院總計受理通訊監察案件 62,694 件，扣除事後通知或不通知案件，監聽案件計為 41,237 件，其中包含 24,154 續監案件；此一數字，自 2008 年來，逐年攀升，我國實務運用監聽作為偵查手段，恐有浮濫之虞。

為健全通訊監察之事後審查、監督，建請法務部提供 2007 年《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施行

至今之通訊監察相關資料，包括監聽案由、時間、人數、結果、與犯罪關連性等詳細數據，及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向法院報告之辦理情形等，供本委員會審查。日後並應向本委員會定期提出資料及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顏寬恒 王惠美

J、

華光社區已於 2013 年 8 月底大致拆除完畢，法務部就社區內弱勢住戶雖有提出相關安置計畫，惟符合中繼住宅資格之 20 戶僅 3 戶承租入住，符合平價住宅資格之 9 戶中僅 7 戶承租入住，據悉未承租戶多為無法負擔租屋成本，亦未符法定低收入戶資格者。此等近貧階級，除生活困難、居無定所、尚背負法務部所求償數十萬至百萬不等之不當得利債務，部分住戶在精神壓力過大情況下，更陷入失業、無法工作之貧窮惡性循環困境，與法務部所說「妥適處理」、「兼顧公權力行使與弱勢扶助」之處置有別，亦違反兩公約國際專家審查意見第 47 點與第 49 點所述，國家應在強制驅離前，使原居民有符合人權標準之替代住宅。鑑於華光原居民之實質弱勢者，生活陷入嚴重困境，應由法務部再予協助處置，爰建請法務部會同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勞工局等社工與職訓輔導相關機構，就目前華光原住戶之生活處境以及背負不當得利債務情形實地訪查，協助辦理安置、生活扶助與職訓就業輔導，或協調不當得利債務減免，以符對弱勢扶助之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廖正井 顏寬恒 賴士葆
王惠美

K、

為減少性侵害之被害人因不斷出庭陳述受害過程、造成二度傷害，特別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使警察製作筆錄的過程，能夠結合檢察官指揮，進行一次性的聯合訊問。但目前實務上，此減述作業之落實不佳；中央警察大學黃翠紋教授之研究亦指出：「檢察官常因值勤過於忙碌時，聯合訊問並非每場必到，以致要進行二次以上的訊問」。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檢察機關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相關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但各檢察署實務上處理性侵害案件，是否落實專責檢察官制度，每年是否持續進行專業在職訓練、並落實前揭減述作業，法務部負有上級機關之督導責任。爰此，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性侵害案件之專責檢察官制度、專業訓練、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檢察機關管理作法等檢討及具體改進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顏寬恒 廖正井 王惠美 賴士葆

L、

我國已將兩公約內國法化，兩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我國修正各項政策法規措施之人權依據之一，其中第 60 點提到監獄人權：「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

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缺乏隱私、暴力充斥，以及常常導致監獄環境被認定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例如興建新的監獄等措施之外，專家強烈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以及在審前交保與假釋方面採用限制較寬鬆的規定。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生署負責」。為改善各監所人權，爰請矯正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成立「監所興革小組」，邀請民間相關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代表，共同參訪考察全國各監所業務，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提出制度改革建議，及納入各監所之年度業務評比及權重項目，並上網公開小組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制度建議等資訊，以建立更為客觀、公正、多元觀點之外部意見機制。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王惠美 賴士葆 顏寬恒

M、

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包括「提升行政效能」、「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等三項。根據廉政署新聞稿，「貪瀆犯罪率」之定義為「以檢察官起訴案件觀察，每萬件犯罪起訴案件，以貪瀆罪名起訴之比率」。然而，雖「降低貪瀆犯罪率」為廉政署三大關鍵策略目標之一，不但廉政署政府資訊公開網頁未見該項統計，法務部編印之《法務統計月報》及《法務統計年報》中之「廉政統計」亦無「貪瀆犯罪率」乙項。建請廉政署將「貪瀆犯罪率」列於統計項目，並定期於網站、《法務統計月報》及《法務統計年報》公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顏寬恒 廖正井 賴士葆
王惠美

N、

鑒於民間一再提出有關檢察官濫行起訴（起訴證據明顯不足）、濫行上訴之誇張案例，同時研究近 3 年（2008-2011）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上訴、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發現有 233 件涉濫行上訴，其中包括：(1)法律明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輕罪，檢察官卻照常上訴；(2)依 2010 年通過之速審法規定，一二審均無罪之案件，不得再上訴，檢察官卻無視速審法已通過，與往常一樣上訴三審；(3)檢察官僅聲明上訴，未附上訴理由；(4)最高法院以「檢察官上訴書狀僅引用告訴人上訴書狀之內容」，抑或「略載告訴人請求上訴之理由，卻未具體指責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云云，駁回上訴等。

其中就「檢察官僅引用告訴人上訴書狀」之案件，至少有 16 件判決，其中經法務部查證，確認其中 7 件「檢察官之上訴容有檢討改進之處」顯見對於起訴、上訴品質，法務部得分析並檢討改善。檢察官應係具高度專業之法曹人員，本不致發生「因僅引用告訴人書狀，未載明自己的意見」之情形，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並無獨立上訴之權，僅能委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卻可能因檢察官之疏失，遭致嚴重之不利益。另一方面，被告也因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纏訟多年，往往身心俱疲。

然而，法務部雖聲稱將對檢察官安排無罪判決原因分析課程，並研議篩選各類無罪判決，了

解檢察官濫權起訴、上訴之情形。惟，迄今法務部既未提出針對濫權起訴、上訴以及檢察官態度之通案式檢察官究責機制，亦未針對無罪判決提出分析報告與研議計畫。爰此，建請法務部分析無罪判決之原因，並研擬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之具體措施或管考方式等，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顏寬恒 王惠美

O、

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正式施行以來，公務機關發生諸多法規適用上與解釋上之問題，甚至擴大解釋個資法，全面限縮政府資訊的提供。惟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應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此兩法令，一則以公開政府資訊為要旨，另一則以保護個人資料為要旨，但政府機關人員在處理公務資料時往往無法掌握兩法之基本精神，因此發生不同單位在提供相同類型文件時，而有不同處理方式。甚至有政府單位以個資法為藉口而拒絕提供當事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申請與自身權益相關之政府文件，進而衍生許多人權爭議，例如外交部即以法務部作成之個資法解釋函為由，拒絕提供外籍配偶所欲申請之當事人在外館面談之影音光碟，理由竟為須保護面談官個資隱私之荒謬藉口。面談官「執行公務」之影音紀錄，政府單位從何界定此為「需要保護之個人資料」？爰請法務部應就公務機關公開政府資訊及民眾申請政府文件時，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做成函釋，供各機關遵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呂學樟 顏寬恒 廖正井 賴士葆
王惠美

P、主決議

我國 24 所監獄至 101 年底，除臺東監獄、綠島監獄及金門監獄未超收以外，餘 21 所監獄均呈現超額收容情況，其中高雄第二監獄 55.2%及桃園監獄 51.6%，兩者超收比率均超過 50.0%，其次為臺北監獄 47.6%、臺中監獄 42.1%、宜蘭監獄 38.1%、新竹監獄 37.5%、彰化監獄 36.6%、自強外役監 34.1%、桃園女子監獄 30.5%、屏東監獄 29.8%及臺南監獄 29.3%。有鑑於監所超額收容比率居高不下，易造成戒護管理及教化上困擾，且對未來行刑矯正機關運作及收容人各項權益，產生負面影響，同時也使刑罰之有效執行，面臨嚴重挑戰。爰提案要求法務部以超收比例不高於 20%為目標，在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本會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廖正井 尤美女 呂學樟 賴士葆
潘維剛 王惠美

Q、主決議

目前我國監所戒護管理人員嚴重不足，戒護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平均為 1：14，與其他國家相較，美國為 1：3.33，英國為 1：3，日本為 1：4，澳洲為 1：2.5，足見我國戒護人員勤務之沉重，數倍於其他國家。有鑑於監所戒護人力不足，除加重戒護人員工作負擔、影響戒護管理

工作及容易出現管理闕漏外，並將嚴重威脅監所戒護安全及輔導成效，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我國獄政現況，參酌其他國家情形，就各矯正機關實際所需管理人員，計算出戒護人力與收容人之適當比例，檢討各機關編制員額數是否適當，擬訂計畫、編列預算以逐年改善人力不足情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呂學樟 尤美女 賴士葆 廖正井
潘維剛 王惠美

R、主決議

一、監察院於 8 月以 102 司正 0009 字號，提案糾正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損及受刑人權益。

二、法務部應依照監察院糾正文，儘速責成相關單位改善，以維受刑人之權益。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顏寬恒 廖正井 吳宜臻 王惠美

十八、

日前發生新竹縣關西鎮三名原住民依規定向警察局申請自製獵槍，經同意核准自製，完成製造後送警察局查驗，因警方認自製獵槍不符規定，被函送檢察署偵辦。最後，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認該案被告客觀上並非未經許可製造獵槍，主觀上亦無明知未經許可仍執意製造槍枝之犯意，應屬行政管制上獵槍證照申請與否之問題，與刑罰無涉，如有疑義應循行政訴訟途徑解決，故為不起訴處分。經查類此無違法性之案例，警察機關均一律移送地檢署，不僅造成民怨，亦增加檢察官的負擔，為疏減訟源，避免浪費司法資源，請法務部蒐集及彙整因無違法性而不起訴處分的案例，通案轉知各地檢署及警政署，免移送此類案件。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賴士葆 王惠美 廖正井
呂學樟 吳宜臻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提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處理提案。

請問各位，對 A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B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C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D 案有無異議？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D 案與 E 案一樣，但我們沒有權力，因為是要求總統府……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D 案不要，就 E 案好了。

主席：那 E 案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因為是總統府的資料，我們沒有……

主席：部長，本席說的是 E 案，不是 D 案。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這二個案子是一樣的。

主席：你們去函要求黃世銘說明，你們就依照他的自白、陳述或說明都可以啊！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要得到就要，要不到就說要不到。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因為我們沒有權力去……

主席：你們可以去瞭解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到底去了幾次，這總要說明吧！部長，就把你們調查的資料給我們就好，至於總統府部分，你們去函詢問，總統府要給你們就給你們，不給你們當然也沒辦法，這樣應該可以吧。

我可以對 D 案讓步，但是對於 E 案的部分，你們是有權責可以要求檢察總長的，這應該算合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OK 啦！

主席：D 案不予處理，E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 F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G 案有無異議？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我們有文字修正。

主席：有關 G 案，法務部建議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與他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或推動國際合作時，除引渡條約的簽署外，並一併洽商開放、共享犯罪資料庫之可能，以便有效預防犯罪情事之發生。」，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 H 案有無異議？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我們與尤委員洽商過，有提出修正文字。

主席：有關 H 案，法務部建議倒數第四行修正為「爰建請法務部就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至第 4 條對失職公務員或公務機關之求償權，賠償義務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應如何行使，以及上級主管機關基於行政一體是否有監督權責，做成相關函示，以杜現況全民對公務員個人失職買單之情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 I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J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K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L 案有無異議？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我們有修正文字。

主席：有關 L 案，法務部建議倒數第七行修正為「爰請矯正署於二個月內成立『監所興革小組』，邀請民間相關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代表，共同參訪考察全國各監所業務，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提出制度改革建議，及納入各監所之年度業務評比及權重項目，並上網公開小組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制度建議等資訊，以建立更為客觀、公正、多元觀點之外部意見機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放寬一點，3 個月啦，我們沒有很急。

主席：矯正署都沒有意見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沒關係，就給他們多一點時間。

主席：2 個月就好了。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這個有很多事情要做！

主席：3 個月太久了，3 個月後會期就結束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會啦！

主席：那就折衷 2.5 個月。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本會期結束之前，可以嗎？

主席：12 月底，也差不多是 2.5 個月。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年底？好啦！

主席：有關 L 案，除將「二個月」修正為「今年年底」外，其餘照法務部建議修正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 M 案有無異議？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我們有修正文字。

主席：有關 M 案，法務部建議修正為「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包括『提升行政效能』、『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等三項。然而，雖『降低貪瀆犯罪率』為廉政署三大關鍵策略目標之一，廉政署政府資訊公開網頁未見該項統計。建請廉政署將『貪瀆犯罪比率』列於該署政府資訊公開網頁，並於法務部《法務統計月報》及《法務統計年報》增加報表呈現。」，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 N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O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P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Q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R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 S 案有無異議？

羅部長瑩雪：（在席位上）我們有與鄭委員討論過，有修正文字。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文字要再調整一下，就警察機關來說，他還不是被告，所以被告要修正為當事人，畢竟是不是被告要由檢察官來認定。

主席：鄭委員是說第四行的「被告」嗎？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不是，之前那個是在說明案例，那個部分的「被告」不需要修改，但法務部提出的修正文字中的「被告」要改為「當事人」。

主席：好。有關 S 案，法務部建議倒數第三行修正為「請法務部蒐集及彙整因無違法性而不起訴處分的案例，通案轉知警政署應注意此類案件之當事人有無主觀之犯罪故意，切勿逕以當事人客觀上有製造行為即逕行移送，造成民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2 案：

(一)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該所司法人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並就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等 9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現在處理二項解凍案。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今天法務部長表現不錯，這二案就解凍了，好不好？已經快變成決算了！

主席：雖然部長遲到二分鐘。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那個你跟她算帳啦，但她後面的表現不錯啦！

主席：我個人沒有意見。不過尤委員的案子……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她沒有來就解凍了。

主席：溝通過了嗎？報告過了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可以啦！

主席：今日討論事項所列二項凍結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4 分至 3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蘇震清 丁守中 張嘉郡 許忠信 黃昭順 林滄敏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汝芬 李應元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 杜紫軍
商業司司長 游瑞德
投資業務處處長 邱一徹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中部辦公室主任 許茂新
資訊中心代理主任 馬正維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張銘斌
能源局局長 歐嘉瑞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黃錦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周文玲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能源局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9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11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經濟部國營會督導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報告」案。

四、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及「資訊管理－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六、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增列 203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七、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預算編列 2,8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八、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九、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能源局「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經濟部杜常務次長報告後，委員簡東明、黃偉哲、楊瓊瑤、徐耀昌、廖國棟及黃昭順等 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杜常務次長、能源局歐局長、商業司游司長、國營事業委員會劉執行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副總經理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高志鵬、李慶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經濟部及其所屬能源局 102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9 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執行，提報院會。

通過決議 1 項：

(一)基於私立學校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設校高達近 60 家，為避免私立學校退場後有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源圖利學校之情形，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教育部政策，研議妥適方案，避免損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權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簡東明 黃偉哲 楊瓊瓊

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11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一)經濟部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就各該分支計畫年度評鑑績效指標與辦理期程合理規劃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1 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3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3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獎補助費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4 流行時尚產業科技應用與高值化輔導推動計畫」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5 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計畫」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繼續凍結 92 萬 2,000 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6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計畫」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九)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獎補助費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8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繼續凍結 43 萬 1,000 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一)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8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獎補助費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經濟部國營會督導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報告」案，繼續凍結 28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

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五、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及「資訊管理－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4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增列 203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七、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預算編列 2,8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九、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能源局「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繼續凍結 37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鑑於政府長期以來，漠視原鄉高壓電塔、變電所設置問題，原鄉高壓電塔、變電所已嚴重影響原鄉居民、學生之健康。以國外為例：美國加州明文規定學校應遠離變電所、高壓電塔、電纜的距離。瑞士也有訂定敏感區規範，5000 伏特高壓電纜不得進入住宅區。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清查原住民族地區電塔及變電所設在敏感地區之數量，並提出「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地區設置電塔及變電所計畫」。

提案人：簡東明 楊瓊瓔 廖國棟 黃昭順 徐耀昌
丁守中 鄭天財

二、鑑於原住民地區，失業率長期偏高，而原住民地區近年發展快速，條件日趨成熟，經濟部（商業司）應就本職協助原住民地區商業發展機會，擇條件足夠之部落輔導設立商圈，促進原住民地區之轉型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黃偉哲 楊瓊瓔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保基奉邀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並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對農業創新加值與永續發展的支持與期許，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農業施政指教與鞭策。

壹、前言

戰略目標：建構新價值鏈農業

- 以「創新思維＋跨域整合」擴大農業加值空間。
- 提升農業經營與人、地、水資源效率。

價值鏈

市場分析
技術研發

安全生產
優質加工

跨域合作
產業關聯

建立品牌
開展通路

重要施政

農科創新

農業雲端

自經區農業加值

拓銷全球

特色安全產業與農村再生

農遊國際化

活化休耕地

農業黃金廊道

培育青年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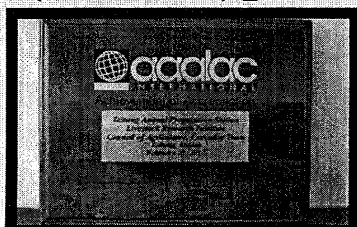
貳、推動樂活農業

-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二、調整產業結構，推動整合性加值發展
- 三、確保糧食安全，調整農田耕作制度
-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發展農業科技產業

- 研發成果：102年1至8月底已取得菊花、朵麗蝶蘭等品種權26件，豬瘟疫苗等專利22件；技術首次技轉57項、6,190萬元。
- 發展農業節能設施：如輔導文心蘭節能示範溫室；新型熱風循環式香菇乾燥機，節能約25%；鼓勵於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
- 接軌國際之MIT實驗用小型豬：本會醫學研究用小型豬生產供應體系已獲「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學會(AAALAC)」之認證。



生醫用小型豬的選育與應用

蘭嶼豬、嘗試選彩豬、嘗試花斑豬(由左至右)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建置農業雲端服務(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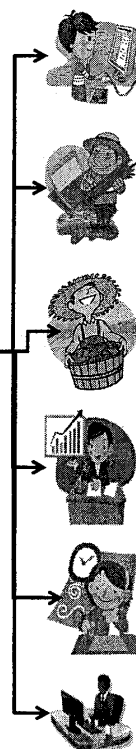
建構
農業生產雲

- 統整本會農糧、漁產之產量、行情等資料庫，102年至8月底主動訊息服務逾85萬人次。
- 運用衛星定位及PDA調查大蒜等15項敏感作物種植資訊，建立農民、土地、作物及行政措施勾稽檢核機制。

整合推動
農業食品雲

- 強化CAS、有機農產品、國產茶葉、牛肉等追溯服務。
- 配合行政院推動食品雲，規劃超商鮮食、連鎖餐飲業、學校團膳、肉品加工等四大示範體系，建構食品產業追溯網絡，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提供農業Open data服務機制
擴大農業資源增值應用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建置農業雲端服務(2/2)—推動「農友智慧卡」

- 為加強服務農民，規劃以農友智慧卡作為取得補助及各農業資訊平臺之身分憑證，且與自然人憑證結合，擴大民眾生活應用。
- 102年已規劃應用農友卡進行農機用油補貼作業，明年試行於肥料補貼作業；未來將逐步納入重要農業施政及各項輔導措施，將農業產銷及農民服務資訊化，強化施政服務效率。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拓展農業全球市場

- 推動國際行銷：102年至8月底農產品出口值34.0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5%。以蝴蝶蘭外銷為例，本年至8月底蝴蝶蘭出口值7,527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7萬美元。
- 深耕大陸市場
 - 本年至8月底臺灣農產外銷大陸5.8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6.6%。
 - 兩岸農產品貿易逆差由ECFA簽署前(98年)1.9億美元逐年縮減，本年至8月底已有439萬美元之順差。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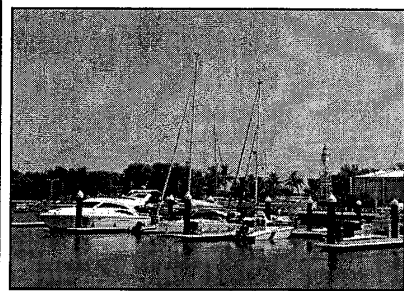
(四)促進國際農漁業合作

- 102年7月12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本協定生效後，我國農產品輸銷紐西蘭之關稅立即降為零，將加強臺灣具競爭力之水產品、蝴蝶蘭、芒果等外銷紐西蘭。
- 102年6月21日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在農業方面僅開放「附帶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1項(98已開放，迄今無投資案)，並排除敏感之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服務。
- 102年4月10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雙方同意將釣魚臺列嶼周邊的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排除適用雙方漁業法令，各自管理本國漁船，可確保我國約800艘漁船在協議海域內之作業權益。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推動農業旅遊國際化

- 推展休閒農遊：102年至8月底前往農村休閒旅遊約1,000萬人次(其中外國遊客約14萬人次)，預估年產值可達100億元。
- 發展漁業旅遊：已完成基隆八斗子、宜蘭烏石及臺南安平漁港遊艇碼頭建設，於101及102年間陸續啟用，提供114個遊艇泊位，帶動周邊產業。



安平漁港遊艇碼頭

- 推廣森林生態旅遊：發展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3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
- 倡議強化森林環境教育納入APEC部長宣言：102年8月本會參加APEC林業部長會議並倡議「加強運用環境教育及解說，促進大眾對森林經營的瞭解與共識」。

二、推動產業整合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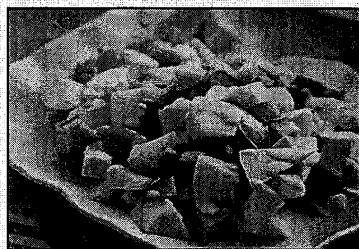
(一)擴大產業規模效益

- 發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至102年8月底農科園區已獲准進駐企業71家、投資62.5億元，形成動物疫苗、觀賞魚及農產品加工等產業聚落。其中動物疫苗產業本年引進全球第四大家禽動物疫苗廠投資進駐。
- 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至102年8月底核准業者進駐95家，累計民間投資65.3億元、營業額61.9億元。本年3月辦理「2013臺灣國際蘭展」，接獲未來3年外銷訂單92.6億元，較101年成長7.7%。
- 推動產銷集團產區：102年至8月底設置稻米、花卉、水果及外銷蔬菜產銷集團產區2萬1,440公頃。
- 建置農業經營專區：至本年8月底計輔導4,142公頃。如：新社專區吸引近40位青年投入生產吉園圃或產銷履歷香菇，輔導拓展通路。區內菇農每公頃平均獲利約120萬元。

二、推動產業整合加值

(二)結合產業推動農村再生

-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與建設：至102年8月底累計培訓2,115社區、10萬5,707人次；累計輔導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332社區，較101年底增加88社區。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1,211社區。
- 落實農村再生跨域機制：已成立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總平臺及6區域平臺，推動50個示範社區。例如：輔導新北市綠竹社區綠竹筍栽培、保鮮與加工技術，協助蓄水埤塘整治，建立穩定的銷售管道與市場知名度，成為臺北米其林星級餐廳指定食材。



二、推動產業
整合加值

(三)培育青年人力

- 推出「吉時從農、青春逐夢」專案：102年5月完成遴選100位青年平均年齡33歲，提供為期2年之陪伴輔導，並依個案發展給予貸款或設備補助，鼓勵擴大經營規模與資源整合。主要經營項目為蔬菜33位、果樹21位、水稻21位、茶業5位等；多位青年提出創新或跨域經營構想。
- 推動農民學院教育訓練：102年至8月底辦理農業專業訓練計78梯次、2,261人次；提供青年農民農業實務見習。
- 續推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至本年8月底已輔導總經營規模1萬2,547公頃，大佃農平均耕作面積8.2公頃、平均年齡44歲。



三、確保糧食
安全

(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1/2)

- 102年起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至105年)計畫」，鼓勵同一田區每年至少1個期作耕作，恢復生產(連續休耕農地優先活化)。
- 推廣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作物；本年第1期作新增轉(契)作主要為牧草、青割玉米、毛豆及地區特產等作物。

102年第1期作連續休耕地復耕情形

單位：公頃

100年 連休地 面積	轉(契)作(A)					水稻 (B)	復耕 合計 (A+B)	活化 比例
	進口 替代	外銷 潛力	地區 特產	租賃	小計			
48,343	1,843	127	3,281	1,691	6,943	4,953	11,896	25%

三、確保糧食
安全

(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2/2)

102年第1期作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實施效益評估

	102/1面積 (公頃)	101/1面積 (公頃)	增加面積 (公頃)	預計增產 總量(公噸)	增加農民 粗收益(萬元)
水稻	165,022	156,685	8,337	54,404	121,688
轉(契)作	35,109	24,700	10,409	294,069	199,842
總計	200,131	181,385	18,746	348,472	321,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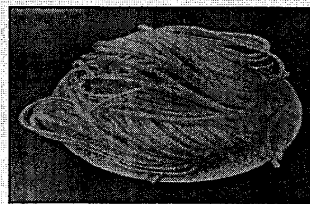
註：轉(契)作作物包括硬質玉米、大豆、青割玉米、牧草、毛豆、原料甘蔗、地區特產等。

- 後續輔導：本年第2期作加強推廣種植適合該期栽培之轉(契)作作物，如硬質玉米、大豆及外銷蔬菜等，協助農民與契作主體完成契作，確保產銷無虞。

三、確保糧食
安全

(二)推動農產品安全與地產地消

- 推行國產牛肉追溯制度：持續建立牛籍管理資料及協助業者落實產地標示，強化國產牛肉市場區隔。
- 擴大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至102年8月底驗證有效家數1,170家，供應138種產品。本年至8月標籤每月平均列印數157萬張，較101年每月113萬張，成長38.7%。
- 推展有機農業加值：至102年8月底累計通過驗證農戶2,898戶、面積5,696公頃。強化有機農產品加工、農夫市集、團膳供應體系等二、三級產業，並自本年9月起供應280所中小學、36萬名學童每週1餐有機蔬菜。
- 推廣在地食材及優質米食：開發米麥預拌粉技術及新興米食加工品；票選在地招牌飯。



以米穀粉替代麵粉開發多元米製產品

三、確保糧食
安全

(三)強化市售包裝米管理

- 擴大市售包裝米標示及品質檢驗：102年8月抽驗市售小包裝米127件，對產地及品種標示不實3件依法逕行裁罰，並要求立即下架回收。本年9月18日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
- 為強化市售米管理措施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刻修正糧食管理法中，修正重點如下：
 - 大幅提高罰鍰上限，由現行20萬元提高為300萬元；
 - 對市售包裝米，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應分開包裝銷售；
 - 對違規情節重大者，增訂得命其停業、註銷其部分糧商登記事項或廢止其糧商登記，以遏止不法；
 - 加強進口米追溯管理，規定糧食業者對於國產米與進口米之買賣進出，應分開登記，包裝米除標示負責廠商名稱外，增加標示製造工廠，以利追蹤來源及流向。

三、確保糧食
安全

(四)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

- 狂犬病疫情監控與防疫
 - 102年至9月底，計檢測犬、貓等動物1,878件，確診感染狂犬病計錢鼠、遭狂犬病陽性鼬獾咬傷之犬各1例及鼬獾155例，其餘均為陰性。
 - 建立防護帶：於原住民山地鄉及案例發生鄉鎮免費為民眾飼養犬貓施打疫苗(已達9成以上)；另加強高風險地區之流浪犬貓疫情監測、捕捉收容及施打疫苗。
- 自102年5月17日起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
 - 協助業者轉型：辦理攤商與屠宰場獎勵、活禽運銷媒合及建立特色雞價值鏈與產銷調節等。
 - 新設家禽屠宰場：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高雄市梓官區農會之家禽屠宰場，分於本年8月及9月營運。
 - 據統計有色雞合法屠宰量由本年4月每日平均8.6萬隻至8月成長為每日19.6萬隻。

四、活化農業資源

(一)調整農地利用管理

- 彈性調整農地利用管理：依農業多元發展方向，從價值鏈觀點盤點農產品產、製、儲、銷等利用需求，檢討農地相關法令，彈性調整農業各產業設施容許及變更使用規範，並簡化作業程序。
- 以區域概念彈性調整土地管制規定：對於政府核定劃設有明確範圍界線之農業生產區域或專業區(如有機專區或產業園區等)，其區內產業所需之農業設施，得依需要規劃設置，提供土地集中規劃利用誘因。
- 放寬休閒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上限：102年7月23日修正發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增訂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內得設置農業、生態體驗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等休閒農業設施，放寬需辦理用地變更之休閒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上限由10%修正為20%，並將設施總面積上限由2公頃修正為3公頃，提高業者投資意願。

四、活化農業資源

(二)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

- 方案期程與實施重點：於雲彰等地區高鐵沿線3公里地層下陷地區，102年至109年預計投資34億元打造「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獎勵稻農轉種省水旱作，設置節水灌溉系統、示範性光電畜舍、移動式植物工場及循環水養殖設施，並納入缺水地區試推太陽能光電產業及研議試種能源作物等產業項目。
- 預期效益：完成後每年預計減抽地下水2,400萬噸，約半座的湖山水庫(5,218萬噸)；累計培訓新世代農民1,650人、帶動8.4萬人次農業旅遊。推動高科技、節能省水的農產業及技術研發，逐步打造節水、友善環境的永續農業。

四、活化農業資源

(三)強化農業資源保育

- 維護森林資源：102年至8月底完成造林1,707公頃；加強林地管理、森林保護及現有80處自然保護區域之維護。
- 守護海洋漁業資源：102年2月訂定鯖鮪漁業管理辦法、9月發布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對飛魚卵、魷魷、珊瑚等重要沿近海漁獲進行總量管制，建立監控及調查制度。續辦漁船收購、放流種苗及休漁獎勵。
- 精進整體性治山防災：102年至8月底實施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等，計辦理427處，完成後可控制土砂量775萬立方公尺。

五、照顧農民福祉

提升農民福利、擴大服務

-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02年至8月底已核發376.2億元，受惠農漁民68萬7,914人。預估全年核發563億元。
- 辦理公糧稻穀收購：102年第一期作收購公糧36.8萬公噸，其中濕穀繳交公糧比率達68%。預估直接增加全體稻農收益約9億元。
- 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102年至8月底發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4.3億元，受益農漁戶1萬8,946戶；另因應9月颱風災害，儘速辦理救助及協助復耕。自101年起使用GPS定位相機，加速災損確認；102年4月起試辦推動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將「勘災與抽查」合併辦理，救助時程將縮短至30天以內。
- 成立全國農漁會擴大服務：全國漁會已於101年2月1日成立；全國農會亦於102年4月18日成立，擴大服務農漁民功能。

參、建構新價值鏈農業

- 一、拓展農業國際行銷
- 二、啟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
- 三、強化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四、加速傳統農業轉型升級

一、拓展農業國際行銷(1/2)

- 策略方向：以目標市場進行消費行為分析，瞭解我產業利基與定位，依市場需求條件進行研發生產，建立產業聚落以提高規模效益，並依產品市場定位訂定行銷策略、開拓通路，逐步建立品牌形象。
- 推動重點：透過雙邊或多邊諮商，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推展我國農產及加工品國際行銷。
 - 深植畜牧、園藝生產資材實力，並運用國內資通訊優勢，開發亞熱帶地區高效畜禽生產系統、園藝設施栽培模組，發展整場輸出。
 - 針對日本、香港及中國大陸等重要目標市場，規劃設置農產品海外長期展售據點，開拓國際行銷通路。
 - 積極參與農產品國際會展，擴大行銷與宣傳活動，建立臺灣農產品優質國際形象。

一、拓展農業國際行銷(2/2)

- 以蘭花產業為例

- 蘭花近4年外銷值年成長逾20%，文心蘭切花於日本市場占有率已達92%。參與國際花展屢獲大獎。

- 維持我國花卉育種及栽培管理技術領先，研發熱帶、亞熱帶之蘭花種苗生產技術，以及開發節能減碳之保鮮運銷，進行產業加值鏈結。

- 透過區域經貿整合契機，與國際大型花卉公司合作聯盟，行銷臺灣品牌花卉。



開發文心蘭新品種—白雪

二、啟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

- 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於102年8月8日正式啟動，農業加值為第一階段的四大產業之一。

- 策略方向：發展外銷導向之農業加值產業，創造國內生產者、加工者、外銷者多贏。

- 以國內優質關鍵產製技術與強大農業研發能量為利基，運用國外原料、結合契作國產原料，透過自經區之鬆綁與簡化，接軌國際，擴大對國內農產品之需求，創造農民與業者雙贏新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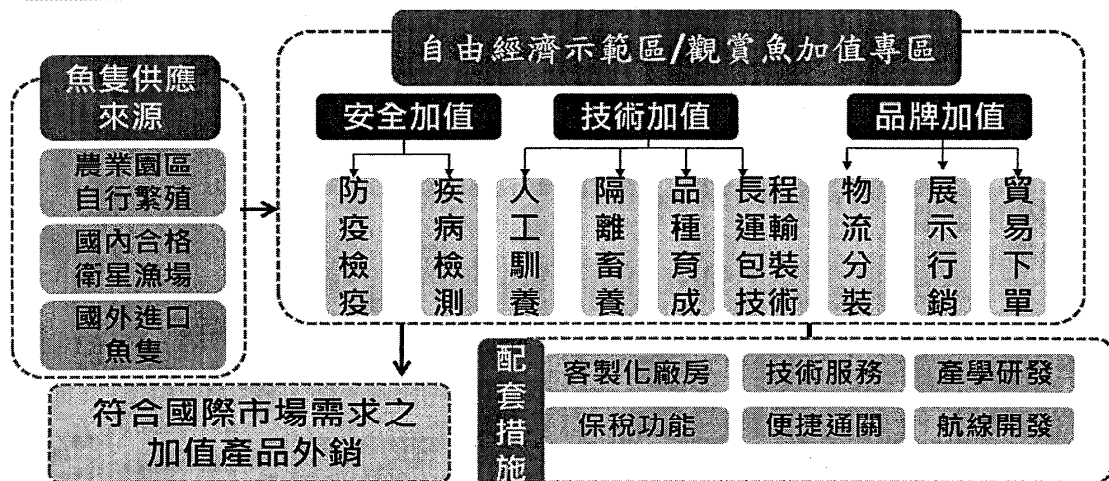
- 營運模式：透過示範區「境內關外」環境，以「前店後廠」運作模式，相關產品經加工(值)後行銷全球。

- 本會以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為第一階段發展主軸，優先推動產業包括動物用疫苗、觀賞魚、農漁畜產加工及農業機械等。

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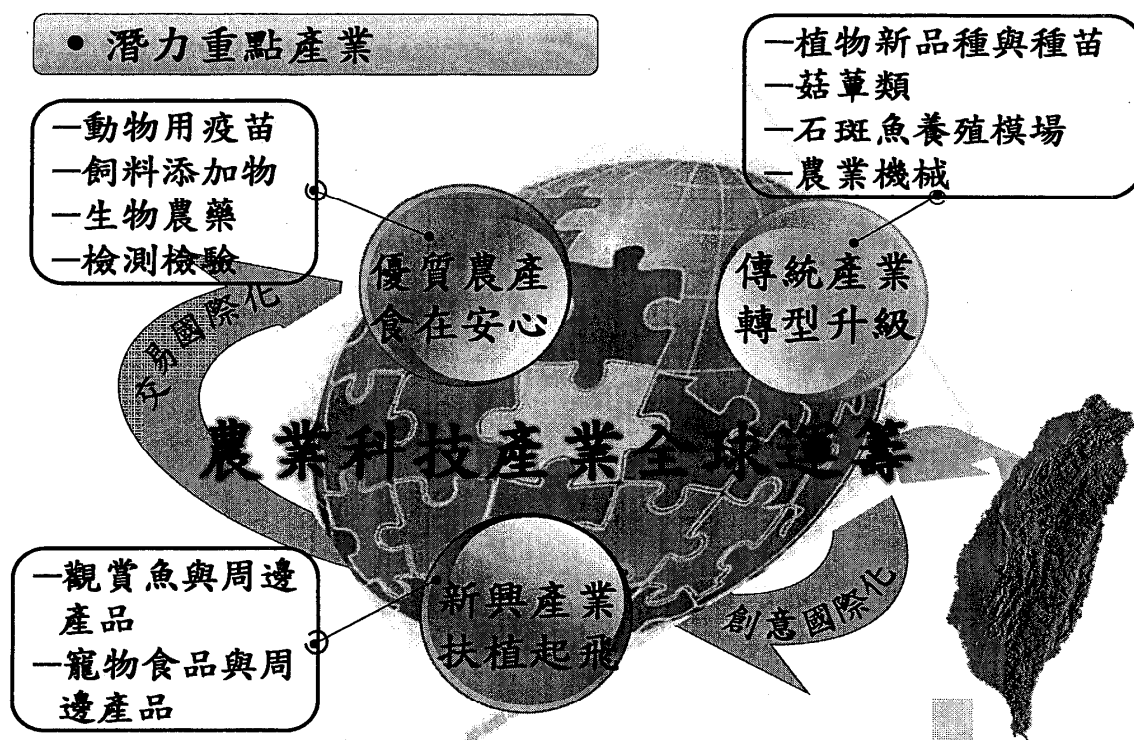
● 營運模式—以觀賞魚為例

運用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建構「亞太水族營運中心」軟硬體，依自由經濟示範區「境內關外」環境，結合國內衛星漁場及農業園區繁殖之魚種，於區內進行隔離畜養、疾病檢測、分裝、物流、展示及轉運等加值項目，建立新產業價值鏈。



三、強化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策略方向：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高附加價值優勢農業。建構臺灣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平臺，以形成產業聚落，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化。
- 推動重點：積極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科院)，以「產業出題、學研解題」模式，透過產業發展策略分析、農業育成整合、關鍵技術產業化應用、產業加值策略、智財布局策略、委託研究服務全球接單、科技農企業輔導及國際化行銷與人才培訓等重點工作，推動農業科技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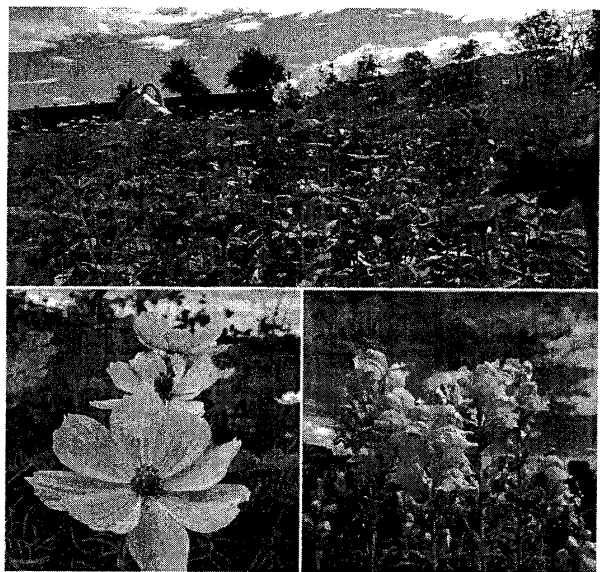
四、加速傳統農業轉型升級

- 策略方向：對於特色、少量之在地型產業，強化獨特性與優質性，建立市場區隔；擴大跨域加值，加速傳統農業優化，結合二級、三級產業，開拓新商機。
- 推動重點
 - 鏈結休閒、觀光與在地產業文化，推展地產地消及農業休閒國際化；依產業特性開發健康養生與年輕時尚消費族群，或以精緻特色搶攻高端、送禮市場。
 - 輔導具競爭潛力之冷凍蔬果加工廠農垂直整合，並供應跨國食品業或連鎖餐飲業食材製成精緻加工食品。
 - 發展畜禽企業化經營管理，推廣新式家畜禽生產系統及設備，建構加值型家畜禽產業聯盟，發揮產銷整合加值效益，確保國產畜禽產品自給率達85%以上。

肆、結語

- 臺灣農業必須從「生產型農業」轉型為「新價值鏈農業」，農業經營、人、地與水資源亦須以延伸價值鏈的概念進行結構調整。
- 持續務實檢討農業施政與相關法令，朝彈性、鬆綁及滾動式調整，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 落實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培育新生代農業從業人員及發展幸福永續的新農村，形塑臺灣農業成為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保基奉邀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並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對農業創新加值與永續發展的支持與期許，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農業施政指教與鞭策。

壹、前 言

隨著區域經濟整合風潮的快速擴展，已逐漸突破地理限制，且涵蓋範圍除貨品貿易外，亦擴及投資、服務業與智慧財產權等領域，參與國致力於去除彼此間的貿易障礙，且對來自非會員國產品產生一定的排斥作用，我國必須趕上全球自由化的腳步，並加速因應與調整的步伐。臺灣農業必須兼籌在地與全球市場的觀點，注入創意與活力，以跨域合作與創新思維，提升農業經營與資源利用效率，進行產業與人、地、水結構的調整，並以產業價值鏈的觀念，擴大農業加值空間，提高國際競爭力，使農業由第一級生產事業逐步轉型為串接產業價值鏈的新農業。

依循「黃金十年－樂活農業」施政主軸，致力落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結合產業發展與跨域資源推動農村再生、專案培育農業青年人力，啟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擬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納入「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及推動國產牛肉追溯與農業食品雲、強化狂犬病全民防疫及捍衛漁權等各項施政，顯示農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且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環節，亦展現政府對農業部門的重視。

謹就 102 年至 8 月底本會重要施政成果，以及未來在經貿加速自由化趨勢下，積極拓展農業國際市場、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強化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及加速傳統農業轉型升級等重點工作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貳、推動有活力、年輕化、高競爭力之樂活農業

本會創新推動各項重要施政，其中 102 年第一期作休耕地活化已有初步成果，專案輔導 100 位青年農民，加速產業、人力與土地結構調整；同時積極擴展農產貿易、輔導農業科技產業化、結合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以及加強動物疫病防疫等工作。謹就分項說明如下：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一)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發展

1. 推動農業科技研發產業化：102 年至 8 月底已取得菊花、芒果、朵麗蝶蘭、菜豆等植物品種權 26 件，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太陽能驅鳥裝置等專利 22 件；技術首次技轉計 57 項，研發成果收入 6,190 萬元，有助於業界運用新技術及開發新商品上市。推動政策型產學合作，整合商品化關鍵技術，包括石斑魚中間育成與設施、節能水車、禽肉常溫儲藏加工技術等。

2. 發展農業節能設施產業：運用環控、綠能科技，引進高效、節能、節水、低碳排之農業設施，推動綠色環保的農業生產。如輔導設置文心蘭節能示範溫室，藉由增加溫室高度，改善通風且導入自動化系統，提升作業效率，節省油電熱源消耗；推廣新型節能香菇乾燥機，以熱風循環式烘乾，約節省燃油 25%；並優先鼓勵於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以提高農業設施之能源效率。

3. 接軌國際之 MIT 實驗用小型豬：本會畜產試驗所醫學研究用小型豬生產供應體系已獲得「

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學會（AAALAC）」之認證，為我國第一個以畜產動物轉型為生產供應實驗動物並獲得國際認證之單位，對於我國實驗動物資源開發與國際接軌有重大意義，有助於提升臺灣生醫科技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及能見度。

（二）建置農業雲端服務

1. 整合推動「農業食品雲」：強化 CAS、有機農產品、國產茶葉等追溯服務功能，建立國產牛肉追溯制度；配合行政院推動食品雲，規劃超商鮮食、連鎖餐飲業、學校團膳、肉品加工等四大示範體系，建構食品產業追溯網絡，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2. 建構發展「農業生產雲」：統整本會農糧、漁產、畜產之生產面積、產量、行情等資料庫，運用雲端多元傳遞管道，將產銷資訊依使用者需求主動傳遞，102 年至 8 月底主動訊息服務逾 85 萬人次；運用衛星定位及行動載具調查大蒜等 15 項敏感作物種植資訊，建置農情調查區段圖籍數位化系統，於現有農糧相關資訊系統基礎上，建立農民、土地、作物及行政措施勾稽檢核機制。

3. 規劃推動「農友智慧卡」：為提高服務農民之品質與效率，增進產銷調節及施政決策效能，規劃以農友智慧卡作為農民取得各項補助及進入各農業資訊平臺之身分憑證，且與自然人憑證服務結合，擴大民眾生活應用，提高農友卡附加價值。102 年已規劃應用農友卡進行農機用油補貼作業，明年度試行於肥料補貼作業；未來將逐步納入重要農業施政及各項輔導措施，將農業產銷及農民服務資訊化，強化施政服務效率。

（三）拓展農業全球市場

1. 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102 年 1 至 8 月底農產品出口值 34.0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5%，其中臺灣鯛、釋迦、芒果、蝴蝶蘭及雞肉等品項出口值增加逾 100 萬美元。以蝴蝶蘭外銷為例，本年至 8 月底蝴蝶蘭出口值 7,527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87 萬美元。

2. 深耕中國大陸農產市場：中國大陸已成為臺灣農產品外銷第二大市場，102 年至 8 月底臺灣農產外銷大陸 5.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6.6%。兩岸農產品貿易逆差由 ECFA 簽署前（98 年）1.9 億美元逐年縮減，本年至 8 月底已有 439 萬美元之順差。

加強石斑魚活魚外銷，至本年 8 月底已許可 16 艘漁船從事運搬養殖活魚業務，直接航行至大陸銅陵、柘林等 23 處港口，初步統計本年至 8 月底石斑魚出口值約 9,855 萬美元。

3. 開拓農業技術輸出：運用臺灣農業科技研發成果，配合營運規劃、吸引投資與策略性境外實施，將臺灣農業資材、技術及服務延伸全球市場。本會已針對農藥殘留快速檢測套裝、臺灣紅豆杉新品種規模栽培用於生產紫杉醇等案，加速進行技術境外實施之評估。

（四）促進國際農漁業合作

1. 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我國與紐西蘭於 102 年 7 月 12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促進臺紐兩國在農業投資、農產貿易及動植物防疫檢疫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由於本協定生效後，我國農產品輸銷紐西蘭之關稅立即全部降為零，將協助業者掌握新契機，加強臺灣具競爭力之水產品、蝴蝶蘭、芒果等優質農產品外銷紐西蘭，並對畜牧等相關產業持續辦理宣導，爭取農民團體及社會大眾對本協定的瞭解與支持。

2. 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簽署，我方在農業方面僅開放「附帶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1 項，並排除敏感之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服務。鑒於我國已於 98 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該項業別（迄今無投資案），納入服貿協議係反映現狀，並未新增開放項目。經評估，當前我國畜牧業顧問服務多由政府試驗研究單位、大專院校、飼料或動物用藥品業者免費提供，尚無以此營利之顧問公司；另從事畜牧顧問服務人員多須取得相關證照（如獸醫師證、畜牧技師證等），未來倘有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可增加國內專業人員的就業機會。

3. 推動農漁業合作：臺日漁業協議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簽署，雙方同意將釣魚臺列嶼周邊的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排除適用雙方漁業法令，各自管理本國漁船，彼此不干擾對方漁船作業，可確保我國約 800 艘漁船在協議海域內之作業權益。另「臺斐農林漁業合作協議」於 102 年 4 月 14 日完成簽署，有助我國開發農業科技潛在市場及發展糧食安全策略夥伴關係。

（五）推動農業旅遊國際化

1. 推展休閒農遊：截至 102 年 8 月底，累計劃定休閒農業區 74 處、輔導 306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推動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提升休閒農場品牌識別及整體形象；整合農業旅遊元素，開發多元主題遊程，本年已參與國內外國際旅展 14 場次、邀請外國旅遊業者及媒體來臺踩線、充實農業易遊網功能等方式加強行銷，擴大農業旅遊市場。本年至 8 月底吸引前往農村休閒旅遊約 1,000 萬人次（其中外國遊客約 14 萬人次），預估年產值可達 100 億元。

2. 發展漁業旅遊：已完成基隆八斗子漁港碧砂遊艇碼頭、宜蘭烏石漁港遊艇碼頭及臺南安平漁港遊艇碼頭建設，於 101 及 102 年間陸續開放啟用，總計可提供 114 個遊艇泊位，帶動周邊產業。本年至 8 月底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參訪漁業慶典活動、魚貨直銷中心、漁港及漁村旅遊等合計約 603 萬人次，總產值約 16.4 億元。

3. 推廣森林生態旅遊：發展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 3 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完成各園區整體規劃。102 年花蓮園區辦理森林音樂會及配合花蓮縣政府辦理熱氣球活動，嘉義園區辦理生態小旅行，本年至 8 月底遊客達 88 萬人次。另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8 處自然教育中心及步道，本年至 8 月底遊客約 241 萬人次。辦理阿里山入口動線意象及公共空間景觀改善工程，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4. 倡議強化森林環境教育納入 APEC 部長宣言：近年來建構的森林環境教育場域，已成為我國最大的學習網絡，是軟實力的具體呈現。本會陳主任委員於 102 年 8 月參加第二屆 APEC 林業部長會議中倡議「加強運用環境教育及解說，促進公眾參與並凝聚大眾對森林經營的瞭解與共識」，作為各經濟體加強合作之依據。該倡議並獲得大會決議納入「庫斯科林業部長宣言」。

二、調整產業結構，推動整合性加值發展

（一）擴大產業規模效益

1. 發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至 102 年 8 月底農科園區已獲准進駐企業 71 家，引進投資額 62.5 億元，形成動物疫苗、觀賞魚及農產品加工等產業聚落。其中動物疫苗產業本年引進全球第四大家禽動物疫苗廠投資進駐；水族研發出口中心本年 9 月試營運，已有 8 家廠商獲准進駐，

將藉引進全球觀賞魚進行蓄養、重新包裝及透過品牌加值，行銷全球市場。

2. 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至 102 年 8 月已完成園區 1 至 5 期之開發 175 公頃，核准業者進駐 95 家，其中 51 家已營運生產，累計民間投資額達 65.3 億元、營業額 61.9 億元。本年 3 月於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辦理「2013 臺灣國際蘭展」，到訪國外買家 36 國，接獲未來 3 年外銷訂單 92.6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7.7%。

3. 推動產銷集團產區及農業經營專區：推動大面積共同經營，102 年至 8 月底設置稻米產銷集團產區 35 處、15,000 公頃；輔導花卉產銷集團產區 406 公頃；設置胡蘿蔔、毛豆及結球萵苣等蔬菜外銷集團產區 5,000 公頃；整合水果產區毗鄰之產銷班 26 處、1,034 公頃。另建置農業經營專區 16 處、4,142 公頃，推動安全生產與跨域加值，以新社專區為例，計吸引近 40 位青年農民，在技術協助下投入生產吉園圃或產銷履歷香菇，並輔導農會推動中衛體系，強化成本與市場分析，拓展通路。據調查，區內菇農每公頃平均獲利約 120 萬元，較專區外 97 萬元提高 23.7%。

4. 營造優質養殖生產環境：已劃設並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區 46 處、12,682 公頃。為引導發展養殖產業規模化及效率化，依各養殖區特色個別規劃並辦理整建海水供水設施、進排水路及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工作，至 102 年 8 月底已完成進排水路 11.5 萬公尺及寬口海水取水井 5 口等。

5. 建立高效畜禽產銷模式：推動大宗土雞批次生產及統進統出比率，預定由 101 年 60%提高至 102 年 90%，並設立新式生產禽舍及設施示範場 20 場，改善生產效率及育成率 5 至 10%；另加強輔導國內種豬場，推廣異地、分齡及批次生產模式。

(二)開創特色型產業

1. 發展農漁會百大精品：輔導農漁會及休閒業者開發農業伴手及農業精品，結合文創與美學，協助業者改善產品包裝與內涵，建立在地特色農產品品牌。至 102 年 8 月底累計開發近 400 項農業伴手，預定於本年 12 月辦理「2014 農漁會百大精品展」，協助開拓新市場。

2. 建構健康時尚茶產業：至 102 年 8 月底輔導衛生安全製茶廠 474 家，透過評鑑與行銷推廣，建立國產優質、衛生、安全之茶產業形象；輔導通過產銷履歷、取得產地證明標章茶約 1,700 公頃；媒合茶農商合作生產，推動茶農商合作集團產區 489 公頃，穩定供應大宗商用、出口外銷及特色品牌之國產優質茶品。

3. 輔導農村製酒產業：102 年至 8 月底製酒量約 12 萬公升、產值達 1.1 億元。推動農村酒品國際化，通過評鑑之優質酒品參加 2013 年比利時布魯塞爾及法國等國際酒類競賽成果豐碩，計獲得 1 金、3 銀質獎佳績。

4. 創新精緻竹製產品：結合國內外時尚設計品牌，已開發商業化竹製產品 35 項，估計每年相關產值 35 億元以上。建立「臺灣炭」團體商標，打造共同品牌形象。

(三)結合產業推動農村再生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全力推動農村自主發展與軟硬體建設，強化跨域資源整合以活化農村產業，協助農村整體發展。主動扶植弱勢農村，提高農民所得，期能吸引青年人返鄉或留鄉，打造幸福永續的臺灣新農村。至 102 年 8 月底執行情形如下：

1.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累計培訓 2,115 社區、10 萬 5,707 人次，近全國農村數之 50%；累計輔

導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332 社區，較 101 年底增加 88 社區。

2. 實施農村再生社區建設：農村再生強調人與土地的和諧共生，依各社區現地環境景觀特色，以符合生態原則與文化展現之方式辦理建設，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提升農村居住及人文品質，累計已有 1,211 社區受益。

3. 落實農村再生跨域機制：成立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總平臺及 6 區域平臺，推動 50 個示範社區，結合產業技術輔導及跨部門資源，協助產業加值發展，以活絡農村經濟，吸引青年人回農。例如：新北市綠竹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後，透過本會指導綠竹筍栽培、保鮮與加工技術，協助蓄水埤塘整治使水源穩定，得以建立穩定的銷售管道，並打開市場知名度，成為臺北米其林星級餐廳指定食材。

(四)培育青年農業人力

1.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102 年 5 月完成遴選 100 位青年平均年齡 33 歲，提供為期 2 年之陪伴輔導，包含生產、行銷、財務、研發、組織、資訊等經營管理與產銷輔導，提升經營能力與創新思維，並依個案發展給予貸款或設備補助之必要協助，鼓勵擴大經營規模與資源整合。另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動「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至 102 年 8 月底已協助 26 位青年農民獲得 0.37 億元經營資金。

2. 推動農民學院教育訓練：102 年至 8 月底辦理農業專業訓練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班計 78 梯次、2,261 人次；提供青年農民農業經營之實務見習訓練，本年至 8 月底計有 37 人見習期滿結業。農民學院管理中心本年辦理菁英學堂論壇講座、經營管理諮詢服務等，強化農民在價值創新方面的策略思維與能力，並協助提出創新行動方案，提升經營績效。

3. 續推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自 102 年起農地租賃獎勵放寬為 83 至 92 年基期年有案者皆可參加，至本年 8 月底已輔導總經營規模 12,547 公頃，大佃農平均耕作面積 8.2 公頃，為現行臺灣每農戶平均農地面積 1.1 公頃之 7 倍多；大佃農平均年齡 44 歲，較一般農業經營主平均 62 歲，年輕化成果顯著。同步實施離農獎勵，本年 1 至 6 月辦理離農獎勵申報約 3,446 人，土地 8,102 筆、1,760 公頃，刻辦理審查核撥作業中。

三、確保糧食安全，調整農田耕作制度

(一)調整農田耕作制度活化農地

為確保糧食安全、提升糧食自給率，102 年起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 至 105 年）計畫」，調整農田輔導耕作給付方式，農田每年可休耕一期，另一期作復耕，推廣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作物。本年第一期作申報休耕面積 56,282 公頃，較去年同期減少 25,976 公頃，約減少 31.6%，輔導休耕地活化情形如下：

1. 休耕地活化：本年期申報轉（契）作，包含種植牧草、青割玉米、毛豆及地區特產等作物 35,109 公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409 公頃（增加 42.1%）；加計本年期申報種水稻較去年同期增加 8,337 公頃，合計增加 18,746 公頃，估計增加產值約 32 億元。

2. 連續休耕地復耕：經調查 100 年連休地 48,343 公頃中，本年第一期作復耕種稻 4,953 公頃、轉（契）作 6,943 公頃，計活化 11,896 公頃，占 100 年連休地面積 24.6%。

3. 後續輔導措施：將於本年第二期作加強推廣種植適合該期栽培之轉（契）作物，如硬質玉米、大豆及外銷蔬菜等，並協助農民與契作主體完成契作，確保產銷無虞。

4. 農地銀行網站新增「活化休耕農地專區」：協助欲出租休耕地之農民媒合出租，另承租人亦可從休耕農地的空間圖及資料（區位、面積與租金條件等），迅速找到適合的休耕農地承租。102 年至 8 月底已媒合租賃 10,186 筆土地、面積 1,779 公頃。

（二）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

1. 推行國產牛肉及重要農產品追溯制度：持續建立牛籍管理資料及協助業者落實產地標示，消費者可於示範點即時查詢國產牛肉追溯資訊，強化國產牛肉市場區隔。另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102 年 6 月修正通過，研議建立重要農產品可追溯之管理體系。

2. 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至 102 年 8 月底產銷履歷驗證有效家數 1,170 家，供應 138 種農、漁、畜產品。持續加強產銷履歷制度之推廣宣導，並輔導通路業者設置專櫃。本年至 8 月產銷履歷標籤每月平均列印數 157 萬張，較 101 年每月平均 113 萬張，成長 38.7%。

3. 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至本年 8 月底累計輔導 2,126 個產銷班取得吉園圃標章，生產面積 25,643 公頃。協助連鎖超市設置吉園圃蔬果販售點 122 處，並媒合於 2,300 個超商門市販售吉園圃蔬菜，方便消費者選購。

4. 推展有機農業增值：擴大有機產業規模，已輔導設置有機農業專區 14 處、面積 528 公頃，以及有機集團栽培 9 處、328 公頃。至本年 8 月底累計通過有機農業驗證農戶 2,898 戶、面積 5,696 公頃。強化有機農產品加工、推展有機農夫市集、團膳供應體系等二、三級產業，並自本年 9 月起供應 280 所中小學、36 萬名學童每週 1 餐有機蔬菜，逐步建構六級有機產業。

5. 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制度：包括肉品、乳品及水產品等 16 大類優良農產品驗證，至本年 8 月底累計通過 CAS 產品驗證業者 341 家、產品 6,669 項，年產值超過 500 億元。

6. 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對於檢測不合格案件依法查處，並加強追蹤教育與輔導改善。102 年至 8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1）農糧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以化學法抽驗田間及集貨場蔬果 6,247 件、合格率 92.9%；稻米 761 件、合格率 98.0%；茶葉 1,111 件、合格率 98.0%。輔導市場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 38 處，為消費者健康把關。

（2）水產品藥物殘留檢測：辦理養殖水產品上市前藥物監測，檢驗項目包含孔雀綠、氯黴素等 61 項，計採檢水產品 611 件、合格率 96.2%。輔導主要批發魚市場辦理動物用藥殘留抽檢 1,115 件、合格率 97.8%。

（3）畜禽用藥檢測：已辦理畜牧場抽驗 28,726 件、合格率 99.9%。加強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維護國人肉品消費安全。

（4）辦理農產品化學添加物清查：102 年全面清查農會、農業合作社場及產銷班加工場計 194 處、加工品 840 項（有化學添加物占 13%），產品已有安全檢驗報告者計 677 項（占 81%）。輔導加工場源頭管理，無檢驗報告者自主送驗並加強抽驗。

7. 強化市售包裝米標示及品質檢驗：102 年 8 月擴大抽驗市售小包裝米 127 件，對產地及品種

標示不實 3 件依法逕行裁罰，並要求立即下架回收；標示或品質不符者通知限期改善。本年 9 月 18 日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對於業者違規行為，不再以產品品項為違規次數計算基準，而改以營利事業主體（糧商）作為計算處罰次數對象。為強化市售米管理措施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刻修正糧食管理法，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提高裁罰上限：將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額度，修正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大幅提高裁罰上限，由現行 2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

(2)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對於市售小包裝米，將明文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應分開包裝銷售，不得混合銷售。

(3)增訂得逕予撤照規定：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增訂得命其歇業、停業一段時間或逕行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規定，讓不良業者退場，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4)加強市售米追溯管理：規定糧食業者對於國產米與進口米之買賣進出，應分開登記；另市售小包裝米除標示負責廠商名稱外，增加標示製造工廠，以利追蹤進口米來源及流向。

8. 推動合理化施肥：98 年起至本年 8 月底辦理土壤肥力檢測服務 17 萬餘件、宣導講習 1,904 場次，建立合理化施肥示範點 1,305 處，化學肥料使用量平均減少 35%。

(三)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

1. 推動狂犬病疫情監控與防疫

(1)疫情監測與建立防護帶：102 年至 9 月底檢測犬、貓等動物計 1,878 件，確診感染狂犬病計錢鼠、遭狂犬病陽性鼬獾咬傷之犬各 1 例及鼬獾 155 例，其餘均為陰性。鑒於狂犬病疫情發生於山區野生鼬獾，故於原住民山地鄉及案例發生鄉鎮免費為民眾飼養犬貓施打疫苗，以建立防護帶；另加強高風險地區之流浪犬貓疫情監測、捕捉收容及施打疫苗。

(2)提升免疫覆蓋率：本年至 9 月底案例發生區及原住民鄉之犬貓已施打疫苗 16 萬餘隻，施打率均達 9 成以上，總計全國已施打 96 萬餘隻，整體免疫覆蓋率為 64%。將持續加強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專案強化寵物登記及衛教宣導，提升狂犬病疫苗免疫覆蓋率，並視疫情發展動態調整防疫策略。

2. 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

(1)配套措施與推動成效：因應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並考量國人健康及實際防疫需求，自 102 年 5 月 17 日起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協助相關業者轉型，已辦理攤商及屠宰場獎勵措施；活禽運銷、理貨場（含行口）業者與屠宰場之媒合；查緝違法屠宰家禽；協助家禽屠宰場申設及建立特色雞價值鏈等配套措施；並多次研商因應土雞產銷調節措施，紓解端午節、七夕及中元節等節慶活動期間傳統市場雞肉供給需求。據統計有色雞合法屠宰量由本年 4 月每日平均約 8.6 萬隻至 8 月成長為每日 19.6 萬隻。

(2)新設家禽屠宰場：輔導「保證責任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新北市泰山區）及「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屠宰場」（高雄市岡山區），分別於本年 8 月及 9 月完成設場營運。

3. 強化高風險農藥管理：對於使用者、環境及攝食風險較高之農藥產品進行安全評估，採取限用、改變安全劑型、降低含量或禁用等措施，近二年禁用高風險農藥計 11 項，如已公告自

103 年起禁止製造、加工及輸入「75%福賽絕乳劑」，並自 104 年起禁止販賣及使用等，確保國人飲食安全。

4. 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至 102 年 8 月底已公告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近 2 千項，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修）訂 823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以輔導正確用藥及有效解決 125 種作物、78 項有害生物缺乏防治藥劑問題。

5. 嚴防國外重要疫病蟲害入侵

(1)加強 H7N9 亞型禽流感防疫：強化候鳥、養禽場、寵物鳥繁殖場與鳥店等採樣監測，並自本年 9 月起對於候鳥重要棲地周圍 3 公里內禽場及過去 3 年內 H5、H7 亞型抗體陽性禽場加強監測。

(2)加強海空港防檢疫：於國內機場及港口配置檢疫犬 39 組，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貨物偵測；另配合「安康專案」執行市面查緝，並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辦理防檢疫聯合訪輔工作，以及因應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加強通商口岸邊境檢疫等。

(四)鼓勵地產地消

1. 推廣在地食材及優質米食：結合各縣市特色食材及優質國產米，102 年 7 月辦理在地招牌飯票選活動，建構 21 縣市特色招牌飯美食地圖，並結合主題旅遊及農村美食，推出 20 條食材旅行行程，推廣「地產地消、新鮮養生」新觀念及促進米食消費。

2. 研發米穀粉多元應用：開發米麥預拌粉技術及新型態米食加工品，包括米鳳梨酥、米蛋糕、米馬卡龍、米籽條及米麵條等 5 種產品；另以米為原料開發各式保健產品與飲品將陸續進行產業化上市。102 年 9 月辦理「2013 臺灣米博覽會」，推廣優質且衛生安全的國產米及各式米製加工食品。

3. 推展特色食材料理：至 102 年 8 月底已輔導田媽媽經營班 141 班，運用在地農特產，開發具地方風味與三低一高健康理念之料理及點心，提供農村特色美食並落實在地消費。

4. 行銷地區性農產品：結合地方文化及觀光休閒等元素，辦理優質國產農產品展售活動、網路行銷，輔導建立團膳供應體系，以及設立農夫市集、農民直銷站等，減少中間流通成本，並增進消費者對在地優質農產品之認同與支持。

5. 加強國產農產品加值研究：創造在地食材新需求，如開發薑、青蔥及韭菜等機能性食品，利用豆芽菜、洋蔥及海帶發展植物性鈣質產品等，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

(五)提升區域糧食安全

1. 我國倡議 APEC 強化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本會於 2012 年 5 月 APEC 第二次糧食安全部長會議中，倡議減低從農場到餐桌之糧食損失，並提出三階段、五年期的 APEC「強化公私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糧食損失計畫」，已獲得 APEC 的認可與經費補助。

2. 舉辦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國際研討會：本年 8 月 5 日我國舉辦「2013 年 APEC 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國際研討會」，計有美國、加拿大、日本、中國大陸、泰國及澳洲等 18 個 APEC 經濟體代表與專家約 120 位與會，就建立完整的 APEC 糧損評估方法與建置降低糧損解決方案資料庫等達成共識。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一)調整農地利用與管理

1. 彈性調整農地利用管理：依農業多元發展方向，從價值鏈觀點盤點農產品產、製、儲、銷等利用需求，研議檢討農地相關法令，彈性調整農業各產業設施容許及變更使用規範，並簡化作業程序。為推動農業產業規模化發展，以提升經營效率，對於政府核定劃設有明確範圍界線之農業生產區域或專業區（如有機專區或產業園區等），其區內產業所需之農業設施，得依需要規劃設置，以區域概念彈性調整土地管制規定，以有別於現行區外著重個別土地之管理限制，提供土地集中規劃利用與效率使用誘因。

2. 放寬休閒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上限：為確保休閒農場具備農業經營型態，並兼顧業者籌設休閒農場各項設施之規劃，102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增訂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內得設置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農特產品調理設施等休閒農業設施，以及放寬需辦理用地變更之休閒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上限由 10%修正為 20%，並將休閒農業設施總面積上限由 2 公頃修正為 3 公頃，提高業者投資申設較大型休閒農場之意願。

(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1. 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於雲彰嘉等地區高鐵沿線 3 公里地層下陷地區，102 年至 109 年預計投資 34 億元打造「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主要推動工作包括：公告劃設黃金廊道生產專區、獎勵稻農轉種省水旱作，設置節水灌溉系統、示範性光電畜舍、移動式植物工場及循環水養殖設施等，並納入缺水地區試推太陽能光電產業及研議試種能源作物等產業項目。

2. 強化農田水利建設：102 年至 8 月底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 299 公里及相關構造物改善 626 座、農地重劃 170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506 公頃。輔導及推廣農民使用省水噴灌、滴灌設施 1,755 公頃，有效掌握水量及水質，提高用水效益。

(三)強化農業資源保育

1. 維護森林資源

(1)推動植樹造林計畫：102 年至 8 月底完成造林 1,707 公頃；加強林地管理及森林保護，並以補償方式收回國有林租地 270 公頃；健全保安林地經營管理，辦理保安林檢訂 5.8 萬餘公頃。

(2)維護全島綠資源永續發展：強化現有 80 處自然保護區域之完整性，進行經營管理效能評估及能力建構工作。102 年至 8 月底進行棲地巡護工作 3,537 次，並拆除盜獵用具 331 件。

(3)推動林產事業：整合林產原料供應鏈，建構區域林業生產體系。至 102 年 8 月底已輔導新竹、南投地區成立林業合作社；配合休耕地活化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促進菇蕈、紙漿及木材利用等產業發展；加強辦理國有林人工林之中後期撫育疏伐木搬出利用，協助林產加工業者改進伐採與初級加工技術。

2. 守護海洋漁業資源

(1)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102 年 2 月訂定鯖鱈漁業管理辦法、9 月發布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並對飛魚卵、魷魷、珊瑚等重要沿近海特定漁業漁獲進行總量管制，建立監控、管制及調查制度。本年至 8 月底於 25 個重要漁港查報清點拖網、飛魚卵及其他沿近海特定漁業漁獲約

7 萬筆。

(2) 增育漁業資源：辦理漁船收購計畫，102 年核定收購漁船筏 68 艘；至 8 月底已放流各類水產種苗約 670 萬尾。

(3) 永續利用鯊魚資源：為加強蒐集鯊類科學資料，自 102 年 4 月起實施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漁民捕獲此類鯊魚須主動通報，並留置整尾魚體 24 小時供採樣，始可拍賣及利用魚體。101 年 1 月起執行鯊魚鰭不離身措施，至本年 8 月底計查核 1,678 艘漁船，並就 7 件違規案件進行核處。

3. 落實動物保護及流浪動物減量：源頭減少流浪動物，102 年至 8 月底辦理犬貓絕育 35,313 隻。輔導地方政府依轄區特性，發展收容動物認養多元推廣模式，認養動物 25,140 隻，認養率較 101 年提高 11.5%。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稽查犬隻未辦理寵物登記 32,874 件，勸導改善完成登記犬隻 6,286 隻。

(四) 精進整體性治山防災

1. 整體性治山防災：實施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綠環境營造及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等，102 年至 8 月底計辦理 427 處，完成後可控制土砂量 775 萬立方公尺。

2.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辦理保育治理工程，自 95 年起至本年 8 月底有效控制土砂量 3,098 萬立方公尺，保護山坡地 122.3 萬公頃，減少土砂災害及下游淹水損害；持續改善農田排水及防洪設施。

3.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保育治理：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99 至 102 年 8 月共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程 330 處，崩場地復育約 293.7 公頃，抑制土砂量約 1,221 萬立方公尺。

4. 加強辦理野溪清疏：本會野溪清疏方案目標量 2,650 萬立方公尺，至 102 年 8 月底完成 4,798.5 萬立方公尺。清疏土石就地利用，回填流失農地 289 公頃。

5. 充實土石流防災整備：本年至 8 月底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32 場次及宣導 176 場次，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300 人（累計 1,387 人），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105 處，更新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達 49,385 人。

6. 國有林集水區治山防災：102 年辦理保安林治理、林道改善、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等 169 件，預計處理崩場地 117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 375 萬立方公尺，以及林道路基與上、下邊坡處理排水設施 34 公里。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一) 照顧農民福利

1. 持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02 年至 8 月底已核發 376.2 億元，受惠農漁民 68 萬 7,914 人。

2. 辦公糧稻穀收購：100 年第二期作起推動濕穀收購，102 年第一期作收購公糧 36.8 萬公噸，其中濕穀繳交公糧比率達 68%。以收購價格與市價之價差估算，直接增加全體稻農收益約 9 億元。

3. 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102 年至 8 月底發放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4.3 億元，受益農漁戶 18,946 戶。自 101 年起使用 GPS 定位相機，立即完成災損確認；102 年 4 月起推動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將「勘災」與「抽查」合併辦理，預計救助時程將縮短至 30 天以內。

4. 農業用油補貼：辦理農機用油漲幅補貼，以前月平均汽、柴油價格與基準價格差額之 1/2，作為當月補貼金額，每公升最高補貼 3 元，102 年至 7 月共補貼 3,825 萬元。漁業用柴油按油價浮動補貼 14%，至 8 月計補貼漁船 7,082 艘、13.4 億元；完成 101 年漁船用汽油補貼申請，計補貼 5,594 艘、1.0 億元。

5. 肥料補貼等其他福利措施：102 年對 11 種主要化學肥料辦理漲幅補貼，全年補貼金額預估 28.6 億元。本年至 8 月底核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7.1 億元，受益農漁民子女 92,403 人。編列預算代替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費 22.3 億元，維持農田水利會營運及服務農民。

6. 保障遠洋漁船從業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漁業法第 39 條之 1、第 64 條之 2 已於本年 8 月修正公布，日後在受海盜威脅或非法武力高風險海域作業的遠洋漁船，將可依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保護自身生命財產安全。

(二) 農業部組織與功能調整規劃

1. 農業部組織法審議進度：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由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經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102 年 5 月 6 日進行黨團協商。

2. 農業部組織與功能調整：鑒於現代農業具有糧食安全、經濟與鄉村發展、生態保育、兼及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等多功能面向。爰擬於農業部成立農產品行銷、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服務之單一窗口「農產品行銷司」，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成立「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統籌農村規劃建設及強化農田水利業務；並成立「林業司」、保留「林業試驗所」，以應林業產業多元發展需求；另成立常設性任務編組動物保護會。

(三) 成立全國農漁會擴大服務

全國漁會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成立，輔導全國各地區漁會及整合全國漁業團體，並加強對金門、馬祖等離島漁業及高雄市遠洋漁業的服務。全國農會亦於 102 年 4 月 18 日依農會法成立，確立農會三級制度，負責各級農會人員之統一考訓，輔導與協調各級農會辦理各項法定任務及推展共同業務，擴大服務農漁民功能。

(四)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1. 建構農業金融服務系統：推動全國農業金庫與全體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截至 102 年 8 月底，302 家信用部 1,166 個營業據點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信用卡費、電信費、水費等服務，總計 2,168 萬筆、775 億元。

2. 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102 年 8 月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103 億元，逾放比率 1.21%，備抵呆帳覆蓋率 225.70%，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改隸本會管理前減少 892 億元、降低 16.50 個百分點及增加 205.95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

已大幅提升。

3.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截至 102 年 8 月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達 1,056 億元，受益農漁民約 25 萬人，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參、建構新價值鏈農業

面對經貿高度自由化的挑戰，未來農業需改變原保守防禦之策略布局，才能將危機轉為對內調整優化產業結構，對外拓展市場的契機。本會以建構「新價值鏈農業」為戰略目標，強化創新加值與跨域整合，擴展農業產業鏈結，發展大而優的競爭型產業、開創小而美的特色型產業，優化資源配置與運用，創造農業加值效益；並藉自由化之勢推動國內農業與國際接軌，進一步開拓全球商機。謹就重要農業施政策略方向簡要說明如下。

一、拓展農業國際行銷

面臨經貿高度自由化之挑戰與契機，以目標市場進行消費行為分析，瞭解我產業利基與定位，依市場需求條件進行研發生產，建立產業聚落以提高規模效益，並依產品市場定位訂定行銷策略、開拓通路，逐步建立品牌形象。

以蘭花產業為例，蘭花近 4 年外銷值年成長逾 20%，文心蘭切花於日本市場占有率已達 92%，將維持我國花卉育種及栽培管理技術領先，開發適合歐美與中國大陸市場之蕙蘭雜交品系，研發適合熱帶、亞熱帶之蘭花種苗生產技術，以及開發節能減碳之保鮮運銷，進行產業加值鏈結，並透過區域經貿整合契機，與國際大型花卉公司合作聯盟，行銷臺灣品牌花卉。

透過雙邊或多邊諮商，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推展我國農產及加工品國際行銷，開發多元化農產加工技術與產品；深植畜牧、園藝生產資材實力，並運用國內資通訊優勢，開發亞熱帶地區高效畜禽生產系統、園藝設施栽培模組，發展整場輸出；針對日本、香港及中國大陸等重要目標市場，規劃設置農產品海外長期展售據點，開拓國際行銷通路；積極參與農產品國際會展，擴大行銷與宣傳活動，建立臺灣農產品優質國際形象，協助業者爭取國際商機。

二、啟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

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業於 102 年 8 月 8 日正式啟動，農業加值列為第一階段推動的四大產業之一，顯示政府重大經濟政策對農業部門的重視，亦展現臺灣農業的發展潛力。本會將以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為發展主軸，透過示範區「境內關外」環境，以「前店後廠」營運模式，運用國外充足、低價原料，結合契作國產安全優質原料、關鍵產製技術與農業研發能量等利基，接軌國際，帶動產業鏈加值發展，進而擴大對國內農產品之需求，創造農民與業者雙贏之新契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在既有基礎上，藉由自由經濟示範區人流、物流等法令鬆綁，更可發揮臺灣技術優勢，致力觀賞魚及周邊產品、農業生技（含動物疫苗）及農漁畜產品加工等重點產業發展；並規劃因應農業加值產業投資建廠土地需求增加，擬擴充園區面積約 125 公頃，估計建設完成營運後之年產值可達 200 億元。

以推動觀賞魚產業加值為例，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已於 102 年 9 月試營

運，運用客製化水族專業廠房、建置水族生物進出口控管系統，配合進出口保稅便捷通關，期打造成為觀賞魚產銷平臺，建立臺灣觀賞魚品牌，同時裨利周邊設備、資材、飼料等產業的發展。

透過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政策，有助於我國農產業與國際接軌，並推動農業跨域發展理念。引進資金、技術，建立農業加工或增值產品之規模化生產，提高農民收益並促進就業，經由區內試行自由化市場及法規調適，為自由化趨勢預為準備，期能將成功的經驗逐步推展，帶動臺灣農業國際化。

三、強化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臺灣農業優勢在科技與人才，科技創新研發動力足，深具「綠金」產業潛力。將鼓勵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高附加價值農業。另積極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科院），藉由靈活之組織營運模式，建構臺灣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平臺，以形成產業聚落，引導農業科技產業創新、提升產業動能，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及進一步產業化、國際化。

依據全球市場、產業需求及我國農業利基之指標，本會自 103 年至 106 年，將選擇具國際競爭發展潛力的 10 項亮點產業，以農科院為運籌平臺，推動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增值運用。103 年選定 6 項具國際市場潛力的重點產業，包括動物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石斑魚模場、檢測檢驗技術、觀賞魚與周邊產品等，以「產業出題、學研解題」模式，透過產業發展策略分析、農業育成整合、關鍵技術產業化應用、產業增值策略、智財布局策略、委託研究服務全球接單、科技農企業輔導及國際化行銷與人才培訓等策略，推動農業科技產業發展。

除以農科院結合產學研能量加速研發成果商品化，同時亦提供產業界之育成輔導，引進技術、資金及廠商，進一步投資或與科技農企業合作，擴大臺灣農業科技產業規模，提升農業科技水準並行銷國際。以動物疫苗為例，103 年至 106 年將引進產業投資金額 10 億元、技術服務金額 1 億元。

四、加速傳統農業轉型升級

對於特色、少量之在地型產業，應強化獨特性與優質性，以建立市場區隔；擴大跨域增值，推動傳統農業優化，結合二級製造業或三級服務業，開拓新商機。例如：鏈結休閒、觀光與在地產業文化，推展地產地消；依產業特性開發健康養生與年輕時尚消費族群，或以精緻特色搶攻高端、送禮市場。

推展農業休閒國際化，結合產地特色、文創及觀光休閒，打造優質農業旅遊環境、推動漁港多元化利用，發展農漁村與森林區域型農遊圈，開發具地區特色之農業旅遊商品，導引民眾體驗農漁業休閒活動及農漁村文化，繁榮農漁村經濟並促進就業。

延伸並擴大各產業增值鏈結，例如：建構冷凍加工蔬果產業價值鏈，已輔導 6 處農民團體產製冷凍青花菜、玉米粒、青蔥及芒果等初級加工產品，年使用蔬果原料逾 5,200 公噸。輔導具進口替代及外銷競爭潛力之冷凍加工廠農垂直整合，針對目標市場需求，開發具優勢產品，提升國產蔬果截切原料替代進口冷凍加工蔬果使用量，並供應跨國食品業或連鎖餐飲業食材製成精緻加工食品。

發展畜禽企業化經營管理，成立專業團隊輔導產銷標準化及規格化，引進及應用歐美新穎畜

禽科技，推廣新式家畜禽生產系統及設備，建構加值型家畜禽產業聯盟，發揮產銷整合加值效益，並輔導農民進行契約生產、專業分工及統合經營，開發及推廣家禽分切加工業務通路、小包裝加工即食調理禽品等，以區隔並開拓市場，確保國產畜禽產品在國內市場自給率達 85%以上。

肆、結語

臺灣農業必須從「生產型農業」轉型為「新價值鏈農業」，亦即要將以耕作為核心思考的農業，轉變為以「價值鏈加值」的概念來擴大農業的價值，包括農業經營、人、地與水資源，亦須因應農業延伸價值鏈的概念進行結構調整，經營效率化、人力年輕化、農地與農業用水利用的合理化均需配套推展。本會持續務實檢討農業施政與相關法令，朝彈性、鬆綁及滾動式調整以因應各項挑戰，發揮資源整合效益，落實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培育新生代農業從業人員及發展幸福永續的新農村，形塑臺灣農業成為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

大院於上會期中，共計三讀通過增訂漁業法第 39 條之 1、第 41 條之 1、第 41 條之 2、第 64 條之 2 及第 69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60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條文，感謝 大院委員的支持。本會當據以推展政務。

為落實政策並因應施政需要，持續積極研擬相關法案，本會期計有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第 50 條、第 52 條修正草案及肥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項法案亟需 大院支持，期能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

主席：謝謝陳主任委員的業務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首先請教您有關民生菜價的問題，基本上這一個月來菜價上漲並且居高不下，這種情形自中秋節以前就開始了，現在平均菜價約為 40 元，半顆高麗菜就要價 50 元，一把空心菜沒幾根也要價 40 元，對家庭主婦及民眾而言都是負擔，請主委報告一下您所了解的情況及解決之道。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在前兩次的颱風中，蔬菜產區確實遭受到很大的水患。

李委員慶華：是不是還有風災以外的原因？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整個蔬菜產銷已經非常透明，從台北果菜市場每一天的到貨量及其價格來看其實是有量價關係的，因為高麗菜是一個量大的指標性菜種，現在剛好又是平地及高山高麗菜生產青黃不接的階段，我們預估在 10 月中旬以後整體菜價就會回穩。

事實上我們的農業生產是如此，當一有災害，價格就會上漲，價格雖然上漲，但是農民並沒有獲利，因為他沒東西可賣；等到復耕，產量增加以後價格就下跌。所以我們在此要呼籲消費者共同支持在地農業。

李委員慶華：依主委估計，高漲的菜價甚麼時候可以恢復正常？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在 10 月中旬之後就會回穩。各位可以看到在上次颱風來襲時，香菜的拍賣價格曾高達每公斤四百多元，可是兩個禮拜恢復生產之後，價格就掉到每公近 100 元左右了。

李委員慶華：請問主委，農委會有沒有積極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往年蔥若遭到這麼幾次風災，單一產區的蔥價大概就已經飆到兩百多元，去年開始我們分散蔥的產區，增加了 150 公頃，專案輔導這項作物。

李委員慶華：現在菜價出問題，你們會不會釋放出更多冷凍蔬菜，或是有其他作為？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我們例行性都有做，同時，在國內蔬菜真正不足的情況下，民間團體的合作社場，也會從國外進口瓜果類蔬菜來配合，我們已經進口 3,000 多噸國外蔬菜。

李委員慶華：關於混米、假米、劣質米冒充優質米，及外來米混成國產米的部分，此次山水米被 CAS 優良產品協會取消 CAS 認證，這件事情現在的發展是以後該工廠出品的包裝米，不得再有 CAS 的標章，因為它拿越南米冒充台灣米。但這卻留下一個尾巴，就是已上架的不受影響。我在新聞報導中，看到主委對此好像也有一個講法，也是說已上架販售的產品不受影響。既然已經抓到這是假台灣米，拿假米來混充，CAS 認證也已取消，假如現在在架上的卻不下架，不是誤導民眾，等於農委會及政府也接受了假米可以的事實，這是不是太消極了？應該積極一點，既然是假的，上架的貨品就應該立刻下架，怎麼可以還拿 CAS 來騙老百姓？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外國進口米混充台灣米、國產米這一塊，我們是立即下架。至於 CAS 的部分，其實它被抓到混充國產米這一塊都不是 CAS 的品牌、品項。CAS 的認證有點複雜，一個工廠有 20 個產品，可能只有 10 個是 CAS 產品，所以雖然我們認證產品是 CAS，但這個工廠不見得是 CAS 工廠。此次處理山水米一事，是 CAS 協會主動發表對於它 11 項的 CAS 產品撤銷登記，主要是因為我們在今年初修訂了一個規定，雖然工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或是違反標示法的不是 CAS 的品項，但 CAS 協會基於維護整個 CAS 商譽，有權撤除其 CAS 的品項；所以 CAS 協會就按照這樣的規範來做。

李委員慶華：這個我知道，但是站在農委會保護消費者的立場，已經知道是假貨，可是打上「CAS」，是不是應該讓它下架？現在看到報導，好像包括你的講法都是已上架的不用下架。我是認為對於假的、已經知道的，都應該下架，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假的都下架了。

李委員慶華：我是說 CAS 認證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CAS 的部分不是假的，它是經過認證的，但是因為工廠操作出了問題，所以 CAS 協會就取消它所有產品……

李委員慶華：取消以後還在架上的，也應該都下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按照 CAS 認證標準，這些品項並沒有違反 CAS 規範，但 CAS 為了整個產

品的商譽，不希望品項跟工廠混為一談。

李委員慶華：關於混米的產地標示不實、品種標示不實、品質規格不符，這種情況多久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按照糧食管理法的規範，其實我們必須承認，這是一個已經非常長久的制度，我們在管理上，勢必要做一些改進。為什麼會把進口比較便宜的米混充為價格比較高的台灣米？因為我們整個糧食價格的形成其實都還是在戰備存糧、安全存糧的概念下，不允許我們品質好的稻米賣好的價錢，只要它的價格稍微高，雖然品質非常好，政府馬上就會壓抑米價，因而就有便宜的進口米進來混充。未來在整個方向上，我們希望消費者能用好的價格買到真正好的米，不好的米當然就要用不好的價格，如果政府朝這個方向來修正，對生產者而言，也可以有正面的引導作用，生產者可以生產好的米、賣好的價格。

李委員慶華：第一，你們怎麼抽查來保障消費者？第二，現在要把罰鍰從 20 萬提高到 300 萬。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慶華：有人覺得 300 萬對這些大糧商而言，也是九牛之一毛，他並不在乎，所以既然這個糧食管理法是特別法，要提高罰鍰，則比起公平交易法這些一般法，罰鍰數字就應該更重，甚至按照公平交易法，可以到 2,500 萬。所以罰鍰數字能不能再提高，來給他們警惕，加以防堵？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把糧食管理法送到大院審查，在審查過程中，我們願意聽取各位委員的高見。

李委員慶華：把罰鍰更加提高，你並不反對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只要對於整個管理制度有幫助，能保障消費者權益，也能引導生產者生產出高品質的稻米，我們都願意。

李委員慶華：對於混米的抽查制度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未來國產米與進口米都不得混充，譬如日本的進口米與日本國產米，消費者都要求不可以混在同樣的包裝與貨品內，我們整個糧食管理制度一定要朝向國際化來進行，以保障生產者應有的價值。

李委員慶華：要廢除糧商制度、廢除許可制，這個定案了沒有？還是在研議中？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研議中。

李委員慶華：大家有一個憂慮，因為很多農民都是小農，他們將來對於產銷、包裝，可能沒有能力做，或是做了會增加成本，所以有人擔心廢除後會不會對於小農的打擊很大，對國產農業產生很大的負面影響，將來市場上全是外來米。對於這種憂慮，主委怎麼給大家解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國人還是喜歡我們國產的台灣米，所以才會有外國米來混充，未來做了這樣的改變之後，其實對於小農以及在地區性生產的組織、合作社或是產銷班，是有其正面的效果，我們鼓勵他們能夠地產地銷，像花蓮有一個劍劍小米，在沒有得到糧商登記以前，可說是經營得非常困難，一個年輕人要投入這樣的產業，我們希望能夠幫助他，而不是要去限制他。同時我們現在有七千多個糧商登記證，真正在執行加工、販售、進出口業務的，還不到兩千張，所以我們要好好來檢討這樣一個制度對於我們整個糧食管理的影響以及未來要走的方向。

李委員慶華：是往廢除糧商制度的方向在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還在研議當中，當然對於製造這一塊的糧商，我們要嚴加管理，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但這七千多張糧商登記證中，有大概四、五千張都不曉得其目標在那裡，所以實不應再有保障糧商執照的做法，而是希望給年輕的農民，像小地主大佃農一進來以後，就可以自己做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的工作，其實日本也是這樣子。

李委員慶華：好的。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泉順 11 項 CAS 認證標章被撤銷一事，你個人認為在農委會的部分，不需要有任何的動作要求泉順在現有的大賣場或是市售的通路當中要求它下架，本席認為主委的做法有太消極之嫌，對於消費者飲食安全的保障，你有怠忽職守之疑慮，請主委再講一次，站在主委的立場，你不認為應該要求泉順在現有的通路上，對於已經被撤銷標章的這些米，應該要求下架，為什麼你認為不需要這麼做？基於農委會主委的立場，你可以再講一次原因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分成兩個部分來說明，對於混充米的部分，我們已經要求立即下架，而混充米的部分，並不是 CAS 的品牌，即 CAS 協會有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經過這個程序，然後來看看這 11 項有沒有違反 CAS 的規範，如果違反 CAS 規範，當然要立即下架，如果沒有的話，則就是從即日起取消它 CAS 的使用。

林委員岱樺：就你的了解，你們自己的行政系統有無去調查他們到底有沒有混裝米的情況發生？如果有去調查，結果還放任不讓其下架，這當然就是怠忽職守，若你們沒有去查或是主觀認為他們沒有混裝，這樣就是消極的讓他們可以繼續放在架上，你們有去調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混裝的，絕對是立即下架，而這 11 項經過 CAS 協會的查證，完全是符合 CAS 的規範，就是國產米的規範。

林委員岱樺：所以有沒有混裝米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林委員岱樺：完全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林委員岱樺：但是劣質米的部分，已經不給 CAS 了，則你們還是任由他們在市面上銷售？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這個處分對於泉順來說，CAS 的這些品牌並沒有違反 CAS 的規範，而是其整個工廠的管理，CAS 認為這種工廠的管理完全混充進口米，不可以……

林委員岱樺：請問他們是不是累犯？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有違規。

林委員岱樺：是不是累犯？

陳主任委員保基：每一次……

林委員岱樺：換署長來回答好了，他們是不是累犯？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曾經……

林委員岱樺：你告訴我他們是不是累犯？第一次犯是初犯，第二次犯就是累犯，他們是不是累犯？

李署長蒼郎：對同一種的違規型態而言，即同一個品牌中，他們是沒有累犯的，可是就同一個工廠而言，他們有被檢出幾次違規。

林委員岱樺：對於累犯的部分，你們限期改善的時間是多久？

李署長蒼郎：1 個月。

林委員岱樺：這有明文規定嗎？

李署長蒼郎：有。我們在處分書裡就要求 1 個月之內要改善，而且在下個月的時候……

林委員岱樺：為何限期是明定 1 個月？對於第一次犯，本席可以接受 1 個月，但若已經犯了第二次，還讓他們有 1 個月的期限，那他們就只要繳錢就好了，幾十萬元對糧商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

李署長蒼郎：假如是同一個品牌在第二次被查到，那就要被罰錢，所以沒有限期改善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就覺得你們怠忽職守，依主委所報告的，你們要予以重罰，從 20 萬變成 300 萬；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命其為停業。請問何謂違規情節重大者？只有上報的才是違規情節重大嗎？照理第一次犯 1 個月內改善，若是累犯，就應於 1 個禮拜內改善，或許你們第一次查到就管理系統、就食品安全上，對民眾來說是沒有做好把關的，則第一次限期 1 個月內改善本席是可以接受的，但是現在連累犯都還要限期 1 個月，這就是縱容！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在提出修法時，對於累犯的部分就是限期 1 個禮拜，而且只有 1 次，如果是累犯被查到，就要馬上註銷其執照，不能如你們說的要違規 3 次才能吊銷執照，你們目前修法的方向是這樣嗎？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李署長蒼郎：這是現行糧食管理法的規定，所以我們依現行規定來執行。

林委員岱樺：對，所以你們要修法，既然如此，就要從嚴，如果對於違法的廠商、經營不良的業者，若沒有很嚴格去執行，那就是縱容，對於這些平常合法的業者，根本就是一種吃虧，所以你們這種修法讓人家質疑是不是有跟糧商勾結。

另外，對於混米的部分，除了最高罰則外，我認為這只是小懲罰，因為錢對糧商來說是小事，所以只有用吊銷糧商執照的方式，而且是要從嚴規定，第一次犯是限期 1 個月改善，累犯就是 1 個禮拜內改善，只要再累犯一次，就是吊銷執照，署長的看法為何？

李署長蒼郎：現在修正草案對於嚴重違規的部分就是馬上撤銷、直接開罰。

林委員岱樺：何謂嚴重違規？像我就是以累犯為判斷標準，所以只規定「嚴重違規」就是怠忽職守了，我就合理懷疑你們是不是跟糧商勾結。

李署長蒼郎：我們的檢查當中有二、三十個項目。

林委員岱樺：就請你們把我的意見帶回去，其實你們法案送進來還是有可能被修正的。

另外，本國米可不可以混裝？

李署長蒼郎：國產米本身可以混裝。

林委員岱樺：標示上要不要要求？

李署長蒼郎：標示上就是標國產米，不要去標品種。

林委員岱樺：國產米的標示跟你們實際抽驗之後若不符合你們的規範，比方說糧商說這是百分之五十在來米、百分之五十蓬萊米，但你們查了以後發現比例不是如此，則你們要不要罰？

李署長蒼郎：標示上有提到不同比例，我們會依其標示來檢查，若與標示不符，就是要處罰。

林委員岱樺：本席也要求，既然你們要修法，就要嚴格落實標籤的標示，所以即使是國內米，發生標示不一的時候也要重罰，對消費者要很清楚，好不好？

其次，對於抽驗的結果，如果我在農委會網站的搜尋欄位上鍵入「米」，應該可以查出你們抽驗的結果，但是現在查不到；鍵入「混裝米」，我還是搜尋不到，找不到你們的資訊到底是什麼；我必須鍵入「市售食米」，才會出現相關的資訊。所以民眾必須知道要鍵入「市售食米」才能得知相關的資訊，這樣無法保障民眾知的權益。

本席具體建議農委會在網站上設置一個農產品檢驗區，公布所有農產品的檢驗結果，不只是針對米部分。請問主委可不可以做得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同意。

林委員岱樺：好，那就馬上改，1 個禮拜內改完，好不好？此外，小攤販、便當店、連鎖餐廳如果直接與糧商訂定契約，就不在農委會的禁止之列，仍然可以混米買賣，這是真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小吃店或便當店要誠實標示。現在的便當裡面已經有非常誠實的標示，台北市及新北市的營養午餐在 10 點半的時候也會提出今天的食品來源……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要求您與衛福部在 1 個禮拜之內開會，比照進口牛肉，建立稽查及把關的機制，並要求餐飲及加工食品業者明確地標示米的產地，讓消費者了解自己吃的究竟是什麼米，可以嗎？比照進口牛肉，已經有先例可循了，否則就是放縱。小吃販、便當店、自助餐各自與進口糧商訂定契約，結果給民眾吃的一樣還是混裝米，……

陳主任委員保基：請衛福部一起……

林委員岱樺：所以我覺得應該比照進口牛肉，請你們在 1 個禮拜之內跟衛福部協調一下，比照進口牛肉，要求……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與衛福部開會。

林委員岱樺：好。最後，2002 年我們加入 WTO 之後進口了十四多萬噸的米，對於進口米進入國內的流向，農委會有清冊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特別做管理，未來的修法要朝著……

林委員岱樺：主委，這個不需要透過修法，本席點出這一點，並無指責之意。關於進口米的流向，進口米在海關的時候應該有清冊，可是進入國內之後，這些米流向哪裡，農委會作為農政最高的主管機關，主委卻不知道。拜託主委在兩個禮拜之內，把這份清冊、SOP 的流程建立出來，主委可不可以做得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點是我們必須檢討的地方，我們會儘快地把這個標準作業程序擬出來，絕對不可以……

林委員岱樺：拜託你在兩個禮拜擬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林委員岱樺：否則你所謂的「儘快」是半年，還是黃金 10 年？兩個禮拜已經對不起民眾了。而且現在稻米的資料庫也沒有越南米，在我們進口 14 萬噸米當中的大宗其實是越南米。農委會不知道進口米的流向也就罷了，政府還收購了 65% 進入公糧，這些公糧都是怎麼處理的？就我所知，你們都配合地方政府發放給中低收入戶，至少在本席的選區高雄市，你們很積極，我很肯定；可是如果你們收購了 65% 的進口米進入公糧，再透過各縣市政府發放給民眾，農委會就淪為把公糧變成混裝米、帶頭違法的主要機關。我點出這個問題，請主委清查進口米的流向，包括進口米進入國內之後，哪些進入公糧、公糧如何發放出去，如果發給民眾，也要知道流向。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這一定要弄清楚。

林委員岱樺：兩個禮拜之內，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要弄清楚。

林委員岱樺：主委，本席也擔心，自由經濟示範區實施之後，加工後的農產品全部都標示為台灣製造，問題就來了，以混裝米來講，你要如何區別？未來的進口米可能來自印尼、越南，而且不是只有米，所有的農產品進入加工出口區加工之後，全部都標示為 MIT，這會讓所有辛勤經營的精緻農業業者未得其利、先蒙受其害，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有在台灣製造、能夠實質轉型及加值的產品，包括工業產品、紡織品，全部都是 MIT，不要因為農產品，所以就不能做 MIT。

林委員岱樺：主委，重點是標示。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林委員岱樺：我提醒這一點，你的答案會讓人有點緊張。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要落實加工，所以進來的原料及製造出來的成品，你們都要落實標示。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剛才主委的答復，我覺得有些地方要加以澄清。泉順是一家公司，「泉順」是公司名稱，它旗下有一些包裝米，有很多的品牌，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忠信：根據以前的舊法，某一個品牌出包，CAS 只有撤銷那個品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許委員忠信：我們現在要修改法律，也就是說，某一個品牌公司旗下的 A 品牌出包，如果情節嚴重，就可以撤銷旗下其他品牌的 CAS。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許委員忠信：什麼叫做「情節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最重要的是有欺騙消費者的現象，這個 CAS 有很多不同樣態的嚴重違規……

許委員忠信：哪幾個樣態？除了欺騙消費者，還有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品質有嚴重地影響到……

許委員忠信：落差？

陳主任委員保基：比如我們第一例撤銷的就是上一次端午節冷凍粽子的廠商，那個廠商販售的產品並不是 CAS 的產品，但是我們也是撤銷它所有產品的 CAS 標章。為了保護消費者及 CAS 標章的信譽，CAS 協會會去做處理。

許委員忠信：所以就是以剛才主委講的這幾個標準加以認定是否情節重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許委員忠信：所以很顯然地就是品質有落差、蓄意欺騙消費者，像泉順以前拿外國米混充本國米，就不行，要予以撤銷，也要連帶撤銷其他的品牌。

第二個問題是，國內的米其實也有好壞，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許委員忠信：台灣所生產的米，像池上米有根據商標法去申請……

陳主任委員保基：產地標章。

許委員忠信：現在國內有可能變成並不是池上米，而拿其他的米冒充池上米，或是在其他地區所生產品質不佳米的包裝上標示產自大甲溪、濁水溪等地區，對這種產地標示不實的業者，你們要不要撤銷他們 CAS 的執照？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能查到明顯的事證時，我們當然會以標示不實給予處分。

許委員忠信：對業者以其他地區生產的米標示產自大甲溪或濁水溪，你們會不會撤銷他們的 CAS 執照？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業者以大甲溪所生產的米標示為產自池上的米，我們透過 DNA 的檢驗，可以很清楚地追查到兩者的差異與來源，譬如最近的文旦……

許委員忠信：請問主委，你是否聽過葫蘆墩米？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聽過。

許委員忠信：你應該是在小孩的時候聽過的，其實，葫蘆墩米是日據時期日本天皇所指定用的米，它產自台灣的豐原，如果葫蘆墩米能夠存留至今，根據 WTO 的規範，它將擁有地理標示權；當初我們若不要毀掉葫蘆墩米的產地把它變成工業區，現今單單以葫蘆墩米的地理標示權，或是打著「日本天皇指定用米」的名號，就會讓豐原地區的農民衣食無虞，本席認為，這乃是上蒼給大甲溪沖出來的一塊好地，只是當時我們並沒有重視「葫蘆墩米」的地理標示權；再舉另外一個例子，主委應該知道拉拉山的水蜜桃很好吃，但你可能不知道在不是盛產的季節，拉拉山所賣的水蜜桃都是從梨山調來的，這些梨山所出產的水蜜桃在甜度與口感上，都跟拉拉山當地生產的水蜜桃不一樣，但在包裝上卻被標示產地為拉拉山，在此情況下，請問主委，我們如何建立地理標示權的制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農產品包裝上產地的標示，我們也鼓勵以鄉鎮或縣市為單位。

許委員忠信：農委會不能只站在輔導的角度，而是應該強勢提供協助，並嚴格規定只能以當地作為產地的標示，建立地方自己的品牌，將來拉拉山的水蜜桃絕對不能調梨山所出產的水蜜桃來混充

陳主任委員保基：拉拉山販售水果的業者，當然可以調梨山所產的水蜜桃來賣，但在包裝上的產地不可以標示是來自拉拉山。

許委員忠信：對，我們沒有限制其不能販售梨山的水蜜桃，但他們不能在水蜜桃的包裝上標示為產自拉拉山，否則，將會影響到該地所產水蜜桃的聲譽與品質。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

許委員忠信：你們要不要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我覺得業者應該以負責任的態度告訴消費者，他們買到的水蜜桃究竟是來自何地，這也是政府的責任。

許委員忠信：雲林元長鄉所生產的黑色花生米，等級非常高，也很好吃，如果能澈底實施地理標示權，該鄉的農民即可仰賴於此而生活無虞，所以，對混裝米事件的處理，我覺得農委會還做得不夠，即使是用國內的米混充在國內知名的品牌也不行，因為這牽涉到違反商品標示法的問題，也有可能違反商標法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不論國內的米或國外的米都一樣，就是要誠實標示，業者並非不可以混裝，不過，目前國內是禁止將國產米與進口米混裝販售。

許委員忠信：你們現在要更進一步，連國內不同地區生產的米都不能混裝販售，這樣才是誠實面對消費者，並確保各產地的品質，進而建立地理標示權。舉例來說，屏東萬丹所生產的紅豆品質非常好，若有業者拿外地的紅豆來混充萬丹的紅豆，那麼，萬丹紅豆的聲譽就會受到影響，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許委員忠信：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做過積極推動地理標示權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已經在東部地區開始推動，並針對茶葉的專項建立 9 個茶葉的地理標示。

許委員忠信：你們應該將範圍擴及台灣所有的農產品，只要有良好聲譽品牌的產品，農委會都應儘量給予協助。

本席第三個問題是有關糧商的制度，剛才主委講到目前國內發出 7,000 張的執照，惟僅有 2,000 張在使用，在此情況下，主委是否準備廢除糧商的制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的確是考慮的方向之一，其實，整個糧食管理的過程，從生產者開始經過加工者，一直到消費者之間，我們必須做很清楚的盤點，至於糧商執照的管理只是其中一部分。

過去 20 年來國內躉售的物價指數上漲了 44%，白米的價格才上漲 24%，所以，在傳統的糧食安全及戰備存糧的觀念中，種出好的稻米不可以賣高價幾乎是農民的宿命，今天我們必須設法調整這樣的觀念，去年花東地區的有機米不僅盛產，而且品質也非常好，但因為我們對糧價有限制，所以，即使他們花費的成本很高，但他們卻不能賣出很高的價格，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我們一方面要協助農民種出品質好的稻米，一方面又要告訴農民生產出來的稻米價格不能過高，長此以往，將會造成反淘汰。

許委員忠信：你們是為了能將市場的機制反映在產品的價格與品質上才採取了目前這個動作，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許委員忠信：但我們都知道，稻米的生產攸關糧食安全的問題，所以，當你們採取這樣的動作之後，如何兼顧糧食安全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公糧的部分，我們還是會繼續再收購，目前每一期收購的公糧已足夠做台灣糧食安全的保障。

許委員忠信：所以，現在仰賴公糧就已足夠保障台灣糧食安全，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本來公糧也就是具有這樣的功能，但在整個價格決定的部分，反而會壓抑高品質稻米的繼續成長。

許委員忠信：最後一個問題是，前天我在這裡對經濟部長提出質詢時，他講到我們跟中國進行 ECFA 的商品貿易談判，中國將有 8,000 項產品要降成零關稅進口到台灣來，我問他這其中有沒有農產品，他說「有」，請問主委，這 8,000 項產品中究竟有沒有包括農產品在內？

陳主任委員保基：整個國際貿易過程中……

許委員忠信：請主委簡單回答到底「有」或「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有在檢討。

許委員忠信：既然有包括農產品，請問主委，共有多少項？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不曉得，我們還在檢討當中。

許委員忠信：根據你們的檢討，到底有多少項農產品會變成零關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跟紐西蘭所簽的 FTA，也是這樣檢討出來的。

許委員忠信：我現在是針對我們跟中國之間的商品貿易談判，經過你們檢討，究竟有多少項農產品會變成零關稅？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確定。

許委員忠信：現在只有確定這 8,000 項產品中有農產品，但是還不知道究竟有多少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許委員忠信：會不會是無限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我們現在的原則主要是針對國內大量進口的部分，舉例來說，前一陣子國內玉米價格上漲，國內的相關產業就要求馬上從中國大陸專案進口，我就一直不肯，因為這樣的方式其實是不對的，我們一天到晚要賣農產品到大陸去……

許委員忠信：你不准專案進口，是想要通案的讓它開放？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啦！我們不能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我們的農產品，要做長遠的。我們一天到晚告訴中國大陸要買我們的農產品，他們計較的說：「你都去向全世界購買，為什麼不能跟我們買？」

許委員忠信：所以現在這 8,000 項農工產品中，有多少項是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未確定。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 830 項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絕對沒有。

許委員忠信：我們現在禁止它進口的部分是 830 項左右，大概有多少項，你們準備……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不知道。

許委員忠信：主委一定知道，只是不跟我講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沒有！

許委員忠信：還沒有就是無限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不是這樣講！不過，對於 ECFA 的貨品貿易談判，我們加入 TPP，跟紐西蘭簽了之後，我們到它那裡去的農產品是零關稅，對紐西蘭來說，影響小……

許委員忠信：你一定要聽我的話，先建立台灣地理標示權之後，再來進行國際化、自由化，否則農民會慘兮兮。事情都有先後之分，要先把萬丹的紅豆、拉拉山的水蜜桃等地理標示權建立起來，再來談開放國際競爭。

陳主任委員保基：萬丹是我的故鄉，萬丹的紅豆，我當然會很珍惜；但是我們每一年消費的紅豆量是萬丹紅豆的好幾倍，進口非常多。像我們常吃的紅豆餅、紅豆湯圓，它所需要的紅豆量超過萬丹的產量，所以這些地理標章可以凸顯我們的價值，這一點是非常正確的方向。但是消費大眾需要國產的某一些特定產品是絕對不夠的。對此，我們會慎重考慮。

許委員忠信：謝謝主委。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報紙登載了王郁琦與張志軍見面時，互稱官銜，主委若是見到大陸農業部部長韓長賦，你願不願意跟他互稱官銜？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彼此尊重的表現，我們尊重他，他也要尊重我們。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也願意互稱官銜？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你認為兩岸如果要談農業合作的話，你最想談，而且兩岸最需要合作的是哪些方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兩岸農業合作，台灣有許多利基，包括我們的技術及科技方面，在大陸是可以有非常非常大的市場，我們利用它的原料加工之後，在世界行銷，這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向。最近日本在加入 TPP 之後，赫然發現新加坡的農產品加工及農產品出口價值等於日本，日本的人口數與農業規模是新加坡的十幾倍以上，為何會如此？

丁委員守中：像主委剛剛提到，兩岸合作有很大的利基，我們有我們的優勢；但是我們也發現，官方的談判絕對比民間的談判要來的有保障。現在兩岸農業合作是由民間來進行，主委剛剛提到我們的種苗、育種、專利製產等等，在進行官方談判時，都是我們要談的重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覺得應該以更開放的態度，把它變成是農業科技價值的部分，這在大陸會是一個很大的市場。我們如果在智慧財產的保障上，在操作上都能保障我們的權利，為什麼我們要放著那麼大的市場不顧？我們一直認為，這些到了大陸之後，就會影響台灣的整個生產，其實不然

。日本、美國給我們那麼多的農業技術，他們的農業技術也沒有從此就受到影響，所以要看台灣自己是不是有進步。像農業機械的部分，就應該把大陸看成是我們廣大的市場，因為他們的農業機械使用量非常大。

丁委員守中：本席最近去吉林，吉林省長談到吉林的燕麥產量非常大，可是在國際間卻沒有品牌，他們的食品安全也不像台灣保障的那麼好，如果能引進台灣的食品安全管理辦法，打出品牌，加上他們的大量生產，就可以進軍世界市場。不但相關的生產可以打出品牌，甚至他們的稻桿、燕麥桿，都可以拿來做生質能的原料。所以在這方面的合作，也可以運用我們的優勢，由台灣打出品牌，在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用農業合作的模式來推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在中秋節前後到日本時，曾與他們的農業農林水產廠……

丁委員守中：我曉得，這個已經證明有很大的利基，我們現在……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也這樣子在做，也開始設定進口原料加工再出口，全部是 made in Japan，利用日本的信譽去拓展……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看到台灣的農產品、食品、奶粉，在大陸市場是非常搶手的，因為大家覺得我們的食品安全認證是最強的，有很好的保障，雖然我們最近也出了一些問題，至少我們在發現問題之後，可以馬上做有效的處理，這方面我們有我們的利基，希望農委會能夠有具體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審慎規劃，一定要以台灣的利益為優先。

丁委員守中：主委曾說過，不該用政治來解決農業問題，該改就改。我們當然很佩服主委的魄力、主張，可是我們也認為，所有的主張不應該只是個口號，應該訂定時程表。本席去年曾質詢過假農民充斥的問題，我們發現農保人數有 145 萬 4 千人，可是農業就業人數只有 54 萬 4 千人，這中間有 1.67 倍的差距。再看老農津貼請領的資格也是非常的寬鬆，實際請領該津貼的六十三萬多人中，年資不到 15 年者竟然有 42 萬 8 千人，差不多是 68%。也就是說，大部分都不是真正的老農卻在消耗我們的老農津貼。相關的資格在日本就比我們要嚴格多了，他們必須是年滿 65 歲，繳費年資長達 25 年以上，才能夠請領；而且經營農地要有一定的規模，移轉給後繼者或第三人，也有人數和資格的限制，不像我們這麼寬鬆，結果都沒有照顧到真正的老農，一大堆有錢人買了 0.1 公頃的農地，只繳了 6 個月保費，他就成了老農，享受老農津貼。主委說要改，都喊了一年了，請問什麼時候要改？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研擬請領老農年金……

丁委員守中：何時可以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會期會提出來。

丁委員守中：這個會期這麼長，你就講一個具體的時間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在 10 月底。

丁委員守中：也就是在 1 個月之內會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丁委員守中：農委會預計提出來的修改方向，幾個大原則你可不可以講一下？是比照日本這樣的資格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依照這個方向去調整，我們會有那麼多的農民是因為他加入農保 6 個月就可以領老農年金。

丁委員守中：還有八、九十歲直接加入的也在領老農津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我想實際從農這個部分還是要有一定的時間。

丁委員守中：實際從農的時間你們要訂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希望農保能和所有的保險一樣，讓真正從農的農民權利更受到保障，不會被稀釋。

丁委員守中：對，你可以看到軍保、公保、勞保現在都要破產了，對不對？這些都有嚴格的年資限制，只有農民是 6 個月，造成假農民充斥，他可以領到很多的老農津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很多的地區農會也反映了這樣的現象，他說來領老農津貼的人很多他都不認識，也就是不在其鄉里的人。

丁委員守中：現在的現象本席都瞭解，你訂下的改革時程和年資的要求標準是怎麼樣？你直接具體得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希望和國民年金、勞保一樣，要從農 15 年，就是在 50 歲以前他從農。

丁委員守中：50 歲以前從農，而且要 15 年以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真正的農民大概二、三十歲就開始從農，他絕對不會有問題。

丁委員守中：以這樣子的標準，馬上就可以排除 49% 的人，因為現在請領老農津貼的，有 49% 實際從農的時間不到 15 年，這 49% 拿掉之後，1 年 494 億的老農津貼就可以省掉 250 億，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委員剛才講的那個數目字並沒有排除已經領有其他社會保險的人，這些人大概都是公務人員在退休以後繼承農地或是買了農地，他馬上就變成農民，這個在 87 年以前是可以的。

丁委員守中：我現在是要問清楚，實質上在請領老農津貼的 63 萬多人中，年資不到 15 年的有 42 萬 8,000 人，這些人占 67.78%，這樣等於是有一分之二要被排除掉，500 億省掉三分之二就省了很多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過這個不追溯既往，我們調查的結果……

丁委員守中：不追溯既往，那就等於空話一句嘛！為什麼現在的軍保、公保、勞保都追溯既往？問題在於現在的人和現在的施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已經有領其他保險的會被排除掉。

丁委員守中：你這樣的改革就是半調子嘛！你不追溯既往的話，現在這種不公平的事實就會持續存在，有 67% 是假農民，從農的實際年資不到 15 年，或是只有 0.1 分地的，這樣子怎麼可以呢？現在的軍保、公保、勞保都是溯及既往，從過去的年資起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講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有遇到這樣的現象……

丁委員守中：那你這個叫什麼改革？現狀沒有辦法改變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對於未來進來的會改變。

丁委員守中：可是你可以看到政府原來對軍保、公保、勞保也是有承諾的，政府有信賴原則，可是

現在都改變了，工作時間要加長，領的要變少，繳的保費變多，為什麼只有農保在這方面不改？真正需要照顧的老農沒辦法照顧到，假農民充斥，你還讓他持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我們在 10 月提出來的時候，會有一個很清楚的論述。

丁委員守中：你們政府部門應該主動去做，這個就應該提出來，不應該讓立法院再來改，你這樣是半調子的改，讓 67% 的假老農還可以持續領，這叫哪門子的改？本席要求你在改的時候應該把這個方案提出來，好不好？謝謝。

另外，在您的報告中提到要提升台灣的農業產值和競爭力，台灣的農業競爭力如果以台灣農業支出和農業產值來做對比的話，本席發現從 85 年到 100 年，政府預算每年 1 元的農業投入可以創造 7.33 元到 8.06 元不等的產值，可是在 101 年每 1 元的農業預算投入只創造 5.77 元的農業產值，產值大幅下滑，這個競爭力是下滑的，你怎麼改善？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知道為什麼嗎？

丁委員守中：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每一年要花掉六百多億的老農年金，這個都是政府預算，農委會的預算有百分之六十幾都是福利支出。

丁委員守中：在農委會的歲出預算 977 億中，補助就占了 891 億，老農津貼占了 497 億，然後休耕補助占了一百多億……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委員，時間到。

丁委員守中：其他這些都不是農業生產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會慢慢的做一些調整，讓我們的預算……

丁委員守中：你要調整就要從根本去改變，不能說既往的不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在休耕地活化的部分已經有不錯的成果，把土地先活化，讓年輕人進來耕作。

丁委員守中：如果農業預算有 80% 都不是生產的部分，都是這方面的補助，我們的農業還有什麼希望？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也是我們的痛苦。

丁委員守中：你要改就從現在來改，溯及既往來改，不合理的人就要拿掉，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今天很認真的看你的業務報告和聽你的口頭報告，去年 10 月 29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通過一個案，就是黃金廊道要納入嘉義，在你今天的報告中沒有嘉義，怎麼會沒有嘉義？你藐視立法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嘉義縣政府開過 3 次會。

陳委員明文：沒有嘉義，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沒有「嘉義」兩個字，黃金廊道你們到底有沒有做

修正，嘉義有沒有納入範圍？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所以那個名字都已經改了，我們有在進行。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很莫名其妙，這個案你到底有沒有看？你們要讀，要尊重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通過的案你們都不尊重，莫名其妙！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開 3 次會了。

陳委員明文：今天看了你的業務報告以後，我們了解到農委會主管的業務其實很龐大，預算有九百七十幾億將近 1,000 億，這麼龐大的一個組織要負責農業的政策，負責農村的建設，負責農民的福利，可以說是包山包海，從農林漁牧到水土保持全部都被農委會包了，說起來你們農業的責任很重大。請教主委，台灣人民和台灣社會對農村的印象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說實在的，農村現在只剩老人，年輕人都不要回去，原因是什麼？就是他務農並沒有得到應得的報酬。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講就對了，一般人對農村的感覺就是貧窮落後，絕對不像都市的繁榮發展，在農村都是老人比較多，田埂小路，空氣中帶一點點的牛糞味，這就是大家一般對農村的感覺。前兩年在總統選舉的時候說蘇嘉全的農舍是豪宅，說實在，那時候媒體的氛圍讓本席替蘇嘉全覺得很不滿，大家都知道在農發條例通過以後是「管地不管人」，農地有 750 坪就可以蓋農舍，蓋好那間農舍需要花 1,500 萬嗎？現在帝寶 1 坪三、四百萬，台北的土地 1 坪一千多萬，那是理所當然的嗎？在南部地區蓋一間農舍，一坪地花個 3、5 萬就能蓋得很舒適，結果說這樣不行，農舍一定要破破爛爛的，一般人都認為農村一定要貧窮落後，那農民呢？台灣人對農民的印象是什麼？絕對不是什麼年輕人，也絕對不是什麼科技新貴，也不是在開名車。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有了。

陳委員明文：大家認為台灣的農民一定是老人，是低學歷的、是勞動的，就是一直做到老、做到死就對了，因為收入低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委員……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不是和你辯解，本席的意思是台灣人民和社會對農民、農村的基本印象大概是這樣，你覺得這對台灣的農民和農村公不公平？為什麼會有這種印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台灣農產品的價錢都還在戰爭時代那種觀念，務農沒辦法賺錢，所以現在要改過來。

陳委員明文：本席那天去聽紐西蘭奇異果在台灣的總經理演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陳郁然。

陳委員明文：對，他說紐西蘭奇異果的果園環境很漂亮，他們從事農業的平均年齡是 45 歲，有 99% 的人會用電腦，有 85% 都是大學畢業，為什麼我們台灣一定要給大家刻板印象，覺得只有老人才可以從事農業，年輕人不去做，因為台灣的農業好像沒有希望？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因為社會經濟的成長……

陳委員明文：今天主委是主政農業的一個重要負責人，你告訴我台灣的農業是什麼？你是主政兩年

的農委會主委，能不能簡單的講一下台灣目前在推動的農業政策和農業方向是什麼？除了今天的施政報告以外，我不知道未來的台灣農業你要帶到哪一個方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要讓年輕人回到農村去做農業從業人員，我第一次在這裡的時候就講了，我們不希望如委員所說，在農村看到的都是年紀大的農民，所以高志鵬委員才會希望我在做休耕地活化的時候，將沒辦法耕作的農地出租給年輕人去做，這一點我們也做到了。

陳委員明文：主委，今天我一早上來就細讀你的業務報告，聽了你的口頭報告之後，本席內心衝擊很大，坦白講，我來自農村，我從嘉義來的，嘉義是典型的農業縣，其實大家都很清楚，50 年代的台灣被人家稱為「亞洲穀倉」、「香蕉王國」、「草蝦王國」、「鰻魚王國」，現在呢？曾幾何時，台灣現在農業是什麼？是夕陽產業，所以沒有人想要去從事，當然這有一個歷史的背景，當時我們要扶植工業，所以就開始犧牲農業，那時候的水資源一定要優先給工業使用。從 70 年代、80 年代、90 年代到竹科、南科到中科，現在科技產業蓬勃發展，農業慢慢在剝落，剛才聽農委會報告之後，我腳底開始發冷，因為你們現在舉著自由化的大旗，開始慢慢要犧牲農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自由化不見得是犧牲。

陳委員明文：台灣農業從蔣經國時代一直到現在為止，採取的只有一個補貼政策，對不對？我覺得這幾年來除了補貼政策以及保價收購，你還是在維持台灣農業的零成長甚至是負成長，對台灣的農業，我們看不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這幾年有成長。

陳委員明文：本席看了農委會這個業務報告，也就是你的白皮書、你的政策，已經兩年了，你有什麼比較具體的作法嗎？我記得馬英九在 2012 年告訴我們，說「黃金十年」承諾 10 年後的農業成長要達到 30%，他曾經承諾要讓農民所得破百萬，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今年的農民所得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去年。

陳委員明文：好，去年的農民所得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的農民所得有 99 萬 5,000 元。

陳委員明文：亂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農家所得。

陳委員明文：農民平均所得 19 萬 3,000 元，可以說是創 5 年來新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是 21 萬 5,000 元。

陳委員明文：是 19 萬 3,000 元，你們這樣說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的統計怎麼都和我的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要破百萬，這是你們自己說的，好啦！19 萬 3,000 元和 21 萬也差不了多少，你們承諾要破百萬，我請問你，你說農業產值 10 年要 30%，也就是每年要增加 3%，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你做兩年了，增加幾%？

陳主任委員保基：100 年增加 11.5%，101 年增加 0.5%，所以這兩年比 99 年大概增加了 510 億。

陳委員明文：亂講！莫名其妙，講這種話，你這個數字從哪裡來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從農業統計啊！

陳委員明文：到今天為止，台灣的農業還是零成長，沒有一直成長，所以我今天要講的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你的 data 怎麼都比我的少 2 成？你資料是哪裡來的？

陳委員明文：你說的是你腦海裡的數字，還是有人拿給你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資料在這裡。

陳委員明文：你的是什麼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農業統計的數字。

陳委員明文：哪裡來的農業統計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委員會和行政院主計處的都有。

陳委員明文：我的是主計處的資料，台灣的農業目前還是零成長，本席今天要提醒你的是，如何讓農業能夠進步成長，這是你的農業政策裡面最重要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陳委員明文：在陳武雄任內，除了農村再生計畫的 10 年 1,500 億，再來還要編 500 億做富麗農村，我不知道為什麼要農村再生，本席覺得要農村再生，基本上要先農業再生。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產業，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明文：沒有農業就沒有農村，我們很清楚，土地和農民是最重要的，如果沒有農民，哪來農村？沒有農業，哪來農民？沒有農民，哪來農業？對不對？這是相關聯的，如果你只有傻傻的投資建設農村，那農業就不會發展，對台灣的農民哪有什麼幫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從去年開始，所有的農村再生都要有產業，沒有產業的不必先再生，我的觀念和委員一樣，一定要有農業，有產業在那裡，人才會進去，這個農村再生才有意義。

陳委員明文：主委，其實本席的意思是，台灣農業在你的帶領下，一定要有一個很清楚的農業方向，要有農業的價值，台灣的農業價值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農業的價值，我現在是把人、地和產業全部重新定位，我們以前對人是福利政策，對產業是到拍賣市場，地的部分把它限制死……

陳委員明文：台灣的農業價值你可以自由去詮釋，但是本席認為要友善我們的環境，要有效的去生產，要創造台灣的農業魅力，要給農民尊嚴，讓大家都想要來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已經開始有了，我們年輕農民……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關係，我在這裡要特別提醒你，剛才丁委員一再的強調假農民，本席非常不以為然，自從農發條例通過以後，「管地不管人」這個基本的立法精神主委應該很清楚，只要我有土地，我要從事農業我就是農民，現在和以前要先審查通過才是自耕農的時代已經不一樣了，所以沒有假農民的問題。我要告訴主委，任何人如果要從事農業，他就是一個農民，我想農發條例通過至今，這個觀念你應該很清楚，你不要常常誣蔑農民，說他是假農民、真農民，什麼叫真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再來想一個名詞。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這對農民是一種侮辱。我要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報載「明年起公糧只收好米」，這是什麼意思？也就是以前收的都不是好米，那好米都跑到哪裡去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希望公糧的收購在價格提升以後，品質也要提升。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是問你，以前收的都不是好米，那些好米跑到哪裡去了？跑到糧商那裡去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有。

陳委員明文：那為什麼糧商又都是混充米？到底台灣的好米跑到哪裡去了，連糧商也這麼說。

主席：召委，對不起，時間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的好米賣不到好價錢，所以這個是不對的政策。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說賣不到好價錢，為什麼人家要賣混充米？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用便宜的米……

陳委員明文：就是用低價的米來混充台灣的米。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賣不到好價錢。

陳委員明文：台灣的好米跑到哪裡去了？你告訴我嘛！你今天告訴本席明年只收好米，也就是說這些糧商以前收的公糧都不是好米。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收的公糧大概有百分之一、二十的品質是不好的。

陳委員明文：最後，本席要提醒你，你說要廢除糧商執照，也就是要讓小農可以自己生產自己賣。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我們的方向之一。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要有一個配套，我只是提醒主委要有配套，要讓農民可以種可以賣，農委會必須去輔導他買機械，輔導他能夠包裝、販賣，這才是一個真正達到自由市場的觀念。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這個我們都在規劃中。

陳委員明文：如果連這種配套都沒有，那就是嘴巴說說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規劃中。

陳委員明文：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你和陳委員談的話題也是我非常關心的部分，你覺得現在農業人口有增加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實際從農的 54 萬人來看，農業人口是保持在一個比較平穩的狀態。

廖委員國棟：不增不減，大概有小增。我現在要問你，農保人數這 3 年增加了多少人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保人數也在遞減。

廖委員國棟：真的在遞減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加入的人數在遞減。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大家非常關心假農民的事情，而且一再的被提出？本席的數據如果有誤你就告訴我，這 3 年農業人口增加大概 4,000 人，但是農保人口增加了 12 萬 7,000 人，這個數據對不對？今天農保局有沒有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每一年增加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我統計你 3 年來總共增加了 12 萬 7,000 餘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每一年大概有四萬多人新加入農保。

廖委員國棟：沒有錯，但是農民增加多少人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這些加入農保的人口，比起 3 年前是遞減的，一直在減少。

廖委員國棟：不能這樣講，在農發條例通過之後，你剛才也一再的說「管人不管地」、「管地不管人」，這個數字不成比例，農民人口增加 4,000 人，結果農保增加 12 萬 7,000 人，主委，我們談了那麼多年的假農民，問題顯然沒有被解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也是我們要極力來面對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要想個對策，想個方案，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不能這樣一直持續下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修改請領老農年金的農保資格。

廖委員國棟：去年我們就在談這個，你們到現在也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會提出來。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提？

陳主任委員保基：10 月底以前提出來，要修法。

廖委員國棟：10 月底以前要提出修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如果沒有修法的必要，我們早就改了。

廖委員國棟：你們已經準備好要提出修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準備好了。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列為優先法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送行政院，目前在行政院。

廖委員國棟：還在院裡，還不一定送到立法院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我們會……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這非常的急迫，現在大家都在談整個年金制度的改革，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改革項目之一。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我們看著勞保和農保一再的被腐蝕，到最後會被吃光，所以你們應該把它當做一個最急迫的案子來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廖委員國棟：要在 10 月底以前送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送到院裡。

廖委員國棟：另外，最近鎬污染又出來了，大概是這兩天的事，彰化縣和美鎮 11 年前爆發鎬米事

件，7 年前又爆發一次，這次又被發現，你們說環保署檢測了 398 筆土地，總共檢出 228 筆重金屬超標，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情，從這裡我們看到了現在的工業區、住宅區和農業區比鄰，情況非常的嚴重，尤其是中部，因為事情都是發生在中部，在彰化、苗栗這一帶，農委會到底有沒有處理這件事情？有沒有和其他部會一起來面對？單單一個農委會絕對沒辦法處理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廖委員國棟：工業區的地價好，農地的地價低，當然大家都朝這個工業區來發展。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工業區和農地之間的緩衝帶我們有嚴格的要求，同時灌排分離，現在工業不准搭排，這些都在推動，我們不希望生產的農地被工業所污染。這個鎘米事件通常都是環保署監測這個部分，它有時候會宣布這一區已經通過治理，可是過一陣子他們來抽檢又會抽到超標。

廖委員國棟：就是啊！這樣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和環保署坐下來商訂一個非常清楚的作業程序，不要等農民耕作以後才告訴他檢測超標。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們不能一直口說，要實作，要實地去做，11 年前就爆發了鎘米事件，聽說你們到現在還查不到真兇是誰，查到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由環保署去看它的污染源。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要跨部會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是受害者，農業也是受害者。

廖委員國棟：主委，農委會不單單是受害者，我還有一個資料要給你看，你們說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只有 32%，這個數據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百分之三十幾。

廖委員國棟：剛才你說要提供好米，我看資料上寫優良農業區大概需要 71 萬公頃，而目前只有 27 萬公頃，你什麼時候才會達到這個目標？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我推動休耕地活化，特別是連續休耕地的部分，初步的結果，原來 1 年有 20 萬公頃休耕，我們大概要花掉 100 億，今年最新的調查是十一萬多公頃的休耕，等於休耕地已經減掉八萬多公頃。

廖委員國棟：全部都投入生產？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投入生產，它增加的產值也相當顯著，這個就是第一步，活化農地來恢復耕作，一恢復耕作就有就業機會，就會有一些活動，也會提高糧食自給率。我們主要的項目都是進口替代，譬如作為飼料用的硬質玉米，進口牧草、我們用的青割玉米都是在這一類作業中，我就是告訴農民，你種這些我們指定的作物，我還是照樣給你……

廖委員國棟：好，主委，這個部分你說明了滿多，我們要的是安全的好米，就這樣而已。既然你自己主動提了混充米，我本來是不想講的，現在有混裝米的問題，我舉另外一個例子，台灣每年進口的茶葉有多少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三萬四千多公噸。

廖委員國棟：但是在市面上沒有看到這些進口商，它變成的產品都到哪裡去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是飲料茶，罐裝的或是早餐店的這些飲料茶。

廖委員國棟：我有一次到大陸的水果總行去談茶葉要外銷大陸的問題，他就笑我說：「你們的茶都是越南茶，哪有什麼台灣茶？」，顯然發生這種事情就是因為你們疏於管理，疏於監管，監督管理太弱太缺乏了，你們一直放、一直放，但是沒有管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我剛才講那個紅豆的例子和茶葉的例子非常像，我們生產大概 1 萬 8,000 公噸的茶，進口 3 萬 4,000 公噸，這些東西也有外銷，進口的紅茶和飲料的部分，我們做成罐裝飲料茶外銷新加坡和香港，它的產值也很高，這個就是標準進口加工再出口的例子。

廖委員國棟：這樣會提到更嚴肅的一個問題，你們現在在搞自經區，本席就非常擔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用。

廖委員國棟：會不會到時候受惠的是外國來的原料，國內的民眾並沒有享受到自經區的好處？不管是大陸來的，越南來的或是哪裡來的，是他們得利，是產業得利，但是農民呢？農民都沒有得利。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可以分兩點來講，第一點，將來加入 TPP 自由貿易化以後，這些一定會開放，開放以後我們就讓它在一個緩衝帶，然後再出口，日本也是這樣做，為了 TPP，日本現在開始積極去推動這樣的一個政策。第二點，因為要提高國產的價值和國產的地產地銷，這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這個才是重點，我要知道的是你們在後端要怎麼讓台灣的農產品真的加值、增值，而不是搞了個自經區，結果是外面的得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常常在講鳳梨酥就是一個例子，有 30%是台灣的產品，70%都是進口加工再出口，可是它的產值非常高。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這是一個成功的案例。主委，本席還要再問你，現在你們打算不再管理糧照，讓小農民也可以賣，但是沒有配套措施這個根本做不起來，小農民怎麼能夠和大糧商來競爭？所以你不要想那個事。你看現在，三大米商違規處處，但是你們都沒有開罰，山水米兩年被抓包違規 19 次，你們有開罰嗎？農糧署，有沒有開罰？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它屬於違反品質標示不實的部分是有開罰。

廖委員國棟：你告訴我，怎麼罰？

李署長蒼郎：依照現行糧食管理法的規定，罰 4 萬到 20 萬。

廖委員國棟：4 萬到 20 萬，對它來講那是非常小的罰款，我看到你們準備要罰到 300 萬，對不對？

李署長蒼郎：是，未來的修法方向是 300 萬。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要修？

李署長蒼郎：針對違反標示不實的部分，將目前的最高罰額 20 萬提高到 300 萬。

廖委員國棟：你們這個處罰要認真去監管。我最後要和主委談一件事情，本席一直很感慨，醫療這個部分是我的專業，我們看到很多的藥品從原料一直到製成品，如出一轍，品質非常差，會搞到這樣就是因為監管不實，你們有罰，但是你們沒有很認真去執行，現在搞到農藥和人用的藥都是

這樣，令人非常擔心政府的監管不實。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了監管之外，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價格形成機制，不是全部都是最便宜的……

廖委員國棟：這個我同意。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壓低它的價格。

廖委員國棟：但是要保證它的品質。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先保證它的品質再來要求價格。

廖委員國棟：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定要保證米的品質，希望它的價格能夠上漲，讓從事農業的人覺得他是有利的，我們有很多水果都是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從土地到人，你們的人才很多，有那麼多的改良場可以協助農民來加值。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如果到最後他是不賺錢的，當然沒有人要來，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讓他能賺錢。

廖委員國棟：所以才需要輔導嘛！農委會就是要負這個責任，要去協助農民，才不會落到剛才陳委員所講，農民的收入越來越少，這是我們非常不樂見的事情，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向各位報告，黃偉哲委員發言完以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剛才農委會陳主委特別提到，在業務報告第 20 頁的倒數第 5 行，「雲彰」前面加一個「嘉」字，請更正以後列入公報。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好，這幾種米以現行糧食管理法的罰則來講，糧商需要違反規定 3 次以上不改善，才會廢止糧商登記，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的法令是……

黃委員偉哲：要違反 3 次以上，這個部分農委會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到目前為止，有哪一家糧商在單一項目、單一產品中有違反 3 次以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少，他們幾乎完全規避這個規定，我們覺得這樣不合理，所以就不用品項來規定，改用單一廠商，如果業者所有的品項違反 3 次以上就要罰。

黃委員偉哲：就不是依單一品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改了，9 月 18 日已經公告，這是行政命令的部分，因為我覺得業者很容易去規避這樣的處罰。

黃委員偉哲：另外，300 萬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如何決定要對惡質的糧商罰 300 萬？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罰則，我們尊重委員，食品衛生管理法是 300 萬，同時它有一個限期改善的措施和規定。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台灣未來要加入 TPP，基於對農業造成的衝擊，農委會一直想要輔導農民轉型，目前的農業就業人口是減少的，可是有農保的人卻越來越增加，農委會當然是管農地

有農用就好了，但是這就會變成一個奇怪的差異。過去我們曾經在瞭解僑委會的時候有提到，有一些海外的台僑也好，華僑也罷，他們覺得台灣的健保不錯，他們來台灣生了病就要看健保，只要補繳 3 個月的健保費就可以享受台灣的健保，因為台灣規定旅居海外兩年以上就喪失戶籍，所以他兩年要回來一次，如果他去海外久了，回來台灣生了病只要繳 3 個月的健保費，現在改成 6 個月，6 個月的健保費也不多。甚至有人已經滿 65 歲，他準備回來再補繳幾個月以後就可以領國民年金，農保有沒有可能會出現這樣的漏洞？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保現在就是這樣，加入農保 6 個月就可以領老農福利津貼。

黃委員偉哲：就海外僑民來說，他甚至不用自己買土地，他做佃農就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繼承和佃農都可以。

黃委員偉哲：繼承得要上一代有土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黃委員偉哲：甚至他在國外，譬如在中國大陸有些台流，他可能過得不是很順利，然後他現在僑居海外，只要年紀到了他就想辦法回來享受這樣的福利，農委會在新的辦法裡面會怎麼做以防堵這個缺口？請您大致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希望加入農保的整個期間要延長，和所有的社會保險相同。

黃委員偉哲：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15 年，就和勞保以及其他軍公教的保險一樣，要 15 年以上才可以變成年金，也就是說他在 50 歲以前就真正的在從事農業，

這一塊就真正保障了長期從農的人員權利，而不是像剛才委員所講的，回來加入農保半年就可以每月領 7 千元，這中間都動不了。

黃委員偉哲：你估計大概有多少人是加入半年就能領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在領的人裡面，我們如果排除已經有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人，大概 13%到 14%左右，但是如果把那個加進來，就如剛才丁委員所講的大概 48%左右。

黃委員偉哲：這 48%的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還不到 15 年就領了。這就是當時訂 6 個月就可以開始領年金的後遺症。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海外回來的呢？有沒有再作進一步的細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在領的人中，我們要拿掉長期旅居海外的部分，未來他旅居海外回來還是要 15 年。

黃委員偉哲：他如果主張信賴保護，你怎麼處理？他如果說當初回來就是因為你們的辦法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國民年金也是每年清查長期旅居海外、在國內居住不到 183 天的全部要拿掉。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說資源這麼珍貴，而且在我們國家財政已經很困窘的情況下，是沒有辦法再過度照顧，如果適度地把一些人，如旅居海外的、對臺灣也沒有繳過多少稅、盡過多少義務，而他來臺灣就能享有健保、農保，農保資格不符的話，還可以回到國保，或是其他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也是用這樣的方式。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是可以思考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另一個問題，我們對於農業技術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因為現在臺商到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投資，很多技術或品種因而外流，例如蘭花、金鑽鳳梨、金煌芒果，這些品種都已經外流，更不用提早年的香蕉等，甚至烏龍茶的品種和製造技術全套移植到國外，將來用這種方式或其他方式回銷臺灣，當然，有些品種可能因為水土而改變，但是其他很多品種並不會，你覺得農委會在這方面該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回銷的部分，將來如果加入 TPP……

黃委員偉哲：甚至在海外市場與我們競爭。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臺灣的產品一直進步的話，是可以接受競爭的，所有的產品都一樣，包括我們的紡織品、電子產品也是一樣，如果一直都不進步，就以為可以保障市場，那是不可能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產業技術落差的年數，例如……

陳主任委員保基：臺灣大概領先 3 到 5 年。

黃委員偉哲：如果我們好好保護我們的技術和品種，這個落差可能會久一點，他們追上的時間可能會晚一點，如果是因為他們自己農業技術的發展而追上我們，或是超越我們，我們只能說技不如人，只好再精進。如果他們是因為拿了我們的技術，像美國，他們重要的國防科技、重要的軍事機密就流到中國大陸，縮短了中國大陸和美國的技術落差。臺灣過去不管在半導體代工或其他部分，我們引以為豪的精密的、尖端的產業，都因為技術外流、人才外流而縮短了與中國大陸的落差，農業技術也一樣，更何況農業技術是花我們納稅人的錢研究出來的東西，卻很輕易就流出，人家縮短了和我們技術的差距之後，很快地就追上我們。不要講說和我們競爭市場，甚至回銷臺灣，把我們市場吃掉。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委員的顧慮，我們也都非常清楚，除了要避免這樣的現象發生，我們也要把我們轉移到國外的技術變成有價值的東西，而不是像現在偷偷帶出去，特別是在兩岸，我們和其他國家智慧財產的保護其實並沒有像 ECFA 的智慧財產保護這麼近，其實我們有一些科技研究生產不多，我常舉甘蔗的例子，在臺南，我們現在幾乎不太生產甘蔗，可是我們的種苗非常強，如果這些種苗可以變成高價值的東西銷到大陸，大陸的生產進步，我們從那邊收錢，這並沒有什麼不可以。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去判斷……

黃委員偉哲：但前提是這樣的種苗或作物在臺灣已經沒有競爭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我們臺灣現在也開始恢復製糖，因為我們做食品加工時，某一些廠商願意在臺灣做自己的糖。

黃委員偉哲：而且國際糖價上漲。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個部分都是必須考量的，就是對臺灣有利的，現在不會傷害臺灣的，我們應該用更開放的角度去推動，整個產業就會活絡起來。

黃委員偉哲：最後一個問題，剛才提到糧食管理法要提高罰鍰，那只針對包裝米，散裝米怎麼辦？因為在臺灣米的消費市場中，散裝米占了 7 成，包裝米只占 3 成，那散裝米根本就無從管起，民眾怎麼會分？也許民眾看不是那麼清楚，包裝米還有標示不實的問題，一般家庭消費的散裝米部

分，他們怎麼知道這散裝米被混充了多少、混填了多少？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散裝米分為兩類，一個是業者之間彼此訂的米，這是大企業業務用的，這由兩方的契約約定來處理。如果是上市銷售的散裝米，還是要標示品名和產地，我們在抽查的時候也會看他標示的產地和品名是否一樣。

黃委員偉哲：我們希望這部分不會變成漏洞，一般家庭主婦上街買的就是散裝米。

陳主任委員保基：契約的部分，我們也要設法來管。

黃委員偉哲：契約和一般家庭主婦買的散裝米還是要作規範。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件事情請教主委，第一，前幾天混裝米、小包裝米等等問題弄得消費者頭昏眼花，基本上來講，大概 12%以上的小包裝米常常有問題，你們有統計資料，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抽檢違規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所以這算是很大的量，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你們現在準備修改辦法，但是修改辦法能夠解決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一步一步來，我認為糧食管理法已經施行很久，時空背景都不一樣了，我們還是要以消費者的權益為最高的法則。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以消費者的權益為優先。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原來的糧食管理法是以生產者的保護為原則，所以一定要修法。

黃委員昭順：再請教主委，最近不是有一家國家實驗研究院輔導告訴我們說，要吃米的話，向農夫買可能會更安全，你同意這樣的做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就看直接跟生產者訂購是消費者……

黃委員昭順：這是國家實驗研究院在推銷的一個動作，你了解這個狀況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還不是很清楚他是大規模的……

黃委員昭順：你不清楚？農糧署了解嗎？他有一個契作代耕式的做法，就是認養土地，然後直接購買。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對，跟委員報告，這是他們地產地銷裡面推出來的一個做法。

黃委員昭順：什麼推銷？

李署長蒼郎：地產地銷，就是當地生產、當地銷售。

黃委員昭順：本席只擔心一件事，因為農委會農糧署抽查 12%的米有問題，消費者會想說能不能直接跟農民買？我覺得跟農民買也是一個不錯的辦法，但是直接跟農民買是不是有保障，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如果國家實驗研究院做這樣的輔導，我不知道農委會和農糧署有何配套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一樣，不管跟誰買，我們的責任就是讓他有保障。

黃委員昭順：所以農委會和農糧署完全不知道國家實驗研究院指導這方面的工作嗎？還是狀況外？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指導，很多企業都已經這樣做了。

黃委員昭順：你也沒有統計這部分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你們第一先去了解大概有多少。第二，我們去統計這個數字。第三，如果我們米商都搞這些有的沒的連續犯，造成消費者沒有保障，我覺得這部分就很值得去推動。第一，讓消費者有保障。第二，讓我們的國產米能讓大家很放心，因為我們的米真的是一流的、第一名的，結果被那些混充的米搞得我們的品質和保障都沒有，我覺得這不是我們要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剛才委員的論點就是我在考慮把糧商執照作一個檢討的原因，因為我們直接跟農民買，我們彼此有信任感，而且這種信任感的維繫是整個社會上面……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要常常被人家騙，不要太相信他們而搞得自己灰頭土臉，哪有 12%是有問題的，你不能太相信他們，你有空的話去走一走、看一看，而且國家實驗研究院既然有做這樣的輔導，我們把整個數據作一個統計，然後全面來了解，如果米商一而再、再而三犯錯，不把你們放在眼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也是我們自己規定不好。

黃委員昭順：管理也不好。現在還沒稱呼你部長……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覺得做對的就要講，做錯的就要檢討。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們還是要彌補。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要彌補。

黃委員昭順：因為受害的還是我們消費者。

陳主任委員保基：而且生產者也受害。

黃委員昭順：對，包括我們務農的也受害，像你一直推動要直接照顧農民，我想是相違背的，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將這個問題釐清。第二，我們現在講兩岸服貿協定，你整個通盤和我們未來的發展以及未來可能會受影響的，包括我看到上海已經掛牌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自由經濟示範區。

黃委員昭順：對，平潭也在積極推動，我前一段時間也到平潭看過，他們很積極要把平潭作為農漁業最重要的一個據點，他們有作一定的區分。我們高雄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我不知道相關的進度為何，因為你們說什麼可以前店後廠，我搞不清楚，你們說得很複雜，我聽不懂。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農業的部分，我們以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為基地。

黃委員昭順：什麼時候開始？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就開始了。

黃委員昭順：已經開始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12 月的時候會把所有的關務系統全部作一個盤點和接軌，因為我們屏東生技園區本來就是一個保稅區，這是一部分。

黃委員昭順：是保稅區，換句話說，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沒有啟動的時候，屏東在 12 月還是可以啟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講，是 12 月可以啟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 8 月 8 日已經列入自由經濟示範區。

黃委員昭順：但是整個都還沒有啟動啊！而且我們還有很多的法規都還沒有動，包括修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第二階段。

黃委員昭順：而且包括行政院要送來立法院的案子，全部都還沒有送來，你要如何向我保證 12 月可以動？你可以保證 12 月可以動嗎？這些東西連行政院會都沒有通過。後面跟你講話的是什麼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企劃處長。特別條例通過是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就是五港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

黃委員昭順：你講到五港一空，我就很生氣，你看大陸那麼大，也才從上海試辦，而臺灣這麼小，卻硬要弄個五港一空？

陳主任委員保基：六港一空。

黃委員昭順：然後所有的法案都配不出來，這違背馬英九總統競選當時對人民的承諾，他當時對人民的承諾就是從高雄開始，對不對？你今天在這裡又跟我講五港一空，我就快抓狂了，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啦，都已經列入第一階段了。

黃委員昭順：什麼第一階段？哪裡是第一階段？哪裡是第二階段？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開始做。

黃委員昭順：開始做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法規……

黃委員昭順：法規全部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法規進來是第二階段。

黃委員昭順：請教主委，農產品進口，包括服貿協定以後，我們的農產品進口，就是那個轉盤，就是把屏東生技園區當作一個轉盤，包括高雄，都是進口免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加工以後全數出口。

黃委員昭順：加工以後還是免稅出口，是不是？換句話講，就是消費者來高雄採購的話，可能買到的外國的農產品是免稅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他不會出到市場上。

黃委員昭順：他要出到哪裡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外銷。

黃委員昭順：只有外銷？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外銷到哪裡？只有再回到大陸？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很多，像我們外銷新加坡的農產加工品也很多。

黃委員昭順：也就是說從那裡過來臺灣，我們這裡變成一個加工出口區，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會這樣子？臺商告訴我們說如果能夠做到這樣子，他會把工廠搬回來，否則他沒有把工廠搬回來的條件。

黃委員昭順：請問主委，我們在臺灣這塊土地會不會買到那些免稅的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黃委員昭順：不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黃委員昭順：請你舉例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進來就是加工再出口，這已經規定得非常清楚。

黃委員昭順：就是完全不會在我們這裡銷售，你要保證喔！因為我們很擔心，例如稻米等等，你把我弄來這裡，加工完了又免稅出口，我想臺灣人民最擔心的就是這件事，包括漁業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不用擔心。

黃委員昭順：你在這裡用什麼保證？

陳主任委員保基：辦法裡面就是這樣規定，要用什麼保證？

黃委員昭順：你一定要保證。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黃委員昭順：主委很怕，主席坐在那裡也很怕。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都是白操心，不用擔心。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是叫我們勇敢向前走，絕對沒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了這樣之外，臺灣將來加入 TPP，日本加入 TPP 都是用這種方式操作，日本那麼強，他認為對他的國產……

黃委員昭順：就臺灣來講，你有沒有算過這樣的狀況，尤其對我們臺灣的農產品會有什麼利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只要進口加工出口，第一，不會傷害到臺灣的農產品。第二，臺灣農產品品質好、價格好的話，他會變成臺灣生產原產地的農產品，不是只有 MIT，原產地標章就會……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必須要把這方面，不僅農產品，包括漁產品也一樣，我們這樣一個狀況的利多更要清楚詮釋。

第二就是保證，現在大家最怕的就是這個，從大陸進口一堆，加工之後，一定要有其他國家的通路才会有下游，才会有加工的問題。你們真的能夠保證這些不會造成傷害？因為臺灣人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你們條文怎麼寫，包括我們現在馬上要講的臺紐也是一樣，我們開放多少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臺紐除了稻米之外，都是分年降稅。我們是以 TPP 的水準，為什麼我們臺紐簽了之後，世界的貿易夥伴對於臺灣開始有興趣，就是因為我們談判的水準已經到達一個程度。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認為臺紐對 TPP 來講是對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現在有好幾個 TPP 的國家認為現在可以跟臺灣談了。

黃委員昭順：其他往前走的國家有哪幾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在談的有好幾個國家。

黃委員昭順：本席很贊成你往 TPP 這條路一直走，但是對臺灣農民、漁民的保障，你一定要很清楚地告訴大家，否則這些東西進來，透過自貿區再出去，萬一流到臺灣的市場，我覺得這是農民、漁民最擔心的事，我們希望得到最好的保障。

陳主任委員保基：請大家放心。

主席：謝謝黃委員，現在進行兩點宣告：第一，我們中午質詢到登記第 12 號質詢完才休息。第二，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如果熱的話可以寬衣。

主席：主委，如果天氣熱、冷氣不夠強的話，可以將外套脫掉。

高委員志鵬：現在日本是首相帶頭不打領帶，甚至不用穿西裝，真正做到節能減碳，所以主委千萬不用客氣，我看你已經滿頭大汗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你就大汗。

高委員志鵬：怎麼會？我這麼溫和，而且你不用擔心，沒半臺攝影機在這裡，以前到下午都還滿檔，你最近心情應該很輕鬆，質詢到現在連半臺攝影機都沒有，都跑去司法法制，還是你覺得有點寂寞？以前來報告都是十幾臺攝影機，現在卻沒半臺，會不會不習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高委員志鵬：照理說，今天召委安排的議程除了業務報告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包裝米標示不明的專案報告，這應該也是很大的議題，但是司法法制現在比較紅，有磁吸效果，所以你不用緊張。我相信在這個事件發生以後，農委會一定有所作為，但我們要問的是嚴重程度到底到哪裡？尤其這幾家都是大的廠商，例如山水米、中興米、三好米，印象中這些都有一定的口碑，而且政府部門也給予一定程度的輔導，所以消費者看到牌子就不用擔心，結果反而是這幾家帶頭違規，到底是罰則太輕？或者有其他結構性的因素？已經發生這麼久，我們都看不出農委會有什麼作為可以讓以後的消費者安心，否則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公信力也不見了，大家以後無所適從，對老百姓也是很大的折磨，以前只要買這幾種就好了，絕對沒問題，結果現在反而有問題，你到底有什麼作為能讓大家重建信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山水米以越南米混，卻以全部是臺灣米的名義銷售，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對於其自身品牌、對臺灣米都有嚴重的傷害，所以在發生之後，我在 9 月 18 日就把裁罰規則改了，為什麼他原先違規 18 次卻查不到？……

高委員志鵬：最多罰 20 萬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現在要修法，這是第二階段，我在 9 月 18 日就公告。

高委員志鵬：要不要修法？要送立法院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修糧食管理法，10 月底以前要送過來。

高委員志鵬：現在草案最高要罰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最高 300 萬。

高委員志鵬：草案已經送院通過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送院了。我認為除了處罰之外，管理上要加強，以前處罰是以米的品項為標的，這個品項違規 3 次才罰，但是大糧商有六十幾個品項，他當然不會……

高委員志鵬：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部分一定要修改，我們希望能更嚴格地保障消費者。

高委員志鵬：怎麼嚴格？用公司？或用相同經營人？否則你怎麼防止他？他就是有六十幾個品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以公司為處罰對象，違規 3 次就開罰。

高委員志鵬：我們說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如果他又搞六十幾個公司呢？你怎麼辦？你說他現在有六十幾個品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以他的工廠及生產地為認定標準，他如果弄六十幾個工廠也沒關係。

高委員志鵬：現在出事的是大廠商，我們會想說如果連大廠商都這樣，那小廠商怎麼辦？小廠商會不會更嚴重？有沒有查小廠商？散裝米甚至沒有標示，會不會混得更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這部分，我們將來修法和管理會再加強，我們現在進口和國產的還是要分開，對於大包裝，就是散裝或契約的，我們也會要求要標示清楚，便當裡面、餐點裡面有多少臺灣米、進口米，要很誠實地告訴消費者，這樣子才有辦法，否則消費者都搞不清楚吃到的是什麼米，這樣不對。

高委員志鵬：以農委會查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業者負責任的說法，甚至都用疏失作為藉口，你們查到現在，覺得他們算不算蓄意詐欺？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檢調單位在地檢署已經展開偵辦，我們尊重他的偵辦。

高委員志鵬：你要跟我們說明一下，我還沒有要求你用最近最流行的話說，如果這不是蓄意詐欺，那什麼是蓄意詐欺？或者說是民生詐欺，一定要辦！你要展現主委的氣魄，把殺氣拿出來。坦白說，這樣的民生詐欺如果是蓄意的，實在很可惡。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可惡，而且破壞臺灣米的信譽。

高委員志鵬：對，搞不好這些米以前曾出口，會讓國際認為竟然還可以混裝！竟然可以用一等米的價格賣二等米的品質，還強調自己是大品牌。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是包裝上寫臺灣米，裡面一粒臺灣米都沒有，這非常可惡。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要有這種氣魄，要講清楚，你看胖達人的事件，連毫無相關的臺北市長都跳出來講話了，這是你主管的業務，難道你不用跳出來講幾句重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很強力的要求，所以我們很快地修法。

高委員志鵬：對於你的說法，有些學者好像有意見，要你終結實施超過 60 年的糧商證照制度，我

看你講得振振有詞，但是新版的糧食管理法又有撤照，這不是衝突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糧商執照的檢討，是整體糧食管理的一部分，我們現在發的糧商執照有七千多張，真正有在運作的，包括輸出入、加工、倉儲，大概只有二千多張而已，七千多張的執照只有二千多張真正在運作，這個制度是不是要檢討、是不是要加強某一部分的管理等等……

高委員志鵬：你說要廢除，但是你送來的新版糧食管理法卻又規定違規重大時可以吊銷執照，既然已經廢除，要怎麼吊銷執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部分……

高委員志鵬：你說要改革，新版糧食管理法加重罰鍰，另外還增加吊銷執照，聽起來不錯，但是你又要說要廢除執照，廢除了怎麼吊銷執照？這不是前言不對後語？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我們對糧商制度的管理……

高委員志鵬：你送來的新版……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加進去。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現在只是覺得要檢討、要終結這個制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看怎麼做，因為我覺得這一塊不動的話，整個結構還是沒有辦法改變。到底怎麼動？我們會集思廣益。

高委員志鵬：所以送來的新版糧食管理法有吊銷執照，還沒有要整個廢除？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碰到這一塊。

高委員志鵬：行政院會 6 月 13 日通過水土保持法的修正草案，已經送立法院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送到立法院了。

高委員志鵬：重點是水庫集水區內，除了特別保護者劃定為水土保持區之外，其他都可以進行開發，你們進行這個修法之前有沒有開過公聽會？有沒有找過學者？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高委員志鵬：這是大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現在水保法的管制區幾乎無所不管，真正落實的才八千多公頃，真正編入管制的才八千多公頃，我們這次的修法是把可以管制的地方擴大到 33 萬公頃左右，所以其實是加嚴，不是放鬆。我為什麼這樣講？例如蘇委員……

高委員志鵬：但是你們的修正草案看起來就是一副要解套的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們現在這個法是沒有執行的法。

高委員志鵬：以開發為主要目的，保育為例外。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們現在這個法是完全沒有執行的法，它劃了二百五十幾萬公頃。

高委員志鵬：現在天災頻傳、溫室效應，沒有颱風的情況下，下個雨就可以淹成這樣，你現在卻說影響民眾權益和國家經濟發展，所以要放寬。如果越來越嚴重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像屏東有個攔河堰，它位於平地，但是它也禁止開發，都市計畫都已經加進去了，像有一個縣市就用「純建築行為」來規避水土保持，這個法訂了，還是有很多漏洞可以鑽。

高委員志鵬：我不曉得陳召委或執政黨籍的召委有沒有要排這個法案，我希望排定的時候，你要能

夠說服所有委員，說明你的修法看起來像開放，其實管得更嚴，如果沒有辦法說服我們，會有更多的學者、更多的民間團體反對，希望你能夠讓大家知道這是加強管制，而不是行開放之實、行圖利財團之實。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發生的又是我們苗栗的事，最近苗栗發生很多事，泉順的山水米出了大狀況，我真的搞不清楚，以前也是老朋友了，非常熟識，想不到會做這種事，真是始料未及。聽說在上個禮拜五就把它的 CAS 撤銷了，我想這對所有稻米業者應該都是很正面的，也不容許再發生這種事件，委員會也是希望大刀闊斧地將糧商證照制度取消，當然，一件事情會有正面和反面，農委會處理這件事有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例如我們開車要不要駕駛執照？沒有駕駛執照的話，如何規範駕駛人的行為？如何管制這些車輛？相對地，今天蓋一棟房子，如果建管科沒有給你建築執照，沒有把所規定的事項弄好了再發給使用執照，大家自己蓋房子就好了。種種的問題，農委會也好，農糧署扮演的角色就是管制這些糧商，小農就可以自己賣米，你們的 CAS 要如何認證？隨便一個檳榔攤也可以賣米？我真的很誠懇地建議農委會及農糧署，你們的配套措施做好了嗎？我記得在 921 大地震的時候，很多的糧倉都倒掉，他們投資都很大，都是上億的，而且又很專業，成為小農和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讓他們有保證價格、何時將稻穀拿來烘乾等等，都已經非常專業化，不是說保障農民的權益而已，而是要如何邁向國際市場。相對地，我們已經加入 WTO，很多稻米也可以自由進口，如何管制劣米進來變成糧食米，如何讓我們的米成為優質米，甚至行銷到國際，種種問題不光是農糧署的業務而已，包括這些保障農民的權益等等，都是非常重要，本席也提了一個主決議，希望農糧署及農委會在沒有完成配套措施之前，不得貿然取消糧商證照制度。針對這個部分，署長及主委不知有何卓見？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糧商執照的管理其實是一個 5、60 年來都沒有改變的制度，在貿易自由化之後，特別是我們鼓勵年輕人、鼓勵地產地銷、鼓勵消費者直接向生產者面對面的購買行為時，我們確實應該檢討糧商管理的制度，配套措施的部分，剛才委員指正得非常正確。我們一定會把整個配套措施做好以後再實施，其實這是整個糧食管理的一個改變，並不是全部，我們的糧食管理希望能夠跳脫原來安全存糧、戰備存糧的概念，讓好的米能夠賣好的價錢，我們國人還是希望吃我們臺灣國產米，所以才會有越南米當作臺灣國產米賣的現象，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將整個糧食管理制度導入一個鼓勵好米、鼓勵國產米的方向進行，這一點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意見來檢討。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最好能責成有關單位不妨透過糧商公會來座談，你們每個地區有什麼不同的想法，包括正面、負面，座談進行檢討以後，作為取消糧商制度的依據，我覺得會做得更盡善盡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找產官學和消費者一起來討論，大家有一個共識。

徐委員耀昌：剛才主委有談到所謂的小地主大佃農，這部分也經邁入第 3 年了，跟早期三七五減租

、耕者有其田有異曲同工之妙，有時候農民為了其他種種原因，過去休耕是 1 年 2 次，後來變成 1 次，這部分也涉及補助的問題，過去的舊法是由政府和佃農共同出資補貼地主，這是屬於獎勵金。但是現在補貼的辦法，補貼對象由地主變成佃農，地主拿到的租金就變成租賃所得，在這種情況下，財政部認為需要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造成地主的反彈，在這種情況下，農委會和農糧署現階段是否有解套的辦法？這些不合時宜的法令會直接、間接影響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的成效。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這部分，我們在合約書會加註，由補助款支付的租金是來自補助款，但是由大佃農個人支付的租金，還是要課稅，所以原來地主的租金並非全部不用課稅，原來地主由大佃農支付的 1 萬元還是要課稅，對於這一點，我們會儘量以補助款的名義，雖然是我們直接給大佃農，然後交給地主，這一部分的補助款，我們還是會在合約書裡面切開，我們會與財政部協商，以免影響小地主大佃農的推動。

徐委員耀昌：要鼓勵年輕人下鄉從事農事，這些基本的福利和權益應該要予以保障。你們要責無旁貸地幫農民向財政單位協商爭取最基本的權益。另外，我們苗栗是杭菊的產地，目前臺灣杭菊的主要產地是苗栗和臺東，臺灣的種植面積大概 25 公頃，產量了不起大概 20 公噸左右。菊花在臺灣的用量非常大，就書面資料顯示，每年進口就超過 100 公噸以上。相對的，我們的產值大概 20 公噸，所以，進口的數量是滿大的，問題是，我們產品在農藥使用上，都是遵照政府規定，目前大概是使用 8 種，但聽說最近防檢局公告開放 31 種殺蟲劑，這樣的作法是不是很奇怪？為什麼我們的產品只能使用 8 種，防檢局卻刻意開放 31 種，這樣的作法，是不是有圖利進口杭菊之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開放這部分，主要是針對我們的農民，因為杭菊限制只能使用 8 種農藥，但它跟其他作物在一起，其他作物的病蟲害還是會傳給它，所以，開放這部分是為了我們的農民。

徐委員耀昌：沒錯啊！你是為了我們農民，但是我們農民有這 8 種農藥殺蟲劑就夠了，現在開放 31 種，不是變相圖利大陸的這些農產品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其實這 8 種是不夠的，如果沒有明確規定，農民可能會違規用藥，最後又會變成是國產杭菊農藥殘留不合標準。因為這些用藥都是安全的，所以我們幾經考慮，也跟農民詳談，他們也希望不要動不動就讓國產杭菊發生違規情事，所以才予以開放，其實，這些農藥都是安全的，並不是為國外產品而開放。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可能主委要廣為宣導，讓這些種植杭菊的農民了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應他們的要求。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可能在宣導上要加強。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徐委員耀昌：另外，針對水保業務，請問明年有沒有編農水路預算？過去好幾年因為沒有編列農水路預算，造成地方上很大的困擾，本席認為這部分還是應該由中央執行，過去我們把農水路的修建拉到縣市配合款上，結果農水路損壞的依舊是損壞，想要新設的，因為地形地貌改變，也無法開闢，因此已經好幾年沒有新建置的農水路，對此，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明年有編列農水路預算，不管是農水路，或是重劃區外水路，我們都編列有預算，送大院審查。

徐委員耀昌：大概多少額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初步預估是 10 億，這部分也請委員多加支持。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我是極力贊成，希望農水路可以回歸中央執行，以免這些錢變成是地方政府的私房錢，並沒有實質嘉惠農民。

另外，農村再生部分，目前是不是如規劃的情形在執行？

主席：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到 9 月底為止，參加培訓班的已經有 2,127 個，占我們台灣 4,232 個社區的一半以上，上午主委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農村再生要跟社區、產業結合，這是目前我們要做的一個很重要工作，也就是想辦法讓年輕人賺得到錢，可以回到農村來，這是目前我們要認真執行的部分。

徐委員耀昌：好，本席很肯定這樣的作法，但是我覺得這部分工作跳脫鄉鎮公所或縣政府，直接和社區結合，可能有必要修正，本席是認為，甚至連農會、漁會都要納入，這樣才能整體兼顧。好不好？

黃局長明耀：這部分今年我們會找幾個農會及縣市政府試辦、處理。

徐委員耀昌：謝謝局長、主委，希望農委會可以好好加油，本席認為你們整個團隊都非常優秀，但是很多工作還需要落實，這樣才能讓農民實質感受到農委會的照顧。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共計二案。之後，再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臨時提案：

一、針對包裝米遭不當混充情形嚴重，而農糧主管機關管理顯有不力之情，爰要求農委會應即會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針對市售包裝米、餐飲業與營養午餐等食用米（散裝米）之標示，不得混充等研擬強化管理具體措施，並於二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二、有關日前爆發山水米混充台灣米銷售，引發食用米安全疑慮，所以農糧署將廢除已實施 60 餘年的糧商執照，如此將造成米穀價格及管理制度失衡，爰決議在未有健全米穀管理制度配套措施前，應勿貿然取消糧商執照。

提案人：徐耀昌 簡東明 蘇震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主委應該很清楚，種在田裡未收成的稻米稱作「稻穀」，「稻穀」收成後，生的稱作「米」，煮熟後稱作「飯」，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當生米煮成熟飯，你怎麼判斷裡面有沒有混充米？我送主委這兩盒已經煮好的飯，這是生米煮成的熟飯，但是來自兩個不同的便當店，請問主委，你肉眼可以看得出來這裡面有沒有混充米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請農糧署署長回答。

蘇委員震清：署長，有沒有辦法看出裡面是不是有混充米？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很難。

蘇委員震清：很難嘛！所以當生米煮成熟飯時，反正是先上車後補票，根本很難辨識清楚。現在我們的小包裝米有標示，所以你們要加強取締，事實上，這個問題由來已久，顯見你們是怠忽職守，在查核上根本沒有落實。根據糧食管理法的規定，我們針對的應該是糧商，但是現在我們的處罰卻是根據包裝米，為什麼會這樣？一家糧商出產的商品可能有 10 種以上，但你們的處罰卻只是針對包裝米，其後的糧商反而沒事，所以，他們才會繼續欺瞞，反正旗下有 10 種包裝米，抓到一個算一個，抓到兩個算兩個，他們根本不怕啊！本席認為，只要抓到一種包裝米違規，就應該處分其後的整個糧商，是不是應該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修法。

蘇委員震清：我們都希望站在消費者立場，保護消費者，現在農委會對這家泉順公司，包含中興米、三好米，你們是要求他們限期改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看他們違規的樣態。

蘇委員震清：這也是重點。你要求他們限期改善，所謂限期改善就是看主管單位的意思，你們可以給他們一個禮拜時間，也可以給他們半個月、一個月，請問署長，為什麼你們給這些廠商都是一個月改善時間，而不是一個星期？半個月？

李署長蒼郎：跟委員報告，因為他包裝米的規格標示有錯誤，所有包裝要回收再改正，我們計算大概就是需要這麼長的時間。

蘇委員震清：你還替他們考慮更換包裝需要多久時間，這分明是站在糧商的立場替他們著想！我的意思是，如果是站在消費者立場，應該一個星期內就要求他們改善，如果不能改善，就不要販售啊！對不對？你們怎麼還要為廠商考慮需要多久時間改善後，才能繼續販售？就像主委剛才講的，不合格就下架啊！你還在為他們著想！這是不正確的心態。今天如果是站在消費者立場，應該限他們一個星期改善，來不及改善，就等改善好再上架販售啊！你們是要要求他們好好改善，而不是給他們那麼多時間改善。請問，他們的這些作為算不算詐騙？如果不是詐騙，那什麼叫做詐騙？10 種包裝米中有一種出問題，你們就替廠商著想，給他們一個月時間改善，主管機關這樣的心態，是不是正確？署長，今天他們是欺騙消費者大眾，本來就不應該給他們那麼多時間，只要出問題，就應該馬上下架才對，主委，你贊不贊成我這樣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非常贊成委員的說法。

蘇委員震清：所以主管機關的心態有問題嘛！現在外界也在質疑，為什麼我們的查核總是慢半拍？

為什麼我們採取的都是消極作為？主委，請問我們稻米一年進口量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14 萬 4,000 公噸，這是很早就跟人家講好的。

蘇委員震清：其中 35%採公開標售，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蘇委員震清：剩下 65%進了公糧倉庫、學校、軍營，或是當成飼料，對不對？剛才我送你們的那兩盒煮熟的飯，你們都沒辦法判定是不是有混充米，而等一下你們要吃的便當，也是便當業者或小吃店送過來的，我們也不知道裡面有沒有混充米，對不對？今天便當業者跟糧商購米，不論是糧商擅自送來混充米，或是彼此之間先行講好購買混充米，以這樣的米製作出來的飯，並沒有事先告知消費者，請問，這樣有違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蘇委員震清：沒有！你剛才答復林委員岱樺時表示，要找衛福部去查緝小吃部、便當業者是否有使用混充米，但是我要說的是，我們並沒有規定便當業者不能使用混充米煮成的飯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多事情我們不一定要指明其違法，我們可以告訴小吃店，如果他們是使用百分之百台灣米，我們就給他一個台灣米的證明……

蘇委員震清：對啊！重點就是今天你們並沒有規定罰則。如果我是業者，我當然是在商言商，因為進口米比台灣米便宜，兩者混在一起，混充台灣米販賣，我可以賺比較多錢啊！所以，根本問題在於沒有罰則。你剛才回答林委員時表示可以找衛福部，問題是沒有罰則，便當業者不告知也不會違法，他們為什麼要告知呢？你告訴他們，如果全部使用台灣米，就是優質廠商，農委會會發給獎章，問題是獎章並沒有實質利益。當然，站在台灣農民立場，我贊成全部使用台灣米，但實際執行是有困難的，因為台灣米比較貴，我就請教在座的各位，如果是你們，你們願意嗎？你們不想賺錢嗎？進口米是可以吃，並不是不能吃啊！請問主委，這個問題要如何落實在營養午餐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營養午餐都是國產米。

蘇委員震清：真的嗎？如果有偷偷混充，你知道嗎？我要說的是，如果我私底下偷偷混充，你知道嗎？我剛剛送給你的那兩盒飯，你辨識的出來嗎？混充後煮成飯給學生吃，你怎麼知道裡面是不是真的全部都是台灣米？根據農糧署表示，一年只查一次，一次抽查約一成，署長，是不是？一年只抽查一次大型包裝米，這是查什麼呢！我講的有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我們會加強查緝的部分，我們也承認我們的管理不是很完善。

蘇委員震清：根據衛福部的說法，這種食品衛生管理部分，是你們農委會的職責喔！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啊！標示的部分還是在衛福部。

蘇委員震清：我到市面上買包裝米，可以看到標示，但是我直接買便當回來吃，你們根本就管不到啊！我剛才已經凸顯這個問題，你們根本就管不著，因為無法可罰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食品衛生管理法可以，這也是為什麼胖達人標榜使用天然材料，但後來被查出使用香精，就可以處罰。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你們有規定便當業者要寫明便當裡的飯有混越南米、進口米嗎？沒有嘛！主委，今天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提醒你們，行政系統不是只有你說的、想的那樣，我直接了當的說，就是你們根本無法可罰，你能奈他們何？你們要如何實際管理，讓消費者有個安全空間？不過，本席也要強調，進口米並不是不能吃，所以，今天如果業者在台灣米裡混充進口米，根本就沒有違法，只是標示不清楚而已，難道要我們消費者每天買便當前，都要先詢問業者是否全部使用台灣米？如果問了 20 家都沒有，那消費者是不是就不要吃飯，只能改吃麵？對不對？本席希望我們在執行上可以真正落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雖然為數不多，但現在還是有一些便當店和廠商已經有標明，另外，現在的營養午餐，在 10 點半以前，相關食材來源也都會事先公告，所以，這個政策的推動，並不是說一定要，但起碼喚起消費者對消費食品安全的要求。

蘇委員震清：希望農委會採正面方式好好落實，並加以督導，像目前的大型包裝米，一年只抽查一次，這樣可以嗎？難怪外界會質疑你們是不是和業者間有什麼偷來暗去的行為！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蘇委員震清：這是外界的質疑，並不是本席說的，本席只是認為，今天如果你們有積極作為，相信外界也絕對不會出現這樣的聲音，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糧食管理，正如我方才一再的說明，長久以來的邏輯都是站在比較保護生產者，未來我們一定會生產者和消費者一起保護。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要創造雙贏，你們要好好考量應該怎麼做。這個議題本席就講到這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有關農地的問題。主委來自潮州泗林，你知道你們泗林一分農地多少錢嗎？大概 7、80 萬，如果位在大路邊，可能會到上百萬。剛才陳委員明文提到農地問題，對於一直用「假農民」這個名稱感到非常生氣，其實，聽到「假農民」，本席也很痛苦，因為實在不應該這麼講。我剛才也詢問過議事人員，有沒有「假公務人員」、「假勞工」？為什麼就要冠上一個「假農民」？本席實在感慨萬千！主委說要 15 年才能領老農年金，但陳委員說的很正確，我們是管地不管人，以我為例，我現在是立委，但是我也擁有農地，那我要參加什麼保險？在立場上，我現在是參加公保，但是我也有從事農務啊！週六、日跑完行程，一樣會下田巡田水、施肥、除草，你以為我都沒有從事農務嗎？問題是，從事農務不會變成有錢人，你說要 15 年，但我現在還是立委，如果我 55 歲以後從立委職位退下來，改從事農務，那我算是真農民？還是假農民？農民工作是沒辦法 8 個小時打卡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對於農保請領老農年金規定的改善，其實是跟所有的保險一致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要如何改善，我並不反對，本來就要改善，但是不要一直把「假農民」掛在口上，實在很難聽，對農民也是一種侮辱。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來想一個另外的名詞。

蘇委員震清：如果改稱呼為「農業實際從業人員」，本席也贊成，本席要說的是，為什麼我們的農地無法漲價？為什麼從事農務的人都是窮人？剛才陳明文委員講的，為什麼大家對鄉下的印象那麼差？像我在台北的朋友遇到我就問：「委員，你從下港每天坐車來台北開會嗎？」我們是「下

港」，難道我們住在屏東是原罪？為什麼屏東無法發展？因為我們都是農地嘛！坦白說，今天如果我們務農可以致富，那麼對於祖先留下的農地，我們也不會賣啊！就是因為不會有錢，所以沒辦法才把農地賣掉，結果農地賣不到好價錢，務農又不賺錢，這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這個禮拜會公告農地容許使用相關辦法，這次我們的容許範圍，會把農地以耕作為思考邏輯的管制……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我都來自鄉下，深深了解務農真的不會致富，農地也賣不到好價錢，所以我只拜託農委會和農民站在一起，設法創造我們的農業產值。如果農業產值創造得出來，農地自然漲價，到時候也就不會有人要賣農地了。這是很簡單且相對的道理，也就是如何創造農業產值，才能讓農地飆漲，否則的話，大家都希望把農地當成建地使用，誰還要務農？像陳明文委員說的，我們那邊每到晚上八、九點，甚至才七點半，連狗都睡了！因為已經看不到人了，不睡要幹什麼？雖然我這樣說有點像在開玩笑，但要訴說的只有兩個字—「無奈」！希望主委加油！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太晚睡也不見得有利。

蘇委員震清：才七點半，連狗都去睡，不想吠了，你看看有多可憐？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因為媒體焦點的大轉移，讓我們忘記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其實前一陣子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那就是狂犬病。請問目前整個防疫工作是在進行中？還是停滯中？還有沒有繼續發現感染此病的動物？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主要發生的動物還是鼬獾，目前為止，只有一例錢鼠和一例小狗被鼬獾咬傷後確診為狂犬病，所以我們現在整個防疫工作持續在進行，特別是原鄉地區，因為我們發現是從台東的東河開始，且染病所在的這 53 個鄉鎮，大部分是原鄉，因此，我們在原住民地區，針對 1,088 隻的獵犬施打疫苗，因為原住民本身的打獵行為，讓這些獵犬很容易接觸到野生的鼬獾……

簡委員東明：這些我們都了解，本席問的是，目前防疫工作進行的狀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持續進行，同時從今天開始由林務局誘捕鼬獾，主動監測到底……

簡委員東明：鼬獾和錢鼠所導致的案例是 155 件，而你們在原鄉地區所施打的疫苗……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9 成以上。

簡委員東明：那就是 16 萬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簡委員東明：前一陣子我到各鄉去，看到防檢局把當地居民餵養的狗、貓集中在一處施打疫苗，但是全國施打的疫苗大概是 96 萬支，請問以全國來說，國人餵養的犬貓只有 96 萬隻嗎？你們有沒有統計數字？大概有多少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 6 成左右。

簡委員東明：我是問全國大概有多少隻犬貓？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是 150 萬到 160 萬隻左右。

簡委員東明：犬貓只有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貓占了比較少的部分。

簡委員東明：我想這個數字要再仔細的調查一下，應該不止啊！很多地方，家家戶戶幾乎都有狗或貓啊！怎麼會只有一百多萬隻？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我們這次的基本統計數字，差最多的就在原鄉，原本我們的統計是還不到 3 萬隻……

簡委員東明：因為你們沒有把寵物的部分算進去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不是，我們現在是從鄉里辦公室……

簡委員東明：以 96 萬隻來看，整體免疫覆蓋率大概是 64%，也就是占 6 成左右，所以你們的統計數字一百多萬隻應該沒有錯，但我總覺得應該不止這個數字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原鄉的部分是不止。

簡委員東明：我想事關國人健康，尤其這是一個相當危險的傳染病症，如果你們沒有澈底做好檢疫，那麼可能還有擴散的機會，不要等到一下子爆發出來，恐怕要防範也來不及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原鄉，針對獵人以及高風險暴露的部分，都有施打疫苗，包括人和動物……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你們在原鄉地區非常認真的在執行，但我現在擔憂的是，除了原鄉之外，其他地區是否也能澈底做好防疫？因為我覺得全國民眾所飼養犬貓的數字絕對不止一百多萬隻，畢竟我們台灣有 2,300 萬人口，所以你們這個統計數字應該要再深入、確實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在今年會澈底透過民政系統來調查。

簡委員東明：另外，最近國內經濟景氣不佳，尤其電價調漲，更是直接影響人民生計。根據媒體報導，今年盜伐案例多到令人訝異，好比現在才 10 月，就已多達兩百多件，等於是兩天就有一起盜伐案件發生，而且盜伐之後，那片土地就無法再長出樹來了，所以本席不解，為什麼政府沒有辦法在盜伐之前就做好防範？據悉盜伐者現在形成一個集團，首腦除了以毒品控制工人，也以金錢加以誘惑，可是政府好像防不勝防，提不出任何對策。是否請林務局作一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防範的部分，我們一直很重視，所以現在其實也掌握了一些名冊，同時跟原鄉社區保持一定程度的合作，讓社區能夠聯防，今天我們會強化這個部分，就是善用社區的力量來幫我們……

簡委員東明：尤其是牛樟，成長需要幾年？

李局長桃生：當然需要非常久的年代，不過，我們現在人賊俱獲率已經到達 86%。

簡委員東明：沒有錯，但是他們已經把樹砍了，根本不可能再生長了啊！

李局長桃生：對，所以我們要窮盡一切辦法加以遏阻，但是也……

簡委員東明：竟然在一個家裡面就發現 25 公噸……

李局長桃生：現在我們和檢方、警方都已擬有一套專案計畫，像上個月，就有一個聯合查緝計畫，

在全台灣各地區……

簡委員東明：局長，更離譜的是，居然還有軌道車耶！這根本是很明顯的盜伐行為嘛！

李局長桃生：這個部分，我們在嘉義也查緝了，就是他利用我們鐵路的軌道……

簡委員東明：這個軌道車應該不是用一、兩次就被你們發現了，應該是用了好幾次，才被你們發現的。

李局長桃生：對，但我們畢竟還是發現了，而且取締了。同時在取締的過程中，他也因為跳車而造成自身的傷亡。

簡委員東明：為什麼盜伐行為會如此猖獗？這一定有其因素存在，所以你們不要再用那麼老套的激烈方式來應對，而應拿出很好的辦法來。其實這些發生盜伐的地點，大部分都在國有林或是公有林……

李局長桃生：國有林比較多，因為都是……

簡委員東明：屬於原住民山坡保留地的私有林地很少嘛！

李局長桃生：這些都是過去所留下來的「樹頭財」，所以他進去以後……

簡委員東明：國有林是誰在管理？

李局長桃生：就是我們林務局，所以我們要負起責任來。現在我們是針對這個犯罪集團後面的首腦……

簡委員東明：針對犯罪集團，不失為一防止方式，但是有關山林的部分，你們不是也有山林巡守員嗎？

李局長桃生：對。

簡委員東明：也有森林警察啊！這麼多人力在維護，為什麼還會平均兩天就發生一起盜伐案例？為什麼私有林地就沒有發生這些情況？

李局長桃生：因為那裡面沒有那些東西啦！

簡委員東明：我看還是交給原住民管理好了，反正你們都編有相關預算，所以不如交給原住民管理，這樣也可以增加原住民的工作機會。

李局長桃生：這個部分，我們會爭取預算，讓原住民社區能夠有更多人可以加入我們的巡守行列，但是目前的預算還是有限啦！

簡委員東明：本席具體建議，林務局不要光是取締狩獵的部分，重點在於這些珍貴的林木，因為它直接影響到自然生態以及治山防洪，所以保持水土涵養的造林才是真正的重點。

李局長桃生：對，這本來就是我們的重點工作。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能支持我們全面禁伐的主張，並且做到全面回饋，其實在全面禁伐、全面回饋的過程中，算一算，也不需要多少經費啦！而且如果按照那個新的條例，我們還有談的空間。

李局長桃生：上一次黨團協商時，就是希望各部會能夠出錢……

簡委員東明：這個問題，我就談到這裡，希望下次能夠看到盜伐林木的行為已經減少。

另外，有關水土保持方面野溪整治的部分，我看到你們的目標是 2,650 立方公尺，現在已經達到 4,798.5 立方公尺，儼然超過你們的目標，但是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整治，因為時間有限，在此

我就不逐一提出檢討。不過，我要提醒局長，我們每次接獲地方的陳情案件，因為關心就前往現場勘查，其中台南分局那個範圍相當大，所以每次去看，分局長都會陪同；可是為什麼其他分局，我們去的時候，只是一個工程師或是主辦人陪同？難道台南分局長比較閒，所以有空陪我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這個我們會來改善。

簡委員東明：有分局長陪同我們去看，是比較有效率。當然，解決問題最重要，不管誰來，可是能夠實際解決問題的人，不是分局長，就是局長，所以當我們認為這件事很重要而親自會勘時，希望各分局也能重視。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簡委員東明：最後，我要謝謝主委，就是那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去領錢了嗎？

簡委員東明：就是那個提款機，就看你什麼時候去啟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上午會議到王委員惠美質詢完畢為止，我們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日本安倍首相射出三支箭，聽說你現在也射出三支箭？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那是媒體自己射的。

王委員惠美：第一，你說要修正糧食管理法，提高糧商的裁罰金額，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王委員惠美：即從原本的 20 萬元提高到 3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王委員惠美：第二，你說針對不良的糧商，要予以撤照，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第三，你說未來不會再像現在這樣無限收購公糧，也就是說，以後收購一定是你們指定的品種，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覺得你這三支箭是自相矛盾耶！因為第一點是你要把裁罰金額提高到 300 萬元，但是第二點卻說要撤銷不良糧商的執照，那請問以後這個裁罰要罰誰？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糧商執照的管理，只是整個糧食管理法裡面的一小部分，我們主要是在研擬將來要如何管理比較好。

王委員惠美：沒有關係，你只要告訴我，以後是由誰來控管品質？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製造商、消費者和生產者。

王委員惠美：但是這樣的制度是否可能造成「大者恆大、小者恆小」？你的立意很好，就是希望好的米能有好的價格，不要被糧商剝削，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樣才不會「大者恆大」……

王委員惠美：但問題在於，我們的農民有足夠的資金去做嗎？這是要你思考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有配套措施。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射出的這三支箭，能夠箭箭像安倍對日本的整體經濟一樣，為我們農民帶來好的影響，不要三支箭最後都射到自己，那就沒有意義了。

另外，彰化縣現在有 228 筆、面積 44 公頃的土地被污染，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王委員惠美：彰化縣過去有沒有這種情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過去整治到什麼程度？這些農地什麼時候可以使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環保署認為整治好了，農民可以耕作了，可是再去抽查時，又抽查到了，所以我跟環保署長討論，希望以後如果真的有污染無法耕種，就不要再耕種，不要說讓農民耕作了以後，在中間才告訴他……

王委員惠美：好，我告訴你，彰化縣早在 95 年到 97 年之間就出現污染事件了，請問後續你們有沒有再追蹤？

陳主任委員保基：每一筆我們都有列管。

王委員惠美：你們只是列管有問題的這幾筆嘛！到底整個污染源在哪裡？你們三個部會的跨部會通報系統到底有沒有下去了解情形？還是放任污染源在那邊繼續不斷污染？否則的話，為什麼過去被污染的土地只有 5.9 公頃，現在卻多達 44 公頃？難道這樣繼續污染下去，這些農地以後就可以變成建地或是供作其他用途？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也不是。這部分我們政府應該加強啦！

王委員惠美：要如何加強？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污染源會找不到……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你們是行政怠惰，沒有積極作為啦！這個污染源並不是衛生署、環保署和你們農委會等三個單位去找出來的，而是工業總會委託環保署去做專案調查水污染時，才發現的。結果現在農民欲哭無淚！事實上，你們在 7 月份召開座談會時，與會農民就提出質疑是否不要再耕種了。請問這個會議，農委會有沒有派人參加？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會議的時間、地點，我們要查一下才能確定，因為……

王委員惠美：你們根本沒有人參加啦！當時現場就有農民向環保署反應：「如果認為我們的土地有問題，我們是否就先休耕？」可是農委會沒有人到場，如果你們有人在場告訴農民休耕後可以申請補助，那麼今天的情形就不會這樣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請你們不要輕忽這起事件，為什麼大埔事件會搞得這樣沸沸揚揚？莊稼人說：「成物不廢」，田裡種出的東西，要他砍掉，就好像一個孩子養大，卻把他殺死一樣。稻米就宛如農民

的小孩，這種心情你們有辦法體會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 7 月我們就叫農民不要耕種，並且來申請休耕補助費，我想今天就不會有這種抱怨了。

王委員惠美：對啊！難道你沒有感覺到你們行政完全不作為？你們是裝聾作啞？還是置身事外？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回去查清楚之後再來處理，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一個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三部會的跨部會機制，針對我們的食品安全加以通報和應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個機制到底在做什麼？是不是每天去開個會、簽個到，然後調頭就走？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土地污染這部分，桃園和彰化是兩個非常麻煩的地方。誠如方才委員所言，如果確定土地遭到污染了，就不要再耕種；如果等到農民辛苦投資、種植以後，再告訴他說全部的作物都要銷毀，我覺得這是沒有道理的。

王委員惠美：這點你能認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政府不應這樣。

王委員惠美：照我們農民的話就是：「太浪費了，你們都不怕被雷打死？」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做到不能種的，就不要種。

王委員惠美：對，要輔導農民啊！

再者，我要請教，現在是二期稻作讓你們全部銷毀，那一期稻作呢？吃下肚了嗎？果若如此，我們一般民眾所謂食的安全，誰來把關？你們多久才會去市面上抽查一次？

李署長蒼郎：報告委員，我們針對有問題的土壤，每年都委託縣政府監控，也就是在採收之前，都會檢測稻米裡面的重金屬含量。

王委員惠美：就是抽驗嘛！對不對？

李署長蒼郎：對，針對監控的土地，我們是每塊地……

王委員惠美：公糧有沒有抽驗？有多少被污染的稻米交給你們變成公糧？

李署長蒼郎：只要有監控的土地，都會抽驗。

王委員惠美：這些都是行政細節，你們真的要注意，因為民眾食的安全很重要，如果連種出來的米都有問題，那民眾怎會吃得健康？後面就算衛生署、健保局編再多錢也沒有用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會加強處理。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這個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王委員惠美：就要發生事情了，我拜託你們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時候土地污染值雖然超標，但是作物部分並沒有超標。很多作物跟季節上會有這樣的落差。

王委員惠美：光是你們自己的行政體系，就沒有辦法建立這個標準，如果依照環保署有關水污染防治條例的規定，只要含有 8 項重金屬之一，這塊土地就全部要剷平；但是你們就只針對其中 3 種

說是吃了有害，殊不知其他 5 種並非無害，而是會導致植物生長延緩，難道跟你們無關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因為植物生長延緩，對農民就不好啊！

王委員惠美：我的重點就是：第一，既然你們有這個機制，請你們回去研究如何找出污染源，如果污染源找不出來，那麼再多的防治基金投入都無效啦！第二就是有關吃的安全，像我剛才提到的一期稻作以及去年收成的稻米，到底拿去哪裡了？這樣下去的話，我們彰化縣就完了耶！農委會是農業最高行政單位，農民生計完全靠你們支撐，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做，我也質疑遭受污染的土地為什麼要讓農民耕種？

王委員惠美：這要問你啊！你們管理單位在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點我會詳細查清楚，因為這樣對農民……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一再強調，你們有一個三部會的跨部會機制，每個月開會一次，但竟然沒有人把這件事拿出來討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堅持……

王委員惠美：你們不把污染源找出來，導致被污染的土地，從 95 年到 97 年間的 5.9 公頃，擴展到現在，變成 44 公頃，我們的農民真的欲哭無淚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工廠污水的排放標準，環保署和經濟部也要列管，因為一旦造成污染，我們也是受害者啊！

王委員惠美：這要跨部會解決啦！至少你們要會同環保署把污染源找出來嘛！這不是很簡單的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積極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就拜託主委了。事實上，就是因為你們消極作為、行政怠惰，導致農民土地遭受污染，雖然農民申請土污費是很合理的，但這筆錢是來自大家，結果又叫大家去吃已經受到污染的稻米，這樣實在太沒天良了！請問你們這三個部會組成的跨部會機制，有沒有辦法在一個禮拜之內到地方向我們的農民做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儘快安排……

王委員惠美：下個禮拜可不可以？如果主委沒有空，至少可以請副主委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王委員惠美：這事關 228 筆土地、兩百多位農民耶！他們現在是欲哭無淚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來處理，因為這樣沒道理。

王委員惠美：那為什麼會這樣？如果你們有去開會，就會提出輔導機制啊！就可以在現場告訴農民去申請休耕補助啊！環保署並不知道你們這個法令，所以才會告訴農民：「不行，因為我們沒有驗出裡面是有污染的，所以你們不能休耕！」這樣農民不冤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環保署說他們沒有驗出來嗎？

王委員惠美：他說：「目前我是擴大幫你們驗。」他懷疑這些土地有問題，但是他說：「因為我的檢驗報告結果沒有出來，所以你們不可以休耕！」……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能這樣啊！我們在三個部會裡面……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場的農民很不滿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是我，我也是很不滿啊！

王委員惠美：那就拜託主委了。還有，三部會的跨部會機制在下個禮拜到底能不能下來向我們說明？

主席：可以啦！

王委員惠美：主委，我們主席裁示可以，謝謝主席。

主席：上午會議到此告一段落，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雪生質詢，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陳主委，在本席上次於經濟委員會質詢後，馬上就去馬祖關心我們的農漁業。

現在本席要請教主委，馬祖共有幾個漁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 5 個。

陳委員雪生：馬祖有 4 個鄉 5 個島，所以等於每個島都有漁港。馬祖所有的政治人物或地區菁英都是出自於馬祖中學；而我們的校歌是「山為屏障、海是魚倉……」所以，海對我們馬祖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早期國軍還沒有進駐馬祖以前，馬祖的鄉民都是討海為生。馬祖為什麼會有酒廠呢？就是因為他們的旱地種了一些高粱；在國軍部隊進駐以後，才慢慢規劃為漁港。

請問你知道南竿福澳有一個漁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福澳有一個漁港。

陳委員雪生：漁業署的署長有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副署長有來。

陳委員雪生：請問你知道福澳漁港裡面停泊的有什麼船？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曉得。

陳委員雪生：裡面是停海巡隊的船，大概停了七、八艘；還有一些交通船來來去去，甚至有些客船也會來此避風，你說這是漁港，還是亂七八糟的雜港，或者被當作貨港？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名義上是漁港。

陳委員雪生：現在福澳已經不是漁港了。

另外，請問你知道北竿的漁港在哪裡？

蔡副署長日耀：北竿的漁港在白沙。

陳委員雪生：好的。我要拜託一下副署長，你們漁業署應該多做些功課，像馬祖向來靠打漁維生，你們卻不重視。白沙港現在被拿來幹什麼你知道嗎？

蔡副署長日耀：有部分的碼頭是因為目前兩岸之間的貨運……

陳委員雪生：是的，白沙港現在除了停很多南北竿交通船，以前還被號稱為北海艦隊，就是在小三通後，他們有些貨會運到大陸去，就是運輸一些民生物資等，所以，當地也停了七、八艘北海艦隊的船。請問北竿白沙還算是漁港嗎？

蔡副署長日耀：照目前的公告，它還算是漁港。

陳委員雪生：你們公告漁港的部分，現在已經不是漁港，你們卻還是一口咬定這兩個地方是漁港。我記得那天有跟署長報告，他是一位博士，而我沒有唸過什麼書，但是要懂得做人的道理。所有的法令都是你們公務員訂的，但是他們腦袋是死的，不過人至少是活的，法令要如何修改應該要動一動腦袋，什麼是一類漁港、二類漁港？馬祖每一個澳口都是漁港，但是以前馬祖的公務員不知道，馬祖的漁業課只有一個課長和一個課員，只有兩個人在辦，這樣要如何把漁會辦起來？所以大家都在咬文嚼字。那天主委去橋仔港看到當地漁民抗議很激烈，他們認為立法委員選出來有什麼用？地方政府不能解決問題，立法委員就應監督中央政府，卻還是解決不了問題，那麼請問我們的漁民該向誰去反映？可以說是叫天不應，叫地不靈。我也有找水利署去看過了，颱風天浪打上岸，房子就會被打到，水利署說這個海堤的保護有限，理由也是一大堆；另外，我也有找交通部航港局去看，航港局說我們的國內商港只到福澳，它的副港就是白沙，但是白沙是漁港，那麼請問橋仔港又該由誰管？本席要求的並不多，因為我相信還有很多港的問題需要解決；但我現在只有要求橋仔港而已，主委也答應我了，我說就編個 4,000 萬，他說不行，因為光是做海洋探測，就要花費 2,000 萬，又說要做試驗，請問這樣要試驗到什麼時候？又要花多少錢？我要的也沒有很多，就是弄一個簡易的漁港，作為白沙港的輔助；我想白沙港附近那些應該也都算是漁港吧？這部分是否請副署長解釋一下。

蔡副署長日耀：方才委員所提到的馬祖部分，過去在海岸線上都是漁船在使用，因此地方政府就依照漁港法而去公告這座漁港所在的位置、區域以及其計畫，這部分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過去因為解嚴後，兩岸之間的商務越來越發達，所以變成商務所需的碼頭增加，如此一來便壓縮了漁船停泊的位置和空間。關於這部分，陳委員在 8 月間也找了水利署和航港局以及我們的同仁共同研究，結論就是如果航港局認同白沙這座漁港需要擴建或是要求這些漁船停到別的地方去，若是這種情況，我們漁業署也可以跟航港局合作。

陳委員雪生：是的。最近白沙港馬上要跟對岸連江縣的黃岐通了，但是那邊的位置實在太小了，我認為需要改變一個地點，畢竟漁民是漁業署應該照顧的。

蔡副署長日耀：當然，漁民是我們漁業署照顧的對象。

陳委員雪生：既然那個地方漁船不能停就應該要改變地點，但也不需要大張旗鼓花三億或幾億去改，然後在選舉的時候說一套，選舉完又是做一套，不要這個樣子。我早上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我說馬祖要搞一個機場，曹爾忠當了 16 年立委，曹原彰當了 3 年，兩人加起來 19 年，但到現在卻還在騙，國民黨政府也好，民進黨政府也罷，我這種無黨籍的就是不相信這一套，我在意的是要持續追蹤。請問你們還需要多少時間？本席的任期都已經要過半了。

蔡副署長日耀：方才向委員報告，如果航港局同意，我們可以跟他合作。

陳委員雪生：他們同意了。

蔡副署長日耀：但是後面還有一些程序要走。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發誓航港局一定同意，但是也請你們漁業署趕緊拿出對案給我。

蔡副署長日耀：在主政的部分，因為現在白沙港還是漁港，要等決定之後才能看它是要擴大，還是把漁船退到其他地方，這部分目前是由航港局處裡，且我們合作之後還必須通過行政院那一關，同意之後我們才能開始進行後續動作。

陳委員雪生：我想請主委回答我，因為上次你答應我要撥 4,000 萬，當然撥 4,000 萬是不夠的，但起碼要撥 4,000 萬。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在這個會期結束以前就把它定案。

陳委員雪生：這個會期結束前就會定案嗎？我知道航港局是一定會同意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去向行政院說明馬祖的情況比較特殊，馬祖地區的漁港，因為被與日俱增的商船和貨船占據了很大的空間，我們可以用專案來報請行政院同意。

陳委員雪生：我們那天跟馬總統吃飯，我跟總統說：「你用的人都是博士、學者，但是他們腦袋都太僵硬了，應該要多用一些像本席或是像我們的召集人陳明文縣長之類的人，國家就有救了。」所以，希望這個會期以內就可以定案。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務局李局長，原住民的傳統文化是否跟你們林務局的業務最有關係？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天財：除了你所主管的法律外，就你所了解，還有哪些其他的是與你業務相關的法律？

李局長桃生：就我的了解，原住民族基本法是最重要的，但原住民族基本法下還有幾個法律還沒訂出來的。

鄭委員天財：你們自己主管的法律呢？

李局長桃生：有森林法。

鄭委員天財：還有呢？

李局長桃生：還有野生動物保育法。

鄭委員天財：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要訂子法，你們訂了嗎？

李局長桃生：已經訂妥了，但還需要原民會會銜，所以我們有去問原民會的意見；只是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沒答復我們。

鄭委員天財：從去年問你到現在，還是停在原來的狀態。

李局長桃生：因為法律是授權我們跟原民會來訂，所以我當然需要問原民會，只是原民會一直沒有答復我。

鄭委員天財：沒有答復你們？

李局長桃生：我們已經把這項法案討論過了，初步的草案也已經出來了，大家都有共識了，只是送

過去讓原民會表示意見，原民會的意見還沒有送回來。

鄭委員天財：你們什麼時候送去的？

李局長桃生：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了。

鄭委員天財：你們送去的公文可以給我嗎？

李局長桃生：當然可以。

鄭委員天財：那就給我一份。你們行政機關說第十五條的子法還沒有訂，而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也有規定要在三年內訂出相關法律；方才你也有提到還有很多其他的法律還沒訂……

李局長桃生：我剛是說還有很多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外的法律還沒訂，像自治法、土地法都不是林務局來訂的，那是其他機關要訂定的。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的規定跟森林法第十五條的規定並不一樣。

李局長桃生：是的，森林法是訂在前面，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後面，但是因為傳統習俗所去採取的林木，通常是在傳統領域的土地裡面比較合適，所以，我們認為現行森林法應該是可以包含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下面的傳統文化部分。

鄭委員天財：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是在講傳統領域土地，而方才局長所說森林法第十五條的修正是在民國 90 年，是比較早的；而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在 94 年三讀通過所公布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說的是原住民族地區，跟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講的是傳統領域土地，那是兩種不同的範圍。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提到三年內要修正，但從 94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好幾個三年了，所以森林法第十五條要去修。

李局長桃生：向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我們有經過縝密的討論，原住民族基本法固然是這樣訂，但是因為它說的是在原住民地區，事實上在適用的時候，彼此間要採取林產物時，還是以傳統領域土地這個概念來包攝在一起，我想委員也很清楚，原住民在群與群之間還是有一些待釐清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今天法都已經訂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有規定的很清楚，什麼時候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什麼時候適用原住民族地區，這些都規範得非常清楚。如果你們有意見，應該要在立法院審查原住民族基本法時就要提出。

李局長桃生：是的，我們是有意見的。

鄭委員天財：但是現在法律已經通過了。

李局長桃生：當時我們是有提出意見，只是沒有被接受。

鄭委員天財：既然法律都通過了，就要尊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而予以配合。

李局長桃生：森林法規定依法可以從事的行為，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的規定有配合在一起，這部分在運作上是沒有困難的，現在的重點是子法要趕緊訂出來。

鄭委員天財：局長，你要知道現行的森林法第十五條不包含原住民保留地，只有傳統領域土地。

李局長桃生：是的。

鄭委員天財：連現有的原住民保留地都不適用，那不是很荒唐？所以你們必須配合修正。

李局長桃生：因為原住民保留地在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中已經有規定。

鄭委員天財：現在我們談的是法律。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是逾越了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這也是一個問題。

李局長桃生：沒有逾越。

鄭委員天財：就法論法，惡法也是法，何況這不是惡法。

李局長桃生：這部分還有討論空間，就解釋上我們也還沒……

鄭委員天財：主委，方才我們已經釐清了，惡法也是法，何況這個不是惡法，是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而且現在整個行政機關因為怠惰還沒有去修，或是相關的子法沒有去訂；但是所有的司法機關，都是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包括幾個案例的判決都是如此，從過去司馬庫斯的櫟木事件可以看出。雖然現在你說傳統領域還沒有劃設，但是我要向林務局建議，你們應該積極去協調傳統領域而趕緊劃設，否則若沒有劃設，就全部要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調查的結果。就現在司法實務上是如此，目前都是照原民會去調查的結果來認定傳統領域，這樣對你們而言其實是不利的。因此，你們必須去鼓勵、協調相關的部會，甚至是政務委員，讓這些相關的法律加快完備，如此一來對你們才有幫助。因為最近司法的判決都是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判的，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是這樣規定的。

李局長桃生：向委員報告，最近的兩個判決：司馬庫斯是三年前的判決；還有最近的潘文山案件的判決，都是站在憲法的高度去看這個問題，而認為傳統的習慣，即便是把祖先的靈骨埋葬在林地裡面也是可以做的。所以現在的當務之急，就是要跟原民會協調，看看哪些真的是傳統習俗該占用的地方，而把這些區域劃出來，那也許這個地方我們來協調，是不是就規劃為一個公墓的區域，這樣才能導入正軌。同樣地，採取林木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現在也是採取積極的做法，如果各個地方政府能夠提出來，你們認為這是你們傳統習俗的土地，由我們來和原民會協調，但是墓廬是以個案申請，我們也輔導司馬庫斯，希望能儘量回到……

鄭委員天財：好，局長，我們還是要回到剛才的癥結點。陳主委，剛才已談到，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的是原住民族地區，但是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是在民國 90 年更早的時候訂定的，當然是要配合現行最新的法律，而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也明定，在三年內應配合修正，請陳主委回去之後，要求林務局趕快修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

鄭委員天財：否則這對你們是不利的，只有將子法完備之後，相關做法才有依據，也才能保護自己，這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鄭委員天財：這是很重要的。去年一年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原住民司法權益的保障方面，不論是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及相關法令如刑事訴訟法的修正，都已經越來越完備了，所以你們林務局的同仁要多上課，多了解原住民的相關問題，如自然資源與原住民的關係，這對於你們在處理案件時，會有所幫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主委，你一天吃幾碗飯？早上有吃飯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有時候有吃飯，有時候沒有吃飯。

楊委員瓊瓊：中午有吃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楊委員瓊瓊：有，那晚上有吃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晚上大約是一半一半。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每一天都會吃到稻米，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你吃的是泰國米、越南米，還是台灣米？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米。

楊委員瓊瓊：是台灣米，你怎麼確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自己買的部分當然都是台灣米，有時候是我們改良場自己的米，那當然是台灣米。有關便當的部分，我坦白講，如果是比較平價的便當，我們是覺得有可能在現行的法令中，它是混了進口米去使用。

楊委員瓊瓊：混了進口米去使用，就是越南、泰國的米，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但您是主委，所以可以向改良場買，可是民眾要向誰買呢？民眾到哪裡去買米？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次……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知道民眾都到哪裡去買米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包裝米，現在幾乎連鄉下都是買包裝米。

楊委員瓊瓊：是買包裝米，因為現在大家的生活品質提升了，買包裝米有安全感，認為它是一種品質保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無法像你一樣，到改良場去買米，那民眾的損害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泉順拿越南米冒充台灣米的案子來看，我們對於包裝米的管理事實上是有待加強。

楊委員瓊瓊：不是加強的問題，已是現實上產生這麼嚴重的議題呀！而且消基會已正式地提出控告，說這是惡意詐欺，請問你們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照目前的法令，我們修了裁罰辦法，在 9 月 18 日就公告了，此外，也要修正糧食管理法，因為這兩個法令已使用了很久，事實上是很老舊的觀念。

楊委員瓊瓊：從事情發生到現在，已是十月份，請問你們積極的作為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對於這個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的案子，要求它全面下架並且開罰，同時 CAS 協會自主地撤銷其十一項 CAS 的品牌，我們也立即回收其所有販售的 CAS 在市場上的米

，同時在 10 月 4 日以後，它不准再使用 CAS 商標。

楊委員瓊瓊：10 月 4 日以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要拖這段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 CAS 協會是依自己的作業標準在作業，我今天早上也已說明，CAS 的米其實只要符合 CAS 的規範即可，但從今年二月以後，它為了保障自己品牌的信譽，現在 CAS 是有品項符合 CAS，但是在工廠方面，沒有 CAS 工廠的辦法。

楊委員瓊瓊：那這該怎麼辦？所以都是做一半，難怪有機可乘。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我同意。

楊委員瓊瓊：這你同意？該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修改，同時加嚴稽查。

楊委員瓊瓊：如何加嚴稽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小包裝米的部分，在未來修法上，要規範它對於進口米和……

楊委員瓊瓊：未來修法？已經發生的事情，到目前為止，主委，不是只有小包裝米而已，大包裝米的部分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包裝米我們也會加強稽核。

楊委員瓊瓊：請問到底你們現在所規範的，是只有小包裝的精裝米，或是連大包裝的部分也是同步？

陳主任委員保基：包裝米都同步。

楊委員瓊瓊：這要講清楚，因為，我們從市面上得到的訊息，都是小包裝米。令本席不解的是，既然都是包裝米，應該是大小都一樣，為什麼還要分小包裝米、大包裝米，不管制大包裝米呢？那不是漏洞更大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是全部。

楊委員瓊瓊：請你再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對於包裝米全部管制。

楊委員瓊瓊：就是包裝米不分大、小包，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這要釐清，不要再讓惡意的商人有機可乘，不能再讓消費者受害。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該怎麼辦？如何加強稽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稽查的比例上，以及對於購買量大的進口米廠商，加強對其所有包裝米的稽查，同時，我們將規範不能混米使用在包裝米上，原來的規範是混米沒關係，只要標示清楚即可。所以，在這點上……

楊委員瓊瓊：這簡直是莫名其妙嘛！混米沒關係！賣的卻是台灣米的價格，這是欺騙消費者。農委會早就應該要有動作了，商人還說我不是最嚴重的，別人比我更嚴重，公然在媒體上，可以說是

和你農委會對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點我們真的要深切檢討。

楊委員瓊瓊：深切檢討。所以本席再確認，第一，不分大小包裝米，統一不能再摻米，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所有的都不能再摻米。

楊委員瓊瓊：讓消費者真正能食在安心，確定他所買的價格就是最好的台灣米，品質要等同價格，不能再有欺騙的行為。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修法的速度一定要加快。再請教有關公糧的問題，據聞你們要改變公糧制度，也就是重質不重量，是嗎？而且你們要公布收購的品種，是否如此？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原來就有公告推薦品種，以前……

楊委員瓊瓊：你們說最快是明年一期的稻作，就要這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不再照單全收，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人民很恐慌。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

楊委員瓊瓊：以前的公糧收購量大約是 20 萬噸，現在收購量約在 40 萬噸左右，等於是一倍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你們是否因為數量太多，所以要限制品種？限制收購？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不是，因為我們認為收購的公糧，其價格具有引導的作用，但是，我們不能不管它的品質好壞……

楊委員瓊瓊：但是，你如此的作為，突然間一個殺手鐮出手，人民怎麼辦？他們已經在種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明年一期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你何時公布收購品種？

陳主任委員保基：10 月底。

楊委員瓊瓊：品種由誰選定公布？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

楊委員瓊瓊：人民如果種了不同的品種，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宣導。

楊委員瓊瓊：何時宣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 10 月確認了之後，我們就很清楚地告訴所有的種植者。

楊委員瓊瓊：何時宣布？

陳主任委員保基：10 月底以前。

楊委員瓊瓊：10 月底以前宣布品種？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明年的耕作期間，是要等到 12 月底……

楊委員瓊瓊：10 月底以前宣布公糧收購哪一種品種？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的推薦品種。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影響農民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推薦品種大概有 85%到 90%都是民眾在……

楊委員瓊瓊：是否限制數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數量本來就有限制。

楊委員瓊瓊：仍照目前的 44 萬噸？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是以面積計算。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面積，你們新公布的品種，會比以往收購的數量還少嗎？因為民眾會害怕，所以你要講清楚呀！選擇好的品種沒問題，但數量不能減，你把數量減一半，人家會害怕呀！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收購數量不會變，但是品種必須要在我們的規範之下。

楊委員瓊瓊：收購數量不會變，品種再公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媒體會報導，所以你不能變卦。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楊委員瓊瓊：好，這是我們確認的。接著請教，因為現在政府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希望以契作讓農業可以永續，但是有很多是接不上來，也就是年輕朋友沒有加入，雖然政府有很多的政策，希望年輕朋友可以加入這個行業，包括現在在推動的精緻農業及休閒農業等，我們也很感動，但是實在是不夠。例如，台中市太平、大里在採收龍眼、荔枝，它的梗很軟，所以每年因為拔龍眼、荔枝而受傷的農民很多，令人很難過。因此，本席具體的建議是，政府在必要的條件之下，可否開放外勞協助農產的耕作及收割？

陳主任委員保基：向委員報告，我們已在進行評估，也邀請了日本專門引進見習農業工的專家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在目前我們的農業勞動力市場是有需要，你們已在評估，何時會有結果？大家都在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以最快的速度，因為不只是……

楊委員瓊瓊：你所謂的最快速度是何時？請給我一個時間。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不夠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在三個月之內。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的三個月。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現在開始的三個月。

楊委員瓊瓊：本席沒說，你就沒評估，我說了之後，你就說要評估三個月，你的速度要快些！

陳主任委員保基：向委員報告，其實今天下午四點半……

楊委員瓊瓊：本席強烈要求你們速度要加快，沒必要再三個月，因為這已是老議題了。本席從前年就開始講了，一個拔龍眼的農民掉下來死掉了，實在令人很難過的，果園都沒有人拔呀！怎麼辦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整個配套措施要考慮包括農忙……

楊委員瓊瓊：時間能不能縮短？

主席：你就縮短嘛！反正你講話也不算數。

楊委員瓊瓊：主委剛才說是三個月，請問時間可以縮短到何時？告訴社會大眾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年底以前。

楊委員瓊瓊：那不就是三個月！你以為我不會算術？剛才主席說你講話不算數，你還這麼精明，本席請你縮短為二個月之內，讓民眾安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想要跟農會和所有的農民及媒體溝通……

楊委員瓊瓊：對，你們要積極去討論到底可行或不可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可。

楊委員瓊瓊：這是主委的確認，既然可以，當然速度更要加快，在二個月之內把結論告訴社會大眾及民眾，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隨時會告訴社會大眾。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辯了，我們在講政策問題，請在二個月之內告訴農民，好不好？在 11 月底。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楊委員所提的農業外勞問題，本席記得我在去年也有質詢過你，不過，當初還好你沒有答應我二個月。不論如何，本席覺得這是政策性問題，我覺得農委會還沒有思考好，也還沒準備好，所以，你們真的有辦法在二個月內做出決定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下午就要和日本的專家談，我們將全國農會漁會都找來。

江委員啟臣：勞委會那部分，你們溝通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勞委會對於引進外勞這一塊，沒有任何……

江委員啟臣：在農業外勞這一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包括勞務外包和季節性的部分，農會可以變成一個勞力外包的單位，這都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農業外勞這部分有可能在短期內拍板實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覺得的確有需要。

江委員啟臣：那你所有的配套都已陸續在準備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已陸續在準備，最主要是溝通農忙及非農忙期間，如何去安排這些勞力。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當然和一般工廠在僱用外勞不一樣，你要特別謹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農業所需要的流動性勞工有其特性，我建議你，現在社會上有所謂人力銀行，而在農業地區也有這些勞動人口存在，他們是這家做完換別家，做好鬥相報，其中有很多是外籍新娘，可是這些資訊沒有公開的平台，所以其實農委會可以先協助農會去彙整這些資料，讓從事農務的人知道哪裡可以聘請到在地勞工。這方面的資訊現在是不透明的，將導致有些人需要臨時性、季節性的工人，但他聘請不到，或者是在時機上緩不濟急，這是你們在短期內馬上可以做的事。關於外勞的部分，我不知道你們真的準備好了沒？除非你真的準備好，然後可以拍板定案說，接下來幾個月就要開放了，因為這是一件大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想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所謂的季節性勞工，就以水稻耕作為例，他是從南部做到北部，再從北部回去，等到收穫時再來一次。像這樣的做法，對於地區性的，如台中地區，水果全部集中要採收，都要作業時，是沒辦法全部處理的，所以，我們也對此事慎重評估。我也很……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講的短期性農業勞工那部分，你們可以先做，那是最簡單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現在農會和……

江委員啟臣：就是成立一個農業的人力銀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和 1111 人力銀行在合作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那些在比較鄉下的地方，不見得會有上 1111 人力銀行的想法及可能性。他們的人際網絡，還是在於每天所接觸的人，在地方上，他們最常接觸的還是農會，農會在地方上的基層系統還是非常綿密的，他們的調查，說不定還比你透過人力銀行的調查還更精確，所以這部分是資訊掌握的問題，倒不是你透過現有的 1111 人力銀行的平台就可以解決的，那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趕快去做？至少在短期內，讓這些人力的流動可以配合供需去調節，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江委員啟臣：另外，在你的報告中提到，我想這也是主委的理想，一個有活力、年輕化、高競爭力的農業，而這也是在你上台後所一直推動的政策。請問，現在年輕人回流或回鄉務農的情況到底如何？因為在報告中看不到實際的數字，你只說你們做了多少培訓的工作，有多少人次等等，或者是什麼樣的培訓課程，可是在你培訓完成之後，真正回到地方，從事實際的農場管理工作或經營工作的人數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數目字具體……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無法很詳細地統計……

江委員啟臣：你們沒有登記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受過農民學院培訓，然後回流從事農業的大概有一千位。

江委員啟臣：這一千位都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省都有。

江委員啟臣：請問在台中地區有幾個？我到目前還沒有遇到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我們在東勢時有看到年輕農民回到他家。

江委員啟臣：是經過你們培訓的人嗎？經過你們培訓而後回鄉務農的，你們應該要有登記呀！怎麼可能培訓後回家，你們會不知道呢？我要的就是這個數字啊！他今天不是去上上課、玩一玩就算了，它不是夏令營，這是由政府出錢，你來培養他，甚至後續在財務貸款上，你還要幫他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那你是不是應該掌握具體的數字，告訴我，經過你們培訓之後，這些年輕人也有意願回到地方上，而且有幾個成功的案例，屆時你才能透過這些 pioneer case 讓人知道，你才能推廣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在二週之內，將這些數字整理出來。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沒有看到你的任何數字，你們讓我們看到的是美化的數字，是你們訓練了多少人次，可是那些數字對我來說，就和我在大學開一門課一樣，在上過幾堂課之後，我給你結業證書，然後呢？我們不需要這種方式。我們需要實際上，他是經過你的挑選，你也幫助他去實現回鄉務農的願望，我們需要這種種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要證明你的做法是成功的，就必須拿出你的成功案例，然後他願意和大家分享。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可以。

江委員啟臣：而且，這案例不是只有一、二個而已，如果你說成功培訓畢業了一千位，好歹也要有一成真正回鄉務農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實際回去的有一千多個。

江委員啟臣：實際回去的有一千多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學院培訓的人數有四千多個。

江委員啟臣：換言之，農民學院有四分之一的成功率，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這些案例能不能提供給本席，好歹我在地方上遇到，會知道他有經過你們培訓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江委員啟臣：在地方上還可以幫你們宣傳。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在去年還和這些實際從農的農民學院學生座談過。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很重要，因為我們現在農村老化的情況太嚴重了。上次本席問你時，你說平均年齡高達六十歲以上，我們實際上看到的也是如此，所以不趕快加緊辦理的話，本席擔心最後農村會空洞化，那麼你的農村再生就會白做了，只剩一個空殼，美麗的農村中是沒有人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今年開始，有一百位見習的年輕人，平均只有 33 歲。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他們最後真的回到農村。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當然，一定的，這些人都是挑選過的。

江委員啟臣：請你提供資料給本席，我也希望你將此資料公布，讓大家都知道你的政策落實的程度

。可以吧？這今天就可以公布了，回去就公布。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江委員啟臣：另外一個問題，也和你的年輕化及競爭力有關，農友智慧卡，亦即農友卡，現在你們推行的情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先從農業用油的補貼開始，明年會將肥料補貼納入。

江委員啟臣：今年是從農機用油開始？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這個補貼會不會縮水？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因使用農友卡而縮水？因為有人批評你們，說改用農友卡之後會縮水、會有上限，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們只是要很清楚地了解，是誰領了這些補助。

江委員啟臣：你只是要記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而且是他做什麼才領這些補助。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你們要講清楚，否則有人會將你們污名化，說你們是為了要縮水、減少補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的肥料補貼沒有任何紀錄，即使只種三分地也可以買很多肥料，採用農友卡以後，他種多少地，合理施肥的數量是多少，我們會有紀錄。

江委員啟臣：我們絕對支持你做這些紀錄，讓農民合理地使用，但是我們並不支持你用這個方法去縮減補貼。好不好？主委，這你可以承諾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江委員啟臣：好，最後一個問題，就是之前，我有請教過主委關於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甜柿專區及天然災害補貼政策的檢討，這些議題我從上個會期質詢到現在，你們還沒有給我進度報告，請在會後給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今年 7 月，我們一起到吉里巴斯去，特別要感謝農委會準備了兩百多顆果樹苗送給吉里巴斯。對於一個島國而言，這些果樹其實非常重要，有助於他們的健康平衡。海巡署巡護七號也到了現場，是由他們運送樹苗，這段路程相當遙遠，一路上將樹苗照顧地非常好，不知你回來之後，有否予以行文獎勵？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這位負責照顧的同仁，是漁業署派駐在海巡艦的巡護員，他為了要照顧這些樹苗，在出發前還特別到改良場學習，回來之後，我詢問他相關的情形，農技團這些果樹存活了九成，這相當不容易，因為在海上漂流了 45 天，以人照燈光來照顧，到吉里

巴斯之後，經過檢疫再種植，存活率高達九成，應給予高度肯定。

邱委員文彥：本席肯定農委會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這算是農業外交，但也應該行文海巡署予以鼓勵。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邱委員文彥：我們也參訪了吉里巴斯的種苗中心，記得馬總統去過吉里巴斯，也同意並希望建立南太平洋種苗中心，我們也看過種苗場，其實是有空間的，只是缺經費。但這是外交部國合會 ICDF 的業務範圍，他們可能還未深入了解，甚至有不同的看法。本席認為這個議題其實是值得探討的，能不能與 ICDF 談一談它未來的發展及管理是否可行，如果確實可行，我覺得應該要做。因為據我的了解，他們培養出虱目魚，甚至連虱目魚苗也培養出來，這在很多國家來講是很了不起的技術，培養出來之後，我們的虱目魚都長得非常好，南太平洋這些國家的國民在看到以後都非常興奮，他們抓起來就生吃了，我想這是非常值得大家注意的一件事。所以如果能做種苗培育中心，甚至做一些教育宣導的工作，例如從事海洋推廣教育，其實是有附加價值的，這部分請您留供參考。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邱委員文彥：本席有三個議題就教於陳主委，現在請您看的這張圖，是本席到東北哈爾濱回程時在空中拍攝的，圖中大概只有二塊是人居住的鄉鎮，其他的部分是農地，從圖上看得很清楚，他們是採取集村的方式來處理農地，保護大面積的農地。在下一張圖中，你可以看到，在這種保護之下，是一望無際的農田，一方面保障了糧食的安全，第二，也防止了灌排沒有分離的污染及破壞，第三、有利於未來大面積的機械化作業。

再看下一張圖，是我們的台灣，在飛回途中的桃園台地，你可以看到台灣的農地上的房子都長得像癩痢頭一般，宜蘭也是這樣，台灣都是這樣。本席出國都會注意這些，會從空中看這個國家，甚至拍些必要的照片，你可以看到台灣的農地管理非常浮濫，站在糧食安全的角度，其實是很糟糕的。而且在農地中除了房子之外，還有很多小型工廠的廠房，甚至我們曾發現業者將有害廢棄物的太空包儲藏其中，人就跑了，交給地主去處理。這對於環境而言，是非常不利的，請問像這樣的農地政策，我們怎麼辦？沒救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從兩方面來看，台灣地狹人稠，特別是在農發條例修正之後，管地不管人的政策，造成了農地被部分人士所擁有，所以，我們未來是朝著區域性專區的概念來做。例如有 30、40 公頃的專區，我們就把資源投入，不再盲目地透過農會或其他方式，形成破碎的生產區，此其一。其二、我要在此呼籲，像台糖公司原來是一個非常大的以糧食生產為目標的設計，農委會應該參與這樣的規劃，因為它擁有大規模的土地，包括基礎設施及灌溉系統等都非常完善。然而，它現在隸屬於經濟部，經濟部所考量的不是以農業生產為主。在日據時代，台糖公司不是只有生產甘蔗而已，還有稻米、小麥等，所以，我認為在未來我們的糧食安全及生產的整體規劃中，台糖公司在這個區塊裡面有其必要性。

邱委員文彥：我同意主委的看法。糧食及農地的政策，其實是國家永續發展的政策，行政院必須將其視為重要的議題，應該要統合相關部會。例如內政方面的都市開發及非都市的土地使用，台糖

土地的釋出是屬於經濟部業務，還有教育部，有些土地釋出成為科技大學及職業學校等，整個土地的管理是非常浮濫的。所以，針對本席剛才所提的議題，應該在行政院中成立一個平台進行統籌管理。

另外，最近有一個報導，我過去在環保署時，也曾處理這個案例，農委會在 8 月 8 日公告，開放 33 萬公頃特定農業區從事農地種電，這個資訊正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正確。

邱委員文彥：特定農業區作何使用？它是不是優良農地，應該作為生產使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是結合農業生產。

邱委員文彥：結合農業生產，如果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連特定農業區都開放，本席在環保署任職時，曾經主持這個會議，我就認為農委會應該要有立場。因為我發現有一個地方政府，把農地開放了，但在 10 公頃內有 5 家公司分別成立種電公司，每家切成不到 2 公頃，在這種情況之下，就規避了環評、非都市土地使用及農地使用的規範，如此一來，這個農地還可以做為永續的使用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我們現在做設施栽培，在設施栽培上面加太陽能，這對農業生產而言是正面的。在農地的利用上，我們做了適度的放寬，特別將綠能設施視為農業設施的一部分，如果你的農地都能生產綠能作物，為何不能生產綠能？所以，經過與地方政府的討論，擬訂了管理制度，例如溫室上如果有太陽能，是可以變成生產型的，若無太陽能，這個溫室就變成消費型的，會折舊掉，因此，我們運用這種方式，在許多可以有太陽能、綠能的地方，讓真正的農業生產具有特殊的效益存在。

邱委員文彥：我同意您若幹的看法，但是這裡面的面積不受限制，甚至本席不太了解，農委會對特定農業區有無設定前提要件？本席認為如果特定農業區都可以任意開放，將來對於糧食生產是不利的。基本上，我是贊成綠能的發展，而且也應予鼓勵，但不能沒有前提。所以，我希望你們重新去思考，是否開放特定農業區？以及什麼樣的區位及面積開放？一定是有條件的開放。因為發言時間已經不夠了，本席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請看下一張圖，本席也曾請教過漁業署，有關大閘蟹的養殖，現在全台灣到處都是，各位如果還有印象，在八八水災後，很多人在墾丁海邊釣石斑，為什麼？因為水災發生後，有很多魚從養殖池流出來。現在全國各地都在養殖大閘蟹，本席不反對發展農業經濟，一般小蟹苗的養殖，我們可以看得到，但是不要忘了，一隻大閘蟹可以產出 90 到 100 萬個卵，在暴雨之下，蟹卵可能就漂出去了，請問將來會不會造成像福壽螺一樣的危機？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邱委員文彥：像苗栗的蟹稻共生，你們管得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在……

邱委員文彥：本席曾到陽澄湖去看這個問題，我花了很多時間去研究、了解，但是我發覺，我們並沒有配套且配套不足，你一定要慎重地看待這個問題，否則將來大閘蟹的問題會在台灣造成另外一個生態危機。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我了解，我也同意。

邱委員文彥：請陳主委及漁業署能特別重視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前段時間的農業博覽會，在三大廠商都違規之後，本來大家認為這三大廠商應該不能參加農業博覽會，後來我們決定只有不讓泉順一家參加。本席要請教的是，你們是以什麼原因同意另兩家可以參加？為什麼要如此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點，我在米博覽會時有稍作說明，現在在此再重複一次。就是它違規的樣態有很多種，這兩家的違規樣態大概都是標示違規，其中有一家的標示是混了 50%的進口米，結果是台灣米有 70%，但是像泉順是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來販售，這中間是有差距的，我也要求這些大的廠商，給他們一個機會，讓他們重新對於一些品牌、品項能夠有所彌補。

翁委員重鈞：陳主委，你覺得這個決定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為止，我是認為……

翁委員重鈞：你不用害怕我會設圈套啦！我不會啦！你覺得這樣做沒有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翁委員重鈞：基本上，我不反對你的決定，你剛才所說的樣態的問題，我認為這當然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外界的消費者不一定了解，但是身為農業主管機關的你們應該清楚做這樣的決定，就要讓人家了解為什麼這兩種違規是不一樣的。買便宜的越南米、進口米混在台灣米裡面，這是欺騙消費者，在中間牟取暴利，這樣是不對的，而且很不應該。至於標示部分，你說可能在檢驗的時候、或是尾端處理的時候，一等米不足的部分，就把二等的標示為一等，這只是品質之間的差別而已，不會嚴重欺騙到消費者，也不會牟取暴利，所以兩者是不一樣的錯誤。

今天本院同仁最不能接受的是欺騙消費者，進口便宜米混在台灣米裡面，牟取暴利，是沒有商業道德，也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農委會原本就應該好好去監督，不能姑息；至於品質管理方面，我們也要妥為宣導。基本上，本席對你們的決策，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你一定要告訴大家，這兩種錯誤不同的地方在哪裡，這也是我們日後修改糧食法很重要的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點我非常同意翁委員的意見；但是那天很多消費者就對我說：「違規就是違規，哪有什麼嚴重違規跟不嚴重違規！你都不能讓他來賣。」我就一直跟他們解釋。但是，我們規定不同樣態做檢驗，說它違規時，我們是不是也要更進一步來改善？不能弄了一個制度，結果 30%的人都違規，這時就要考量是不是宣導不夠，還是這個規定本身就有瑕疵？就好比一個老師，他班上有 40%的學生被當掉，這並不表示老師厲害，其實是老師沒有教好。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們要進一步深入去檢討，檢驗標準要合理化，甚至要對違規的部分嚴格區分。你說有三大米行，這麼一來，是不是台灣的米都不能吃了？今天的報紙寫著，他們占了 60%

，幾乎可以壟斷台灣米整個市場！雖然有點言過其實，但若消費者對所有廠商都沒有信心時，台灣米要銷售到哪裡？這是我們要省思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也是我比較痛心的一點。

翁委員重鈞：本席認為我們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更進一步、深入去了解，將來要如何檢驗，怎麼區分它的樣態，唯有如此，台灣的糧食才能有立足點。此其一。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非常同意。

翁委員重鈞：第二、主委上午在答復時，曾經表示休耕田活化的績效很好，減少八萬多公頃，請問你的數據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統計出來了，但還沒有列在報告裡面。

翁委員重鈞：本席也有仔細看你們的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連續休耕地的部分，我現在講的八萬多公頃是所有農地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一萬多公頃的連續休耕地，102 期調整稻作，活化農地計畫，增加了一萬八千多公頃，本席看到的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連續休耕地被活化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主委，本席並不反對休耕田活化，只是這一路走來，本席都是以實際案例來跟你說，沒有人做的時候，由本席的故鄉開始做。休耕田活化政策，我們一直很支持，問題要怎麼去做？我認為應該可以做的更好。你說稻穀的種植面積，連續休耕的部分增加將近五千公頃，102 期與 101 期種植稻穀的面積增加八千多公頃，預計增產五萬多噸。過去談到我們的糧食問題，都說是不足中的過剩，台灣糧食的自給率不足，可是在糧食產業裡面，偏偏米又超過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恢復水稻種植面積，原來的 1 萬 8 千都是種水稻的，今天恢復 40%、60%去生產別的作物，這對整體的土地活化是正面的。

翁委員重鈞：中國時報連續兩天報導說，原本台灣的公糧收購是 80 萬噸，安全存糧是 30 萬噸，為了加入 WTO，你們去談判的時候，又同意進口 14 萬 4 千噸的外國米到台灣，台灣的農民已無法生存。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要用不同的方式來處理這些事情，不能用傳統的方式來面對糧食問題。

翁委員重鈞：所以本席才說，休耕田活化是一個好的政策，只是我們要用更周延的方式來處理，讓農民覺得我們是在照顧他，而不是在剝削他，對政府的財政是有幫助的，對台灣的農地是有助益的。我們要做到這一點才行。所以本席說過，這個政策不是不好，只是我們可以做得更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主委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 102 年到 109 年高鐵沿線三公里地層下陷的地區，你們準備投資 34 億來打造節水、節能的黃金廊道。請問主委，這 34 億元的資金都到位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已經跟所屬地（包括彰化、雲林、嘉義）的地方政府

，甚至我們在第一期要實施的鄉鎮地區都有舉辦座談，依照預定的計畫，行政院大概在 10 月底會確認整體進度，在尚未確認之前，我們已經跟所有的農民及農會在談論這些問題。

鄭委員汝芬：主委，「黃金廊道」方案包括設置節水灌溉管理系統、示範性光電的續設、移動式的植物工廠、循環水養殖部分的設施及推動太陽能的光電產業等等，這有這麼多的項目，農委會在 8 年內編列 34 億元的預算，每年可用經費只有 4 億 2,500 萬元，以這樣的經費卻要做這麼多建設，依照主委的預估將可以達成哪一個項目？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針對這部分是每一個項目做一些示範性的，也是創新性的東西。因為我們在跟地方政府談的時候，有許多的農民都認為我們要先示範好了，再告訴他們，所以我們在這個「黃金廊道」裡面是做示範性的，並不是……

鄭委員汝芬：就一個簡單的植物工廠而言，我相信主委也已經看過苗木專區的整體設施，有許多的企業家進駐植物工廠投資，事實上，植物工廠的設施如果沒有五千萬元以上是做不起來的。英業達在植物工廠總共投資三億元，你有看過嗎？雖然該公司投入三億元的金額，結果我們才看到多大的範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在農民經營上面，特別是沿途一些比較零碎的農地上面，我們投資在試驗改良場所約有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就可以設置示範性的工廠。當然，我們在這個部分也會補助農民。

鄭委員汝芬：主委，你要怎麼做都沒關係，只要你能夠做出成果來。本席認為這樣的經費不太夠，8 年 34 億的金額確實不足，若經費再增加一倍，做起來應該比較順利一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做得好的話，我們再進行調整。

鄭委員汝芬：本席認為，植物工廠必須要有節水、節能的方式，才能夠執行該項業務。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當然。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你在執行業務的時候，金額方面能夠有所準備，你所做的方案要能成形，不要每次做出來的成果都是將這些錢放在那邊，如此對國家遠景及年輕人願意回農村發展都不具有可靠性，你要年輕人怎麼回來務農？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鄭委員汝芬：其次，國光石化停建迄今快兩年，行政院重新核定「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包括綠色造林與生態旅遊、排水改善、交通建設、產業園區建設、農業加值與升級及城鄉與農村風貌改造等六項目的發展策略進行整體規劃，預定執行期限是從 100 年至 104 年，目前已經是 102 年，即將邁向 103 年，不知農委會在城鄉與農村風貌改造、綠色造林與生態旅遊、農業加值與升級及排水改善方面已經完成了幾項？目前有什麼樣的成績？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由經建會主導的案子，當地有設置有機專區，農糧署也開始在規劃，我想這件事應該是經建會比較清楚。至於整體的移動……

鄭委員汝芬：主委，「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期限自 100 年至 104 年，眼看再過一年多就應該要完成，難道農委會就任由時間度過就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的。

鄭委員汝芬：你們可以這樣來唬弄大城鄉的民眾嗎？可以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的，我們應該要做的就會分年……

鄭委員汝芬：你剛剛還說這項方案是由經建會負責規劃，農委會有參與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都有……

鄭委員汝芬：如果你們都有參與的話，目前你們認為確定可以完成的部分有哪些項目，至少要讓本席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的設施與有機專區是 23 公頃，目前專業區的主體為縣政府，他們已經委外辦理，要跟我們……

鄭委員汝芬：主委所指的 23 公頃在哪裡？原本的面積有 90 公頃，怎麼現在會剩下 23 公頃？我都聽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是現代化設施農業專區為 9.5 公頃，有機農業專區為 13.5 公頃，合併為「彰化大城鄉有機農業專區」有 23 公頃。

鄭委員汝芬：本席要提醒主委，直到目前為止，你們都沒有提出比較具體的規劃方向，這只有幾公頃，你連金額都沒拿出來，至少你先提出一個方向，也要有一個 demo 出來，無論是 9.3 公頃或 9.5 公頃，甚至是 23 公頃也好，你總是要有一個方向可循，並找出解決的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現在我們一直在規劃專區，大城當地的農民要什麼……

鄭委員汝芬：你要設立這樣的規劃專區，至少你要先提出 demo 出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還是得在當地台糖土地上去做，至於農民要怎麼進來，我想這部分……

鄭委員汝芬：我先向主委提出建議的是，你可以請工研院在苗木專區裡面來做一個 demo，然後你再把這個 demo 複製在彰化大城鄉城鄉風貌園區裡面，這樣做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苗木專區裡面已經有……

鄭委員汝芬：這同樣是在建設彰化地方，你去跟縣政府溝通。因為農委會撥發經費給他們，你們就具有主導權。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想我們會試著朝此方向進行規劃。

鄭委員汝芬：有關排水改善的部分，你們給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年大概有 2,000 多萬元的改善……

鄭委員汝芬：有這麼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此一問題，請本處農田水利處張處長答復。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敬昌：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一共分成 4 年，每年投資約 2,400 萬元。

鄭委員汝芬：主委，他講得很好。大城鄉民提出排水改善計畫需要 5 億元的經費，如果你們分成 4 年執行，1 年應該給多少錢才足夠？

張處長敬昌：這要視需要性而定。

鄭委員汝芬：主委，不要再唬弄這些民眾了，好不好？不要等到事過境遷，又弄得面目全非，最後又完全都不是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吧！我們是按照……

鄭委員汝芬：經建會核定經費為 5 億元，若分成 4 年執行，每年可獲得多少的經費？目前你們給他們排水改善的經費只有 800 多萬元，到目前為止，這 2,000 萬元都執行完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鄭委員汝芬：主委，你這樣對得起我們彰化縣的縣民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我們會盡力來滿足彰化縣的需求，但是，這個需求也要合理。

鄭委員汝芬：這項計畫已經執行兩年了，什麼叫做合理或不合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譬如像那個……

鄭委員汝芬：主委，事過境遷，你現在又跟我講到合理、不合理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在大城地區有很多是私有地，農民不見得願意讓你去規劃。

鄭委員汝芬：如果無法去做規劃，至少你們要努力去把排水改善計畫做好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都按照……

鄭委員汝芬：如果你們連排水規劃都無法做好的話，要如何向大城鄉民做比較好的交代？政府的公信力在哪裡？你們要給他們什麼承諾？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規劃裡面 4 年花掉 1 億 1,000 萬元。

鄭委員汝芬：4 年花掉 1 億 1,000 萬元，這部分的經費你們有用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在 102 年已經花掉 2,400 萬元。

鄭委員汝芬：1 億多萬元的經費，你們就花費 2,400 萬元，4 年豈不是用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分年在執行，一年用了 2,000 多萬元……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主委對大城鄉民用心一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鄭委員汝芬：至於最近米的事件，彰化好米這麼多，現在卻進口這麼多的越南米，我們連這部分的管理都沒有辦法做好，那對產米大縣的彰化縣，你們要如何給消費者一個交代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強進口米的管理，至於對國產米則會鼓勵及宣導，這部分也會加強來處理。

鄭委員汝芬：我們整個彰化縣所生產的米都是好米，好吃的米可說都是在彰化縣。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台灣的米都是好米。

鄭委員汝芬：你要規劃好，不要讓民眾買到摻越南米的米，也就是你們要讓標示清楚，如此才可以讓大家買得心甘情願。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剛才主委有提到農業外勞，本席建議不要貿然宣布開放，必須好好去討論之後再來決定。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質詢的鄭委員汝芬及翁委員重鈞都來自於農業縣，針對農業議題的質詢都非常深入及用心，而社環委員會的鄭委員汝芬在此的質詢火力更是強

大無比。

最近發生 CAS 認證及稻米混充的問題，現本席以蒜頭為例，雲林有非常多的蒜頭，在檢驗的過程中，蒜頭非常容易被混淆。首先，就是由農委會來做大陸蒜頭的基因鑑定，可是產地證明卻是由經濟部的駐外單位所發出，在 WTO 的架構之下，大陸的蒜頭能不能夠進來台灣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不可以的。

吳委員育仁：稻米能不能進來台灣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行。

吳委員育仁：如果可以到台灣來就算了，如果不能到台灣來，那就必須窮盡一切方法來鑑定是否是從大陸來的，不然執政者所說的大陸農產品不能來台灣就會變成一句空話，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蒜頭的部分，我們甚至還會到大陸的幾個產區去取樣，藉此以建立 DNA 的基因庫，將來就可以查出與台灣蒜頭不同的差異性是在哪裡，此次稻米也是採取這種檢驗方式。

吳委員育仁：農委會及農糧署對於大陸蒜頭的產地有辦法去鑑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吳委員育仁：很遺憾的，我們有非常多的消息，包括許多陳情的意見，雖然這不關農委會的事情，可是越南轉口貿易進口到台灣，根據進口商所出具的產地證明書就進到海關了。現在兩個主管機關依職權去做認定時，顯然有發生衝突之處，產地證明書是由經濟部或外交部發出，可是大陸蒜頭的 DNA 認定卻是你們做的。結果也造成進口商及雲林蒜農之間的權益拉扯，就進口商的角度來講，他們已經拿到產地證明，就不管農委會的 DNA 認定，如果不能進口就提告或提假處分，先進來銷售再說，此時雲林蒜農的權益就會受到損害，何況罰金或罰鍰也沒有多少錢。針對兩個主管機關有不同認定的狀況，你的看法是什麼，還有你要如何去處理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東南亞一些國家來的產地標示是否能證明就是當地生產的問題，也請財政部的關貿部分去做一些認證。針對蒜農的來源，我們採取科技的方法去鑑識，應該是比較準確的。據我的瞭解，委員所說的幾個櫃子還沒有放行。

吳委員育仁：這樣做非常好。農委會採取科學鑑定的方法是比較準確的，至於產地證明的部分，是否有去查呢？比如越南是否有種蒜頭，或是有種幾公頃，而進到台灣的蒜頭是否比實際栽種的面積大呢？這只要去查一下就可以知道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吳委員育仁：星期三本席會在辦公室開一個協調會，將會找農委會、經濟部及海關就此問題好好來討論，因為這個問題已經糾纏很久了。當然你們也很負責任，並且提出了解決之道，針對稻米或蒜農的混充問題，你們提出的修法意見是在罰則的部分，主委認為這種方式有效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米的部分提高到 300 萬，這是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標準，當然我們也希望透過我們的辨識及消費者的選擇，以落實這方面的作法。貿易商在進口的過程當中，針對是不是原產地的問題，我們會透過經貿系統來做進一步的確認。

吳委員育仁：所有的進口商或糧商都非常守規矩，但是利之所趨，動機就來了。他們會將你們的罰則及進口的獲利比一比，就知道可不可以做了，據我所知，整體獲利的空間比罰則大了好幾十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不要用罰的，而是採取任何可能的辦法來將他們堵在境外。

吳委員育仁：產地來源很重要，如果能夠據此而避免進到海關之後的訴訟或到處請託，這當然是很好的一種作法。目前司法關說似乎已經開放了，以後在訴訟上將會比較複雜一點。

針對標示不清楚之處，或是有欺騙消費者的混充狀況，如果能以詐欺來處理，主委認為如何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應該要由司法單位來認定。糧食管理法原本的觀念就是在保護生產者，將來修定時，也一定要能保護消費者，如此在間接上也是在保護生產者，對此我們都會進一步來推動。

吳委員育仁：CAS 認證系統不論是在蒜頭、米或是雞肉部分，都出現非常多的問題。問題不是出在認證標章本身，因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問題在於產品到了市面上可以偷天換日，隨便黏一個標章就送到自助餐店或是送到學校給學童吃。這裡面有非常多的問題需要配套式、完整式的處理。我們在地走動越多就發現越多農業問題，未來需要向主委及農委會所有同仁質詢、請教。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很多關心台灣動物生存權益的人，都很擔心狂犬病疫情持續蔓延的問題，不知道政府做得到底夠不夠，能不能有更積極的作為？疫情的爆發在休會期間，我們無法一一檢視農委會逐步的作為，但是在疫情爆發之後，你們宣稱在山區的貓狗有一定比例都已施打疫苗。你們宣稱有高達 9 成的貓狗已施打疫苗，但是我們要如何辨識哪些動物是已施打的呢？尤其是在流浪動物的族群裡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用掛頸牌的方式來辨識。

蕭委員美琴：有人飼養的貓狗才會掛，流浪的動物不會掛，野生動物也不會掛。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流浪貓狗，我們是透過愛心媽媽去施打，所以它們也會掛頸牌。

蕭委員美琴：但是我們在山區看到的貓狗，並沒有如你們所說的，有 9 成以上掛著識別牌子。另外，這個識別牌子和它們有沒有植入晶片是否有直接的關連？因為很多流浪貓狗並沒有植入晶片來認定身分，你們怎麼知道它們有沒有打過疫苗？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在山區的部分，我們並沒有把施打疫苗和晶片掛勾，而是以防疫為優先。我們要求未來流浪貓狗要結紮，不要再繁衍下一代。

蕭委員美琴：結紮是另外一個課題，不管有沒有狂犬病這個課題，結紮都是一定要做的。現在我們關心的是標識的問題，萬一有民眾在外面被流浪狗咬到，我們怎麼知道這隻狗到底有沒有打過狂犬病的疫苗？你說愛心媽媽都知道，問題是民眾不知道啊！檢疫人員也不知道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被來路不明的狗咬到，我們會請衛生單位馬上施打人的疫苗。

蕭委員美琴：主委還是沒有回答有關標識的問題，其實全世界有很多國家有相關的經驗，對很多野生動物來說，這個標識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希望資源浪費，重複地施打，更不希望有人藉故來捕捉和撲殺。曾經有某個鄉公所以稻米來鼓勵捕捉流浪動物，我們反對這樣的作為，你們也應該積極勸阻。因為貓狗其實都有地域性，可以幫我們保護這個區域不被陌生、外來的動物入侵。如果在這個區域生存的貓狗都有施打狂犬病的疫苗，其他的野生動物反而不會進入區域裡面，對人類可以提供更進一步的保障。現在最根本的問題就是標識，我從休會期間狂犬病問題爆發以來，就持續在問你們這個問題，可是一直沒有得到明確而清楚的答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 9 月 30 日和地方政府有一個協議，就是凡是施打過疫苗的犬貓，不論它們是流浪狗或是家犬，一律都要掛頸牌。

蕭委員美琴：但是目前沒有這麼做，你們已經打這麼多支針……

陳主任委員保基：10 月底以前。

蕭委員美琴：當初大家很恐慌，疫苗又不足，由於急著全面施打，很多施打過的犬貓根本沒有標識。這是本席第一個擔心的問題，我們希望標識問題一定要徹底落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從明年開始……

蕭委員美琴：以後連流浪狗都要掛項圈，可是它們雖然掛有項圈，卻未必有人飼養，也未必有晶片。你說的這是分開來的兩回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蕭委員美琴：今年打完，明年還有啊！這些貓狗也許是在今年 6、7 月施打，明年可能是 7、8 月以後才要再施打。但是這些項圈並沒有區隔是年初、年中或年底施打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流水號可以查出來。

蕭委員美琴：牌子的數量夠嗎？你們有十幾、二十幾萬個牌子，讓台灣的貓狗都能如你們所說的，有 9 成都已經施打疫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大概有一百萬個。

蕭委員美琴：以後我們在路上看到的貓狗，理論上 9 成以上都要掛著項圈，可是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來檢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掛的，我們會優先勸導和裁罰。

蕭委員美琴：我們擔心的另一個問題是，新聞爆發後，民眾基於恐慌的心理，急著把自己寶貝的貓狗帶去施打疫苗。許多愛心媽媽也協助政府救流浪動物，把它們帶去施打。可是防疫問題不是一年、兩年就可解決，只要狂犬病存在，這至少是 5 年、10 年的挑戰。尤其對山區的野生動物，我們無法完全掌握，相關的工作必須持續下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蕭委員美琴：我們擔心新聞熱點過後，如果宣導不夠積極，貓狗可能今年施打了疫苗，明年、後年就開始忽略，又回到原先只有兩、三成的施打比例。請問農委會有什麼機制來鼓勵民眾更積極地帶自己的貓狗去打狂犬病疫苗？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緊急防疫之後，免費的疫苗會配合晶片的植入，這是有主的動物方面。另外，

以後每年我們都會 加強宣導，同時開始開罰。對於沒有按時施打疫苗的有主部分，從明年 1 月 1 日起就要開罰。

蕭委員美琴：你是說針對有晶片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有主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因為這一塊還是相當的大。

蕭委員美琴：山區空投的部分呢？國際專家曾建議你們，可是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你們的規劃以及時程。只要山區野生動物這部分沒有解決，和人類共生、親近人類的這些動物就隨時會受到威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和國外專家討論過口服疫苗，口服疫苗必須跟著目標動物的適口性去實施，我們丟到山區的東西不是只有狗在吃，所有的野外動物……

蕭委員美琴：是要讓所有野外的溫體哺乳類都要吃。本席想知道的是，你們到底有沒有規劃和時程？你們預計多久以內可以空投幾劑？會影響到多少頭動物？你們到底有什麼樣的規劃能夠讓狂犬病逐漸從台灣消失？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有規劃口服疫苗。

蕭委員美琴：你所規劃的時程是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我們不稱為空投疫苗，因為台灣地小人稠，空投對於環境的影響……

蕭委員美琴：所以農委會有特別對於山區野生動物的口服疫苗做規劃，相關的資料請提供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蕭委員美琴：另外有很多動保團體非常關心農委會針對這 14 隻小米格魯做的最後決定為何。其實很多專家，尤其是來自全世界的國際專家，都不認為台灣有做犬隻活體實驗的必要性，但農委會卻還是一意孤行，堅持要做，這真的非常令人遺憾。現在的狀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動物實驗，我們會從老鼠一系列實驗開始做，包括用鼬獾來實驗。農委會今天開始在各地區開籠誘捕鼬獾，希望能了解情況。針對這些狗的實驗……

蕭委員美琴：針對這些狗的實驗，農委會現在的決策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舉一個例子，如果要製做口服疫苗，要讓動物吃多少劑量才有免疫力？如果吃的太多可能就會感染，所以這些部分我們必須要做實驗來了解。

蕭委員美琴：主委大概沒有看到國際組織、團體現在在美國國會影響力非常大，這些團體針對我們實驗的必要性都提出質疑。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有針對此事回應，而且農委會實驗是以防疫為目的，假如口服疫苗都搞不清楚狗要吃多少劑量……

蕭委員美琴：大家都已經說不需要犧牲這十幾隻動物，你們還執意要做，根本就違背了國際人道的原則及專家的建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國外專家也有人同意要做……

蕭委員美琴：國外專家根本沒有人這樣子建議，是你們扭曲了 CDC 專家的意見，對方都已經公開否認了。

主席：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蕭委員美琴：你還沒回答我這 14 隻狗到底要怎麼處置。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實驗會從小鼠跟鼯獾做起。

蕭委員美琴：你是說現在沒有要進行狗的活體實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確定。

蕭委員美琴：什麼還沒有確定？沒有就沒有，有就有。

主席：後面還有好幾位委員要發言，所以從現在開始，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改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加入 WTO 以後，農業的進口必須做相當程度的自由化開放，現在台灣在這方面的做法跟日本等其他國家有什麼不同？例如說以稻米的政策來說，有什麼不同？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米的政策是不管有沒有開放進口，我們的管理政策都必須修正。以安全存糧與戰備存糧的概念去管理糧食問題，這是非常不正確的觀念，特別是面對自由化的環境之下。我們對進口米的去處與使用必須有非常清楚的規範。

許委員添財：你的意思是日本沒有安全存米，沒有戰備用存米，其他國家都沒有，只有台灣有。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國外不是沒有，但國外不像我們規定要有多少存糧，特別是公糧的收購，在國外已經沒有國家這樣做了。

許委員添財：這說法有問題吧？政府編一些預算，額外在市場的供需均衡點之外，多儲存一些備用的米，長期來說跟市場有什麼關係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就是因為收購公糧，讓稻米價格沒辦法反映成本。

許委員添財：日本政府沒有收購糧食，沒有保障稻米的價格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日本已經沒有這樣做了，改做 TPP 的補貼……

許委員添財：由於主席限縮時間，沒有充分的時間可以談。米的問題沒有處理好，農委會主委就不用當了。有這麼困難嗎？以前威權戒嚴時代的糧食局長叫什麼名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李連春。

許委員添財：對，大家都知道。他從台北搭火車到南部，一回來就跟蔣介石報告今年保證有多少稻米產量，人家用心管理到這個地步。有一次因為天災，稻米產量不如預期，李連春跟蔣介石解釋天災是出乎意料之外的等等，蔣介石生氣了說他「強辯」，他聽成「槍斃」，他就跪下去說不要殺我。蔣介石是不容許強辯的，但今天國會可以让你隨便講。這是農業經濟問題，你必須要整體考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當然。

許委員添財：像混合米的問題，三大名牌包括三好米、中興米和山水米，哪一個牌子是因為米被混的問題出包？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被混，我們現在允許進口米與國產米混合銷售。

許委員添財：允許但是要標示。

陳主任委員保基：標示不清楚就是違規。

許委員添財：違規你沒有抽查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農委會有抽查。

許委員添財：這件事情發生之前你抽查了多少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每年都抽查 1,000 件，所以才會有違規 18 次都罰不到……

許委員添財：針對抽查違規的業者，農委會是採取罰款，還是有一套徹底釜底抽薪的追蹤機制，讓業者不會再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管理的部分應該有缺失。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以前李連春可以將糧食掌控的這麼好，因為方法很不人道，對農民是殘民以逞，這一套讓大家都受很多苦。當時縱貫公路上的所有橋樑通通有衛兵站崗，不是保密防諜，而是在管理所有的物流。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時的作法是管制，現在台灣不需要這樣的管制方式。

許委員添財：卡車一駛過來就檢查。台灣那時候是這樣子執行管制，什麼戒嚴只有影響到 3% 的人，是影響到 93% 的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糧食管理的方式，當時稻米連越區都不行。

許委員添財：對，因為市場的資訊沒辦法掌握，管制市場流動的能力又這麼缺乏，只好用慘無人道的方式，把每個人都當成小偷，到處派人拿著槍站崗監視。但這個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資訊這麼發達，有雲端技術，每一塊田的產量多少都可以輸入雲端資料庫中。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做。農委會有沒有 App 去檢查去年這區的產量大概幾成，隨時統計？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許委員添財：這些統計的人力有多少？用科學方法辦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產量預測。

許委員添財：用經濟理論來進行必要研究分析。農委會要科學管理，怎麼讓它混呢？當然，有些米商自己心知肚明，名牌米跟同產地的非名牌米品質差不了多少，他們自己都說品質差不了多少，但是經過比賽掛上名牌後，價差這麼大。有人花得起錢，因為台灣貧富懸殊，有些人吃東西很講究，願意多花點錢買心安、買快樂、買面子，一碗飯人家花 10 塊錢，他寧願花 50 塊。沒有關係，這是自由化的選擇，但你要保障基本的供給需求能滿足，保障農民基本所得能獲得確保，消費者的安全能確保……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就是重點。

許委員添財：而且不要被騙，容許米商混合米就是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現在已經把制度改掉了。

許委員添財：容許混合米就有問題，這制度是誰設計的？名牌米就貴，外國米就便宜，人家願意買貴的米何必管他？讓米商混合米，在那邊爭執混合的比例是 10%、20%、30%，有些心狠手辣的米商就 100%都是外國米。這制度是你設計的，用心不良。官員心術不正、用心不良，內部作業過程中，從制度設計開始就有人設下陷阱，留下空間讓業者可以舞弊，欺騙人民，政府的信用也跟著陪葬。

陳主任委員保基：另外一個問題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制度要改成全部的米都不能再混合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全部取消，不能再混合。另外一個是我們對於米……

許委員添財：如果不能再混合米，產地証明的身分證就要弄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就是產地標示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現在落實情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問題是國產米……

許委員添財：請問目前落實的情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指的落實是？

許委員添財：政策執行是不能有混合米，一種品牌就是一種品牌，一個產地就是一個產地，不能混合，這個政策落實的情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以後的檢查標準就是按照這樣，現在的規定都還是可以混合米，我覺得這沒有道理。

許委員添財：我講半天、問半天你說現在不能混合米了，結果原來現在還可以混合米。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開始修法以後就不能混合米了。

許委員添財：什麼時候開始修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法案已經送出來了。

許委員添財：已經送出來了，還沒修法通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

許委員添財：這一定要修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這是糧食管理法。

許委員添財：那你可以逕付二讀，送黨團協商。這麼簡單的條文，送黨團協商逕付二讀。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好。

許委員添財：這很重要，不要再容許有舞弊空間，整個市場都亂掉了，好的米被當成壞的罵。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許委員添財：這麼簡單的管理，立法院當然要配合，這很簡單。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許委員添財：只要完成這件事情，台灣人馬上快樂起來。吃米吃到快嚇死，還要被人家騙，很不甘願。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接著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及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因為時間有限，我只想問三類問題，第一類是和許添財委員及之前許多委員都關切的混米問題，我注意到委員會這邊做了一個決議，跟糧商的管理有關係。我想了解相關的細節，糧商的存在與不存在，對於我們糧食供應的系統究竟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糧商執照的問題，現在發出七千多張的糧商執照，但真正從事加工及實體買賣的還不到兩千張。糧商執照是早期像剛剛許添財委員所講，為了管理庫存，包括不能越界等等所設立。我們將糧商執照視為整體糧食管理改善的一環，最主要剛剛許添財委員所談到的問題，我一直要說明的部分是，貿易自由化以後，我們還是把糧價，特別是米價，維持在一個不能按照品質自由化的思考邏輯去管理，所以只好藉由進口外國米來混充，這樣是非常不對的行為。如果今天能讓好的米價格提升，讓農民有錢賺，進口米進來很便宜，品質和國產米會有差異。

李委員桐豪：你的意思是糧商的存在本身反而在價格跟品質之間產生扭曲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最大的問題是我們自己對於糧價、米價有個限制的天花板。最大的糧商是政府，政府收購那麼多稻米，只要米價稍微上漲，就釋出公糧把米價壓抑下來。我們有個統計，國產品的躉售物價指數在過去 20 年大概上漲了 44%，米價只上漲 24%，這就是長久以來讓農業生產沒辦法跟著經濟發展有合理的增加，造成現在很多人不要耕種，甚至政府還拿錢請農民不要耕作，對整個資源的利用不利，自由化最主要的目的是讓產品的價值能出來。

李委員桐豪：農委會有沒有相關的研究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一些統計的資料。

李委員桐豪：我想了解糧商的存在與否，對於糧價及糧食品質中間的關係，到底糧商扮演什麼角色？如果沒有糧商，讓小農自己在自由的市場上產銷，我們又如何確定其價格與品質是能得到合理的對應關係？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從生產者到消費者之間的溝通管道，其實是彌補這一塊很重要的機制，所以網購農產品，包括高品質水果和有機蔬菜的網購現在已經非常盛行。當然，還沒辦法……

李委員桐豪：政府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怎麼確認這些產品價格是合理的？我想像中如果要管理糧商，可以直接對少數糧商進行管理。當然，現在少數糧商出了問題，沒有少數糧商，無法確定品質以後，用小農自行生產的米在市場行銷，有沒有什麼特定的問題存在？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生產糧食過程中，包括碾米工廠和包裝這一塊，農委會會加強管理，而不是沒有糧商執照以後就不管了。

李委員桐豪：我想了解整個行銷通路中，對於小農的保證。對於消費者而言，品質如何確保，針對有糧商和沒有糧商的情況做一些分析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李委員桐豪：我再請問，今天站在消費者立場擔心的是農產品的安全，其中有一部分是由衛生福利部負責，可是生產本身，特別是一般的、在市場上能夠取得的農產品，譬如說農藥的檢驗等等，這部分是不是由農委會來負責？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在產品進入市場前，在產地，特別是拍賣市場上是由農委會在負責，但我認為這要和衛福部做一個比較密切的聯繫。目前的作法，例如像農藥雖然在產地抽驗超標，可是經過三天以後就符合規定了，常常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未來特別希望和衛福部合作，教育農民不能在停藥期未到時就採收，這要嚴格執行。

李委員桐豪：我看到你報告中提到對農產品的安全管理，你做了很多個案去幫忙，包括吉園圃的個案等等。但是老百姓的觀點並不是從這個角度來看，老百姓的觀點是在市場上買到的產品，有多少比例有問題。現在農委會給我這些數字，我看不到產品是安全或不安全。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點我們會進一步跟衛福部共同構思，用什麼樣的方式來保證市售國產產品是安全的，也可以跟國外產品區隔。

李委員桐豪：好。最後一點，我還有一分鐘的時間想請問一下，其實服貿協議中有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對政府的信任度問題。也就是當產業發生問題、有困難時，企業出現困難時，政府能不能有一個有效的機制來進行救濟、輔導的工作。我國加入 WTO 以後，農產品進口的損害賠償機制就是最好的範例。請問，我國在 WTO 這種農產品損害機制下，政府到底花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過去幾年中，我們並沒有因為進口而受損，但是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這些錢都用在休耕補助上。所以我認為，開放自由市場並不是因為農業一定會受傷害，而是要怎麼先期去調整……

李委員桐豪：時間有限，我想這就是問題所在，你已經花了納稅人超過 1,000 億的經費，做了錯誤的使用，結果今天任何跟農產品開放有關的政策出現時，保證農業體系又會跳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錢了。

李委員桐豪：沒有錢，但農業體系還是會跳出來，因為還是會受到傷害。

陳主任委員保基：原來政府財政用公務預算進行休耕補助的部分全部移到基金支付，名義上是先期調整，其實我們休耕放到今天這種程度，一年 20 萬公頃，本身就是整個產業調整上的錯誤。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句話，台灣一定要開放，開放之後農業一定還是會受到衝擊，請農委會這次一定要提出一套合理的輔導救濟措施，好嗎？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主席：接著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歐珀、陳委員碧涵、賴委員士葆、蔣委員乃辛、張委員慶忠、孫委員大千、江委員惠貞、劉委員權豪、蘇委員清泉、薛委員凌、呂委員學樟、楊委員應雄、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徐委員欣瑩、陳委員亭妃、何委員欣純、邱委員議

瑩、葉委員宜津、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呂委員玉玲、田委員秋堇、王委員進士、羅委員淑蕾、黃委員文玲、高委員金素梅、費委員鴻泰、吳委員育昇、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淑慧及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滄敏、楊委員瓊瓔、楊委員麗環及張委員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委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農委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台灣加入 WTO 後，每年須向國外進口 14 萬多噸糙米，而這些進口米最好的通路，就是銷往「不須標示」的小吃攤、便當店等，大包裝米的「混米」問題，恐比小包米還嚴重。學者專家也指出：「這是很大的漏洞。」農糧署對大包裝米「關注更小」，過去幾年怠忽職責、鮮少抽檢，讓更多不肖糧商有漏洞可鑽。

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全面建構 SOP 監控普及化之抽檢，不能只停留在賣場或碾米廠，凡賣米飯的餐廳、自助餐、小吃攤，甚至是標榜用「台梗九號」米的超商，都該不定期檢驗，並且提高抽檢比率，大包裝米同樣要比照小包裝米標示，民以食為天，老百姓天天都在吃的米農委會應負起完全把關的責任。所以任何不法商人的行為應該要修法祭出重罰，尤其應該盡速研擬刑事責任來處理，以確保全民米食之安全。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壹、台灣日益嚴重的假農民現象

農保及老農原意係照顧農民及 65 歲以上的農民而設立，雖立意良好，但近年來假農民的現象確讓此美意政策蒙上汙點，近期更有報紙報載，台南地區農會勾結逾千假農民，於台南地區 6 農會詐貸 18 億，顯見假農民情況已嚴重的危害台灣真正農業經濟。

依據院主計總處的資料所示，我國農業人口數已呈萎縮情形，農民人數持續減少，99 年的仍 55 萬餘人，至 101 年僅餘 54 萬 4 千餘人，新增之農民數目有限，另依據主計總處 102 年統計台灣地區農民保險被保險人數計有 1,454,728 人，而實際從事農業人口僅 54 萬 4 千餘人，期間之差距竟接近 3 倍，而近三年增加之農保人口數竟有 12 萬 7 千餘人，與我國逐年減少之農業人口事實背離，顯見假農民情況卻有其事且日益嚴重。

99 至 101 年農保投保增總人數、新增人數及農業就業人數

單位：千人

年 度	農 保 投 保 總 人 數	每 年 新 增 農 保 人 數	農 業 就 業 總 人 數
99	1,508	39	550
100	1,479	40	542
101	1,455	48	544
合計	-	127	-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另依據勞保局提供之 99 至 101 年新增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及其年齡分布統計資料顯示，99 至 101 年新加入農保人數分別為 38,900 人、39,712 及 47,862 人，其中以 60-69 歲者為最多（每年 1 萬餘人），其次為 50-59 歲者（從 99 年之 8,925 人，增加至 101 年之 13,227 人），再其次依序為 40-49 歲者、30-39 歲者（從 99 年之 6,725 人，降低至 101 年之 5,580 人）。70 歲以上者每年仍有 1,619 人、1,853 人及 1,930 人，80 歲至 89 歲以上者每年仍有 212 人、199 人及 218 人新加入農保，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甚至竟有 90 歲以上才開始當農民者。然依據根據農業委員會資料統計，99 至 101 年輔導之新增大佃農部分共計 3,033 人，如加上 95 年至 99 年參加人力培育措施投入農業行列之青年人數 1,002 名，亦僅 4 千餘人，表示台灣近三年增加的農業人口約僅 4000 於人，與增加近 12 萬人的農保相比，差距之巨更顯假農民情況事態嚴重。

99 至 101 年新增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及其年齡分布情形

年 度 年齡組距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合計
15-19 歲	48	37	32	117
20-29 歲	5,413	4,788	4,548	14,749
30-39 歲	6,725	5,912	5,580	18,217
40-49 歲	6,152	5,662	5,767	17,581
50-59 歲	8,925	9,296	13,227	31,448
60-69 歲	10,018	12,164	16,778	38,960
70-79 歲	1,395	1,640	1,701	4,736
80-89 歲	212	199	218	629
90 歲以上	12	14	11	37
總計	38,900	39,712	47,862	126,474

單位：人口

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供農、林、漁、牧使用之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達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即可加入農會會員並參加農保。另依據再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則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但三七五減租耕地除外），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達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即可申請參加農保。

現行加入農保的六項缺失：

1. 短期從農（加保年資僅需 6 個月）即可請領津貼，有心人如在 64 歲又 6 個月參加農保 6 個月，至年滿 65 歲時即可領取老農津貼。
2. 申請津貼時，未查證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3. 農保資格過於寬鬆，申請人僅需持有 0.1 公頃農地及可加入農會並投保。
4. 非農會會員只需切結每年農業收入超過 1 萬 200 元，就可參加農保。
5. 加保時未查證，平時也未確實及有效清查有無實際耕作的事實。
6. 初次申請老農津貼者，加保年資過短，未滿 1 年就有 1 萬 5000 多人，5 成的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

以上，均凸顯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為我國農政之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儘速修改「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另對於過往地區農會對身申請入會者，僅以書審查而非並未派員實地查證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條件，而申請人取得農保身分後如有異動，基層農會亦未有效掌控之情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研擬相關改善措施，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以杜絕假農民投保，以避免假農民侵蝕農業資源，維護我國財政之健全，並讓有限的經費得以投入「真農民」身上。

貳、黑心米充斥全台

農糧署公布之 102 年 8 月底擴大抽檢市售米不合格產品明細表 127 件包裝米檢驗結果，分別在超市、量販店抽取 26 家業者生產之 127 件產品，檢驗結果有 2 件產地標示不實，1 件品種標示不實，另有 21 件產品之標示不符或品質規格不符規定；總計有 24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高達 18.8%，除重創台灣種植稻米之農民的生計，更打擊奉公守法之廠商，長年來追求包裝米品質的信念，也讓台灣民眾對政府是否在意民眾吃得健康產生懷疑。

就農糧署 100 年至 102 年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抽查市售包裝米之不合格廠商名單之裁罰方式（限期改善及裁處書）資料顯示（附表一），100 年至今共有 410 件不合格產品分別以限期改善及裁處書方式命廠商改正，顯見市售包裝米違法情形早已危害台灣民眾及稻農。

農糧署抽查市售包裝米之不合格廠商名單之裁罰方式統計表（表一）

年 度	限 期 改 善	裁 處 書	合 計
100 年	128	22	150
101 年	185	13	198
102 年迄今	53	9	62
總 計			410

統計單位：件數

依據農糧署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其處分裁量基準所示，市售包裝米如有標示不實或有品質問題，如期限內未改善，可依相關法令處最低新台幣 3 萬元至最高罰鍰 24 萬元不等之罰鍰，最重可「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然從下表所示，三大米商中聯米公司自 100 年起皆有市售米不符合農糧署規定之相關法令，顯見米商對於九牛一毛之罰鍰視而不見，且農糧署並未確實替國人把關食用米的安全。

100 至 102 年三大米商不合產品統計表

序 號	年 度	廠 商	商 品	不 合 格 項 目
1	100	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米花東台梗 9 號米	品種
2	100	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白金頂級新越米	品種
3	100	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東台梗 9 號免洗米	品種
4	101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機米	品質
5	101	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 CAS 台灣好米	品質
6	102	泉順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山水花東台梗 9 號米	標示、品種
7	102	泉順食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米花東台梗九號米	標示、品質
8	102	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東台梗九號米	標示
9	102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好鴨田米	品質
10	102	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米鴨先知有機白米	標示、品質、品種
11	102	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米世界頂級香米	品質
12	102	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禾錦米	標示
13	102	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米花東台梗九號米	標示、品種
14	102	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花東台梗 9 號免洗米	標示、品種
15	102	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米-玫瑰壽司米	品質
16	102	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米-黃金之州	品質

備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農糧署抽查市售包裝米之不合格廠商名單、產品名稱、裁罰方式（限期改善、裁處書）資料統計

農糧署為強化市售米管理，雖已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對於市售包裝米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者，或標示之品質等級與實際品質差距過大者，除取消限期改善期改以直接裁罰，並要求立即下架回收，一年內被處罰三次仍未改善，再次查獲者，則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以維護市售米品質及消費者權益。然農糧署 100 年至今年 6 月底止，共抽檢市售包裝米 2,557 件，計開出限期改善通知書 332 張，裁處書 46 張，罰鍰共計 202 萬來看，顯然其處罰方式及金額並無法遏阻廠商利用違法方式獲取龐大利益。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應儘速修改「糧食管理法」，除應加重廠商違法之處罰以遏阻違法事件外，並應增加不定期抽檢我國市售包裝米之稽核工作，另建置完善的追蹤系統，從法律、抽檢及系統追蹤三方面去管台灣包裝米品質與安全，如此才可保障台灣優良米商的權益，並維護我國民眾吃得安全。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一、請教主委，據悉監察院糾正案提及，行政院農委會公糧倉庫管理失當，部分新收購公糧只能存放在情況欠佳的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農糧署顯有過失，擬請主委提供書面說明？

監察院通過監委林鉅銀、馬秀如提案，糾正農委會。糾正案文指出，農委會辦理公糧業務，為維護農民收益，經評估後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導致公糧庫存量大幅提高；農委會沒有積極制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的措施，又因為公糧移動不易，導致「倉容緊迫」，部分新收購公糧只能存放在情況欠佳的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農委會政策評估及配套欠周延，實在有不當。

監察院說，公糧倉庫優劣影響存放公糧品質，農委會未能將各公糧食庫優劣條件及時建檔，導致公糧食庫調撥及存放，欠缺選擇依據；有些已列為不適合存放公糧的倉庫，為倉庫使用；部分倉庫因老舊、毀損、或原設計非儲放公糧使用等情形，無法依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

二、請教主委，國內公糧的收購存量，法定安全存量是多少公噸？擬請主委提供書面說明？

國內法定安全存糧大約 30 萬公噸，但今年稻作大豐收，加上活化休耕地的稻穀，今年公糧收了將近 80 萬公噸，比去年多了一倍。各地農衛糧食爆倉，已經創下 10 年新高。

本席建議：

公糧收購政策應該改革。「公糧要當領頭羊！」，過去公糧收購「重量不重質」，「生產好的沒有受到鼓勵，生產壞的卻受到保障」惡性循環。常常把再生稻、外面亂拿品種的稻穀也拿來認公糧。應該透過收割前管控品種，讓公糧成為引導國產好米的「火車頭」，跟民間糧商 PK 良性競爭更好。

農糧署應更重視公糧品質，收購優質公糧，成為全台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主要來源，讓學童從小吃好米，長大自然「挑嘴」，不會為了 1 個月省幾百元，去買劣質進口米或舊米。

三、請教主委關於冷凍蔬菜平抑菜價，擬請主委提供書面說明？

颱風過後重創蔬菜產區菜價一直居高不下，葉菜類批發價動輒上百元，農委會應加強釋出庫存蔬菜平抑價格外，應多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冷凍庫，實在貴得嚇人。

台灣地處亞熱帶氣候，蔬菜栽培種類極為廣泛，台灣冷凍蔬菜種類包括冷凍豆類、花椰菜及青花菜、洋菇、竹筍、菠菜及混合蔬菜等。生鮮蔬菜因受限於產期及成本，然台灣食品加工技術發達，以急速冷凍方法產製一次加工蔬菜，不僅有效保持產品鮮度，亦有利全年供貨外銷，使冷凍蔬菜發展為重要之外銷產業。同時亦可加強安全用藥管理及監測，建立安全追蹤管制系統，一舉數得。

為減輕農民朋友生產成本負擔，改善外在因素對生產環境之影響，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提高農產品產能，維繫農村繁榮與增加漁民收益，農糧署應補助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菜農購置相關設施設備資材。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日前爆發山水米以廉價進口米混充台灣米銷售，引起社會譁然。但除了市售小包裝米混米，小吃攤、便當店、自助餐等業務用的大包裝米才是混米大宗，甚至有店家完全採購便宜的進口米節省成本。註 1

1. 署長，為何屢次發生食用米出包問題？貴署把關不嚴？是否應負全責？如何讓消費者「食

在放心」？亡羊補牢猶未晚？修法能救急？註 2，如何從上游糧商進行銷售流向控管？另對於市面散裝米販售又該如何管控？

二、經濟部投審會 1 日低調公布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負面表列，其中在農業方面，則大幅鬆綁，包括牛、豬、奶及調味乳、蔗糖等項目，共有 27 項。據了解，面對《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農產品面臨大陸強烈開放壓力，經濟部此舉，已引發外界擔心是否為未來《貨貿協議》開放大陸農產品入台預作準備！註 3

1. 主委，農企登陸大鬆綁的用意為何？對台農業主要利基？與優劣之處？是否如外界質疑係為未來《貨貿協議》開放大陸農產品入台預作準備？註 4，不開放底線是否動搖？主委可否重申絕不開放立場？

三、為減少農民繳交公糧「重量不重質」現象，農委會將打破長達四十年的糧食管制政策，檢討公糧保價收購制度。最快明年一期稻作開始，農民種米繳公糧「不再照單全收」，農委會月底將公告特定收購品種，並每年調整。

1. 主委，「公糧保價收購制度」的政策用意？改變收購制度是否會損及農民權益？改變收購制度的立意？新收購制度是否宣導俱足？限制收購品種是否會造成「區域歧視」？

註 1：農糧署日前抽查市售包裝米，發現聯米（中興米）、泉順（山水米）、億東（三好米）3 大知名糧商以劣質米混充高等米販售，且是累犯。消基會認為，這明顯是蓄意詐欺，並前往台北地檢署按鈴告發。

註 2：農糧署因上開事件完成新版糧食管理法草案，草案除重大違規罰則提高為 20 萬至 300 萬元，原本草案只禁止小包裝米混米，農糧署後決定擴大禁止範圍，把「小」字拿掉，未來包裝米不分大小，全部禁止混米。市售的泰國米、越南米等進口米，都要獨立販賣。

註 3：經濟部投審會 1 日低調公布「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涉及農產品開放部分高達 27 項，其中包括牛豬畜牧與屠體、未切塊雞肉、牛肉加工、豬肉包括內臟與火腿等製品加工、鮮奶與調味乳、蔗糖等。

註 4：據悉，兩岸貨貿談判進展緩慢，台灣堅守當年馬英九總統承諾不再增加開放大陸農產品來台，是主要原因。農委會主委陳保基日前接受媒體專訪時也證實，貨貿談判中陸方要求台灣農業比照 WTO 開放，但礙於馬英九承諾，談判難度頗高。

註 5：前年農委會調高公糧收購每公斤三元、並補助兩元濕穀烘乾費，公糧收購從過去每年約廿萬公噸，飆升到卅八點五公噸，去年收購四十四萬公噸，總數達往年兩倍，造成公糧大爆食。但外界質疑收購量過剩，讓其中有高達四成當作飼料米餵豬。

楊委員麗環書面質詢：

桃園縣政府農業局擬推動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依漁港法之規定在漁港區域範圍內免以環評。然環保署卻發函桃園縣政府農業局表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非屬漁港區域範圍內，應實施環評。兩造對於漁港區域範圍認定有所落差，以致整體改善計畫無法推動。本席

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應會同桃園縣政府農業局及環保署，針對漁港區域的認定進行協商，方促使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能順利推動。

說明：

一、永安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依據漁港法第五條規定「第二類漁港之漁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永安漁港港區桃園縣政府於 93 年 4 月 8 日以府農企字 0930073453 號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3 年 4 月 29 日農授漁字第 0931341479 號准予核定，並於 93 年 5 月 2 日以府農企字第 09301319441 號公告永安漁港區域範圍。

二、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因興建位址位於永安漁港區域範圍內，且屬於海域築堤填土造成陸地之計畫，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25 項規定「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但在既有港區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三、環保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49718 號函說明：「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25 款規定之既有港區範圍，指既有防波堤之海域範圍。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雖位於公告之永安漁港區域範圍內，惟位於北防波堤外側，非在既有港區範圍內，依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25 款規定，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問主委，八月擴大抽檢市售小包米不合格產品，主要是因為先前山水米用越南米混充台灣米的事件嗎？不曉得抽檢的作業是定期還是不定期？如果是定期作業，為何在這次的抽檢中，127 件有 24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高達 18%，其中違規的大戶像是山水米（8 件）、中興米（7 件）、三好米（5 件）等，都是一般民眾耳熟能詳的知名品牌，請問主委，您覺得混充米的問題，是最近才突然發生或是有可能潛藏的問題？如果是潛藏的問題，為什麼直到這次的檢驗才被發現？是會裡面的查驗系統出問題了嗎？

二、請問主委，您覺得廠商會選擇用外來米混充台灣米，這麼違反商業良知、欺騙消費者的行為，最根本的問題是什麼？台灣米的成本價為什麼一直以來都比較高？台灣目前稻米生產的情形？

三、這次的包裝米標示不符風波，本席肯定農委會的應變速度，也希望能盡快完成修法的程序，本席也要說，希望這次的事件對於我們政府的糧食政策是個檢討的契機。

四、休耕活化政策

請問主委，「特殊耕作困難地區」雲林縣目前的補助狀況如何？在九月初，嘉義地區有申請被打回票的情形，請問主委，就本席瞭解，核定的環節是在縣政府的部分被駁回，如果地方鄉親遇到這樣的狀況，要如何解決？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2 分）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2008 年以來油電雙漲造成民生物價衝擊問題之政府查察、監控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開議，秀明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本會施政的鼎力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推動相當順暢，秀明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謝忱。

本會的主要職掌為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法規及審理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案件，建構自由、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今（102）年 9 月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 2013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我國「當地市場競爭度」指標在全球 148 個國家中排名第 2，另「市場支配程度」指標排名第 4、「反壟斷政策的有效性」指標排名第 18，排名及得分均較去年進步，顯見我國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已確有成效。

以下，謹就本會業務概況、當前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近期業務推動情形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一）公平交易案件審理情形

1. 各類收辦案件：102 年 1 至 8 月本會新收辦案件 1,380 件，加計 101 年底未結案件 240 件，共審結 1,401 件。又本會自成立以來至本（102）年 8 月底，累計各類收辦案件總計 3 萬 9,900 件，其中檢舉案 3 萬零 121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178 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6,639 件、請釋案 2,962 件；已辦結案件 3 萬 9,681 件，累計結案率達 99.45%。此外，除收辦案件外，本會對於影響公共利益或社會大眾矚目案件，均主動依職權立案調查。

2. 違法處分案件：截至 102 年 8 月底，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受本會處分案共有 3,805 件（檢舉案 2,912 件，主動調查案 893 件），計發出 3,960 件處分書，其中處分罰鍰 2,502 件（占 63.2%），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4 億 3,312 萬元。另本會今年 3 月間處分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之購電費率聯合行為案，雖經行政院訴願會撤銷該案罰鍰，惟仍肯認本會對聯合行為之認定，目前本會刻正審慎研擬罰鍰金額中。

3. 同時，本會對於處分罰鍰案件應繳而未繳納者，一向積極辦理收繳作業，除訂有「公平交易

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並建置「處分案件管理系統」，對於罰鍰之收繳及逾期末繳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等作業流程，均訂有明確規範，以落實罰鍰處分案件之執行工作。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法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均依公平交易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案件，包括：

1. 處分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事業無正當商業理由濫用獨占事業市場地位斷絕供給芒硝及燒鹼等化工原料案。

2. 處分中華電信公司與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3. 處分逍遙遊山野戶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經銷商轉售「Snow Peak」戶外用品之最低價格，剝奪經銷商決定商品轉售價格之自由案。

4. 處分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購物抽獎活動，以高額贈獎利誘交易相對人，為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行為案。

5. 處分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鑫宇興業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台及購物網刊載「鈦犀利全能廚刀」商品廣告不實案。

6. 處分成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如鴻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台中「人文御墅」建案，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7. 處分佑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捷聯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正沂風」預售屋廣告為夾層設計表示，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8. 處分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其所屬「麥味登」品牌連鎖早餐店網站刊登媒體報導，宣稱「店數為台灣連鎖早餐店之冠」等語，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9. 處分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雲南白藥牙膏，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與高露潔抗敏感強護琺瑯質牙膏為不當比較廣告案。

10. 處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方案宣稱「網內免費」，就服務之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11. 處分鴻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參加人權益案，並予以監管。

12. 處分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有線電視事業不當比較廣告案。

13. 處分天燃有限公司、欣南瓦斯設備有限公司、欣南瓦斯設備有限公司、南屋企業社、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等多家事業假藉瓦斯防災宣導或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案。

14. 處分輝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智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聯有限公司、影傑有限公司濫用其對公播版影片專屬代理之優勢地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三）積極規範查處事業不實廣告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商業廣告行銷手法亦多求新求變，但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吸引消

費大眾所導致之交易糾紛卻時有所聞，因此，本會對於不實廣告案件查處，向來不遺餘力。根據統計，自本會 81 年成立迄 102 年 8 月底止，不實廣告處分案共有 1,827 件，罰鍰累計達 5 億 7,892 萬元。其中 102 年 1-8 月計處分 71 件，罰鍰 1,630 萬元，並將涉及其他部會主管之違規廣告，移送各主管機關查處。

又鑑於不動產業與網路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本會 102 年特擇定該 2 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除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移送之案件外，更主動出擊，派員赴全台各地訪查不動產廣告情形及上網搜尋疑涉不實之網路廣告，一經發覺涉法廣告，旋即立案調查，依法嚴懲，總計 102 年 1-8 月已處分不動產不實廣告案 11 件，罰鍰合計 640 萬元；網路不實廣告案 52 件，罰鍰合計 995 萬元，並彙整相關案例，供同仁辦案及宣導時參考。

本會另特別針對不動產相關公會及業者、網路廣告之廣告主、線上購物網站經營業者及其供貨廠商、團購網站業者及其合作廠商等加強宣導，以防杜違法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四)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

鑑於違法多層次傳銷往往造成數萬人受害，對社會、經濟造成極大危害，本會積極查處未依法辦理報備、未依法辦理退出退貨、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參加人未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未於契約載明重要事項等。自本會 81 年成立迄 102 年 8 月底止，處分案共有 605 件，罰鍰累計達 4 億 1,389 萬元，其中 102 年 1-8 月計處分 36 件，罰鍰 695 萬元。又基於共同打擊變質多層次傳銷，以及使非法吸金案件降至最低，本會亦與法務部檢察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設置聯繫窗口，俾利案件快速處理，並避免違法風險擴大。

針對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本會嚴格審理，掌控銷售無形商品、獎金比率過高等業者，防止衍生為變質多層次傳銷。另本會派員赴傳銷事業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核對獎金制度及銷售商品是否與報備相符，並了解獎金實際發放比例與報備數據之差異等，增進傳銷事業對傳銷法令及業務執行之認知與配合。又對於涉有重大違法多層次傳銷事業（如商品有虛化之虞、嚴重違反退出退貨規定者）實施專案監管，由事業定期陳報其從事傳銷行為之相關營業數據，俾作後續追蹤有無改正或惡化之判斷，並藉以遏止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發生。

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會除已積極輔導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外，並規劃後續現場檢查業務及查處違法案件等。此外，本會亦辦理多層次傳銷及個資法令宣導活動、編印文宣等，並於本會網站上增設專區提供公平交易警訊、退出退貨範例與個資問答資料，促使業者知法守法並提醒民眾提高自我保護意識。

二、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一)修正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已逾 20 年，部分條文在實務上仍有不足或窒礙難行之處，必須加以修正調整，以建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之公平交易法制度。101 年本會研議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並獲行政院院會通過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送請大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其專有主管權限。

2. 調整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體系，修訂與完善各行為類型之內容：修正獨占事業認定標準、結合申報門檻制度、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制度等。

3. 強化主管機關執法權限：針對限制競爭案件增訂搜索、扣押權，並新增中止調查制度之規定。

4. 提升行政罰裁處效能：將罰則內容類型化，依結合、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3 種行為訂定不同之罰鍰額度及處置措施，並增訂本法對限制競爭行為裁處權時效為 5 年之規定。

(二)積極進行多層次傳銷單獨立法工作

為完整建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本會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內容包括現行公平交易法關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的相關條文，並配合現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規定，架構專法所應有的體系，如多層次傳銷的定義、主管機關及其業務檢查與調查程序、多層次傳銷事業的報備、對參加人的告知義務、參加契約的法定內容及其解除或終止條件、變質多層次傳銷的禁止與其他禁止行為，及違反該法的罰責規定等，並擬提高現行違法變質多層次傳銷之刑度，以有效遏止重大惡質的多層次傳銷行為，且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俾有助於導引多層次傳銷業之健全發展。

前揭草案業經 大院 102 年 4 月 8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除委員提案第 7 章章名及第 36 條至第 44 條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外，其餘條文均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本會刻正依審議意見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草案，並已開會確認設立保護機構的方向、功能，規劃保護機構內容，包括業務職掌、組織成員、資金來源及業務運作方式等。

(三)訂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標準相關辦法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於 102 年 4 月訂定「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規範重點如下：

1. 從事多層次傳銷而經本會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指定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以電子文件方式傳送本會備查。

2. 就被指定者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及個人資料管理程序，提示應考量及遵循事項。

3. 明定被指定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事項，及各該事項之具體內容。

4. 明定被指定者訂定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應視不同方式所包括之具體內容。

5. 提示被指定者應就整體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持續改善及保存相關事證。

因傳銷事業規模不一，本會已先指定輔導 20 家參加人數較多之傳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嗣由本會訂定相關範本，俾供業者參考，預計 103 年完成全數傳銷事業均應訂定相關檔案維護措施之目標，以達妥適保護個人資料之目的。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為使各界對公平交易法的內容與規範有正確的瞭解，本會秉持「宣導與處分並重」之原則，採多元化宣導管道，持續不斷宣揚公平交易理念，落實全民知法守法觀念，近期重要活動包括

:

(一)參與政府部門相關會議並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

1. 102 年 1 月 25 日主動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機關，召開研商「種苗、肥料、牧場業務、包裝米及有機食品等不實標示、廣告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議，達成「市售包裝米不實標示部分，由農委會依糧食管理法處理」等多項決議，共同打擊不實廣告。

2. 102 年 3 月 6 日衛生署會同本會訂定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

3. 102 年 3 月及 4 月列席「10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針對「紙張價格」提出意見供計價委員參考，並說明本會嚴懲聯合行為之執法立場。

4. 102 年 3 月 28 日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案」機關協商會議，另於 4 月 2 日出席行政院研商「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案」相關事宜會議。本會於該二會議中就該草案提供本會意見，並於會後函送本會意見供該會參酌。

5. 102 年 6 月出席行政院召開本會與經濟部間對於一般商品標示案件管轄分工協商會議，作成決議及分工原則，本會並已與經濟部就相關執法細節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

(二)針對產業團體、企業界舉辦宣導說明會

1. 辦理產業宣導說明會

擇定農業、教科書、不動產、預售屋、網路廣告等產業，辦理宣導說明會、座談會，邀集相關同業公會及業者參與，透過面對面之相互溝通，完整傳達本會各項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使業者均能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法令。

2. 舉辦裁處罰鍰與寬恕政策宣導說明會

為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新修訂「寬恕政策」條款及「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高額罰鍰條款，為使相關業者瞭解相關規定與施行內容，本會於全國各地舉辦多場次宣導說明會，並呼籲企業高層應支持遵法政策，將遵守公平交易法落實成為企業文化之一部分，使企業與政府共同防制聯合行為之發生，以確保市場自由、充分競爭。

3. 舉辦「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

為增進企業對國內外反托拉斯法的認識，並協助事業瞭解各國競爭法相關規範及訴訟程序，本會積極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教育宣導，除講授我國與主要經貿對手國，如歐、美、日、韓的反托拉斯法令規範及案件實例外，並邀請經歷過美國反托拉斯訴訟當事人分享訴訟經驗及事業經營活動與因應調查及訴訟過程中應注意事項，期能推動並協助企業自願性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並降低觸法風險。

(三)透過多元化管道對消費大眾進行宣導

1. 運用各式管道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為利民眾瞭解、諮詢公平交易法規，本會爰藉由網際網路、行政院提供之免費公益燈箱廣告

版面及編印發送各式文宣出版品，以口語化、生活化的方式向一般大眾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2.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為深耕公平交易法理念，本會針對大專院校學生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以培養優秀之公平交易法教育尖兵。另為提升特定消費族群對公平交易法的瞭解，本會特將婦女、老人、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納為宣導對象，籌辦「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宣導活動，使民眾瞭解相關法律規範，並保障自身交易安全。此外，為避免原住民及青年學子不諳多層次傳銷法令及不法業者行為而致權益受損，本會特別選定原住民集會所或大專校園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宣導活動，使參加人於傳銷交易中均能保障自身權益。

3. 設置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有關公平交易法的資訊服務，本會於會本部及南區設置服務中心，由本會同仁於每日上班時，以輪值方式，解答民眾對公平交易法的疑問，經統計二服務中心平均每年提供予民眾之洽詢服務件次超過 1 萬次，截至 102 年 8 月底服務民眾人數已逾 29 萬人次。

四、拓展國際及兩岸合作交流

(一) 推動雙邊合作交流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透過各式管道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積極交換各國及兩岸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執法現況之資訊，近期重要活動包括邀請蒙古公平競爭暨消費者保護局局長率團訪台及參與訓練課程、邀請英國瑞汀大學 Ioannis Kokkoris 教授到會講授「英國結合案件之經濟分析」、派員出席台日經濟貿易會議期中檢討會及派員參加台北律師公會競爭法委員會所舉辦「兩岸結合案件雙邊座談」，並與中國大陸「商務部反壟斷局」進行交流。另為學習他國相關執法經驗，派員赴歐盟參加「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暨派員至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進行「台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人員交流計畫」，實際參與歐盟及澳洲競爭法案件查處，並就相關經驗交換意見。

(二)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

國際組織不僅是區域與國際合作的平台，也是國際規範制訂與主導的中心。為使公平交易法執法能與國際潮流接軌，鞏固國際社群參與，本會持續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之競爭法活動及會議，近期派員至法國、韓國、德國、波蘭、馬來西亞及印尼參加競爭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掌握國際競爭法之專業知識，建立我國與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

(三) 提供區域競爭法技術援助

提供資源進行技術協助，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乃是目前全球各國際組織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重要課題，同時亦是國際組織評量各國對國際社會貢獻度之重要指標及維繫我國在區域影響力之方式。本會向來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今（102）年 3 月已針對蒙古提供相關技術援助，目前刻正規劃派員赴日本東京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講授調查技巧及執法經驗、辦理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來台進行「競爭法交流考察計畫」，並於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台舉辦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

，以回饋國際社群，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

貳、當前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

一、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

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為公平交易法之立法宗旨，針對今年 10 月起之電價調漲，本會將持續關注相關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漲情形，加強查處聯合哄抬價格行為。另鑒於每年 7-10 月為颱風季節且逢民俗節慶，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較劇，本會將密切注意應節物品、蔬菜及相關農產品市場價格變動情形，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避免有人為哄抬情事，進而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另為因應本會在行政院의 督導下，已二度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 6 機關，共同研商跨部會共同查緝（價）非法囤積及哄抬蔬菜價格事宜，獲各機關代表之共識，為防止颱風來襲前盤商哄抬菜價情事，未來將遵 101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決議，跨部會合作查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啟動時機，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將責成本會發動跨部會共同查緝（價）非法囤積及哄抬蔬菜價格行動，與相關部會及檢調單位共同合作辦理。

二、全力推動法規鬆綁與調適

法規鬆綁與調適是國家經濟體制轉型升級的重要工作，為提供產業更公平更有利的競爭環境，本會長期針對各產業政策法規進行相關檢討排除妨礙競爭之研擬與推動，如過去推動的「解除管制促進市場競爭專案」、「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及「競爭政策白皮書」等各項計畫。近期更配合行政院政策，全面進行法規鬆綁檢視作業，具體作法包括：在本會法規部分，就法規、施行細則、處理原則等進行完整徹底的檢視；在其他部會法規部分，重新檢視並整理本會辦案執法過程中所遇其他部會與經濟自由化概念有所扞格的法規，於綜整條文並加以說明後提報行政院。本會將致力排除有礙企業競爭力與不合時宜的法規障礙，去除不必要的市場參進障礙，以提升產業經營效率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三、嚴懲與防杜不法聯合行為

由於事業聯合行為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務，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一旦聯合行為形成，彼此競爭關係不復存在，事業再無誘因提昇經營品質與效率，甚至對價格有不當決定情形，對整體經濟發展與消費者利益造成嚴重影響。因此，聯合行為為案件之查處一向為本會執法之重心。為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本會已修法通過事業違反獨占、聯合行為情節重大者，得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及通過「寬恕政策」條款，鼓勵事業出面檢舉並協助調查，以解決聯合行為蒐證不易的難題。本會將善用前揭 2 項執法利器，積極查處不法聯合行為，以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執行推動「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

公平交易法之執法目的不在懲處，而應以宣導教育方式，促使企業知法、守法，讓市場自由公平競爭。近年來因全球化和市場經濟體制的發達，貿易壁壘的消除，國際貿易與合作亦因而趨於頻繁。然國內企業對於國際反托拉斯的規範相當陌生，以致於跨國經濟活動中，易於觸犯他國反托拉斯法令。本會自 99 年起即推動並執行「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積極辦理國際反

托拉斯教育宣導，截至去（101）年止已針對面板業、LED 業、鋼鐵業、石化業、車燈業及汽車零組件業等辦理宣導及座談會。近兩年更積極推動企業遵法活動，期能協助企業自願性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未來本會將繼續加強對國內企業國際反托拉斯法制教育，持續協助事業自律遵法，以落實我國之競爭政策。

五、推展跨國及兩岸交流合作

在經濟自由化快速發展趨勢下，全球競爭環境已產生根本的改變，「牽一髮而動全身，牽一絲而動全網」，各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必須藉由密切的合作，才能有效處理、防止各項錯綜複雜的跨國併購、國際卡特爾及區域性獨占等對市場競爭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未來本會將在與各國國際組織及執法機關既有的合作基礎上，繼續加強建立各種對話管道，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並在競爭法制方面提供資源進行技術援助，緊密區域合作關係，使我國的競爭法制能夠緊密的與世界接軌，共同創造永續共榮的競爭願景。

參、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公平交易法的確實執行，有賴於公平競爭觀念的正確導引、自由競爭環境的塑造以及對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約制與排除。未來本會將繼續以嚴謹而積極的態度，體察國際潮流趨勢與國內經濟發展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就「2008 年以來油電雙漲造成民生物價衝擊問題之政府查察、監控情形」繼續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承 大院囑咐，今日秀明就「2008 年以來油電雙漲造成民生物價衝擊問題之政府查察、監控情形」乙事提出報告，謹在此先向委員會關心社會民生經濟狀況及公平交易業務的推動，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一、前言：

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乃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倘各項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近來部分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原因多重，或為國際原物料上漲、或受景氣循環影響、或為自身成本因素所致。我國對於物價尚無專法予以管控，針對各項民生物資之調節，目前係由各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及職權權限，適時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本會基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立場，對於市場狀況均保持密切注意，而社會各界所關注之重要民生物價問題，依現行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定價行為之相關規範，主要有獨占事業不當定價、聯合行為及限制轉售價格。公平會對於價格執法重點在於瞭解市場機能是否失靈、結構是否失衡以及聯合壟斷的查處，期藉由調查、處分以回復市場機能的正常運作，而非查察商品或服務本身「價格有無上漲」，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變動，係因市場供需或成本變動而產生價格變化，此乃市場運作之結果，並不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本會採行之調查、監控作為與相關因應措施：

近年來，因國際經濟環境或全球氣候變遷等外生因素引發原油、穀物等大宗物資之國際價格

上揚，間接帶動國內物價上漲，此是市場調節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現象，然而，市場價格異常波動，也不排除可能有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本會身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行為，均本於權責進行查處。本會重要因應措施如下：

(一)積極查處不法聯合哄抬、人為操縱案件

1. 對於涉有不法聯合哄抬、人為操縱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嫌者，即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
2. 設置並公布檢舉專線電話（02）2351-0022，受理民眾檢舉及反映事項，並蒐集電子郵件反映案件，掌控市場供需動態情勢。
3. 派員實地調查相關市況及業者營運行為，遇有不法聯合哄抬、人為操縱等違法行為，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4. 與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密切合作，積極查處違法案件。

(二)召開穩定物價座談，宣示政府立場

1. 適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資料，將市場現況及調查結果廣為周知消費大眾，降低物價預期上漲心理，並聲明本會取締不當影響物價之非法行為之決心。
2. 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處分之案件，除主動發布新聞資料外，並聯繫各新聞媒體擴大宣傳，以確收儆戒效果。
3. 視需要召集相關業者舉行座談會，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價立場。

(三)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及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1. 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由委員督導案件調查，並由本會各處派員參與小組工作。該小組自 96 年 5 月成立迄今，業已召開 86 次會議，於歷次會議中掌握重要農畜產品及民生必需品市況變化及價格趨勢，倘查有異常漲價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並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
2. 本會亦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並依照該小組指示，針對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場進行查察，復於歷次會議就查處情形提出報告。此外，本會亦與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查緝人為操縱物價案件。

(四)平時及重要節慶前之價格監測

除平時主動監測主要農畜產品等批發及零售價格變化外，本會並於農曆春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重要民俗節慶前，針對應節農畜產品之價格予以監測，並派員赴各地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及量販店蒐集價格資訊。

(五)因應颱風前後蔬菜價格波動之查處作為

本會向來關注颱風可能造成國內蔬果等農產品之影響，依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所提供我國主要蔬果批發市場之交易行情、產品行情等價量資訊，及臺北市市場處網站之大臺北地區公有傳統零售、超級市場零售行情資訊，並蒐集全國各地拍賣市場各種蔬菜之價量趨勢與行情走勢，及與行政院農委會、台北市市場處、台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西螺、溪湖等果菜批發市場等建立聯繫窗口，俾於各項天然災害發生前後，密切保持聯繫，充分掌握

及因應各項風險狀況。

(六)掌握零售通路商品價格

當重要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各項民生商品價格蠢蠢欲動之際，為貼近掌握民生商品價格，本會均派員前往主要零售通路的門市及傳統市場等，實地瞭解商品價格。必要時亦通知量販、超市與超商業者說明商品或服務價格調漲理由與填報商品價格變動情形表，且派員前往零售通路門市比對價格，並到各通路公司總部進行約訪或通知到會陳述，查明調價之商品品項、價格調幅與調漲理由，以充分掌握商品與服務的價格變動情形。同時亦告知通路業者不得為聯合行為，並籲請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穩定供貨，絕不聯合哄抬價格」。另亦與連鎖便利商店業者舉辦座談會，事先提醒業者遵法，促使其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

三、調查處理成效：

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涉及聯合調漲價格、限制交易數量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及約定轉售價格等違法行為，本會自 97 年 1 月迄今，已處分 55 件案件，總計裁處金額共 5 億 5,544 萬元其中較為重要者臚列如下表：

	處 分 日 期	案 由	違 反 條 文	罰 鍰 金 額
1	97 年 3 月 6 日 第 852 次委員會議	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調漲豬肉價格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50 萬元
2	97 年 3 月 13 日 第 853 次委員會議	立孚能源公司等 7 家瓦斯分銷商促使大台北地區多家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 第 4 款	8,460 萬元
3	97 年 6 月 25 日 第 868 次委員會議	2 家航空公司約定提供機位數比例及清帳方式之聯合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200 萬元
4	97 年 12 月 31 日 第 895 次委員會議	高屏地區 2 家藥品商會共同維持電台廣告藥品價格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1 億 195 萬元
5	98 年 8 月 5 日 第 926 次委員會議	屏東縣檳榔同業協會協商決定檳榔價格、變更付款方式與減少檳榔每週交易天數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260 萬元
6	98 年 10 月 7 日 第 935 次委員會議	頭城漁會等 8 家業者共同決定服務之數量、交易對象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105 萬元
7	99 年 4 月 14 日 第 962 次委員會議	國內 3 大工業用紙供應業者間聯合調漲工業用紙價格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1,000 萬元
8	99 年 6 月 23 日 第 972 次委員會議	臺中縣市 23 家駕訓班共同訂定學費參考價格及監督機制，約束事業價格與數量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254 萬元

9	100 年 1 月 5 日 第 1000 次委員會議	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衛浴商品價格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	300 萬元
10	100 年 3 月 2 日 第 1008 次委員會議	31 家日系進口菸品業者聯合提高菸品價格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2,190 萬元
11	100 年 10 月 19 日 第 1041 次委員會議	國內三大乳品業者調漲鮮乳價格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3,000 萬元
12	100 年 11 月 2 日 第 1043 次委員會議	四大超商業者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2,000 萬元
13	101 年 1 月 4 日 第 1052 次委員會議	高雄市 3 家停車場業者共同決定停車場收費價格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70 萬元
14	101 年 2 月 8 日 第 1057 次委員會議	嘉義市 51 家瓦斯行分銷業者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1,015 萬元
15	101 年 4 月 18 日 第 1067 次委員會議	雲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調漲桶裝瓦斯分銷價格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50 萬元
16	101 年 4 月 25 日 第 1068 次委員會議	台東縣老葉老花產銷協會理監事共同決定老葉、老花收購及銷售價格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105 萬元
17	101 年 5 月 16 日 第 1071 次委員會議	2 家蒜頭盤商共同決定國產大蒜外銷作業費投標案之投標金額及數量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	245 萬元
18	101 年 7 月 6 日 第 1076 次委員會議	某食品公司限制下游事業轉售豆米奶價格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	100 萬元
19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24 次臨時委員會議	4 家光碟機業者針對光碟機採購招標報價、預期投標名次之協議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5,400 萬元
20	101 年 10 月 26 日 第 1093 次委員會議	某機械工業公司限制經銷商於網路平台轉售自行車價格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 、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	350 萬元
21	102 年 1 月 28 日 第 1106 次委員會議	某食品公司限制下游事業轉售蘇打餅乾價格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	20 萬元
22	102 年 1 月 30 日 第 1108 次委員會議	大台北地區 9 家民營車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者合意取消現金折扣之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206 萬元
23	102 年 3 月 13 日 第 1114 次委員會議	9 家民營電廠（IPP 業者）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售電費率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罰鍰金額另擬中
24	102 年 3 月 20 日 第 1115 次委員會議	花蓮縣 8 家吊車業者共同調漲吊車起重業務承攬服務價格之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 第 1 項本文	80 萬元

四、結語：

按商品價格之漲跌，如係個別事業綜合考量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而自行決定，不能因事業個別調整價格，即逕行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否則不但違背市場經濟之基本原則，更將陷經營者無法合理經營甚至退出市場，反而不利於民生消費福祉的提升。物價問題的解決，是一個極為複雜的系統工程，或需仰賴貨幣政策、或需採行必要的財政措施，抑或需兩者的交互使用，均非單一部會即可畢其功。面對近來國內部分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事，本會當配合政府相關措施，本於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之職責，密切關注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況，對於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積極查處。今後，尚祈各位委員時頒建言，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經濟部、經建會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今天有派員來，可是本席覺得非常奇怪，經濟部為什麼要來呢？你應該拒絕來才對。今天的題目叫做 2008 年以來油電雙漲造成民生物資衝擊問題之政府查察監控，可是，經濟部長面對公開質詢或媒體訪談時，都說多數店家的電價調漲幅度很小，所以物價上漲的主因不是來自電價，問題是，所有民眾、經濟學家及不分藍綠為民把關的民意代表都一致認為，電價調漲會帶動物資價格上漲。其實主任秘書應該拒絕出席，你來報告做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周主任秘書答復

周主任秘書作嫻：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妳先說認不認同這個題目？油電雙漲會帶動物資的價格上漲，你回答是或不是。還是妳這個主任秘書純粹只是批公文而已，不用經過判斷，就像做公文處理的機器人一樣就好？其實妳應該跟主席說，對不起，因為這個題目不合邏輯，違反經濟部調漲政策的原則，所以我拒絕來。妳本該拒絕，卻還帶那麼多部會來幹嘛？來謝罪的嗎？妳先回答認不認同這個題目，才能來這邊備詢，要不然妳來這邊備詢幹嘛？

周主任秘書作嫻：的確，電價上漲，尤其是這一波 10 月 1 號更大的調整，對生產成本的影響就如同部長講的，大概可以在 1% 的範圍之內。

林委員岱樺：是物價上漲？

周主任秘書作嫻：是生產成本的上漲。

林委員岱樺：好，所以妳不認同嘛！妳不認同電價上漲會帶動物資的價格上漲。可是，妳講到重點，電價上漲會帶動生產成本，從這個邏輯切進去，帶動生產成本的增長之後，會不會轉嫁給消費者？

周主任秘書作嫻：我剛剛有提到，對生產成本的影響會控制在 1% 的比例內。

林委員岱樺：妳講的是平均啦！

周主任秘書作嫻：對，平均 1% 以內，如果反映在價格上面的話，也應該是在 1% 的範圍之內。

林委員岱樺：妳覺得現在的物價是這樣子嗎？目前都控制在 1%之內嗎？就這麼巧，10 月 1 號、2 號，媒體就報導了物價有上漲。妳說上漲 1%之內是嗎？可是媒體說蚵男鮮蚵本舖的漲幅是 37.5%，手工煮水餃的漲幅也有 16.7%到 33.3%，另一個成衣店的名字就不講出來，漲幅也是 13.3%到 25.1%，這裡表列出來的漲幅，最低幾乎都在 4%以上。妳是在玩數字遊戲嗎？

周主任秘書作嫻：對不起，我想要澄清一點，我們剛剛講的是電費對生產成本的影響，至於您講的這些店家，我們都有去瞭解過。

林委員岱樺：是。

周主任秘書作嫻：我們實際訪查這些店家後發現，店家調整售價的原因，不完全是來自電價，甚至有的店家受電價的影響根本相對上是相當輕微。

林委員岱樺：妳說的店家是什麼啊？是找什麼店家？妳的店家跟我們……

周主任秘書作嫻：就是這些店家。

林委員岱樺：哪些店家？

周主任秘書作嫻：媒體報導的這些店家，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那一家服飾等店家……

林委員岱樺：ok，妳只到那一家服飾店，只找大間的啊！

周主任秘書作嫻：我們有去現場瞭解過剛剛委員提到的服飾店。

林委員岱樺：百行百業妳就找那一家而已，有沒有去看別間？好，沒關係，這是今天的社論講的，「經濟部可能不解的是，此次電價的調漲，對小店家與一般家庭影響輕微，但先喊漲的卻是小店家以及進口成人奶品等產品，而後者更是不受電價調漲的影響，因此政府認為這些調漲行為都是哄抬物價的不當行為，但是，從經濟學的角度分析，無論電價調漲內容為何，電價上漲就是生產成本的上昇，透過產業關聯的作用，成本將經由不同通路轉嫁到全社會各階層，最終還是會有部分由小店家與一般家庭承擔。因此通貨膨脹的預期將導致通貨膨脹的發生，這是不可避免之痛，抓不抓小店家的哄抬物價，不是問題的核心，問題是在如何減少對通貨膨脹預期的過度反應。」

本席上次在質詢部長的時候，他說是民間自己嚇自己，但是，店家過度預期漲價後就會趕快把它加進價格裡去，這部分你怎麼沒有預估進去呢？這是經濟學家講的，所以妳也只講到一半嘛！妳們幹嘛請商業司、貿易局、工業局來？都可以滾回去了。妳不曉得產品要經過各個通路嗎？一個產品出來要經過很多的物流鏈、生產鏈去組成、加工，每一個部分都加 1%的成本，接續下去當然就漲價啦！連這個邏輯也不知道，所以妳應該拒絕來。現在政府在做什麼？政爭一流，經濟卻無能，難怪外資不願意進來，因為最大的風險就是政府。今天開這個會議就是讓我們替政府擦屁股啦！主秘你沒有這個經濟常識，來這邊幹嘛？妳應該拒絕來，還嘴硬說到成本增加。妳是空降上來，不是從基層上來的是不是？還來這裡備詢？

請教主委，對於高鐵漲價，你們做了什麼事情？高鐵是不是獨占事業？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高鐵在市場如果被界定是……

林委員岱樺：你告訴本席是不是啦！市場怎麼界定是你界定的啊？奇怪，你們政府都做這種違逆民

意的事啊！為了顧一個台電，不思檢討台電成本之高，卻只是實施電價調漲政策，導致物價上漲之後，人民的所得、消費力下降，也導致 GDP 下修了嘛！能不能保 2 都不知道。這點邏輯都不曉得，只為了台電，卻把國家的總體經濟跟產業經濟都拉下去。再來，高鐵，繼續……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高鐵我們……

林委員岱樺：物暢其流，貨通有無，是做生意最基本的道理。現在連交通你都讓它漲，本席要看看你做了什麼事情，報告裡有沒有講到高鐵？

吳主任委員秀明：高鐵跟台鐵甚至一些航空都可能還有競爭關係，所以它絕對是很具有市場力量的業者，但是還沒到達 100%的程度。

林委員岱樺：還沒到 100%？這是你界定的嗎？你還把航空、台鐵納入評估，乾脆把公車、把各縣市政府推動的腳踏車也都納進來好了啦，公共運輸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法規定要有替代……

林委員岱樺：電動車也請你納進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替代性的才能納進來。

林委員岱樺：那你覺得高鐵可不可以被替代？

吳主任委員秀明：譬如，高鐵跟腳踏車間就是不可替代。

林委員岱樺：好，那跟台鐵比是可以替代囉，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跟台鐵的話……

林委員岱樺：你要怎麼樣才認為它可以替代？像你這樣認定根本就沒有獨占事業了啊！哪有什麼可以替代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譬如，台電它就是獨占。中和電業只有一家它就是獨占。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高鐵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要從個案中，看它的替代性，高鐵的話，譬如，剛剛……

林委員岱樺：是你認定的，還是你跟所有委員開會認定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他們……

林委員岱樺：難怪，對於高鐵漲價你有沒有什麼動作？

吳主任委員秀明：高鐵或台鐵的價格上限是由交通部核定的。

林委員岱樺：公平會就是在查緝事業有沒有在獨占的情況下任意調升價格，所以很明顯嘛！公平會真的可以廢掉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有法律規定的話……

林委員岱樺：告訴本席你的法律是什麼。高鐵當然是獨占事業啊！而且是特許事業啊！特許事業是獨占事業啊！你告訴本席，在整個西部，是搭高鐵比較多還是搭台鐵比較多。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價格的問題我們會很嚴密的關注。

林委員岱樺：嚴密的關注？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林委員岱樺：那什麼時候給本席答案？你認不認定它是獨占？

吳主任委員秀明：很有可能，但是構成獨占不一定代表構成違法。

林委員岱樺：好啊，但是你要先認定它是不是獨占啊！你什麼時候啟動高鐵是不是獨占事業而且壟斷市場及價格的調查？什麼時候提出結果？什麼時候開始開會？你至少要調查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已經在研究。

林委員岱樺：研究多久？黃金十年你就要研究十年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沒有替代性我們已經在研究。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啦？兩個禮拜提出來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替代性的研究可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然後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是不是……

林委員岱樺：只研究替代性？你還要像老師教功課一般，由我這教授再派給你功課嗎？本席告訴你研究這個主題好，你就研究這個小題目，下次來之後發現第二個問題，本席再告訴你研究第二個問題，是這個意思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

林委員岱樺：整個題目就是高鐵有沒有壟斷價格，而這件事實就包括要不要認定它是獨占和有沒有壟斷價格。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它是……

林委員岱樺：高鐵多誇張你知道嗎？政府真的是與民為敵，它是高鐵最大的股東，而且台電給高鐵 85 折的優惠，你知道 85 折的優惠，高鐵現省多少嗎？是 1.9 億接近 2 億，它竟然有臉跟民眾說要漲價。你說高鐵沒有壟斷，有沒有惡意藉著獨占事業向人民取材並壓榨人民？你這樣對嗎？公平會是幹什麼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個是交通部的權責……

林委員岱樺：那你公平會在做什麼？今天所講的事情，還有你的報告，那麼多內容沒有一項是你的權責，都是各部會的權責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不一定，如果沒有特別法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管，特別法也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

林委員岱樺：沒有特別法？那台電你幹嘛要管！你也不需要管，中油你都不需要管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有特別法……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真的是在做官耶！你一個月領十幾萬，在這裡吹冷氣耶！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們在可以管的範圍內……

林委員岱樺：好啦，你要不要調查高鐵啦？要或不要？什麼時候提出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已經在調查。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提出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是儘快提出報告。

林委員岱樺：儘快是什麼時候？你連一個承諾都不敢那你在幹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因為我們……

林委員岱樺：拜託，你不是在做學者，當好爸爸！本席已經講過你當好爸爸、好先生、好學者一流，可是你現在是政務官！你有沒有搞錯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個案的調查還請委員給我們一點……

林委員岱樺：多久啦？十年嗎？你說十年，本席也就認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不會那麼久。

林委員岱樺：還是兩年？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不會那麼久。

林委員岱樺：好，那多久？三個月？站在後面那個人是誰？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負責高鐵問題的處長。

林委員岱樺：好，請處長回答，你講了就算數，主委都聽你的，你比主委還大。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辛處長答復。

辛處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高鐵票價是交通部依法核定的，所以這部分，我們……

林委員岱樺：他們有契約啊！可是它根本就沒有按照契約走嘛！政府為什麼不敢挑戰你經營的企業，它的營運到底是不是對民眾有利？到底什麼時候提出高鐵有沒有壟斷市場及價格的事實？高鐵每年可以節省 1.9 億到 2 億的電價還漲票價，最誇張的是公平會神隱了，召委，你看看這是什麼爛官員，他們有什麼資格拿我們 10 萬元的薪水？你到底要不要去查？本席叫你查，你都可以預設立場喔？

辛處長志中：高鐵票價是由交通部核定……

林委員岱樺：你要不要查它漲價是不是獨占行為？

辛處長志中：請問委員我們怎麼查呢？

林委員岱樺：你怎麼不會去查？

辛處長志中：他是依法定的票價……

林委員岱樺：是，那你有沒有去研究它的價格、合約？我們立委都可以指出它的合約、帳冊都已經有問題了。

辛處長志中：它如果有任何其他的違法，我們一定……

林委員岱樺：本席真的是無奈到極點了啦！是這樣的官員啊！本席實在是不想用粗話，可是不知道用什麼話才能真正表達。你愧對人民啊！尸位素餐莫甚於此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好像電價也是有法律的依據，我們也沒有辦法查電價，是不是？

林委員岱樺：你們上次不是踢爆台電，去告電廠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一樣，那個不是電價問題，而是供給電的合理……

林委員岱樺：你不能查價格，那你今天來講什麼價格？你要對市場有平衡，主委，你越講越離譜了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不能查依法訂定的價格。

林委員岱樺：我只能說遺憾啦。主委，你真的尸位素餐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可以會後向委員詳細地報告。

林委員岱樺：報告哦？跟本委員會委員報告啦！你說高鐵不是獨占事業，連查都不願意，問你它是不是獨占事業，你剛才又說要研究，結果你也不敢講出時間。政府任由台電的電費省下 1.9 億元到 2 億元！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不是獨占事業，我們儘快給您一個結果。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真的聽不下去了啦，有看到民眾嗎？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高興聽到吳主委是一個好爸爸，身兼學者，能當官、又能當好爸爸，是我最佩服的男人。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不敢、不敢，我儘量。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不只是好學者，也是好爸爸。政大金融系殷乃平教授是不是你的好朋友？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跟他比較不熟，對不起。

許委員忠信：好。關於電價上漲對於內需及經濟成長的影響，最近他接受報紙訪問的時候提到，電價上漲導致民間消費減少，內需不足，所以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在 2% 左右，很顯然他的看法與主委今天的報告好像有點差距，你如何解讀他的意見？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並不否認譬如一些生產原料，包括電價及大宗物資的上漲，對於物價會有推波助瀾的效果，會造成物價上漲，我們並不否認這一點。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那就跟經濟部的看法有違反了！許委員，我對不起你。你馬上就打了主秘一巴掌，跟經濟部長打對台了！你們有沒有在顧民生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會影響，影響多少而已啦。

許委員忠信：連 KTV 業者好樂迪都漲了 3 成。電價的上漲對於 GDP 及出口的困境其實有很大的關聯性。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上個會期對主委很佩服的是，你對民營電廠 IPP 的聯合行為課以巨額的罰款，現在業者對於這項罰款處分的行政救濟到什麼程度？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在行政院的訴願會，我們的處分被撤銷，並且令我們在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

許委員忠信：竟然敢撤銷公平會行政處分。現在已經被撤銷。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過，它撤銷的部分只有罰鍰的部分，也就是它仍然肯定這是個聯合行為，要我們 2 個月內另為……

許委員忠信：對，但是它認為罰鍰過重？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是我們的規定修改為罰鍰可以罰到營業額的十分之一以後的第一個重大案件，因為它的違法時間跨越了舊法與新法時期，所以在法理上到底是依照舊法來罰、還是依照新法來罰，當時我們有請教法務部的意見，法務部告訴我們要依新法。

許委員忠信：你不用請教法務部意見，請教你們自己的專業就知道。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我們也是……

許委員忠信：我們學法的都知道程序是從新、實體是從舊，對不對？這是非常清楚、很簡單的原理，罰鍰又不涉及程序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裡面也不乏許多公法學者，他們認為罰鍰的部分還要再斟酌一下，……

許委員忠信：罰鍰怎麼會是訴願會在斟酌的？訴願會應該認定你們的行政處分有沒有認定事實、是否有違誤、你們的罰鍰是否違反比例原則而已，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許委員忠信：你們既然處以罰鍰，它竟然敢發表意見，我有合理的懷疑。這 9 家民營電廠與台電已經完成修約，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許委員忠信：以前我在這裡質詢的時候，就向經濟部長、台電董事長報告過，IPP 訂定電價的資本費利率把民國 92 年的利息與現在的利息視為水平線，我認為其中有弊案，所以我請他們大力去調查，現在已經改成浮動利率。後來這 9 家民營電廠與台電修約，根據台電向本人報告，這替台電省了 250 億元。那是 25 年的契約，契約期間大概還有十幾年。修約改成浮動利率省了 250 億元，與訴願會裁定你們的罰鍰太重有沒有關聯？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法理上應該沒有關聯性，因為我們處罰的是它過去的行為……

許委員忠信：法理上一定沒有關聯性，但是你們是不是在跟我唱雙簧？也就是說，因為已經修約完成了，所以當初的天價罰鍰就沒必要維持，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沒有辦法替訴願會回答，因為我們是認為該罰的。

許委員忠信：你用我的邏輯去思考，這樣合不合理？合理嘛，對不對？所以本席懷疑，你們當時以聯合行為處以巨額罰鍰，逼它修約，現在約修了，你們就說還是有聯合行為，但是罰鍰要下降，有沒有這個做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還是會依照違法的事實及法律來認定，我們不會考慮剛剛委員講的那個問題，因為我們處理的是過去的行為，它現在已經修約了，最多就是我們認為它犯行後的態度可以考慮、考慮，但是我想違法的事實……

許委員忠信：犯行後的態度只是稍微可以做斟酌。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許委員忠信：但是跟你們當初的行政處分有沒有被撤銷的必要性，是沒有關聯性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這個案子最關鍵的是究竟要依照新法，還是依照舊法，因為那個差別是幾十倍、幾百倍。

許委員忠信：實體從舊不必討論了，所以你們要不要對行政院訴願會對這個案子的處分上訴到行政法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不能上訴，它要我們在 2 個月內另為適法的處分。

許委員忠信：你要如何做適法的處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重新研擬，因為對於實體部分，訴願會肯定了，所以它還是構成聯合行為，接下來就是針對罰鍰的部分，我們看看要如何處理。

許委員忠信：你要不要維持舊的罰鍰金額？你在這裡跟我們做承諾。它已經修約、調降 250 億元了，你會不會受到影響？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受的影響不是它修約，而是依照訴願法，訴願會的決定對行政機關是有拘束力的，所以我們……

許委員忠信：你們只要另為適法之處分就好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許委員忠信：維持原來的罰鍰還是適法之處分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金額的部分，可能最後要由委員會來決定，但是法理的部分才是……

許委員忠信：大概會降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沒有辦法替委員會回答，最後必須由委員會做決定。

許委員忠信：您在推拖，其實您有辦法知道大概會維持多少罰鍰。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罰鍰都是我們在委員會中最後才確定的。

許委員忠信：好。第三個問題是，中油與台塑時常在漲價及降價的時候都採取同步調的行為，我質詢過貴委員會，你們表示沒有聯合行為。到底台塑這樣跟隨的行為是否構成聯合行為？對於台塑的跟隨行為，你們要不要對國內的油品市場盡到公平會的责任，讓市場能夠達到自由競爭的程度？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公平法的學理上，不管是國內外，一致的通說都認為單純的跟隨行為不構成聯合行為。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認為台塑現在的行為不構成聯合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沒有合議、密謀，所以就不構成聯合行為。

許委員忠信：但是有可能有片面的犯意聯絡。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片面的跟隨行為，公平法並沒有禁止。片面的跟隨是它自己單獨的決定，公平法不能加以禁止。

許委員忠信：公平法沒有規定到這麼細。聯合行為的構成到底需不需要犯意彼此的聯絡或片面的跟隨，公平法並沒有規範，所以最主要是你們認定它有沒有聯合行為。只要你們認為它是聯合行為的話，就能讓油品市場可以自由地競爭。一個簡單的認定就可以對國家有非常大的幫忙，為什麼你們不做？

吳主任委員秀明：報告許委員，不是我們不做，的確是我們覺得油品市場……

許委員忠信：是因為台塑太大了，你打不起？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們罰了很多台塑的案子。我剛才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提到，我們前兩個月才剛剛罰過台塑好幾百萬元的案子。我們不怕大企業。

許委員忠信：現在最嚴重的是，我們的油品市場有沒有競爭？你坦白講。

吳主任委員秀明：坦白講，這是市場結構，只有兩家，很難，至少要多幾家才有辦法。

許委員忠信：你只要努力地加以查緝、禁止、甚至行政勸導，它就會有所收斂。只要你們稍微做一點事情，我們的油品市場就會有自由競爭，這是成立公平會的本旨，不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能不能在這裡向本席承諾，就台塑的跟隨行為，你們會加以糾正、指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中油、台塑，我們始終有立案，也就是始終在監控它。如果它有任何違法的情形，我們就會處罰。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忠信：拜託主委在這一點要多盡一點心力。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委到本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但是召委也同時請主委就「2008 年以來油電雙漲造成民生物價衝擊問題之政府查察、監控情形」備詢，不過在這份報告裡面，主委並沒有提到油電的問題，反而講了一堆檳榔的供銷、蒜頭等等，對於公平會針對油電雙漲是否造成民生物價衝擊的查察、監控情況，根本沒什麼提到，倒是講了一些家禽、家畜、航空公司的問題。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些都會因為油電的……

高委員志鵬：文不對題嘛。主委也是物價督導小組的成員，但是就像你講的，你只是頂多去查。如果原來的副院長兼物價查察小組召集人一江宜樺，在物價紛紛上漲以後還可以高升行政院長，當然你也做不了什麼事。但是你可以做的事，就是我們今天要質詢的重點，剛才或許有幾位委員問到了，比如公平會對民營電廠的罰鍰被撤銷，到底你們要不要堅持立場？剛才也提到程序從新、實體從舊，民營電廠的違法行為跨越新舊法，你們也應該據理力爭，就修法以後的這段範圍，還是可以適用營業額 10% 的罰鍰，不是嗎？你們當初是這樣主張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嗯。

高委員志鵬：可是我剛才看主委一副軟趴趴、好像沒有據理力爭的樣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們當然要好好地研究法理上到底是怎麼樣，因為它的確跨越新舊法……

高委員志鵬：它不是即成犯，而算是結果犯，甚至是一種狀態犯，對不對？他們在修法以前違法，你們裁處的罰鍰宣稱打破最高 2,500 萬元的罰鍰限制；但是在修法以後，他們繼續違法。違法之後的狀態或許有比例原則等等，但是不能說就不適用新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

高委員志鵬：不然修法幹嘛？如果訴願會這樣認定，未來我們修法的時候還要再增加溯及既往的規定。哪有這種法理？你們有沒有要據理力爭？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

高委員志鵬：我看到副主委表示尊重行政院訴願委員會的決定，最快下周召開委員會討論該案，公平會初步研擬儘量不修正罰鍰金額，將在訴願會再次說明罰鍰計算的細節。是不是有這件事？

副主委也有列席，這是不是你講的？

主席：請公平會孫副主任委員答復。

孫副主任委員立群：主席、各位委員。這有兩個部分。第一，記者問我會不會排到下個禮拜？我說下個禮拜不會排進去，他又問可不可以說最快……

高委員志鵬：什麼時候……

孫副主任委員立群：我說照目前為止，我們收到的訊息，因為訴願會要我們另做適法的處理，所以我們希望維持這個部分，把它說清楚。

高委員志鵬：主委，你們開過會了沒？

孫副主任委員立群：報告委員，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沒有。

高委員志鵬：到現在都還沒開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沒有，因為 2 個月內為適法處分，可以到 10 月中。

高委員志鵬：所以也不曉得會不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不起，11 月中。

高委員志鵬：你們總要研擬嘛，是不是照副主委講的，儘量不修正罰鍰金額，一樣罰 63 億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先讓業務單位去研究，因為還有一些時間。

高委員志鵬：我看你一副變軟的樣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的，我們現在不能夠講太滿。

高委員志鵬：剛才你說訴願委員會的成員也有很多學者。你知道行政院訴願委員會的主委是誰？陳德新。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陳德新主委。

高委員志鵬：他是學者嗎？不要亂講，他怎麼是學者？他本來是行政院法規會的主任，當過第 4 組組長，他是公務人員出身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在訴願委員會裡面，像林明鏘委員是台大教授……

高委員志鵬：陳清秀呢？馬系人馬。

吳主任委員秀明：陳清秀也是教授，也在教書。

高委員志鵬：我查過，他讀博士班而已。你說這個叫學者。我對事務官沒有偏見，但是如果連主委都是事務官出身，你就不要跟我說訴願會的委員有學者，我不相信它有多獨立。公平會大張旗鼓地罰了 63 億元，是不是在跟它套雙簧，由訴願會先駁回，再撤銷？

吳主任委員秀明：坦白講，我們對處分被撤銷有一點失望。

高委員志鵬：好，不管你們是不是共謀，你們的處分被撤銷了，而且是被一個由事務官當主委的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所撤銷，那不是雷聲大雨點小？以後根本沒有人怕你們了，這樣的組成怎麼會對？這樣撤銷的決定怎麼能讓我們信服？你們依法的時候，大家鼓掌叫好；結果過沒兩下，就被撤銷了。就像 2005 年你們處罰台塑及中油，認定他們有聯合行為，後來也是被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所撤銷。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是專門扯你們後腿的，還是專門接受業者陳情的？是專門護航

財團的嗎？我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反駁。本來副主委還說要維持，現在聽主委講，好像又軟下去了，一副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樣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

高委員志鵬：我們今天請你來報告，就油電的部分，如果公平會沒有辦法發揮功能的話，油電雙漲就是造成物價上漲最主要的原因，跟雙颱效能、共伴效益一樣，油也漲，電也漲，老百姓整個消費信心都沒有了，造成預期上漲的心理，對於這個，主委沒有意見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意見。

高委員志鵬：油電雙漲是造成物價上漲的最重要原因，沒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多多少少。

高委員志鵬：到最後看來，就是你沒有做好啊。訴願會把你們的處分撤銷，你們沒有據理力爭，還浩浩蕩蕩號稱是史上最高的裁罰，訴願會成立 21 年來最多罰到 32 億元，而你們現在罰他 63 億，大家聽了都很高興，結果你們現在的態度都軟下去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還沒有結束。

高委員志鵬：電的部分也是這樣，油的部分呢？我今年四月的時候在這邊質詢你，說如果台塑和中油沒辦法以聯合行為來處罰的話，是不是可以考慮用獨占呢？你說已經立案了，到現在進展如何？立案就算是一個 case，才有機會請業務單位先去作調查，沒錯吧！調查結果呢？有什麼進度？我跟你說，我的質詢不是只有一下而已，一定會盯到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很敬佩委員的……

高委員志鵬：現在看起來，跟油跟電都有關係！我們可以這樣講，其實就是你查察不力！電的部分，罰一罰，現在縮回去了！油的部分，現在立案了，你說聯合行為查不到，那麼用獨占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獨占，只有一個地方可以查，就是它超額定價，獲取超額的利潤部分。有關這部分我們的確查了，查的結果是中油跟台塑在汽油的部分包括……

高委員志鵬：你跟我講是哪一條法律規定一定要超額利潤？哪一條法律跟你講要超額利潤才能查的下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獨占沒有其他規定可以罰。

高委員志鵬：假設它本來應該要虧損更多，結果因為獨占的地位，讓它可以不當定價，可以減少虧損，這也是圖利呀！相對也是獲利呀！為什麼一定要汽油的獲利才算？雖然我考律師的時候，沒有考公平法，但是你告訴我是哪一條法律有這樣的規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都是跟獨占事業價格的訂定有關係。我們查的結果是中油跟台塑從 96 年到……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這樣就結案了，獨占行為查不下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在繼續瞭解。

高委員志鵬：還要繼續瞭解，但是你現在一副要辯駁的樣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是要跟委員說明的是 95 年到 101 年……

高委員志鵬：你是公平會主委，你不是台塑和中油的辯護律師耶！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你希望瞭解的結果，我在這裡跟你報告，最主要的是……

高委員志鵬：多久？查到現在已經半年了！哪有查那麼久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基本上它們都是虧損的，並沒有……

高委員志鵬：我問你，假設它是虧損的，本來要虧更多，因為獨占不當定價而沒有虧這麼多，對它們來說也是獲利呀！你們一定沒有好好的查，我絕對不相信它們是虧損的！主委，你立案後就放著嘛，立案以後，如果真的查不到，你說「好，我沒辦法，法律的規定或是我能力有限，就是查不到它的虧損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是這樣，那你總要結案，不是就這樣放著呀！你告訴我，什麼時候要結案？結案的結果是要開罰，還是連獨占行為都沒有？請問，你什麼時候要結案，總不能一拖再拖呀！

吳主任委員秀明：中油獨占部分還在查。

高委員志鵬：你說你已經立案了，還要多久的時間可以查完？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始終都有立案……

高委員志鵬：好啦，總有期限嘛，你講給我期限，再半年？從今年 4 月份執行開始計算一年的時間，也可以呀！就是再給你半年的時間，這樣也可以呀！你跟我說多久要結案，不能就這樣放著呀！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通常是結案之後，馬上會再立案。

高委員志鵬：什麼意思？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對中油、台塑是不斷有立案，就是說……

高委員志鵬：不斷立案是什麼意思？是放著而已，你到現在就獨占的部分，既沒有再開會討論，也沒有開罰，更沒有認定是屬於違反獨占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半年好了！半年以後先結案。

高委員志鵬：公平交易法規範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 3 個月內先就獨占部分結案，並將結案結果跟委員報告，這樣好不好？

高委員志鵬：好，先結案，你跟我講說原因，沒辦法用……

吳主任委員秀明：結案以後我們會再立案。

高委員志鵬：你要跟我講結案的理由是什麼，要不要開罰？以及不開罰的理由。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在結案報告裡面跟您說明清楚。

高委員志鵬：好，最後一個問題，也是今年經濟委員會問的關於 iPhone 問題，iPhone 這麼強勢，所訂的價格、補貼條件等都必須經過它的同意，你也答應我要立案，到現在已經半年了，請問立案後到底查的進度如何？

你說要看他們到底是不是代銷關係，我跟你講，我去查過了，就不是代銷關係！它跟每一家業者都不是代銷關係，都是買斷的，既然不是代銷關係，所有權就不是蘋果的，那麼它怎麼去要求每一家公司要就它的價格、補貼條件以及所有的促銷活動等都要經過他的同意？這樣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你上次說要立案，立案到現在也已經半年了，到底有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我們已經立案，正在調查中。

高委員志鵬：我發覺你們的副主委都比你有 guts，他說如果查到有這樣的情形要罰 2,500 萬了，記者問他，是外國公司怎麼辦？他說：一樣查，一樣罰，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查到就……

高委員志鵬：查到現在半年了，到底怎麼樣了？是蘋果太大，咬不下去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蘋果這個案子已經立案調查中，我們也是 3 個月內結案，好不好？

高委員志鵬：3 個月結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不要罰？你要講清楚，罰，我們給你鼓掌；不罰，你也要講清楚為什麼不罰？是蘋果太大咬不下來？還是怎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高委員志鵬：這兩個案子都請你們在 3 個月內提出報告，好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會期經濟委員會很認真、很努力的開會，就是希望你對 9 家民營電廠重罰，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記得黃委員的關切。

黃委員昭順：我們非常努力的做這件事。在當時我們都稱讚你說你很有魄力，把這個案子送出去，處罰了 9 家民營電廠，對不對？但是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打了回票，本席想請教主委，你們對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打回票，有什麼感想？有什麼看法？準備怎麼應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黃委員的關切跟指教，行政院撤銷我們的處罰，我們當然覺得頗為遺憾。

黃委員昭順：你們覺得很遺憾！本席想請教的是，像這麼重大的案子被撤銷以後，你在行政院院會上有沒有提出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院會並沒有安排這個案子的報告。

黃委員昭順：你可以用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報告呀！本席懷疑行政院在做兩手策略，因為行政院與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在那個時間點都很清楚的知道，立法院以及民間對這個案子有多麼的期待，結果居然會被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打了一個耳光，而你們都沒有反應嗎？我都沒有看到你們站出來講話，你們應該正式對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喊話呀！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同剛剛我有講的，對這件事情我們感到頗為遺憾的！不過，另外一方面……

黃委員昭順：打回來的時候，你們也沒講話呀！我看你們公平交易委員會都沒有講話呀！一直到今天你們才講話，你要不要對他們喊話……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有一些媒體記者訪問的時候，我們都有……

黃委員昭順：你講得很小聲，所以媒體都沒有報導。本席現在給你時間，你講大聲一點，你告訴他們！因為這是不符合人民期待的狀況，如果當時我們沒有強烈要求，合約內容就不會有所更改，對不對？請問，變更以後，這個差距有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案子我們雖然表示遺憾，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還是要肯定的地方是訴願會仍然同意它是一個聯合行為……

黃委員昭順：它本來就是聯合行為，我看都知道，你也知道呀！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來呀！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罰鍰的部分，在法理上，他們提出一些疑義，因為這個案子它的行為時間很長，是跨越舊法……

黃委員昭順：請教主委，你還會堅定的要求要這樣的罰鍰？還是你會退縮？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不是退縮的問題，我們絕對是堅定……

黃委員昭順：你還是會堅持原來的看法以及處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跟委員報告，訴願法的規定，我們必須受訴願機關決定訴願書意見的拘束，訴願……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剛才才會說，為什麼你不在行政院會上反映呢？因為你們都是屬於行政院下的兩個單位，院長應該要出來裁決、處理，否則本席就懷疑行政院是兩手策略，兩手策略最終還是圖利這 9 家民營電廠，我覺得這不符合外界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當時做出的決議，以及我們給你們的喝采。這部分我想做民調就可以看得出來，對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因為是……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還是要求你……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獨立機關，絕對不會對任何人玩兩手策略，我們就是獨立的依法來處分。

黃委員昭順：本席還是希望你能夠堅持當時所作出的裁決，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堅定的堅守獨立、專業立場，會審酌訴願會的意見，我們會好好的研究，上個禮拜……

黃委員昭順：多久……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召開了一場學者的座談會……

黃委員昭順：上個禮拜，有紀錄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

黃委員昭順：可不可以提供一份紀錄給我？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以，沒問題。

黃委員昭順：那些學者專家給你的意見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很多，因為時間關係，在這邊沒有辦法……

黃委員昭順：大多數的意見呢？你應該有稍微做一些分析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些贊成用新的，有些是建議分段處分。

黃委員昭順：所以有不同的意見，好，本席希望你把那個部分給我。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黃委員昭順：第二個問題，多位委員對油電雙漲、高鐵漲價以及台鐵漲價都有很多意見，剛才它們也提到中油、台電都是獨占事業，本席要再提醒你，包括高鐵也是，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很可能。

黃委員昭順：不是很可能，本來就是，對不對？

那個案子本來政府是零出資的，但是政府已經用各項辦法幫忙高鐵，讓它能夠繼續營運，投資的金額大概有多少，你可能也不太瞭解……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黃委員昭順：你不瞭解？你們有很大的團隊，你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去瞭解它也是一個獨占事業？

吳主任委員秀明：獨占事業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不僅是獨占，而且是一個不符合公平正義的 BOT 的案子，我們的政府已經投資了這麼多的經費下去，不符合 BOT 原來的精神，你同意我的想法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恐怕不是公平會的職權範圍，它是不是符合 BOT 要交通部……

黃委員昭順：不符合，因為你要查它是不是 BOT、是不是獨占事業，這些相關的東西，你一定要去瞭解。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當然。

黃委員昭順：今天高鐵已經是一個大眾運輸系統，它同意說「好，我現在漲價，然後用很多早鳥、晚鳥方案來做優惠辦法」，這樣應該也是獨占，也是個壟斷，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事實上，構成獨占不代表是違法，還要加上濫用的行為。

黃委員昭順：對！要有濫用，你瞭解它最近的漲價行為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做初步瞭解。

黃委員昭順：據你初步的瞭解，你覺得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高鐵的價格都是交通部核定……

黃委員昭順：不是交通部核定，它是董事會核定以後，呈報給交通部。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黃委員昭順：交通部根本無從置喙，我們所占的公股應該是最多的，大概有 22%。難怪剛才林岱樺委員氣得走出去了，本席在這裡要提醒你，我們投資的經費部分是你必須去了解的，第一、投入了多少投資金額？第二、給了多少融資貸款？第三、又給它多少在航空營運上的投資？

因為這樣，今天高鐵才能繼續營運，但是對於它的董事會，本席包括整個立法院都認為，它們是圖利那幾個投資的財團。請問主委，你要用多少時間去瞭解這個狀況？

吳主任委員秀明：嗯……

黃委員昭順：要多少時間？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要瞭解的狀況是要跟違反公平法有關係的……

黃委員昭順：對，如果它是一個獨占事業，而且是一個大眾運輸系統，很抱歉，它現在所提出的優待方案，是用矇騙的手法，讓所有的通勤族、上班族都看得到卻吃不到。而這個優惠的辦法，可能只有三個月，了不起是半年，就會結束，然後矇騙大眾的說「我已經提出一些優惠辦法。」關於這部分，我想主委應該再去瞭解。本席認為他們今天是用這樣的方式，你們公平交易委員會卻視而不見，我想人民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會有很嚴苛的要求。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這個方案是不是有矇騙，或是涉及不實廣告這部分，我們已經……。

黃委員昭順：等一下你可以請幕僚上網查所有的優惠方案，它們要求必須在幾個月以前，就上網訂票，而且不可以退票，要退票的時候，還要補足差額，你知道這樣的狀況嗎？而且每次上網還必須秒殺，現在應該可以這樣講，都是一些旅行社去秒殺全部將車票拿下來。

這對所有人民來說是不公平的，我希望你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加緊腳步，前幾天我在交通委員會提出來之後，他們答應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我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硬起來，而不是任由他們在那裡我們要一點，他們給一點，然後矇騙大家。我想公平交易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廣泛的去瞭解，看高鐵……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你給我們時間表。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不是有違反公平交易法，這部分我們可以跟……

黃委員昭順：多久的時間內可以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個案的處理，其實……

黃委員昭順：這應該不算是一個個案，應該是民眾大眾運輸上非常重要的交通建設，而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他們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我想人民不會接受，所以我希望你能給我們一個時間，請問，你多久的時間可以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初步的一個……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你不要再玩兩手政策，像上次 9 家民營電廠一樣，行政院玩兩手策略，我們不會接受！你要多少時間，請給我一個時間表！

吳主任委員秀明：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我們手上並沒有高鐵違法的特定行為的案子。

黃委員昭順：我們在這裡正式的向你檢舉，正式的提供資料，如果公平交易委員會是用這種態度面對油電雙漲、高鐵漲價以及台鐵漲價，我想人民會唾棄你們！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初步的……

黃委員昭順：請你們給我們時間表。

吳主任委員秀明：既然沒有特定的行為，我們必須全面的瞭解，差不多必須要給我們 3 個月內……

黃委員昭順：3 個月內？能不能再縮短時間？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概年底前。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 10 月，也就是年底 12 月以前，我希望你們在通盤瞭解後，把資料送出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黃委員昭順：你要將前兩天開會的資料提供給我。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沒問題。

黃委員昭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才很多委員關心的，9 家民營電廠 IPP 的問題，當初公平會在記者會發布的時候，信誓旦旦的說「這個絕對沒有問題，抓得很清楚，而且已經抓到其中有違規的廠商願意出來做污點證人，這樣我們可以對他罰的比較少」，可是後來還是被人家打槍！你們有沒有檢討過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罪證確鑿部分是被訴願會肯定的，就是它們已構成聯合……

黃委員偉哲：還是訴願會變成搓湯圓大會？訴願會說台塑跟中油是聯合行為，你們罰 600 萬，人家上訴，你們也被打槍。在咖啡漲價的時候，事實上牛奶只漲一點點，但是整個咖啡卻漲了很多，而且涉及聯合行為的部分，你們罰了以後，訴願會也撤銷你們的裁罰，IPP 電廠又一次，你們到底有沒有跟訴願會溝通過，他的立論的基礎到底是什麼？觀點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都有儘量溝通，而且儘量去……

黃委員偉哲：還是你們本身的執法技巧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因為這個案子跨越新舊法時期，所以聯合行為是肯定的，這一點他們也同意。但因為他們的行為跨越新舊法時期，按照舊法只能裁罰 2,500 萬，按照新法則可裁罰營業額的十分之一。我們當時所提出的處分意見是完全按照新法來處分，但是訴願會認為「行為是否應依跨越新舊法期限而分段斟酌」。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一行為一罰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它只有一個行為，它是持續的。

黃委員偉哲：就是持續的聯合行為，也就是每次都採用保證收購價格。他們開會不只開過一次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黃委員偉哲：按照新法的規定，其實是可以一次行為罰一次的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基本上它是持續的聯合行為。

黃委員偉哲：除非你們刻意要放水，要不然這方面的認定標準還可以再思考。

針對石油的問題，剛剛也有委員認為可以用獨占行為的方式來處理，而不是用聯合行為的方式來處理，這方面希望你們也可以考量。

另外，日前農委會擴大抽檢包裝米，主要是因為包裝米涉及廣告不實，可是依照糧食管理法的規定只能裁罰 20 萬。在糧食管理法還沒有修正之前，罰則是很輕的，糧商根本不在意。如果是依照公平法呢？公平法有針對廣告不實的部分進行裁罰，請問公平會有沒有針對這些事情進行調查？你們是不是有和農委會聯手調查，或是獨立在市場上調查這一類的案件是不是真的有構成廣告不實？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方面涉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這是我們必須要遵守的，所以這沒有辦法。特別法就是優於普通法，縱使特別法的裁罰比較輕，還是要依照特別法來處分，這是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麵包呢？之前某家麵包公司出了問題，現在檢方已經介入調查，這個案子一方面可能涉及內線交易的問題，另外一方面則是可能涉及廣告不實的問題，這兩件事情是獨立的，請問公平會有沒有什麼作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因為麵包涉及食品衛生管理法……

黃委員偉哲：那你們做了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它也是特別法。

黃委員偉哲：是麵包特別法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的，我是指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於不實廣告的規定，是公平交易法不實廣告的特別法。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你們認為公平會就沒有事情了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的，我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而且食品的範圍那麼廣！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所以澈底解決的辦法就是提升特別法的罰則，衛生署也已經在做……

黃委員偉哲：特別法之所以為特別法，就是政府認為這樣的行為很不當，所以才會特別單獨立專法來規範。不管是針對糧食或食品，都有另立專法的需求，但另立專法的結果卻是罰則反而比較輕。事實上，根據公平交易法的規定可以罰到……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公平法所規定的裁罰 2,500 萬，乃是包括獨占、聯合行為等等。

黃委員偉哲：對啊！而且裁罰 2,500 萬是根據舊法的規定，按照新法可以裁罰營業額的十分之一，你想看看那家麵包公司營業額的十分之一可以罰到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針對不實廣告的部分，過去二十幾年平均下來的罰鍰大概是 30 萬左右。

黃委員偉哲：才 30 萬！那還是另立特別法好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 2,500 萬的裁罰主要是針對涉及重大反托拉斯案件才比較會用到，不實廣告的部分通常不會罰那麼重。另外，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如果違法所得超過，還是可以依照行政罰……

黃委員偉哲：司法歸司法，行政裁罰歸行政裁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行政裁罰。

黃委員偉哲：就司法層面而言，究竟這有沒有涉及內線交易或是構成詐欺罪，那是刑責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我剛才所講的是行政罰。

黃委員偉哲：不管是糧食或食品，現在有公平交易法和兩項特別法的相關規範，本席認為如果公平交易法的裁罰金額已經可以提高，那麼特別法也應該要跟著審時度勢、因應時宜修法加以提高。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應該要修法，我們也一直向衛生署提出建議，而他們也已經提出部分的……

黃委員偉哲：現在他們已經變成衛生福利部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衛生福利部已經將這部分提高了，有一些法令目前還在修正當中。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加以思考。

另外，很多人都會把物價上漲的原因推給天災，但是以蔬菜價格上漲為例，本地蔬菜因為風災、大雨導致質和量降低，以致於價格上漲，可是進口蔬菜總不該因此而價格上漲吧！事實上，有媒體報導在今年度幾次的風災當中，進口蔬菜價格竟也跟著上漲。進口蔬菜的生產國並沒有發生風災、水災，為什麼進口蔬菜的價格也跟著上漲？針對這部分，請問公平會有進行瞭解

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這個問題，我請辛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辛處長答復。

辛處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每次風災過後，我們都會到市場上去查價，當然進口蔬菜也是我們查價的一個重點，主要原因在於當國內蔬菜青黃不接的時候，需求並沒有降低，可是供給卻降低了，此時進口蔬菜因為……

黃委員偉哲：其中有沒有人為操縱？

辛處長志中：進口蔬菜的廠商非常分散，他們每次進入批發市場的價格也都不一樣。另外，進口蔬菜有一個很重要的銷售管道，那就是大賣場，而大賣場大部分都會趁這個時間進行促銷。將來如果有類似的天然災害發生的話，我們還是會把進口蔬菜列為重點監管項目。

黃委員偉哲：本席認為這對國人而言根本沒有說服力，本國生產的蔬果價格因為天災而上漲，結果進口蔬果的價格也跟著調漲，我們懷疑其中有相當程度的人為操縱，所以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希望……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方面我們會特別注意。

黃委員偉哲：請你們特別加以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謝謝黃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偉哲：另外，今年度開始實施活禽禁宰，在活禽禁宰之後，媒體報導好幾個縣市的屠宰場也跟著調漲費用，而且是聯合調漲。因為禁宰活禽，導致必須送到屠宰場電宰的禽類數量增加，而有些屠宰場的容量跟不上來，所以屠宰費用會增加、屠宰時間會拉長，也因此導致末端交易價格上漲。雖然理論上是這樣沒錯，但如果各地屠宰場是聯合調漲屠宰價格，其實那是不應該的，如果這不叫聯合行為，那什麼才叫聯合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很佩服委員連這樣的產業也都能關注到，有關屠宰的問題我們也特別關注。在禁止活體屠宰之後，我們有特別關注電宰業者，同時我們也辦理了產業說明會，提醒他們不要聯合壟斷……

黃委員偉哲：農委會告訴我們屠宰場的屠宰量其實是可以負荷的，但事實上各地屠宰場卻有聯合調漲行為。本席認為，成本有沒有增加是一回事，至於有沒有聯合行為，則是公平會應該要去調查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方面我們會去查查看。

黃委員偉哲：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要確認公平會的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就是要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自由公平的競爭，保護消費者的利益，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楊委員瓊瓊：除了維護自由公平的競爭、保護消費者的利益之外還有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維護交易秩序及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楊委員瓊瓊：而且它是一個獨立機關，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楊委員瓊瓊：那我請教主委，你最近有沒有去市場或超市買東西？

吳主任委員秀明：超市有。

楊委員瓊瓊：衛生紙有沒有漲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個別品項我不一定每個都記得很清楚。

楊委員瓊瓊：就說你買的嘛！你最近到超市買了什麼東西？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生活用品。我是陪我太太一起去的。

楊委員瓊瓊：不管你陪誰去，我只是要問你買了有沒有覺得比較貴。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能有一些。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依照主計總處的統計，九月份的 CPI……

楊委員瓊瓊：主計總處的統計等一下本席會告訴你。現在本席是希望知道你親身體驗的有沒有比較貴。你說你陪太太去買民生用品，這是每個人都要買的，你覺得有沒有比較貴？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們家管帳的是我太太，……

楊委員瓊瓊：可是你陪他去了，而且你是公平會的主委，應該要實際體察才對，你覺得有比較貴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能有一些。

楊委員瓊瓊：主計總處的資料告訴我們，衛生紙漲了將近 3%，肉類漲了將近 9%，其中雞肉甚至漲了將近 11%，為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食品尤其是蔬果的部分，最主要是因為前面四個颱風連續而來，影響到供需，從而造成價格上的波動。這個部分是……

楊委員瓊瓊：身為公平會主委，這樣的答復本席相當不認同。你剛剛說你有親自到超市去，也體會到真的有比較貴，可是你說這是颱風的因素，……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是說蔬果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這種主觀意識會害得公平會無法做公平的研判。現在科技發達，農委會對很多蔬果類原本就會預先儲存一定的數量，而且會嚴格監控。但是就像山水米等摻米事件，大家希望公平會能予嚴厲處罰，而公平會給社會大眾的理由是特別法高於你的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優於普通法。

楊委員瓊瓊：優於你的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指……

楊委員瓊瓊：你剛剛說蔬果漲價是颱風的緣故，本席非常不以為然。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 IPP 的問題。公平會在大家滿心期待之下，重罰他們 63 億，為民眾把關，

大家都拍手叫好。他們聯合壟斷，而且罪證確鑿，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楊委員瓊瓊：結果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一紙令下予以撤回，請你重新處分，是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他們仍然肯定是有聯合壟斷的。

楊委員瓊瓊：既然肯定有聯合壟斷，為什麼會撤回？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對罰鍰的部分有意見。

楊委員瓊瓊：什麼意見？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個行為跨越新法和舊法時期，我們罰得很高是依照新法的規定，他們則認為罰鍰是不是應該分段斟酌。

楊委員瓊瓊：你的看法為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時知道這個問題在法理上可能會有一些爭議，所以特別……

楊委員瓊瓊：法理上有爭議還做出這樣的處罰，現在被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打了一巴掌，讓全民漏氣！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特別請教過法務部的見解，法務部當時的來函是認為應該全部依新法來處分。

楊委員瓊瓊：可是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已經依照自己的論點予以撤回，請你重新處分，請問你的重新處分是什麼？既然你都問過法務部，法務部是政府最高法務機關，竟然連最高法務機關說的都不算數，要人民情何以堪！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訴願會有一半以上是外部委員，包括很多公法學者、學術界的人，所以他們未必會同意法務部的見解。我們上禮拜也特別召開一場座談會，找了很多學者專家……

楊委員瓊瓊：你們做出處分以前就已經問過了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是、是。

楊委員瓊瓊：什麼是「是、是、是」？你做出處分以前就已經問過法務部，現在卻說委員會有一些外聘的委員不一定會聽你們的意見！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們委員會，是行政院的訴願委員會有外聘委員。

楊委員瓊瓊：訴願會有訴願會的立場，他們把你們原來的處分撤銷，要你們重新處分，所以本席現在要請教，你們會做什麼樣的重新處分？全民都在看！

吳主任委員秀明：既然訴願會對這點有所指摘，我們也很慎重，上禮拜特別開了一場學術座談會，就這個議題來廣徵意見。這個案子也不是特別急，因為它要我們在 11 月中以前做決定，我們一定會儘快……

楊委員瓊瓊：主委，處分書是身為獨立機關的公平會發出來的，卻被行政院訴願會撤銷，要求重新處分，本席要請教你一句話，你會堅持公平會原先的決議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儘量堅持公平法的立場，不過訴願會的決定依法對我們是有拘束力的，這也是法律的規定，沒有辦法，所以我們會考慮在法理的範圍內……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講這句話非常矛盾，表示你在退讓了喔！既然說是罪證確鑿，也確定是聯合

壟斷，你願意承認自己當時的處分是錯的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不是承認自己錯，而是訴願會不支持我們。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自己當時的決議正不正確？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做這樣的決議，當然是認為這個決定是正確的。

楊委員瓊瓊：那你就大聲說你們當時的決議是正確的嘛！儘管訴願委員會有他們的意見，你們還是應該堅持自己的意見啊！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是依法我們要受他們的拘束，我們把同樣的意見送上去，他們還是一樣可以撤銷啊！永遠這樣來回……

楊委員瓊瓊：我要對主委這句話表示嚴正的抗議。我們為什麼要讓公平會成為獨立機關？就是要你們依法做出正確的決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一定……

楊委員瓊瓊：如果你告訴我們還是這樣來回、來回、來回，我絕對不予認同。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依法……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仍舊要請教你一句話，你剛剛說，當時公平會所做的決議是正確的，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楊委員瓊瓊：那現在被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撤銷，請你們重新處分，你會改變自己的意向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想，我們委員會有 7 位委員，我們會共同討論，儘量堅持原來的立場，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儘量」是什麼意思？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還是要考慮見解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你剛剛說過了啊！已經問過法務部，法務部給你們的答復是要依照新法，你們才做出這樣正確的決定嘛！主委，你要稍為有點 guts 啦！立法院好不容易通過讓你們是一個獨立機關，對於這種全國矚目的案子，你們當然應該依法做出公平、公正的決議，才能讓民眾信服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至少他們已經肯定這是聯合壟斷，所以我們一定會繼續處罰，這點大家可以放心，只是罰鍰的計算……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會做出決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會在 11 月中以前做出決議。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再請教，就你個人的立場來講，你是否會維持原來的決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個人當然是希望儘量照原來的決議走。

楊委員瓊瓊：你怎麼那麼喜歡講「儘量」這兩個字？

吳主任委員秀明：最主要是因為訴願會的決議依法要拘束我們，我們不能視而不見。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所以你們要去討論，講出你們的理由。你們原先的理由就是充分的理由啊！因為唯一的爭執點在於新法、舊法，但是法務部跟你們解釋過必須依照新法，所以沒有理由再改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再研究看看。儘量啦！我們儘量……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個人的立場是，你認為你們當時做的決議是正確的，同時你也會維持原來的決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看能不能用更周延的說明來說服……

楊委員瓊瓊：這樣就對了啦！這樣百姓才會有福，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本席仍舊要期勉，目前物價都在漲，你們都說不是這個因素、不是那個因素，但是我們看到 9 月份的黃豆是－24.8、小麥是－19.9、糖則是－17.4，現在老年人口非常多，精緻的成人奶粉從 653 元漲到 782 元，一罐一口氣就漲了 129 元，一個長輩短時間內可能要喝三至五瓶，換句話說，一個家庭一個長輩至少要增加六至七百元的費用，所以本席在此具體要求，請你們嚴格去看看好嗎？他們不能隨意聯合壟斷、亂漲價！請你們將調查的結果提供給本席，請照顧所有的家庭，光成人奶粉就漲這麼多，這教老百姓要怎麼生活？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明文）：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些問題可能要請主委注意一下，公平會螺絲要栓緊一點，我看了此次報告後發現一個情況，去年 11 月 1 日有一個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的檢討報告，今天的報告跟去年 11 月的報告內容有一半是一樣的、是抄襲的，因為我無法把一半的內容都列表出來，所以在此舉幾個例子給主委看，怎麼會有一半的內容是抄襲上一次的報告呢？主委回去後再去查責任。你們是把去年報告的第五頁、第七頁、第九頁抽出來，然後拼成今天的報告第四頁，我唸幾句給主委聽，你就會知道了，此次報告第四頁提及「會議中掌握重要農畜產品……」，去年報告的第五頁也提及「會議中掌握重要農畜產品……」。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天的主題是 2008 年以來，並不是今年，所以去年的……

李委員慶華：我不一一舉例了，請主委回去核對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李委員慶華：第二，此次報告第六頁提及，本會自 97 年迄今，已處分了多少案件、裁罰金額共多少，比較重要的列於下表，這就是你們的成效，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李委員慶華：其中第十二項「四大超商業者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行為」，請問這個案子下文為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現在還沒有確定。

李委員慶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沒有聯合調漲的事情，判公平會敗訴，四大超商裁罰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後來這個案子上訴到最高法院，我們勝訴了，現在重新發回高等法院來審。

李委員慶華：案子還沒結？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李委員慶華：所以也不能說確定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李委員慶華：另外，公平會的網站也請主委稍微注意一下。我們爭取到可以把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設到公平會，這是一件很好的事，可是有人向本席反映，他說網站沒有做得太理想，比方說，APEC 的近況進去之後是空白的，APEC 的網址已經改了，公平會用的還是舊網址，所以我們連結不到 APEC 的新網址，現在請主委看一下，先看「What's new」，這就是近況，尤其 APEC 這兩天才開會，但這裡面完全是空白的、整個是壞的。接下來再給主委看看用公平會的網站來連結 APEC 的網站，結果是進不去，我們來看一下 APEC 網站的網址是什麼？您看看公平會裡面連結它的網址是什麼？就是進不去，我們最後是何時更新的？剛才我查了一下，是 2009 年最後更新的，這就是脫節了，更新得不夠快。既然我們能有這樣一個機會將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設在公平會，我們應該盡量讓它 update、是新的，不要說進去後都是空白的，讓人感覺好像螺絲鬆掉了，好不容易有這樣的東西設在台灣、設在公平會，APEC 也是我們少數能夠參加的組織，但是在進入網站的部分，我們沒有把工作做好，請主委對此作一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這個網站正在做改版的調查，非常感謝也很敬佩李委員對公平會業務這麼深入的了解，並提出非常受用的意見，對於方才委員所提的這幾點，我們一定會納入整個改版的考慮當中，然後一併來做改版的工作。

李委員慶華：因為這是公開的，又是關於 APEC，所以希望主委能夠立刻作一改善。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加快速度。

李委員慶華：不要讓網站的缺失繼續存在，這樣對公平會的形象會有傷害。

此外，現在大家關心電價上漲造成物價的問題，到現在為止，我們究竟查得怎麼樣、辦得怎麼樣？請主委說明一個簡單的全貌讓大家了解，也讓大家了解一下公平會所做的努力。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是！謝謝李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因為電價是 10 月份才開始漲，嚴格來說是 2 個月後才會收到帳單，所以目前所謂電價造成的物價上漲可能是受到前面一些大宗物資價格的影響，或是受到消費者預期心理的影響，不過我們一直都很關注是否有違反公平法而造成物價不穩定的情形。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從 97 年到現在，我們處分了 55 件，罰鍰超過 5 億元，調查過、處分過的品項大概有幾十項案件。不管是媒體反映的一些品項，或是有人檢舉的，我們都會去調查。

10 月電價上漲的問題，不只我們重視，穩定物價小組最近開會頻頻，院裡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公平會一定會再配合穩定物價小組，善盡職責，做好監督、防範、處罰的工作。

李委員慶華：主委，在結束質詢之前，我要回頭來談剛才談的第一個問題。剛剛你說，因為是過去的，所以是雷同的，我要再花半分鐘跟主委說一下。比如說，「平時及重要節慶前的價格監測

」下面一段就跟去年的完全一樣，「因應颱風前後蔬菜價格波動的查緝作為」也跟去年的一樣，「掌握零售通路商品」也完全一樣，「通知量販、超市與超商業者說明商品」也和去年「通知商販、超市與商業者說明」類似，所以請主委回去再看一下，這就是我們質詢時提到的雷同部分太多的問題，還是說，就你的認知，因為是一樣的事情，所以講法一樣？請主委注意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以後儘量以比較有新意的方式表達，雖然有些是例行工作。

李委員慶華：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簡委員質詢完，處理臨時提案。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最近狂犬病在原鄉蔓延，不但在所有山區都蔓延，而且大家都知道相當嚴重。昨天本席質詢農委會，得知目前在平地已經有九十多萬隻？和犬施打過疫苗，在原住民族地區已經有 19 萬隻，施打比例大概是 64%，現在還有將近一半都還沒有施打疫苗。我們都可以明顯看到疫苗需求量相當大，所以前陣子行政院應該有要求貴會注意市場狀況，若發現地方有疫苗廠商和獸醫院趁機抬價等不當牟利行為，就要介入。對於行政院的指示，目前你們查察的結果到底如何？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在狂犬病的事件爆發之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也頻繁開會討論此事，我們負責的就是這部分，從病例爆發以後，我們全省都有去查，關於疫苗的施打有沒有聯合定價或人為哄抬的情形，根據目前為止我們查察的結果，疫苗都是依照當地核定的價格來施打。

簡委員東明：目前沒有查到哄抬價格的情形？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簡委員東明：還有將近一半還沒施打，現在農委會又要求非常嚴格，只要發現民眾將來養的狗或貓沒有施打疫苗，戴上項圈，就要重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家的狗已經打了疫苗，但是沒有戴項圈。

簡委員東明：昨天農委會是這樣說明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新的做法。

簡委員東明：如果沒有，就要重罰 5 萬元，這是相當重的處罰，對於還沒有施打疫苗家畜，包括獵人家裡養的狗，就必須繼續施打。所以希望公平會一定要注意，不要有哄抬疫苗價格的情形發生。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會持續關注。

簡委員東明：另外，油電雙漲，大家所擔心的就是對民生物價的衝擊，尤其是電價上漲，雖然目前行政院一再強調受影響的人並不多，但是物價絕對已經全面受到影響。剛才主委在答詢的過程中提到曾經到市場去買東西，我非常希望中央的官員有機會就要多去採購，就會了解實情，不然我們常常感覺到公務員的感受和基層民眾的感受之間永遠都有很大的落差。像這次電價上漲

，主計總處竟然預估只會影響物價 0.06%，這是很不可思議的。你知道 9 月份小白菜價格上漲的比例有多少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知道蔬果的部分在 9 月份漲比較多。

簡委員東明：漲了 104%。你們沒有經常到菜市場去看一看吧？所以老百姓真的是非常非常辛苦，物價、果菜價格上漲，珠寶、金飾、3C 用品反而都在降價，這是很奇怪的情形。實際去農民那裡詢問他們出貨的價錢，漲的也不多，為什麼到市場以後落差那麼大？這就是你們公平會應該要積極徹查的方向。農民沒有哄抬物價，沒有把價格抬到這麼高，重點在於批發商，甚至在中盤，物價飆漲到和原來價格落差那麼大，問題就在這些地方。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也一直都是我們關注的重點。

簡委員東明：只有關注，沒有積極的作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是很深入的收集資料，會觀察它是不是有異常波動，因為蔬果在颱風過後有一些波動是正常的，農委會主委前兩天也說過，他預計 10 月中以後，蔬菜的價格應該會回穩。

簡委員東明：主委，你認為價格因為颱風影響而波動是正常的，但是如果颱風還沒有來就漲價了，那要怎麼說？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颱風還沒有來的前一兩天，大家會去搶購，這是受到預期心理的影響，但是也可以到大賣場買，因為有時候他們會反其道而行，大賣場會有……

簡委員東明：雖然是因為預期心理影響，但是颱風還沒有到，蔬菜根本就沒有受到颱風影響，這時就已經先漲價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市場的價格是由供需決定，而供需會受預期心理影響。

簡委員東明：主委，本席之所以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非常希望你們能為老百姓把關，而且是要確實的把關，你們要有積極的作為。我們現在真的看到很多這樣的情形，你們到底處理了多少件？目前處理了多少件？有沒有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的報告中有提到，我們從 91 年到現在處分了 55 件，罰了五億多元，大部分是和民生有關的物資。

簡委員東明：你們現在這樣的處理情形是不足的，希望你們能夠積極進行，要具體遏止不合理的漲價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公平法並沒有賦予公平會權力去管單純的物價本身，只有物價違反公平法漲價的時候，我們才可以介入。

簡委員東明：對啊！這些都是違反公平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最主要就是聯合行為的部分，因為我們……

簡委員東明：主委，本席認為你們還是要有積極的作為，讓我們看看你們的魄力到底在哪裡，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也很積極的參與穩定物價小組等等。

簡委員東明：另外關於民營電廠購電契約問題，剛才大家都提到了，公平會原本做出很重的裁罰，

但是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卻評斷你們估算的罰鍰是草率的，所以決議撤銷原來的裁罰。主委，你剛才提出了很多說明，但是現在訴願會說你們的決定是草率的，要你們重新再做處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訴願會的意見我們當然尊重，雖然遺憾，但是我們尊重這個決定。這個案子本來就可能會有一些法學上的疑問，我們事前也請教過法務部，訴願決定之後，我們上個禮拜也開了一場學者專家的座談會，研擬相關的法律問題，我們會綜合這些意見，在 11 月中以前重新做一個處分。

簡委員東明：剛才主委口口聲聲說一定會維持你們的處分，你剛剛是說「儘量」，不是「一定」，但是本席認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會處罰這一點應該是肯定的，因為聯合行為的部分並沒有遭到訴願會的否定。

簡委員東明：但是假如你們按照舊法去罰的話，本席認為這對他們來說是九牛一毛，根本就不痛、不癢。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但是應該也不會全部按照舊法處分。

簡委員東明：希望你們能夠堅持，要去補強。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再來研究要怎麼處理，謝謝簡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兩項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一、

鑑於台灣高鐵通車以來，已逐步取代國內線航空與長程客運，成為壟斷台灣西部中長程交通、具有壓倒性地位之獨占事業。然台灣高鐵公司自營運伊始，即濫用合約規定，逕以政府核定費率乘上 120% 作為自訂費率，並於已連續兩年獲利、轉虧為盈下，仍片面調漲票價，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獨占事業不得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及其他濫用市場地位行為之嫌。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立即對台灣高鐵自訂費率及調漲票價之行為立案調查。

提案人：林佳龍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葉津鈴

二、

最近一週國際大宗物資價格變動情形，由於全球供應充足，加上國際景氣回升力道有限，價格普遍下滑；其中如黃豆、小麥及糖等 102 年 9 月期貨價格，相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 19.9%、24.8% 及 17.4%。但目前未見相關民生食品價格隨同調降。鑑於物價向來只隨成本變動調漲未有因成本下跌而調降，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建立合理公平消費環境，消弭民怨，要求經濟部應啟動物價監測機制，每周定期開會，針對生產製造端、零售通路端兩大體系進行監控。對於生產事業部分，經濟部應責成工業局定期和重要產業公會保持聯繫，了解各產品行情；零售通路端部分，由商業司定期和商家、商圈、傳統市場溝通、訪價。並將執行成果每三個月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嘉郡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公平會吳主委，看到質詢台上這幾瓶奶粉，不知道你心裡面的感受如何？我們現在在坊間看到的狀況，就是為什麼物價會一直上漲？例如奶粉價格就一直調漲，本席記得我們之前還特意調降關稅，對不對？就是希望奶粉能降價，結果呢？主委，結果怎麼樣？奶粉降價了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去年調降關稅只有半年的時間，在那半年當中，業者推出很多促銷措施。

蘇委員震清：那是促銷，現在都漲回來了，你的意思是說現在沒降關稅，所以他們怎麼漲價都沒關係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因為委員垂詢到關稅的問題，所以我就關稅問題來說明。

蘇委員震清：克寧這個品牌占有最多通路，本席還不敢買大罐的，因為大罐的漲幅是 20%，你知道嗎？大罐原價 830 元，現在已經漲到 995 元，一罐已經快要 1,000 元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個可能是公司的建議售價。

蘇委員震清：這是市場的賣價，不是建議售價。像另外品牌的這一罐，漲幅是 19.8%，也是快要 20%，這樣要臺灣人民怎麼接受？而且剛才本席又接到簡訊，因為他們知道本席要質詢這個問題，所以拜託本席幫他們問一件事，現在住在療養院的那些老人家或是植物人，他們都要吃流質的東西補充體力，本來他們可以泡濃一點，就像我們以前還是小朋友的時候，有一句話是這麼說的，就是如果沒有米可以煮，那就吃蕃薯簽吧！你知道吧？因為這樣才吃得飽。當我們還是幼兒的時候，如果家裡環境不好買不起奶粉，就用米糊來替代，你吃過嗎？本席小時候也吃過米糊，就是米麩，你應該聽過吧？你不要說沒聽過？因為我們是吃米麩長大的。

所以現在奶粉價格漲成這樣，安養院照顧植物人時，成本漲價了要怎麼辦？就是牛奶泡淡一點，這句話聽起來有多讓人難過，你知道嗎？就是因為我們沒辦法應付這樣高漲的物價。你身為公平會主委，看到這些東西時，仍然認為你們已經查了，還是只有那一句「盡力」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們是要很深入的去了解它的……

蘇委員震清：每次問你們，你們都說要去深入了解，或是你們要再去了解。剛才李慶華委員已經提醒你們了，你們的業務報告和之前的一樣，本席坐在台下有聽到你的解釋，你竟然說因為這要從 2008 年的議題來討論。主委，本席覺得你不應該這樣回答，你應該要回答委員，說你們會深入檢討。你們連最基本的業務報告都這麼便宜行事，那我們還能寄望你們什麼呢？每次你們的回答都很簡單，但是現在是你們扮演最重要角色的時刻。本席再請教你，因為你剛才說現在都是預期心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全部都是，主要是因為成本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所以有些的確是實際的狀況，例如 KTV 漲價了，小吃部也是，尤其是食和衣的部分

。現在是有感的漲價、無感的調降，例如珠寶本來就是一些有錢人在買，就算降價也沒什麼，因為我們本來就是看得到吃不到。對一般的市井小民來說，會受到影響的就是平常的食、衣，對不對？但是現在政府沒辦法扮演把關的角色，為什麼？因為是政府帶動油電雙漲，所以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局面。但是經濟部長是怎麼說的？他說只影響到少部分而已，只有 1%而已，我們覺得很感嘆，身為一個部長竟然說這種話。

你身為主委，像現在這種情形，你要怎麼處理？請你告訴我們一個明確的方式，因為你只說要深入調查，現在已經漲到這種程度了，你們還是只做深入調查嗎？小孩子不喝奶是不行的，對不對？老年人的營養也要照顧到，但是我們現在就是沒有錢可以多買，你要我們怎麼辦？而且收入也沒辦法增加，這樣就會變成惡性循環，但是政府沒辦法拿出強而有力的魄力解決這些問題，民怨為什麼會越來越高？就是因為政府的魄力不足。

你們說要給你們時間，但是到現在為止，已經經過多久了？明天馬總統可能又要在國慶文告上說，我們就放下其他事情，全力來拚經濟。這句話從選舉時說到現在，從他上任時說到現在，每年都在拚經濟，但是不拚還沒事，越拚越往後退步，薪資所得倒退到 16 年前，大家到現在還在拚經濟，如果馬英九總統現在又說要拚經濟，而臺灣人還聽得進去的話，本席隨便你們怎麼處置！馬英九總統只要說一句拚經濟，光是「拚經濟」這三個字就能讓我們臺灣的經濟好轉嗎？這叫做瘋子！聽在臺灣人的心裡面，真的覺得很無奈。

在物價這麼高的時候，我們該怎麼辦？政府或是公平會能不能帶給臺灣人民一些信任，去查一查那些所謂的漲價行為，主委，有沒有辦法做到？現在是罵你沒用，輕聲細語的說也沒用，對不對？奶粉就放在這邊，但是漲價的不只這一樣，本席已經拿實際案例給你們看了，現在關於電價聯合漲價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IPP。

蘇委員震清：對，IPP 的問題，你們裁罰 63 億元，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被訴願會駁回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撤銷。

蘇委員震清：他們是怎麼說的？剛才簡東明委員說，他們說你們的處分是亂計算，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亂計算，是對罰鍰該如何計算，法律見解不同。

蘇委員震清：對，因為有新法和舊法的問題，你們也問過法務部了，你回答楊瓊瓔委員的時候，還是同樣那一句，難怪楊委員會說你們已經在退讓了，你們沒辦法宣示你們的立場，公平會今天身為裁罰機關，你們也問過法務部，雖然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撤銷你們的處分，但你們還是要站出來大聲說話，表示會堅持看法，不然你們要法務部背書是假的嗎？你今天在這邊這樣回答，你是說我們儘量，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卻寫可能不會比原來的高，你知道……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都是一種可能。

蘇委員震清：這些都是民脂民膏，他們賺走的錢是老百姓繳納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了解。

蘇委員震清：裡面牽扯到不正當的利益輸送問題，牽扯到聯合調漲的問題，如果你們今天真的把人民放在第一順位，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撤銷你們的處分又怎樣？你們應該要大聲，你們堅持立場。其實你們可以向他們做完整的陳述。所以我們現在是在懷疑，懷疑什麼？就是你們故意裁罰業者很高的罰鍰，要他們去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屆時訴願委員會會撤銷處分，然後把裁罰降低，這樣我們就有一個依據，也對臺灣人有交代，到時候我們隨便罰罰你們就好了，你們到底是不是在套招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絕對不可能。

蘇委員震清：絕對不可能？那為什麼你們不敢堅持立場？你們應該要堅定立場。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儘量堅持，因為訴願委員會有拘束力……

蘇委員震清：主委，本席告訴你，為什麼你們不敢堅持立場？本席不管訴願委員會的部分，因為本席不認識他們任何一個人。當然，訴願是一個程序，現在他們撤銷原處分，但是你們還是要有所堅持，你們要想辦法，思考該怎麼去維持你們當初的論調，對不對？

從以前簽約到現在，他們的價格都沒有改變過，一直按照這個價格收購，一直到修改成新法以後，因為我們那時候提出不同的看法，所以 5 月 8 日、5 月 17 日及 5 月 22 日，因為當時我們委員會要求你們和業者坐下來談，所以 6 月 28 日、7 月 20 日你們都有談過，一直到 9 月 27 日你們成案，但那是新法實施後的事。

本席要說的是，實施舊法的時候，他們有這個行為存在，到你們針對這件事情立案，調查他們是否有聯合行為時，狀況還是一樣，他們的行為沒變，所以你們才會根據這個理由去問法務部，才會做出用新法裁罰 63 億元的處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完全正確。

蘇委員震清：你們副主委說過什麼？他說離 10%還很遠，就算破百億元也不為過。如果今天你們真的有辦法裁罰他們 100 億元，本席告訴你，臺灣人民真的會為你們鼓掌，但是你們現在只是裁罰 63 億元而已，連 10%都不到，連適用新法最高的標準都還不到，訴願會就撤銷你們的處分了，你們到底在玩什麼把戲？難怪大家會質疑你們這裡面到底是在畫什麼葫蘆、賣什麼藥。

本席剛才是真的合理懷疑，是你們故意告訴業者，要他們讓你們裁罰，但是私底下業者和高層談好了，這件事沒問題，請大家放心，雖然裁罰了，但是你們還有訴願這條路可以走，等你們去訴願之後，我們會把處分駁回，最後只要罰 2,500 萬元就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啦！因為訴願……

蘇委員震清：2,500 萬元和 63 億元是天差地遠。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訴願委員會裡面有超過一半的外部委員，中間也不乏很令人……

蘇委員震清：難道這些委員都不食人間煙火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有一些學者專家。

蘇委員震清：你們每次都用學者專家當擋箭牌，這樣就可以過關了嗎？難道都不知道民間疾苦，也不知道實際的情形嗎？每次只會用專家學者當藉口。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據理力爭，請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據理力爭。

蘇委員震清：主委，本席告訴你，你們不能只有據理力爭這四個字，不是只在這裡說據理力爭就好。請教經濟部周主秘，這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的報告，你看過了？

主席：請經濟部周主任秘書答復。

周主任秘書作嫻：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拜託你，把這份資料帶回去給經濟部部長看，他那天回答電價漲價，因只占業者成本 1%，影響不大，主計總處的報告裡面寫著，現在整個消費者物價指數提升、上漲，包含燃料、油氣、家庭用電，在這裡面是占最高的比例。本席要說的是，身為一個經濟部部長，他應該站在臺灣人民的立場思考，你們當然要維護政府的政策，但是政府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照顧人民，這個政府如果不能照顧人民，那我們就不需要這個政府，請你把這句話帶回去給經濟部部長。

還有，你叫他也順便問一下，上個禮拜，他說我們在這邊做的決議沒有效，現在我們的臨時提案也通過了，不管是我們在野黨或是國民黨，大家都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提案，我們的提案是要求在立法院審定電費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執政黨的提案是說在沒有公開透明化以前，要求凍漲電價。上個禮拜是楊瓊瓔委員當召委，本席要求她馬上處理，但是她不處理，還說一些有的沒的，她說立法委員不要自廢武功等等，他們一定會照辦。請你回去告訴部長，你們現在討論到什麼程度？你們有沒有開會？你是主秘，你們有沒有開會討論要不要停止 10 月份調漲電價的措施？要不要撤銷？

周主任委員作嫻：我不清楚有沒有這樣的會議。

蘇委員震清：本席告訴你，絕對不可能討論，因為你們經濟部把立法院當成橡皮圖章，我們做的決議，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的提案，都要求你們現在撤銷公告，但是你們也是一樣當作馬耳東風，你們說你們的，我們做我們的。今天本席在這邊質詢，並不是針對你大聲說話，因為本席說話的嗓門天生就是如此，但本席請你務必要轉達給你們部長。10 月份的撤銷電價提案要怎麼處理？我們在這邊有經過正式提案，如果他繼續這樣視而不聞，請你向經濟部長告知，我們絕對和他周旋到底、沒完沒了。為了臺灣人民，我們要求一定要趕快撤銷 10 月份調漲電價的動作，也請你把今天主計總處的報告拿回去給經濟部部長，讓他好好地坐下來了解一下，到底從之前到現在，執政黨的油電雙漲帶給臺灣人民多少痛苦和無奈，謝謝。

周主任秘書作嫻：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們安排業務報告，最主要是希望你能夠說明從 2008 年以來油電雙漲造成民生物價的衝擊問題，政府所做的查察以及監控的情形。本席認為這個專案報告最主要是希望政府能夠檢討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為什麼這 5 年來，民眾感覺物價都在上漲？這一點要讓你們說明。第二個就是什麼東西在上漲？第三個就是物價上漲，政府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本席看到不管是經建會、經濟部或是公平會，大概都只有提到一些因應的措施，基本上並沒有提到整個物價上漲的主因，特別是經建會，尤其是公平會似乎一直迴避油電雙漲是造成民生物價上漲的問題。請教吳主委，你認為最近物價上漲的主因是什麼？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有很多主因，包括您剛剛說的油電雙漲，我們不否認的確是有影響，另外大部分的上漲……

陳委員明文：你會不會覺得是油電雙漲導致民生物價上漲？你不覺得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如果……

陳委員明文：尤其是最近這樣的查察之後，你不覺得最近這些物價上漲是因為油電雙漲的催化，讓整個物價全部都漲起來，你不覺得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能一方面是油電雙漲造成一些預期心理的影響，同時國際的大宗物資也真的是有上漲，而且像中國大陸這些新興國家，他們的需求很旺盛，這個需求也會帶動價格，就會……

陳委員明文：本席認為是因為這一波的電價上漲，才會造成民生物價齊漲，尤其像今天主計總處的報告提到的，請教主計總處蔡處長，你能不能說明一下我們今年度 9 月份的 CPI 比去年漲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漲了 0.8%。

陳委員明文：本席記得施顏祥部長曾經在這裡做承諾，如果破 2%，他就要下台，你還記得吧？那是 2012 年的事，當時的 CPI 是多少？

蔡處長鴻坤：1.9%。

陳委員明文：現在呢？

蔡處長鴻坤：現在是 0.8%。

陳委員明文：增加了 0.8%。沒有錯吧？我們從去年到今年，CPI 也曾經突破 2%，沒有錯吧？尤其是 10 月 1 日電價上漲以後，整個 CPI 也開始漲了，沒有錯吧？

蔡處長鴻坤：主計總處在 8 月預測，今年第四季會漲 1.6%。

陳委員明文：所以從這個數字，我們可以很清楚、很理性來探討這個問題，事實上油電雙漲以後，導致整個物價齊漲，我們希望公平會能夠好好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才會有幾位委員問你們公平會的功能是什麼，你一再強調是要維護交易的秩序、促進經濟繁榮、安定，所以照這樣的話，如果沒有聯合行為，你們好像就沒有辦法去處理，是不是這樣？你的意思是這樣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物價的問題當然還是要和公平法結合，對不對？因為……

陳委員明文：但是本席今天要告訴你，我們要有一個基本態度，就是如何保障消費者的利益，這也是你們公平會開宗明義的任務。本席記得當初你剛要擔任主委的時候，你就曾經提議要把公平會改成公平競爭委員會，你一再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這個名稱會讓老百姓……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我來之前，他們就……

陳委員明文：本席坦白說，事實上在民眾的心裡，現在對公平會的期待已經不是從管理市場競爭的角度來看，而是應該站在公平以及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角度，今天我們要和你談的就是這個。為什麼電價屬於特別法的規範範圍？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台電是獨占事業，沒有錯吧？所以獨占

事業不可以說漲就漲、說跌就跌，對不對？不能隨便讓他們想漲多少就多少。另外你剛剛也特別提到中油和台塑，他們是算寡占事業，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寡占。

陳委員明文：寡占就是兩家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兩家叫做雙占，因為可能四、五家，這也是寡占。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是討論油品的部分，目前臺灣就這兩家公司，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陳委員明文：高鐵有幾家？

吳主任委員秀明：高鐵是一家。

陳委員明文：那高鐵是獨占還是寡占？

吳主任委員秀明：看市場怎麼界定？因為要有替代，就公平法的規定來說，事實上……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是問你市場該怎麼界定，你是公平會主委，可以告訴本席吧？高鐵是寡占還是獨占？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指市場這部分在……

陳委員明文：台電是寡占還是獨占？請你告訴本席。

吳主任委員秀明：台電就綜合電業來看是獨占，因為全國只有一家。

陳委員明文：好，那台塑和中油是寡占事業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都是生產汽油，是寡占。

陳委員明文：中油和台塑，如果這兩家公司漲價時是同時間一起漲，你怎麼認定這是跟隨行為還是聯合行為？他們兩家一起漲價，你怎麼認定他叫做跟隨行為？我們常常在報紙上看到，中油今天晚上宣布漲價，接著台塑也宣布，或者是隔一天早上台塑就宣布了，這是聯合漲價、聯合行為？還是跟隨行為？你怎麼認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向委員報告，因為聯合行為必須要有證據證明他們有接觸，例如見面、協商、交換資訊等等。

陳委員明文：這個很難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很難，因為就油價來說的話……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們要說的就是，如果這兩家公司屬於寡占事業的話，如果兩家幾乎同步調漲，這樣不叫聯合行為嗎？那這樣的行為叫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市場很透明、公開，當他們知道另一家公司會調價的時候，他們立刻就可以反應。

陳委員明文：所以本席今天就要問你，關於高鐵漲價，和我們剛剛所提的案有關，他們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高鐵的價格受到限制，根據我們的了解，他們的上限是交通部……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違反？雖然現在是政府核定他們的費率能夠到 120%，但是如果以公平交易法第十條來看，獨占商品不得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他們這樣有沒有違背法令規

定？請問你，這樣有沒有違背？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交通部核定到 120%都是合法的話，那他們在 120%的範圍下漲價，還是符合交通部的規定。

陳委員明文：本席今天希望你站在消費者利益的角度看事情，你應該要告訴消費者，現在這種價格是合理還是不合理，現在這樣漲價，民眾能不能接受？你應該可以說吧！我們現在告訴你這些事情，就是要你們去查察、監控，要你們告訴我們該怎麼處理，因為類似這種獨占事業，事實上民眾是很無奈的，因為他只此一家，別無分號，所以我們不能夠比較，那麼當然只能夠使用這一家的服務。而我們能依靠的是什麼？當然就是像公平會這種獨立機關，交通部可能是站在業者的立場，但是今天公平會應該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

我們今天要告訴你，你現在能夠替民眾做什麼？你常常告訴我們，沒有聯合行為你們就不能查處。但是我們不了解，為什麼像這種獨占、寡占的事業，可以像現在這樣隨便漲價，今天不是只有他們漲價這麼簡單而已，而是造成所有民生物價上漲，影響整個台灣物價的波動，讓 CPI 上升，事實上從主計總處的資料裡面可以看到，現在的物價不是很穩定。

我們今天希望你們能有積極作為，但是我們從今天的報告裡面看不到，所以很多委員說公平會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雖然說明你們已經查處了三千多件，也處以罰鍰，總共拿到三十幾億元，對不對？但是事實上類似處分 IPP 電價的這種案子，被撤銷的總共有幾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你是說歷年被撤銷的案子嗎？

陳委員明文：就是從 97 年到現在，你說有 55 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可以向委員報告我們的維持率，從創會到現在，在訴願會的維持率超過 95%，在高等行政法院超過 91%，在最高行政法院超過 90%，這是維持率。

陳委員明文：不過本席隨便翻翻你們的裁罰，在這 55 件裡面就有好幾件被撤銷，例如第七件關於三大工業用紙的供應量，也被臺北高等法院撤銷，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些是還沒有確定，還在訴訟當中。

陳委員明文：第十二件的四大超商聯合調漲現煮咖啡……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那個案子在高院時我們輸了，但是最後我們贏了，最高法院的判決是我們贏，所以現在又發回到高等法院。

陳委員明文：那這 9 家民營電廠的案子，目前大家……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兩個月內還會再重新處分。

陳委員明文：大家對你們都很期待，因為我們很怕您的立場會退縮。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你放心，我們絕對是站在獨立、專業的立場，這一點你可以百分之百的放心。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撤銷你們的處分，是因為他們認定你們用法不當。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他們是就法來言法。

陳委員明文：但事實上聯合行為是很明顯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也肯定我們，我們認定是有聯合行為。

陳委員明文：我們不管他們是否肯定，因為我們認為這 9 家民營電廠確實有聯合行為，這是一個事實，所以本席今天要說的是，關於這種事實，你們要有積極作為，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陳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本席今天希望用最近的胖達人也好，或是米的廣告商等方面問題來討論，希望以「杜絕標示不實、維護民眾權益」和主委互相勉勵。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請李委員指教。

李委員貴敏：公平會是公平法的主管機關，這個不需要本席再多說了，我們也看到主委在公平會的任內有很多貢獻。我們查了一下相關資料，從公平會成立到去年年底為止，處分的案件有 3,814 件，在這 3,814 件裡面，光是廣告不實的部分就占了 1,756 件，也就是說，你們大概有將近四成六的部分都是在處理廣告不實，所以對於廣告不實的部分，哪個單位是專家？本席相信是公平會。近 5 年來，我們的 data 上面也顯示，廣告不實的處分比例也攀升到 57.5%，所以大概沒有其他機關比公平會更熟悉廣告不實這個問題，主委，你同意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的肯定。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們看到最近的事件，不管是胖達人也好，或者是國產米混裝進口米的事件也好，有一點我們感到很疑惑，就是我們從公平會的網站上面看到，公平會曾經和農委會、衛福部在今年 1 月的時候召開協調會議，並且在這個協調會議裡面達成共識，關於市售包裝米不實標示的部分，根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規定，所以決定由農委會按照糧食管理法處理。

主委，你和本席都是學法律的人，所以本席讀到這個資料的時候就很困惑，怎麼困惑呢？我們先看一下公平法開宗明義的第一條規定，公平法第一條寫得非常清楚，說的是公平法、公平會要做的是什麼，上面提到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就是說不要用不實廣告去做不實的競爭，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本席特別畫了線，條文裡面寫到「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所以公平法所職掌的，是對於公平競爭的事項，對於消費者權益的保護，這些都應該是在公平法沒有規定的情況之下，才會適用其他法律的規定，主委，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通常我們在判斷特別法和普通法的時候，不會只從立法目的的條文去論斷，而是要具體就兩個條文的構成要件，看哪一個條文的構成要件比較特殊，用來判斷哪一個是特別法，哪一個是普通法。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本席不太認同這個決議，本席認為它是錯的。當然，本席相信可能公平法的法規處有不同的見解，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傷害。回歸到主委剛才提到的，我們看一下當初一月多的時候，為什麼認定糧食管理法才是適合處分廣告不實部分的特別法，我們看一下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立法理由寫到「為明確規範誠實標示之義務，……，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依本法處理。至其他涉及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範，如營養標示、食品添加物等，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換句話說，當有這個規範的時候，當我們提到特別法和普通法的時候，它是用來相較於糧食管理法和食品衛生管理法，是這兩個法令在比較，也就是說糧食管理法是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特別法，我們剛才前面第一個就說到，從過去的歷史紀錄來看，誰對於廣告不實最熟悉？公平會嘛！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像衛生署，他們對食品的廣告也很熟悉。

李委員貴敏：好，我們來看一下法規的比較，第一個，您剛剛提到的糧食管理法，這應該是公平法的特別法，本席現在是要提出法律的主張，第一個，按照公平法第一條的規定，法條中已經說明除本法未規定者，才會適用別的法律，所以不管今天有再多的解釋，當糧食管理法是公平法的特別法時，為什麼會沒有違反第一條的規定？這是本席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從實質面去看，關於行政罰法從重處斷的規定，就是第二十四條的部分，行政罰法規定，一個行為如果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的義務，剛剛我們不是提到糧食、食品、公平法嗎？當這些法令都有規定的時候，第二十四條規定，「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主委，它是說要依照法定罰鍰最高額的規定裁處，不是最低的。

我們今天談廣告不實的行為，它觸犯了公平法第二十一條廣告不實的規定，也同時觸犯了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對不對？另外，它也觸犯了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也就是說，一個廣告不實的行為，同時觸犯了許多法令。本席剛才不是唸給你聽了嗎？依照行政罰法從重處斷的原則，它應該要按照最重的規定來處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我們來看一下，可能會有很多人不了解，到底這兩個法律人在這邊引用法律質詢什麼，因為它牽涉到消費者的權益。我們看一下法規比較，因為糧食管理法是食品衛生管理法的特別法，所以我們就省略食品衛生管理法的部分，這裡面的位階關係是很清楚的。可是我們比較糧食管理法和公平法的規定，關於糧食管理法，第一個，可以要求業者限期改善，第二個，如果業者不改善，可以處 4 萬元到 20 萬元的罰鍰，但是按照公平法的規定，它可以處 5 萬元到 2,500 萬元的罰鍰。

我們看看實際的報導，對於胖達人違法的部分，現在是按照食品衛生法處分 18 萬元，對於山水米的部分，則是課處 20 萬元罰鍰，可是主委，進口米和國產米的價差獲利只有 20 萬元而已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可以依照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如果違法所得超過罰鍰，它甚至可以課處超過 2,5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可以課處超過 2,500 萬元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凡違法所得超過罰鍰最高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就實務面來說，為什麼今天沒有這樣做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所有的違法所得不容易認定，這個是最大的原因。

李委員貴敏：就算是違法所得不容易認定，我們也應該弄清楚到底要適用公平法還是適用糧食管理法，從上面的條文看起來，如果他們限期不改善，我們可以先不管剛剛您說的部分，先單純從

這個部分來說，它可以處分 5 萬元到 2,500 萬元，如果他們還是不改的話，可以連續罰 10 萬元到 5,000 萬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邊我有幾點向李委員報告，行政罰法的確有從重處罰的規定，但是您沒有提到一點，就是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它有規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所以簡單的說，這個問題應該要回歸本質，它就是關係到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和從重處罰的原則，是這兩個原則的衝突問題。民國 94 年的時候，法務部曾經召開一個會議，就這兩個原則衝突的時候，應該以哪一個原則優先適用，最後開會的決議，仍然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應該優於從重處罰原則的適用。

李委員貴敏：理解，但是本席要提醒主委一件事情，你提到中央法規標準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另外，我還有一點可以說明，就是公平法的 2,500 萬元處分，還包括獨占、聯合行為這些反托拉斯的部分，我們統計過，這二十一年多來，公平法處罰不實廣告的案件，平均的罰鍰……

李委員貴敏：27.3 萬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不到 30 萬元，這個是一點。再來就是衛福部他們也有計畫提高這些特別法的罰鍰，因為這個是根本的解決問題之道。最後一點，這些特別法除了罰鍰之外，還有像歇業、停止營業等等的處罰。

李委員貴敏：還有撤銷他們的糧照。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些處罰都是我們沒有的。

李委員貴敏：主委，因為本席質詢時間到了，所以本席先把題目提出來，主委可以事後說明。第一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說的是同一事項，在解讀的時候，本席前面已經提到為什麼它不是特別法，就是糧食管理法並不是公平法的特別法。第二個，其實我們不需要等到修法，今天就可以做。第三個，雖然從以前的案例看來，我們平均只處罰 27.3 萬元，但重點是糧食，因為米是老百姓天天要吃的，它不是零食，如果我們的老百姓、我們的下一代每天要吃的米，裡面含了對人體不利的物質，假設我們吃到的某個國家的米，它曾經受到化學物質污染，例如核武的毒害，那我們國民未來的健康如何保障？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絕對是應該要重視的。

李委員貴敏：對國人的健康、對國家的未來而言，這個問題會比聯合行為、壟斷行為造成的傷害輕嗎？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本席真的要特別拜託主委，不要單純的讓法律人用他個人的思想去解讀公平法，因為第一條的部分本席已經很清楚的指出來，不要讓他們因為法條解釋錯誤，對我們國人的健康造成傷害，以上提供給主委參考。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李委員，這是很專業的質詢，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質詢。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我們經濟委員會對公平會有所期望，希望你們在政府裡面是站在公正、獨立的立場。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也這樣子自我期許。

林委員滄敏：我們看到現在整個市場是萬物全漲，關於你們公平會最近的作為，本席有幾點向你建議，在公平會的業務報告裡面，我們常常看到你們提出一些理由，你們說會發生這樣的情形，有的是因為民眾的預期心理，或者受到事件本身的前後因素影響，不過這些事情的發展，完全受到法律規定不得有聯合行為的拘束。

關於這些事情，你們的回答都是很含糊的，沒有做一個明確的說明，就本席所見，包括現在最基本的，純粹就是供需的問題，假如是產品不足，你們應該要去了解原因，例如有的農產品你們不了解，那你們就要配合農委會去做調查，這些事情你們有沒有做？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和農委會有非常密切的聯繫。

林委員滄敏：請教你，最近有很多農產品出問題，包括包裝米違法的事情，站在你們維護公平交易的立場，這種不實的標示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同時違反公平交易法和糧食管理法。

林委員滄敏：對，兩項。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因為糧食管理法是特別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尊重特別法。

林委員滄敏：就是因為你們公平交易法不彰，所以我們才要求制定特別法，就是要標示……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立法院同時立了兩個有關廣告的規定，一個在公平法，是一般的廣告規定，另外一個是關於糧食的不實廣告規定，它特別訂在糧食管理法裡面。

林委員滄敏：法律的位階當然有所區別，不過法學緒論所論述的，它的法意最主要就是要求大家要遵守，這裡面如果有涉及到威迫交易手段的部分，你們應該交由檢調求處刑責。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涉及刑責，我們當然會立刻移送給檢察官。

林委員滄敏：如果有哄抬行為，當然是屬於你們管轄的部分，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包括聯合哄抬、聯合壟斷。

林委員滄敏：本席請問一下，這是一個國際參考案例。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滄敏：例如有的咖啡在美國一杯賣 12 元人民幣，可是到大陸卻一杯賣 22 元，請問你，這部分當然我們沒有辦法涉及，但是站在公平交易法的精神來看，你的看法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在大陸咖啡賣很貴的問題是不是？

林委員滄敏：因為他們的成本低，他們整個物價指數是低的，但是為什麼結果會這樣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市場的價格是供需決定的，如果……

林委員滄敏：是供需不足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也不是供需不足。

林委員滄敏：都是同樣的原料，同樣的生產方式。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都是同樣的產品，但是如果消費者對它的價值認定有這麼高的話，那它就賣得到這個價錢。

林委員滄敏：所以就目前的情況來說，因為最近臺灣受到很多颱風的影響……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連續四個颱風。

林委員滄敏：但是不一定每次的颱風都會影響到整個產地，對不對？有的颱風是影響到北部，可是蔬果的生產地都在中南部，請問這樣產地的供需有沒有失衡？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沒有影響的話，當然就會比較小。

林委員滄敏：為什麼產地沒有受到影響，可是市場的價格會哄抬到那麼高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以要看狀況，例如上上個颱風有影響到，因為蔬菜的復耕期需要四、五個星期的時間。

林委員滄敏：完全沒有！四次颱風都沒有影響。你們應該要去調查市場，而且整個物價的資訊，你們網站的資訊和市場的供需有所差距，你看看，如果是三天前有一個颱風警報，市場價格今天可能馬上就會變動，價格比股票市場跳得還快，對不對？現在我們是要有效的因應情勢，你說對不對？再請問你，目前我們經濟委員會是支持你們的，針對主計總處所提的物價指數，影響物價指數最多的因素是哪一種，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物價的影響因素，這個很難一概而論，因為品項太多了，每一個產品影響的狀況可能都不太一樣，我舉個例子，例如奶粉，奶粉的原料幾乎是百分之百進口，所以進口的成本影響就會比較大。

林委員滄敏：進口的部分我們不談，對整個物價指數影響比例最高的，應該是電的部分，對不對？上次我們和你提過，關於民營電廠涉及聯合行為的問題，你們不是裁罰了嗎？也會同法務部意見，你們大家不是有共同意見嗎？說到底這就是舊法和新法的適用問題，對不對？那麼為什麼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會駁回你們的處分？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我們也很遺憾，但是因為法律見解不同……

林委員滄敏：內容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有帶訴願決定書，簡單的說，他們的意思就是我們是不是應該從法律……

林委員滄敏：他們的裁定就是四個字，就是「罰鍰草率」。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他們最後下的結論。

林委員滄敏：對，最終結果就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理由更值得重視。

林委員滄敏：請教你，他們說要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重新處分，他們說的是重新處分，表示訴願委員會並不是否決你們，說你們這個裁罰是錯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他們肯定我們說的聯合壟斷。

林委員滄敏：那本席請問你，因為只有兩個月的期限，你們什麼時候會重新提出處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11 月中。

林委員滄敏：在這兩個月當中，你們多久可以重新處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 11 月中以前。

林委員滄敏：你們一定要等兩個月的時間嗎？不能提早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個案子涉及的範圍很大。

林委員滄敏：有多大？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這個案子的規模很大，在法律見解……

林委員滄敏：法律見解就是四個字，就是「裁罰草率」而已！不管新法或舊法，法務部都只要求你們依法處理，要按照比例原則處分，不管是適用舊法也好、新法也好。你也知道問題出在什麼地方，他們的聯合行為從 97 年持續到 101 年，他們是怎麼說的？他們說以前你們沒有罰我們，為什麼現在你們要罰我們？本席請問你，關於法律原則的問題，現在好像變成是你們公平委員會適用錯誤了，你聽懂了嗎？整本抗辯書有 102 頁，你看過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手上有那本處分決定書。

林委員滄敏：你有沒有看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決定書在這邊。

林委員滄敏：關於裡面的內容，你有發現什麼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有說明一些撤銷的理由。

林委員滄敏：理由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最主要的，例如因為他們的行為跨越新舊法施行的時期，我們是不是應該分段斟酌處罰金額？他們有提醒到這一點。

林委員滄敏：主委，說實在的，本席看了這一本 102 頁的抗辯書之後，關於這九家公司，本席給他們的定義就是兩個字「狡辯」。因為按照這個情形來說的話，關於他們違法所得的多寡，法務部也要求你們要用新法做處理，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林委員滄敏：這是一個聯合行為，本來是八家，後來再加入一家，就是星元，這個部分為什麼你們還有疑義呢？裁罰書裡面寫得很清楚，你知道這九家公司一年的盈餘有多少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些多、有些少，多的有一百多億元。

林委員滄敏：有一百多億元，比台電還好。而且這些都是不法所得，他們是壓榨，是因為哄抬價格、漲價，漲價後全部會多出四百多億元，他們就拿了一半，總共二百多億元，你知道嗎？這樣惡不惡質？總歸就是很惡質。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以我們當時就重……

林委員滄敏：本席認為這是一種技術性的哄抬價格。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會依據專業來……

林委員滄敏：你們是不是最近就可以重新處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當然，因為現在已經快 10 月中了，11 月中以前我們一定要做處分，只剩幾個禮拜而已，我們一定會加緊腳步。

林委員滄敏：不要自廢武功，如果你有什麼困難，本委員會全力支持你們。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本席先請教一個問題，這是老問題，上一次奶粉漲價，我們政府體恤消費者，把關稅降下來，但是就一般消費者的認知和感受，事實上也是這樣子，就是奶粉的價錢並沒有因為關稅下降，就把降幅的額度折讓給消費者。對於這部分，公平會做了哪些努力？或者是對業者做了什麼樣的懲處？請你告訴本席。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向葉委員報告，當初奶粉的關稅降半年，當時我們有積極參與穩定物價小組跨部會的處理這個問題，行政院除了降低關稅外，也以道德勸說等各種方式希望業者能將此反映在價格上，但當時業者表示政府的降稅是暫時性的，為時只有半年，之後即恢復原有稅率，所以他們可以用促銷或暫時不漲價的方式配合。

葉委員津鈴：你接受這種作法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作為一個公平會主委，接不接受不是我該回答的。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擔心或者說我們關切的是他的……

葉委員津鈴：政府降稅的用意是體恤消費者，你們怎麼可以接受業者這種不降價而改採促銷的方式？為了因應漲價，政府才降低關稅稅率，公平會身為最高的控制物價機關，怎麼可以放任業者這種以促銷方式打消政府降低關稅美意的作法呢？難道業者比政府還大嗎？公平會之所以一直無法獲得本席的尊敬，原因就在於你們身為管理物價單位卻無能力要求業者隨著關稅稅率的降低而降價，不論這個降關稅的措施是臨時性或永久性的，消費者要求的只是政府降幾個月關稅，他們就能享有幾個月比較低的價格，並不計較時間的長短，為何公平會沒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著想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對於公平會的職責似乎有些誤會，我們並非物價的主管機關。

葉委員津鈴：你們可以對業者調高價錢的行為給予處罰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算處罰也需依法行事，依公平法規定，可以給予處罰的是聯合、結合、獨占等行為。

葉委員津鈴：連你們都不能處罰，那哪個單位可處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市場經濟的國家，價格本身……

葉委員津鈴：如果連這樣都沒有能力給予處罰，那政府降低關稅有什麼用？

吳主任委員秀明：後來行政院也做了檢討，所以這次就不願意用降關稅的方式處理，認為這樣可能會有反效果。

葉委員津鈴：尤其是油電價格，對於台塑和中油同步漲價，公平會應該無法規避責任了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同步漲價是我們在處理的。

葉委員津鈴：他們長期都在聯合壟斷、漲價，公平會對此到底罰了幾次？罰了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曾經處罰過中油和台塑，但因浮動油價機制的公布施行，中油就不需要跟台塑談，只要依照該機制定價即可。

葉委員津鈴：但是那都是騙人的，中油宣布調漲後，不要幾個小時，台塑就跟著調漲了，這是很明

顯的聯合壟斷手段，你們應該針對此提案修正相關法令，如果讓這種情形繼續存在，等於是你們在放水，不能說因為有浮動油價機制他們就可以聯合壟斷漲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浮動油價機制下，中油幾乎等於沒有定價的空間，只能依照經濟部的規定定價，台塑也不需要跟中油達成協議，這個公式很清楚，是你我都可以算得出來的。

葉委員津鈴：這麼說來，他們可以一直這樣壟斷下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何況中油和台塑在國內的汽油和柴油部分是虧損的，並不賺錢，他們賺的是其他的部分。

葉委員津鈴：對於 9 家私人電廠和台電簽的合約把台電吃得死死的這部分，你們裁罰了 63 億元，結果被訴願會撤銷了，若照他們的要求依舊法處理，只能處罰 2 億 5,000 多萬元，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能罰 2,500 萬元，不過他們也沒有要求完全依照舊法。

葉委員津鈴：他們已經繳交了 5 億多元，如果訴願成功，這筆錢是否要退回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照規定是要退回去，不過因為我們被要求在兩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所以我們還是會對他們裁罰。

葉委員津鈴：這次你們依照新法做出之裁罰決定係經過法務部認同的，那為何會被訴願委員會撤銷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就是法律層面要解決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是不是你們在陳述方面的能力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當然是盡力依照法務部的見解提出說明，只可惜未獲訴願會接受，上星期我們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座談會，特別就此問題做深入的瞭解。

葉委員津鈴：你們有無信心繼續維持裁罰 63 億元的決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最後裁罰的金額多寡要由委員會決定，我無法代為說明。

葉委員津鈴：你認為你們這個委員會的陣容夠強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的陣容當然是很堅強的。

葉委員津鈴：可是你們輸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輸有贏啦！這是很正常的，打官司哪有永遠都贏的。

葉委員津鈴：你會不會一直堅持依新法給予處罰？有這個魄力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上個星期才召開過座談會，對這個問題一定……

葉委員津鈴：照本席看來，你們歷年來都在放水。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啊！

葉委員津鈴：民意高漲時就裁罰，一旦被撤案就放水。

吳主任委員秀明：請委員拭目以待，我們會好好處理這個案子。

葉委員津鈴：希望如此！

現在市場上仍有許多不當漲價情形，尤其是民生用品部分，本席認為公平會在查察方面做得不夠，好像放任他們要漲多少就漲多少，所以本席希望公平會積極一點，將台灣的物價維持在合理利潤範圍，不要讓業者任意為之，尤其是馬政府上台之後，老百姓真是苦不堪言，米蟲、

菜蟲一大堆，實在很可惡！無法無天，操控市場。本席實在不明白為何公平會的能力會這麼差，在不該漲價的時候，在存量還很充足的時候，米價也漲了，菜價也漲了，對此，公平會真的沒有能力管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指出的那些部分，我們必須與農委會、經濟部合作。

葉委員津鈴：公平會站在維持交易公平的第一線，居然說要依賴農委會？這根本是推責任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價格是會變動的，比如釋出公糧，價格就會下跌。

葉委員津鈴：這不必釋出公糧，有些都掌握在私人廠商手中，你們要去查察才會知道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去查，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當初提案修正公平交易法，將罰鍰上限從 2,500 萬元提高為年營業額 1/10 的提案人，現在僅就公平會對 9 家民營電廠裁罰 63.2 億卻遭行政院訴願會撤銷一事，來檢視一下公平交易委員會和行政院訴願會的職掌。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得很清楚，委員會委員須超出黨派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外，而且「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有任期保障，結果你們合議後做出的裁定卻需經行政院訴願會決定，而行政院是政黨政治制度，那不是變成在行政院體系之下了嗎？這和當初的立法原意完全不同。在很多國家中，如果對獨立的反托拉斯機關所做裁定不服，就要走法院訴訟之途，所以如果對你們的裁定不服，也應該循法院訴訟途徑解決，怎麼會由行政院訴願會決定呢？而且行政院訴願會又有何依據說裁罰 63.2 億元太多了？台灣奇美公司一家面板廠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被歐盟處以 3 億歐元的罰鍰，換算成台幣相當於 121 億元，這 9 家民營電廠的超額利潤既巨且大，而且有違法事實，既然新法已經修正通過，9 家民營電廠的聯合行為又仍在繼續之中，完全無視法之修正，既然無法據以處罰，那我們不是白修了嗎？所以本席認為公平會需要做兩件事，一件是在機關與機關之間有權限爭議時，可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公平會做出的決定不需經行政院訴願會裁決，若有異議就走法律途徑，不能因為怕法院事情多不願處理就造成體制上的錯亂。這個應該可以做到吧？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修正公平法的過程中，我們原本有提出若對公平會的處分不服，不需經訴願會直接送行政法院的條文，但是因為司法院也對此表示反對，所以在行政院協調中未被採納。

丁委員守中：應該這樣處理啊！他們之所以反對是怕增加負擔，可是這樣一來，卻使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要受到政黨屬性的行政院之下的機關裁決，超黨派、獨立性盡失，你們應該堅持啊！本席會對此再度提案修正，並召開公聽會，否則這部分會無法與全世界的趨勢接軌，獨立行使職權、超黨派的機關所做的裁罰決議居然還要經行政院訴願會決定，要知道行政院是具政黨屬性的。再說，他們如何認定 63.2 億元的額度太高？之前規定的罰度太輕了，最高才處罰 2,500 萬元，實在不合理，跟國際的情況相差太多，比如 Toshiba 在 2012 年也是因為相關的聯合壟斷行為被處罰 8,700 萬美金，日本的零件工廠 YAZAKI 和 DENSO 公司分別被處罰 4 億 7,000 萬美金

和 7,800 萬美金，歐洲的法院曾經對 Microsoft 處以 7 億 2,100 萬美金的罰鍰，也曾對 SUMITOMO 和 YAZAKI 處罰 1 億 4,000 萬美金，國際上這種高額罰款的例子很多，這樣看來，顯然我們的行政院訴願會無法跟國際接軌。如果你們認為這部分需要修法，就要提案修正，否則你們說是獨立機關不是玩假的嗎？公平會的裁罰有多少次都被同採合議制的行政院訴願會撤銷了？獨立性盡失，哪有這樣的道理？所以這第二件事是修法，你們可以做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之前已經非常努力在做，但是未獲行政院院會通過。

丁委員守中：那就由我們立法委員提案，我們會站在維持交易秩序、做出更有效裁罰、更能打擊聯合壟斷的立場提案修正，如果還是走原來的訴願途徑，速度太慢了，無法達成速效，美國要打擊我們的出口品，貿易委員會直接就可以對有無侵權予以裁罰，如有不服就走法院訴訟。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丁委員的支持。

丁委員守中：本席是該次修法將罰鍰額度從 2,500 萬提高至年營業額 1/10 的原始提案人，當我們正在高興公平會長牙齒了，對於這些經濟部談判、法院判決都不產生效用的情形，靠著公平會的裁罰終於有了效果，哪知道現在又走向原點，你們應該在過程中態度強硬，強勢地把新法的立法主旨講給訴願會聽，若有必要，本席可以立法者的身分列席訴願會，說明修法主旨，如果有需要代理人，本席也可以當代理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丁委員。

丁委員守中：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對於物價上漲，你們只能從有無聯合壟斷行為、有無集體哄抬、有無利用市場獨占力量等面向切入，可是你們當初接管了前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之職掌和人員，所以大家對你們有更高的期待，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現在很多商家動輒以電費上漲、原料漲價為由調漲價格，可是上漲幅度與其原因遠遠不成比例，雖然我們很難介入自由市場，可是經濟學者認為如果市場上較弱的消費者及交易相對人無法藉由價格機制取得正確足夠的資訊造成市場失靈時，或有獨占市場利用長期壟斷力量情形時，政府就應該介入，那也就是你們該介入的時候，所以本席認為第二十四條中的「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可補其不足，以此為你們抑止物價上漲的切入點。因此本席將提案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文字為「商品或服務之交易不得有下列行為之一而牟取不正當利益：一、故意變更質量。二、捏造或散佈漲價資訊，意圖哄抬價格使其漲價過高於生產成本。三、利用虛偽不實或引人矚目之價格手段誘使交易相對人與其進行交易。」，第二項文字為「前項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漲價過高或生產成本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由公平會認定，這樣一來，你們就可以不限於有無獨占市場或聯合行為而切入，這才是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目的，否則我們對物價上漲拿不出方法，希望你能支持本席這個提案。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再研議一下。謝謝委員！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有提案通過公平會要立案調查高鐵漲價一事，你們在什麼時候可以提出調查報告？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個案調查如果涉及獨占，這當然就比較複雜，會需要一些時間。

林委員佳龍：你不是已經回答在年底以前嗎？為什麼你對於我的詢問就好像不當一回事？

吳主任委員秀明：替代性的部分，我們剛剛是說三個月，至於是不是獨占事業的部分，我們剛剛也是說三個月。

林委員佳龍：你們有沒有辦法在年底之前提出？你們拖得愈久，人民的荷包就被高鐵榨光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林委員佳龍：現在搭乘高鐵真的是一種折磨，來回台中與台北就將近要增加一、兩百元。你們能不能給我們更明確的時間，或是將時間能夠提早？

主席：你不是跟黃昭順說在年底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黃委員那個是……因為今天有好幾個……

林委員佳龍：高鐵漲價一案是由本席提案，你連自己怎麼答復的都忘記了。難道你的答復有藍綠之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今天有答復了好幾個日期……

林委員佳龍：年底就是在 12 月 31 日以前提出調查報告出來，這是如此清楚的事情。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關於它是否為獨占事業，必須進行比較全面的了解。

林委員佳龍：我是要你提出調查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正是指調查報告。

林委員佳龍：本席詳閱公平交易法第五條規定獨占的定義，以及第十條有關獨占事業涉及到的行為，這裡面涉及到另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如果它有不當定價，依照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可以裁罰前一年度銷售金額的 10%。主委可知去（101）年高鐵的銷售金額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概在 300 億元左右。

林委員佳龍：那麼十分之一是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30 億元。

林委員佳龍：如果它符合標準要被裁罰時，有沒有可能因為法律修改的問題，而在最後被訴願給吃掉？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符合標準，當然也會有同樣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依照主委的意思，如果高鐵涉及到壟斷行為，而且有些對於商品價格與服務報酬有不當決定的時候，如果我們的裁罰最高可以到該公司前一年度銷售額的十分之一，以該公司去年度的銷售額為 340 億元來講，這就有 34 億元。對不對？我這樣的解釋沒有錯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理論上是如此。

林委員佳龍：既然你說理論上是如此，政府政策要有工具。主委，高鐵是吃定臺灣的政府與人民，我已經研究了很澈底，本來是政府零出資，現在卻變成毛副院長所講的半吊子的 BOT。為什麼？因為高鐵除了違背原本的 BOT 精神之外，它沒有錢的時候，就由政府出資，它缺錢的時候，政府還要幫它找錢，包括貸款利率減半及折舊攤提方法的改變，如今高鐵賺錢了，卻要調漲票

價由人民承擔，這是在吃定我們的政府。以高鐵連續兩年賺錢，它賺錢是因為政府政策性的支持，並不是它比較厲害，它旁邊的土地開發及其他的收入都不知道到哪裡去了，結果政府因為政策性的支持，利用我剛剛講的那幾種方法，你可知這樣幫忙高鐵賺了多少錢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佳龍：單單融資貸款的利率減半，再加上對它有利而變更的折舊攤提方法，高鐵就賺了 170 億元。現今高鐵每一年賺五、六十億元，現在卻要調高票價，難道它沒有違反公平正義嗎？我的意思是，原來他們答應的事情，該拿的他們都拿走了，但是，他們該做的卻沒做，我們都幫忙他們補救，結果現在他們卻回過頭好比是「奴欺主」般地吃定我們人民。這點請吳主委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獨占事業的價格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首先要看交通事業本身有沒有相關的特別法律規定，以電價為例，或許有人對於調漲電價有一些不滿，但是，電價的訂定都是經由政府核定的，如果它有法律上的規定，公平法還是要尊重。

林委員佳龍：主委，我不需要聽你唸經或給我傳道，依照公平法第五條對「獨占」的規定其實很清楚，用常識想就知道它是獨占的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林委員佳龍：因為你不能說除了高鐵之外，另外還有高速公路，我又沒有車可開，若我趕時間，那只能搭乘軌道運輸工具，所以高鐵是獨占已經是無庸置疑。高鐵這種自訂費率一次就調漲了 120 元的做法，絕對有涉及到不當之決定、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倒是要研究看看，查了才知道……

林委員佳龍：本席講得非常有理。本委員會已經通過這項提案，請你們切實遵行，年底之前給我們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我們一定會遵照辦理。

林委員佳龍：其次，有關民生物價的問題，包括電價與奶粉等等，公平會上週表示，其他部會要移交一些違規事項，你們也要主動調查。請問主委，公平會調查了哪幾家、有哪些產業、各有幾件違規案件，以及你們移送了多少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關物價的問題，委員是指那 24 項嗎？

林委員佳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這 24 項之中，我們在那個……

林委員佳龍：我已經先詢問經濟部，他們說如果有遇到違反公平交易的案件，就會移交給你們。請問經濟部有沒有移交給你們任何的案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委員是指經濟部嗎？

林委員佳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時有一些案子他們會移過來。

林委員佳龍：他們已經移過來了嗎？現在這部分的調查結果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一些同類案件，我們將會予以併案處理，這裡面有一些是有處分的，譬如列二

十三的 9 家民營電廠（IPP 業者）就有加以處罰。另外，像列二十四的吊車也有做處罰……

林委員佳龍：那是他們移送過來的，還是你們自行主動調查？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些案件是不是移送的，我們還要再查查看。有些是我們主動立案，有些則是經人檢舉，有些是移送……

林委員佳龍：請公平會查明經濟部移送了幾件案子？調查的結果如何？是不是有受到處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點我們可以特別去查一查。

林委員佳龍：公平會本身也要積極地辦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

林委員佳龍：最後，有關民營電廠的問題，孫副主委曾經表示，處罰金額破百億元都不為過，但是，主委卻表示罰金不會比 63.2 億元高，你們兩人的說法不同，請問我要聽誰的？

主席：請公平會孫副主任委員答復。

孫副主任委員立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個人認為主委擔任委員會的主席，他實在不適合表態，事實上他的表態會影響到其他委員對於這個事件的意見。當初我在表達這個意見的時候，我是講我個人的看法，因為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我也占有一票，所以我表達我個人的意見。我當然支持罰金要高一點，但是，我不認為主委在此表態是一個好的方式。謝謝。

林委員佳龍：請主委就不要講對民營電廠的罰金不會比 63.2 億元高，你對訴願會撤銷你們的處分，認為公平會估算罰鍰草率，你同意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草率當然它是最後的總結，那個形容詞……

林委員佳龍：你同意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個形容詞通常我們不會太在乎，我們要看它的理由，我覺得它的理由是比較重要的。

林委員佳龍：你不在乎？那麼你認為他們的理由有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他們的理由當中，譬如說，跨越新、舊法，這部分其實我們在當時也知道在法理上可能是有爭議的，我們也請求法務部做解釋。那訴願會等於是不同意法務部的看法，我們在上週也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被訴願會講完之後，竟然還講你們草率，你身為主管機關，居然還可以接受？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當然不接受我們是草率，我們從來不會草率地去處理這麼重大的案子……

林委員佳龍：對嘛！公平會是獨立機關，你就要勇敢地說出來。我詢問主委最後一個問題，新的處分何時會出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 11 月中旬以前。

林委員佳龍：好的。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主委幾個問題，看看你有沒有貼近業界的

經營實況？對業界有沒有真正的了解？自從油、電調漲之後，許多的零售業者，包括小吃店、火鍋店、美食餐飲行業及理髮等服務業統統調漲價格，大家認為這麼做不合理，油電才調漲那麼一點點，而他們卻漲價這麼多，而且幾乎所有的店家都調漲，所以消費者都很埋怨政府，大家要求公平會加以取締，但是，因為大家都這麼做，所以公平會去取締也沒有效果，也不知該如何著手。這種全國性的、旋風式的聯合行為，其實這又好像不是聯合行為，結果是普遍、全面地漲價，這點你要如何解釋？有道理的，是哪個部分？沒有道理的，又是哪個部分？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價格的問題是非常複雜的，有些是看得出比較有道理的，譬如它的成本、物資原料調漲多少，店家就會跟著調漲售價，但是，有些價格是依照市場機制，譬如說，消費者的預期心理……

許委員添財：因為市場不完美、市場競爭不完全，所以你說市場機制是籠統的、不負責的手法。如果市場真的那麼完美、市場機制真的那麼完全，我們就不需要公平會了，也不需要經濟部了。就是因為市場有它的極限性及限制性，所以才需要公權力的介入，不管是事前的計畫經濟，或是事後的管理與管控，所以我必須先知道我們的官員對於市場實況了解多少？為什麼大家都要求公平會出面取締，也要求你們要去努力，其效果不彰的原因為何？難道這些業者不怕政府嗎？也不是啊！他們怕得要命，但是，他們為什麼刻意違抗或鋌而走險？還是他們看扁了政府，你們拿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因為大家都這樣，所以物價調漲的事實就存在了，那麼政府又繼續調漲油電價格？因此本席建議主委，在經濟景氣不佳的情況之下不能漲價，這也是我們公營事業要來彌補、補充、修正自由市場的不完美、競爭不完全所存在的理由。然而，我們今天相反的是，公用事業加上公營事業卻帶頭漲價，既然這是公用，它可能在價格上沒有彈性，這只是基本需求，它可能是獨占，而沒有替代的供給，所以就被坑殺，結果坑殺者變成政府部門，在經濟景氣不好的時候，不是你漲它就跟著漲，並沒有那麼簡單，而是它不得不漲。為什麼經濟景氣不好時不能調漲？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政府官員沒有一個人聽得懂，為什麼？或許你自己對此有所了解，請你為我們解答，為什麼經濟不景氣時，政府不能帶頭漲價？否則後果相當的嚴重，而且會形成不可逆轉的趨勢。也就是說，物價聯合上漲的惡性循環會繼續發生，正確的術語就是，成本推動、需求牽引會呈現螺旋狀的往上漲，所以請主委說明其中的原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相信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在思考要不要調價的決定過程中，一定也感到非常的兩難，過去甚至發生凍漲……

許委員添財：你這麼講就離題了，我簡單的跟你說，在我實際去考察的結果發現，在忠孝東路四段有一家火鍋店，店家表示證所稅通過之前與之後相比生意遽降八成，他們都不敢叫，因為他們的房屋尚需繳貸款，怕銀行抽他們銀根，所以他們只好忍受。店家還常常請同鄉或朋友前往該家店去吃飯去撐場面，為什麼？他說，基本費用包括水費與電費，政府都調漲，但是，顧客人數遽降八成，他們開門必要的固定成本是沒有辦法減少的。譬如說，今天店裡面來了 10 個顧客，他們是用這麼多的電；今天店裡面來了 100 個顧客，也是用這麼多的電。當經濟景氣不好的時候，剩下 10 個顧客，政府調漲油電價格，他們當然要反映成本，結果這些成本要由 10 個人

分擔，而不是由 100 個人來分攤，所以他們價格漲幅會很高。如果你問我，我會說這樣不合理。這是政府官員與實際市場認知的落差，所以他做了錯誤的決策，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你無論如何要幫全民扛起來。這個政府為了減少損失，公用事業、公營事業賺到 100 億元，結果造成全民的損失卻是超過 1,000 億元，甚至是好幾千億元，這會是一個問題。當經濟不景氣的時候，原物料、民生必需品與公用事業是不能漲價的，否則這會得不償失，原理就在這裡。如果沒有這個原理，那麼公用事業是不能存在的，對此國會要負責，不該存在的公營事業，怎麼可以讓它存在呢？所以這是國會腐敗、無能，更對不起人民，這是由全體國會要負責的，所以今天為什麼公民社會全面反撲，對政治社會採取不信任，而且是反抗的態度，不只罵官員，連立法委員也被罵？原理就在這裡啊！所以公平交易要看景氣階段，因為它有些定價或銷售行為將視不同的景氣階段狀況而有其合理性。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許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主委有關公平交易在教育工作方面的問題，我看了你的報告，你做了一些基本的教育工作，但令我感到好奇的是，對於這樣的宣導到底到達什麼樣的層次？公平會是從小學或中學開始進行宣導，你們採用什麼方式與他們做溝通？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同仁除了宣導之外，他們還有許多的業務要辦，因為他們尚需執行查案的工作，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關鍵，那就是近幾年來公平會預算大幅度的縮減，人事費用占整體結構超過 80%。可能委員沒有辦法想像，一個主辦反托拉斯的處，一年的預算大概才 200 萬元。

李委員桐豪：你說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200 萬元。這個處主要辦理所有產業反托拉斯的問題，所以他們還要執行相關的宣導工作，其實宣導有時候是經費及人力的問題，在此情況之下，我們只能夠篩選違法、危險最高的產業優先來做，不過，我們一年也都還是有舉辦幾十場的宣導會，大致上是這樣的情況。如果委員想要更細部地了解相關情況，我們會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公平會是獨立機關。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是獨立機關。

李委員桐豪：因為你們是獨立的機關，當公平會提出預算之後，主計總處會很高興地刪除掉你們的預算，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它是框列我們的預算，從公平會成立以來，總預算就是框在那裡，它不可能超過總額，當我們的同仁晉級費用上升時，就會不斷地擠壓本會的業務費用，所以本會業務費的惡化情形愈來愈嚴重，只剩下百分之十幾。

李委員桐豪：可是，立法院不斷地賦予公平會新的任務，那麼你要如何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我們必須愈來愈精簡，愈來愈用更經濟的方式、更有效率的方式去執法。

李委員桐豪：我主要擔心的是，雖然你對重點產業做了一些宣導，我認為所有的人在市場經濟活動

中有一些基本的規範，如果這個規範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權責所在的話，你們有必要去做一些教育工作。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當然。

李委員桐豪：如果你們沒有辦法直接與這些最基層的學生接觸，你至少對這些負有宣導責任的人本身，譬如說，公平會可以針對中學、高中相關科目的老師多做一些訓練，並提供一些案例或各種生動活潑的資料給老師們，讓他們可以告知這些學生，若他們未來在社會上會遇到一些問題，什麼樣是對的、什麼樣是不對的。你們有這麼做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負責宣導企劃的處長剛剛說有。

李委員桐豪：大概有多少的數量？

吳主任委員秀明：此一問題，能否請綜合規劃處胡處長答復？

李委員桐豪：好的。

主席：請公平會綜合規劃處胡處長答復。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公平交易法的課程已經融入國中與高中的教育課程裡面，所以我們發現國中和高中的教育課程已經有與公平交易法相關內容與介紹，這些都已經深入到一般的學程之中。因為公平交易法屬於社會科學，我們為了讓一些老師在教授公平交易法課程時能夠有更充分的了解，所以我們從前（100）年開始就針對各縣市的老師教授公平交易法的內容，希望他們對公平交易法能夠有正確的認識，並以正確的方式來教導大眾學子。

李委員桐豪：你覺得效果如何？

胡處長光宇：我認為效果都非常的好。因為我事後與那些老師聊天時，他們都說公平交易法的課程內容非常的複雜，他們對於一些社會現象的了解都來自於報章雜誌的報導，所以可能有些偏差或誤解。在經過我們解說之後，他們便可以清楚地了解公平交易法執法的目的，對於一些社會現象能夠有什麼樣的手段可以做比較合理的處理。

李委員桐豪：好的。謝謝胡處長。

其次，請教主委，在你所處理的案例之中，我看到大部分是本國企業在面對公平交易的問題，可是，我們以美國為例，我們就有企業在美國碰到他們反托拉斯法的衝擊，這表示在美國市場的作業是違反了他們的法律。同樣地道理，有沒有外國企業在臺灣經營時違反公平交易的規範？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的。這點陸陸續續也都有，譬如說，公平會在前一陣子剛剛處罰適用寬恕政策的第一個案子，就是國際卡特爾的案子，那個案子有日本、韓國……

李委員桐豪：這部分我都 OK，不過，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服務貿易協議很可能在本會期會通過，雖然在野黨擋得很凶，但依照我個人的觀察是，執政黨要通過則是輕而易舉的事情。如果服貿協議通過，中國大陸有很多的企業可能會來到臺灣發展，你怎麼樣對他們進行宣導公平交易的規範？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的基本立場當然是，只要他們到臺灣來營業，在市場上交易就適用公平交易法。

李委員桐豪：是的，這我當然知道。我的意思是，公平會是如何進行宣導公平交易的教育或規範？他們怎麼會曉得政府有相關的規定？因為我們知道大陸交易的規則與我們不太一樣，我看到大陸業者經常在美國及歐洲都被認定傾銷（dumping）而受到處罰，從貿易的觀點來看，這表示他們的行為有時候會不擇手段，現在問題就在於大陸與臺灣的交易規則不一樣時，你要如何規範他們，讓他們知道我們在公平交易方面有嚴格的規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中國大陸在 2007 年通過反壟斷法，而且現在也在如火如荼地執行，所以大陸事業對反壟斷的法意識也不是完全都沒有，而是逐漸在提升當中。

李委員桐豪：你講的服務貿易不見得是適用大企業，有許多的中、小型企業，你會相信大陸的法治系統會如此的完整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反壟斷法不見得是適用大企業，而是大、小型企業都適用。

李委員桐豪：我當然知道，我只是詢問主委，你可知大陸他們對法治觀念會加以遵循嗎？否則我們為什麼會說大陸有一大堆的「潛規則」？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想他們在遵循法治概念方面尚待加強，我們一定會跟經濟部充分地合作，在服貿協議通過之後……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做規劃嗎？如果服貿協議一通過，就要馬上執行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在前一陣子已經指示本會，就服貿協議對整個公平交易法執行的衝擊，並全面檢視相關的條文，另外還要分產業，不同產業到底可能產生什麼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已經指示他們做研究，並做好準備。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做研究？可是，服貿協議一通過就要立即上路，譬如說，你在申請的程序裡面，包括教育與簽署同意書，無論如何，你總要有一個機制在裡面，當它進來的時候，你就要卡住它了。你總不能等它進來之後，就任由它發生問題，事後再亡羊補牢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我們會再研究看看。

李委員桐豪：請你與投審會在機制上能夠做完整的配套。好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謝謝李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葉委員宜津、賴委員士葆、孫委員大千、林委員德福、費委員鴻泰、李委員昆澤、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盧委員秀燕、楊委員麗環、陳委員雪生、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淑慧、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吳委員育仁、黃委員文玲、邱委員志偉、蔡委員錦隆、蘇委員清泉、何委員欣純、林委員明濤、管委員碧玲、田委員秋堇、劉委員權豪、呂委員學樟、翁委員重鈞、陳委員亭妃及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今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廖委員國棟、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璽、鄭委員汝芬及張委員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農糧署日前公布 102 年 8 月分別在全台超市、量販店擴大抽取 26 家業者生產之 127 件市售包

裝米產品，經查驗有 2 件產地標示不實，1 件品種標示不實，另有 21 件產品之標示不符或品質規格不符規定；總計有 24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高達 18.8%，除重創台灣種植稻米之農民的生計，更嚴重打擊合法米商的權益。

然農糧署 100 年至今年 6 月底止，共抽檢市售包裝米 2,557 件，計 378 件不符規定，顯見台灣不良米商用劣質或標示不實欺騙台灣消費者之行為其來已久，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台灣 102 年農產品產值，其中稻米一項高達新台幣 397.5 億元，而不良米商利用包裝不實的劣質米欺瞞大眾，藉此獲取暴利。

公平交易委員會其主要成立目的係「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另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亦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 2 項也規定「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綜上所述，台灣不法米商以不實廣告及包裝販售偽劣米，並以低買高賣獲取龐大利益之行為，除觸犯相關法令外，還危害國民健康，更是用不公平的手法讓台灣其他米商權益受到嚴重的損傷，本席特提出書面質詢，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於權責，積極查緝標示不實之包裝米商品，以維護依法標示合格之包裝米廠商之權益，並應替合法廠商求償，除可彰顯我國對不實商品有嚴格查緝外，更可保障台灣農業經濟是在公平公正的環境下競爭環境。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爭議多時的電價調漲案，台電公司終於在近日公告第二階段電價調整方案，已經於 10 月 1 日實施。即住宅用戶每月用電量在 500 度以下不調漲，並新增 1001 度以上超高用量住戶的級距，漲幅為 7%到 10%；而在商業用電方面，小型商業每月用電量 1500 度以下不予調漲，中大型商業和各型工業的調幅則是原訂調幅打 9 折，也就是漲幅為 10.4%到 12.2%。不僅電價要漲，交通部亦核定高鐵票價及離島機票調漲費率方案，似乎可能重蹈去年油電雙漲的覆轍。台電虧損問題卻依然無解，接著而來物價上漲及經濟影響都是未來老百姓會斤斤計較及議論的。長期以來，台電經營管理績效不符人民期待、非且虧損連連，卻編列福利、獎金，自然無法獲得民眾認同。

本席認為電價一漲，民生物價是否跟著漲？多少商家會假藉電費漲價之名，進行所謂反映成本漲價是無庸置疑。本席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消保處應該要主動進行查察監督，尤其民間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在物價上漲的努力，應該要相互呼應，主動公布不肖廠商及拿出行動，唯有政府主動從上、中、下游進行管控，積極查緝市場有無囤積、炒作、聯合訂價的行為，以嚇阻不肖業者藉機哄抬物價，政府才能確立公權力的執行。電價、物價漲的結果，民眾的消費者邊際效用將快速遞減，衝擊經濟成長。有感的施政權賴政府的決心，尤其物價的穩定恐怕才是老百姓最關心、最在乎的。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9 月颱風多，蔬價大漲，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的 9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卻僅較去年同月微幅上漲 0.83%。細看前 10 大上漲和下跌的項目，蔬菜類、雞肉和牛肉等大漲，CPI 數據顯然與民眾切身感受有相當大差距。註 1

1. 主委，CPI 數據與「田野調查」落差是否過大？看指數不如問主婦？物價續呈穩定？為何民生物資仍漲不停？電價調漲後對整體物價的衝擊？現行物價督導機制？運作情形？如何杜絕藉機哄抬物價情形？

2. 主委，因應電價調整方案貴會如何主動出擊？中上游廠商是否有違規行為？有無聯合漲價情事？貴會如何持續性監督？

二、成人奶粉再傳漲聲。繼雀巢奶粉在今年中調漲後，豐力富、安佳奶粉也因原物料壓力而調漲，漲幅最高達 19.75%，以高優質奶粉為例，從 653 元漲至 782 元，一口氣漲 129 元。業者表示，因原物料漲勢持續，不得不漲。民怨：「什麼都漲，真的受不了。」註 2

1. 主委，為何成人奶粉漲 2 成？大漲主因為何？單純反映成本？貴會查處結果？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

三、添加人工香精的麵包業者胖達人年營業額六億元，台北市衛生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廣告不實，開罰十八萬元；山水米以越南米冒充台灣米販售，農委會針對商品標示不合格，以糧管法罰廠商廿萬元。外界質疑，這些處分對不肖業者只是九牛一毛，主張引用「公平交易法」，最高可罰兩千五百萬元。

1. 主委，法律千萬條要用自己「喬」？面對上開消費事件貴會「積極無作為」？公平會等同軟腳蝦？為何無法插手可管？變相縱容非法商家？貴會如何硬起來？如何替民眾權益爭口氣？

註 1：民以食為天，菜價、肉品價格上揚，民眾超有感。據主計總處資料顯示，9 月的肉類價格較去年同月上漲 4.75%，其中雞肉因傳統市場禁止實施傳統市場宰殺活禽，所以攤商轉嫁電宰成本給消費者，雞肉出現驚人的 10.87% 年漲幅。

另外，民生必需品，如衛生紙和牙膏等民生用品年漲 2.38%。桶裝瓦斯價格也年漲 7.3%。

註 2：國內成人奶粉卻率先調漲，最高達 2 成，經濟部官員表示，目前國內並無製造奶粉廠商，這次成人奶粉調漲，主因是過去並沒有調漲，再加國際原物料調漲等所致，與 10 月電價調漲並無關係。

註 3：「輕罰業者，難怪食品安全事件不斷！」消基會指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四十一條，規定商品或其廣告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可罰五萬元以上、兩千五百萬元以下。公平會發言人孫立群表示，胖達人案屬食品衛生管理法管轄範圍；山水米案由農委會處理，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公平法無法插手管。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日期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會議內容：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2008 年以來油電雙漲造成民生物價衝擊問題之政府查察監控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一、主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先前才通過立委提案，要求凍漲高鐵票價。但是台灣高鐵 10 月

8 日還是照樣調漲票價，請問主委你對這件事情有甚麼看法？

二、主委，台灣高鐵對於交通委員會的決議連用都不用，公平會的物價查價對民間企業來說有甚麼約束力？本席看不出公平會在這方面有甚麼具體作為，請主委說明。

三、主委，因為公平會的消極，公平會就是縱容市場聯合漲價的兇手，按照現行的公平交易法，要達到法規中規定的「聯合行為」的有多麼困難？

因為法規對於聯合行為的認定非常困難，企業就敢冒險，常發生聯合漲價的問題，例如這去年夏天還沒到，所有的 600cc 的罐裝碳酸飲料一起從 25 元聯合漲價到 29 元，漲幅 16%，主委，這樣還不構成聯合行為嗎？

四、主委，天底下有這麼巧的事情，各大飲料商都這麼有默契地漲價，本席也沒看到公平會有進行甚麼動作？飲料大廠同步漲價 16%，公平會就要消費者摸摸鼻子認了嗎？連調查都沒調查。

五、主委，每次夏天一到，很湊巧地牛奶業者也會同步調漲牛奶售價，理由都是天氣熱了，奶牛的產量大減、成本考量、很久沒漲價等等，最近一次的牛奶聯合漲價就是國內三大牛奶公司帶頭，這三大公司牛奶相關產品鋪貨率佔有國內 80% 市場，但這三間公司剛好都是「中央畜產會生乳（牛乳）價格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可直接參與「訂定生乳收購價格之過程」，也可以掌握「生乳收購參考價格公告實施時程」，對於市場資訊之取得掌握優勢，都比一般事業為高，可是最後公平會只罰了三大業者 1,150 萬元（分別是 350 萬、350 萬與 450 萬）。

六、主委，根據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主委，牛奶最後有降價嗎？根據本席了解牛奶最後根本沒有降價，公平會為什麼不敢飲用公平交易法的 41 條對牛奶大廠連續罰，一直罰到三大廠降價為止？因為公平會的怠惰，導致所有的奶製品民生物資跟著牛奶漲價一起漲一波，這樣合理嗎？

七、主委，公平會的「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自從 2007 年 5 月成立以來，總共開過 86 次會議，有辦過甚麼大案子嗎？除了最近一次的牛奶聯合漲價有抓到，還有甚麼案子嗎？

八、主委，因為公平會的怠惰，每逢農曆春節年貨就大漲，每逢端午節粽子也大漲，每逢中秋節月餅就大漲，每次颱風還沒有來台灣，蔬菜就大漲，這些都是攸關民生的，本席卻從來沒有看過公平會有大動作，一直罰，罰到廠商主動降價，這是為什麼？

九、主委，現行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漲價行為的認定太嚴格，處罰也太輕，導致廠商都不把公平會放在眼裡，想漲就漲，反正罰款才從五萬元起跳，漲完被抓到再說，本席建議主委，趕快提出更妥善的公平交易法修正版本，送到立法院來審查，半年內可以做到嗎？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民生物價上漲問題

請問主委，公平會對於價格執法的重點在於瞭解市場是否失靈、結構是否失衡以及聯合壟斷的查處，而不是針對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價格有沒有上漲，但為什麼每到電價上漲的時候，各項民生用品就會應聲喊漲？

雖然普遍的說法，是因為業者需負擔的成本增加，轉而反映於所販售的商品，但本席想請問的是，「電價漲、物價漲」，在漲價的過程，有沒有緩衝的時程？

二、公平會目前執行案件情形

請問主委，對於有媒體寫到「公平會鬥大企業 屢屢吞敗仗」，您有什麼看法？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2012 年 12 月針對公平會在 2011 年 10 月以聯合壟斷現煮咖啡價格，重罰四家超商業者合計兩千萬元罰款一案，認定四家業者並沒有聯合調漲的行為事證，判公平會敗訴；此案目前在今年四月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還沒有定讞。

今年 3 月 13 日公平會再度出手，鎖定國內 9 家民營電廠（IPP）；但在六個月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又撤銷天價罰鍰，甚至質疑公平會以新法懲處業者修法前行為恐與「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相違背。

請問主委，以現煮咖啡價格一案來說，如果最後行政法院判決公平會敗訴，那麼主委會不會擔心公平會在民眾的群體意識中，威信蕩然無存？

再請問主委，會裡面裁定處罰的機制是怎麼運作？為什麼司法系統的運作結果會與我們行政單位所做出的裁量結果大相逕庭？

另外本席請教主委，以今年 3 月 13 日，公平會對 9 家 IPP 業者開罰，但在六個月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又撤銷會裡面做出的罰鍰裁定；主委，會裡面所做的決定究竟是依照民意為依歸？還是有明確的文字依據？目前會裡面查辦的成效如何？主動開罰或是民眾舉報的件數比例為多少？

三、修法進度

請問主委，目前會裡面待修的法案有多少？推行的進度如何？有什麼是最有急迫性的？有遇到什麼困難嗎？

本席希望，行政與立法部門間能夠互相合作、多加溝通，尤其在需修正的法案或是會裡面要推行的政策，廣納多方的意見，讓審查的難度降到最低，讓立法資源達到最高的效率。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今日會議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主計總處日前公布 9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83%，乍看之下，物價似乎很平穩，但這實在與一般民眾的感受落差甚大。如果進一步分析物價漲跌的組成，會發現漲幅顯著的都是攸關民生的物資，像食物類，上漲 2.36%，如小白菜較去年同期漲 104%、整體蔬菜漲 27%、雞肉上漲 10.87%，其他中藥材、蚵仔、桶裝瓦斯、魚類、奶粉通通漲價。

跌幅明顯的多半是民眾久久才會購買替換的商品，如金飾珠寶、數位相機跌十幾趴，民眾薪水直直落，連基本的食衣住行都得勒緊褲帶，哪來的錢去買珠寶、買相機？這些物品的跌價對

民眾來說，沒有太大意義。政府要看到「真相」，不要被數字所矇騙，更不要用數字來騙人民。

去年 6 月第一波調漲電價的時候，公平會當時在 4 月就先針對 24 項的民生物資立案調漲。電價、高鐵等調漲在數個月之前就已經傳出，兩者都是攸關民生經濟甚鉅，極可能帶動其他物價的上升，關於這一點，是否比照去年的做法，在事前針對各項民生物資進行立案調查？

公平會有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負責督導各類民生物資價格之調查，最近的物價飆漲，這個小組運作的狀況究竟如何？

民生物資、食衣住行樣樣漲，公平會究竟有沒有採取相關因應作為？有沒有積極去查察物價的波動是否合理？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對於業者間「聯合漲價」的行為，依法可處 5 萬至 2,5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更可處以上一年度營業額 10%的金額。這是相當重的罰則，希望公平會不要空有武器，卻束之高閣。

其次，本席要質詢高鐵漲價。高鐵自通車後逐步取代航空與長程客運，成為壟斷台灣西部長程交通的「準獨占事業」，因此，高鐵票價的調整，不只是影響高鐵公司的營運收支，也對大眾公共運輸產生衝擊，換句話說，高鐵票價的調漲，不僅是單純的交通運輸票價的問題，更是攸關南北區域平衡發展的嚴肅課題。

調查事業是否有「不當定價」的行為，是公平會的職責之一。像是中油、台塑化屢次同時且相同幅度地調漲油價，外界質疑兩家公司構成「不當定價」，公平會就介入調查，當時（今年 8 月）主委對外表示，是否構成「不當定價」要看定價機制，包含漲幅是否太高或不合理，再來進一步研判是否構成濫用市場地位。

高鐵目前的票價費率，已經比 2007 年通車時交通部核准的費率高出 31.6%（3.655→4.8108 元/人公里）。高鐵公司主張根據合約可以在核准費率之上再多 20%定價，這個部分交通部也替高鐵公司背書，公平交易法開宗明義就規範公平會應站在消費者的利益，對於高鐵漲價是否構成「不當定價」？公平會應介入調查。

本席多次指出，高鐵公司是披著 BOT 外衣的國營事業，官股代表明明在董事會是多數，政府也出面擔保，改善公司的財務負擔，但高鐵仍執意漲價，分明吃定政府與民眾，明顯濫用自身在西部長程運輸的獨占地位，公平會應該介入調查。

散會（12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4 時 21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1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吳秉叡 盧秀燕 費鴻泰 孫大千 薛 凌
李應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賴士葆 陳歐珀 廖正井 楊麗環 吳育仁 李桐豪 許忠信
蔣乃辛 廖國棟 羅淑蕾 盧嘉辰 黃偉哲 李昆澤 蕭美琴 蔡其昌
孔文吉 陳明文 楊應雄 鄭天財 Sra · Kacaw 張慶忠 徐耀昌
邱文彥 黃昭順 江惠貞 簡東明 劉權豪 蘇清泉 林明濤 管碧玲
陳亭妃 王惠美 楊瓊瓔 葉宜津 潘維剛 王進士 呂玉玲 徐欣瑩
林滄敏 陳怡潔 黃志雄 高金素梅 顏寬恒 紀國棟 江啟臣 田秋堇
陳淑慧 吳育昇 黃文玲 呂學樟 林鴻池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官員：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 長	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國庫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稅署	署 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 長	王 亮
國有財產署	署 長	莊翠雲
臺北國稅局	局 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 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 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 長	阮清華
南區國稅局	局 長	洪吉山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蘇俊榮
財稅人員訓練所	所 長	謝鈴媛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紀珠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張鴻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邱月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素甜
	總 經 理	蔡吉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朱富春
	副總經理	林 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耀興
	總 經 理	蘇樂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朱潤逢
	總 經 理	林水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徐安旋
	總 經 理	林讚峰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德勳
財政部印刷廠	廠 長	連坤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友才
	總 經 理	徐光曦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慶年
	總 經 理	江金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燈城
	總 經 理	劉茂賢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沈臨龍
	總 經 理	尤錦堂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廖燦昌
	總 經 理	黃添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張明道
	副總經理	施建安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趙揚清
	總 經 理	林孟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何鴻榮
	總 經 理	戴連鯤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李宜芬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潘仁傑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定方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英花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林瑞雲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中央銀行	總 裁	彭淮南率所屬主管人員
中央印製廠	總 經 理	陳永輝
中央造幣廠	廠 長	陳旭迪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率所屬主管人員
銀行局	局 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 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 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孫全玉
	總 經 理	林銘寬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述德
	總 經 理	林火燈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范志強
	副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丁克華

	副總經理	朱漢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 長	吳壽山
	總 經 理	李啟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 事 長	邱欽庭
	總 經 理	吳崇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鍾慧貞
	主任秘書	羅清安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 事 長	王榮周
	總 經 理	翁光輝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 事 長	胡富雄
	總 經 理	賴國慶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 事 長	許嘉棟
	院 長	鄭貞茂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 經 理	高福源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 事 長	石燦明
	總 經 理	張萬里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 事 長	朱雲鵬
	總 經 理	蔡 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 事 長	賴清祺
	總 經 理	曾武仁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 事 長	林國全
	總 經 理	莊永丞

主 席 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鄧陽僖

紀 錄 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部長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李貴敏、盧秀燕、費鴻泰、薛凌、孫大千、賴士葆、黃偉哲、曾巨威、廖正井、李桐豪、許忠信、翁重鈞、羅明才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應元、吳秉叡、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經濟不景氣，為了讓青年能買得起房子，財政部的「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給予青年較優惠利率，目前已有 109,533 戶青年申貸此一方案。但考量中央銀行已預警一旦美國升息，可能跟進升息腳步調高利率，各大行庫在以負債比衡量新作房貸的成數時，將不僅是一般房貸，連同青年安心成家專案都在評估之列。以我國平均薪資來看，青年薪資所得若不變，利率提高將會造成青年負擔增加及生活困境。爰提案中央銀行調升利率在一碼以內時，「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兩年內應維持利率不變，以協助青年成家之宗旨。

提案人：盧秀燕 孫大千 羅明才 蔡正元 翁重鈞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變更議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增列討論事項：討論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8 月 30 日函，為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會依上開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暨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1 日函，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處理 102 年 10 月 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作成 3 項決定，其中第三項：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9 日（星期三）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及日程並即送議事處，俾提 10 月 11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邀請中央銀行總裁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費鴻泰、林德福、許添財、盧秀燕、李貴敏、薛凌、孫大千、吳秉叡、羅明才、李桐豪、賴

士葆、曾巨威、許忠信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李應元、潘維剛、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決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 一、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 102 年 7 月底擬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免稅店販售商品得和海關直接電腦連線，旅客也要登錄護照號碼並且簽名確認，引發社會爭議以及違反隱私的疑慮。財政部關務署 9 月初宣布將研議其他方法來查核、重擬修正草案，由於目前財政部關務署仍在研議中，有關觀光客購物登錄等問題仍引起社會疑慮，爰提案財政部關務署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前，暫勿逕行發布新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薛 凌 孫大千 羅明才
林德福

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費鴻泰、林德福、李貴敏、盧秀燕、薛凌、羅明才、李桐豪、黃偉哲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機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吳秉叡、李應元、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機車強制險乃「強制保險制度」，輕型機車保費 1 年 460 元、重型 666 元、大型重型 715 元，投保機車約七、八百萬戶，每年保費約 60 億元，理賠金額卻不到一半，5 年累積保費盈餘超過 180 億元，盈餘四六分帳，四成成為保險公司「不勞而獲」、「不義之財」，六成亦未進入國庫，而歸入特別預備金，成立基金運作，報銷在人事、行政、研究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疊床架屋之業務。

機車強制險非一般交易行為，不應以自由經濟為藉口，縱容保險公司獲取暴利，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個月內精算理賠需求，調降機車強制險保費。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羅明才

散會

主席：因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議事錄稍候再確定。

進行今日會議所列之議程。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審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主計總處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總處主管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總處業務承蒙各位委員的指導與支持，各項工作均能照計畫執行，在此表示誠摯的感謝。本總處負責政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調查及主計資訊業務，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預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為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103 年度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各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編製概算。本總處並本著經常支出持續精實等原則，經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308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40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09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2,73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並經本（102）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30 日送請 大院審議（詳表 1 及表 2）。

二、編製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本總處以落實計畫預算精神，並依各基金設置目的，配合政府施政需要，本健全基金財務管理、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之原則，籌編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編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 兆 7,729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兆 6,032 億元、純益 1,697 億元及繳庫 2,365 億元，並於本年 8 月 30 日隨同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表1、103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3年度 預算數 (1)	102年度 預算數 (2)	比 較	
			金額 (1)-(2)	%
一、總預算部分				
(一) 歲入	17,308	17,333	-25	-0.1
1.經常門	16,301	16,720	-419	-2.5
2.資本門	1,007	613	394	64.2
(二) 歲出	19,407	19,076	331	1.7
1.經常門	16,235	15,985	250	1.6
2.資本門	3,172	3,091	81	2.6
(三) 歲入歲出差短	2,099	1,743	356	20.4
(四) 債務之償還	640	770	-130	-16.9
(五) 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9	2,513	226	9.0
1.債務之舉借	2,739	2,513	226	9.0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六) 經常收支賸餘	66	735	-669	-91.0
(七) 總預算舉債數占歲出(<15%)	14.1	13.2	0.9(百分點)	
二、特別預算部分				
歲出(即差短數、融資調度數、舉債數)	-	85	-85	-100.0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19,407	19,161	246	1.3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2,099	1,828	271	14.8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淨增數	2,099	1,828	271	14.8
六、債務未償餘額	54,250	52,151	2,099	4.0
七、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40.6%)	38.7	37.9	0.8(百分點)	

表2、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3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1)	％	金額(2)	％	金額(1)-(2)	％
一、歲入合計	17,308	100.0	17,333	100.0	-25	-0.1
(一)稅課收入	12,713	73.5	12,803	73.9	(註 1) -90	-0.7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88	15.0	2,533	14.6	55	2.2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	808	4.6	1,157	6.7	(註 2)-349	-30.1
(四)財產收入	1,099	6.3	736	4.2	(註 3) 363	49.3
(五)其他收入	100	0.6	104	0.6	-4	-3.7
二、歲出合計	19,407	100.0	19,076	100.0	331	1.7
(一)一般政務支出	1,835	9.4	1,783	9.3	52	2.9
(二)國防支出	3,059	③15.8	3,055	③16.0	4	0.1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03	②19.1	3,604	②18.9	(註 4) 99	2.8
(四)經濟發展支出	2,832	④14.6	2,605	④13.6	(註 5) 227	8.7
(五)社會福利支出	4,242	①21.9	4,383	①23.0	(註 6)-141	-3.2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9	0.9	164	0.9	15	9.1
(七)退休撫卹支出	1,384	7.1	1,332	7.0	52	3.9
(八)債務支出	1,287	6.6	1,292	6.8	-5	-0.4
(九)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886	4.6	858	4.5	28	3.3
三、歲入歲出差短	2,099		1,743		356	20.4

- 註：1.稅課收入減少90億元，約減0.7%，主要係減列所得稅13億元、證券交易稅93億元及期貨交易稅23億元，另新增特種貨物及勞務稅40億元（本項原係納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依立法院決議自103年起透列總預算）。
- 2.規費及罰款收入減少349億元，約減30.1%，主要係減列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350億元所致。
- 3.財產收入增加363億元，約增49.3%，主要係增列出售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作金庫、中鋼及台肥等公司股票收入441億元、住宅基金減資繳庫61億元，以及財金公司股權移轉收入28億元；另減列台糖公司減資繳庫141億元、國有土地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作價收入37億元等一次性收入。
- 4.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99億元，約增2.8%，主要係增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故宮南院籌建等經費。
- 5.經濟發展支出增加227億元，約增8.7%，主要係增列公路、鐵路、捷運建設計畫、撥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等經費。
- 6.社會福利支出減列141億元，約減3.2%，主要係減列國民年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等經費所致。

貳、會計決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經審核彙編完成後，於本年 4 月 30 日送監察院，嗣經審計部於本年 7 月 29 日完成審定，其中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審定總額 1 兆 6,683 億元，歲出審定總額 1 兆 8,824 億元，相抵短絀 2,14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4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3,081 億元，以舉借債務 2,88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00 億元支應。附屬單位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 兆 7,013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兆 5,225 億元、純益 1,788 億元。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定歲入 2 億元、歲出 998 億元，相抵短絀 996 億元，係悉數舉借債務支應。

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經訂（修）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分行各主管機關在案，並訂定「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分行 6 個機關參與第一階段試辦，以循序漸進推動各機關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宜。另請各主管機關針對審計部 98 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建議改善事項，以及監察院 98 至 101 年度糾正（舉）、彈劾案件，督導落實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依限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為完備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除將依據試辦計畫執行結果，適時檢修相關機制及研擬後續可行作法外，並將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藉此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並將檢討結果逐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期增進各機關自主管理體質。

參、統計調查業務

一、辦理國民所得統計與預測

依據本年 8 月 16 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之最新資料，本年第 2 季經濟成長 2.49%，併計第 1 季成長 1.62%後，上半年經濟成長為 2.06%。下半年因全球經濟成長略高於上半年，預計我國全年經濟將成長 2.31%，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溫和上漲 1.07%（詳表 3）。

表 3、近 10 年經濟成長概況
(實質成長率)

單位：％

期間	經 濟 成長率 (yoy)	民間 消費	政府 消費	民間 投資	公營 投資	政府 投資	商品及 服務輸出	減商品及服 務輸入	經 濟 成長率 (saar)	消費者 物價指數
92 年	3.67	2.91	-1.23	1.93	-4.70	-4.47	10.23	7.68	-	-0.28
93 年	6.19	5.17	0.57	25.62	-20.60	-9.59	15.40	17.50	-	1.61
94 年	4.70	2.90	0.19	1.53	14.77	2.82	7.78	3.16	-	2.30
95 年	5.44	1.49	-0.71	3.31	-8.61	-11.21	11.41	4.57	-	0.60
96 年	5.98	2.08	2.09	1.36	1.57	-4.46	9.55	2.98	-	1.80
97 年	0.73	-0.93	0.83	-15.58	-1.98	1.18	0.87	-3.71	-	3.52
98 年	-1.81	0.76	4.01	-18.15	2.14	15.94	-8.68	-13.10	-	-0.86
99 年	10.76	3.96	0.44	29.76	8.11	-3.10	25.63	27.70	-	0.96
100 年	4.07	3.13	2.25	-1.26	-14.39	-5.93	4.45	-0.47	-	1.42
101 年	1.32	1.47	0.46	-2.11	-8.27	-12.51	0.11	-2.08	-	1.93
102 年(f)	2.31	1.59	0.12	5.91	4.52	-6.55	4.61	4.82	-	1.07
第 1 季	1.62	0.30	1.26	7.35	18.46	-6.76	5.03	6.66	-2.53	1.80
第 2 季	2.49	1.69	-0.18	6.47	0.82	-9.31	5.16	3.15	2.34	0.80
第 3 季(f)	2.47	2.44	-0.22	4.52	-3.97	-6.97	3.66	3.67	3.94	0.06
第 4 季(f)	2.61	1.90	-0.21	5.42	6.43	-3.95	4.65	5.94	5.92	1.64
103 年(f)	3.37	1.91	0.15	4.82	1.38	1.12	4.77	3.63	-	1.39

註：1.f 表預測數。

2.yoy(year on year)為對上年(同季)直接比較；saar(seasonally adjusted annualized rate)為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成年率。

二、編布國民幸福指數

本總處於本年 8 月 30 日首度公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統計，包含國際指標與在地指標，共計 62 項指標。其中國際指標係以 OECD 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 BLI）之 11 個領域、24 項指標為架構，我國所採指標定義與計算方式，完全依照 OECD 規範，並計算綜合指數，以便計算國際排名；在地指標考量國情與民眾關心議題，經多次專家學者研商會議後選定 38 項（本次公布 35 項，另有 3 項將俟調查結果產生後補列），以個別指標呈現，不計算綜合指數。

我國本年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為 6.64 分，與 OECD 34 個會員國及巴西、俄羅斯 2 個夥伴國比較，我國為第 19 名。就各領域觀察，我國與物質生活條件有關之「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工作與收入」3 個領域均進入前 10 名，分居第 9、第 4 及第 10 名，與生活品質有關的 8 個領域中，「人身安全」居第 3 名相對最佳，而「環境品質」領域與土耳其並列第 35 名。整體而言，我國在物質生活條件面向的表現明顯優於生活品質（詳表 4）。

本總處於指數公布時亦同步推出國民幸福指數專屬網頁，提供相關統計結果與說明。為使國民幸福指數更貼近民眾感受，網頁中國際指標綜合指數，並提供使用者自行設定領域權重，編製專屬指數並與其他國家比較；在地指標部分，則提供網路問卷蒐集民眾對在地指標的意見，作為本總處檢討改進之參考。

表 4、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領域排名及分數

面 向	領 域	排 名	分 數
物質生活條件	居住條件	9	6.6
	所得與財富	4	6.7
	工作與收入	10	7.6
生活品質	社會聯繫	15	7.6
	教育與技能	23	6.3
	環境品質	35	3.1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20	5.4
	健康狀況	15	7.9
	主觀幸福感	25	4.5
	人身安全	3	9.6
	工作與生活平衡	18	7.7
綜 合 指 數		19	6.64

三、辦理物價統計

本總處按月根據實地查價結果，編製各種物價指數，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躉售物價指數（WPI）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另為觀察物價波動對不同所得家庭之影響，自 100 年 2 月起增加發布所得別 CPI，以及為貼近民眾感受，自本年 1 月開始，增編 CPI 按購買頻度別分類。

依最新物價調查統計結果，本年 1-8 月 CPI 比去（101）年同期漲 0.87%，主因油料費、燃氣、家庭用電、外食費、肉類等處相對高檔，惟去年上半年天候不穩及夏季接連颱風，致蔬菜價格偏高，加以本年水果供量充裕，使得蔬菜水果價格相對去年同期均呈下跌，另通訊費、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續降，亦抵銷部分漲幅；若剔除蔬菜、水果與能源後之總指數（即核心物價），漲 0.84%（詳表 5）。

表 5、近 10 年國內物價變動概況

(年增率)

單位：%

期 間	消費者物價指數		所得別 CPI			購買頻度別 CPI					躉售物價指數 (WPI)
	(CPI)	核心 CPI	低所得 家庭	中所得 家庭	高所得 家庭	每月至 少購買 1 次	每季(未及每 月)至少購買 1 次	每半年(未及 每季)至少購 買 1 次	每年(未及每 半年)至少購 買 1 次	1 年以上 購買 1 次	
92 年	-0.28	-0.54	-	-	-	0.37	0.99	-0.22	-0.37	-1.31	2.48
93 年	1.61	0.76	-	-	-	2.73	3.55	2.14	0.49	1.19	7.03
94 年	2.30	0.73	-	-	-	5.21	5.54	1.32	0.49	0.03	0.61

95 年	0.60	0.53	-	-	-	1.14	0.65	0.09	0.31	0.71	5.63
96 年	1.80	1.46	-	-	-	3.41	2.29	2.35	1.16	0.92	6.47
97 年	3.52	3.26	-	-	-	7.00	3.65	5.10	2.01	1.79	5.14
98 年	-0.86	-0.04	-0.43	-0.81	-0.97	-0.81	-0.74	-0.36	0.19	-2.47	-8.73
99 年	0.96	0.58	0.91	0.99	1.01	1.61	1.53	1.29	0.02	0.80	5.46
100 年	1.42	1.26	1.43	1.48	1.48	1.95	1.98	1.83	0.74	1.37	4.32
101 年	1.93	1.00	2.10	1.96	1.84	3.08	3.44	1.63	1.16	0.83	-1.16
第 1 季	1.29	0.89	1.55	1.35	1.28	2.10	2.01	0.58	1.32	0.69	1.96
第 2 季	1.65	0.98	1.68	1.66	1.66	2.17	2.76	1.44	1.14	1.35	-1.08
第 3 季	2.95	1.04	3.24	2.98	2.72	5.00	6.13	2.13	1.19	0.76	-1.60
第 4 季	1.83	1.07	1.90	1.79	1.70	3.03	2.81	2.35	1.01	0.52	-3.86
102 年 1-8 月	0.87	0.84	0.93	0.92	0.95	1.73	0.18	2.06	0.67	-0.21	-2.95
第 1 季	1.80	1.22	1.74	1.83	1.87	3.08	1.62	3.85	0.80	0.36	-3.07
第 2 季	0.80	0.68	1.03	0.88	0.76	1.94	0.38	1.28	0.67	-0.61	-3.12
7 月	0.06	0.50	0.07	0.10	0.25	0.39	-0.92	0.62	0.50	-0.52	-2.24
8 月	-0.79	0.48	-0.86	-0.81	-0.57	-1.34	-3.28	0.61	0.45	-0.33	-2.85

註：核心消費者物價係指剔除蔬菜、水果及能源後之總指數。

四、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本總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101 年樣本數 1 萬 5,858 戶，其中直轄市 1 萬 200 戶，其餘縣市 5,658 戶。101 年全體家庭所得總額 9 兆 5,060 億元，較 100 年增 3.1%，每戶所得總額平均數 117.7 萬元，增 1.6%，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92.4 萬元，增 1.7%；「每人」平均數 28.6 萬元，增 3.6%。

依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分為 5 組，101 年最高 20%家庭與最低 20%家庭差距 6.13 倍，較 100 年之 6.17 倍微減 0.04 倍，基尼係數 0.338，略低於 100 年之 0.342。

五、辦理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

為即時掌握重要經社資訊，本總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詳表 6），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以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及補充性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薪資與工時、員工敘薪制度、缺工狀況等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經營及學術機構研究參用。

依最新調查統計結果，本年 8 月就業人數 1,100 萬人，失業人數 49.7 萬人，較去年 8 月分別增加 9.9 萬人與減少 5 千人；失業率為 4.33%，較去年 8 月下降 0.07 個百分點。另本年 1-7 月平均薪資為 4 萬 7,881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0.30%，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7,627 元，係歷年最高水準，較去年同期增加 0.71%。

表 6、近 10 年臺灣地區勞動市場重要指標

年(月)別	就業 人數	失業 人數	勞動力 參與率 (%)	失業率(%)			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	
					季 節 調整後	大學及 以 上		經常性 薪 資
92 年平均	9 573	503	57.34	4.99	4.99	3.82	42 065	34 804
93 年平均	9 786	454	57.66	4.44	4.44	4.11	42 685	35 101
94 年平均	9 942	428	57.78	4.13	4.13	4.23	43 163	35 386
95 年平均	10 111	411	57.92	3.91	3.91	4.36	43 493	35 728
96 年平均	10 294	419	58.25	3.91	3.91	4.51	44 414	36 335
97 年平均	10 403	450	58.28	4.14	4.14	4.78	44 424	36 423
98 年平均	10 279	639	57.90	5.85	5.85	5.98	42 275	35 692
99 年平均	10 493	577	58.07	5.21	5.21	5.62	44 536	36 343
100 年平均	10 709	491	58.17	4.39	4.39	5.18	45 749	36 874
101 年平均	10 860	481	58.35	4.24	4.24	5.37	45 888	37 346
8 月	10 901	502	58.61	4.40	4.27	5.84	41 838	37 222
9 月	10 878	491	58.39	4.32	4.28	5.68	44 028	37 256
10 月	10 897	493	58.45	4.33	4.28	5.58	40 974	37 343
11 月	10 918	487	58.48	4.27	4.24	5.48	40 043	37 305
12 月	10 931	477	58.45	4.18	4.21	5.29	47 718	37 499
102 年								
1 月	10 935	475	58.42	4.16	4.20	5.13	60 702	37 683
2 月	10 915	483	58.32	4.24	4.16	5.29	62 343	37 229
3 月	10 921	475	58.28	4.17	4.18	5.19	41 652	37 612
4 月	10 929	464	58.23	4.07	4.19	5.02	42 011	37 661
5 月	10 939	463	58.25	4.06	4.19	4.96	42 302	37 729
6 月	10 959	473	58.38	4.14	4.17	5.25	42 934	37 708
7 月	10 984	487	58.55	4.25	4.18	5.51	43 304	37 769
8 月	11 000	497	58.66	4.33	4.19	5.68	...	...

註：1.失業者係採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定義，即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且須同時符合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等 3 項條件。

2.失業率 = (失業人數/勞動力) * 100%。

3.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六、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本總處依法每 5 年辦理 1 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每 10 年辦理 1 次人口及住宅普查，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為擴大普查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自去年 10 月 25 日起，陸續選擇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暨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各界關心層面進行專題分析，以中英文對照分別編製互動式統計圖，並運用動態方式呈現相關統計結果，且定期公布於本總處網站。截至目前為止已刊載之主題逾 50 項，提供各界參考運用，獲得許多迴響，大幅提升普查統計結果運用層面及價值。

為進一步強化普查資料之展現效果及運用，刻正建置視覺化普查資訊查詢系統，以親和性及便利性之使用者導向為著眼點，提供簡易之操作模式，結合互動式統計圖表及整合三大普查專

題分析，呈現多元化普查數據，並拓展普查地區性空間分析能力，以完整陳示區域統計資訊，供作地方施政規劃之重要參據。

另為充實普查資訊及應用效能，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均在下次普查實施前之中間年分別辦理「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及「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目前均已順利完成實地調查作業，將可如期如質產生決策需用參據。

肆、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縣市相關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業務

為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提供政府機關共用之「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服務，協助各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製完成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瞭解國家資源運用情形；加強推動政府歲計及會計資料之公開，將各機關單位預、決算書電子檔連結於同一網頁，使各界能快速查詢運用中央各所屬機關預、決算書資訊；持續推動「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集中維運機制，切實擷節縣市個別開發及維運成本，並建立縣市各級主管查詢決策輔助資料，加強地方財主資訊之整合應用。

二、辦理統計普查及行政等資訊業務

為落實資訊資源共享，持續推廣共通性網路填報系統之應用，已建置完成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等網路填報系統，可有效節省開發經費，並達到提供多元填報管道之目標；加強「統計隨身 GO」APP 行動親和性、增建綜合性指標查詢功能與建置英文版 APP，廣續提供優質便捷之對外資訊服務。

另為配合辦理行政院核定之「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各項工作，建置「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俾藉由資訊系統提高機關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等工作之效率，並推廣使用「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以強化政府機關內部控制機制。

以上是本總處近期工作推展情形，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以協助推動各項政務。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並祝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慶隆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審計部業務概況，至感榮幸。審計部依法掌理政府及其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之審計，多年來，承蒙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

審計機關主要任務，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為監督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5 個審計處；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6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及兼辦指定之審計事務。民國 102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

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723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19 兆 6 百餘億元之執行。

茲將審計業務辦理概況，簡要報告如次：

一、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102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842 項，截至本（102）年 8 月 31 日止，其中 17 項（占 2.02%）未屆辦理期限外，其餘執行結果，符合預計工作量者 534 項（占 63.42%）；超出預計工作量者 172 項（占 20.43%）；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 119 項（占 14.13%）。其中實際工作量超出預計工作量者，主要係各審計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增加抽查財務收支、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審計；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係因各機關送審案件較預計減少。各單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執行，由本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負責考核，其有異常或進度落後者，均即時通知改正或督促辦理；另各單位應於各期抽（調）查辦理完竣後，展開自評作業，並將自評結果函送該會彙辦。年度結束該會並派員就地查證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深入評核得失，督促檢討改善並列管追蹤，對於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質與量，均有嚴密之控管與考核。

二、民國 101 年度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暨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大院。又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政府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適正性、合規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

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至各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

本部除依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針對政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等，施予查核，並依據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及將大院審議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民國 99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決議事項，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之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一併納入審核報告有關章節。

（一）總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2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98 個），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12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6,683 億餘元，較預算短收 610 億

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6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8,824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562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2,140 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940 億元，合計 3,080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880 億餘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99 億餘元支應。

(二)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國營事業機關 21 個（分支機構 544 個），決算經審核修正淨增列收入 4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 2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5,753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4,194 億餘元，審定純益 1,558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509 億餘元；修正淨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2 億餘元，審定為 2,121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餘元。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5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778 個），決算經審核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5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1,260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1,031 億餘元，審定賸餘 229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528 億餘元，審定解繳國庫 279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32 億餘元。

(四)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1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 998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 996 億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撥補。

三、審計綜合績效

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民國 102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係依照施政（工作）計畫，持續精進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風險管理，提升施政效能。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結果，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一)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1.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20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

2.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74 件，處分人員 182 人次。

(二)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1.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之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29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

2.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7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

3. 審核民國 102 年 1 月至 8 月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4 億 3 千餘萬元、退還稅款 7 百餘萬元。

(三)績效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43 件。

2. 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中央政府部分 81 項，地方政府部分 50 項。

3.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作為決定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參考，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部分 6 項，地方政府部分 6 項。

4. 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1,830 項（中央機關 340 項，各地方政府 1,490 項），其中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1,692 項（中央政府 258 項，地方政府 1,434 項）；其他缺失，計有 138 項（中央政府 82 項，地方政府 56 項）。

(四)民國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2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75 萬 3,000 元，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份止，預算累計分配數 44 萬 1,000 元，累計實收數 98 萬 1,000 元，超收 54 萬元，主要係房租津貼收入、變賣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增加及廠商逾期違約金等。

2. 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2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3 億 6,968 萬 3,000 元（審計部 10 億 4,865 萬餘元，臺北市審計處 6,999 萬餘元，新北市審計處 5,523 萬餘元，臺中市審計處 5,938 萬餘元，臺南市審計處 6,122 萬餘元，高雄市審計處 7,519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份止，預算累計分配數 9 億 9,340 萬 1,000 元，累計支付數 9 億 4,636 萬 2,000 元，執行率為 95.26%。

四、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囑辦重要事項之處理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政府採購的興利與防弊」提出報告，並邀請本部相關單位主管列席，該次會議決議事項應由本部辦理者計有 1 項，係「勞務採購由於涉及專業領域，一般均採限制招標方式，這些案件不少與公共政策或產業發展息息相關，透過假公開真委託方式交給熟識學者，形成許多公共政策規範與實際需求有所脫節，甚至淪為泛泛之論。審計部應針對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預期目標及效益是否達成加強查核，並將查核資料提供交通委員會」本部刻正依決議辦理中，相關資料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底前提供大院交通委員會。

審計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本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賡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研求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並督促審計人員公正處理審計事務，以期善盡審計職責，發揮審計功能。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我們的主計總處對經濟成長率的預測下修了幾次？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下修了 5 次。

許委員添財：今年已經下修了幾次？

石主計長素梅：八月時候是 3.67，十一月下修一次，今年二月是上修的，五月跟八月是下修二次。

許委員添財：所以下修二次，上修一次，是嗎？從去年底開始預測今年，一共是下修幾次？

石主計長素梅：對，二月是 3.59，五月是 2.4，八月是 2.31，所以今年下修兩次。

許委員添財：還會再下修嗎？

石主計長素梅：下次我們會在十一月底公布。

許委員添財：十一月底。有可能會再下修？根據各項經濟成長率的資料顯示，中研院是將 3.05 下修到 2.35，中華經濟研究院是下修到 2.28，亞洲開發銀行是從 3.5 下修到 2.35，所以目前的 2.31 能否保住？我們用這樣猜的沒有意義，不過本席要提醒主計長，經濟預測為主計長之主要業務，所以你應將經濟預測放在腦海裡，並成為你每天記憶的東西，心中如果有你的工作職責，自然就會有重大的經濟指標放在你的腦海裡，尤其這又是你主管的業務。

再者，近幾年經濟成長最主要的變動因素是什麼？由圖形可以看出從 2003 到 2013 這十年來經濟成長率跟政府投資的成長率，紅色曲線是政府投資的年成長率，綠色曲線是 GDP 的年成長率，請你分析一下這兩條曲線的變動關係？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因為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

許委員添財：不是，請你現在先看這兩條曲線的變動關係，哪一條領先？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投資部分的起伏比較大，因為金融海嘯的衝擊是要擴大政府的財政政策，因此那個時候有經濟……

許委員添財：你說的對，但是答非所問，指標領域小的變動比較大，指標領域大的變動就比較小，因為除了有政府投資之外，還有民間投資等等。拜託，請不要浪費本席的時間，考試的時候，如果遇到好的老師會給你打零分，遇到不好的，會說寫的對，隨便就給你分數。現在我所問的是這 2 條曲線變動的因果關係怎麼樣？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是有關係。

許委員添財：很明顯，政府投資成長的變動，領先了經濟成長的變動，所以有相關才會領先，沒有相關，那怎麼出現領先與落後？所以 2005 年政府投資成長率達到高峰，從圖中了解到領先關係這麼明顯。所以如果要預測明年、後年的經濟成長率，就看政府扮演什麼角色，貢獻多少。是正的還是負的？就看政府投資。今年政府投資的預算編得怎麼樣？明年經濟成長率就受怎麼樣的影響；去年政府投資的預算編的怎麼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就變得怎麼樣，所以不能用猜

的，因為其他國家變動的關係不見得是這樣，以臺灣的 case 來說，這二條曲線的變動關係就是這麼明顯。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我們在籌編 103 年度總預算時，就增加公共建設支出成長 10%。

許委員添財：對，本席看到了。我們所看到紅色曲線部分是年度總預算的變動率，藍色曲線是經濟成長 GDP 的變動率，一樣是預算領先經濟，預算變動領先經濟成長的變動，所以你說 2014 年在投資上有增加，但是跟 2013 從總預算相較，是平的，總預算跟經濟成長是領先二年，不只有一年，2013 影響 2015，2014 影響 2016，所以從這個表上的數字來看，很清楚，2013 預測不準，2014 預測也不準，2013 高估，2014 照樣高估，所以你這套預算書就是讓臺灣經濟衰退的預算書。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還是有參考其他的情況來籌編預算……

許委員添財：當然還有其他因素，但是這個因素非常強，substantially 非常重要，你們主計總處太重要了，不要當會計處，本席就提出這樣問題，好讓更多的專家去分析。再來，你編了這個國民幸福指標，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幸福指數。

許委員添財：好，各國民情不一，經濟、社會結構也不一，所以參考國際指標不是最重要的。以國內指標來看，現在讓台灣人感覺最不幸福的是什麼？大家都知道，只有妳不知道嗎？

石主計長素梅：誠如委員所言，每個人感受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對啊！妳又在繞圈子了。現在最讓台灣人痛苦的，好比看到電視就生氣、想到明天就煩惱，就是誰？就是什麼？本席建議作一專題研究，亦即把總統的民意滿意度，也就是人民對總統的滿意度，當成一個指標來研究。「經濟學人」周刊說馬英九先生是民主國家、民選總統中最不受歡迎的。他現在的民調掉到只剩 9%，我們只要打開電視、翻開報紙，都是他的新聞，而且都是讓人民痛苦不安的新聞，這樣我們的人民會幸福嗎？所以請你們把這個當做專題研究，好不好？如果你們不做研究，那我就請中央研究院或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如果你們再不研究，我想民間的基金也會來研究。大家會很客觀的，也不會說站在哪一邊，就以實際影響台灣經濟、社會、民心等等各方面的指標來做研究，因為我們就是要創新嘛！也許馬總統的歷史定位就是幫世界的民主國家創新了一個重要指標，叫做「總統的人民滿意度指標」……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政府各部門都會持續努力，希望改善……

許委員添財：不是啦！我是建議妳去做這個指標的研究嘛！以這個指標來研究人民的幸福度，妳覺得不可行？有沒有價值？有沒有意義？

石主計長素梅：所謂國際指標，必須完全依照 OECD 的定義；至於在地指標，剛才我也說明過，就是我們要重新蒐集相關資料……

許委員添財：我們也可以創新、發明嘛！像我在台南市推動的城市旅遊安全保險卡，就是一種金融衍生商品，在世界上是創新的。試想一個城市的旅遊和安全，可以跟金融業結合，無形中就已經把台灣的金融推上國際舞台，可是金管會都沒有領獎給我！我們要創新啊！台灣 2300 萬人都有權利去當世界菁英，但都是因為今天政府妨礙、總統作亂，讓我們喪失機會。所以影響人民

幸福感覺最強烈的指標，可以從人民對總統的滿意度來研究出其中的關係，我想很多人都會贊成這點，所以我建議你們去做這個指標。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指教。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不要做這個指標？從過去到現在，已經有很多民調出來了，他在八十幾趴的時候怎麼樣、在十幾趴的時候怎麼樣……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尊重所有的民調。

許委員添財：都還沒有去做，也還沒有研究，也許研究出來之後，兩者是无關的，也就是說，總統歸總統、人民歸人民；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是不是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大家會共同繼續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有關 2014 年度的預算，如果你們不拿回去重編，也要追加減預算再送過來，不然就會完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今年 1 到 7 月的稅收，已經短收五百多億，歲入情況並不樂觀，但是薪水族的稅捐負擔卻愈來愈重，廠商又依賴政府的獎勵，把稅負優待當做對外的競爭力，請問這樣的經濟狀況，短期內有沒有辦法擺脫？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今年以來確實是歲入短收滿多的，到 8 月為止，歲入部分就短收八百多億了，所以我們已經頒行歲出的節約措施，從 9 月開始執行，希望今年的決算收支能夠平衡。

林委員德福：根據 8 月底公布平均薪資的統計資料顯示，1 到 6 月份的平均實質薪資差不多是 4 萬 7,557 元，倒退回 16 年前的水準。主計長認為是國際景氣讓大家的薪水難以翻身？抑或是政府找不到拯救台灣經濟的好辦法？

石主計長素梅：實質薪資不如多年前，最主要的因素在於，我們這些年把物價因素考慮進去，所以實質薪資是略減的；當然，97 年下半年金融海嘯衝擊，當時整個經常性薪資負成長滿厲害的，而這幾年雖然稍微有起來一點，但還沒有回到之前的水準；還有，這些年來就業機會增加，主要是集中經常性薪資較低的行業，像服務業、餐飲業等等，這也是影響的因素之一；再者，就是受到全球化趨勢的影響，整個薪資的成長不容易……

林委員德福：那妳認為我們有沒有什麼其他方式可以解決？

石主計長素梅：這部分我們院裡有一個毛副院長主持的專案小組，事實上也都邀集勞委會、經建會等相關機關進行研究，希望能夠努力來做改善。

林委員德福：整體薪資之所以無法做實質上的調整，是否為資本階級的無情剝削所導致？

石主計長素梅：之前經建會曾經分析公布過新聞稿，亦即有關保險機制的調整，雇主必須多負擔勞保費率，因此，有些雇主因為要增加保費負擔，所以薪資調整可能沒有那麼多……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說，實質雖然沒有調整那麼多，但因有增加勞保、眷保等等保費，所以等同變相加薪，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這部分當然也是對勞工們有利啦！

林委員德福：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是我國主要的出口地區，主計總處預估他們經濟成長減速，是下修今年經濟預測的主因。請問出口量仰人鼻息，競爭力又有待加強，你認為明年經濟成長能夠看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明年經濟成長的預測是向上的，今年全球的經濟成長預測是 2.4%，明年是 3.4%。

因為台灣受到國內外經濟情勢的影響很大，所以我們 8 月時預測台灣明年的經濟成長是 3.37%。

林委員德福：可是為什麼我們做了預測，卻時常出現接連下修的情形，總是跟預測有很大的落差？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受到國內外經濟情勢的影響真的很大，所以我們也都一直在密切注意這些變化的狀況，以適時修正有關的數據。

林委員德福：這幾年大家都感受到貧富差距拉大的痛苦，面對社會兩極化的趨勢，反社會的情緒相對增加，再加以傳媒、網路的訊息傳遞，相信政府處境只有越來越艱困。面對政府組織改造延宕，民眾對政府解決問題的滿意度下滑，請問就預測面來看，未來兩年台灣政經環境有機會脫困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對於這樣的狀況，大家都要共同努力。剛剛委員提到所得差距的問題，政府當然希望透過許多社福補助來縮小貧富之間的差距。以五等分位來看，每戶家庭最高組與最低組的比較，已經從 98 年的 6.34 倍下降到 101 年的 6.13 倍，基尼系數都維持在 0.4 以下，目前還在持續地下降中。當然，政府的各部門一定也會持續努力，以期能縮小貧富差距，改善老百姓的生活。

林委員德福：您認為台灣的整體經濟環境，是否有辦法愈來愈好？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這真的需要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因為我們真的受內外環境的影響很大。像全球各個預測機構都認為明年全球的經濟狀況會好轉，所以我們預測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37%。

林委員德福：國際上的負面環境會不會讓台灣雪上加霜？

石主計長素梅：這些都是預測的風險，如果國際經濟狀況不好的話，當然會影響我們實際統計的結果。

林委員德福：根據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分析，去年經濟成長緩慢，就業市場根本無法消化去年的畢業生，現在還有很多去年的畢業生在找工作，請問你認為明年經濟會比今年更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在綜合分析包括出口、消費、投資等各個因素後，如同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預測明年的經濟成長率達 3.37%。

林委員德福：那我們的工作機會是不是會更多？

石主計長素梅：景氣變好了，當然會令工作機會增加。

林委員德福：央行總裁說台灣今年經濟比去年好，目前正處於 U 型復甦的上升階段。請問這到底是初升段？還是主升段？又或者是末升段？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 8 月的預測到了 11 月會再作修正，從整個局面看來經濟是往上升的。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復甦上升的力道大多數人都無感呢？你認為會不會是脆弱復甦，隨時都有下跌

的危險？

石主計長素梅：復甦的力道確實比較弱，因為民眾的感受是多面的，而我們對經濟成長的預測則是各項指標綜合評估後的平均數，所以每一個人的感受當然有所不同，我們希望各方面都能逐漸改善。

林委員德福：最近的物價都在上升，比如像奶粉，就算政府已降低了它的關稅，但它還是照漲，這是否顯示消費機制的控管失靈？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在院內非常受到重視的部分，毛副院長有組織一個穩定物價小組以監控物價的波動，而奶粉也是項目之一。

林委員德福：奶粉事實上是有人在漲價的，政府難道都沒有任何的控管嗎？

石主計長素梅：奶粉的部分確實有漲價，所以相關的機關也都在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不是奶粉漲而已，還有很多其它的東西也在漲，所以我希望主計總處這方面要多用心，要是不去做有效的控管與監督，人民薪水又沒有漲，真的是很痛苦啊！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公布漲跌特別厲害的資料，期待物價能持續穩定。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主計處在這方面多用心，各單位多要求，儘量開源節流，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政府在這個暑假公布了國民幸福指數，一公布就成了國民笑掉大牙的指數，因為政府所公布的幸福指數指出我們在 37 國中排第 19 名。可是不久前，中華徵信所這個歷史悠久專作統計的機構，卻說我們國人非常不幸福；另外，蘋果日報也做了個調查，發現國人對於政府公布的這個幸福指數也嗤之以鼻。這樣看來，只有政府官方的版本和官員自己覺得國民很幸福，可是民間的統計數字及民間的民意調查都認為這個數字不實，與人民的觀感差異太大。本席知道主計長會怎麼解釋，妳會說由於每個單位取樣不同，所以感受不一樣。本席認為如果政府的版本與民間的差異過大，政府就要去瞭解兩者為何差這麼多？為什麼政府認為國民很幸福，但是人民卻覺得自己不幸福？你要瞭解差異之處在哪裡，是否你們取樣的部分並非人民有感受的部分？比如，你取樣馬桶數，調查馬桶有幾個才算幸福，但人民會感覺幸福的因素跟馬桶數量無關，而是跟就業和薪資有關，所以你們要瞭解讓兩者產生差異的項目和指數在哪裡。因此，本席針對此提案，要求主計處在一個月之內針對你們與民間的版本，用科學方法調查出使兩者產生差異的項目以及數字，將它提供給財委會和行政院參考。我們常說施政以民意為依歸，如果民間的感受官員不瞭解，政府要如何訂定施政目標？怎麼編列預算？所以，你們有沒有辦法在一個月內按照這個提案去做，以瞭解人民為什麼感受不幸福？人民最在意的項目是什麼？兩個版本的差異在哪裡？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的幸福指標中含有國際指標，共計有 11 個領域與 24 個指標，以方便跟 OECD 各國進行比較。在 11 個領域中有一個「主觀幸福感」，另外，我們的在地指標也有 38 項……

盧委員秀燕：如果妳要使用國際指標的話，就直接採用「美好生活指數」的國際指標嘛，妳何必自

己做？如果你要自己做，就要有自己的獨特性，不然就直接採用國際上的「美好生活指數」的指標就好了。這個「美好生活指數」所談的是現代化生活，例如馬桶數有幾個之類的指標。這次妳們採用人家的「美好生活指數」，然後自己取名叫「幸福指標」，妳為什麼要跟人家不一樣呢？這表示了妳的調查有自己的獨特性。如果妳要採用國際指標的話，國際上也有一個「快樂指數」妳也可以採用啊，用那個指數來看的話，我們排在第 42 名，也不是第 19 名，一樣很差呀。因此，本席的意思是既然妳的調查具有自己的獨特性，就要讓政府真正瞭解民眾的感受，如果妳調查的目的不在瞭解民眾的感受，那又何必浪費預算呢？這樣的話，審計部應該要來糾正一下呀。本席只問妳，你們能不能做到本席提案的要求？查清楚為什麼你們的調查結果跟民間的差異這麼大。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可以，我們可以提供。另外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像台灣徵信所他們只有一項指標，只問大家的主觀感覺……

盧委員秀燕：我只是要你去瞭解，你做出來的東西，人民為什麼會嗤之以鼻？你再做個民調，瞭解人民為何要笑你的指數。身為一個主計長，當你做出來的東西被人家嘲笑，總該知道為什麼會被人家笑、為何會跟人民的感受差異這麼大吧。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可能部分媒體有誤解，我們在 8 月 31 日也發了新聞稿……

盧委員秀燕：好，那你就具體答復財委會和行政院是「媒體誤解」。

石主計長素梅：針對這些誤解，我們在 8 月 31 日已發了新聞稿，因為我們有 62 項指標……

盧委員秀燕：不是這樣，你可不可以再做一個民調以瞭解人民為何對政府版本的幸福指數不信任？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這個指數要看它的定義、項目、內容等。

盧委員秀燕：財委會做的這個決議，你接不接受？

石主計長素梅：財委會做出的決定，我們一定是尊重的。

盧委員秀燕：好！那就請妳用一個月的時間去做「為什麼人民認為官方的幸福指數不可信任」的調查？找出它的原因在哪裡，人民在意的是什麼。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去瞭解，你們不能把頭埋在沙裡面，沒看到、沒聽到就自我感覺良好，我要突顯的就是這一點，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個提案。

另外，由於這兩年施政不好、國際環境不好，導致我們的稅收短差，預算也編得很辛苦，所以今年要舉債。那這個債要怎麼舉呢？由於遇到了舉債的上限，你們也不想讓它破表，所以根據你們在暑假期間給本席的解釋是，政府有一部分的經費要從釋股來籌措。因此大家想瞭解，你們到底要賣掉哪些祖宗的財產、台灣累積的資產？之前本席請你提供一個報表，告訴大家你到底要賣哪些東西、賣多少錢以及要賣給誰，好讓我們瞭解有沒有賤賣國產。根據你們給本席的官方資料顯示，你們要賣掉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庫、中鋼、台肥、台積電，以及移轉台金公司的股權，這些是你確定要賣的。至於你們要賣多少錢？你們告訴我希望賣到 621 億，那賣給誰呢？扁政府時代就把中華電信賤賣給富邦，又把一些銀行賤賣給財團。因為有前車之鑑，你們不敢把資產隨便賣給特定的人，但你們還是要接洽特定人，因為你們要把資產賣給政府自己的基金。政府有很多基金，但是那些基金用的並不是自己的錢，而是由勞保、公務基金

等各種基金提撥而來的，你們要把股份賣掉變現，所以特定的人指的是政府的基金。但是否要採取這個方式，本席認為應該可以再討論，但是清單中的這些資產是否是你該賣的對象，有很多人對此感到質疑，待審到預算的時候，大家會再討論。被賣的這些單位都會哇哇叫，另外還有很多單位也很害怕，比如像外界傳言漢翔要被賣，但漢翔公司牽涉到國防自主科技，這裡頭有很多的營業祕密和技術與國防安全有關。請問，你們下一波釋股的對象中有漢翔嗎？

石主計長素梅：今年 103 年度是沒有這部分。

盧委員秀燕：那 104 年度呢？

石主計長素梅：到目前為止是沒有的。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們有請該公司董事長改善它的體質與營運結構，因為你們不排除在未來幾年內把它賣掉。所以這個董事長就成了夾心餅乾，他一方面要接受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的指導，還要做釋股計畫。請問，漢翔董事長有沒有銜命在做釋股計畫？雖然現在還沒有編在預算裡。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103 年是沒有的，而經濟部是在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有編列釋股的預算，當時是 72 億。

盧委員秀燕：那還算不算？所以他們現在還有在做這個計畫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那個到目前都是保留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是有釋股的計畫，但仍然在保留？

石主計長素梅：對。

盧委員秀燕：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到這間公司是因為其他只是財團的釋出，但是漢翔涉及國防科技問題，不排除對岸或某些有心人士會透過吃股的方式，取得我們的國防科技，所以本席個人對此是持反對與保留的態度。聽說現在漢翔的董事長正銜中央之命，拼命在推釋股計畫，等到成熟以後就成為主計處與財政部下一年度釋股的目標。因此如果想要讓國人安心，讓我們的國防科技自主而無機密外洩之虞，我想你們應該要跟漢翔好好討論，應該要暫時打消釋股。

另外，因為政府窮，所以你們今年大砍每個單位的支出，每個單位平均砍掉 8%，只有一個單位的預算有增加，那就是經建會要擴大公共支出的經費，你們要多給他們 175 億，令別的部會好羨慕呀！別人都在砍預算，只有經建會比原本的預算又多了 175 億，如果是為了公共支出，而且今天花了錢可以用錢賺錢，本席不反對。不過，本席要求你們對這部分提出報告，你們卻做了一個月都沒有做出來。如果我們多給經建會 175 億的預算，而其他部會的預算卻都在削減，那本席想知道的是，這多給的 175 億預算可以令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也就是 GDP 增加多少？如果 GDP 無法增加的話，總可以增加就業吧！那就業率可以增加多少？另外，這樣可以增加多少稅收？政府的公共支出投資下去之後，可以讓我們的稅收不會短收而會增加，這個合理吧！你多給他那麼多錢，比去年的預算多給了 10%，別的部會還削減了 8%，你的 GDP、稅收與就業的預估結果總該告訴我吧，不然經建會要怎麼跟你請錢呢？你為什麼獨厚他？難道你跟主委有私交嗎？可是你們的回復是你沒辦法做出來、沒辦法答復也沒這個指數。請問政府編預算是這樣子編的嗎？哪個部會漫天畫了個計畫，然後告訴大家我要擴大公共支出，以幫助經濟成長，沒有任何指數說明它有經濟成長，然後要多給他們錢，難道主計單位是這樣子在做糊塗帳嗎？你

答復我做不出來，請問多給經建會 175 億，在哪一個年度可以顯現 GDP 成長、就業增加，以及稅收成長？什麼時候回收？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當時也給了經建會，事實上，這個影響最後會反應在相關的統計中。

103 年度總預算中的公共建設若增加 175 億，如果用我們的模型來算，而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實質的 GDP 大概增加 106 億，也就是相當於提高經濟成長率約 0.07%。

盧委員秀燕：所以多花 175 億，要賺回 106，是這樣的意思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實質 GDP 是增加 106 億。

盧委員秀燕：哪一個年度？

石主計長素梅：全年，就是 1 年。

盧委員秀燕：那不是倒賠嗎？1 年多花 175 億，結果賺 106 億，那不是倒賠嗎？那還不如給財政部大力去增稅算了，嘉獎財政部的稅務人員，還可以讓稅收成長。多給經建會 175 億，結果替國家多賺 106 億，這算哪門子帳！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公共建設增加雖是增加政府的投資，但對於經濟成長也是有幫助的，而對 GDP 的影響是多面的，包括出口、消費、投資等都有影響。

盧委員秀燕：因為我時間有限，請你具體答復我。這個經濟成長 106 億是怎麼算出來的？然後，我要的幾個指數，包括我們最在意的 GDP、就業率、稅收成長，在哪個年度可以開始顯現，不要告訴我，現在每年多給他們 175 億，10 年後才要回收，你不能這樣子算。請你很具體地答復我，我現在不追究你為什麼答復本席不實，而且我在這邊問你一點，你就吐一點，請你具體……

石主計長素梅：那資料有送給委員。

盧委員秀燕：請你具體答復給財委會，就是經建會多增加的這 175 億，什麼時候要回收？它呈現我剛才指定的那個數字，那是多少？如果你還有其他數字可以呈現成長，我也歡迎。最後一點，你說對財委會的決議會尊重，你知道嗎？我幾次提及你們的統計為什麼會失真，就像剛才許添財委員問的，你們去年公布 6 次經濟成長率，就 5 次下調、5 次不準，今年已經有 3 次下調了，都不準，就是因為你們在技術方面要加強。剛才有委員、統計專家私底下告訴我，因為你們的人才有限。我雖是不懂的人，但至少我還有一些指數指出，譬如我兩次提案都有在立法院財委會成案，第一個，有關失婚率，我們現在的失婚率用國際指標，包括印度、不丹等國人較早婚的，用 15 歲為指標，我們也用 15 歲為指標。請問你有女兒嗎？你女兒若 15 歲，你會不會把她嫁掉？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這麼年輕就結婚。

盧委員秀燕：我是問，你女兒 15 歲時你會不會想要把她嫁掉？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

盧委員秀燕：你會不會在女兒 15 歲時就開始為她找婆家？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

盧委員秀燕：你們做的這個失婚率調查，說台灣曠男怨女很多，尤其台北特別嚴重，高達 40% 的人都嫁不掉、結不了婚，那時我將數字拿來看，才發現你們是以 15 歲當作失婚年齡開始計算，

這很可笑，所以我當時提案要求你們去研究，因為台灣人讀完 12 年國教都已 18 歲了。第二，有關失業率也是如此，印度、巴基斯坦有童工，但就我們國家的勞動基準率，我當初還調出勞動基準法給你參考，根據我們國家的規定，15 歲算是童工，你現在說我們的失業率四點多，你們是從幾歲開始算起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依照國際定義算的，對於當時委員提的，我們也很尊重，並作了說明。

盧委員秀燕：你們失業率是從幾歲開始算？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也是 15 歲以上。

盧委員秀燕：所以失婚率、失業率都是用 15 歲。我的意思是，開發中國家、已開發中國家及未開發國家的平均指數是不一樣的，我們既然已經從開發中國家邁向開發國家之林，那麼我們就要有自己的指數跟指標，不然幸福指數我們為什麼自己訂定？就採取國際指標就好了，用國際美好生活指標或快樂指標，我們為什麼要訂定自己的幸福指數？因為我們國家有自己的統計指標，如果要提供給國際參考的，你們用國際指標，但對於國人失婚率、失業率，你們都用 15 歲為指標，合理嗎？我再次強調，請你們再研究這兩個指標到底合不合理，尤其失婚的部分，我覺得最是嚴重，你們以 15 歲為指標，換言之 15 歲開始沒有結婚就算是失婚，這太可笑了！我是很認真的委員，我會去追究、了解，對於我們的提案，你們有沒有真正去執行，不要以為時間過了以後就不了了之。有關失婚、失業年齡的定義，財委會決議已經超過 1 年了，希望你具體研究並答復本委員會，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可以再加分析，不過，先跟委員報告，比方失業率以 15 歲為指標，那是國際標準，但是我們有不同年齡層的失業率。

盧委員秀燕：失婚呢？

石主計長素梅：失婚的部分我要再查。

盧委員秀燕：國際標準也是 15 歲。

石主計長素梅：是。

盧委員秀燕：你不覺得那很可笑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像 15 到 19 歲、20 到 24 歲等不同年齡層……

盧委員秀燕：……我們國家已經邁入開發國家，而國際是以全世界兩百多個國家去平均的，所以要考慮落後國家的指標跟文化特殊性，譬如我剛才講的那些南亞國家、非洲國家的人很早婚，所以會把全世界進步國家拉下來。沒有關係，你們還是有國際指標，但是我們已經邁向開發國家，我們也要有自己實際的指標，要不然你們公布出來的指標會博人一笑。你們說 15 歲以上沒結婚的就算是失婚，那不是很可笑嗎？如果國家的領導人有正確的指標，雖然國際上是這樣子，但我們國家教育程度很高，所以大家不會那麼早，15 歲就結婚，我們的勞動年齡也不會那麼早，15 歲，從童工就開始工作，我們不會。你應該讓總統、院長知道正確的數字，他們才可以對症下藥，確定施政目標，否則，如果你們都用國際指標，那也不需要主計總處了，就把它變成行政院下某一個單位，例如經建會裏面的統計處就好了。你們要有自己政策的主導性，當作輔佐政府、總統、院長施政的參考，這很重要。總統、院長施政成績若不好，你們主計總處要負

很大的責任，因為你們的指標錯誤，對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的預測都錯誤，你們連這些都不肯改進，只希望比照國際，如果只比照國際，那真的只要在經建會或研考會之下設個統計處就好了。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很關心，就失婚的部分，同仁告訴我，確實有分各個年齡層，我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主計長就盧委員所要的應具體答復，並分送本委員會各個委員，好不好？謝謝。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恭喜審計長連任中華民國的審計長，這代表大家對你的肯定。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費委員鴻泰：我想請教主計長及審計長，你們兩位一位是編政府的總預算，另外一個是審查政府預算執行情形，這兩者可說是一體兩面。請教兩位，對於預算執行的效率跟預算執行效果，你們如何定義？再講一遍，對於預算執行跟預算編列的效果，你們怎麼看？對其效率，你們怎麼看？先談效率好了，請林審計長談談看，什麼叫做預算執行的效率？你如何評分？對於預算執行的效果，你又如何評分？

林審計長慶隆：預算執行效率其中一個重要指標是，像預算執行保留越多，我們就覺得執行率有點差。

費委員鴻泰：這是效率還是效果？

林審計長慶隆：應該比較偏重在效率這一塊。

費委員鴻泰：所以預算若執行得很好，完全按照預算書的編列，而且沒有舞弊、瑕疵，就是效率很好，對不對？那效果呢？

林審計長慶隆：效果方面可能要視其支出以後達到的預期目標，例如執行以後對整個政府的……

費委員鴻泰：預期的目標和最後的結果可能並不 match，對不對？因為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並沒有想到幾年以後會變成什麼樣，或是政府行政人員所要追求的效果和實際執行單位所看的效果不太一樣。本席舉兩個單位為例，教育部一直要編列 5 年 500 億的預算，跟之前防洪治水所編列的 8 百 800 億，最後變成 1,160 億的預算，這兩者的效果怎麼看呢？或許有幾個校長覺得效果很好，但是大部分的老師都覺得不好，請問這樣的效果該怎麼看？錢在你們的感覺上都是數字，不管是在預算書或是審查報告上，這都是一些數字，問題在於我們怎麼去看它的效果？按照主計單位和審計單位的說法，政府根本沒有浪費，可是最後的效果為什麼不好呢？舉例來講，教育部所編列的 5 年 500 億效果到底在哪裡？為什麼有 98% 的老師都覺得浪費呢？有的學校以發獎金的方式來處理，有的學校以找外國學生、外國老師的方式來處理，可是就整體而言，大家感覺對於提升國家的動力或增加人民幸福感並沒有什麼幫助。

本席在此給你們出一個功課，也請你們的幕僚協助回答這兩個問題，那就是針對預算編列和預算執行，如何定義其效率和效果？麻煩你們在兩個禮拜以後把這份功課交給我。

接著本席想請教主計長，我一直在推動內控聲明書，你們當然也很努力，講得比較嚴肅而不通人情一點就是很被動的在配合，請問你們的內部稽核是由哪個單位在負責？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綜合規劃處。

費委員鴻泰：內部控制呢？

石主計長素梅：也是綜合規劃處。

費委員鴻泰：我曾經問過你們的人員，所得到的回答是你們的內部稽核作業是由會計室在負責，之前就是這個樣子，現在好像也是。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內部審核，我們的內部審核是由主計室在負責。

費委員鴻泰：內部稽核呢？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是由綜合規劃處負責。

費委員鴻泰：內部控制也是由綜合規劃處在負責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費委員鴻泰：請問現在行政院的二級單位有多少個？你們負責編列預算，應該會知道大概有多少個吧！

石主計長素梅：有 24 個。

費委員鴻泰：在這些單位當中，設有綜合規劃處或綜合規劃司的單位大概有幾個？請你告訴我在這 24 個二級單位當中，設有綜合規劃處或綜合規劃司的有幾個？

石主計長素梅：組改之後每個主管機關都有綜合規劃處。

費委員鴻泰：但是目前很多單位都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對。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亂扯，現在有很多單位都沒有，而且有很多單位所用的名稱是不一樣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費委員鴻泰：本席再請教你，不管是內部稽核或內部控制，它需不需要會計或審計的學養？

石主計長素梅：需要。

費委員鴻泰：在你們綜合規劃處的人員當中，學會計或學商的人有多少？請問你們的綜合規劃處人員有幾位？

主席：請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叔娟：主席、各位委員。有 23 位。

費委員鴻泰：在這 23 位當中，學過會計的有幾位？

黃處長叔娟：除了行政管考科的人員之外，其他……

費委員鴻泰：在這 23 個人裡面，學過會計的人有多少？本席並不是指會計系畢業的，而是指學過會計的有幾位？

黃處長叔娟：如果是指學過會計的話，這 23 位幾乎都有學過。

費委員鴻泰：我隨便舉國防部和交通部為例好了，在他們的綜合規劃處人員當中，學過會計的有幾

位？

黃處長叔娟：關於這部分，因為他們的幕僚……

費委員鴻泰：本席上禮拜花了一個禮拜的時間統統把他們普查完了，可能有些單位已經告訴你們這件事情，但是上禮拜我沒有機會來問你們這個問題，因為你們做了一件很荒謬的事。目前很多單位並沒有設立綜合規劃處，即使設有綜合規劃處，其中學過會計的人員也不到 5%或 10%。這牽涉到本席一直在推動的內控聲明書，結果你們在今年 5 月 3 日發布了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並在應行注意事項當中要求行政院各二級單位內部稽核的任務編組幕僚由綜合規劃處來辦理，原本這是由會計單位辦理的。現在除了你們以外，幾乎所有單位內部稽核的工作統統都停擺了。如果內控聲明書當中的內稽、內控不做好，那麼內控就是假的。我不知道你們這麼天才，竟然發出一個注意事項，要求各部會把內部稽核的編組幕僚統統由綜合規劃處來辦理，這就叫做天兵，為什麼叫做天兵？本席再重複兩件事情，第一是很多單位都沒有設立綜合規劃處，因為他們沒有設立綜合規劃處，所以他們的內部稽核作業都不要做了；還有很多單位雖然設有綜合規劃處，但是其中有學過會計的人員還不到 10%，另外超過 90%的人都沒有學過會計，這要叫他們怎麼做呢？因為連單位主管都不知道該怎麼做，所以他們也停擺了。

請審計長注意，請你們好好查一查 102 年的決算，因為現在各單位的內部稽核業務都已經停擺了。這是誰做的呢？就是了不起的主計總處做的。了不起的主計總處在今年 5 月 3 日發布了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或許主計長連看都沒看就直接批了。其實政府的法令被很多的注意事項害死了，幕僚單位簽准了以後，可能就由幕僚單位直接決行了。最近本席調出相關資料以後，我突然發現各單位的內部稽核工作幾乎都停擺了，主計長可能還不知道這件事。一剛開始本席就問過主計長一個題目，那就是什麼叫做效率？什麼叫做效果？你們所編列的每一塊錢都是人民的錢，每一塊錢都是稅收單位好不容易才收到的，結果你們把錢發出去以後，剩下的就統統都不管了，不管的原因就在於我剛剛所講的事情，或許不完全是由於這件事，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你們的幕僚單位真的是太天才了！他們坐在自己家裡看自己的綜合規劃處人員都是學過會計的，但是別的單位並不是這樣啊！你們發布這項要點有沒有會會各個單位？沒有！本席問過了，怎麼會搞成這個樣子呢？本席不太願意罵你們，你們要用大腦去想一想，不是你們認為什麼就是什麼。主計長，本席給你時間，讓你回答。

石主計長素梅：剛剛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當然很重要，那個注意事項有請相關機關參考……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重要？是非常重要。

石主計長素梅：對，非常重要，當時就像委員提的，有些機關還沒有設立綜合規劃單位，所以當時是說原則上……

費委員鴻泰：不要說當時，現在都還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對，原則上是有綜合規劃單位之後……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針對本席說的事情，你一點檢討的心都沒有。

石主計長素梅：有的，就是現在……

費委員鴻泰：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請你告訴本席正確答案。所謂的二級單位，就是包括國防部、

財政部等，這些都算是二級單位，在這 24 個單位裡面，有幾個單位設有綜合規劃處？請你告訴本席。

石主計長素梅：已經組改的才有，有些還沒有。

費委員鴻泰：有多少個？

石主計長素梅：有組改的是 17 個。

費委員鴻泰：第一個，還有 17 個單位沒有，你們發布這個要點做什麼呢？本席告訴你，現在幾乎所有單位的內部稽核都統統停擺，因為大家不知道你們發布這個注意事項以後，他們該怎麼做，所以主計長要好好檢討。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計長，今年 5 月份質詢的時候，本席曾經以「改善預測品質輔助行政決策」和主計長互相勉勵，上次質詢的時候，本席也曾經把相關的資料給你，那是諾貝爾獎經濟組得主的發言，他說 GDP 之於經濟，就像是衛星之於氣候，更是決策者的一個重要決策依據，主計長，你還認同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如果認同的話，那你是否也認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二條的規定，主計總處掌理國民所得等之編布、分析及提供，這個部分也沒有問題，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貴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有一個國民所得評審會設置要點，這是 101 年 4 月訂定的，我們決定國民所得的時候，會經由這個評審會決定，裡面的成員包括財政部、經濟部、央行、經建會，還有農委會、中研院等，他們的任期是 2 年。為什麼本席會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是因為經建會管主委說他對發布出來的數據非常訝異，本席聽到之後，查看了相關資料，本席覺得他不應該訝異，因為經建會應該有派員參加這個會議，一個有參加評審國民所得會議的單位，怎麼會對國民所得評審會評審出來的結果感到訝異？所以 5 月份的時候本席問了這個問題。今天本席還要再請教主計長，到底這個評審會是不是如設置要點一樣，的確有在運作？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在 2 月、5 月、8 月、11 月都是經過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開會之後，才會發布最新的經濟預測等資料。

李委員貴敏：換句話說，這個設置要點裡面所包括的相關單位，沒有道理不知道有國民所得評審會，他不可能不知道主計總處評出來的國民所得數據，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知道。

李委員貴敏：如果不知道的話，這個相關單位顯然就是失職，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他們應該知道。

李委員貴敏：剛才我們說到諾貝爾獎得主的理論依據，就實務上來說，它應該不只是一個理論依據，在實務上也很重要，對不對？主計長，您知道在現在這個知識經濟的時代，智慧財產權的價

值可能比實際上有形的東西價值更大，這個部分主計長同意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這樣，所以聯合國在 2008 年的時候，把研發支出改列為資本，變動了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主計長，這件事情您知道吧？

石主計長素梅：知道。

李委員貴敏：聯合國把研發支出改列為資本之後，很多國家跟進，例如美國，美國當然會跟進，因為美國花了很多研發成本，他們也創造了很多研發效益，所以美國就追隨聯合國，用他們最新的 2008 年國民經濟會計制度，把研發支出從支出項下改列為資本項下，這個道理其實是顯而易見的，大家都能夠理解，同時它也可以解決美國的財政以及舉債問題，主計長，這個部分您同意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同意。

李委員貴敏：我們知道除了美國之外，韓國也是一樣，媒體報導韓國表示要在明年，就是 2014 年採行這個制度。本席相信主計長應該也是這個評審會的成員之一，所以這個訊息你也知道吧？至於臺灣，根據主計總處網頁上面的訊息，我們知道臺灣在 2014 年底也會遵循聯合國這個新方式，請問這是正確的訊息，還是不正確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正確的，我們明年大概 11 月底會公布。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請問主計長的就是，如果本席前面所請教的這些訊息都是正確的話，根據聯合國 2008 年國民經濟會計制度裡面所提到的，對於知識產出的評價，根據它的條文 10.103 項規定，是按照未來預測經濟的利益決定，這個部分我們不會有意見，因為這是聯合國訂出來的。可是我們同時也要提醒主計長，在它的 6.207 項裡面建議，把研發支出分成兩種不同的情形，第一個是關於商業方面的研發，第二個是關於非商業的研發。什麼是商業的研發呢？一般企業界的這些研發就是商業的研發，另外一種非商業的研發，包括政府、學校、非營利單位的研發，這是按照它的條文規定。

所以本席就在想了，我們的政府、學校或是非營利事業的研發，例如工研院這些單位，如果按照它的制度分類，會放在非商業研發的項目裡面。按照聯合國這個會計制度，裡面提到如果是企業界的研發，它會按照市場價值而定，也就是人家願意付你多少錢，是擺在資本項下。可是如果是非商業研發的部分，它是按照總成本而定，也就是政府支出多少、非營利事業支出多少，用那個支出成本當成資本財。所以這樣看起來，如果按照聯合國這個規定編列的話，依據這個理論，對照我們剛剛說的 10.103 項以及 6.207 項，看起來它的意思好像是說，對於這一些非商業研發機構，它未來的利益等同於它的總成本，現在看起來是這樣。

那我們就要檢討一下國內的狀況，對於企業界，本席沒有意見，事實上我們看到許多企業界對研發投入很多，即便政府不願意給他們研發抵減，他們還是持續投入，為什麼？因為他們競爭的市場是在國際上，不是只有在國內，即便政府不給他們全面的獎勵、不給予他們研發的獎勵，他們還是會做。可是對於非商業研發的部分，主計長，這部分本席非常憂心，因為按照國科會的資料顯示，就是他們在 2012 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裡面的資料顯示，政府的研發支出，也

就是非商業研發的支出，近 10 年來有 6,036 億元，我們上個星期質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時候，按照他們的報告，還有他們網頁上面的資料顯示，這些國有財產的總價值，包括智慧財產權、抵押權、地上權，還有其他所有的智慧財產權，它的價值居然只有 71.1 億元，相較於 6036 億元，這個數據不到百分之多少？主計長，您了解本席的問題嗎？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這個算法，事實上 GDP 的算法我們也是依照聯合國的定義去計算，包括剛剛……

李委員貴敏：但是主計長，本席要提醒你，本席並沒有質疑聯合國的定義，本席提出來的是我們產學長年來的脫節，政府投入六千多億元，結果產值只有 71.1 億元。這個部分本席要拜託主計長，因為在 GDP 的部分，你們有一個審議會議，所以對於財政部提出來的數據，如果他們的數據錯誤的話，會導致你們的 GDP，就是國民所得的統計錯誤，您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石主計長素梅：了解，我們……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能在各個部會把他們的資料拿出來之後，就直接把它加到你們自己的國民所得統計數據上，你們如果沒有去審查、檢視的話，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本席第二個要提醒主計長的就是臺灣的研發，以企業界來說，其實他們投入很多，但是我們看看政府部門，尤其是國科會，10 年來拿到了六千多億元的經費。

本席剛才為什麼要提到聯合國這個會計制度？我們都知道，我們明年要實施的公債法，裡面有一個法定上限，我們舉債的法定上限就是近 3 年 GDP 平均的 40.6%，對不對？所以簡單來說，當你把一個智慧財產權的支出，從支出項挪到資本項，這個時候會不會造成 GDP 的部分上揚？當 GDP 的部分上揚之後，你們再去乘以 40.6%，如果我們用 2011 年的數據來看，政府研發支出是六百多億元的話，換句話說，以 40.6%來計算，就是可以多舉債二百多億元，對不對？這是簡單的數學算式。

石主計長素梅：是，確實是有影響。

李委員貴敏：你說確實是有影響，是指當 GDP 透過聯合國這個計算方式提升，我們就可以解決舉債已經面臨上限的問題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兩回事，不過結果會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說，這個並不是主要目的，但是它會產生這樣的情形。主計長，本席再強調一次，對於企業界來說，這部分沒有問題，因為企業界事實上就是需要研發的部分，而且他們的研發也有實質上的成果。但是對於政府非商業研發的部分，如果非商業研發的部分的確如國有財產署統計出來的數據，用六千多億元換回七十幾億元，那我們就要深刻的檢討。以上提供主計長做為參考，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指教。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計長，本席看到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有提到，預估我們今年全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31%，對不對？這是到目前為止的預估值。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對，是 8 月預估的。

孫委員大千：我們去年在預估今年的狀況時，預估值是多少？我們當年不是說今年非常樂觀嗎？所以……

石主計長素梅：去年 8 月提出的預估值是 3.67%。

孫委員大千：所以從 3.67%修正為 2.31%，我們總共修正了多少次？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上修也有下修，今年 2 月是 3.59%，5 月是 2.40%，8 月是 2.31%，今年下修兩次。

孫委員大千：還會再下修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最新的資料是 11 月底會公布，會依照國內外的經濟情勢等等做調整、修正。

孫委員大千：11 月底幾乎已經可以確定今年的趨勢了，對不對？因為只差一個月，所以 11 月底的預估值，對今年來說已經是大勢底定，不能算是預估了。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還有……

孫委員大千：只是結算一下到底實際的情況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是。

孫委員大千：主計總處有沒有評估過，從去年公布今年的第一次預估值，到現在為止，這些落差究竟是在哪個部分？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各個預測機構都是依照最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去做修正，這個部分我們受到出口的影響滿大的，還有民間消費也是，這些都有影響。

孫委員大千：所以是因為出口和民間消費，當時在預估的過程中，高估了我們的實力，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也不是高估，因為當時是依照那個時候的相關資料做出預測，只是後來實際的狀況有改變，委員也很清楚，我們受到國際的影響……

孫委員大千：本席要和主計長溝通一下，其實去年的情況很不好，對不對？去年第一次公布今年的預測值是在 8 月的時候，我們公布的數據是百分之三點多，在一個最不好的情況之下，公布了這個數字。我們對照一下今年估計出來的值，現在你再回頭看，本席不了解，在去年狀況那麼不好的情況下，我們憑什麼認為今年會這麼好呢？不管是民間消費或是出口的狀況。

石主計長素梅：去年 8 月預測今年的狀況時，當時也會參考全球的狀況，例如環球透視對於全球的預測，當時的預測是上揚，因為我們的出口所占的比例相當大，受到國際的影響很大，所以當時的預測是會有百分之三點多，而且當時國內外其它預測機構的看法，也和我們預測的趨勢一致，只是今年因為受到各方面的影響，所以下修到 2.31%。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其實預測最主要的一個功能，就是給政府施政做依循和依據，國際上其它的組織是怎麼預估的，他們有自己的算法，但是主計總處既然是政府的一個部門，就好像做氣象預測一樣，當你們預測的情況和實際的結果有落差時，本席覺得我們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回去檢討一下，到底在預測的過程當中，我們是對哪一些部分太過於樂觀，或是哪一些盲點我們可能沒有注意到，在我們進行下一次預測的時候，就要把這些因素都考量在內。

記得去年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本席就已經反映過，本席覺得政府是採取一種粉飾太平的做法，就是當去年很糟的時候，我們就告訴大家明年一定會好，可是究竟為什麼會好呢？沒有人可以說得出來到底為什麼會好，反正明年會好就對了，結果到了今年一看，果然沒有變好。

本席在想，當今年 8 月要預測明年的狀況時，我們又說會變得更好，每年都在重複這個故事，到當年度第一次掏出前一年的經濟預測狀況來看時，這個指標都很高，隨著時間過去就開始一路修正。當然，如果公布這個經濟成長率只是為了振奮民心的話，本席相信這個功能可以達到，可是它的目的不僅僅是如此，因為經濟成長率對政府施政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依據，如果你們去年做預測的時候，能夠更準確的掌握到來年的實際狀況，那麼政府各部門在做相關政策制訂的時候就會比較精準，可是如果我們過於「膨風」、過於樂觀，而且還是那種沒有理由的樂觀，那麼除了能夠達到振奮民心的效果之外，其實完全沒有其它的效果。關於這一點，本席當然希望今年 11 月我們最後結算經濟成長率的時候，不至於再做太大幅度的修正。

另外本席要拜託主計長，在每一次進行修正的過程當中，我們都應該要檢討當時樂觀的理由是什麼，不管是過度樂觀或是過度悲觀，這個誤差值要如何能夠修正到最趨近於實際的狀況，這樣你們這個單位的預測才會準確，否則就會像氣象報告一樣，為什麼大家會一直向氣象局反映，就是因為說要下雨的時候沒下雨，說風大的時候沒有大風，放了颱風假之後，實際情況又和當時的預估值差很多。所以這一點要拜託主計總處，每一次修正過程當中都要做檢討。

第二，本席要請教主計長，其實本席覺得不管是民眾、媒體或是國會議員，我們都會有一點 confused，現在主計總處到底有多少種指標？本席擔任立法委員這 10 年來，不曉得主計總處增加了多少個指標，你們一直不斷提出新的指標，不斷地推陳出新。可是主計總處提出的這些指標，坦白說，好的指標、有用的指標幾個就夠了，我們又不是 HTC 在賣手機，每一季一定要出一個新的指標，好像這樣才跟得上時代的潮流。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主計長，主計總處有沒有算過，到底現在有多少種指標？對於這些指標，有哪些是可以淘汰的？哪些是我們必須要重視的？

石主計長素梅：剛剛這個統計資料是提供給各界參考，另外委員很關心的就是經濟成長的預測，這是國際上大家都在做的預測。關於這個預測，委員希望最後的結果能夠和當初的預測越接近越好，我們也希望這樣，但是實際上會受到國內外經濟很大的影響，像 90 年，那個時候我們前一年預測 6.48%，但是受到 IT 泡沫還有 911 事件的影響，全球景氣急速降溫，所以和後來的實際負成長 1.65% 相比，差距 8.13%，98 年金融海嘯衝擊，差距也有 6.89%，但是在 100 年的時候，那時候就相當穩定，所以我們的預測和實際值只有差 0.57%，101 年是差 3.26%。因為受到國內外景氣的影響真的很大，我們也很希望預測值和實況可以……

孫委員大千：如果您要回到前一個問題，那我們就繼續來討論。你剛才說的 IT 泡沫或是金融風暴，那都是突發事件，是無法預測的，可是從去年到今年，事實上整個國際景氣的經濟發展過程並沒有太大的波動，也就是說，去年在做預測的時候，對今年是過度樂觀，而且是沒有理由的樂觀。去年你們公布數據的時候，本席就問過你了，為什麼大家都告訴我們明年會好？有什麼理由會好？到底好在什麼地方？

本席要和主計長溝通的，國際相關機構所做的預測是全球的，而主計總處有各部門、各單位的數據，包括經濟部、財政部，他們都要配合你們做經濟預測，我們似乎應該對整個國家的方向掌握得更精準，因為這是不一樣的，掌握全球趨勢和掌握一個國家是不一樣的，尤其是今天這些相關單位通通都要提供數據。

石主計長素梅：是，沒有錯，從去年到現在，有一些產業是和當時的預期有一點落差。

孫委員大千：所以主計長就要回去要求，如果今天提供產業資料的是經濟部，你們就要問他們，為什麼他們的產業數據掌握得不正確？本席不認為這個落差可以大到這個地步，或者是如果經濟部自己都掌握不了我們明年的出口狀況，那經濟部的人在做什麼呢？不要拿一些數據出來粉飾太平，或者是拿來振奮民心，數據還有更重要的功用，所以這個部分本席要拜託主計長。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會據實反映。

孫委員大千：回到本席剛才請教的問題，主計長，我們現在到底有多少種指數？在這些指數當中，有哪些是可以留下來，哪些是已經不用、outdate 了，就把它淘汰掉，好不好？這幾年光是有關指數的問題，本席就請教過你好幾種，因為你們一直不斷的發明新指數，請教主計長，我們真的需要這麼多指數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也是應各界的要求，例如我們公布物價指數 CPI 時，外界也希望了解一些不同的事情，因為有些數據和民眾的感受不太一樣，他們認為有些東西的購買頻度很高，是經常在買的，所以民眾的感覺就會比較直接，有些是久久才買一次，像電視等等，要等到汰換時才會購買，所以久久才買一次，但是因為我們每天都會買菜等等，影響老百姓的感受就會很深，那和很久買一次是不一樣的。

孫委員大千：主計長，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本席簡短的說一下本席的概念，本席覺得有一些指數是有功能的，這些指數當然值得保留下來，而且要公布讓大家知道，甚至讓政府做為警惕，可是有一些指數，如果只是為了趕流行，那就沒有什麼必要了。

石主計長素梅：是。

孫委員大千：如果有一些指數只是為了讓自己感覺好一點，那就更沒有必要了，所以這些指數應該是以功能性來考量，有一些不必要的指數應該做整合，有一些重要的指數應該要和國際做接軌，國際上是怎麼算的，我們就怎麼算，就算你們公布之後老百姓覺得不太對，至少你們也可以告訴大家，這是按照國際的算法計算的。如果自己發明一些指數，只是為了讓自己感覺好一點，最後又沒有辦法贏得民眾的信任，關於這些指數，本席覺得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了，好不好？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對，我們剛才說的購買頻度別，就是希望能夠比較貼近人民的感受，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進一步檢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現在繼續開會。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審計長，恭喜你，你是 10 月 1 日繼續接任這個職務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是 12 月 2 日再續任。

薛委員凌：本席知道這一次投票你是高票當選，所以審計長的責任應該是更重才對。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我肩膀上的責任會更重。

薛委員凌：請教審計長，我們在 102 年度的時候，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一個決議，其中的第十二項提及 100 年度的時候，台糖、中油、台電、台水等四個國營事業的年終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有這樣的決議吧？

林審計長慶隆：有的。

薛委員凌：審計長，這四家公司有沒有發超過 1.2 個月的年終獎金？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在我們 102 年 1 月……

薛委員凌：審計長，有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有超過。

薛委員凌：那你們有沒有糾正？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我們依照決算法規定，首先通知行政院，請他們的主管機關和主計總處在審核彙編這個結算的時候，要依照大院的決議，超過 1.2 個月的部分要有應該做的作為。但是行政院提出各種理由，把這個決算送到本部的時候，這四家公司的經營績效獎金事實上是超過立法院所決議的額度。

薛委員凌：請教審計長，你們有沒有去文這四個單位加以糾正？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要他們照立法院的決議執行，在……

薛委員凌：審計長，因為你們的回覆報告是把這部分列為暫收及待結轉帳，但問題應該是對於這些單位提出糾正，因為這些款項高達 112 億元。

林審計長慶隆：對，超過 100 億元。

薛委員凌：因為現在國庫沒錢，而且這是你的職責，你應該要有肩膀、有擔當，這筆款項額度高達 112 億元，你應該要予以剔除才對，因為本院已經有決議，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決議，你認為無效嗎？為什麼你們都沒有提出糾正？也沒有把這部分提出來剔除？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對於大院的決議一向都非常尊重，這個案子因為據行政院的答復，在大院決議的時候，裡面有兩個字眼，就是「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但是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績效獎金，事實上這四家國營事業本身都有編列兩個月的考核獎金，所以他們認為預算是兩個月獎金，而現在大院的決議是不能超過 1.2 個月，他們認為這中間多寫了兩個字，所以他們希望協調立法院把「經營」這兩個字做個修改。

薛委員凌：審計長，你這個解釋大家可能都不會接受，既然立法院已經通過決議，當然是有效的，對不對？你們應該要有你們的主張，本席剛剛說過，你要有擔當，這些責任都應該要承擔。既然現在是因為獎金的問題，雖然我們不知道實際上有沒有發出去，但你們要予以糾正，另外本

席還是希望能夠儘速法制化，回歸法制化才是最重要的。

林審計長慶隆：對，這個最重要。

薛委員凌：如果獎金的辦法有法制化，那你們就可以依據實際的狀況做督促、查核，因為這是你們應該做的，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儘快法制化，這才是最重要的。

林審計長慶隆：對，其實委員說的沒錯，因為長年來這個辦法和實際執行有一點點出入，所以行政院也依照大院的決議案，送了一份績效獎金的檢討意見到大院，目前案子已經在經濟委員會，等將來審議通過之後，整個獎金制度會有一個比較大的改變。

薛委員凌：審計長，照你這樣說，問題又繞回來了，大家不要再浪費時間，現在的重點是立法院的決議是怎麼規定的？你知道吧？

林審計長慶隆：對，大院有兩個決議，其中有關行政院要送一個核算辦法來立法院，這個部分行政院已經做了。

薛委員凌：這些單位如果不按照規定執行，你們不需要剔除嗎？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我們現在是掛在帳上，已經付的部分，我們把它減少。

薛委員凌：因為這個部分看起來是有借貸。

林審計長慶隆：有借有貸，其中有 28 億元還沒有付。

薛委員凌：上面是寫待結轉帳，如果不是因為立法院有這個決議，如果我們不說，你們就不剔除了。審計長，本席認為對你們來說，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功課。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確實很重要，但是它影響很大，因為行政院給我們的答復是說整個績效獎金的辦法已經送到大院在審議中，另外他們覺得 101 年度這個決議，包括字眼上也有問題，因為有一個預算案，而這個決議又比預算案的位階來得低，所以他們準備要進行協調。本部並不是完全聽行政院的意見，所以在帳務上，對於還沒有付的部分，我們是先把它註銷掉，至於已經付的部分，我們是在帳上掛著，我們還沒有同意他們解決財務責任。

薛委員凌：審計長，本席還是要回歸問題點，就是這個問題應該要制度化，以法制化來處理，法律的位階當然比行政院的位階還高，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遵循，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薛委員凌：本席還是要明白的告訴你，應該要以法律為準，謝謝您。

接下來請教石主計長，主計總處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內容，你應該非常清楚吧？就是要編審、執行、監督等等，應該對吧？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按照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上次我們在立法院財委會也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要參照法令辦理，這些都非常清楚。預算的編審是由你們負責的，請問財政部的預算書是怎麼回事？你們有沒有看清楚？

石主計長素梅：財政部嗎？各個部會的預算當然是我們整編好之後……

薛委員凌：你都有看吧？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整編之後就送到立法院審議。

薛委員凌：你認為財政部的預算有沒有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是沒有問題才會送到立法院。

薛委員凌：主計長，預算應該沒有問題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

薛委員凌：民國 97 年財委會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釋股的預算要經過立法院財委會同意，如果沒有的話，不得編列釋股預算。主計長，你剛剛說沒有問題，那麼現在財政部的預算這樣編列，是不是矛盾呢？主計長，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向委員報告，這個……

薛委員凌：本席要了解主計長的態度、立場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對於立法院的決議當然一向都很尊重，因為 103 年度整個歲入財源籌措真的很困難，為了提高公共建設、加速經濟復甦，所以事前毛副院長也邀集各有關機關，大家審慎考慮釋出部分公股來籌措財源，為了不影響政府的持股權益，也不違反立法院的相關決議，所以是規劃讓三大基金轉讓持股，用這種方式來辦理。

薛委員凌：主計長，你這樣回答表示你很清楚財政部編列預算的狀況，他們要釋股必須經過立法院的同意，但是這部分並沒有送來審議，這樣要怎麼釋股呢？當然，你說這是因為財政困難，但是你以前也說過，很多事情你都是據實以告，可是財政部編列這筆預算已經抵觸立法院財委會的決議，你卻沒有說明、沒有據實以告，到底這部分要怎麼處理呢？你的立場、態度是傾向於財政部，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

薛委員凌：再來，我們都知道我們有常態性的失衡，也知道有結構性的赤字，這些我們都完全清楚，國庫的財政狀況困難，這點我們也很清楚，但是如果這筆預算依照你們這樣編列，財政部的債務還本去年編列 770 億元，今年只編列 640 億元，少編列了很多，我們的還債能力是不是有問題？或是有其他原因？主計長，你們負責編審，所以你們應該要予以監督，而且要非常清楚，為什麼會這樣做？是什麼原因呢？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因為財政非常困難，有關債務還本的部分，去年確實如同委員說的，是按照稅課收入 6%編列，但今年是以 5%編列，還是合法的。

薛委員凌：主計長，本席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看到，你們寫得非常清楚，因為你們的手冊裡面有提到一個非必要的支出，例如慰問金的部分，這是第一點，因為財委會之前有一個決議，光是中央單位就已經少編列 116 億元，所以已經有結餘。

但是本席要請教主計長，光是央行每年的福利獎金就有 75,000 元，他們總共編列了六千一百多萬元。再來就是剛才說的台電、中油等等，這些單位又編列了 13 億元。你剛剛說我們國庫空虛、財源拮据，預算不好編列，為什麼可以為這些人編列六千多萬元及 13 億元的獎金，主計長，為什麼呢？

石主計長素梅：是，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這真的讓本席非常錯亂，你知道嗎？你們有兩本預算編制手冊，一本是粉紅色，一本是藍色，既然現在國庫沒錢，可是這些年終慰問金去年就審了，到現在也沒有處理。另外你們還有一個很奇怪的問題，就是退休人員的三節禮金，他們是退休人員，不是現職的公務人員，退休之後每個人還有 6,000 元的三節禮金，一年就有 18,000 元，你說我們沒錢、國庫吃緊，這些預算都是非常糊塗、非必要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向委員報告，相關預算……

薛委員凌：主計長，本席在這邊建議你、呼籲你，你應該要據實以告，不管對或錯都應該要拿出來檢討，國庫已經這麼吃緊了，財政部到處找錢、省錢加賺錢，但是有一些找錢、省錢的方式是不對的，你們負責編審，所以你們應該非常清楚，他們這樣編列是錯誤的、是不對的，本席認為我們不能倚仗政府可以用釋股、賣土地或資產的方式來籌措國庫所需的資金。

石主計長素梅：相信委員也瞭解目前的財政狀況真的很困難，所以我們在籌編預算的時候，特別希望大家能夠擲節經常性支出，所以一開始在編列歲出概算額度的時候，就會請各機關針對其他需求部分減少 8%，然後也請各機關就舊有的經費調減 10%。

薛委員凌：本席再請教主計長，預算如果編不出來的話，那麼我們的經濟是不是完蛋了？

石主計長素梅：那當然，所以我們要……

薛委員凌：你有沒有這樣的認知？應該有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所以我們的公共建設會增加。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那麼有一些非必要的支出就應該在你手上加以控管，因為你們是核編單位，所以該控管的部分就得要控管，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薛委員凌：本席發言的時間有限，今天本席就請教到此為止，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林審計長又再次受到肯定，請問一屆審計長任職的時間是幾年？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一屆是 6 年。

羅委員明才：在審計長工作時，會不會有藍綠黨派的概念浮現在你的腦海裡？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最主要就是要超然獨立，所以在本部所有業務當中，包括我個人都完全沒有黨派意識。

羅委員明才：審計部的人員有很多，請問大概有幾百人？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人員大約是接近 700 位。

羅委員明才：我們都很肯定你們過去的努力，請問在各項的監督、決算、審計方面，你自己覺得做得怎麼樣？

林審計長慶隆：我覺得審計部的成員素質很好，在過去也打下很好的基礎，特別是過去 6 年在本人

第一任審計長任內，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我們在審計面向上最主要的顯著改進就是審核報告的內容豐富，而且我們的表達方式也作了一些改進，所以審核報告的可讀性增加很多，事實上這也是政府財政的透明……

羅委員明才：所謂「用所當用」，該用就要用，但如果有些設備不好、該檢討的地方就應該要澈底檢討。

林審計長慶隆：有的，其實減少不經濟支出也是我們審計的重點。

羅委員明才：特偵組叫調查局違法監聽國會，他們監聽的結果發現錄音時會有「咔咔咔」的聲音，甚至錄了一個月之後才發現設備不好。不曉得審計長有沒有查過在政府機關當中，採購監聽設備的單位有哪幾個單位？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目前進行監聽的單位包括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及國安單位，據本人的瞭解，這三個單位都有在執行監聽的工作。

羅委員明才：這三個單位歷年來所採購的監聽設備，加總起來一共花了多少錢？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我們並沒有進行調查與瞭解。

羅委員明才：相關資料應該都有吧！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是要看看他們總共花了多少錢，相關資料是可以拿得到。

羅委員明才：監聽國會的這套設備那麼差、那麼爛，都已經是違法監聽、天理不容了，竟還發現監聽的機器很爛，根本沒有錄到什麼內容，只有「咔咔咔」的聲音，而且無法判斷撥進來和撥進去的聲音，顯然這些機器的採購有問題，你們能不能去調查一下這些機器究竟是哪個單位負責採購的？採購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綁標或圍標的情形？為什麼會買那麼爛的機器？我從來沒有聽說有哪個國家的監聽設備會出問題的，請問審計長有沒有針對這部分查核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所有政府的採購都必須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去訂定規格及資格，並依照採購法的規定辦理採購業務。事後驗收時也必須檢查是不是有符合品質要求，使用時有沒有效益，這部分在採購法當中都是環環相扣的。

羅委員明才：監聽立法院的這套設備是哪個單位在使用的？當初這套設備是誰買的？買這套機器總共花了多少錢？怎麼設備會那麼爛？你們是不是要澈查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針對這部分，目前除了法務部有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外，監察院也有委員立案在調查，將來針對執行面的相關問題，都會由主管機關和監察院提出報告。

羅委員明才：報告主席，這些資料調一下就有了，我們可不可以瞭解相關資料的內容？

主席：你是指……

羅委員明才：就是違法監聽的那一套設備是哪個單位買的？是誰買的？決標的過程和採買的過程有沒有缺失？為什麼違法監聽是另外一回事，監聽設備到最後竟然發現這套機器根本沒有用，是不是應該要查一下這套設備到底是誰買的？

主席：財委會就責成審計部去調查，但這個問題有沒有牽涉到機密部分我並不清楚。

羅委員明才：設備並沒有什麼機密，連軍購設備的相關資料我們都調到了。現在我們只是要看這套設備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在所有監聽單位所採買的設備當中，是不是還有很多缺失？為什麼買

了機器以後發現沒有辦法錄到音？然後還說是擺烏龍，究竟這是烏龍事件？還是設備買的時候就買到差的？

主席：或許這是特偵組搪塞的理由也不無可能，這方面我們並不清楚，在此希望審計部能夠就這方面進行調查，不知他們查不查得到？

羅委員明才：審計長是我們最尊重的，他並沒有藍綠，只有是非、只有真相，他們去查一下就知道了啊！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有關設備的採購及預算執行的情況，我們可以進行瞭解。

主席：那就謝謝審計長。

羅委員明才：我們會等這份資料，等到你們查好之後我們再對外公布。

主席：請問審計長，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審計長慶隆：我不知道機關的配合性是怎麼樣？

主席：原則上需要多久的時間？總是要有一個預計的時程吧！

林審計長慶隆：那就一個月好不好？

主席：好的，那麼我們就把時間訂為一個月。

羅委員明才：本席來自地方，我必須為地方發聲，有關捷運延伸至安坑一事，之前中時報導又要喊卡了，這件事是不是可以請審計長說明一下？地方已經殷切期盼了十幾年，歷任總統及市長都信誓旦旦說捷運延伸至安坑馬上就要完成、馬上就要開始加以推動，為什麼現在說要喊卡呢？究竟問題出在哪裡？本席長年以來對地方事務推動不遺餘力，我一定要全力讓捷運延伸至安坑水到渠成，以嘉惠地方的交通建設，甚至可以在沿線廣建青年住宅，讓青年解決居住的問題，究竟現在問題出在哪裡？能不能請審計長趕緊將這件事情推動完成？

林審計長慶隆：就整個大台北地區而言，目前台北市的捷運算是很方便的，至於新北市的部分，目前在推動捷運三環三線，據新北市審計處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三鶯線和安坑線目前……

羅委員明才：只要講安坑線就好了。

林審計長慶隆：安坑線早在 92 年就已經完成環評的工作，但是可行性評估在 102 年 7 月才得到核定，概估經費大概是兩百多億，目前可能還在計畫核定階段。後續的部分我們可以站在審計機關的立場，督促新北市政府重大建設透過預算程序，依照他們所規劃的計畫透列預算，我們可以督促他們按照計畫加速執行。

羅委員明才：捷運延伸至安坑的安坑線現在有喊卡嗎？

林審計長慶隆：它的可行性評估才剛剛核定。

羅委員明才：既然已經核定了，就應該繼續往前推吧？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審計機關所掌握的就是可行性評估的進度和預估的所需經費是 218 億。

羅委員明才：對於地方來講，捷運延伸至安坑非常重要，總統和市長曾在公開場合中對外宣布要推動這件事，而且我們已經爭取了非常多年，我們殷切企盼捷運延伸至安坑千萬不能喊卡，如果喊卡的話，我們不排除發動民眾包圍相關單位，因為這是政府給我們的承諾。

林審計長慶隆：三鶯線和安坑線都還沒有動工，我們會蒐集比較確切的資料，目前都還只是初步概

估的預算經費，站在本部的立場，我們會監督他們按照預算來執行。

羅委員明才：無論如何，捷運延伸至安坑一定要落實執行，謝謝。

接著本席想請教主計長，本席看到今年度的歲入預算及歲出預算，總共差短兩千多億。主計長是非常重要的，就像是持家的人一樣，所有的帳都是由你在主導，怎麼會弄到讓人有搖搖欲墜的感覺？在你擔任主計長任內，中華民國政府會不會步入美國政府關門的後塵？

主席：請主計總處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羅委員明才：你有信心？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預算還是要依照相關法制的規定來編列。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家的整體債務餘額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103 年度預計債務未償餘額是 5 兆 4,250 億。

羅委員明才：這是非常沈重的負債，請問每位國民平均要扛多少債務？每個人一出生是不是大概得要背債 70 萬？原本我們期盼主計長上任之後可以讓債務餘額下降，稍稍讓大家輕鬆一下，結果卻是不減反增。

石主計長素梅：每位國民大概是要背債 22 萬左右，不過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每一個國民一出生就要扛 22 萬的負債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相關單位不能儘速活化，讓他們的土地、資產趕快動起來？剛剛本席也曾提及捷運延伸至安坑的問題，沿線的 k8 站處於偏僻的地方，你們為什麼不去協調經濟部，在新和國小前面進行場段開發，這樣就可以有兩、三百億的收益；另外像是 k5 站旁邊就有一塊屬於菸酒公司 10 公頃的土地，但你們卻不加以規劃；還有在 k0 站附近的公有地高達 180 公頃，像這些地方你們能不能運用好的思維來加以帶動？

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在今年 7 月 1 日就已經答覆過這個問題，這項計畫的經費總額以 218 億元為上限，同時也請交通部必須督導新北市政府，以跨區進行區段徵收等方式取得土地，評估相關運輸效果的替代路線等等……

羅委員明才：本席必須提醒主計長，開源節流很重要。

本席再請教主計長一個問題，今年度放煙火的活動要花掉多少錢？你手上有沒有資料？

石主計長素梅：這方面還要再去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請你查完之後將相關資料送給本席，政府一再喊沒錢，要大家節衣縮食，結果卻在那邊亂放煙火、亂辦活動，這根本就是曇花一現、粉飾太平，請問有需要這樣做嗎？隨隨便便都要花上好幾億啊！

石主計長素梅：各部會會衡量……

羅委員明才：另外，今年的釋股案包括要賣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庫、中鋼、台肥、財金公司的股票，你覺得這樣做對嗎？現在股票的價格是最便宜的時候。

石主計長素梅：相關預算也是要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後才能執行。因為 103 年度預算籌編真的很

困難，所以毛副院長也曾邀集有關機關來協商，最後決定釋股必須洽特定人……

羅委員明才：叫你們去做的事情你們都不做，像是空軍總部那塊土地開發之後就會有上千億的收益，但你們卻不去做，另外還有很多場站的開發你們也都沒去做。

石主計長素梅：這方面正由相關部會在進行檢討中。

羅委員明才：現在股市的交易量不斷下滑，以前交易量還可以維持在 1,200 億左右，現在每年減少 550 億，請問這個責任誰要來負？少掉五百多億也沒有人負責！

石主計長素梅：最近股市的表現比較好。

羅委員明才：請問少掉六、七百億的缺口誰要來補？雖然最近的情況比較好一點，但還是沒有到達以前的均量 1,200 億，這就像是溫水煮青蛙一樣，你們看到交易量有一千一百多億就沾沾自喜，其實以前我們都是要上看 2,000 億的。由於時間的關係，請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3 年度的經濟成長率現在預估為 3.37%，請問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專門單位在作一些統計與調查。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我不想請教行政院主計總處呢？就是因為他們的債信很差，自從本席就任以來，我發現他們沒有一次預測是準確的，每次都是一直下修，對於他們說經濟成長率是 3.37%，審計部都沒有意見嗎？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專業的調查和統計。

吳委員秉叡：另外，媒體報導說政府要賣中華電信、兆豐、合庫、中鋼、台肥、台積電的股票，總共要賣掉 621 億，請問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依照預算法的規定，要處分財產都必須經過透列預算的程序，所以 103 年度如果要賣這些國有事業的股票或公私合營事業的股票，就必須經過大院審議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之後才能執行。

吳委員秉叡：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當初民進黨執政時要釋出公股被罵慘了，當時的在野黨一直批評與攻擊，現在換成國民黨執政了，就要來賣股票。另外一個問題是這樣的賣法合理嗎？預定承買者是郵政儲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也就是說，賣的人是政府，買的人也是政府所控制的基金，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價格是怎麼訂的？這符合市場的交易機制嗎？把四大基金的錢洗出來變成國家的預算，然後這些基金繼續作控股，將來這些公司還是掌握在公股的手裡，你覺得這樣對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行政院對於下年度預算案所規劃的執行方式……

吳委員秉叡：我問的是你的意見，我當然知道這是行政院的規劃啊！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政府有這種政策性任務的持股，若有其特定目的就應該繼續持有；如果沒有政策的需要，是一種公開競爭的行業，就政府的立場來講，如果基於財務調度的考量而要賣股的

話，個人認為應該要在公開市場把它賣掉。像國發基金有其特定任務，它主要是用於投資民間新興事業或具有潛力的股票，如果用國發基金來買這些國營事業股票的話，這樣就會減輕其鼓勵新興投資事業的力道，我覺得如果沒有控股的必要，而政府有財務調度考量的話，那麼就可以把它賣掉，個人認為這樣應該是比較理想的。

吳委員秉叡：本席認為這當中有衝突的問題，以勞退基金和勞保基金為例，這些都是勞工的退休金，萬一買了公股之後將來賠錢，請問誰要負責？勞退基金和勞保基金的操作者說那是政府叫他們買的，要買多少價錢也是政府訂的，並不是按照市場機制去買，如果因為這樣的狀況而造成虧損，請問誰來負責？本席想要釐清的就是這個問題。如果是按照自由經濟市場交易的模式去做，就像審計長剛才所講的，如果認為應該要合理持有就持有，覺得可以賣掉的就賣掉，因為財政困難、貧賤政府百事哀，政府沒有錢就只好變賣祖產啊！現在還債的比例越來越低，後面的事情就由之後的政府去負責任，反正以後又不見得是同樣的執政黨，這些我們都能瞭解，但本席還是要問你，如果用勞保基金、勞退基金、郵政儲金去買這些股票，那麼就變成賣的人是政府，買的人也是政府所掌握的基金，價格是自己訂的，問題在於基金只是交由政府代管而已，那些並不是政府的錢，萬一之後虧損了怎麼辦？審計部對政府沒有提醒的責任嗎？你覺得沒有責任嗎？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這部分還沒有進入審計階段，我想在大院進行審議的時候，針對委員的意見，行政部門也應該予以重視。

吳委員秉叡：如果將來賺錢還沒話講，我很擔心萬一將來勞退基金和勞保基金虧本的話，豈不是變成政府自己在操縱市場？且那並不是政府的錢，而是政府代管的錢，這豈不是不負責任的作法？把政府代管的錢掏出來給國庫用，然後政府還要牢牢掌握經營權，這等於是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可以把股票拿出來賣錢，而且還可以不用負責任，我覺得這樣的作法很難交代，利益上的衝突很大。

另外，自從本席擔任第八屆立委到立法院認識主計長以後，我發現主計總處每一次的經濟成長率預估都在不斷下修，101 年下修了九次，102 年也下修了幾次，請問明年的 3.37% 是怎麼估算出來的？會不會再下修？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一年公布 4 次，每一次都會依照當時所蒐集的國內外經濟情勢作修正，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的預測機構都是同樣的作法，每一次都會依照最新的狀況來作調整。

吳委員秉叡：這個你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我想算命的也沒有這麼不準，即使本席沒有任何的推估基礎，也不會預估得像你們這麼不準。擲筊至少還有一半的機會，怎麼會有預估這麼不準的單位？101 年下修九次，因為下修次數太多，被大家罵到怕了，所以 102 年變成每季公布一次，反正頂多就是下修四次。今年到現在已經是第四季，而之前你們已經下修三次了。

石主計長素梅：今年下修兩次了。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因為第三季的數字還沒有公布？

石主計長素梅：11 月底會公布。

吳委員秉叡：搞不好第三季公布之後又要下修了。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每一年的情況是不一樣的，有時候差距比較大，受到各方面的影響……

吳委員秉叡：102 年編制總預算的時候，你們所預估的經濟成長率是 3.7%，結果之後下修，到目前為止的估算是 2.31%，兩者之間相差將近 1.4%。經濟成長率相差 1.4%是滿大的差距，這會造成當初編列預算時的預估失準，請問這樣的失準該如何負擔？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國內外預測機構的趨勢其實都是一樣的，因為這段日子以來受到……

吳委員秉叡：本席很不喜歡質詢你，就是因為我每次質詢你的時候你都答非所問，你老是想照你自己的講法去講一遍。

現在證交稅短徵很多，據本席所知，今年又短徵了一百多億。事實上，去年在立法院審查預算的時候，雖然財政部已經將數字下修，但我認為還應該再砍 200 億。今年到 8 月為止又短徵了一百多億，如果去年砍 200 億的話，其實也只是剛好而已，可見本席的預估比你們還準。去年本席就曾在這裡指出財政部所編列的證交稅預算應該還要再砍 200 億，事後看起來本席預估得比你們還要準，今年到 8 月為止短徵了一百多億，所以到 12 月底可能就是短徵 200 億上下。國家的稅收短徵，舉債是不是就會一直跑出來？以明年的總預算來說，今年借息還本的比例將會更形降低，連同債務還本竟只要還 640 億，去年編列 770 億就已經被批評了，因為原本的比例應該是要達到 7.5%，結果你們去年把它降到 6%，所以只還了 770 億，請問 640 億所占的百分比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是占稅課收入的百分之五點多，這還是符合法令的規定，因為政府的財政很困難，所以……

吳委員秉叡：所以低空掠過沒關係？這根本就是在作表面文章，這是在灌水啊！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我們會據實反映。

吳委員秉叡：如果最後的稅收課徵不到這些數目的話，還不是要靠舉借的方式來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就像委員所講的，到 8 月為止歲入確實是少了八百多億，所以我們在 9 月初就已經頒布歲出節約措施，我們希望一邊開源一邊節流……

吳委員秉叡：然後叫國稅署拚命去查稅，現在一年賣三間房子的個人，都要把它當成是公司交易，除了課徵交易稅以外，還要再課徵所得稅。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也盡量在撙節經常支出，所以我們在 9 月所頒布的節約措施……

吳委員秉叡：公務人員的任期都是有一定期限的，搞不好再過幾年你就退休了，但是國家財政的爛攤子卻會一直爛下去，後面的人要收拾真的會越來越困難。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要持續努力，謝謝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對於審計長而言，審計長比較受到大家的尊敬，主計長在過去的任期內，尤其是馬英九連任之後，你在編列歲出、歲入的預算時，真的是被立

委叮得滿頭包。去年是九降風，今年也已經兩降了，再來還不知要多少降？最主要在於你們的心態是在為政府擦脂抹粉，根本沒有面對問題。本席發現你們的作法就是高編歲入、低編歲出、少編還債、亂編公共建設預算，立法院所監督的是一個沒有辦法正確或忠實反映目前政府財政狀況的主計單位，所以是一筆爛帳。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據實反映有關的數據，103 年度的總預算籌編也是希望能夠增加公共建設支出，所以酌予增加……

林委員佳龍：江院長說今年的公共建設比去年成長 10%，但你們是在欺騙社會啊！其實連同附屬單位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減少的部分加起來，總共才增加 0.6%而已。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是據實反映。

林委員佳龍：只是增加 0.6%的比例，經濟成長率能夠達到 3.37%嗎？可能比去年還高嗎？以我們的數學根本算不出這樣的數字嘛！請你來解釋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是據實反映，這在總說明當中都已經提到了，總預算的部分確實是成長 10%，增加了 175 億，如果連同附屬單位預算加總起來，我們也說明過確實是增加了 20 億，主要是因為非營業基金的部分減少 233 億，減少的理由乃是營建署的營建基金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有關土地及拆遷補償費減少 233 億所致。

林委員佳龍：你所說的矛盾在哪裡你知道嗎？你們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表現會比今年好，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31%，明年則是 3.37%，可是我們看看課稅收入的部分，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都和今年編列得一模一樣，而且明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還比今年少編列 13 億，如果我們的企業賺不到錢，薪資沒辦法增加，請問如何能夠增加歲入？單單是營利事業所得稅這一項就已經少編列 13 億，只要用這樣的數字就可以否定你的結論了，請問你怎麼回答？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有關經濟的表現，有時是有相關性的，像關稅是當年度的影響就會表現出來，有些則是會受到前一年或前兩年的影響，像綜所稅就會受到前一年及前兩年的經濟情況影響。關於稅收的部分，財政部也是根據相關的經濟成長預測及實際的收入狀況所估算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並不是沒有學過統計，今年當然是根據去年的某些參數來作預估，但是這些數字兜起來卻是相互矛盾的，你們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37%，結果歲入卻是減少的，尤其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比今年還少。我的意思是說政府根本就是阮囊羞澀，沒有辦法收到那麼多稅，所以才要處分一大堆政府的財產、才要釋股，這麼粗糙的在那邊拍賣，表面上是增加七、八億的收入，其實這都是在殺雞取卵，對國家未來的財政結構是非常不利的，而主計長是一個最重要要負責任的人，對於這兩年來財政的惡化和預測不準，請問你有沒有責任？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必須據實反映，所以我們跟其他國內外預測機構一樣，一定要參考最新的資料作修正。至於財政狀況我們也非常瞭解……

林委員佳龍：現在政府的財政狀況是不是越來越困難？

石主計長素梅：財政真的是相當的困難。

林委員佳龍：本席現在就舉一個數字來講，由此就可以看出你們編列得多離譜。連同明年度的債務

還本總共只編列了 640 億，這勉強只占公債法所規定的 5%，比先前所編列的 6%還低，而 100 年財委會所通過的決議是要編列 7.5%，可見你們已經違反決議。你們不斷的減少債務還本，就是累積未來的問題，這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的財政確實相當困難，當然我們必須在適法的情況下編列債務還本，我們是按稅課收入的 5%來編列。

林委員佳龍：你們根本就是乾坤大挪移、挖東牆補西牆嘛！就像我剛剛所講的，你們是高編歲入、低編歲出、少編還債、亂編公共建設支出，其中充滿了矛盾，這就是今年總預算的報告啊！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所編列的每一筆預算都可以經過立法院詳細的檢視，事實上這都是有依據的，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在那邊唸經，本席再問你一個數字，請問你在今年 3 月曾說以電價調漲 10% 來計算，GDP 和 CPI 會各下降和上升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在 8 月份的時候就有講過第二階段的電價……

林委員佳龍：那就先講這部分好了。

石主計長素梅：對於經濟成長率的影響，今年和明年分別降低 0.02%和 0.06%，那是依當時的電價方案所作的計算，現在有酌予修正，10 月 1 日……

林委員佳龍：現在對於 GDP 和 CPI 的影響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按照新方案對於 GDP 的影響，今年是下降 0.02%，明年是下降 0.05%；至於 CPI 的部分，今年是會增加 0.06%，明年則會增加 0.14%，這是修正後的數字。

林委員佳龍：這樣的影響大不大？單單就電價上漲而言，這樣的影響大不大？

石主計長素梅：影響的數據就是這樣，我們在作預測時也有把這部分考慮進去。

林委員佳龍：經濟部長張家祝說這波電價上漲，影響商家成本的比例還不到 1%，請問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方面是由經濟部主管，我們尊重經濟部的說明……

林委員佳龍：我看包括主計單位在內，政府的每一個部門都亂講話！姑且不說電價漲 8.49%，高鐵票價漲 9.6%，包括饅頭、手工水餃和一大堆民生用品都漲價了，請問主計長有上市場或超商買菜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

林委員佳龍：你感覺商家的成本只漲 1%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有不同的情況，可能要看項目內容而定，就好像我們早上發布了 9 月份的 CPI，平均來看 9 月較去年同期上漲 0.83%，但是其中食物類漲得比較多，這部分漲了 2.36%，尤其是蔬菜漲得更多，而水果的部分是下跌的，也就是說，這部分是有漲有跌，我們也都把漲跌的項目在網站上公布供大家參考。

林委員佳龍：這和人民的感受差很多，就像你們所說的幸福指數一樣，你們竟敢說我們是亞洲第一，現在大家的痛苦指數這麼高……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並沒有說我們是全世界第一，我們也沒有說我們是亞洲第一。像日、韓是

OECD 的國家，其他的並不是，我們在 8 月 31 日已經發布新聞稿提出澄清，我們並沒有說過我們是亞洲第一。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人民會相信哪一個？是會相信你們所說的幸福指數還是中華徵信所公布的……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我們的幸福指數……

林委員佳龍：你們會不會根據大家現在所提出的質疑，對明年的幸福指數作一些修正？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幸福指數有關國際指標的部分，11 個領域、24 項指標是完全依 OECD 的定義內容去作的，至於在地指標的部分，我們也是綜合大家的意見，總共有 38 項……

林委員佳龍：你們會不會作調整？你們所說的數字和人民的感受落差越來越大。

石主計長素梅：那不一樣，因為中華徵信所完全是作主觀的調查。

林委員佳龍：我當然知道，目前是客觀的指標和主觀的感受都有，反正你們就是永遠都不改就對了。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的，有關在地指標的部分，我們也在蒐集大家的意見，我們會定期進行檢討。

林委員佳龍：政府的財政那麼困難，我們真的替你們感到緊張，因為人民痛苦是大家要承受的。老實說，主計單位提出這種冷冰冰的數字，這和社會大眾的感受落差很大，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目前時間已屆中午 12 時，今天的會議繼續進行至委員質詢完畢為止。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 8 月份的人力調查，本席不斷針對這份調查的可靠及可信度提出質疑，根據這份調查，8 月份的失業率為 4.33%，較上個月上升 0.08%，請問你曉不曉得這 0.08%是調查樣本當中的幾個人？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抽樣是兩萬多戶的家庭。

李委員桐豪：0.08%看起來是滿大的一個數字，可是真正從調查樣本來看卻是不到 50 人，因為你們總共有 6 萬個左右的樣本，所以 0.08%就是在 48 至 50 個人左右，然後你們就可以提出這樣的數據。在你們的說明稿當中也有提到抽樣誤差的問題，而本席也一直建議你們是不是可以把抽樣誤差的概念放進來。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的意思是在公布的時候連誤差的部分也一併作說明是嗎？

李委員桐豪：對，因為不能只針對單獨的一個點作估計，然後就說某部分增加或減少了。就本席看來，在 6 萬個樣本裡面，只是多了 48 個樣本是失業的，然後你們就說失業率增加了 0.08%。我們希望能夠瞭解這方面的抽樣誤差到底是多少，請問可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李委員桐豪：本席每一個會期都會來質詢，但卻每一個會期都得不到結果，如果再得不到結果的話，我看就得到監察院去檢舉，請他們提出糾正，否則怎麼辦呢？每次我看到這樣的數字，都擔心大家會有所扭曲。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我們再把這部分的說明送給委員。

李委員桐豪：剛剛主計長也提到物價變動的狀況，9 月份的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漲 0.83%。再看到另外一個數字，一直讓我們無法作連結，那就是躉售物價指數和消費者物價指數的連結關係，躉售物價指數已經連續 6 季都是呈現負成長，也就是指數都是下跌的。主計總處有沒有作過這方面的相關研究，也就是有關躉售物價指數和消費者物價指數之間連結關係的研究？

石主計長素梅：針對這部分，我請蔡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曾經有人作過研究，大概是會落後半年左右。

李委員桐豪：但是現在的數字並沒有落後，已經有連續 6 季的時間，結果我們看到消費者物價指數還是在上漲啊！所以本席想要瞭解一下有沒有最新的研究？主計總處應該有一些研究經費吧！請問你們可不可以進行這方面的研究？至少應該要瞭解躉售物價指數的變化。當然我們也可以理解一方面是因為進口物價會波動，另外一方面是因為企業本身有所緩衝，所以最後的消費者物價當然會有一些不確定性，請問你們有沒有以分配的概念去討論過躉售物價變化對於經濟的影響？

蔡處長鴻坤：我們的躉售物價包括三個部分，包括出口物價、進口物價以及廠商賣給國內民眾的物價，其中出口和進口物價占了百分之六十幾，所以躉售物價都是由出口和進口物價的變動在主導，這部分和國內的 CPI 關聯性越來越小，因為出口占 GDP 的比例已經從以前的 40% 左右增加為將近 70% 了，所以它的變動關係會比較 weak。

李委員桐豪：但你們至少可以針對關聯度的部分進行研究，好不好？

蔡處長鴻坤：好的，我們自己會去作研究。

李委員桐豪：主計長今天的報告當中提及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在本席看來，這也是主計總處非常重要的職責，因為你們負責國家整體財政政策的管理。我們可以看到儲蓄和投資之間的落差，本席發覺從民國 98 年開始，儲蓄和投資之間的落差突然之間增加了，也就是在 98 年以前，雖然儲蓄比投資多，從 93 年到 97 年之間，兩者的落差大概是在 5% 至 7% 之間，可是從 98 年以後，儲蓄和投資之間，兩者的落差卻落在 9% 和 10% 之間。換句話說，有許多的儲蓄沒有辦法找到出路，本席所講的 9% 和 10% 都是指占 GNP 的比例，也就是有將近 10% 的 GNP 找不到出路，這會造成很嚴重的後果，一方面是國家的資本投資不足，另外一方面是這些閒錢可能會變成某種程度的熱錢，請問主計總處有沒有特別的想法可以處理這件事情？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講得沒有錯，要促進投資、增加消費才有辦法改善問題，目前這幾年的超額儲蓄確實有在增加，大概有 1 兆 4,000 億左右。

李委員桐豪：本席必須強調這是從 98 年開始的，當然本席也能理解這主要是反映 97 年所發生的金融海嘯，但是從 99 年、100 年一直到現在，在金融海嘯對臺灣的影響已經比較小的情況之下，我們依然有這樣的問題存在，請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有沒有針對國家的政策作過相關的探討？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講得沒有錯，確實是投資的部分比較少，這些分析當然也有提供給主政機關及相關部會作參考，讓大家瞭解投資狀況並不是那麼理想，以及超額儲蓄增加等問題。

李委員桐豪：本席一直認為政府現在最大的問題就在於投資，但是政府本身的財政狀況很差，能夠

放到公共投資的經費又很有限，所以如何增加投資才是政府目前的當務之急，這是非常重要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李委員桐豪：另外，本席有很多關於審計部的問題想要請教審計長，首先本席想要探討一個問題，那就是審計部在進行績效的審計時，在遵行法令方面，如果立法院作成決議的話，審計部通常都會將其作為考核的項目對不對？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會作為重要的參考。

李委員桐豪：最近經濟部為了要改善台電和中油的經營績效，組成一個特別小組，訂出 5 年的計畫。這個計畫並不是正式的單位訂出來的，但是經濟部已經對外公告。請問審計部會不會把經濟部宣示要改善台電和中油績效的部分，列為考核的項目？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做追蹤和考核。

李委員桐豪：有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

李委員桐豪：你們到底是以經濟部各部門對外宣告的目標作為考核標準，還是一定要有法律的基礎才能做？

林審計長慶隆：台電和中油體質的改變，包括增加收入、減少支出、延緩投資，他們自己訂定了一個標準，並且公布了成效。我們再對他們所公布的成效進行評核，結果發現這些績效裡面有些並不是他們自己努力達成的。

李委員桐豪：中油和台電在改善績效方面主要是靠開源節流，以台電而言，節流主要是靠減少投資 1,720 億，換言之他們節流部分的最大項目就是投資的減少。同樣的道理，中油為了改善績效也是開源節流，節流部分是減少或減緩投資 628 億，占比例將近 50%，比例都非常可觀，請問他們這樣做你會買單嗎？

我們細究一下 10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的審核報告，可以發現他們減少或減緩投資的部分正是審計部指出他們執行不力的部分。換句話說，他們把預算執行不力的部分變成績效改革的部分，宣示自己延緩投資了。你覺得他們這樣做合理嗎？

林審計長慶隆：根據附屬單位預算資本支出的管理規則，如果他們覺得有修正原本投資計畫的必要，他們就去做修正，例如現在進度太快，沒有必要這麼快就投資，那他們應該把整個計畫重新修正。

李委員桐豪：這其中一定有問題，不是前面好大喜功，就是後面想偷懶。他們現在節約了，好像績效改進了，其實是自己的承諾無法落實，於是把它劃掉，這是非常非常糟糕的。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注意實際上的……

李委員桐豪：好，請多注意一下。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委員會審查治水條例時，大家的共識就是希望能編列特別預算，並請主計總處表示意見。請問石主計長，你的部屬回去後有沒有向你報告？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有，有說明。

翁委員重鈞：你現在的態度如何？當時主計總處的代表是反對的，我想知道主計長的意見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院裡面很重視治水，現在由毛副院長召集一個專案小組，規劃在 3 個月內檢討水患治理計畫的執行成效，並提出下一階段的治理方案，然後再籌措具體相關經費。這個計畫只要經過院裡面核定，未來經費當然會配合。

翁委員重鈞：預算有兩個方式，一個是循年度正常預算去編列，但是目前立法院的氛圍及基層的民意都希望政府劍及履及，編列特別預算馬上去做。本席建議主計長順從民意，尊重立法院的意見，不但趕快去做，而且以特別預算去處理。或許主計長要考量財源赤字惡化的情況，但是今天我還是要慎重地向你提出建議，要不然你不見得過得了立法院這一關。

不只是如此，我還要進一步告訴你，當你有機會向院長報告的時候，你應該向院長說明。除了治水要用特別預算外，如今景氣如此低迷，政府應該要提出擴大公共建設的特別預算，以刺激景氣。你如果只是一味考慮財政的惡化，不去處理擴大公共建設或治水的特別預算，可能得不到民心。

石主計長素梅：治水很重要，只要行政院把計畫核定之後，未來一定會配合編列預算。誠如委員剛才所說，預算的處理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特別預算，一種是納入年度總預算。總之，我們會進一步檢討，到時會配合計畫核定情形，再會同財政部籌措有關經費加以處理。

翁委員重鈞：我就叫你用特別預算處理，用年度預算來不及啦！

審計長，我也是這樣向你建議。我剛才看過決算報告，你提的很多意見都很好，但是像這些關係到基層民意和國計民生的事情，不必太拘泥於財源的問題。這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今年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提到政府對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的補助，本席覺得對地方政府的補助要再加強，我的意思並不是加強稽核作業上的缺失，而是思考如何讓中央政府的補助能真正落實照顧地方政府。當然有些地方會架空，有些會不跟你們配合，有些會出一些紕漏，但是你們一定要想出一套補助地方政府的周延方法，以真正落實對基層地方政府和民眾的照顧。這部分我已經提過好幾次，不必再重複了。主計長，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

翁委員重鈞：第三點，審計部的報告洋洋灑灑，內容豐富，而這次審計長的同意權是全數通過的，我們所以支持你是希望你能肩負更神聖的使命。你要和立法院及主計總處站在一起，讓政府的每一分錢都用在刀口上，不要浪費資源，並且開源節流，這一點很重要，不是要讓你去當濫好人的。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職責。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除了提出這些意見外，還能提送更詳細的調查報告給委員參考，那就更好了

。在報告中你們認為有 3 件事最嚴重，所以移送給檢調單位，第一件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讓售國有宿舍舍房地案；第二件是國防部所屬三軍總醫院、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嘉義分院辦理採購作業；第三件是國防部測試驗收部分。請問你對這幾個案件的決算審定數預計怎樣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今天的報告中提到，我們是依據審計法第十七條的規定，認為他們有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所以移送……

翁委員重鈞：我是問你決算審定數要怎麼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符合採購的規定，而且有預算，照規定已經要付給廠商，那麼刑事責任部分我們移送，財務部分如果已經經過會計審核，有帳務上的處理，決算部分就還是審定。

翁委員重鈞：如果將來有違法失職的部分，那怎麼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財務責任要由公務人員來負責，我們將來會追回，否則……

翁委員重鈞：有時遇到民事賠償，公務人員要連帶賠償，對於賠償部分，到時審定數要如何轉正？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我們還沒有發現公務人員在財務上……

翁委員重鈞：假設有的話，要如何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假設有的話，我們核定財務責任以後，在帳務上要做應收，要增加政府的收入。

翁委員重鈞：審計長，我們向你要資料，你可以用密件給我們嘛！

林審計長慶隆：在刑事偵查的部分，我們恐怕不方便提供。

翁委員重鈞：什麼刑事偵查不方便公開？你該隱藏的數字隱藏起來嘛！我們要看的是他們的作業在哪個流程出了差錯。你用密件提供給我們，難道不行嗎？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這些密件是由權責單位……

翁委員重鈞：你們回去研究看看啦。

林審計長慶隆：好。

翁委員重鈞：本席再請教審計長，我們談中油和台電調漲油價和電價的問題，其實中油和台電都有敦親睦鄰的經費，如果這筆經費是給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一般還是會透過預算的程序把它納入歲入，例如納入捐助收入等，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國營事業的敦睦預算一年的金額達到四十幾億，像是 101 年度就超過……

翁委員重鈞：我的問題是，這筆經費要不要納入預算？

林審計長慶隆：這要依照各家公司相關規定的程序。

翁委員重鈞：你這樣回答等於沒有回答，請問預算是不是要統收統支？

林審計長慶隆：是，政府都要納入統收統支。

翁委員重鈞：假設是台塑給地方政府的敦親睦鄰經費，要不要納入預算？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要看他們原先提出的方案是怎樣的？

翁委員重鈞：你說這些話都不太負責任，我剛才說過，我們讓你全數通過不是要讓你去濫好人，而是希望中央政府的總預算或是政府的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類似上述的那些收入如果沒有納入統收統支，經常會產生很多毛病。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委員講的沒錯。站在審計的立場，我們希望這些收入能全部納入預算，接受民意機關的監督，這樣審計監督時也比較有力道。

翁委員重鈞：比方說，地方政府要辦一個燈會或是國慶日煙火，政府的經費有 3,000 萬元，民間的捐助也有 3,000 萬元，發包的結果是 5,990 萬元。請問你們如何稽核他們到底有沒有浪費公帑？有沒有真正符合預算的程序？有沒有把錢用在刀口上？事實上，你們是沒有辦法稽核的，所以這些錢應該納入統收統支嘛。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

翁委員重鈞：假設沒有納入的話，你們要如何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的職責是監督預算的執行，如果有些財務的收支沒有納入預算，我們會督促他們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翁委員重鈞：你這樣講，我都聽不太下去。審計長，今天你講這種話，要叫我投同意票，我會有點擔心，因為你們應該要叫他們怎麼做才對。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的職責就是要端正財務秩序，對於沒有符合財務秩序的部分，我們會督促他們……

翁委員重鈞：我把你們的資料調出來，抽樣做了兩件。有一個縣市政府的預算金額是 4 億 3,000 萬，原本不得追加預算，但是卻因變更設計而追加預算，多花了兩千多萬，施工日期也跟著延長。最後訴訟輸給人家，地方政府要多付八千多萬的工程費用。在試運轉的過程裡面，超過了時間，縣政府又不重新公告，找新的廠商來運轉，因此多虧了三百多萬。本席統計了一下，總共一億多。你身為審計長，可是別人不用你，你也沒辦法啊！你們當審計的，腦袋是空的嗎？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我們發現他們效能過低、未盡職責，依照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的規定，將一方面通知機關長官處理，一方面移送監察院。

翁委員重鈞：那你們就都沒事了！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追蹤。

翁委員重鈞：你們還是沒什麼功能啊！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要追蹤後續的結果，上級主管機關要負責答復，如果不答復的話，按照審計法的規定，我們還是可以再加重……

翁委員重鈞：過去我已經說了很多，有些開支不當的問題，應該移送或是糾正的，你們都沒有去做。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我們的職責，我們在這一塊做得很好。

翁委員重鈞：我們讓你全數通過，是希望你能讓政府的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而不是讓你去當濫好人。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作為我的後盾。

翁委員重鈞：在這方面，我們希望你們能多加強。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雖然在經濟委員會，但是吃便當都在財政委員會，所以我很喜歡來這裡。本席到財政委員會除了有便當吃以外，也學到了很多。坦白講，綠營沒有幾個委員敢到這裡來質詢，我都是來這裡學習的。

當前我國最嚴重的就是財政的問題，當然其中很多是經濟的因素造成的，今年我國 GDP 的成長是 2.31%，明年預估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3.37%。

許委員忠信：GDP 的全稱是 gross domestic product，亦即國內生產毛額。現在廠商在台灣接單，在海外生產，包括以中國為主的，比例有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50%。

許委員忠信：應該是百分之五十一點多。這些訂單都算台灣的 GDP，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算。

許委員忠信：但其實是在中國 production，為什麼這還可以稱為 domestic production？畢竟是在中國生產的，不是嗎？今年 GDP 成長率是 2.31%，請問主計長，貿易占我們台灣 GDP 比重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對於委員所關心的三角貿易……

許委員忠信：你先回答我的問題，貿易占台灣 GDP 多少百分比？

石主計長素梅：六十五……

許委員忠信：將近七成！以今年 2.31% 的 GDP 成長來說，真正在台灣生產的有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都是台灣的。

許委員忠信：什麼都是台灣的？接單是在台灣接，但 production 是在中國。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賺差價，所以算入 GDP 的毛利部分。

許委員忠信：台灣經濟有 70% 是進出口，所以在 2.31% 裡面，有將近七成都是貿易，其中又有 51% 在中國生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只有計算毛利部分，並非總額，因此從台灣出口的才算。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但實際的工作機會卻在中國，台灣沒有，台灣勞工沒有工作機會，因此這種 GDP 其實是資本家的 GDP。請問主計長，這次電價調漲對 GDP 的影響大概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電價對 GDP 的影響，今年大概是降 0.02%，明年是 0.05%。

許委員忠信：這數字不大，但為什麼卡拉 OK 業者會漲價，而且大概漲了 30 元左右？

石主計長素梅：針對物價部分，行政院有相關小組十分密切地在物價情況，事實上，各主管機關都有在密切注意。

許委員忠信：雖然有在注意，但我發現政府的統計數字與民間的實際感受差距很遠，包括 GDP 的成長在內，人民根本沒有感受到國內有那麼多的生產與增長，工作也沒那麼多，當然會造成實質薪資的下降！現在的實質薪資倒退回 16 年前，也就是 1997 年……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在考慮物價因素之後，因為物價成長速度大於薪資成長，所以實質薪資確實回

到以前……

許委員忠信：就是 1997 年的水準。原因何在？

石主計長素梅：受到民國 97 年下半年金融海嘯衝擊，經常性薪資是負成長的，這幾年雖有稍稍回來一些，但尚未回到之前的水準。

許委員忠信：金融海嘯所影響的是全世界，並非只影響台灣，但政府卻一直講因為金融海嘯影響，造成台灣實質薪資成長倒退 16 年，不過世界各國的情況和台灣並不一樣，可見台灣是有自身的特殊原因所在，請問原因何在？

石主計長素梅：金融海嘯的衝擊影響許許多多國家，根據一項統計資料顯示，從 98 年金融海嘯高峰期到去年為止，這四年來我們平均薪資增加了 8.5%，高於美、日，低於星、韓，而在同一時間，我們的實質平均薪資增加了 4.0%，高於韓國的 3.8%，新加坡的 1.2%，日本的 0.6%。

許委員忠信：但我們必須坦率地面對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對，所以我們也在分析資料，提供給官方參考……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台灣的實質薪資會倒退得如此嚴重？全世界各國很少有國家像台灣一樣，到底是什麼因素造成的？

石主計長素梅：其實各國都面臨同樣的問題，金融海嘯衝擊之後，大家都在努力看看能不能比較好。

許委員忠信：中國也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不是嗎？請問這十年來，中國的薪資成長多少？兩倍！但是台灣的薪資成長多少？兩成！顯然中國的薪資成長比台灣快很多，一樣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為什麼就是台灣會這樣特別？

石主計長素梅：有的影響比較大，有的影響比較小，但都有受到影響。除了金融海嘯的衝擊外，這幾年就業機會的增加比較集中在經常性薪資比較低的行業，如餐飲業、零售業等。此外受全球化趨勢影響……

許委員忠信：為何會如此？請問我們最近的進口設備、資本設備是成長或衰減？

石主計長素梅：衰退。

許委員忠信：因為大家都不投資，這樣當然沒有工作機會。顯然台灣這幾年受困於國際貿易上的生產要素價格均等化理論，致使台灣的薪資大量被壓低，中國薪資起來了，這會變成什麼樣？主計長在報告裡提到吉尼係數，可否請主計長說明從 1987 年以來吉尼係數的變化趨勢？何時衝過 0.3？我們的吉尼係數本來都是 0.2，尤其是在 1990 年代之前，所謂的台灣經濟奇蹟時。隨著兩岸經貿交流，吉尼係數越來越惡化，也越來越大，到 0.3 多……

石主計長素梅：77 年的吉尼係數是 0.303，76 年是 0.299。

許委員忠信：所以趨勢就是不斷惡化？

石主計長素梅：對，以每戶的所得差距倍數來看，這幾年有略微下降，而 101 年的吉尼係數是 0.338。

許委員忠信：吉尼係數是不會騙人的。資本家有資本利得，可是受薪階級的薪水卻一直往下掉，如此，貧富差距自然惡化。自兩岸經貿交流開始到現在，富者越富，貧者益貧。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也必須透過政府的相關補助給予協助，以每戶來看，取最高的 50%與最低的 50%計算，已經從 98 年的 6.34 倍下降到 101 年的 6.13 倍。至於委員所關心的租稅調整……

許委員忠信：在現在的稅收裡，屬於薪資所得的所得稅占多少百分比？因為主計長必須分析這些數據的變化。現在的歲入，尤其是稅收部分，屬於薪資所得的比例越來越高，這就是劫貧濟富。薪水越來越低，但租稅負擔卻越來越重，請問主計長，有沒有這種現象？

石主計長素梅：稅制的檢討當然很重要，所以財政部也對此在進行檢討中。

許委員忠信：主計長，請問你是否贊成取消兩稅合一？

石主計長素梅：這有待審慎評估，財政部業已會同有關機關在深入探討中。

許委員忠信：為什麼要審慎評估？法人與自然人是不是兩個不同的人？為什麼法人繳的稅可以併入自然人計算？這就是台灣租稅不公平之處。薪資所得者所賺的每一毛錢都跑不掉，可是資本利得者，卻有很多的節稅、省稅管道，請問主計長是否能從主計業務中看出此項趨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看到賦稅負擔率的下降，因此對租稅稅制的檢討……

許委員忠信：賦稅負擔率現在只剩下百分之十二點多，而且大部分都是受薪階級在承擔，臺灣資本家所付的稅真的很輕！所以我才會說臺灣是劫貧濟富，為什麼會變成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稅制問題，財政部已經會同有關機關在檢討中。

許委員忠信：請問主計長是否贊成檢討兩稅合一？

石主計長素梅：這還需要經過專業的審慎評估。

許委員忠信：遺贈稅需不需要調整？

石主計長素梅：主管機關財政部已經會同有關機關就稅制問題進行檢討。

許委員忠信：你的主計業務，就是必須統計趨勢後在行政院內閣會議中講出來，讓他們知道這樣的租稅收入，這樣的稅收與歲出，對下一代而言是不公平的！你有這個職責向行政院長反映，再請行政院長進行調整。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配合有關機關做進一步的檢討。

許委員忠信：請問主計長有沒有小孩？

石主計長素梅：有。

許委員忠信：幾個？

石主計長素梅：兩個。

許委員忠信：我也是兩個。我每天看到兩個孩子，都不免擔心這兩個孩子將來會生活在何種環境下！請問你會不會擔心？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我們也希望整個經濟及各方面狀況都能夠改善，讓子孫可以生活得更好。

許委員忠信：現在台灣所面臨的嚴重財政問題，很多都是經濟政策失誤所造成的，這並非主計總處職責，但我認為主計長應該有能力分析趨勢，向行政院內閣會議建議，告訴他們這樣下去對臺灣是不利的！

石主計長素梅：經建會有邀集相關機關就提振景氣方案，如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有關案子做檢討，目的就是希望能提升景氣，讓經濟能夠好轉。

許委員忠信：謝謝主計長。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昆澤、盧委員嘉辰、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張委員慶忠、邱委員文彥、孔委員文吉、徐委員耀昌、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淑慧、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蔡委員錦隆、管委員碧玲、蘇委員清泉、徐委員欣瑩及楊委員應雄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國家整體財政狀況而言，103 年度較之去年 102 年度是改善或惡化？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我國的財政真的很困難，債務已經累積了兩千多億。

邱委員志偉：所以債務是增加的？

石主計長素梅：對。

邱委員志偉：增加的幅度和去年相比呢？

石主計長素梅：比去年多一點，不過總預算的差短已經從 98 年的高峰期下降，那時候達到四千多億。

邱委員志偉：所以政府整體的財政狀況非常險峻？

石主計長素梅：財政確實很困難。

邱委員志偉：很困難，也很險峻？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委員志偉：現在美國正面臨 government shutdown 的狀況，可說完全停擺，那麼臺灣是否也面臨了立即性的財政危險？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瞭解整個財政狀況，也都在持續地檢討改善中，同時在適法的情況下編列預算，所以目前還沒有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沒有立即性的危險？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立即性的危險。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中期的危險？譬如三、五年之內？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我們希望景氣能轉好。雖然公共債務法大院業已審查通過，但我們的舉債空間依然有限，到 103 年度預算為止，估計大概剩下 2,727 億元的舉債空間。

邱委員志偉：因此在三到五年之間，想改善台灣整體財政狀況的可能性不高？

石主計長素梅：必須先讓景氣提升，才有辦法……

邱委員志偉：如果景氣持續低迷呢？

石主計長素梅：如此在舉債方面會有很大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變成亞洲的希臘？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因為政府必須面對問題，並設法解決問題，以改善財政狀況。因此，財政部

已經就租稅等各方面進行檢討。

邱委員志偉：主計長說整體臺灣的財政狀況是非常險峻的，必須以如履薄冰、如臨深淵的態度來面對問題。依照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列來看，當中有很多獎金支出與發放，而依據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規定，各部會均編列了很多獎金，洋洋灑灑有六、七十項這麼多。這些獎金有激勵性的，也有績效性的，但其依據不僅是個辦法，且是個草案，也就是所謂的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母法則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請問主計長知道第五十六條的規定是什麼嗎？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獎勵特殊工作績效，以達成施政目標，提升行政效能，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獎金。所以這是有前提的，第一個前提是特殊工作績效，第二個是國家財政狀況。問題是，現在各部會對獎金的編列已經是常態性與固定性，不管財政狀況如何，不管其工作有無特殊性，只要過去有的，現在就繼續編，主計長，你覺得合理嗎？你知道各部會加起來有將近 64 項的各種類型獎金，這些獎金每年編了多少錢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獎金的編列總額，我查過後再向委員報告。其實各機關也有針對獎金編列在進行檢討，因為正如委員所說，有些當初確實是依照行政命令來編列的，不過預算編列後，仍須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邱委員志偉：如果獎金有必要性，又符合立法精神，也就是特殊的工作績效，就可以視國家財政狀況來編列。不過現在獎金的編列已經完全違背這項前提了，不僅不具工作特殊性，也未視國家財政狀況編列。尤其剛才主計長不斷說到，國家財政狀況非常嚴峻，既然如此，為何還有空間來發放獎金？

石主計長素梅：編列獎金的項目很多，總體來看，103 年度已經有減少一點。

邱委員志偉：就法論法，並非任何獎金皆具有特殊性，也並非每一年度的財政狀況都許可，因此，可否請主計長針對 103 年度預算中，有關依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所編列的相關獎金支出總額清單提供一份給本席，包括所有激勵性獎金或績效性獎金在內？並於一個禮拜內交給本席？

石主計長素梅：可以。

邱委員志偉：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檢討修法的可能性，因為這部分立法不明確，它是規定視整體財政狀況，如果把它改成政府得視財政改善情況發給獎金，站在主計的角度，請問您支持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支持審慎評估，因為誠如委員所說，獎金有那麼多項，每項獎金都有當時發放的依據。

邱委員志偉：所以應該去盤點、檢討。

石主計長素梅：要整個檢討。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符合這個特殊性，它就是違法，如果在國家財政狀況不好的情況下還編列獎金，它就是違法。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審計長，您是否覺得本席點出了問題？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些獎金最主要就是法制面不足。

邱委員志偉：法制面怎麼會不足？這部分有依據啊！就是依據公務人員基準法啊！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這還是草案。

邱委員志偉：母法規定得很清楚，這個辦法的草案是依據第五十六條的規定，第五十六條規定的門檻、前提很清楚，如果你們認為不夠清楚，那就把它修正為，國家財政狀況比上年度有改善的情況之下才可以發給獎金。但這卻變成常態性，有些根本不是特殊的工作，這只是變相加薪，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去檢討。審計長身為審計單位之最高主管，請問你們有無具體做法？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有調查過獎金的發放，在法制面、執行面不足之處，我們一直在督促行政院要改善，行政院也有修改基準法等相關做法，讓它慢慢納入法制化。

邱委員志偉：我們應該回歸母法的精神，因為國家的財政狀況如此險峻，以 103 年度為例，你的書面資料提及歲入減少 0.1%，若照這個情況來看，我們估計會短徵 800 億，歲出是增加 1.7%，歲出歲入短差也高達 20.4%，所以明年度的財政狀況會比今年度更加險峻，而且債務餘額又一直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還不能馬上針對這些獎金做立即性的檢討嗎？對於不合理的地方，審計和主計單位應該要有勇氣跟行政院、各部會說，這樣編是不對的，你的獎金發放是有問題的，兩位長官，這部分是你們的工作，你們只能面面相覷、無言以對？你們總該有個交代、說法吧！針對這種狀況，究竟該怎麼做、怎麼處理，你們心裡應該有個底吧！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會繼續督促行政院承諾要改善的地方，讓整個獎金的發放能夠法制化。

邱委員志偉：除了督促、道德勸說之外，有沒有其他他們會怕的、對他們有拘束力的相關做法？你現在只能道德勸說、督促，請問還有沒有更實際的做法來導正獎金浮濫發放的情況？請審計長回去後再研究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針對相關的規定，我們會繼續督促，看看行政院的改善結果。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再繼續督促了，已經督促很久了，可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情況作一盤點？看看哪些是不合理的、哪些是發放浮濫的，該修法的要怎麼修？審計長有這個責任把這個工作做好。此外，方才我有請主計長提供相關資料，我這裡有個清單，你那邊應該也有，即所有各部會編列的獎金，103 年度編列的總額有多少。

再者，關於幸福指數的部分，主計長說與 OECD 國家加上巴西、俄羅斯兩個夥伴國相比，台灣是第十九名，請問去年是第幾名？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第一次公布。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第十九名會不會有美化的情況？你的參數、評量的標準包括居住條件、工作與收入、所得與財富，以這 3 個指標來衡量，台灣會好到第十九名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 OECD 的 11 個領域、24 項指標，它的定義、內涵非常清楚，我們完全照它的定義、內涵去計算，所以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相關的係數我們有公布在網站上，委員也可以參考。此外，大家比較關心在地大家的感受，所以另有 38 個在地指標，這部分也都放在網站上，從今年開始，我們都會定期公布，也希望大家能夠上網就在地指標的部分提供意見讓我們隨時進行檢討。

邱委員志偉：俄羅斯是第幾名？

石主計長素梅：第三十三名。

邱委員志偉：第一名是哪個國家？

石主計長素梅：澳洲和瑞典並列第一。

邱委員志偉：我們鄰近國家南韓和日本呢？

石主計長素梅：日本是第二十二名。

邱委員志偉：日本在我們後面？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委員志偉：南韓呢？

石主計長素梅：南韓是第二十八名。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名次比日本、南韓好。

石主計長素梅：對，這是有 11 個領域。

邱委員志偉：這會不會是美化帳面？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都非常清楚有哪些比較好。

邱委員志偉：這跟人民的感受有很大的反差，人民感受我們的幸福……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委員關心的是主觀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看這個專業的數據，你可以隨便去街頭訪問說，你覺得南韓人比較幸福還是日本人比較幸福還是台灣人比較幸福，其實人民的感受是最直接的。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主觀幸福感這一項是蓋洛普針對一百多個國家所做的，這完全是他們的數據，它會在各個國家裡面進行調查，這個數據不是我們的數據。

邱委員志偉：有這個專業數據會混淆視聽，人民的感受最重要，你乾脆去做個民調，就是問說你覺得台灣的生活、整體幸福指數有比南韓高嗎？有比日本高嗎？這部分可以做個比較。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幸福指數，我們是用 OECD 的指標，包括定義等，我們完全照它的定義去計算，而委員關心的主觀幸福感則是蓋洛普做的調查。

邱委員志偉：方才請您提供的資料可否於一個禮拜內提供給本席？

石主計長素梅：可以。

邱委員志偉：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方才主計長說要提供一份資料給邱委員志偉，也請提供一份給財委會的委員，謝謝。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權豪、陳委員亭妃、蕭委員美琴、呂委員玉玲、王委員進士、黃委員文玲、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昇、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瓊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現在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本席看到 103 年的預算編製遭遇到很大的困難，這充分顯示出我們未來要持續面對的每一年的財政狀況其實都很拮据，所以我們不應該只看 103 年，而是要看比較長遠的未來，有好幾項問題可能現在就要開始注意了。第一，請問 103 年會不會有特別預算？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曾委員巨威：所以未來會不會有也不一定，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未來是不確定的。

曾委員巨威：目前整個行政院在預算編製的規劃裡面沒有編特別預算的打算，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沒有。

曾委員巨威：最近這幾年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除了總預算以外，通常還會有特別預算，從 102 年開始，特別預算才一下子減少，回歸到總預算的體制，為什麼我要特別提醒這一點？因為按照我們的規定，如果我們每一年有舉債額度的話，那個舉債額度是 15%，這 15% 是依據什麼當基礎來計算？是依據總預算加上特別預算來計算的。若依照 103 年的預算來計算，我們的舉債額度已經用到百分之十四點多，這就表示萬一明年我們需要特別預算時，在舉債額度上，若要來支應，可能都會有困難。按照以往的經驗，當我們編列特別預算時，為了解決舉債額度的問題，我們就利用特別法的方式把它排除掉，讓它不受限制，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以往是排除流量，沒有排除存量。

曾委員巨威：對，你點出問題了，這也是我所關心的。我們以往只想到把流量排除掉之後，存量沒有問題，我們可以照用，但是接下來的日子就不是這樣了，我們的存量已經到頂了，方才你說已經達到百分之三十八點多了，這就表示萬一 103 年度還需要編列特別預算，即使我們要用以前的方法，就是排掉流量，但是我們存量排掉的可能性就慢慢增加了，換句話說，存量對我們在特別預算的使用上已經構成另外一個威脅。假設我們特別預算把它用掉了，我們未來的總預算馬上就會遇到問題，所以這不能小看，萬一我們需要特別預算時，顯然會馬上對我們造成非常大制度上的限制，所以您一定要想清楚，一定要在這個時間就知道，萬一這樣的話，我們該怎麼辦？這是第一點要特別提醒主計長的。第二點，請問今年到目前為止，歲入的執行狀況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到 8 月為止，歲入部分不足八百多億。

曾委員巨威：預計下去會比八百多億增加還是減少？應該還是會增加，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假設不足一千億，主計長現在有沒有想好，假設這個情況真的發生了，我們要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有密切注意並會同財政部進行檢討。

曾委員巨威：我的問題是，你想要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9 月初我們就已經頒行歲出面的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曾委員巨威：我們要不要按照預算法給我們的制度，考慮裁減經費？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已經頒行節約措施了。

曾委員巨威：用節省的方式？

石主計長素梅：節約措施。

曾委員巨威：節約措施可以抵掉這一千億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夠。

曾委員巨威：如果可以抵掉這一千億，那我們當時就是多編了。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不夠的，一定要歲入面和歲出面併同來檢討。

曾委員巨威：若按照我們的預算制度，這要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我們已經跟財政部……

曾委員巨威：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一條有相關規定，如果我們不直接裁減經費，那就要用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因為我們的歲入不足，所以我們開始要做抵補的動作、要追加減預算，請問我們可能走到這條路嗎？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我們的做法是，在歲出面，我們有頒行節約措施，也告訴各機關，希望大家能夠撙節……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預計用這種方式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歲出面，至於歲入面，財政部也在密切的檢討。

曾委員巨威：本席真的要提醒你，每次我們碰到這個問題，我們常常開了一些小門、小路，若回到我們的制度上，本席真的是很擔心。主計長，我也知道我們曾經遭遇到相同的困難，即 2009 年金融危機的時候，我們曾經短收兩千億左右，後來我們也設法用各種方式把它解決了，本席要提醒你的是，上一次的解決方式其實是有很多遭受質疑的地方，有違反我們現在制度精神的地方，所以請主計長多未雨綢繆，今年如果我們又碰到類似狀況時，我們要從上一次處理金融危機問題時的經驗當中找到更好的方式、更好的答案，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曾委員巨威：本席語重心長的提醒主計長。第三點，這次公債法修正後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就是預警制度，而這個預警制度就是即使我們還沒到舉債上限，若達到 9 成時，中央和地方政府都要事先有所作為，就是要開始提出財政的改善或債務的改善計畫，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中央政府是否也受這個規定的拘束？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請問現在中央政府的債限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到 103 年度是百分之三十八點幾。

曾委員巨威：法律規定上限的比例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40.6%。

曾委員巨威：40.6%的 9 成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已經超過了。

曾委員巨威：36.54%，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我們已經超過了。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們已經超過了。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不過，公共債務法是預計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所以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你要做什麼事？因為我們已經超過了，所以接下來 103 年以後的日子都不好過了，依照法律的規定，我們要馬上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政府也受到這個規定的限

制，請問要對哪個單位提出？要對立法院提出嘛！

石主計長素梅：對，會提出來。

曾委員巨威：主計長，你有準備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財政部已經會同有關機關……

曾委員巨威：不是財政部，歲出是你管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知道，債務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但因為歲入涉及到歲出，所以財政部要會同我們一起檢討後再送到立法院來。

曾委員巨威：主計長，你能夠提出什麼方式？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現在還在檢討之中。

曾委員巨威：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刻，要跳脫以往你所想到的那種可以便宜行事的方式，因為這是法律規定的，這個規定是現在第一次所面對的一個強制性的要求，它完全面對的是一個新的局面，這是本席要提醒主計長的第三點，我們面對整個財政困局之下所引起的挑戰，所以你不能夠輕而待之。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曾委員巨威：財政部說年底要提出財政改善計畫，希望你能充分參與、有充分的準備去跟他們溝通，然後針對國家的財政狀況提出一個真正長遠改善的規劃，因為法律的規定已經改變了。

最後，本席一直期待主計單位能夠接受我的專業建議和想法，就像費委員歷經多年不斷的在這裡針對內控內稽制度的部分，他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希望大家能夠督促我們的專業機關，然後慢慢把它建立起來。其實大家在財政委員會都是做專業的討論，我們期待我們的建議能夠讓行政單位理解並誠心的接納，讓我們國家的制度能夠從根本上有改善的機會。

如果要與國際接軌，當我們在看每一年的財政狀況時，我們不能用現在的方式，就是把我們的歲入、歲出相減之後得到一個結果，然後說這就是我們的數字，我們的數字本身所呈現的是表面加減的結果，如果我們要找出結果背後對我們所造成的真正影響，國際上的做法都是結構性財政收支的計算，也就是說，我們看到的不是表面實際金額、數字的結果，而是要看結構性的財政赤字或財政盈餘的概念，即 Structural Deficit，我一再在這個場合不斷地提醒你，希望在制度上能夠有所改變，希望未來我們談到財政赤字時，不要只是計算目前的這個方式，我們希望能夠編製出跟國際上一樣之結構性的財政結果、結構性的財政赤字，為什麼我要特別強調這部分？因為現在的結果裡面包含兩個重要的因素，一個是經濟景氣循環的干擾，另外一個就是短暫的、臨時的或一次性的干擾，為什麼這次我要特別提出來？因為在 103 年的預算編製上，方才也有幾位委員有提及，我們看到有一個預算是財產收入、釋股收入，現在釋股收入編的方式是為了解決我們現在的問題，因為我們需要了，所以就臨時性的編，這叫做一次性、短時間的收入所得到的結果，這個如果進來了，當然你看 103 年度的預算赤字、舉債及財務壓力可以變少了，但是，那是短期的解決方式，如果這個放在結構性的財政赤字裡面是要被拿掉的。主計長知道我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要用這種表面上景氣循環的干擾，這種短暫一次性的事件，雖然我們在法律上可以暫時唬弄過去，我們沒有問題了，但是，如果真正從政策制定的角度做為依據來看，我們不能看到這種表現，我們要看真相。這個真相是要在結構性的情

況之下找出真正的答案，讓我們面對未來，這樣才能夠找出更好的結果。這是我一再地口苦婆心希望能夠提醒你的，我稍候將會提案，我希望主計總處能夠很嚴肅的考慮，未來我們在編列財政赤字的時候，要回到跟國際接軌通用的結構性概念，能夠提供我們參考，並讓我們一起來為國家財政更長遠的未來能夠有更好改善的可能性。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謝謝。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今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潘委員維剛及李委員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本席認為近年來有關、辦理國民所得統計與預測、編布國民幸福指數、辦理物價統計等資料乃無法真正貼近民意，尤其幸福指數是各方批評的焦點，應該要加入台灣真正的生活狀況，讓數據的權重，真正表現出來，讓老百姓真正有感。有關貧富差距擴大、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101 年最高 20%家庭與最低 20%家庭差距達到 6.13 倍。另外，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及補充性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薪資與工時、員工敘薪制度、缺工狀況等資訊，更應規劃出相關建議內容及資訊所代表之意義，應提出各項建言並建構管制追蹤系統，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經營及學術機構研究參考之重要依據。否則耗費如此大之人力經費，僅得到一堆數據，這樣的調查及統計就沒有實質意義。建議主計總處應該要深入思考改進，或要求各機關在預算編列中或施政目標中，提出具體內容與改革意見，才能真正做出有感施政的目標。

李委員應元書面質詢：

過去常以 GDP 來衡量一個國家的經濟表現，但 GDP 這塊大餅，勞工到底可分食多少？享受多少經濟成長的果實？這應該也是衡量勞工福祉的一個重要指標。

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若將 GDP 拆成「受雇人員報酬」、「營業盈餘」、「折舊」與「間接稅」四部分，在 1980 年代，「受雇人員報酬」約占 50%。也就是說，GDP 果實的半數，事由廣大受雇者所分享。

2000 年民進黨剛取得政權時，「受雇人員報酬」約占 GDP 的 48%；2008 年交出政權時，約占 47%；到了馬政府的 2011 年則降為 45%。「受雇人員報酬」佔 GDP 比例逐年下降，反映到每個勞工的身上就是薪資成長倒退。

雖然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受雇人員報酬佔 GDP 比例大都有下降的趨勢，但美國迄今還有 55%，日本也還有 50%。也就是說台灣在這項指標中，惡化的程度遠超過其他國家。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今年一至四月名目平均薪資較去年同期減少 1.09%，扣除物價漲幅後，實質平均薪資更減少 2.67%，為史上第二大減幅，僅次於 2009 年的減幅 8.97%。因此實質平均薪資減幅最大的兩年，都在馬政府任內。而一至四月實質平均薪資是 5 萬 0,562 元，比 1997 年的 5 萬 1,143 元還少 581 元，倒退十六年。

對此主計總處解釋說，那是因為今年民間企業在年初的年終獎金發放較往年少，以至於拉低 1

至 4 月的平均薪資。但若以全年平均來看，數據也好看不了多少。2012 年全年的實質平均薪資為 4 萬 2,080 元（以 2006 年價格衡量），還低於 1999 年的 4 萬 3,037 元。

至於評估民進黨執政時期的薪資成長，有兩項政策必須納入考量，分別是 2001 年的工時減少，以及 2005 年實施的勞退新制。前者將工時從每周 48 小時，減少為每兩周 84 小時，減少幅度為 12.5%。若名目薪資維持不變，就等於實質薪資調高 12.5%。此外，由於過去只有少數勞工能領到舊制退休金，而勞退新制實施後，每位雇主都必須為員工至少提撥 6% 的退休金，這又等於實質調高 6% 的薪資。而這 12.5% 與 6%，都未在統計表中顯現出來。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剛剛有允許的時間內交本委員會，並請分送相關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有鑑於主計總處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首度公布的國民幸福指數，臺灣在 37 國中排名第 19 名，但以政府統計數據為依據的幸福指數，與中華徵信所、蘋果日報所作民間版幸福指數調查及民眾實際感受存有嚴重落差。俗云：施政應以民意為依歸。爰此，本席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應以科學方式調查，為何官、民版幸福指數差異為何如此之大，並且指出差異之具體項目及數字，提供給財委會及行政院；如此方可讓政府施政以民意為依歸，改革才能對症下藥。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孫大千 羅明才 李貴敏 翁重鈞

二、針對主計總處增加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經費 10%，主要是經建會預算增加 175 億元。然而經建會預算增加，對提昇就業率、GDP 及稅收等貢獻的評估付之闕如，疑有浮編預算、把關不嚴之嫌。政府稅收均是民脂民膏，為確保預算效益、杜絕浪費、健全財政，爰要求主計總處克盡職責就本預算提出詳盡之成本效益以及可提昇多少 GDP、降低失業率及增加稅收等至少三項指標進行精算、分析於一週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利國人了解政府施政。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孫大千 羅明才 李貴敏 翁重鈞

三、為正確顯示我國政府財政收支結果，避免「經濟景氣變化」與「一次性事件」等因素對政府收支的影響，造成政策決定的偏誤或扭曲，主計總處應於半年內建立「結構性財政赤字（或盈餘）」制度，並正式公布其結果。

提案人：曾巨威 羅明才 薛 凌 翁重鈞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主計總處有相關民間版資料，我們會進行整體分析，因此，本人建議第五行將「要求」可否改為「建請」？此外，提案還要求我們舉辦民意調查，建議將「調查」可否改為「了解分析」？另外，倒數第二行文字「提供給財委會及行政院」修正為「提供給財委會」。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我想這項提案很好，最近我們看到有關幸福指數，電價也開始調漲，我們看到市售的豆漿、飯糰或奶粉也都調漲價格，尤其奶粉的價格漲得很凶，還有一些民生用需品及蔬菜價格

都調漲，我們是不是應該增列痛苦指數？有關痛苦指數的部分，我藉此機會請教主計長，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最近失業率又增加了，目前最新的失業率的情況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失業率的部分，本處於 8 月份公布失業率為 4.33%。

羅委員明才：如此說來，失業率有增加一點。

石主計長素梅：對，有增加一點點。所謂的痛苦指數包括物價及失業率，我們本來就有公布相關資料提供給各界參考。

羅委員明才：目前臺灣民眾的痛苦指數所呈現的是什麼情況？

石主計長素梅：所謂痛苦指數是將國內物價與失業率相加，從 1 月至 8 月的痛苦指數為 5.05%。

羅委員明才：5.05%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

羅委員明才：現在電價上漲，本來高鐵要倒了，結果政府以融資及調降利息去救它，如今高鐵不但沒倒還賺錢。高鐵在賺錢之後並沒有飲水思源，也沒有考慮到大眾的利益，馬上就要調漲票價，而且漲幅將近 10%，實在非常的驚人。主計長能不能跟他們講一下，高鐵實在沒有站在民眾的立場考量而胡作非為。

石主計長素梅：院裡面很重視此事，事實上，行政院物價小組有在注意……

羅委員明才：如果行政院重視此事，就不要讓它調漲價格，如果調漲就抽它的銀根，政府這招很厲害，再不來就監聽它，有什麼事情不能做？

石主計長素梅：聽說交通委員會也在探討這個問題，也做了相關的決議。報告委員，您剛才關心的物價及失業率的問題，本處都有定期公布相關數據，所以這些數字本來就是有的，至於幸福指數的部分是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是採用 OECD 國家的指數，如此才能夠跟它做比較，另一部分我們的有 38 項的在地指標，我們也都全部上網，這塊在地指標部分是可以檢討的，大家在網路上都可以提供意見，我們會定期檢討有沒有需要再做增刪調整。

羅委員明才：台灣幸福指數在國際排名第十九名，請問主計長，你幸福嗎？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臺灣排第十九名是以 24 項指標綜合計算的結果，我們完全依照 OECD 的定義去計算出來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幸福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每個人對幸福或不幸福可能都有不同的感受，這要看是怎麼樣的定義。

羅委員明才：那麼你快樂嗎？我去民間詢問每個人都是猛搖頭，沒有人會說自己幸福。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在這十一個領域中其中有一項就是主觀幸福感，主要是 OECD 對此都有詳細的定義，我們是完全依照它的定義算出來的。

羅委員明才：最後請教主計長，最近奶粉價格與去年同期相較調漲了多少？現在的年輕人都生不起、養不起了，連住也住不起。

石主計長素梅：奶粉較上年度同月上漲幅度約 3.3%。

羅委員明才：這又漲了，是不是？我們的關稅還……

石主計長素梅：這大概是 9 月中、上旬，如果是 1 月至 8 月份則是 0.8%。如同委員所關心的，這兩個月奶粉的漲幅確實比較多。

羅委員明才：你看看，奶粉又漲了，那麼你還會幸福嗎？國內物價漲、漲、漲，你還快樂嗎？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公布的物價有漲有跌……

羅委員明才：物價都沒有下跌的，那你告訴我有哪項物價下跌？大家都說只有薪水有跌。

石主計長素梅：國內的物價指數還是有漲有跌的。如果是以跟上個月相比，有些菜類，像是苦瓜…
…

羅委員明才：什麼？苦瓜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的意思是說，國內物價漲跌都有，上漲比較多的……

羅委員明才：每個人都是苦瓜臉，大家不用吃苦瓜了，還需要吃苦瓜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的項目很多啦，像苦瓜、包心菜、香蕉、番石榴等等，這些漲幅比較厲害。至於跌得比較多的……

羅委員明才：高鐵和電費都不要調漲，不然大家都受不了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

石主計長素梅：本人建議第五行將「要求」改為「建請」，並將文字修正如下：「主計總處將會同經建會於兩週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好不好？

主席：好的。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案。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據我們的了解，財政部有提出研究案，所以本人建議在倒數第三行修正為：「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於半年內建立『結構性財政赤字（或盈餘）制度』」，其餘文字不變。

主席：請問曾委員，對本案有無意見？

曾委員巨威：我沒意見。本案真的需要很謹慎地去思考。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聽同仁說，財政部對此有執行一項委託研究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如下：第一案第五行原「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應以科學方式調查」，修正為「提案建請主計總處應以科學方式了解分析」。此外，本案倒數第二行「及行政院」等四字刪除，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第二案倒數第三行：「爰要求主計總處」修正為「爰建請主計總處會同經建會。」此外，本案倒數第二行原為：「於一週內」修正為「於二週內」其餘部分照原提案通過。

第三案第五行原「主計總處」之後的文字修正為「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應於半年內研究建立『建構性財政赤字（或盈餘）』制度，並正式公布其結果。」其餘內容照原提案通過。

今日會議臨時提案均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 3 案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3 時 14 分）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同國營金融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及公私合營金融機構公股代表就「提升經營績效暨其控制成本」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會議，就有關「本部所屬公股金融事業提升經營績效暨控制成本之具體方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一、財政部所屬公股金融事業經營概況

本部所屬公股金融事業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銀行，合計 9 家公股金融事業。

101 年度受到歐債危機蔓延、美國財政懸崖疑慮及中國經濟成長減緩影響，全球經濟景氣持續疲弱，連帶影響臺灣經濟表現，全年經濟成長率僅為 1.26%。儘管面對艱困經營環境，本部所屬公股金融事業仍堅持積極開創商機並兼顧資產品質，101 年稅後總盈餘增長至新臺幣（下同）764 億元，相較 100 年度稅後總盈餘 664 億元，成長 14.97%，成績依然亮眼。

二、經綜整本部所屬公股金融事業研提提升經營績效暨控制成本之具體方案，摘要列述如下：

（一）提升經營績效：

1. 發揮金控功能－加強共同行銷、推動聯合展業

公股金控公司部分，戮力發揮金控功能，善用銀行子公司通路平台，增加集團共同行銷效益，並結合各子公司間核心業務與商品，提供客戶群多樣化選擇，以提高金融商品滲透率。另落實監督整體經營成效，提升子公司獲利貢獻。

2. 精進核心業務－調整放款結構、增加手續費收入

公股銀行部分，調整放款結構，積極推展民營企業授信業務，以提升銀行存放款利差，並期鞏固企業金融業務帶動消費金融業務及擴展財富管理業務。另積極運用各項可行方案以節省資本耗用，即以「資本節用」思維，引導營業單位提升手續費收入。

3. 深耕兩岸經營－布局大陸營運網路、拓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公股金融事業將配合「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及台商運籌腳步，布局大陸營運網路以推動人民幣業務及拓展具有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擴大經營範疇。

4. 加速國際布局－參與國際業務合作、籌設海外營業據點

伴隨區域經濟整合潮流，公股金融事業尋求參與國際金融業務合作機會，以提升海外獲利來源比重並將服務觸角延伸，籌設海外營業據點，提升全球化程度。

5. 健全財務業務－積極展業提高獲利、維持最適資本結構

公股金融事業除秉持「深化優勢發展特色」的原則積極展業以提高獲利動能外，仍在維持最適資本結構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前提下，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使財務業務兩全。

(二)控制成本：

1. 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經濟規模，減少營運成本

公股金控公司部分，業規劃採標準化的集中模式，將分散各子公司共通性作業，如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工程維修、採購、法務、公關、資訊等作業及相關系統加以整合，以減少業務重疊，摺節集團營運成本。

2. 提升活存比率、運用信用評等，降低資金成本

公股銀行部分，採提升活存比率及嚴控定存利率，以調節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期能擴大存放款利差，進而創造收益。另妥善運用公股銀行優良信評等級，以擴增籌資來源管道，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3. 調整人力結構、制訂標準作業流程，摺節人事費用

公股金融事業將研議調整人力結構以降低人事成本，並制訂標準作業流程使工作效率提高，摺節相關費用。

4. 力行節能減碳、落實節能管理，發展綠色金融

公股金融事業刻加強 E 化服務，推廣無紙化作業，另秉持綠色採購原則，以環保標章產品汰換老舊設備。並將省電、省水、省油及省紙等「四省」列為經常性辦理事務，訂定各項節約目標及措施，定期檢討達成情形，以發展綠色金融。

三、結論

本部為督促公股金融事業積極提升經營績效，自 97 年起每季召開業務研討會，請該等事業機構提報業務執行情形及相關分析等資料，俾適時督請該等事業加強提升經營績效、控制成本、摺節開支，以提高獲利能力，俾充裕國庫收入。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銀行採取差別性利率，且對所謂優良廠商放款所收取之利率竟低於存款利率，本席對此無法認同！若資金真的如此氾濫、充斥，可以普遍降低放款利率，施惠所有貸款人，讓他們得到公平的競爭，相對也可提高總體經濟資源對於資金之使用配置效率，何以要偏袒、施惠於少數所謂的優良廠商？話說回來，這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當人家都借不到錢時，若透過關係去借到錢，人家借的成本比較高，我借的成本比較低，我一定會變成優良廠商，這道理很清楚！為什麼要告到監察院呢？因為我要讓監察院一起「漏

氣」！政府部門體系的官官相護、陳腐不堪，早已積習成性、變成小圈圈，政府官員永遠都是那幾個在輪來輪去，雖有政黨輪替，但官員卻總是在那一圈裡輪替，我是要彰顯台灣現在政治社會的結構性長期問題，注意是指政治社會！就像現在民間社會也受不了了，所以公民運動也起而集體向政治社會反撲，我是在彰顯問題，不是要對付哪個人！

看到人家對本席陳情的案子，我都不好意思講，公營銀行竟然可以對建築業者放第二胎，且第二胎所放金額比民營銀行第一胎的金額還高，民營不借給他，他還可以跑到公營銀行去借第二胎，這位貸款人就是該地區某政黨、某總統候選人的大樁腳，是傳統的政治家族，這很清楚！所以公營銀行的腐敗並不是全面性，而是針對特權關係，但卻破壞了公平競爭，扭曲了企業的經營文化，讓真正的銀行家無法依據經濟原理、金融管理、經理人責任，好好公正、客觀、認真地處理這些資產管理、負債管理、經營管理，這才是有為的財政部長應該去注意的！所以我是將問題彰顯出來，進而告訴國人我們台灣是有希望的、有進步空間的、有救的，不像中央銀行所提本末倒置的說法，說我們游資太多當然會往外跑！這是廢話，心臟停止當然會死掉，但死因並不是心臟停止，而是什麼病導致心臟停止！是什麼因素導致資金過剩，並不是資金過剩就往外跑！所以我是對這些假專家「漏氣」，他們就是太愛當官而失去理性、專業！

請教張部長，以公營銀行的經營角度而言，公營銀行是要追求最高利潤？還是要追求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公股銀行追求兩效，一是經營績效，一是……

許委員添財：績效的指標有很多，到底是哪些？公營與民營銀行，同樣著重績效指標，但對於公營銀行而言，哪一種績效才是適當的？當然不會是總利潤！

張部長盛和：以身為股東而言，繳庫的盈餘當然是很重要。

許委員添財：但為什麼要公營？就是不能只追求個別企業體的最高利潤，所以不能以利潤導向！

張部長盛和：所以第二個是配合政策的效果！

許委員添財：但也不能因為不是利潤導向，所以就不管它、讓它賠錢都沒關係、故意不賺錢。

而你現在提出的報告，根本無法算是一本好的報告，這本報告一點意義都沒有！看看美國國會拿的資料，為什麼台灣國會拿到的都是簡單的算式運算？光是報告第 5 頁的表格就不完整了——公股金融事業營運概況表只列了稅後盈餘、繳庫數、ROA、ROE 等資產或淨值之報酬率，為什麼不分析其財務結構？各銀行本身的財務結構有沒有改善？總資產、貸款分配、貸款流向與總體經濟是否合理？有沒有發生過去所詬病的雨天收傘、晴天放傘？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你要的資料都有，只是沒有在報告裡……

許委員添財：既然都有，為什麼不列出來？為什麼不做詳盡的報告？使我們要分析其經營情況時，還得自己運算！

張部長盛和：我們按季召開研討會時，這些報告都在研討會裡……

許委員添財：你今天的總報告就要詳實報告了，不要讓底下的人那麼慵懶，但我想你也沒在看報表、沒在看統計、沒在分析！

接著請看簡報圖表，我比較了全體公營銀行對製造業以及對不動產放款的成長率變化。第

一張圖中，紅色是對製造業的放款年成長率，藍色是對不動產放款的年成長率，清楚顯示 2001 年至 2005 年間，不動產放款的成長率高於製造業，之後這趨勢開始往下降，即不動產放款的成長率趨緩，因為打房！房價漲太高，所以中央銀行開始著力於選擇性信用管制。但製造業的放款波動那麼大，這就是雨天收傘、晴天放傘！景氣好、風險低時儘量放款，景氣差就趕緊收起來！如此一來，這些公營銀行還能幹什麼？風險要兼顧長期的合理性，景氣不好時，應提高貸款風險，多些虧損也沒有關係，重點在於救經濟；而景氣好時，就不用急著放款，所以景氣過熱、過冷都是政府製造的，公營銀行也插了一腳！公營銀行並不是沒有存在的價值，但其存在的正面價值，都被人為謬誤所扭曲破壞，從這張圖就看得很清楚。

再看到另一張圖，消費者住宅貸款也是與不動產放款有同樣的趨勢，但製造業的基本問題就是波動太大，公營銀行不該這樣子！民營銀行總是唯利是圖，但公營銀行存在的價值是什麼？這樣是不容許的！這道理應該很清楚才是！

最後，我奉勸應該要重視經濟原理，當經濟開放、區域整合時，資本、資金都會往報酬率較高的地方流動，一旦工業資本開放，當然會往人力、原料低廉的地區流動，使中小企業出走。因為中國是新興國家、高成長率國家，其儲蓄能力較低，就像早期的台灣，所以中國現在的利率當然會比較高，金融市場與他們整合時，我們資金當然會往他們那邊跑。要如何避免在整合過程處於必敗之地？就是提高我們的效率！我們效率若不提高，合理的管理甚至管制就是必要的，但我們卻莫名其妙全都開放，到處掛紅旗子在吸收人民幣的存款，讓大家買人民幣、存人民幣的存摺，這是在幹什麼？部長有沒有要說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您剛剛講的是金融政策，不屬於財政部的職掌。

許委員添財：但你們的公營銀行就是這樣做！

張部長盛和：他們是遵照政策在做。

許委員添財：若是政策問題，你在行政院院會就要反映了！可以整合、可以開放，但要順其自然，不要人為過度、不當干預而造成扭曲，這道理很清楚，所以災難會來！

我要再次強調，公營銀行並非不能追求利潤，是要追求總利潤，不是追求平均利潤！不是做一筆一定要賺多少，要薄利多銷，要辛苦地做很多筆，以促進經濟繁榮，培養很多企業家，但因為做得多、薄利多銷，所以總利潤還是正的，且要確保平均成本與平均收益相等的原則，也就是沒有超額利潤，這才是公營的意義所在，但我們卻沒有做到，反而進行聯合壟斷讓人民遭殃，因此台灣的農業資本才會失敗、台灣的工業資本也失敗，現在是金融資本的時代，台灣會不會又失敗？現在就是起點！若不趕緊理性檢討、營造佈局一個好的開始，十年後台灣就會遭殃！現在已開始出現警訊了，因為台灣人就是一窩蜂，何以如此？因為教育問題，知識不足，尤其專業知識更是付之闕如，財經、供需理論其實是很簡單的理論，但一堆人聽到就會量倒。

我今天是提醒部長，我並沒有針對個案，希望每個銀行家、董事長、總經理自己聽著，我這邊的陳情案是很多的！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現在公股銀行是否還在持續買股？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他們公司治理的範疇，我們沒有任何指示。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因為要營造國家慶典行情，而要公股銀行持續買股護盤？

張部長盛和：我這裡沒有做這些指示。

林委員德福：彭總裁說熱錢正持續進來，是不是因為有這些熱錢進來，所以能繼續營造國慶行情？這些熱錢是主要的動力嗎？

張部長盛和：以貨幣流向、匯率來看，熱錢看來是有進來的。

林委員德福：巴克萊說現在是外資買台股最好的時機，您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有看他們的分析，認為我們的外匯存底很高、信用非常紮實，加上美國經濟在復甦中，這些都是可以買台灣股票的時機。

林委員德福：但昨天道瓊下跌 1%，算是跌得不少。其實美國經濟狀況並不像部長所說的，現在美國聯邦預算沒有通過，因而產生很多問題，包括 QE 等等，相信未來的變數仍然很大，對於這些問題，財政部是否有任何因應方法？

張部長盛和：我們其實都一直在密切注意，事實上，世界經濟充滿不確定性，委員剛剛也提到美國有 QE 退場問題、10 月 17 日債信到期能否解決、美國政府關閉等等；日本提高消費稅之後續變化；中國大陸引擎正在換檔，這些都要持續觀察。

林委員德福：今天有很多國營、公營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參加，何以銀行員工近來少了將近一萬人？

張部長盛和：是指九家公股總共少了一萬人？

林委員德福：不是，是指所有的銀行。

張部長盛和：銀行一共有 39 家，公股為 9 家，其他 30 家我不太瞭解，可能是他們自己的銀行政策，也就是基於人力成本的考量。

林委員德福：過去只要在銀行上班，大家就認為是金飯碗，但現在卻時空轉變，大家都不想去銀行上班，其中一定有原因！

張部長盛和：我國銀行家數多，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除了有 39 家銀行以外，還有三千四百多個分行，據點太多、競爭太厲害了！

林委員德福：此外，我國 9 月出口意外衰退 7%，並拖累第三季出口，衰退了 0.8%，媒體報導財政部評估旺月轉冷若延續至 10 月，將使今年出口不妙，經濟成長連保二都有困難。部長認為第四季會不會由旺季變成淡季？

張部長盛和：不要光看 9 月，老實說 9 月表現是令人意外的，主要衰退最多的就是中國大陸、日本和美國這三個地區，我們出口到歐元地區的反而是成長，這是一個好現象，過去我們衰退最多的是歐元區，這次反而是正成長 5%，所以這也是一個好消息。

林委員德福：依您判斷，您認為我們整個經濟成長保 2 的機率會不會變得更困難？

張部長盛和：當然大家要一起努力啦，但也不要光看 9 月份出口的衰退就有一點灰心，其實還有 3

個月。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認為 9 月出口是意外，對全年度的經濟成長，如果還能期待維持或成長，請問您認為出口競爭要如何去突破？

張部長盛和：現在各方都在努力，尤其是對新興經濟體（Emerging economies）的市場要加以拓展，因為對東協六國，我們在成長中。

林委員德福：部長認為出口競爭要如何突破？現在連對美國，甚至於對中國出口都持續衰退中，你認為這是景氣的訊息還是偶發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這當然要進一步分析，衰退最大的是兩大產品，一個是光學產品，就是面板、液晶顯示器，光學產品衰退最多；另外一個就是機械產品。所以，我們對這兩個產品的競爭力和核心技術可能要檢討和提升。

林委員德福：大陸經濟成長降溫而優先採購國產品，使輸入出口衰退，現在美國財政狀況並不是很好，聯邦政府都能關門，加上量化寬鬆等政策，退場牽動整個國際的利率，請問我國有辦法置身事外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不可能，我們是一個小型開放的經濟，跟這些大的經濟體都密切相關。

林委員德福：如果出口持續不佳，您認為負面影響會不會一直持續到明年？

張部長盛和：沒有持續不佳，1 到 9 月，只有 9 月份衰退，但是 1 到 9 月累積起來還是正成長 1.3%，只有 9 月份單一月份是衰退的。

林委員德福：我們一年差不多出口 3,000 億美金，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差不多。

林委員德福：平均每個月差不多 250 億美金。

張部長盛和：差不多。

林委員德福：美國政府要求國銀必須在年底以前提出清理計畫，明確交代在美的分行或子行，如果營運發生問題，總部將如何解決？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聽懂委員的問題，是分行發生問題，總行要怎麼解決嗎？

林委員德福：對。你認為美國政府這樣舉動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不太瞭解，我可能要再進一步瞭解，我沒有看到這樣的訊息。

林委員德福：要是這樣的話，公股銀行是不是都已經提出清理計畫？

張部長盛和：就是分行發生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分行和子行。這樣可能會查到總行，當然總行有它的營業秘密，但是這個狀況可不可以套在來我們這裡設分行的外國銀行？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問題是否能夠容我多研究一下？因為我對這個問題還沒有很深入的瞭解。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這個情況等於會延伸到總行，而總行當然有它的營業機密，像這種狀況，他們要是要求我們，相對我們也有很多外國銀行到這裡開設分行，我認為站在財政部的立場，應該對這些問題做事前周詳的準備。

張部長盛和：當然這看起來是通案的問題，我們會在金管會的委員會中提出來。

林委員德福：像這樣的狀況，財政部的立場應該要提早因應。

張部長盛和：我會記下來，然後我們跟金管會討論。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德福：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公股銀行的報告，本席希望以掌握銀行體質、有效提升銀行績效，來跟部長互相勉勵。我們在討論之前先看幾個數字。第一，在財政部提出三個解決方案之前，我們先看公股銀行的現況，按照金管會銀行局的資料顯示，公股銀行占了本國銀行的比重始終都是在 50% 以上。部長，這個沒有錯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貴敏：以這樣的資產比重，我們就稅前盈餘的效率，101 年的稅前盈餘只有 36.07%，這是銀行局的數據。本席剛看到投影片上的圖，其實是非常惶恐，因為 95 年的稅前盈餘從 1,172.6% 降到現在的 36.07%，這是相對比，不是說賺的從 1,172.6% 降到 36.07%，而是比較本國銀行的部分。後來本席請助理查資料，發現比重達到一千多的原因，主要是當時我們的民間銀行因為消費雙卡信貸的關係，他們打銷很多的呆帳，因此而反映出來，所以 2006 年的數據其實不應該作為比較的數據。本席在想以去年 36.07%，最起碼我們要知道正常的投報率應該是多少，可以作為比較的依據，我本來想以 98 年的 60.9% 來做比較，好像也不對，因為那年 2009 年碰到了金融海嘯，所以延續 2 年從 60% 掉到 36.8%，一直到現在的 36% 點多。本席想請教部長，如果財政部改善之後，您認為比較正常的稅前盈餘大概在多少應該是合理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點出了問題，我們的公股銀行像放款、存款，市占率都在 50% 以上，但是獲利卻沒有，而且我們的獲利結構幾乎集中在利息收入、存放款利差、手續費收入，大概占百分之三十幾，利息收入在 50% 以上，像臺銀、土銀都在 80% 以上，所以顯然我們的財務管理、利息、手續費的收入太低。

李委員貴敏：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對，跟外資銀行比較，我們這方面偏低。

李委員貴敏：我是否可以摘要部長的話，其實簡單來講，我們並沒有真正把我們的資金做有效的投資，因為我們占的資產是 50% 以上，比如以 101 年作紀錄，我們的資產占了 51.9%，就差不多 52%，稅前盈餘占本國銀行好歹也跟資產比是類似的，是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貴敏：我們來看三個方案是不是真的能夠達到我們所想要的，讓它的獲利和資產雷同。第一個方案是推展民營企業授信的業務，投影片裡面相關資料所顯示出的，本席也有疑慮，為什麼？我們看公股銀行對於台灣全體企業的放款，大概幾乎都在 6 成以上，不管上面哪一個數據，大概都是在 6 成以上，所以我們的公股銀行對於民間企業，不管是公營企業、民間企業或是中小企業，它的放款其實不算低。裡面少了一個數據是什麼？本席一直找不到，因為放款給公營企業的風險是比較小的，公營企業會倒的機率比較低，民營企業會不會倒？其實是會的；中小

企業更會，可是中小企業不太一樣，因為我們的公股銀行除了一般業務之外，還擔負了國家政策，所以對於中小企業的放款，即便是有風險，其實本席還是鼓勵的。可是對於民營企業的部分，理論上只要我們的評估做得很好，這部分其實也是應該要鼓勵的，可是我覺得好像有一點擦槍走火的情形。我們看 97 年和 98 年的數據突然往上竄，從 59.7 %上竄到 62.8%和 63.2%。當然本席可以想到的是 2008 年和 2009 年金融海嘯之後，一般民營銀行因為風險很大而不願放款，政府可能為了要避免一般民營銀行對於民間企業不放款所導致的骨牌效應，所以公股銀行承擔了這樣的責任，把這個部分納進來，所以那個數據變高，這是本席猜想的，因為那兩年的數據突然竄高。請問部長，是這樣子嗎？

張部長盛和：金融海嘯時，金融紓困的責任都在公股銀行。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我猜想大概是這樣的原因，民營企業的部分才會往上拉。

另外，我們再看公股消費貸款，這部分其實不高，好像是民間銀行做得比較多，從這兩個數據來看，好像公股銀行對於企業放款部分其實已經著力了，占了 6 成以上。

下一張投影片牽涉到第一個政策，即對企業放款，可是我看了這個數據之後很擔心，因為我們剛才提到 98 年和 99 年是金融海嘯，民間銀行不願意放款給企業，政府承擔這樣的責任。同樣的，我們看催收款的比例也增加，表示貸款的品質是下降的，當然剛才部長已經釐清一部分，說這個未必是體質下降，它是因為政策面的關係，避免國內的企業發生骨牌效應，帶動台灣的經濟垮掉。現在我們再看另外一個東西，因為這些數據都牽涉到結論，即是放款利息的結構，我們的放款高達 50%以上，利息是低於 50%，這表示什麼意思？剛才我們前面提到好像公股銀行都不做事，只是把利息存進來的錢再付出去，可是就這個比例來講，好像也不是真的那麼一回事，放款的部分還是比較多，利息的收入還是比較少一點。

部長也提到存款結構的部分，我們看一下活存的部分，剛才對第二項的部分，部長有提到要調整存款的結構，讓活存多一點，定存少一點。我們看 98 年和 99 年的部分，活存是很多的，但定存是少的，為什麼呢？本席想可能也是跟金融海嘯有關係，那個時候大家不敢用錢，所有的錢都擺到銀行的活存裡面。可是，我們再看存款跟利息費用的比例，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不細講，就是這部分也不對，所以第二個方案是不是按照部長剛才所提到的，調整存款的結構，有辦法達到提高公股效應，本席對此也是存疑的。

部長提到的第三個項目是人事費用部分，本席對這部分有比較不一樣的想法。記得我們在上一次的財委會提到年金，本席一再強調，其實本席主張對於優秀的人才不要吝於給報酬，如果他能夠提升一個百分比，本席記得當初提出來，提升一個百分比，可以降到我們老百姓的提撥率達到四個百分比，所以對於人事費的部分，本席反而是持相反的態度來看。我們看本國銀行的人事費用大概占了 0.5%，公股占了 0.43%，其實差距並沒有太大，但是我們從資產和人事比例來看，我們的資產占了近 52%，用人費用占了 43%，我們用 43%的人力去管 52%的資產，我們的人一定要能力很強，所以本席倒是認為只要把很優秀的人引進公股銀行，用人費用部分真的不要省。我以外資銀行為例，外資銀行的報酬有多高？他們把我們的人才都吸引過去，報效於外資銀行，外資銀行的成效當然比我們公股銀行的成效高。我們公股銀行既然擔負了國家政

策，它本來有一部分就不見得是獲利的，我們要用剩下沒有政策的那個部分來獲利，我們需要優秀的人才來為公股銀行效力，所以用人這部分還請部長三思。

張部長盛和：我完全贊同委員的指教，現在公股銀行最大的問題就是待遇受到限制，尤其高階領導人的待遇受到限制，純公股銀行的待遇更低，所以要吸收優秀的人才不容易，不像民間銀行以高待遇來吸收。這裡所講人事成本費降低是指用人效率提升，對年齡資深者給予優退並引進新人，大概是指這方面。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的確認，本席一再強調，我們寧願用優秀的人，我們不要用冗員，只要優秀的人肯進來，待遇如何去跟外資銀行比較，這反而是我們要深思的。

最後一點，本席只提問題就好，部長可以事後再答復。這點是我比較擔心的，就是我看資料顯示，我們的費損成長率在 97 年和 100 年有非常異常的狀態，公股銀行在 97 年有一個 70.6% 的總費損，100 年有 53%，最後一欄還有「其他」部分，那個地方高達 151.3% 跟 227.2%，「其他」是什麼？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費損成長？是不是拜託部長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席？

張部長盛和：會後我會請同仁向委員拿詳細的資料，我們研析之後再向委員報告答案。

李委員貴敏：好，讓我們大家共同努力，讓我們的公股銀行不但能夠擔負起國家的政策，更能發揮其應有的效應。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兩天的證券情形，本席所聽到的消息跟林德福委員剛好相反，我在上個禮拜問彭總裁有關外資的情形，他說因為美債狀況不好，歐洲也沒有起色，所以熱錢湧進亞洲，其中又停在東北亞，總裁特別指名道姓說就是台灣和韓國。

果然從上禮拜到今天股市有大漲的情形，也印證了總裁的講法，因為總裁說這些錢湧進該怎麼辦？只好把這些錢趕到股市去，希望這些錢是投資而不要炒匯率，總裁的談話不知大家有沒有特別注意，果然後來幾天股市大漲，外界也印證這是熱錢及外資湧進。

我聽到的消息是我們各公股行庫在暑假股市很低的時候，承政府之命去買了很多股票做多，因為不能讓股市一直跌，而這段時間看到外資熱錢湧進，剛好趁機倒貨，因為當時協助政府維持股市，讓股市不要一直下跌，聽說八大行庫買了很多股票，可是不能永遠買，總是要獲利了結，因此八大行庫這兩天都趁著外資湧進、熱錢湧入且央行又逼著外資與熱錢去買股票的時候，開始倒貨，我想請問兆豐、合庫及中小企的董事長，你們最近這幾天有做獲利了結的動作嗎？

主席：請兆豐金控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兆豐財務部門的操作，每天進進出出，但是餘額還是沒有減少。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承認有在操作對嗎？

蔡董事長友才：每天都會有進出。

盧委員秀燕：這段時間有獲利嗎？

蔡董事長友才：有。

盧委員秀燕：合庫你們這段時間有獲利嗎？

主席：請合庫金控沈董事長答復。

沈董事長臨龍：主席、各位委員。合庫以資金量來講，在股票的操作金額非常低，我們是非常保守的，至於細節的數字……

盧委員秀燕：有賺錢不會賠錢？

沈董事長臨龍：原則是這樣。

盧委員秀燕：都有賺錢嘛！那中小企呢？

主席：請中小企業銀行廖董事長答復。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中小企銀這一陣子也有賺錢。

盧委員秀燕：都有賺錢嘛！我看廖董事長笑容滿面，不過我不太反對，因為過去外資進來的時候，常常是賺了就跑，坑殺我們的散戶，如果你們八大行庫有辦法坑殺外資、有辦法在高價的時候倒給他們，我覺得是很好的，然後你們賺的錢繳交國庫，我覺得也很不錯，但是你們要倒準一點，要倒給這些國際熱錢和外資，不要倒到散戶這邊，所以拜託你們倒準一點可以嗎？三個都說可以，謝謝。

接著請教部長，因為政府很用心在說住者有其屋，不希望台灣的房地產炒作過度，所以央行總裁、內政部還有你都很用心在維持我們的房價，可是老實講，政府的各種舉措包括房貸利率的限縮、各種平抑方式像一戶一貸，超過的話稅就如何等等，都比不上人家在上面製造謠言、在喊多，過去我們說房價破百萬了，大家會引起恐慌，想說要趕快去買房子，不然房價會開始飆，後來聽說飆到 150 萬、200 萬就感覺太離譜了，怎麼可能？台北房價短短幾年就達到一坪 200 萬以上，而最近有人喊一坪 250 萬不算貴，我覺得喊的人在製造利多跟謠言來造成人心惶惶的可能性比較大，政府這麼用心控制房價跟打房，結果有人在市場這樣製造謠言，我想請問在金管會裡如果有人惡意散播不實的謠言、不實的財報，可能金管會都會去瞭解，同樣在央行也是如此，外資熱錢進來亂炒匯率，使得我們的匯率不正常的話，總裁也會請他們喝咖啡，財政部是管理國產的，如果有人不斷地喊、跟政府對作並製造謠言的話，你們有什麼辦法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喊的人在實價登錄的制度下大概都現形了，成交價跟出價相比都是打七折、打六折，所以在實價登錄下都現形了。

盧委員秀燕：首先實價登錄不普遍，再來是沒有揭露的大於揭露的很多，因為揭露的只是冰山一角而已，大部分是沒揭露的。就像胖達人麵包，有公信力的人出來講話是有效果的，所以有陣子金管會對於所謂有些沒牌的名嘴在媒體上面製造謠言、在喊進喊多、在報明牌的人有所制止，不曉得部長或政府有什麼辦法來處理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辦法就是請八大公股行庫在放款的時候特別注意，在徵信及評估的時候……

盧委員秀燕：你們可不可以放消息，說沒有啊！他來跟我貸款的時候一坪才 100 萬！才會估 100 萬，根本就沒有 250 萬，你們可以放消息，因為你們講的是正確數字啊！因為你們要放款給建商，一定要估房地產的價值，不論一坪是用 100 萬還是 150 萬來申請貸款，建商一定要計算成本

給你們看，因此你們都有掌握正確的價格，所以剛剛部長講了一個很好的方向，所以相較於喊出來的 250 萬，你認為實際上應該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沒有辦法猜測。

盧委員秀燕：但是我覺得你剛剛談話透露的玄機很好，可能政府要去思考如何遏止這些不當的炒作，造成人心惶惶，所以央行總裁有注意到預售屋炒作的問題，雖然他有注意，可是你剛剛所講八大行庫這些領頭者，他們本身如何正確地揭露建商真正的成本？因為只要來貸款就會知道他們成本為何，不然該如何貸款給他們？該貸多少給他們？你們已經有掌握這樣的訊息，所以部長要用力去做，會有效果。

張部長盛和：好，在維護營業機密跟維護個資的條件下，我們會適度的揭露。

盧委員秀燕：有時候部長就出來喝喝咖啡啊！說哪有 250 萬，聽說成本 100 萬就差不多，你也不用指名道姓嘛！也不會洩漏個資，你也是名人，還是政府有公信力的官員，所以你講的一定會非常有效果，你什麼時候要出來喝咖啡聊一下房價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當我掌握比較具體個案的時候。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這個是不是太「膨風」？一坪 250 萬你會不會覺得太「膨風」？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是哪個地點的哪一棟房子？有些是很虛的啦！

盧委員秀燕：很虛的，台北的房價有可能一坪 250 萬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太清楚耶。

盧委員秀燕：如果是自用不是商辦的，有可能這樣子嗎？到目前為止實價登錄有超過 250 萬的嗎？

張部長盛和：那幾家喊得很高的，後來實價登錄都證明有「膨風」的現象。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段時間央行在打房，但小市民還是很辛苦，因為小市民根本買不起一坪 100 萬、200 萬、250 萬的豪宅，他只能買一房、兩房、三房，小家庭可能就兩三房，個人單身可能就一房，聽說政府也要去打小坪數的房子，小市民就會擔心你是不是打錯了啊？你不去打豪宅，豪宅及超貴的房子應該用力的打、限縮它，你怎麼會去打一房兩房三房的呢？所以我想請問三位董事長，你們有接到央行的命令，這段時間要打的對象是一房兩房三房的小家庭或是個人小坪數的房子嗎？先請蔡董事長。

蔡董事長友才：我們過去一年來都依照中央銀行審慎針對性措施來辦理，甚至在估價上更保守。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這段時間有沒有針對小坪數的房子？小坪數的房子是不是你們的目標？

蔡董事長友才：沒有。

盧委員秀燕：是以一房兩房三房，還是以豪宅為對象？

蔡董事長友才：沒有，我們的估價辦法對於豪宅來說，大概都估不到、做不到。

盧委員秀燕：是不做他們的，還是做不到？

蔡董事長友才：因為我們估價的比重很低，所以大概都不會跟我們往來。

盧委員秀燕：豪宅不會找你們，你們都是小市民。那請問沈董事長呢？

沈董事長臨龍：其實央行給我們的一些規定都不是打房，他都希望我們在房貸方面能夠按照央行規定……

盧委員秀燕：那有對象嗎？比如過去的台北、新竹，他是有區域的，過去對象是以豪宅為主，這段時間有轉移嗎？

沈董事長臨龍：原則上合庫所做的房貸還是針對一般大眾，說實在關於我們在豪宅的部分，因為央行對豪宅有比較多的限制，所以這部分業務我們做的比較……

盧委員秀燕：所以有這樣的情形，不管豪宅或小戶都有可能，單身的小套房、一房、兩房都有可能，這樣政府在策略上要研究看看，不要殺及無辜、坑殺散戶或是造成小市民購屋的困難，小市民住者有其屋再加上小小的理財，我們不該去為難他，我們要做的是大戶豪宅打他一戶，可能就可以抵上小市民的一百戶，所以我覺得不要去為難小市民，因此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你們證實有這樣的事情，就該做適當的調整。

最後我想請教的是最近有很多醫美診所出事，比如某醫生將別人的臉做壞之類等等，要知道長期以來台灣對於醫院及醫療非常重視，不但有健保，而且因為醫院是以救人濟世、社會福利醫療為主，所以醫院是免稅的。可是醫美不能用健保，因為你是為了愛漂亮，不是醫療的目的，所以健保不能請領而要自費，任何的醫美一做都要花 5 萬、10 萬、100 萬，有的診所因為太賺錢還要放數鈔機，都是付現金且要當場點鈔。他們在這麼賺錢的情況下我們竟然還讓他們免稅，他根本不是醫療，他是為了美容的目的，可是從財委會這次送來的資料來看，政府一直在說我們要公平正義，要導正不合理的稅制，可是醫美免稅，這種非醫療目的的美容，我們竟然沒有改正他的稅、去課稅，還繼續給他免稅，一方面他跟患者收現金，自費且收很高的費用，有時候臉還做歪了、做壞了，另一方面還可以得到政府的免稅，為什麼財政部沒有把醫美免稅當成這個會期要審理的重點法案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跟衛生福利部密切聯繫，這個到底是醫療勞務還是非醫療勞務？要他認定，如果他認定好了，我們就會去查，這個不用修法，查就可以了。

盧委員秀燕：快一點，我覺得要快一點才能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張部長盛和：認定就可以了。

盧委員秀燕：你們證所稅要收，有人賺錢有人賠錢，但至少對台灣的股市有幫助，至於這種醫美的，你不收稅合理嗎？所以動作快一點，如果我們對醫美的課稅可以像當初課證所稅一樣公平正義的話，才符合社會的期待。

張部長盛和：這是事實認定，不用修法，我們……

盧委員秀燕：這個會期可以完成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開始跟衛生福利部聯繫了，需要他們來認定到底是不是醫療勞務？

盧委員秀燕：比如有些人因為車禍傷殘來治療是沒話說的，但有些人只是為了讓鼻子山根隆起一點，讓眼睛更大一點，這種為了自己主觀的想法，不是以醫療為目的的美容，我覺得在這個會期應該要處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盧委員秀燕：現在是 10 月份，應該不會超過今年年底吧？

張部長盛和：我們立刻積極來……

盧委員秀燕：不會超過今年年底？政府的效率要展現出來。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提供的題目，讓我們可以看看官股銀行的表現到底怎樣？你們提供的資料是八家銀行拿他們的稅後盈餘 ROA、ROE 來做比較，官股銀行自己比當然可以，但是也可以跟民股銀行相比，讓我們知道民股跟官股到底有什麼差異？我拿到的資料是所有銀行的稅前盈餘，請換到第 2 頁，我列了 3 年的資料，從 99 年、100 年到 101 年，臺灣銀行 100 年跟 101 年相比退步一名，臺灣土地銀行退步一名、合庫持平一樣名次、第一銀行退步二名、彰化銀行退步四名、兆豐銀行前進一名、中小企銀退步三名，光是自己八家來比還感覺不出來，去年 101 年是我們歷史上金融獲利最多的一年，請問部長八家官股銀行獲利有沒有大幅的進步？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成長百分之十幾趴，剛剛的報告裡有提到 764 億，跟去年六百多億相比有成長百分之十幾趴。

費委員鴻泰：相對於民間銀行呢？跟民間銀行相比，我們成長的多不多？

張部長盛和：我倒是沒有做整體的研究。

費委員鴻泰：等會再給你看，再來是為什麼去年我們金融單位的獲利會大幅成長？你知道原因為何嗎？

張部長盛和：去年經濟還不錯。

費委員鴻泰：不光是這個原因，有的銀行總經理 3 年就輪調了，如果有壞帳的話，也不會當年就出現，會隔好多年才出現，你懂我的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我懂。

費委員鴻泰：主要原因是因為去年攤提、提列壞帳大幅減少。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不是景氣好，景氣好不會反應在當年，銀行不會在當年做了什麼了不起的投資然後馬上獲利，當然我也要幫臺銀跟土銀講講話，因為臺銀跟土銀是百分之百的官股，他們沒辦法增資，請問你們有錢讓他們增資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費委員鴻泰：如果他們有盈餘的話，可否保留盈餘不要上繳國庫呢？

張部長盛和：他們都有這樣的要求，但是……

費委員鴻泰：但是你們有沒有同意呢？沒有同意？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不談輸出入銀行，因為它具備特別的使命，而官股八家銀行裡其實應該分成 2 類，2 家是完全百分之百的官股，他們的資本適足率也應該適度地跟另外六家不一樣，或是跟別家不一樣，否則他們具備了很多歷史的條件，又承擔了政府的責任，請問這兩家銀行可能會倒

閉嗎？

張部長盛和：不可能。

費委員鴻泰：他們倒閉，中華民國就倒了。

張部長盛和：對，不可能。

費委員鴻泰：他們的風險是比較小的，所以這兩家以後再來慢慢講，當然我們看得出來官股八家銀行有進步也有退步，但憑良心講獲利能力有大幅增加的只有兆豐銀行，100 年是 175 億，然後大幅增加至 225 億，其他的七家並沒有增加什麼。你看民間銀行像是台北富邦，同樣這兩年比較則是大幅地成長、國泰世華大幅地成長，按照比例新光也是大幅地成長、永豐銀行更是大幅地成長、玉山銀行也是大幅地成長、台新也算是大幅地成長、中國信託也是成長，相對於另外六家官股銀行，其實不用高興，因為沒有增加什麼。

但光這樣子看績效不夠深入，在提問你們的資料裡面，我們來看 Return of Assets，101 年你們八家銀行來比較的話，兆豐銀行 ROA 是 0.95%，第一名，好像很好的樣子。但我們拿來跟民間銀行一起看，通常 ROA 超過百分之十就可以，在經營上還算不錯，所以我們來看，臺灣土地銀行將近 10%可以、第一銀行 10.02%可以、彰銀 10.23%可以，而兆豐銀行 13.1%，可說是這裡面最好的。

再來看看民間的部分，上海銀行 12%、台北富邦銀行 15%、國泰世華銀行 14.5%、花旗銀行 16.5%、台中商銀 12%，而京城銀行的部分，其實是類似投資銀行，這三年的股價、ROA 也是大幅成長，他們是 25%，還有匯豐銀行將近 15%、新光銀行 16%、陽信銀行 10%、聯邦銀行 13%、遠東銀行 11%、永豐銀行 12%、玉山銀行 12%、萬泰銀行 26%、台新銀行將近 16%、安泰銀行 20%、中國信託銀行 15%，對此，部長有什麼感覺？

張部長盛和：公股銀行歷史悠久，資產真的是太多了，而且政策任務太多。

費委員鴻泰：另外 6 家沒有什麼政策任務，只有在房貸上等……

張部長盛和：他們也要執行我們的一些政策。

費委員鴻泰：他們基本上是表現不錯的，但是你要去跟民間比比看，而且 8 家要分成 2 家和 6 家，臺銀跟土銀的部分，就像劉燈城董事長，當初被調到臺銀當董事長，看起來很棒，因為擔任龍頭的董事長，但是他的待遇馬上變成原來的三分之一，所以這個問題真的要去思考一下。

張部長盛和：沒錯。

費委員鴻泰：否則對臺銀、土銀是不公平的，也沒有人願意到臺銀、土銀工作，李紀珠董事長我是很佩服她，可能她錢比較多，不需要那份薪水，但是這個問題仍是要想想看，否則對臺銀、土銀來說是不公平的。

我們再來看 ROE 的比較，通常到 1%就算是可以的，公股銀行目前只有兆豐銀行快到 1%的，有 0.95%，其他的上海、花旗、開發、京城、匯豐、萬泰、台新、安泰、中國信託等銀行，這些銀行你可以跟他們做個比較，而不是關起門就這 8 家自己在比較，這有什麼意思呢？這並不是一個很確實的做法。還有，你的報告提到了嚴控定存的利率，請問臺銀、土銀這兩家銀行可不可以說，不要人家來存款，可以嗎？應該是不可以，所以怎麼去嚴控定存的利率呢？所以這麼

寫是白寫的。再來看看增資，臺銀、土銀可以增資嗎？你們是不讓他們增資的，那他們可以保留盈餘嗎？也是不可以的，所以這個報告並沒有寫到重點。

關於降低人事成本，我們現在來談一個個案，昨天我開了一場協調會，即民國 99 年、100 年臺銀有辦優退，像群賢分行的經理，你覺得他在臺銀是一級、二級還是三級主管？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不大的主管，即應該在二級以下。

費委員鴻泰：他是一級主管，所以這跟我們想像的不太一樣，再來，他想要辦優退，結果審計部說不行，一級主管不能辦優退，但如果依臺銀 99 年公布的一項措施，就是在優退前調離主管的位子，那就可以適用了，結果審計部說不行，所以財政部人事處也不敢講別的，也認為一級主管不能辦優退，但沒想到臺銀還有其他的規定，就是在離退、優退之前離開這個位子，就可以適用了，後來有 6 個經理辦了優退，可是現在財政部卻要把他們優退的錢追回來，這就沒有道理了，如果有錯，是臺銀的錯；如果有錯，是財政部的錯，怎麼可以怪這 6 個人？他們既沒有偷、沒有騙，也沒有搶，雖然審計部今天沒有列席，我不應該說他們什麼，但是審計部第四廳應該叫做酷吏，照理若有相關的辦法，都應該通去看才是，臺銀、土銀要辦優退，目的只有一個，就是降低營運成本，一個經理每個月薪水 10 萬左右，花個 6 個月的錢讓其辦優退，接下來馬上就可以找個人來替補，薪水只要 3 萬就好，是不是這樣子？麻煩你回去告訴人事處，不要一碰到審計部就自動矮半截，而審計部也要食一下人間煙火，麻煩國庫署、財政部人事處把我方才說的這個個案，就是那 6 個人，他們被你們騙了優退，而今卻變成這樣，如果你們不讓其優退，那他們也願意回來重新工作，董事長可以重新安排他們回來工作嗎？

主席：請臺灣金控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有點困難。

費委員鴻泰：可是你們騙他們的啊！我知道不是你騙的，應該把你前任的張秀蓮找回來，請她來賠錢好不好？然這是一個不可逆的事情，既然是不可逆，就不要再處理了，本席認為，審計部不太了解事業單位的一些狀況，麻煩臺銀董事長及張部長，既然這不是那 6 個人的錯，你們就要勇於承擔，幫他們解決問題，好嗎？

張部長盛和：好的。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海推出相關自由經濟貿易區的同時，最近有媒體針對幾個主要的亞洲自由經濟貿易區做了一番比較，而台灣最近的重大政策之一，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也列入比較的範圍中。事實上，在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成型的過程中，財政部也參與了討論，而政府所祭出的利多政策，難免又觸及租稅的議題，而且租稅減免占了非常吃重的角色，所以自由經濟示範區在租稅減免這一塊，財政部的看法以及財政部所能端出來的條件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就是還沒有立法前，是自由貿易港區的優惠，就是分成境內關外，所有的進口貨物免關稅、免營業稅、免貨物稅。第二階段，就

是立法以後，即現在正要報給行政院案子，所得稅的部分有 5 種優惠，包括吸引台商把國外的盈餘匯回來做實質投資的，或是高級的人才、白領，我們給其薪資所得稅減半，時間為 3 年，另外，對於一些營運總部，把其盈餘匯回來的，也是有適用，總之，對於新資金、新人才、新技術、有前瞻性的實質投資，都給其租稅優惠。

孫委員大千：部長，每一次租稅優惠對財政部來說都是一個很難取舍的決定，等於是在割財政部的肉，因為財政部面臨的問題就是如何健全國家的財政狀況，現在就某種程度來說，負債的壓力也並不小，所以每一次政府在祭出優惠措施的時候就打財政部的主意。

我要提醒部長兩個觀點。第一，剛才部長談到境內關外，甚至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有很多專有名詞，譬如前店、後店。外界也批評，其實說穿了，真正涵蓋的產業不僅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它是一個虛擬的示範區，所以能夠涵蓋的產業非常龐大，幾乎要走向全面的租稅減免了，請教部長，是不是會走向這樣的情況？

張部長盛和：其實不會，它一方面有實體區，實體區設前店，後廠可以設在台灣全島，所以是前店後廠。現在租稅優惠就限在實體的範圍。

孫委員大千：但是「前店後廠」的後廠，範圍並不小，整個產業鏈都算在裡面，所以外界會認為不如乾脆全國相關的產業直接租稅減免就好了，何必要用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名目做實質的全面性減免呢？

張部長盛和：當然，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其特殊目的，就是讓經濟自由化先行先試，為未來加入 TPP 等等做準備，所以它需要有一定的租稅優惠，不然自由經濟示範區做不出來。

孫委員大千：部長，其實我們所推出的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無非就是為了招商引資，問題在於這些租稅減免的招商引資能不能達到目標？我要請教部長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今天割了肉、犧牲了租稅的收入，如果沒有辦法達到實質的效果，或是目標不是很明確，那財政部做這樣的讓步，損失就太大了。所以財政部有沒有與相關的單位，譬如經濟部、經建會講清楚？

張部長盛和：有。

孫委員大千：今天財政部做了這麼大的讓步，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你們至少要精算出來，包括招商引資之後，未來幾年之內可以把減免的租稅打平，甚至可以得到更多的稅收，能夠養雞生蛋，把稅基做大。如果今天這些完全都沒有，只不過是一場大戲，政府為了表示能夠拿出最好的條件，就找財政部，要財政部做好人，最後面臨的苦果還是要財政部承擔。所以財政部有沒有評估過，今天做了這樣的租稅減免，目的是為了扶植何種產業？轉型的目標究竟在哪裡？到目前為止，我看到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完全沒有這樣的說明，非常地空泛且空洞。如果你們希望引進資金，總要有一個目標，你們拿不出菜單、標的，用減稅的方式把資金引進來，最後損失的還是政府的稅收，部長，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剛才的意見其實在內部討論、行政院討論的時候，我都有表達。最後大家決定先實施一定的期間，吸引台灣沒有的投資，所以目前是四大產業，就是智慧運籌、國際醫療、產業合作及農業加值，這幾個產業大概是以外銷為主，所以要吸引的是新的技術、新的人才。

孫委員大千：部長有沒有算過，今天財政部在租稅上做這麼大的讓步，多久可以得到回收？

張部長盛和：稅式支出的評估效益部分，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評估，財政部是評估稅收損失。

孫委員大千：有沒有要求他們評估……

張部長盛和：有，還沒有出來，所以一定要做稅式支出評估。

孫委員大千：部長，這個如果還沒有出來，對於目前是否要做這樣的租稅減免，我們可能要比較保留。至少要算給我看，讓我了解做這樣的投資、讓步，國家多久可以得到相對的效益，否則的話，我覺得過去幾年來我們做了很多租稅的減免及退讓，事實上並不見得能夠達到效果。財政部很倒楣，一方面被要求做濫好人，最後稅收不足、財政狀況不好、負債變多了，你們還要去扛，這是過去一直在上演的戲碼。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認為政府、尤其是財政部在做這種讓步之前，要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把試算表拿出來看一看，否則政府用租稅減免的方法去投資，如果投資的結果就像竹籃打水一場空，最後損失的還是我們全國的人民，所以這是不能做濫好人的，我要拜託部長。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拿不出一個精算，可以告訴我們做這樣的優惠能夠達成產業發展及產業轉型的目標，我寧願不要讓步。

張部長盛和：委員指教的很正確，但是這就是兩難，因為做稅式支出評估需要時間。現在外界已經在抨擊自由經濟示範區先發後至，比上海慢了，如果等他們把評估做出來再推動，可能會更落後。

孫委員大千：但是我相信部長也看到外界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批評，認為完全就是空談，看不到目標，只看到了一大堆的減免、政府的鬆綁，卻完全看不出這些鬆綁及租稅減免的目的究竟是什麼、目標到底在哪裡，我覺得這是目前為止自由經濟示範區最嚴重的問題，完全就是大雜燴。自由經濟示範區不是在煮佛跳牆、統統都倒進去，就算統統倒進去，總要有一個結果、名目出來。與韓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相比，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最令我擔憂的問題不在於財政部，而是這些慷財政部之慨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竟能不能達到績效。我要拜託部長一定要嚴格地把關，否則將來的償債計畫又是你要傷腦筋了，萬一籌不出錢來又是你要困擾的問題。

第二，剛才盧委員秀燕提到一些相關的行業，過去政府在發展一些行業、產業的過程當中，可能因為各種理由給予他們租稅的減或免，我認為這些行業或產業也許不是很大，也許牽涉的人並不見得很多。我要在這裡拜託部長，我們現在面臨到國家財政困難及租稅不公平的問題，它不見得要一口氣處理一個大的項目、一群人，也許可以從現行的租稅制度之中，把諸如醫美業、生技業等等相關的產業逐一地挑出來，看看過去給予他們的減或免是不是足夠扶植他們到一定的規模了。過去針對這些小型領域的產業，我們是不是可以重新收回來了？過去政府給他們寬鬆的租稅政策，現在是不是應該調整了？我覺得也許一個、兩個、三個的行業或產業的調整，反而可以達到一定的效果，也可以避免大規模地增稅會得到太嚴重的反彈。請教部長，財政部到底有沒有一直在注意、做這樣的檢討？

張部長盛和：當然有，但是委員也知道，既得利益易放難收，像過去軍教免稅，大概四、五十年以後才收回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也是從民國 49 年給予租稅減免，一直到 98 年才收回來，而且是用另外一個稅率，從 25%降到 17%換來的，所以租稅減免的收回不是這麼容易。

孫委員大千：部長剛才講的那兩個實例都牽涉到太多人，像軍公教免稅的問題，牽涉到軍公教人員的待遇問題，太複雜了；可是我現在講的有些特殊的行業及產業未必如此，他們現在可能是吃香的、喝辣的，日子過得並不錯，所以政府當時針對這些產業及行業的鬆綁，現在也應該做適度的調整。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要拜託部長，你不需要去牽動像軍公教人員這麼龐大的人。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

孫委員大千：但是有一些少數的行業及產業，坦白講，他們現在已經有一定的規模了，是不是也拜託財政部做一定的檢討，好不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編列一些出售股票的預算，包括中華電信、兆豐金、合作金庫、中鋼、台肥，大概 500 億元左右。請問部長，你有沒有想過出售這些股票的時點？先請教部長，你認為 500 億元的股票可以賣得掉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它不在市場上賣，所以沒有問題，我們是找行政院의 三大基金，所以應該不會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賣了以後是放在民營化基金裡面？

張部長盛和：就在基金裡面，所以是泛公股。

賴委員士葆：就是放在民營化基金裡面？

張部長盛和：是的，是它的長期投資。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立法院有份報告抨擊你們賣的時點不好，就舉中華電信為例，中華電信公司獲利很好，從民國 89 年開始，每年股利至少 3.5 元以上，獲利情況非常好，比公債或國庫券平均利率水準都高。這份報告強烈質疑，你們時間點選擇得不好，假如再晚一點賣，政府差不多可以多收入 2,000 億，就因為你們挑的釋股時點不好，唐榮鐵工廠也有類似情況，除此之外還舉了很多例子，看了很觸目驚心，張部長是否要回應一下？或者你們也沒辦法，因為沒錢？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這是事前事後的問題，也就是所謂的事後諸葛，這和國產賣土地一樣。

賴委員士葆：放馬後炮？

張部長盛和：對，當時國產賣土地也是招標到最高價，但事後價格暴漲，就說我們圖利他人。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不是圖利？

張部長盛和：不是，剛剛提到 103 年要賣的，一點都沒有圖利的問題，我們將股利給了三大基金，還是由他們長期投資，並沒有落入民間手中。

賴委員士葆：上次我在這裡也有問你，看起來你是有意想要再進一步推動民營化，對嗎？

張部長盛和：沒錯。

賴委員士葆：民營化途徑有二，第一是洽特定人購買，這也讓外界質疑有圖利財團之嫌，畢竟這需要很多錢，一定要大財團才有這麼多錢。第二條路就是全民釋股，歐洲，尤其是東歐國營事業民營化比較多，讓大家嘖嘖稱奇持正面評價的就是全民釋股。你有沒有想過全民釋股這個方法？

張部長盛和：我提的就是全民釋股，是要全民化，而不是財團化。

賴委員士葆：對。

張部長盛和：將某個銀行賣給財團並不叫民營化，而是財團化。

賴委員士葆：原則上，你要推民營化，就是採全民釋股？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國營事業獲利很好，雖然現在很辛苦，但過去多多少少因為受到政策保護，及獨占、寡占因素賺了很多錢，理當是老百姓付出的成本。所以，讓老百姓拿回一點是講得通的。

張部長盛和：沒錯，就是利益讓全民共享。

賴委員士葆：未來你就是往這個方向推動？

張部長盛和：一定的，然後由經建會召集各相關部會訂定民營化原則。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時間表？

張部長盛和：我所提的財政健全方案大概在年底前推出報院，裡面就包含這個。

賴委員士葆：時間表在什麼時候？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的財政健全方案……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年底是提出計畫，但會在哪一天就要賣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賣了，而是檢討民營化政策。

賴委員士葆：這樣還要很久。

張部長盛和：該不該民營化？哪些要民營化？一定要先檢討。

賴委員士葆：這還是沒有個譜。

張部長盛和：會努力作業。

賴委員士葆：蕭前總統今天放炮了，臺灣拚命想加入各種國際組織，可是自由化卻做得不夠。大家可以看得到，從施顏祥到尹啟銘，從尹啟銘到管中閔，到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是沒出來。

張部長盛和：不會，大概這個月到下個月就會將法案送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才要送法案到行政院，行政院又要到年底才會送立法院。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分兩階段，沒有立法完全的階段就以自由貿易港區的模式做，但所有租稅優惠，包括前店後廠等相關措施一定要立法。

賴委員士葆：自由經濟示範區講六海一空，你知不知道六海一空土地面積占臺灣的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其實已經接近了，既然有前店後廠租稅減免的概念，就提供了很多漏洞。剛才孫委員

所講，也是外界一直很關心的問題，是不是等於啟動第二次租稅減免措施？

張部長盛和：不會。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很清楚，總公司設在示範區裡，廠在臺灣的任何角落，這麼一來就全部 cover 了。你們要這樣做當然可以，但是要有個講法。

張部長盛和：租稅優惠是有範圍、有期間的，例如，台商把海外資金匯入自由經濟示範區實質投資，增加一定員工，以及給外國白領一定租稅減免等等，都是有條件，而且有期限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有前店後廠，錢收進來沒問題，主要也是進來臺灣了。

張部長盛和：有範圍、有期間，並不是一直減免。

賴委員士葆：期間多長？

張部長盛和：外國白領所得稅減免是 3 年。

賴委員士葆：要實行一個稅制，不論是加或減，都應該要評估，提出整體報告才能說服立法院。

張部長盛和：沒錯。

賴委員士葆：但我們沒看到，經建會講不清楚，你們也講不清楚，現在看起來又是很大的租稅減免，可是，你們還是講不清楚。

張部長盛和：嚴格說起來，自由經濟示範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所以，要由他們評估效益，財政部是做不到的，我們只能評估稅收損失。

賴委員士葆：這是損失，還是增加？如果沒有來就是沒有。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只要他們來就是 plus。

張部長盛和：所以，效益要由他們評估。

賴委員士葆：你要大膽出來講，既然推出來就要說這是 plus，而且只有 plus 多少的問題，怎麼會有稅損的問題呢？其中有很多種講法，就你而言，你就應該這樣 defense，不然減免要幹什麼？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是新進的投資、新進的人員，才会有減免的問題，但那是 plus。

張部長盛和：沒錯，那是新技術、新投資、新人才。

賴委員士葆：是嘛！所以是 extra，是原來沒有的，你要講清楚。

張部長盛和：沒錯。

賴委員士葆：明天就是國慶日，日前金管會主委曾銘宗很樂觀表示樂見台股有國慶慶祝行情、樂見台股漲到 8,500 點，你要不要也樂見一下什麼？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股市由金管會主管，我們能參與的就是公股銀行而已。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樂見？

張部長盛和：不是不樂見，是已經在好轉中了，這幾天以來，上市公司成交量都是八、九百億，上櫃公司也有二百多億，加起來有 1,000 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外界有些分析師說台股委屈了，你要不要評論一下？是否支持這樣的論點，覺得台股真的委屈了？

張部長盛和：我不想被外界封為分析師。

賴委員士葆：可是，外界期待你講話，因為你講話對台股有刺激，也 promote 得不錯。你要對自己有信心，九月本來是外銷旺季，結果還衰跌了。

張部長盛和：那只是單月，一到九月累計是成長的。

賴委員士葆：今年 GDP 連保二都有問題了，我們很緊張。

張部長盛和：應該還好。

賴委員士葆：今天有人開始打你槍了，因為 IPO 要課徵證所稅，所以，家數減少了二成，你要不要藉這個機會公開回應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們看到的數字並沒有減少，IPO 家數不斷在增加。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媒體亂寫？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IPO 還沒開始課稅，而且還有長期租稅優惠，一年減半，三年再減半，稅率非常低。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訊息是錯誤的，IPO 並沒有減少二成？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沒有。

賴委員士葆：今天有媒體報導篇幅很大，你要正式澄清。

張部長盛和：我們回去再將數字找出來。

賴委員士葆：其中有兩股力量，國際分析師看好我們的發展，認為我們委屈了，又有一說 IPO 的家數因為證所稅減少二成，但實際情況卻是和證所稅一點關係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賺錢才比較重要，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錯。

賴委員士葆：畢竟稅率也不高。關於這部分，你要不斷地講。否則給你戴帽子的同時，也戴到立委身上了，這是共同承擔的，加油！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會期 5 月 24 日在本委員會有質詢關於高鐵公司積欠八大行庫特別股息的事情，請問部長，現在處理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不是請董事長回答。

薛委員凌：好，因為有四個年度的特別股息還沒有收回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主席，他們不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薛委員，總經理可能對業務比較熟，要不要請總經理回答？

薛委員凌：上會期 5 月 24 日的時候，因為八大行庫投資高鐵有一百六十幾億，問題是特別股的股息本來就該要收回，現在已隔四年多，將要邁入第五年，本席要請教的是，特別股股息的催收款，什麼時候會回收？

主席：好，等一下薛委員問到誰，誰就回答，這也是做個考試。

薛委員凌：我想董事長們一定都瞭解這個問題，請問臺銀董事長，你們收回了多少？

主席：請臺灣銀行邱代理總經理答復。

邱代理總經理月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高鐵的特別股，臺銀是併購 25 億，目前還在訴訟中……

薛委員凌：有沒有收回來？

邱代理總經理月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薛委員凌：事隔四年多都沒有收回來，你們要怎麼處理？

邱代理總經理月琴：當初就是說它到底是不是有……

薛委員凌：請問部長，本席在 5 月 24 日在本委員會質詢八大行庫，因為八大行庫投資高鐵一百六十幾億，將近一百七十億的額度，到現在已經事隔四年，本席要說的是，第一、高鐵公司去年已經賺了五十幾億；今年到現在 1 到 9 月的營收也已經賺了 19 億，將近 20 億，它們為什麼不還錢？最近它的車票又漲價，每張票漲二、三百塊，代表它已經有獲利了，應該把錢要回來，尤其是特別股息，這是應該要的！

張部長盛和：剛才臺銀邱總經理說……

薛委員凌：沒有呀，一毛錢都沒有收回呀！

張部長盛和：她說在訴訟中，可見有爭議！

薛委員凌：部長，不能這樣講，經濟部的中技社也要它們支付股息，還有交通部的航發會它們都已經收回來了，它們有的收回 2.1 億，有的收了 4.2 億的股息，那為什麼八大行庫卻連一毛錢都收不到呢？是不是因為財政部部長都不需要找錢，錢很多？

張部長盛和：因為個案是屬於公司治理的範疇，所以就由……

薛委員凌：你要監督呀！是你的管轄，你要監督呀！

張部長盛和：當然。

薛委員凌：公司治理是一定的，但問題是特別股息是應該要回來的，今天既然高鐵年年都賺錢了，今年 1 到 9 月還賺了 19 億，將近 20 億，這些報表上都有，部長，你說應該要怎麼處理？八大行庫……

張部長盛和：請李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金控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之所以會走到訴訟，是因為大家對定義上的見解不太一樣。

高鐵的認知是覺得開始營業才開始償還，目前高鐵的認知是它的擴廠計畫還沒有完成，所以還沒有開始營業。但是我們銀行團是認為它已經開始營業了，所以在這部分，是已經走到訴訟了！現在既然中技社官司贏了，我們覺得很有機會能打贏這官司。

薛委員凌：有沒有機會能打贏這個官司？

李董事長紀珠：目前在訴訟中，我們是樂觀期待。

薛委員凌：欠八大行庫的錢，是它應該要付的，這個官司為什麼會打不贏呢？怎麼會輸呢？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沒有說會輸，現在還在訴訟中！

薛委員凌：你們準備還要多久？

李董事長紀珠：這要看法官，我沒有辦法掌握這個時程，不過我們已經提出行政訴訟……

薛委員凌：這是事涉國庫的收入，董事長，你這樣說是在搪塞！

李董事長紀珠：我沒有搪塞，我想每個人都沒有干預法官的權利！可是我們會積極爭取……

薛委員凌：我不會叫你李法官，我會叫你李董事長！問題是這個事情已經事隔這麼多年，董事長，你非常清楚，到現在都沒有收回來，總是應該有個期限！本席在上個會期已經對特別股息的問題詢問，追到這個會期，答案還是一樣，雖然你說事涉法官，但總是要有個時間點，因為是事隔四年、五年的特別股息，是當然要收回的錢！

李董事長紀珠：跟委員報告，之前有段時間，它們沒有賺錢，經委員提醒之後，大家才注意到它有賺錢，當然行庫本身也注意到……

薛委員凌：話不是這樣講，董事長，它的報表寫的非常明細，1 到 9 月已經賺了快 20 億，……

李董事長紀珠：沒錯！所以我們就去爭取，希望它能配股息，可是就如我剛剛所講的，它是依據當初所簽的合約裡面，定義上的認知不同，高鐵認為是要開始營業，才開始配股息。

薛委員凌：董事長，又是錯……

李董事長紀珠：所以我們在 8 月……

薛委員凌：董事長，你這樣維護它們是錯誤的！什麼叫做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的定義是什麼？特別股息跟有沒有賺錢沒關係，它是當然要付的錢，這才叫做特別股息！

李董事長紀珠：對！所謂特別股息……

薛委員凌：所以你剛剛回復我的，是錯誤的……

李董事長紀珠：我跟委員做個解釋……

薛委員凌：董事長，你要好好的說清楚，你這樣是不對的！

李董事長紀珠：我在這裡要跟委員做個解釋，請您讓我說明，所謂特別股的意思就是在約定特殊條件的情況之下，來發股。當時大家約定的條件是……

薛委員凌：董事長，我認為你還是應該要回去對特別股息的定義做一下功課，不要在這裡占我太多的時間，謝謝你。

李董事長紀珠：有關這一塊我們已經在追索了，8 月 12 日就已經……

薛委員凌：其他行庫呢？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是一起聯合做這樣的事情。

薛委員凌：其他的行庫都採一致性的？

李董事長紀珠：對！8 月 12 日已經向法院提出……

薛委員凌：劉董事長，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華南金控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燈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高鐵的股息是這樣的，因為它的時效是 5 年，當時

我在臺銀的時候，就發現時間快到了，所以在到的時候，我們就把它起訴。現在主要是認知上的問題，我們認為它應當要付息，但是高鐵認為按照合約的規定，有異議，最後只好打官司，因為我們主張它一定要付息……

薛委員凌：事關國庫的錢，是人民的公帑……

劉董事長燈城：沒錯！

薛委員凌：你們丟了一百六十幾億元進去，經過四、五年，現在高鐵已經賺錢了，去年就賺五十多億，今年 1 到 9 月也賺了 19 億到 20 億，結果你們投資的要不回來，還要經過訴訟……

劉董事長燈城：對！

薛委員凌：還要經過訴訟？

劉董事長燈城：我們的立場跟委員是一樣的，認為高鐵應該要付息，但是高鐵認為……

薛委員凌：好，就跟董事長你講的一樣，這是權責問題，你認為多久可以收回來？你說現在正在訴訟，訴訟總是要有個期限！

劉董事長燈城：對，因為當時……

薛委員凌：你不是說在打官司，總是要有個期限嘛！

劉董事長燈城：期限方面，當然是希望法院能越快越好，而且判決我們勝訴。

薛委員凌：你們要關心呀！

劉董事長燈城：這是一定的！

薛委員凌：預定要多久？不知道？沒關係，我下個會期再問你。

劉董事長燈城：不是，因為在法院的民事官司，一般來說……

薛委員凌：好，謝謝董事長。部長，請正視這件特別股息的問題，好嗎？

張部長盛和：好。

薛委員凌：要收回來才對！高鐵公司既然 1 到 9 月已經有 20 億的獲利，獲利相當多，所以應該是要收回來了，這是人民的公帑！謝謝八位董事長。

主席：董事長請回座。

薛委員凌：再請教部長，關於國慶行情，大家說金管會的 3 枝箭都射出去了，因為前陣子股市交易量不多，價跌、量縮，本來預估證交稅在 1 到 8 月可以收到將近 600 億，但是 1 到 8 月實收才 462 億，短收了快 140 億，這個都有歷史性的數據。還有，以前 10 億以上的大戶最近在市場上消失將近 3 成，差不多有 310 人，這些 10 億以上的大戶在市場上流失，部長應該清楚，這個都有數據，而且牽涉到財政部的稅收。目前大家都說市場好轉，金管會的主委也說他有 3 枝箭，第 1 箭是明年 1 月份開放現股當沖；第 2 箭是擴大平盤下放空，今年 9 月 23 日已經在實施；第 3 箭是放寬證券業可買賣漲跌停股票，這個在 9 月 9 日已經實施。金管會主委放了 3 枝這麼有利的箭，部長，對於慶祝國慶行情，你會不會樂觀以待？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對我國的股市是樂觀的。

薛委員凌：你會樂觀？

張部長盛和：因為明年的經濟一定比今年好。

薛委員凌：你會樂觀以待，對吧？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明年的經濟一定比今年好。

薛委員凌：既然金管會這 3 枝利多的箭都出來了，請問部長會有什麼主張？因為部長手上握有銀彈，有八大行庫的董事長站在你後面，所以你信心十足，對不對？有沒有銀彈？應該有吧？

張部長盛和：有，董事長他們會去決定。

薛委員凌：既然八大行庫都做你的後盾，又有國慶日的慶祝行情，可是本席發覺八大行庫在 9 月份這一個月來的股票進出，你看紅色的部分是加權指數，藍色的是八大行庫在賣超，剛才有一個董事長還在這邊答復，本席也看到報紙，問題是這八大行庫在倒貨耶！1 個月的營業日有 20 天，情況到底是怎樣？

張部長盛和：可是剛才董事長答復說營業額沒有變，他們大概就是進進出出的。

薛委員凌：他還是照賣，當然我們都清楚熱錢進來了，但是八大行庫在這 20 天裡面反其道而行，最近的賣超快 200 億，剛才講的和實際在做的有反差。部長手上握有銀彈，那他們這樣在操作，彭總裁說熱錢進來了，部長剛才說明年的景氣會很好，但是八大行庫都在賣，這個都有數據，你們不要一面創造行情一面倒貨，否則叫這些散戶情何以堪？八大行庫是財政部所屬，是你要去監督、管理的行庫，所以你應該有責任，現在他們在倒貨，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因為國慶而指示他們要做什麼，但是當公股要進場的時候，我會下指示通常是因為要護盤，目前的行情不管是指數，不管是價或量，大概都還在正常的階段，而且慢慢在好轉中，所以我們並沒有指示他們做什麼動作，都是他們自主的行為。

薛委員凌：但是實際的情形已經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對，我說是他們自主的行為。

薛委員凌：你應該也要注意一下，管理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薛委員凌：本席最後一句話，拜託部長，倒貨該怎麼處理，請你正視，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薛委員，因為翁重鈞委員有事，所以我們讓翁委員質詢，等他質詢完畢以後，我們再休息 10 分鐘。

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財政部的報告雖然很簡單，但是我覺得你的報告有把今天專案報告的重點講出來，尤其你談到將來要提升經營績效一定要深耕兩岸基層，還有加速國際布局這個部分，我個人覺得真的是今天專案報告的一個重點。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翁委員重鈞：今年 9 月初的時候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本席和財政委員會的幾個委員帶了八大行庫的主管到中國大陸去拜會銀監會，希望他們儘速核准第二家分行或是其他相關的業務，我們確實感覺到深耕兩岸基層是整個金融體系中很重要的一環。在談到兩岸金融業務的時候，一方面當

然牽涉到兩岸服貿協議，另外一方面，他們也不諱言的講，第一，台灣的分行到大陸這兩年會賺錢並不是因為本身可以承擔放款這些風險，而是因為它主要都參與大陸銀行這些聯貸案，主要的貸款幾乎都是這樣子，它的風險相對減少，當然就會有獲利，它不像在台灣銀行要負擔政策性的任務或是有很大的風險。第二，分行在授信的時候有一個缺點，就是對一些放款的人沒辦法有充分的資訊，所以大陸也擔心如果繼續准許第二家或是其他業務的時候，我們去那邊開設分行有沒有辦法承擔這些銀行業務還不知道。你剛才提到要深耕兩岸的經營，面對大陸在這方面對台灣的期許，部長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當然大陸的市場非常廣大，講白一點，它正在發展中，可以說是機會無窮，所以台灣的銀行一定要進軍大陸，但是我們要了解那邊的風險非常高，因為人治的社會還有一些不可測的風險，所以也是要很注意。

翁委員重鈞：對，所以我們要擴大，要深耕兩岸的經營，相對的也要輔導他們如何進入大陸這個龐大的市場，要怎麼獲取正確的資訊，在貸款的時候要怎麼去放款，政府在這方面要做更進一步的輔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既然我們要這樣做，本席現在有一個問題想請教部長，假設中國大陸提出希望兩岸共同籌組合資銀行，對於台資銀行去做這樣的投資，你基本上是贊成還是反對？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獨資會比較好。

翁委員重鈞：當然獨資比較好，我是請教你，假設他們提出這樣的要求，你會不會同意八大行庫去參股？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參股的條件，我想我們這些銀行家們應該很精明，條件很重要。

翁委員重鈞：恐怕未來這個是不可避免的，也許他們也有這樣的構想，這一次我們去大陸，在公開場合當然沒有談到這個部分，但是在私底下有談到，本席覺得我們要妥善去做一些因應。

第三點，關於投資台灣高鐵的部分，我告訴你，本席這幾天搭高鐵，本來嘉義到台北是 1,455 元，現在變成 1,595 元，台北到嘉義一趟漲 140 元。高鐵從 100 年開始有盈餘，剛才我們在講特別股的股息，我看臺灣銀行和土地銀行是放款的大戶，記得這兩家銀行在剛開始的時候好像放款六百多億，現在是一千兩百多億，如果台灣高鐵沒有八大行庫，我看它不見得活得下去。因為我們的公營行庫基本上還是有配合政策性的放款，有在支持高鐵。現在高鐵有盈餘了，公股銀行要向它討特別股的股息就要在法院見面，這種客戶算是壞客戶，也算是很敢。

部長，我個人認為審計部的審核報告還沒有達到我們立法院的標準，它對於你們決算的審定，基本上我都覺得還太鬆。連審計部都認為台灣高鐵應該把特別股的股息給臺銀和土銀，到今年為止，一家大概是 7 億 5，一家是 6 億，高鐵為什麼還在要賴？忍不下這口氣你就把聯貸案馬上中止，要提告也沒關係，聯貸案中止的話，我看它就不用營運了，對於這種壞客戶，我覺得財政部也不要太軟弱。

張部長盛和：剛才李董事長有答復，這個個案已經在訴訟中，而且有中技社贏的先例，我想我們就靜候司法的判決。

翁委員重鈞：你講這種話，那不是由著人家打？台灣高鐵拖這麼久，拖到提告才能夠拿股息，我們

的錢借它，它卻漲百姓的票價，哪有這麼惡質的公司？

張部長盛和：我想這個當做他們貸款審核的條件。

翁委員重鈞：部長，不能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我瞭解。

翁委員重鈞：我認為你要嚴格督促，不可以這樣做，在薛凌委員還沒有質詢之前，本來我今天也是要把這個當重點來好好質詢你們。

第四點，很多立委同仁會將八大公股銀行和一般銀行的獲利率做比較，大家對於公股銀行有一定的肯定，但是也希望能夠做一點督促，這個都無可厚非。但是我們看這幾年 DRAM、面板、LED 和太陽能這四大產業，根據經濟日報和工商時報 102 年的報導，四大產業在 100 年虧損 2,500 億，101 年虧損 1,000 億，光是這兩年就虧損 3,500 億，你有沒有去看看公股銀行對四大產業的貸款到底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公股銀行的包袱，也就是所謂的政策任務，當初要扶植這四大產業當然會有一些政策貸款，譬如針對茂德它們就打消了非常多的呆帳，當然就會影響到獲利。

翁委員重鈞：部長，在我看到的決算報告中，臺灣銀行打消的呆帳應該是 50 億，土地銀行是兩百多億，你說要提升營運績效，要控制它的成本，要談公股銀行和一般銀行的獲利率，這些當然都有得談。但是就如你剛才所說，公股銀行有政策性的任務，我們也不能要求你一定都不要配合政府的政策，或者叫你們不要配合政府現在要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然後一味的以營利為目標，當然我們不能這樣講。但是如果放款過度集中於類似這種賠錢的四大產業，或者是有幾家行庫譬如臺銀和土地銀行承擔這麼大的風險，或者是它的聯貸額度太高，我覺得這樣子也有值得檢討的必要。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就本席個人的看法，這次我和八大行庫的主管到大陸去，當然我比較瞭解，因為大家有機會多談一談。這些銀行家在經營銀行的過程中盡心盡力做了很多事情，幫國家承擔很多責任，配合很多政策，但是在另一個角度上，銀行對於這些產業過度集中的放款或者是風險沒有做一些分攤，或者是對這些產業沒有經過仔細評估的話，今天談什麼提升營運績效，談什麼控制成本都變成是一種多餘。因為你隨便的去評估完成，碰到台灣高鐵這種惡質的客戶，連特別股的股息都還要提告才討得回來，然後聯貸案占了這麼大的部分，我覺得這個也沒有道理。部長，整體來講，今天召集委員安排這樣一個專案報告，基本上是讓我們更深入的去檢討，雖然你的報告很精簡，但是我覺得一針見血，講得很好，要更落實去把它做好。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說的問題，包括聯貸金額過大、過度集中在一些產業，我們按季都有研討會，會再請他們提出來報告。

翁委員重鈞：好，請你多做檢討，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本席還沒有請教你問題之前，有兩個重要的觀點需要你對外界做個澄清，第一個，103 年的預算編了釋股收入，賣股票的部分，這個收入是放在民營化作業基金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曾委員巨威：對嘛！剛才賴委員在質詢你的時候，他提到這個是不是放在民營化作業基金，你說「是」。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聽到這個問題。

曾委員巨威：我剛才看得很清楚，聽得很清楚，所以你一定要對外說明不是。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是預算。

曾委員巨威：因為你放進去之後，釋股收入就不能當成總預算的收入來源，對於財政狀況就沒有幫助。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一定要對外說明，要講清楚釋股收入和民營化作業基金無關。

張部長盛和：無關。

曾委員巨威：第二個希望你澄清的是，剛才賴委員和孫委員特別提到在所謂的示範區裡面可能會有一些新的減稅措施，本席上次有特別請教你，既然在解決財務問題的時候，你說增稅要放在最後，它是最後不得已的選項，那本席要提醒你，如果增稅是這樣，但是減稅放得太容易，其實是會互相牴觸、互相矛盾的，會讓政府的財政狀況更惡化。如果為了特別的政策目的要實施這個政策，基本上減稅措施是在一個不得已的情況之下的配套措施，所以我希望你未來在行政院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能夠針對減稅措施爭取一個很重要的配套地位，那個地位就是，如果未來要排每一項措施的時間表，麻煩部長一定要爭取，務必在其他政策措施都排出來，在優先順序上已經落實之後，才能夠去談到減稅措施的實施，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很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搭配性工作，如果能夠這樣做，基本上可以把減稅在未來可能造成的傷害降到最低。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指教是很正確的觀念。

曾委員巨威：這是兩個需要先澄清的地方。部長，其實每次在聽財委會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本席都發覺到大家有做功課，針對今天您的報告，我這兩天也做了功課，我的看法和費委員完全一致，他也做了很多的功課，所以他把很多我要講的資料和相關的疑問都提到了。我很簡單的提出一點，希望部長能夠了解，同樣的一個檢討報告就財委會的角度來看，我們會要求得更深入，分析性要更強。所以請部長以後要要求底下在參謀、作業的同仁，任何到財委會的報告，絕對要相信我們財委會的每一位委員都會很認真的拜讀，很認真的去要求，這樣的一個績效的報

告只看公股當然是不對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任何人都知道在公股這個領域中去檢討它到底有沒有成長其實是不夠周延的，我簡單的重複一下費委員提過的資料，如果以 101 年度來看，稅後盈餘超過 100 億的只有兆豐和第一，但是你隨便一攤開民營的就有 5 家，富邦、中信、國泰、台新和新光都超過 100 億，所以你有什麼好高興的？我隨便講個 ROE，超過 10% 的只有兆豐一家，我們一看民營的，富邦、中信和新光都是，所以如果要講績效，當然它的比較要更周延，對不對？這點我要不厭其煩的再重複一次，本席之所以要談這個，當然是因為關心公民營之間的關係。

接下來要回到今天問題的重點，在 103 年度的預算，賣掉了中華電信、兆豐、合庫、中鋼和台肥，請教部長，這個作法是為了民營化的政策，還是為了財政的需求？

張部長盛和：為了財政需求。

曾委員巨威：為了財政需求，所以不要把它擴大講成是民營化的政策。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是說民營化政策一定要檢討。

曾委員巨威：我為什麼要提醒部長這一點？如果是財務面的需求，我們要從財務面的角度來檢討，從財務面的檢討我們會發覺這中間有很多不夠細膩的地方，我待會兒再提醒你。但是如果回到民營化政策，這並不是財政部負責的，這是行政院包括經建會要負責規劃的，不是你一個部長可以置喙。如果要回到民營化的概念，立法院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大家的觀點不一定會一致，如果是一致的話，我們長久以來實施的民營化政策到今天為止就不會遭遇到這麼大的困難。部長還記不記得民營化的政策，釋股的收入還有多少是保留預算？

張部長盛和：兩千多億。

曾委員巨威：所以今天如果回到這個議題，我們會因此產生更多其他沒辦法解決的困難。部長，針對這次四、五百億的釋股收入，你擔不擔心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假設又設定了一些條件，那些條件如果不能達成，股票賣不掉，那這四、五百億是不是又要變成未來的保留？如果是這樣的話，編這個收入有什麼意義？重複的在這樣的一個旋渦裡面，你們又編了一個看起來有的東西，但實際上吃不到，結果就讓整個制度又增加了一筆虛的東西，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動作。所以你要對外界很清楚的說明，它到底是民營化政策，還是一個財務面的需求。假設它是一個民營化政策，你們有更長遠的規劃，有更整體的想法，我希望部長未來在談到這個問題的時候要特別謹慎，這是第一個。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第二個，順著上個問題，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幾家股票是怎麼挑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第一個，它是上市股票，一定要上市才有公正的市價。第二個，股價也要高，股價高財政收入才高。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覺得在這個條件之下，它是可以賣得掉的？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既然可以賣得掉，你為什麼要洽特定人？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些是很好的公司，我們不希望……

曾委員巨威：很好的公司不是財政部決定的，是買的人決定的。

張部長盛和：不，我是說公司要由泛公股來主導。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還要主導，還要掌控它？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個概念，那就和你剛才說單純為了財務面需求而賣掉股票的想法不一樣了，因為你還要控制它，這就表示和民營化的概念有關嘛！你不願意完全釋出，你希望政府機關還能夠掌控一些股權，從這個角度來看，顯然目的是衝突的。

張部長盛和：103 年的釋股絕非民營化政策。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那你控制它幹什麼？你賣掉就賣掉了。

張部長盛和：不不不，這個賣掉……

曾委員巨威：因為你只是為了財務的需求，賣掉以後能夠滿足需求不就好了嗎？你還擔心可不可以控制它的股權，你擔心這個幹嘛？既然是為了財務的需求，你就大方的在它的設定條件能夠賣到最高價的情況之下，把它賣掉來增加收入，不要再去想賣掉就沒有股權，就沒辦法掌控，沒辦法再安排人事，這根本就沒有關係嘛！這就是我講的，你在編這個東西的時候，細膩的程度不夠。本席再請教部長，這幾個特定人是怎麼找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就是行政院의 三大基金。

曾委員巨威：還有很多基金，還有五大基金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是四大基金。

曾委員巨威：為什麼找這 3 個？

張部長盛和：因為行政院就不用治考試院，否則會增加麻煩度，要在行政院內就可以處理。

曾委員巨威：我請教你，這幾個基金有沒有特別的成立目的？

張部長盛和：有。

曾委員巨威：這幾個基金的特定成立目的有沒有要保障的權益人？

張部長盛和：有。

曾委員巨威：所以它做任何投資是不是要經過本身的評估？

張部長盛和：這個都經過評估，然後在額度內。

曾委員巨威：你覺得它現在是針對基金本身的立場做評估而決定答應財政部買這個好股票，還是財政部因為今天要錢了，所以把這個股票編出來，說：「基金啊，你就來這邊吃個飯喝個茶，你自然而然回去就知道該怎麼做了。」？

張部長盛和：這兩個目的都有，一方面好股票希望股息，因為剛才講賣掉這幾張股票……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好的公司，它自然會知道要不要投資。請教部長，特定人買了以後可不可以賣掉？賣不賣要不要經過你的同意？不用嘛！站在基金個別的立場，這 3 個裡面，中華郵政是營業基金。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勞保也是營業基金。

張部長盛和：勞保、勞退都是。

曾委員巨威：勞退是信託基金。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信託基金和營業基金的性質有多大的不同，每一個基金都以本身的目的來決定它的投資標的，結果你們用這個方式，請教部長，到底它可不可以自主的賣掉？

張部長盛和：我想它也知道政策的目的，就是要持有泛公股。

曾委員巨威：那你覺得這樣對嗎？它如果以一個基金的目的來判斷投資的 criteria，它當然要做處理。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幾檔有一定的額度，額度還沒用滿，所以用餘額來買。

曾委員巨威：它的額度是整體的規劃嘛！

張部長盛和：不不不，表示它……

曾委員巨威：它有針對兆豐做額度的規劃嗎？

張部長盛和：它們都有一定的額度。

曾委員巨威：有一定的額度是讓它們在選擇投資標的的時候，隨時可以做彈性的調整和決定。

張部長盛和：它們每檔股票占基金的多少……

曾委員巨威：這樣的作法等於是妨害基金追求自己的經營效率做投資標的的選擇，政府只是為了要滿足短期間 103 年度編不出來的預算，所以做這個權宜的措施、便宜的措施，這樣的措施基本上是不對的。

張部長盛和：所以根本之道就是要檢討整個政府持股的政策目的。

曾委員巨威：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就表示問題的嚴重性已經出來了，最後立法院如果對釋股設條件，你一毛錢都拿不到。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你用這種方式來編製預算，讓財產收入有一個很大的特色。講白的，就是把外面小金庫可以掌控的錢轉到政府的國庫，然後同時又要小金庫受到政府國庫的支持和控制，不影響到股權的變化，我覺得這中間隱藏了財務面所造成的困難而使得你們在制度上亂了方寸。雖然你提到年底要提出財務改善計畫，但是部長，請您務必要看到這個問題的癥結點，在考慮未來解決整個財務問題的時候，不能夠再用這種小鼻子小眼睛想走旁門左道的方式來處理，其實內行人一眼就會看出真正的門道，你們不應該再用這個方式來編製預算。

張部長盛和：委員，第一個，方寸沒有亂，我們知道要怎麼籌措財源，所以我方寸沒亂，很定。

曾委員巨威：你方寸沒有亂怎麼會找出這種邪門歪道？

張部長盛和：第二點，這個作法你說是邪門歪道，但是有人認為這是高招。

曾委員巨威：有人認為這是高招？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誰？行政院在討論的時候，誰認為是高招？

張部長盛和：當然名字我不能講，但有人認為是高招。

曾委員巨威：我跟你講，重要的是你啊！因為部長負責國家的財政大計，如果你認為那些討論是高招的話，代表你也是這樣認為，那本席就要在這邊公開的說，這樣的做法，在 103 年度的預算中顯示出來的，其實表示了我們財政的困難和危機度已經更加急迫。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才急著年底要提財政健全方案，我了解這個嚴重性。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這是在急迫之下所找到的結果，但是這樣的做法其實是錯誤的，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覺得要健全財務、財政的正道當然是要把經濟拚好，把餅做大。馬總統在國慶文告中重申要回歸拚經濟，但 IMF 對台灣的經濟預測評估反而澆了他一盆冷水，從年初政府說要 3.7%，管主委說要 4%，結果 4 月份 IMF 對台灣的經濟預測降成 3%，半年後在 10 月份 IMF 的預測降為 2.2%。大幅的下修不但澆了馬總統一盆冷水之外，還打了馬總統一巴掌，馬總統說台灣的經濟表現是四小龍中的第二名，可是 IMF 對於四小龍的經濟預測評估，以 10 月份來講，新加坡是 3.5%，香港是 3%，南韓是 2.8%，台灣只剩 2.2%。身為財經內閣的一員，你認為台灣在四小龍裡面表現得好嗎？還是不夠好？還是有努力的空間？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尊重 IMF 的預測，因為預測機構太多了。

黃委員偉哲：我們的主計總處也好幾次下修啊！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說各單位的預測都不一樣，在國內就有 4、5 個預測。

黃委員偉哲：是往上修還是往下修？

張部長盛和：今年嗎？

黃委員偉哲：對。

張部長盛和：今年當然是下修。

黃委員偉哲：對啊！4、5 個機構都是往下修的，那政府拚經濟的成果還能說好嗎？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台灣的經濟受國際的影響太大，這是不可否認的，我們出口占整個 GNP…

黃委員偉哲：新加坡受國際的影響大不大？大啊！韓國受國際的影響大不大？大啊！

張部長盛和：但是出口比重像台灣這麼大的很少見，我們的出口占 GNP 大概 70%以上，這個比重是非常大的。

黃委員偉哲：對，但是其他的國家也很大，新加坡做為一個城市國家，它也沒有內需型，大多數也要靠出口。

張部長盛和：它的經濟和台灣是很不一樣的，是以金融為主。

黃委員偉哲：每個國家都一樣會受到國際影響，部長現在要表達的到底是什麼？我們和以前的自己相比也不如啊！

張部長盛和：大家盡力來努力，就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只能盡力努力？

張部長盛和：對，盡力努力。

黃委員偉哲：那我請問你，今年的稅收達成率到目前為止怎麼樣？哪些稅是增加，哪些稅是超前，哪些稅是不足的？請告訴我們。

張部長盛和：減少的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和綜合所得稅。

黃委員偉哲：營所稅減少表示企業獲利差。

張部長盛和：對，營業稅也減少。

黃委員偉哲：營業稅減少表示企業貿易額減少。

張部長盛和：增加的是土地增值稅。

黃委員偉哲：炒土地比較有用，對不對？綜所稅也減少？

張部長盛和：綜所稅好像也減少。

黃委員偉哲：受薪階級的收入也減少了，減少最嚴重的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減少最嚴重的就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果就金額來看，營所稅減少最多；就比例來看，遺產稅減少 43.6%，比例減少最多。

黃委員偉哲：這表示熱錢匯回來的熱潮已經結束了。

張部長盛和：遺產稅是機會稅，和死亡有關。

黃委員偉哲：你是說國人死得少？不是這個意思吧！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那個和經濟無關。

黃委員偉哲：當年因為降了遺贈稅，然後有大批在海外的資產回來台灣……

張部長盛和：不是，贈與稅是增加的，我講的是遺產稅減少。

黃委員偉哲：你是說國人現在比較會節稅？

張部長盛和：因為贈與稅課 10%和遺產稅一模一樣，所以大家不必等到以後再贈與，他現在就贈與，所以贈與稅就增加了。

黃委員偉哲：就是國人財富轉移的方式改變了。

張部長盛和：對。

黃委員偉哲：除了遺贈稅之外呢？

張部長盛和：增加的是嗎？

黃委員偉哲：不是，是減少的，依比例來講。

張部長盛和：依比例來講，遺產稅最多，接著就是綜所稅的 8.4%，營利事業所得稅的 5.5%。

黃委員偉哲：綜所稅降低了 8.4%？

張部長盛和：對。

黃委員偉哲：它表示的意涵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綜所稅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對。

張部長盛和：那就是大家在配股配息這部分的所得減少，薪資的部分可能也沒有提高。

黃委員偉哲：薪資也沒有提高？

張部長盛和：對。

黃委員偉哲：那當然和營所稅是息息相關的，因為企業沒有獲利，所以繳的營所稅少。企業在前幾年獲利還不錯的時候，對員工就滿苛刻的，現在獲利不好往下修了，對員工只會更差不會更好。另一個角度來講，既然稅收達成率很多都比過去降低，都不進則退，而國有財產是財政部管的，你們對於國有財產的維護事實上也是往後退的，為什麼？國有土地被占用的情形在 100 年度的時候很高，在 99 年度、98 年度的時候也滿高的，在 94 年度也滿高的。從 100 年度到現在，100 年度是二十一萬六千九百多公頃，101 年度是 21 萬 6,000 公頃，這個數字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到今年 6 月底為止是 21 萬 7,600 公頃，國有土地被占用的情形越來越嚴重，你們不但沒有把國有土地活化，反而還被占用，你們的職責是有虧還是有守？

張部長盛和：委員剛才那個數字是不是有一點錯誤？我看占用的面積有減少，我們每年處理大概 10%。

黃委員偉哲：經營管理的面積增加了。

張部長盛和：對，我說清理占用的面積。

黃委員偉哲：占用的面積還是增加。

張部長盛和：被占用的面積我們每年都清理。

黃委員偉哲：101 年度是二萬七千一百多公頃，今年到 6 月底是二萬七千兩百多公頃，那是增加還是減少？

張部長盛和：那真的是增加。

黃委員偉哲：你們為什麼不能夠讓它減少？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每年清理 10%，但是你也知道占用有些是新占，我們是清理舊占。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樣玩捉迷藏遊戲，玩這種「你清我占，我占你清」，你每年只預計要清 10%，萬一新占的面積超過這個數字，那你們被占的總數就會一直往上累積，財政部拿不出辦法嗎？

張部長盛和：拿得出來，因為我們第一個先要勘察……

黃委員偉哲：這樣對社會公平正義是對的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們有在努力，因為人手很有限，每年僱大概一百多人去勘察。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是僱一大堆派遣人力嗎？

張部長盛和：一百多人。

黃委員偉哲：不是有一大堆業務外包嗎？這個東西你清理得慢，清理得少，別人就會有樣學樣，因為大家認為占用國有土地的成本太低了，占用國有土地的利潤太大了，殺頭的生意有人做。你們不是一大堆業務都委外嗎？很多業務都是外包，很多業務都用派遣，部長說人力有限，你們可以派遣的人力不用在這方面，用在看報紙喝茶。

張部長盛和：外包也有，都有在做，我們會積極努力，清理占用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沒有錯。

黃委員偉哲：請問你要拿出什麼樣的成果給立法院看，給這個社會看？你做出一點承諾嘛！

張部長盛和：我們擬具處理的計畫，除了每年達到處理目標 10%以外，我們每半年來召開檢討會，看看處理的成果。

黃委員偉哲：處理目標 10%可不可以往上提？15%還是 12%？比較合理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儘量來做。

黃委員偉哲：可以往上提吧？

張部長盛和：可以。

黃委員偉哲：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黃委員偉哲：就算你達不到 20%，達到 12%也有增加 2%。

張部長盛和：還有各機關管理的土地被占用的，我們也要來輔導各機關，那就不是我……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除了地方政府管理的，還有中央其他各機關，譬如經濟部和其他部會所管理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那個部分就要輔導他們來清理。

黃委員偉哲：畢竟他們的清理沒有你們那麼的專精和專業，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 103 年度總預算，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釋股的問題，首先要請問部長，這整個釋股的決策是你決定的，還是毛副院長決定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說是毛副院長。

李委員桐豪：應該是毛副院長決定的？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只有參加會議，主席不是我。

李委員桐豪：所以是毛副院長決定釋股。這個釋股的對象除了公營行庫的一些股票以外，連交通部手下的中華電也要釋股。

張部長盛和：各部會都在裡面。

李委員桐豪：這些釋股的收入算是什麼收入？

張部長盛和：財產收入。

李委員桐豪：它是資本門還是經常門？

張部長盛和：資本門的部分要扣掉。

李委員桐豪：這個到底應該怎麼算？國發基金也算是經常門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國發基金的釋股是放在資本門，其他的部分是放在經常門。

李委員桐豪：其他部分算經常門，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本金的部分要扣掉，收回資本的部分要扣掉。

李委員桐豪：我們的銀行因為當初的資金成本太低了，所以基本上全部都是經常門，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扣掉成本以後，那個差額才變成我們的預算收入。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對老百姓而言，股票這個 gain 本身就是 capital gain，如果真的要用的話，它應該是資本門的概念，它是 capital gain，資本利得，對不對？它是財產的交易所得，所以理論上應該放在財產。

張部長盛和：對，財產收入。

李委員桐豪：你不能因為你的資金成本低就把它當做是消費，假定你今天把房子賣掉賺了 500 萬，恭喜部長賺了 500 萬，你會怎麼樣去理財？你會拿 500 萬立刻去買一輛保時捷嗎？我想不會吧！對不對？除非你有好幾千萬的財產，你才會把這 500 萬拿去買保時捷，否則的話，這 500 萬對於一個公務員來說，你可能把它拿去做其他的投資，但是基本上都是把它當成一個財富的管理在看待，這是一般老百姓的想法。結果你用會計的技巧，說當初的這個資金成本我把它扣除掉，其他全都是 extra gain。以企業而言，如果是我在做財務分析，我不會把這個營利當成是公司的正常收入，對不對？它不是屬於公司的正常收入，所以我就可以把它花掉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們歲入沒有分 capital gain 或什麼，歲入就是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和融資收入，非稅課收入裡面就有財產收入、盈餘等，這個是放在財產收入，包括賣土地。

李委員桐豪：本席剛才講過，你是用會計的概念，可是我站在一個小老百姓的社會觀點來看，這是非常差的，你把你的資本價值不斷的回歸原點，那個原點是很小的，請問部長，這樣子下去可以撐多久？

張部長盛和：不是靠這個，我們是多元在籌措。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現在是賣公股，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不是靠這個，我們只是因為 103 年有缺口，所以用來彌補缺口。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是問這個缺口可以撐多久？今年賣一次，明年賣一次，您知道台電賣過沒有？

張部長盛和：台電好像……

李委員桐豪：中油賣過沒有？

張部長盛和：中油持股已經不是百分之百了。

李委員桐豪：對，有沒有賣股？我們有沒有賣過？

張部長盛和：好像有。

李委員桐豪：我向您報告，它都放在我們的預算書，曾經是預算收入的一部分，可是台電、中油都沒有賣出去。

張部長盛和：那是放在民營化那個基金裡面。

李委員桐豪：那都是假的，好幾千億啊！我已經不想再質詢這種老掉牙的事情，本席只是說你今天是左手換右手，然後裝作有拿到收入。我覺得很多專業財務管理的觀念都被你們透過這種會計的技巧破壞掉，實在不好。

張部長盛和：目前當然我們流量不足啦！

李委員桐豪：你這個作法，我們看了當然都心知肚明，我只是想建議，有這個問題我們一起來解決，不要用這種左手換右手的方式，好像在無形中就增加了收入，這個東西其實是不好的。

張部長盛和：不是，賣股票和賣土地的觀念是一樣的，都是資本門，但是它都放在整個歲入的……

李委員桐豪：還有一個問題，國有財產局最近是不是一直在找這些國營事業，不管是行庫或是事業在過去所持有的住宅用地，然後想辦法把它賣掉？

張部長盛和：沒有要賣。

李委員桐豪：因為有規定 500 坪以上不能賣掉，500 坪以上只租不賣，對不對？那 500 坪以下的很多事業單位或是政府單位一些比較小的，可能是過去發配的宿舍等，你都想辦法要把它拿去賣掉。

張部長盛和：在行政院有一個土地活化小組，包括政府機關和國營事業的土地都要活化，不要閒置在那裡。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現在活化的策略就是找 500 坪以下的土地，很多小單位的宿舍都變成你的重點處理項目。

張部長盛和：活化不一定是賣，設定地上權也可以。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 500 坪以下的，你合理的就可以賣了，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對，但是不一定要賣，要由他們去評估。

李委員桐豪：在中間會不會有一些舞弊？

張部長盛和：當然敢舞弊的人就要自己承擔責任。

李委員桐豪：因為 500 坪以下很好處理。

張部長盛和：沒有，公開招標就沒有什麼舞弊了。

李委員桐豪：這些既有的國營事業或政府機關的土地可能是宿舍，而且都是老的一批人，他們年紀可能都很大了，可能要退休或是已經退休，你要把這個地賣掉就要先把他們移開，本席是關心有沒有安排一個機制讓他們能夠順利的移轉？

張部長盛和：應該會，您講的如果是少數的案例，譬如基隆港務局……

李委員桐豪：不只哦！

張部長盛和：老員工宿舍大部分都沒人住，只剩下 5、6 戶，把那 5、6 戶騰開之後，整塊地就可以開發了，大概是這樣。

李委員桐豪：不只，台北市也有，我們現在不需要花太多時間，本席只是提醒你，在做移轉的時候，應該要照顧到這些弱勢的權益，好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了解。

李委員桐豪：根據中央銀行的報告，全台灣的銀行到 6 月份為止，每一個員工稅前純益的貢獻度是 174 萬 9,000 元，請問您了不了解在這 8 個公營行庫中，哪一家銀行的員工稅前純益貢獻度遠低於這個全國平均數？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可能要看統計，好的盈餘……

李委員桐豪：哪一家高於全國平均？資料都在這裡面，大家都知道，為什麼你的報告只有 ROE、

ROA？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些報表我們都有，因為……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這個報表，本席要看生產力，你也找不到。

張部長盛和：有，我這裡有，委員剛才是問生產力低於多少？

李委員桐豪：低於 174 萬 9,000 元，我是問最低的，我們不必多花時間，本席也不公布它，就請那家銀行寫一個報告，包括如何進行改善，分析它的員工貢獻度為什麼比較差，好嗎？可不可以？您們只要一看就知道。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個問題，輸出入銀行到底是誰在負責管理？現在你的報告在這邊，所有權是你管的嗎？還是金管會？

張部長盛和：所有權是我們管。

李委員桐豪：所以人事的任命是由中央銀行來推薦？

張部長盛和：推薦的人是另外一回事……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這是中央銀行的慣例。

張部長盛和：但是都由我這裡簽報。

李委員桐豪：我沒有責備你的意思，我的問題是輸出入銀行怎麼樣去進行改制或轉型來幫助我們國家的企業進出口的業務發展？有沒有做出具體的改善措施計畫？

張部長盛和：其實現在都努力在做，它也與各國簽訂轉融資……

李委員桐豪：不夠啦！當初輸出入銀行的資本額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資本額我查一下。

李委員桐豪：你也不曉得。

張部長盛和：因為有這麼多家。

李委員桐豪：時間都跑掉了，本席在替輸出入銀行講話，結果輸出入銀行不動我也沒辦法，我時間要到了。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王永：主席、各位委員。原始成立的資本額是 100 億。

李委員桐豪：好，為什麼我要特別請您回答？您知道輸出入銀行以 100 億成立的時候，在全國銀行的排名有多前面？

林總經理王永：那時候比一般商業銀行的資本額還要高。

李委員桐豪：沒錯，那個時候國家的政策是什麼？它比一般的商業銀行都要大，在省屬行庫以外的輸出入銀行是大銀行，今天呢？所以我請財政部想辦法，你今天要賣股出來的基金，本席建議你把一些給輸出入銀行，讓它變成大一點，真正為國家的這些企業找到一些出口，好嗎？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現在已經 11 點 55 分，12 點用便當，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部長，這幾年整體的銀行在台灣經營的情況有沒有改善？不論是過去的資本適足率或者是逾放比的問題，現在是不是都在掌控之中？你滿意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出的兩點都在改善中，資本適足率在提高中，逾放比在降低中，但是可以改進的空間，我要坦白講，還很大。

羅委員明才：現在逾放比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逾放比現在在 0.5% 以下。

羅委員明才：0.5% 以下，那表示現在國內的銀行體質都還不錯。

張部長盛和：逾放比是 0.45%。

羅委員明才：多少？

張部長盛和：0.45%，同業平均。

羅委員明才：以前逾放比較高的時候甚至超過 9% 到 10%，那時候可以說是非常的緊急，現在感覺情況比較好一點，去年銀行總體的獲益大概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去年整體獲益七百六十多億。

羅委員明才：是指公股嗎？

張部長盛和：公股。

羅委員明才：整個市場我們大概占了 51%，結果去年總體的金融大概賺了 2,700 億，公股只賺 700 億，表示民間比較會賺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民間的實力比較強。

張部長盛和：他們比較靈活有彈性。

羅委員明才：可是本席看我們所有的工作同仁和很多的員工也都是非常的辛苦，而且任勞任怨非常努力在做，為什麼有這樣的落差？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公股銀行要負擔政策任務，包括政策貸款，譬如去年茂德要打消呆帳，公股銀行就占了一大部分。

羅委員明才：對，還有高鐵，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高鐵還沒有逾放。

羅委員明才：高鐵的主辦行是哪一個？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臺灣銀行。

羅委員明才：整個聯貸給它多少錢？

李董事長紀珠：（在席位上）3,600 億。

羅委員明才：大家聽聽看，給它 3,600 億，而且利率降低，已經降了很多利息。高鐵本來是要破產的，後來因為政府臺銀的出手讓高鐵起死回生，現在它賺錢了，實在是飲水要思源。目前全民

生活苦哈哈，結果它賺了一點錢就把我們過去犧牲支持它的美意轉化成現在的漲價，這樣子有天良嗎？部長，你能不能講講話？高鐵如果真的執意要漲，不斷的要漲，要向利益靠攏的話，你就把它抽銀根或是恢復原來的利率，現在的利率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不清楚。

羅委員明才：誰可以回答？本席現在是代表全民在這邊爭取福利，部長應該要了解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

羅委員明才：對你來講是小事，但全民都在看。董事長，原來的利率是多少？在新的聯貸以後，現在利率降了多少？等於變相讓它少了多少的利息支出？

主席：請臺灣金控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原來的聯貸要請同仁給我資料，新的聯貸是 1.8%。

羅委員明才：1.8%，這個羨煞所有的中小企業。那在妳簽這個新約之前，原來的利率是多少？主席，時間可不可以暫停？

主席：好，現在時間先暫停，李董事長速度快一點。

李董事長紀珠：對不起，在這邊所有的銀行大概都有聯貸，其他行庫的董事長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下資訊？原來的利率是多少？因為那是比較早期的事。

羅委員明才：慢慢來沒關係，等那個數字出來了以後，所有人都會「捶心肝」，給他們那麼多錢，給他們那麼多好處，結果下來調漲高鐵的費用，而且漲幅接近 10%，南北奔波的通勤族苦不堪言了，你們還讓它變相漲價，難道政府沒有一點力量來約制他們？以前快倒閉的時候臉色是苦苦哀求、拜託。

主席：各行庫的董事長，今天我們的議題是在檢討績效與控制成本，董事長應該非常清楚，尤其是特別股的股息、高鐵的問題，怎麼會答不出來呢？浪費我們的時間要檢討。

李董事長紀珠：現場其他公股行庫董事長可不可以給我一點資訊？對不起，我比較晚來。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請劉燈城董事長上臺，他一直在點頭，我知道他瞭若指掌，他是金融界的老兵。

主席：請華南金控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燈城：主席、各位委員。當時高鐵的貸款利率曾經調整過幾次，最高曾經到 4%，因為是分階段，曾經到百分之四點幾的利率。

羅委員明才：現在降到 1.8%，平均算 2%好了，貸 3,600 億元，一年 2%的利率是多少利息？

劉董事長燈城：當時市場的利率也降下來。

羅委員明才：利息多少錢，近億元？

劉董事長燈城：另外，特別股的部分有一百六十幾億元，每家銀行差不多 20 億元。

羅委員明才：請問張部長，剛剛這個數字是要讓你清楚地瞭解，民眾的怒氣是在哪裡？你對五大財團這麼好，他們也不會倒，因為母公司都賺錢，變相補貼它以後，現在粉飾太平說它賺錢，把賺錢的痛苦分散在所有搭乘高鐵民眾的身上，這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貸款是一個合約，漲價又是一回事，合不合理我會跟交通部長葉匡時來反映，但是用

……

羅委員明才：拜託，現在民眾苦哈哈，電價也要漲，萬物齊漲，薪水沒有漲，大家已經快受不了了，如果再聽到政府變相補貼這些財團，讓他們吃香的、喝辣的，你看看民眾的心裡是多痛啊！請部長好好看待這件事情，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中小企銀股價好像有一點委屈，現在中小企銀的股價多少？我看董事長、總經理都很認真在做，舊大樓還在做都更。我們整體來看，部長，你覺得現在臺灣的金融環境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改進的空間很大。

羅委員明才：獲利的情況相較於保險其他行業好很多？

張部長盛和：整體當然比過去有改善。

羅委員明才：有改善也好，我看到今年的釋股預算，你要賣兆豐、合庫、第一金控，在環境要開始變好，金融股開始起漲點的時候，你要今年來賣股票，部長覺得恰當嗎？會不會賤賣國產之嫌？

張部長盛和：收入是給行政院의 基金。

羅委員明才：問題就來了，你賣的四大基金是沒有持股來入公司當董事與監事的，他們是不參與經營的，請問，四大基金買了以後會不會賣掉？

張部長盛和：不會，股份就是泛公股、支持公股。

羅委員明才：我聽不懂，我問得很簡單，四大基金買了財政部所釋放出去的這些銀行股，四大基金以後可不可以賣？

張部長盛和：它應該會支持政策。

羅委員明才：不是應該啦！下一次應該的時候部長也許不在這邊了，我找誰問，誰來負責？

張部長盛和：他們瞭解這個政策。

羅委員明才：誰瞭解？

張部長盛和：像勞保的勞退基金，勞委會主委很……

羅委員明才：勞退基金的負責人是誰？

張部長盛和：有總經理，但是在勞委會之下，就是勞委會……

羅委員明才：勞保是誰？

張部長盛和：就是勞委會主委。

羅委員明才：主委是誰？

張部長盛和：潘主委。

羅委員明才：我跟你講，國防部曾經 10 天換了三個部長，換掉了以後我們找誰要？這些員工的福利、純益，如果被五鬼搬運，草草了事被賣掉以後，員工的純益可能也因為這一次的釋股葬身大海，沒有翻身之日；員工的權益，百年的老店可能就這樣被賣掉了。部長，所以這一次釋股請謹慎為之，最好是不要賣，因為現在是歷史的低點，你現在賣了以後，等大陸開放進來，金

融的往來非常薄弱，如果照馬總統的黃金十年，臺企銀起碼應該是現在價格數倍以上，以現在的時點來賣股恰當嗎？如果真的缺錢，我已經講了好幾個方法，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去做？空軍總部的開發 1,000 億元你們不去做；王永慶先生的兒子檢舉他海外有 5,000 億元，你們不去查，查了就有二千多億元的遺產稅收入。正事不辦，你要辦這種釋股，然後勞民傷財、損及員工權益的事情，這樣有良心嗎？

張部長盛和：剛剛那兩筆我做一點回應。空軍總部開發的錢也不會進國庫，到國防部的營改基金，也不是我們總預算裡面的。

羅委員明才：這樣很好啊！國防部有錢今年預算就少給它一點，這個還是要有大水庫的概念。

張部長盛和：王永慶的案子在司法訴訟，他們的內部繼承人在訴訟中，訴訟確定了，我們一定不會漏掉。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在查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他們在訴訟。

羅委員明才：不是存在訴訟的問題，他所持有的股票裡面，每年的股息、股利，你回去算，查一下，政府不是很會監聽嗎？查這個會查不到，查到最終的獲益人是誰、最終的收益人是誰，財政部很厲害的。部長，你就跟他說，為什麼劉某某你身上有數百億元？國稅局很厲害的招數，請你說明一下你的財產來源，答案就出來了，這個不會做。請問你數百億的資產、財產來源怎麼來的？就這樣一句話，你就可以發現抽絲剝繭，這個統統是王永慶先生的錢。查小老百姓你們有 18 套劇本，查這些大財團你們一點辦法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這是遺產稅，遺產稅一定要屬於死亡人的才叫遺產，不屬於死亡人的就不是遺產，所以一定要在他名下，如果不是在他名下，當然子女在爭。

羅委員明才：借名的呢？

張部長盛和：借名就是爭議了嘛！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非法移轉的？

張部長盛和：借名那些法律上都要認定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贈與？

張部長盛和：如果當初報過贈與稅了，那個就不是他的遺產。

羅委員明才：如果沒有報呢？

張部長盛和：所以每一樣都要去……

羅委員明才：部長請你關心一下。

張部長盛和：好，瞭解。

羅委員明才：由此可證、舉一反三，老百姓看在眼裡，你們大事不去辦，只是弄這些小事情，弄的都是幾十億幾十億元，幾千億元的真的好好來查一下，這是我幫你想的方法，因為你一直說缺錢。還有放煙火的預算全部刪除，蚊子館到處亂花錢花了一堆，現在國家的財政拮据，真的大家要共體時艱，好好為國家多思考一點。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張部長，我們今天請你來報告的是，有關公股行庫的獲益情形。從你的報告裡面我覺得應該跟你恭喜，我們八大行庫獲利情形都不錯，我先問一下這八家銀行的獲利情形，今年的年終、考績與考成獎金大概會領到幾個月？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獎金已經有訂定一個標準了，最多就是 4.4 個月。

許委員忠信：所以今年這些行庫全部都有到 4.4 個月？

張部長盛和：它是有一定的計算公式，如果績效獎金的話，是 1.2 個月加上有沒有達成盈餘目標，如果達成盈餘目標，每一個比率就是加 0.4、0.8、0.12，最多就是 2.4；另外年終獎金 2 個月，所以加起來是 4.4 個月。

許委員忠信：這些行庫裡面我看情況有獲利，而且連續好幾個月獲利情況都是百業裡面最好的，所以考績、考成獎金一定要給，但是獲利的來源怎麼來？我這裡有一個資料要請部長稍微仔細聽，各位可以統計一下，現在全臺灣銀行體系包括公股行庫與民營行庫，總存款有 34.6 兆；總放款有 26.4 兆，總放款裡面包括投資，總放款與總投資有 26.4 兆，所以這中間差額大概有 8 兆，這 8 兆大概是定存到央行、提存準備等等。但是到中國投資這 26.4 兆裡面包括臺灣的放款與投資，這個投資包括去中國投資，總共有 26.4 兆。很顯然，臺灣現在的銀行把臺灣當地的存款以投資的方式到中國去投資而獲利，為什麼我這麼講？因為我去問過央行，也看你今天的資料，我發現這八大行庫獲利的情形最好的，第一個是兆豐金，兆豐金稅前盈餘第一名；第一金控排第二名；華南金控第三名；土地銀行第四名；彰化銀行第五名；合作金庫第六名；臺灣金控第七名。這在你的報告資料裡面就有，稅後盈餘。

我又請央行和金管會給我一些資料，金管會給我的資料，中國地區的放款跟中國地區的存款，那個差額我把它算出來，這些在中國地區的放款跟在中國地區的存款，以新臺幣百萬計，第一名是誰？第一名存放款的差額最大的是臺灣銀行，臺灣銀行存款在中國地區最少，但是放款最多。第二名是誰？第二名是兆豐銀行，兆豐銀行在中國地區存款是 5 億 8,000 萬元；兆豐銀行在中國地區的放款跟存款的差額第二大，也就是，它在中國存放款的差額最大。第三名是誰？第一銀行，第一銀行的存放款差額第三大；第四大是彰化銀行；第五大是合作金庫；第六大是土地銀行；第七大是華南銀行。當然這個有金控與銀行的差異，但是很明顯的，在中國地區的存放款差額愈大者，顯現出它在臺灣的稅後盈餘愈大，這個關係非常正相關。部長，你有沒有覺得臺灣現在這些銀行是靠中國存放款的差額來獲利？

張部長盛和：剛剛那個順序與盈餘的順序，我看是巧合，為什麼呢？

許委員忠信：怎麼會是巧合？我在這裡算很久才算出來，什麼巧合？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說那個順序。我跟委員報告那個數字，像兆豐銀行你剛剛說放款才五億多元，五億多的獲利怎麼會貢獻這麼大呢？

許委員忠信：我應該是唸錯，兆豐銀行存放款差額是 38.75 億，因為我必須把百萬單位換成億。所以我們可以看出，在中國地區的存放款差額是獲利的來源，現在這個獲利變成發給員工的年終

獎金，這個合理嗎？也就是說，我們把臺灣地區的錢—存款，以投資的名義到中國去投資，當地的吸收存款少，當地的放款多，就賺取中國的高利，變成公股銀行現在就獲利，這樣合理嗎？這個年終績效獎金發得下去嗎？這是你們的績效嗎？還是用臺灣地區的存款跟中國地區放款的利差在獲利，這是套利啊！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這樣可以發 4.4 個月的年終獎金？我在這裡總共追了央行、金管會與財政部的資料，三方有的給我金控，有個給我銀行，有的給我億元的單位，有的給我百萬元的單位，我剛才算了一天，這樣算出來是正相關。很顯然的，不是這八家公股行庫功夫多好，其實就是套利，國際金融這種套利時常有，但是我們現在公股行庫竟然用這種方式在套利。套利如果全部交給政府還好，現在還發給員工，這樣怎麼會合理呢？部長，這個有沒有辦法做處理？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的年終獎金沒有細分到你的獲利是從哪裡來，就是盈餘達到目標就用 0.4，達到多少用 0.8。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

張部長盛和：沒有再細分。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獲利的一般來源就是到中國去放款大於存款，我沒有反對到中國去設分行和子行，但是吸收當地的存款在當地放款，不要影響臺灣的資金的 liquidity。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沒有，因為臺灣的資金還很充裕，應該不會影響，但是套利也是他們獲利的一種方式。

許委員忠信：的確現在是以套利來獲利，問題是我們的存款，你不在這裡以低利放給臺灣的企業，拿到中國去即使放給臺商，臺灣這裡的企業沒有融資、投資，也沒有工作。所以變成用我們銀行的錢去中國套取利差，當然有回繳一部分給國庫，但是我覺得這個得不償失，如果讓它在臺灣以低利貸給我們的中小企業，所創造的工作機會、稅收應該會高於這個。我這樣追了三個單位，我在這裡希望部長對這個事情要有所處理，公股行庫你來處理，民營行庫我會逼央行來處理，因為現在這種情形太明顯了。部長可以承諾來處理？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問題老實講滿嚴肅的，就是授信與國內的工作機會、就業要結合在一起，這是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因為到國外授信就創造當地的就業。

許委員忠信：臺灣就沒有就業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先不要講中國大陸，講到其他國家，像在越南授信也是創造越南的就業機會。

許委員忠信：你錢拿到中國放款，臺灣地區的放款利息就壓不下來，臺灣地區的放款利息壓不下來，臺灣的中小企業借不到錢，即使借到利率也要百分之二多。其實，我們一般人錢存在我們的銀行，定期存款的利率不到 1%，如果我們存銀行的利率是 1%，借給我們的中小企業利率是百分之一點多，這樣我們的中小企業國際競爭力就有，我們的生產出口就會改善。

張部長盛和：中小企業的放款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們有鼓勵，像中小企銀就以中小企業的放款為主。

許委員忠信：我們希望西進的分行、子行在中國吸收存款在中國放款，在臺灣地區的存款，就放給

臺灣的企業，這樣經濟才會良性的循環。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勞工有工作才有錢存款，存款給銀行，銀行借給企業，企業再提供工作。

張部長盛和：我非常清楚委員的邏輯。

許委員忠信：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成為一個正常的經濟體。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一點拜託部長，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張部長，剛才許委員忠信的質詢，本席有不同的看法，很多在中國大陸放款或存款的差距，一個銀行的表現，就表現在放款的能力，能夠收回的能力，可能會表現在整體的獲利能力上。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育仁：所以整體上，如果它的順位，例如兆豐金排第一的，可能在整個放款跟存款的價差本來就會大，才會產生這樣的正相關，優秀的就是優秀。

其次，中國大陸的存款利率 3%以上，臺灣一年的定期存款利率一點幾的百分比，對不對？我們臺灣有很多的錢，當然要到全世界去佈局，很多的銀行都非常急切要到中國大陸去設分行。

本席今天要質詢的重點，是在於員工權益，本席今天看到部長所提整個財政部的經營績效及控制成本，曾注意到財政部所屬銀行稅後盈餘從去年的 664 億上升到 764 億，總共上升了十四點多百分比，表現非常的傑出，本席關切的是，因為有很多的銀行工會來跟本席作互動，有很多的銀行員工來跟本席進行陳情，所以本席有此機會在立法院開議時，第一次請官股銀行來，本席認為應該把一些事情跟大家作一些交流與切磋。

本席記得在 1964 年的時候，行政院當時在石油危機之後，曾推動一個有關團體協約的決議案，當時是因為石油危機之後，整個臺灣的政經局勢，非常的動搖，所以當時就選定了 29 家的礦場，來推動我們的團體協約，本席曾注意到目前有幾家官股銀行在推動團體協約簽訂的過程中，遭遇到非常多的阻礙，這個阻礙來自於我們的團體協約法中第十條規定團體協約簽訂之後，要由我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所以有時候當然有牽涉到一些國家法律，例如屬於立法院職權依法律定之的部分，財政部所簽訂的團體協約應該不予審核，因為逾越職權，但是如果是屬於銀行，屬於資方雇主，跟工會所能簽訂的這種內容，財政部在核准的時候，如果有任何不妥，應該要敘明理由，而不是直接駁回，也不做指示與任何的指導，這樣下去結果在財政部所屬的官股銀行中，透過團體協約來保障員工權益的是非常少，特別是有關財政部在准駁的時候，沒有拿捏到這樣的分寸，為什麼本席要這樣講呢？基本上，本席也曾經告訴工會，不當的勞動行為，你們可以去告財政部，甚至於告官股銀行，我們的團體協約法中，清楚規定所謂誠信協商的原則，就是勞資雙方應該本誠信協商的義務，對團體協約內容進行

協商，其中包括推派層級不夠的人員進行協商，這裡面也都是導致整個程序拖延很嚴重。

這邊有很多官股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在此，本席就不一一點名是哪些銀行有些員工來跟本席陳情，很多工會來陳情，不知道部長對於本席所講的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你剛才的指教都很正確，就是勞資雙方的合約，如果是基於誠信的，也沒有違法的，我們應該要予以充分的尊重。

吳委員育仁：另外，本席還要特別再講，之前本席也提過，看到臺灣銀行新的董事長上任，認為是非常好的契機，就是臺灣銀行勞工董事的部分，產生了比例上非常大的問題，臺灣銀行原本有一個工會，是屬於臺灣銀行全國性的工會，它的工會會員有五千多人，但是卻有一家在高雄市臺灣銀行的企業工會會員大概有五百多人，在整個代表的推選上，卻是 3 席的勞工董事，由臺灣銀行的企業工會占 2 席，由高雄的那一家占 1 席，本席舉一個例子，如果各地臺灣銀行例如雲林、嘉義、彰化都各自成立他們的臺灣銀行的企業工會，這 3 席的勞工董事，要如何來分配呢？本席不知道部長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各銀行勞工董事的名額，基本上，就是由工會跟各銀行各事業機構來協商，名額協商好以後，就報到財政部來派免，基本上，是屬於各銀行的職權。

吳委員育仁：其中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就是由工會來派，不適任可以另行改派。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育仁：這裡頭會造成在勞工法上非常大的問題，資方來操弄工會，利用小工會來瓦解大工會，造成差別待遇，基本上，如果是按照目前整個選派的狀況，應該是按照工會會員人數的比例來看待，團體協約法中對於工會推派代表時，都有這樣的比例原則，5,000 跟 500 要怎麼樣比？例如 3 席只占 1 席，它是一個地方性的，本席對於臺灣金控的部分，必須要提出這樣的指教。

此外，關於績效獎金的部分，本席看到很多的官股銀行，有關討論員工權益的績效獎金部分，應該要讓工會來參與。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育仁：而不是你們決定之後來通知工會，這樣的話，基本上，在我們的團體協約法中明文規定工會有權利對績效獎金的部分，來要求集團協商的，部長認為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其實績效獎金在研訂的過程中，我們都跟工會充分的溝通，工會代表也到財政部來，我也跟他們見過面，大家有充分的溝通，當然行政院也有行政院的政策，由上而下由下而上，雙方達到一個默契。

吳委員育仁：好，部長，當然你講的就算了，但是本席所收到工會的陳情，倒不是這樣子，是他們處於被告知的狀態，本席認為看到獲利那麼多有盈餘是很高興，但是員工應該要扮演一個重要角色，我們臺灣銀行的分行在中國大陸設分行的，跟中國大陸銀行所屬自己分行的經理、行長，薪水差距就很大。

張部長盛和：待遇當然是我們公股銀行的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的待遇，有受到層層的限制。

吳委員育仁：為什麼我們優秀的銀行家願意選擇在臺灣，就是要為臺灣的銀行打拚，所以對於員工權益這個部分，應該要予以重視。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主席：接著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鄭委員天財及陳委員雪生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部日劇很紅，叫「半澤直樹」，本席請教李董事長，是否曾看過？

主席：請臺灣金控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對，我看過。

邱委員志偉：你看過，剛開始演地！

李董事長紀珠：你說「半澤直樹」那一部嗎？

邱委員志偉：對。

李董事長紀珠：我上網看的。

邱委員志偉：你有上網看過全部了嗎？

李董事長紀珠：我是跳著幾集看。

邱委員志偉：男主角有一句話很經典，就是銀行員的心聲，他說「過失由部屬來承擔，功勞都是上司獨攬。」，你做為臺灣龍頭銀行的董事長，你覺得臺灣銀行業所屬的員工，會不會也有這種的文化？

李董事長紀珠：我覺得臺灣的社會是比較困難有這種文化，因為臺灣的資訊是非常發達，如果有主管特別用這種方式來對付員工，我相信有很多的管道可以反映，所以我不認為這種狀況在臺灣會很明顯的存在。

邱委員志偉：它的階級制會不會很明顯？

李董事長紀珠：我覺得應該是我們的工作倫理非常好，倒不是階級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工作倫理會比其他的服務業更好嗎？因為你們有非常大利潤跟業績的壓力，這個部分必須要權位式的指揮跟指導及管理。

李董事長紀珠：不是只有公股行庫有業績跟盈餘壓力，所有的企業都有這種盈餘壓力。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說銀行業會比其他服務業競爭更激烈，特別是現在的戰國時代，所有的銀行業，不管是哪一家都面臨非常嚴峻的經營上挑戰，所以以利潤導向反應在管理上，會變成權威式的領導，或比較不合理的領導。

李董事長紀珠：我剛才說這樣的情況在臺灣很難成立，例如剛才吳委員也幫我們的員工發聲，所以在臺灣，長官用不合理的態度去對待員工，這種狀況很難存在。

邱委員志偉：所以上司跟下屬之間的關係，是相互和諧的，平時不會發生的狀況，才會出現在戲劇裡面？

李董事長紀珠：我覺得戲劇都有一些比較極端的誇張效果，比較能夠吸引觀眾。

邱委員志偉：另外，這部戲也點出銀行界的特質，即晴天的時候我給你傘，雨天時我收你傘。

李董事長紀珠：我覺得這一點上面是考驗銀行的專業，就是今天一家公司碰到困難，到底是這家公司本質上的潛力有問題，還是它只是景氣波動上產生了困難，這是銀行專業要來判斷。

邱委員志偉：所以專業都不夠的銀行，可能就發生這種情況，晴天的時候為了拓展業績，我就儘量的放款，雨天到時為了確保債權就儘量收傘，這是不專業的行為嗎？

李董事長紀珠：如果他的判斷，是屬於這家公司本質上就出現未來盈利上不可能好轉的跡象，他收回來，我覺得是應該的，因為畢竟銀行的錢，不是銀行業主的錢，是老百姓的存款錢，我認為銀行也有義務要保障存款人的權益。

邱委員志偉：這是沒有錯，但是有時候也要考量人情義理。

李董事長紀珠：對，所以我說要判斷，它到底是一時的波動……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你做為臺灣一個最大銀行的董事長尤其你也是個經濟學者，你不管是從政或在業界服務，你也經歷很豐富，你應該可以說出一個優質或成功的銀行，必須要具備哪些的內部管理條件？

李董事長紀珠：其實我覺得銀行產業中是非常高度的專業，所以人才變得非常的重要，第一，是人才；第二，是很好的內控機制，來控管人才在發揮其智慧過程中一個平衡的機制，我認為這兩個是很重要的因素。

邱委員志偉：所以本席對您是充滿期待，不管你在中華郵政，或你之前在政務部門，或是現在你到臺灣金控，我們認為你的專業能力各方面，應該可以把現在的崗位工作做得很好。

李董事長紀珠：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現在兩岸服貿協議正在立法院審議，還開公聽會，有很多正面跟反面的意見，從金融服務業的角度，你覺得這個服貿協議對臺灣的金融服務業短期、中期、長期會造成什麼影響？

李董事長紀珠：我覺得就短期、中期、長期來講，對臺灣銀行產業的發展，都是有利的。

邱委員志偉：短期、中期、長期還是有利的？

李董事長紀珠：短期、中期、長期還是有利的，只是接下來在發展的過程中，不管是從銀行階層要做好自己的風險控管，整個產業的部分，主管機關要做好整個產業的風險控管，就國家來講，要做國家高度的整個風險控管，我覺得這三個層次風險控管要做得很好。

邱委員志偉：你作出這個結論，但是你對兩岸服貿協議關於金融服務業的部分，你有深切去瞭解嗎？

李董事長紀珠：例如當時在談的證券跟銀行都還是在金管會任內，所以它的相關內容，我應該是有部分的瞭解。

邱委員志偉：你都有參與？

李董事長紀珠：對。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都有參與，所以你作出這個結論，不管短期、中期、長期對臺灣金融服務業都是正面的？

李董事長紀珠：如果大陸能夠實現他所承諾給我們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想有但書嗎？

李董事長紀珠：對，我是說如果照承諾走的話，這些承諾對我們臺灣產業發展是有利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 2016 政黨輪替，換民進黨執政，兩岸關係可能會造成一定的影響或衝擊，或兩岸服貿協議沒有通過，或必須要重新研擬，這個部分對臺灣金融產業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李董事長紀珠：不管是哪一個執政黨，它的基本想法都是為了臺灣的產業金融好嘛！所以如果即使真的有發生政黨輪替那樣的情況要重新討論，我相信他也是重新思考一個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因為時空環境不同。

邱委員志偉：對岸對現在的執政黨，跟未來的執政黨，他可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有不同的政策嘛！如果 2016 發生政黨輪替，他對國民黨執政時代的兩岸服貿協議，跟未來可能民進黨執政時代的兩岸金融交流或合作，會有不同的思維跟政策規劃嗎？

李董事長紀珠：如果你講的是已經簽訂的這些協約，照國際慣例，他是不可以調整，即使是政黨已經改變，他還是希望雙方都會照著簽訂的協議內容。

邱委員志偉：但是現在還在立法院公聽會，還要逐條審議啊！審議的過程也許會拖了很久。

李董事長紀珠：我剛剛說如果簽訂的話，現在還沒有簽訂嘛！

邱委員志偉：對，有可能還沒有簽訂，到時候簽訂有可能是換黨執政了。

李董事長紀珠：如果已經簽訂，立法院通過這個內容，雙方都應該盡這個義務照那個內容進行，不管是哪個執政黨。

邱委員志偉：謝謝董事長。本席請教部長，關於最近彭總裁提到可能在未來一段時間升息之可能的一種選擇，如果一旦升息，對臺灣整體金融的影響，部長是否能夠評估？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再說明彭總裁所提的部分，我不是替他澄清，而是他話的本意，不是講要升息，他是說利率不會長期處於低檔。

邱委員志偉：長期是多久？

張部長盛和：他就是提醒大家要有風險的意識，他沒有暗示馬上要升息。

邱委員志偉：它是抽象，為什麼要在這個時間點講？長期是個模糊的概念，但是它是有個隱含的意義，就是未來一段時間，這長期是很主觀的，有可能是六個月，有可能是一年，您的解讀呢？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私下有跟他聊，他說善意的提醒，跟升息之間是兩碼事。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要善意的提醒？

張部長盛和：因為他發現例如房貸那些額度可能過高，可能要注意這些風險。

邱委員志偉：所以房貸額度過高，唯一能夠處理的方式，只有調升利率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貸款人要注意自己的風險，他是善意的提醒。

邱委員志偉：他是道德勸說，不會有實際作為，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他說這兩者之間沒有必然的關聯性。

邱委員志偉：作為一個財政部最高主管，如果按照彭總裁的說法，你認為未來要升息到哪种程度，對台灣總體經濟的影響才不會那麼大？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沒有去評估。

邱委員志偉：你當然要評估。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評估我們的公債如果升息一碼，我們付息要增加多少，但對總體經濟，老實講，我們沒有評估。

邱委員志偉：那是管中閔的工作，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經建會整體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對整體金融產業服務業的經營而言，如果升息的話，是正面還是負面？

張部長盛和：如果升息的話，放款也一起升息，他們是賺利差，只要利差沒有縮小，對金融產業就沒有影響。

邱委員志偉：所以金融業是期待升息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要看利差有多大，如果存款升息，放款也是……

邱委員志偉：就兩個選項，升或不升。你覺得金融業是比較希望升息還是不升息？是維持現狀或是升息？作為主管公股金融事業的部長，你覺得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的看法是在利差損不變的情況下，升息或不升息，對他們都沒有影響。

邱委員志偉：奢侈稅最近的進度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們還在觀察國內、國際經濟情勢。

邱委員志偉：要觀察多久？

張部長盛和：我看在 11 月我們就會把法案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將法案提到立法院來？

張部長盛和：提到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行政院還要審查嘛！

張部長盛和：要審查，所以 11 月底、12 月初一定會通過。

邱委員志偉：審查通過後，還要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張部長盛和：對。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這個會期會過嗎？11 月行政院還要審查，再送來立法院，我們還要審查。

張部長盛和：因為這個會期我們財政部還有很多優先法案……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優先法案？

張部長盛和：不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會期應該不會過。

張部長盛和：看財委會，財委會要安排的話，應該很快就會過。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把責任推給財委會，11 月底、12 月初才送進來，已經快休會了，你不能把責任推給召委。

張部長盛和：我只能說這不是優先法案。

邱委員志偉：可不可以這樣說，這個會期奢侈稅應該不可能修？

張部長盛和：我不能這樣說，因為立法院的審查……

邱委員志偉：你說一個方向嘛！

張部長盛和：如果要通過也 OK。

邱委員志偉：但就這個時間點來看，是不會啦！你同意嗎？因為來不及，最快也要到下會期。

張部長盛和：如果共識很快，有些法案也是很快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到下會期，你是不是會有更多觀察時間？

張部長盛和：但是我已經送出來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我們有很多銀行都計畫或已經在執行到中國收購一些二、三線的村鎮銀行跟房舍，其中有些是比較經營不善的，當然就會有些風險。我們並不是反對此一政策，但是執行時一定要做好風險管理機制，否則對台灣的金融業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金管會也必須要介入。請問公股銀行有沒有在進行或在規劃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

林委員佳龍：那為什麼都沒有人上台準備答復？

張部長盛和：有呀！中小企銀要設村鎮銀行。

林委員佳龍：那是否請該行代表上台？我要問他。

張部長盛和：是。兆豐也正在收購一家，另外，臺銀也在上海設分行。

主席：就是說八大行庫有到對岸收購行庫的，請上台備詢。

林委員佳龍：或是二、三線的一些村鎮銀行。

主席：還有收購二城、三城的村鎮銀行的行庫，也請上台。林委員，承租的要不要？

林委員佳龍：他們有些產權的問題在中國，也是滿特別的。

主席：好，那就這樣。

林委員佳龍：請問國庫署署長，你們對公股銀行是大股東，在某種情況下，你們有沒有合併的標準？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各家行庫在經營上都有自己的評估，如果要到大陸去購買一些三線城市的銀行，他們會做相關評估，我們也會審酌他們整個評估的狀況。

林委員佳龍：我是問你有沒有一個標準來審核。請部長回答好了，我看署長不太瞭解我在問什麼。因為這種情形會愈來愈多，涉及到財政部國庫署針對這部分有沒有一個審查標準，如果有的話，請拿出來告訴我；如果沒有，希望能限期訂出來。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一個標準作業流程的 SOP。

林委員佳龍：標準作業流程是涉及到程序，我是說實質上，像這樣由公股銀行到中國投資，包括收購銀行或涉及房舍等等，算不算重大投資？

張部長盛和：是重大投資。

林委員佳龍：重大投資需不需要由國庫署核定？

張部長盛和：重大投資就要報財政部核准。

林委員佳龍：剛才署長講，他們送上來，你們會仔細評估。你們有沒有一套已經有的審核標準？我指的不是標準作業流程的 SOP，因為流程並沒有涉及到底有多少或收購銀行的資本額等問題，請問在座的三位銀行代表，你們目前有在進行或已經完成的嗎？

主席：請兆豐金控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兆豐目前沒有收購不動產的計畫；至於併購部分，兩年來我們一直在接觸、一直在談，還沒有談定案。其次，財政部對於公股銀行併購，無論國內或國外，都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程序中涵蓋一些審核標準，所以是有審核標準的。

林委員佳龍：你已經送過案了嗎？還是在你們自己銀行的層次進行接觸？

蔡董事長友才：是我們銀行自己一直在評估、接觸與接洽而已。

林委員佳龍：還沒有送案到財政部核定？還是你認為這也不需要經過核定？

蔡董事長友才：到最後是要的，如果有合適對象的話。

林委員佳龍：接下來請另外兩位銀行代表答復。

主席：請第一金控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投資什麼銀行，而是自己去設村鎮銀行，所以不叫投資。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用什麼名義能夠在那裡設村鎮銀行，而不是經過收購或其他方式？

蔡董事長慶年：這三年來，中國大陸有一個村鎮銀行設立的新規定，只要符合條件，就可以去申請。

林委員佳龍：你們已經申請或已經設立了嗎？

蔡董事長慶年：還沒有，因為那是在服貿協議裡面的條文。

林委員佳龍：還在評估、準備、接觸當中，還沒有定案就對了？

蔡董事長慶年：對。

林委員佳龍：已經有對象了？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不是去找對象，而是去找地方，是以我們自己銀行為主體。

林委員佳龍：好，請第三位銀行代表答復。

主席：請華南金控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燈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還在蒐集資料及準備當中。我們到大陸設的村鎮銀行也是用子行的概念。

林委員佳龍：分行的概念？

劉董事長燈城：子行，等於是子公司的概念，不是我們去併購人家。目前我們也是兩邊在做徵詢的工作。

林委員佳龍：請部長將標準作業程序給我一份。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你的意思是目前等於零？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佳龍：在私營銀行方面，有關收購中國村鎮銀行或房舍，你們有何政策？

張部長盛和：那不是我們管的，我們只管八家公股銀行。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但是財政部應該跟金管會也有關，因為這是總量，你們有評估總量的管制嗎？當然，個案審核是一回事，因為這還是會涉及到我們的金融資訊。

張部長盛和：這個職掌應該在金管會。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必要性？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為止，應該還沒有發生所謂的過量，我認為是應該要提前注意。

林委員佳龍：金管會今天沒有人列席嘛！

張部長盛和：沒有。

林委員佳龍：我也會質詢他們，一定要有一個政策，包括個案審核標準、總量管制的概念、安全指數等管理機制。

另外，現在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好像遇到一些瓶頸，包括法案也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江院長非常急，他說是限定月中要端出自經區特別法，我們還沒有看到這個草案，但其中涉及跟財政部有關的部分，包括多項稅務優惠是不是只在實體區適用？有沒有延伸到虛擬區？目前好像是多案並陳，你們的意見是什麼？相對的意見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其實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先試先行」，只是試點。當初在做實體區時，我們提出這樣的租稅優惠，所以我們認為初步還是先在實體區優惠比較恰當，因為後來會擴充到「前店後廠」，變成有虛擬區，而且產業又不斷擴大，包括金融業也在內，所以究竟目標何在？用何種租稅優惠？又會達到何種效益？我們需要評估。

林委員佳龍：另外那個比較開放的方案是哪個部會的主張？還是管主委個人的意見？

張部長盛和：經濟會希望兩案並陳。

林委員佳龍：院長這麼急，在並陳討論的時候，你會堅持你的方案嗎？

張部長盛和：我要看看他們的構想為何、真正的效益何在，因為針對虛擬區，我們要配合的就是海關，是用虛擬海關來控管。如果虛擬區擴張到無限，國內企業也可以進入實體區，又是「前店後廠」，那就會變相。

林委員佳龍：萬一通過的話，財政部可以因應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把利弊陳明。

林委員佳龍：萬一通過的就是虛擬區的方式，因為我看馬政府、江院長及管主委都非常急，現在有點是為開放而開放，你的考量在過程中顯然只是少數派。

張部長盛和：這些在過去都充分討論了，要限區域、限期間，且要限新的企業、新的人才、新的技術，是全新的，台灣沒有的，所以這種租稅優惠不會有什麼稅收損失，因為是新的，我們是這樣一個概念。

林委員佳龍：但是這個概念法也還沒有看到，說是月中要送出來，部會又意見不一，還在多案並陳，我覺得都是在畫大餅，沒有任何具體的推進，所以才會急；由於很急，所以對於籌碼或各種

配套都無法處理得很好。其中還涉及與上海自貿區相對來講的競爭壓力，他們那裡看起來是要走人民幣國際化，對我們台灣所謂要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衝擊與影響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很抱歉，我沒有抓住委員真正問題的核心。

林委員佳龍：台灣主要是法規鬆綁適用的範圍，而上海自貿區是以推展人民幣國際化為目前的重要政策目標，這對台灣的衝擊如何？也就是人民幣國際化後，台灣的機會與威脅為何？這跟我們的自經區也會有關。

張部長盛和：人民幣應該會成為國際上的貨幣，我們就要注意看看人民幣是否要成為投資標的。事實上，這些東西銀行都在評估，中央銀行也在評估是否要當作我們的儲備貨幣，或者是否要列為持有外幣的選項。

林委員佳龍：我是問財政部自己的立場，對於台灣發展成為離岸中心的條件，你認為現在是已經具備，還是應該要謹慎一點？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謹慎比較好。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手上有一份「新新聞」雜誌，裡面有一篇文章提到財政部關務署王亮署長的一些爭議。這篇文章你看過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上禮拜已經有委員質詢了，王亮署長也在這個台上，他認為那是不實的，他保留法律追訴權。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我如果再質詢，有可能會被他告？

張部長盛和：不是，他是對記者、對媒體，不是對委員的質詢。

段委員宜康：那我要特別小心的引用這篇文章。其中提到一些其實沒有什麼證據的事情，譬如關於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到底原因為何或是有何動機。坦白講，我們看起來其中有些東西講的不是很有證據，不過，裡面有一段提到王亮署長擔任關稅總局副處長期間的一份報告，是否涉嫌抄襲？如果我是部長，我看到這篇報導是會想要去瞭解，因為這個報導牽涉到一位機關首長的清譽，無論是跟業者有什麼樣的關聯，或是報告有抄襲，請問部長有沒有去做瞭解？

張部長盛和：因為他講他一個字一個字核對，沒有什麼抄襲。當然，我沒有去核對啦！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去核對，所以你也沒有做任何調查？我給部長看兩段文章，這兩段文章哪段是王亮署長寫的報告？因為距離很遠，你可能看不清楚，不好意思。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我的視力很好，上面寫的是「美國國會……」。

段委員宜康：哇！你不得了！

張部長盛和：要我全部唸完是不容易，但是我看到。

段委員宜康：你看一下，這兩篇文章有何不同？

張部長盛和：最後結束的地方，右邊的空白比較長，左邊沒有空白。

段委員宜康：我再給你看下一個畫面，這兩段文章中，用紅筆寫出來的是不一樣的，左邊這篇是媒體報導的吳女士的報告，其中的「沒有」，在王亮署長的報告中把它改成「未」；將「這是由於」改為「係因」；將「這種」改為「此種」，其他都完全一樣。這只是一個例子，其實像這樣的例子還有，因為我把兩份報告都找來了，我可能不像你那麼相信你的部屬，在我左手這本是財政部關稅總局徵課處科員吳秀真所寫的，他在民國 90 年 8 月 13 日至 91 年 5 月 13 日出國到美國考察，他的報告叫做「驗貨篩選與分類估價篩選－風險管理之實務應用」；王亮署長當時是關稅總局徵課處副處長，剛好是吳秀真的上司，他在 91 年 11 月 16 日至 91 年 11 月 24 日出國考察，時間很短，只有 8 天，他的考察報告叫做「考察美國海關守法評估、通關篩選系統及事後稽核業務報告」，報告總共有 4 人，包括馬幼竹，我認識他的時候他是在基隆關，現在他在台中關嗎？

張部長盛和：馬幼竹還在基隆關。

段委員宜康：金安宜那時是查緝處副處長，現在還在關務署嗎？

張部長盛和：現在是統計室主任。

段委員宜康：韓景華現在是基隆的副局長，他們都還在。所以這是這 4 位出國合寫的報告，根據這個雜誌的報導，這個報告很長，第一部分標題是「美國海關的廠商手法評估」，聽說是王亮署長負責的，如果不釐清的話，這 4 位現在都在位的關務系統的高階文官要一起負責，所以您要把它搞清楚。這個報告的第一部分這一大段統統是從吳秀真的報告抄下來的，其中只有 4 個字的差別，王亮的這一段報告只少了 4 個字。我不瞭解的是，你們看到一個雜誌對一個財政部所屬三級機關首長－關務署署長，作這樣嚴厲具體的指控，其他的我不敢講，因為有可能是主觀認定、有可能是捕風捉影，但是抄襲報告這一項夠明確吧？而且人家把抄襲誰的都寫出來，只要上網搜尋兩相比對，結果就出來了，為什麼財政部不查？是因為怕真的查出問題，讓這 4 位高官都很尷尬？還是如媒體所報導，王亮署長明年 1 月就要退休了，所以乾脆就等到他退休之後再說？部長，你要不要跟我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我沒有讀這篇文章，這篇文章我上次聽到的是談免稅店制度的變革和管理，如果因為這個變革來……

段委員宜康：我們現在就單獨來談報告抄襲這件事。

張部長盛和：這個抄襲的事情我會回去瞭解。

段委員宜康：你會回去瞭解、調查。請問他們這 4 位出國考察拿的是公費，對不對？是政府出錢讓他們去的，所以這個報告是政府的財產。吳秀真在她出國 8 個月回來以後寫的報告，第一個感謝的就是他的長官－王亮先生推薦他參加經濟部的計畫，被甄選出國考察。那王亮署長的意思就是既然如此，他第二年出國就用了他部下的報告寫了這一篇交差，然後這 4 位一路升官。我希望部長，如果你們認為這個抄襲指控有問題可以請國科會認定。

張部長盛和：是。

段委員宜康：如果這個抄襲沒有問題，能不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我不曉得財政委員會有沒有要求，

但是你至少給我一個答復。

張部長盛和：好。

段委員宜康：多久時間可以答復我如何處理？

張部長盛和：兩個禮拜，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楊委員瓊瓊、邱委員文彥、蔡委員其昌、江委員惠貞、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淑慧、蘇委員清泉、劉委員權豪、林委員明濤、陳委員明文、呂委員學樟、廖委員正井、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部長，您去過馬祖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雪生：去過幾次？

張部長盛和：兩次。

陳委員雪生：非常謝謝。馬祖以前是窮山惡水，但是現在是好山好水，請問財政部所屬機關在馬祖有哪些單位？

張部長盛和：有國稅局的馬祖稽徵組、國產署的單位、銀行和海關。

陳委員雪生：這些單位在馬祖的表現都非常好，在此藉這個機會謝謝部長。但是我也希望財政部部長及所屬單位主管能夠多到馬祖去，給這些同仁關心。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雪生：離島同仁的士氣需要鼓舞，我看過年過節很多單位都到那邊去慰問，所以，我也希望財政部能夠給這些單位鼓勵，因為畢竟站在第一線。

張部長盛和：好。

陳委員雪生：請問部長，目前公營事業有哪些？

張部長盛和：一共 9 家，今天都在。

陳委員雪生：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因為觀光的发展，旅客越來越多了，但是現在除了郵政部門在每個離島都設了 ATM，馬祖的台灣銀行只在銀行樓下設了一台，其他地方都沒有，尤其我們的觀光客馬上要突破每年 10 萬人了，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請台銀來評估。

陳委員雪生：馬祖有 4 個鄉 5 個島，請問台銀李董事長，能不能幫我們多設一些提款機？

主席：請台灣金控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評估，只是要麻煩委員告訴鄉親，其實他們都可以跨行提款。

陳委員雪生：李董事長，我們馬祖老百姓很淳樸，我們認為存錢的首選是台灣銀行，把錢存在台灣銀行更安全。記得 96 年飛彈試射時，我們鄉親去領錢，才提領兩千萬元，郵局就倒了，說還要

再等一個禮拜才有現金。所以我們鄉親存錢的首選是台灣銀行，因為畢竟台灣銀行以前是國家的。我想請李董事長回去研究一下，你什麼時候可以答復我這個問題？

李董事長紀珠：一個禮拜之內。

陳委員雪生：4 個鄉 5 個島，起碼每個島要有一個提款機嘛，對不對？請你在一個禮拜之內以書面答復我，好嗎？

李董事長紀珠：好，謝謝。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提出了一個博弈專法，交通部也提出了一個版本，這個版本經過財政部研究以後，我的版本已經送進交通委員會了，我們試圖在這個會期說服本院同仁讓它儘速通過，博弈專法通過以後，就會有商業團體進來，請問馬祖設立博弈專區之後，財政部有何因應作為？

張部長盛和：在博弈專法的討論過程中，對於租稅的問題，委員也很清楚，大致已達成共識，就是對機構本身課營業稅特許，或者對個人賭博所得不課稅等等，都已獲致共識。另外，博弈專區成立之後，如果旅客變多了，我覺得我們的金融要加強。

陳委員雪生：我是說你如何管理金融、如何管制，那個地方只有台灣銀行，你不能教這些賭客去洗錢嘛！像以前台灣銀行沒有兌換人民幣的時候，我們都是透過地下洗錢的方式，事實上有很多人都在大陸買了房子，而且買了好幾億，你們也聽說了嗎？尤其金門更多，就是透過洗錢的方式進去，當然這些都是違法的。我們馬祖調查站也破獲了一些案件，民眾因此坐牢的也有，所以我希望財政部關注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當然馬祖的博弈專法是否通過、賭場能否設置我還不知道，但是不管如何，希望財政部對這方面能未雨綢繆。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陳委員雪生：第二、我最近看到報紙報導，財政部對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不足一事，準備舉債 600 億，是否有此事？

張部長盛和：舉債不止啦！103 年達到 2,700 億。

陳委員雪生：舉債已經超過上限了，對吧？我是說超過的部分是否還要修法，另外舉債 600 億？

張部長盛和：不會，公債法剛通過，債限沒有調高。委員講的是 103 年的預算，明年是舉債 2,739 億元。

陳委員雪生：我想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製，主計總處、財政部、經建會都是最主要的審核單位，我以前曾經在台北市政府主管過預算，我最近有一個想法，就是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的繼續性經費，其中除了人事費之外，大部分都是 5 年或 10 年的中長程計畫經費，每年依案生算，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雪生：其中權責發生數也就是保留數非常多，表示公務部門執行效率不彰，下次石主計長來的時候，我還會跟你們討論，我是認為如果繼續性經費你們不檢討的話，中央政府總有一天關門，跟美國一樣。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希望除了權責發生數要檢討之外，還有繼續性經費，因為現在不是零基預算

，也不是企劃預算，而是計畫預算，所以我拜託部長未雨綢繆，為未來子孫著想，否則，將是第二個年金的泡沫化。

張部長盛和：檢討法律義務的支出是我們的健全方案之一，一定要檢討。

陳委員雪生：因為每年的繼續性經費就是那麼多，到了第二年把資本支出加進去，然後每年都在增加，無止境的增加，這樣下去，將來我們舉債的上限會趕不上預算的赤字。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雪生：部長身為國家財務大臣，我特別拜託你，將來我還會跟各位討論。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今天的詢答到此結束，委員吳秉叡、李應元、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秉叡書面質詢：

一、（泛）公股銀行之人力資源水準／競爭力

（一）平均年齡較高、外語能力較差、心態較保守，以及較欠缺新一代金融知識，一般來講（泛）公股銀行之人力資源水準較諸民營銀行為低，更遑論與外商銀行比較。

（二）以 SWAP 分析，財政部長認為（泛）公股銀行競爭力之優劣勢及威脅、機會為何？

（三）面對外商與中資銀行之競爭壓力，（泛）公股銀行是否有調整經營策略之計畫？內容為何？

（四）惠譽信評（Fitch）曾在 101 年 6 月綜合評估國內之（泛）公股銀行，略為：

1. 多數公股銀行資本較充足，但整體仍低於民營銀行。

2. 公股銀行的成長策略和風險偏好溫和，放款成長通常相當於或略低於經濟成長率。

3. 雖然多數公股銀行的資本水準低於台灣整體銀行業平均，且獲利能力亦偏弱，社會大眾仍對公股銀行的償付能力具高度信心，或因如此，導致公股銀行容易安於現狀進而阻礙其進行積極結構性改革的進度。

4. 香港及新加坡銀行業的資本適足率維持在 13%至 16%，台灣的銀行業約為 9%，較偏低。

5. 台灣銀行業登陸面臨中國有關的法規限制及本身的財務實力受限，想要大幅獲利並不容易，人人懷抱希望，但是獲利沒那麼容易。

6. 登陸設分行普遍面臨增資的壓力，但增資卻又沒那麼容易，公股銀行面臨國會的監督，民營銀行進行海外籌資的少之又少，至今台灣的銀行業沒有到國外發行普通股的籌資記錄。

部長認同嗎？一年來有無改善？

二、獲利能力

（一）102 年前 8 月之 EPS，只有兆豐、第一及華南 3 家擠進金控前十名；101 年金控之 EPS，亦只有兆豐及第一 2 家擠進前十大（見參考資料），表示公股銀行之獲利能力較民營銀行為差。

（二）財政部有無分析（泛）公股銀行獲利能力低落之原因嗎？有無整體改善之道？

李委員應元書面質詢：

目前國內各銀行人民幣存款牌告利率約 1.25%，除非各銀行祭出所謂限時、限額專案，針對特定存款期別吸收人民幣，相關存款利率才有可能達 2%或更高水準。然而人民幣在中國的存款利率，動輒都在 5%以上。如此高的利差，意味著銀行在此業務有暴利。

一般來說，國內銀行現行去化人民幣存款的用途，包括轉存中行台北和授信，利率都超過 3%，扣除牌告存款利率約 1.25%後，銀行的利差等於可達 1.75 個百分點左右。

雖然現在利率自由化，銀行可自行決定牌告利率，但基於維護存戶合理收益，各大銀行應適度提高外幣存款利率。此外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存款叫好不叫座，原本市場預期年底全體銀行 DBU 人民幣存款餘額可上看千億元，但至 8 月底止，DBU 人民幣存款餘額合計僅 544 億元，因此銀行應調高人民幣存款利率。

央行除邀台銀、土銀、合庫銀、兆豐銀、一銀、華銀、彰銀、永豐銀和國泰世華等銀行的董、總座談，並強調國內「外幣存款」利率低於國際行情，道德勸說銀行可適度提高外幣存款利率。應有更強的動作，而國內各銀行不應再虛應故事，只微幅調高人民幣存款利率。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金融業產值一直佔我國 GDP 一定的比重，經營績效及金融業規模的大小也廣被討論，所以如何提升經營績效及是否進行銀行業間第三次金改，都成為近來一直被提出討論的議題，但是過去美國的金融危機與前幾年日本大型金融機構相繼發生經營危機，就足以戳破金融機構規模大就能保證穩當不倒的論調。現在民間及輿論都要求進行第三次金改，多少都暗示現在金控公司希望能再藉由整併來達到當初政府設立金控之目標。過去政府二次金改最重要的目標是金控家數減半，但是金控公司的競爭力是否能因合併而提升，政府是否能作更有效的金融管理，建構區域金融中心的目標就能達成，都是金融控股公司間併購時需加以思索的。金融機構規模大，固然可以吸收更多資金與人才，從事跨國經營，拓展金融版圖，但是大型金融機構出問題或經營不善所在多有。其次，金融產業產業的整併，應該要出於業者本身經營的考量及自主意願，否則政府勉強整併，結果反而會造成公司領導階層貌合神離，甚至內部鬥爭不已，最後非但無法提升金控公司競爭力，反而會拖累整個金控產業。金融機構業者在商言商，若面臨業者生存發展的關頭，即使政府不作為，也會自動自發地尋找合併對象，以保住自身的利益。然而，台灣金融機構的問題在於政府沒有建立有效的金融市場退場機制。金融重建基金之設立，使得金融業者經營的風險幾乎完全由政府與納稅人承擔下來。

本席認為政府鼓勵金融機構合併或要進行第三次金改的政策，一定要弄清楚目前金融業的現況，政府的功能是在建立汰劣存優的良好競爭環境。政府可以公股金融機構股東的身份，先行合併成為競爭力強規模夠大的金融機構。尤其應專注建構一個安定，公平競爭的金融市場環境，讓金融業者憑藉專業、努力賺取其應有利潤，確保大利益。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一周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現場的工會朋友先行退席。

今天共有臨時提案三案。

一、

按目前財政部擬定所屬事業機構福利金提撥規定，依「預算編列原則」及「實際提撥標準」為基準點，規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提撥以 0.1%編列，而其他所屬事業機構卻以 0.15%為編列標準，其提撥標準之立足點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不甚公允。此外，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仍須比照其他所屬事業機構之提撥規定，嚴重影響員工權益。爰此，建請財政部就所屬事業機構職工福利金為一致之規定，以免厚此薄彼。

提案人：羅明才 翁重鈞 盧秀燕 薛 凌

二、

鑑於國內派遣勞工人數上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政府部門派遣人數為 10,738 人，佔全部派遣人力的 11%，市場人力調查亦顯示有 38%，金融業者雖有派遣人力的需求，惟國營事業應帶頭減少，以為示範。爰要求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及公私合營金融機構，應全面檢討派遣人力之進用，並訂定使用上限不得超過 10%。

提案人：薛 凌 許添財 翁重鈞

三、

鑑於台灣高鐵公司 2011 年已轉虧為盈，目前再度調高票價，未來盈餘將更亮麗，2012 年獲利持續成長，惟台高鐵至今積欠八大行庫特別股股息累積達 30 餘億元，且相關行庫追討不力，有違公司治理原則，造成國庫收入減少，民眾權益受損，爰要求八大行庫檢討研議撤回聯貸資金或提高放款利率。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翁重鈞 許添財 羅明才

主席：關於第一案，請台灣金控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同仁算了一下，101、102、103 年台銀人壽和台灣銀行員工每一個人所領到的職工福利分配金額，根據 101 年決算，台銀員工每人是 1.3 萬元，台銀人壽是 4.4 萬元，102 年台銀是 1.8 萬元，台銀人壽是 2.2 萬元，103 年台銀是 1.8 萬元，台銀人壽是 2.1 萬元，也就是從現在的預算、決算資料來看，101 年到 103 年其實台灣人壽的員工領的比台灣銀行還要多。現在因為 5 月份訂定了一個新公式，因此計算基準有點改變，其中一項是扣掉提存準備金，而未來的準備金數額會越來越大，所以他擔心以後算出來會比較小，他擔心的是未來幾年後提存準備金金額的部分。可是我要講的是，那個是不確定的，因為台銀人壽過去有段時間賣躉保，所以那時就有很大的責任準備金要出，可是我們現在都改成分年繳，以後又不會有這種情形。

翁委員重鈞：他講的都是要你們有一致性的規定而已，沒有講什麼，你們就照這樣去做就好了。

李董事長紀珠：他是要求百分比一致，但是他計算基礎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剛才才講雖然現在這幾年看起來比率都低，但是算起來每一個都比台銀高。現在大家是回頭來討論計算基準的問題，如果部長允許的話，請容許我們回去針對準備金的變化來試算看看，看幾年之後……

翁委員重鈞：建議就好啦！

主席：許委員，可以嗎？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一案改為建請，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三案有無異議？

費委員鴻泰：應該追究當時的責任，當時是誰當財政部部長。

主席：本案將 2011 年改為 2013 年。

費委員鴻泰：在後面增訂「並研議追究當時財政部部長的責任」。

主席：部長，高鐵現在已經賺錢了，理論上應該……票價又漲那麼多，如果是一般行業的話，追、殺、轟什麼動作都來了。

請問各位，對於第三案有無異議？

翁委員重鈞：後面加上「研議」。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結論如下：一、第一案倒數第三行「提案要求」修正為「提案建請」，其餘照原提案通過。二、第二案照案通過。三、第三案倒數第二行「八大行庫檢討撤回聯貸資金」修正為「八大行庫檢討研議撤回聯貸資金」，其餘照原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案 (頁次：1－106)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李桐豪、林佳龍、蔣乃辛、孔文吉、鄭天財、陳亭妃、邱志偉、何欣純、呂玉玲、鄭麗君、黃志雄、陳學聖、江啟臣、許添財、陳碧涵、簡東明、鄭汝芬、潘維剛、黃昭順、許智傑、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2案

(頁次：107－200)

發 言 者	吳宜臻（主席）、廖正井、賴士葆、柯建銘、呂學樟、顏寬恒、李俊俤、尤美女、陳亭妃、林明溱、鄭天財、林佳龍、王惠美、楊瓊瓔、林國正、李桐豪、許添財、管碧玲、邱志偉、潘維剛、謝國樑、潘孟安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01－312)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李慶華、林岱樺、許忠信、丁守中、廖國棟、黃偉哲、黃昭順、高志鵬、徐耀昌、蘇震清、簡東明、王惠美、陳雪生、鄭天財、楊瓊瓔、江啟臣、邱文彥、翁重鈞、鄭汝芬、吳育仁、蕭美琴、許添財、李桐豪、潘維剛、林滄敏、楊麗環、張嘉郡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2008年以來油電雙漲造成民生物價衝擊問題之政府查察、監控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13－380)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林岱樺、許忠信、高志鵬、黃昭順、黃偉哲、楊瓊瓔、李慶華、簡東明、蘇震清、李貴敏、林滄敏、葉津鈴、丁守中、林佳龍、許添財、李桐豪、廖國棟、潘維剛、鄭汝芬、張嘉郡、李昆澤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審計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81－448)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林德福、盧秀燕、費鴻泰、李貴敏、孫大千、羅明才、
吳秉叡、林佳龍、李桐豪、翁重鈞、許忠信、邱志偉、曾巨威、潘維剛、李應元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率同國營金融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及公私合營金融機構公股代表就「提升經營績效暨其控制成本」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49－510)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林德福、李貴敏、盧秀燕、費鴻泰、孫大千、賴士葆、翁重鈞、曾巨威、黃偉哲、李桐豪、羅明才、許忠信、吳育仁、邱志偉、林佳龍、段宜康、陳雪生、吳秉叡、李應元、潘維剛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8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